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國史館印行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編輯例言

一、本書係就「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各書網文彙編而成，採編年表列方式。除可與原書互參對照，便於檢查外；並可供作「中華民國史政紀」之史料長箋，考索記註、比類比次，皆有助益。

一、本書凡分若干冊：中華民國建國前總編為第一冊，民國元年至十年為第二冊，此後每十年皆彙為一冊，每冊斷限一致，俾便於註記。

一、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每歲為一單元，提行頂格以較大字體標明之：民國建元前稱「民國前」，並附註清代年號、干支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民國建元後附註西曆；其月日則悉依陽曆。附註皆以括弧或較小字體表示之。

一、本書每一單元分「月日」、「網文」、「頁次」三欄，各欄間以空格區別之。同一月日下之網文，每事皆在該「網文」欄內提行頂格，附錄提行低二格以較小字體表示。網文並在每事之末「頁次」欄內載明原「史事紀要」冊次、頁次，俾能按網索目，便於查閱。

一、本書「頁次」欄所載原「史事紀要」冊次、頁次，採二段檢索法：第一段為史事紀要各冊代號，第二段為各冊頁碼。如「〇二八——〇〇〇一」：第一段代號「〇二八」，指民國十一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第二段「〇〇〇一」，指該冊史事紀要之第一頁。餘類推。本冊所錄史事紀要各冊之代號如下：

民國十一年六月史事紀要	〇二八	民國十一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二九
民國十二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三八	民國十二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三一
民國十三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三二	民國十三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三三
民國十四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三四	民國十四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三五
民國十五年史事紀要	〇三六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綱文備覽 目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 (西元一九二二年)	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 (西元一九二三年)	一二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 (西元一九二四年)	二三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西元一九二五年)	四四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 (西元一九二六年)	五六八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綱文備覽

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

月 日

綱

文

頁 次

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廣州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召開懇親大會，孫大總統文特頒訓詞，勛勉有嘉。

〇二八—〇〇〇一

北京政府令准免予通緝段芝貴、曲同豐等。

〇二八—〇〇〇二

順天時報載：「張懷芝呈請特赦段芝貴等原呈」。

〇二八—〇〇〇三

湖南省公佈省憲法。

〇二八—〇〇〇三

羅敦偉撰：「湖南省憲法批評」。

〇二八—〇〇二二

東方雜誌載：「省憲運動之目標」。

〇二八—〇〇三四

楊幼炯撰：「曇花一現之省憲運動」。

〇二八—〇〇三五

趙恆惕撰：「回憶聯省自治運動倡議之經過」。

〇二八—〇〇四二

趙恆惕撰：「湖南施行省憲之經過」。

〇二八—〇〇四三

趙恆惕撰：「湖南省憲書後」。

〇二八—〇〇四四

北洋軍閥史話錄：「趙恆惕致丁中江函」。

〇二八—〇〇四七

二 日

孫大總統任命陳白爲國立中華民國銀行監督；梁長海爲行長，伍于簪爲副行長。

〇二八—〇〇四九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蘇俄遠東共和國代表阿格勒夫與北京政府談判通商事務。

〇二八—〇〇四九

三日

蔣中正奉孫大總統電召離廣州赴桂林，皖系代表徐樹錚同行。

〇二八—〇〇五〇

香港海員罷工事，交涉未果。

〇二八—〇〇五〇

四日

孫大總統在桂林演講：「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〇二八—〇〇五一

中日魯案會外交涉重開又休會。

〇二八—〇〇五二

北京政府令准宋小濂辭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以王迺斌繼任。

〇二八—〇〇五三

國際聯盟會定本月十日開常會，唐在復由羅馬赴日內瓦列席。

〇二八—〇〇五三

五日

吳佩孚藉魯案交涉通電攻擊梁內閣，梁乃通電報告魯案經過。

〇二八—〇〇五三

香港華字日報載：「齊燮元、王瑚七日通電響應吳佩孚指責梁士詒之電文」。

〇二八—〇〇五六

香港華字日報載：「各省反對梁士詒組閣之電文」。

〇二八—〇〇五七

沈雲龍撰：「魯案交涉期間發生直系倒閣之風潮」。

〇二八—〇〇五九

華盛頓會議議決中國所提關稅案，並附帶決議中國軍備縮減、外國軍警撤退等案。

〇二八—〇〇六九

北京政府令准劉式訓辭外交次長職，以沈瑞麟繼任。

〇二八—〇〇七一

北京政府特派曹汝霖爲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開去專使職務。

〇二八—〇〇七一

六日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弧呈准裁撤財政金融討論會及全國所得稅處。

〇二八—〇〇七二

北京政府所屬海軍艦隊截留兩淮鹽稅，以充軍餉。

〇二八—〇〇七三

北京政府令准何恩溥辭陸軍次長職，以韓麟春繼任。

〇二八—〇〇七四

七日

北京交通銀行通告無限制兌現，以平息擠兌風潮。

〇二八—〇〇七四

美國教育學家孟祿博士離華返美。

〇二八—〇〇七五



八日

莊澤宣撰：介紹孟祿博士(Prof. Paul Monroe)。

孫大總統任命顧品珍爲雲南討賊軍總司令，金漢鼎代理滇軍總司令。

吳佩孚再度通電指責梁士詒掩飾賣國罪行。

香港華字日報載：「蕭耀南反對梁士詒之青電」。

香港華字日報載：「蕭耀南反對梁士詒之蒸電」。

香港華字日報載：「馮玉祥、劉鎮華反對梁士詒蒸電」。

岑學呂撰：「上海青蓮閣反對梁士詒之通電」。

北京政府以俄國正式政府尚未成立，屆期商約無從議訂，爲便利雙方商務，公布中俄通商暫行辦法。

九日

孫大總統爲統一廣西航政下令取銷梧州等地護商團。

谷正倫所部滇軍留駐長安；胡瑛駐長安三營由谷正倫管轄。

吳佩孚反對北京政府交通部以日技師與材料敷設滬、寧、漢長途電話。

山東宮家口黃河出險，業經半載迄未修復，本日該省被災民眾直接向省議會省公署河務局各方請願。

十日

廣西省長馬君武電孫大總統，懇請令諭駐桂各義軍貫徹桂人治桂之本旨。

出席華盛頓會議三代表電詢北京政府外交部有否與日開會議事。

吳佩孚三發通電，指梁士詒接收日本借款贖路，與中日共管之要求，鐵證確鑿，其賣國行爲爲全國之公敵；北京國務院及梁士詒本人則通電申辯，否認有直接談判與借款事。

〇二八—〇〇八一

〇二八—〇〇八三

〇二八—〇〇八四

〇二八—〇〇八五

〇二八—〇〇八五

〇二八—〇〇八六

〇二八—〇〇八六

〇二八—〇〇八七

〇二八—〇〇八八

〇二八—〇〇八八

〇二八—〇〇八八

〇二八—〇〇八八

〇二八—〇〇八九

〇二八—〇〇八九

〇二八—〇〇九〇

蘇俄代表與北京政府商議歸還庫恰事宜。

〇二八—〇〇九二

北京國立八校，因十一、十二兩月經費均已發出，本日同時開學。

〇二八—〇〇九三

廣州小學教員因要求加薪，向該省教育局提出總辭職。

〇二八—〇〇九三

十一日

孫大總統力促趙恆惕參加北伐。

〇二八—〇〇九三

孫大總統任趙士觀爲軍糧局局長。

〇二八—〇〇九三

英、美、法、日四國公使向北京政府抗議海軍截留兩淮鹽稅。

〇二八—〇〇九四

中日山東問題本日復開談判。

〇二八—〇〇九四

十二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會同外交部，電告三代表，聲明始終未在北京與日本開議，並通電聲明膠濟鐵路並無直接談判與借日款之意。

〇二八—〇〇九五

吳佩孚再度通電揭發梁士詒賣國罪行。

〇二八—〇〇九六

齊耀珊辭去北京政府賑務處督辦兼職，特派高凌霨兼賑務處督辦。

〇二八—〇〇九六

香港中華海員聯合會因要求加薪不遂，全體罷工。

〇二八—〇〇九七

十三日

孫大總統電令雲南總司令顧品珍即拔隊出發北伐。

〇二八—〇〇一〇〇

梁士詒通電否認曾發元電詰吳佩孚。

〇二八—〇〇一〇〇

北京政府任命劉式訓爲條約研究會副會長，研究華工賠償問題。

〇二八—〇〇一〇〇

十四日

梁士詒向國人通電自白，向未主張借日款贖回膠濟鐵路及將魯案移至北京交涉等情事。

〇二八—〇〇一〇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電促國民籌款贖路。

〇二八—〇〇一〇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英使，提出西藏交涉原則十款。

〇二八—〇〇一〇三

新疆省長楊增新電勸梁士詒裁減軍費，革除行政積習。

〇二八—〇〇一〇三



十五日

唐在復電告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通過國際公斷庭條例。

吳佩孚電迫梁士詒辭職。

廣東省議會通過省憲法草案。

十六日

孫大總統公布大本營條例。

顧品珍通電就任滇軍總司令職。

粵省總司令部致電汕頭善後處長洪兆麟，飭駐汕水陸軍警，緝拿上海輪

船招商局之廣利輪劫案匪徒。

華盛頓會議議決重申中國門戶開放之原則，及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督軍注意保護外人。

海軍各艦艦長甘聯璈等電請北京政府嚴懲鬧餉海軍官兵。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

北京公立各小學以上年政府積欠之款已陸續撥到，本日仍照常上課。

齊燮元、王瑚通電商權贖路辦法，並擬簡章十一條。

湖北督軍蕭耀南，於督軍署中附設參議廳，以籌劃全省軍政、民政事宜。

宜。

十七日

北京政府通電各省區，懲求關於增加關稅之使用意見。

全國各界、團體在北京成立「救國贖路集金會」。

香港華字日報載：「發起成立贖路總機關之建議」。

中共代表參加莫斯科東方勞工會議。

湖南勞工會首要黃愛、龐人銓等被捕殺，工會被解散。

民國十一年一月

五

〇二八—〇一〇四
〇二八—〇一〇四
〇二八—〇一〇六
〇二八—〇一二六
〇二八—〇一二九
〇二八—〇一二九
〇二八—〇一二九
〇二八—〇一三一
〇二八—〇一三一
〇二八—〇一三一
〇二八—〇一三一
〇二八—〇一三四
〇二八—〇一三四
〇二八—〇一三四
〇二八—〇一三四
〇二八—〇一三四
〇二八—〇一三六
〇二八—〇一三六
〇二八—〇一三六
〇二八—〇一三七
〇二八—〇一三八

十八日

孫大總統指示阮倫地方同志就創辦油業，當採取機器借款與國有公營之原則。

蔣中正陪同徐樹錚面謁孫大總統。

北伐作戰計劃擬定以湖北為攻取第一目的，江西為第二目的。

唐繼堯在廣西自設「滇軍總司令部」。

順天時報載：「雲南政變始末」。

沈鴻英派員向吳佩孚接洽歸附。

陝西暫編第一師突襲靖國軍總部。

駐北京外使團向外交部抗議海軍截留兩淮鹽稅。

司法部派員赴美調查監獄制度。

各省軍人響應籌款贖路。

十九日

孫大總統任命谷正倫為中央直轄黔軍總司令，彭漢章、王天培為該軍旅長。

革命人物誌錄：「谷正倫」。

李永久撰：「中國憲兵之父谷正倫」。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弧擬具整理鹽務大綱，並提出急速清釐內外短期借款。

吳佩孚聯合六省督軍、省長，電請北京政府罷斥梁士詒內閣總理。

北京政府成立「收回客郵委員會」研擬收回客郵事宜。

華盛頓會議討論中國鐵路改善之協定問題。

〇二八—〇一三九

〇二八—〇一三九

〇二八—〇一四〇

〇二八—〇一四〇

〇二八—〇一四一

〇二八—〇一六六

〇二八—〇一六七

〇二八—〇一六七

〇二八—〇一六七

〇二八—〇一六七

〇二八—〇一六八

〇二八—〇一六八

〇二八—〇一六九

〇二八—〇一七六

〇二八—〇一七八

〇二八—〇一七八

〇二八—〇一七九

北京政府允按月照撥海軍艦隊餉項，直接匯上海海軍總司令部接收；惟以前七個月欠餉一時無力籌措，當按期清理。

二十日

北京各界通電宣佈梁士詒十大罪狀。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

北京政府任命刁作謙兼任駐巴拿馬公使。

北京政府內務部公布內務統計查報規則並統計表式。

二十一日

唐繼堯通電任李友勳爲第一軍軍長，田鍾毅爲第二軍軍長，胡若愚爲第三軍軍長，楊益謙爲第四軍軍長。

二十二日

蘇俄在莫斯科舉行遠東民族大會，以抵制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三十餘人出席。

清太傅世續逝世。

二十三日

華盛頓會議通過宣布對華合同案四項辦法。

中俄通商會議，我提出十二款條件。蘇俄政府改派駐華代表常駐北京。

地質學會成立。

任鴻雋撰：「民國十一年教育的回顧」。

二十四日

湖北、江西、陝西、湖南四省督軍省長通電，願分擔籌款贖路費用。

北京政府設立僑務局，辦理僑務。

二十五日

梁士詒請假出京，北京政府特任顏惠慶兼代國務總理。

順天時報載：「直系倒梁之前因後果」。

○二八—〇一八〇
○二八—〇一八〇
○二八—〇一八〇
○二八—〇一八一
○二八—〇一八一
○二八—〇一八二
○二八—〇一八三
○二八—〇一八三
○二八—〇一八三
○二八—〇一八四
○二八—〇一八五
○二八—〇一八五
○二八—〇一八五
○二八—〇一八九
○二八—〇一八九
○二八—〇一八九
○二八—〇一八九

北京政府公布民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浙督盧永祥爲內閣風潮發表通電提出不借外債、財政公開兩大主張。

香港政府宣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爲非法團體，並即派員將該會封閉。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撰：「港政府封閉海員總會所引起的各業總罷工」。

二十六日 外交部長伍廷芳照會美國，要求承認在廣州之中國政府。

北京政府爲籌還內外短債，發行八釐債券。

政府公報載：「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電令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簽署魯案協議。

三十日 孫大總統與胡漢民、蔣中正商決移大本營於韶州。

廣西大元帥府秘書長楊庶堪電陳孫大總統，請善遇張作霖之代表李夢庚。

張作霖電請徐世昌查明梁士詒有無賣國行爲，以彰公道。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公布魯案交涉概要。

葉恭綽述、俞誠之錄：「魯案在華府談判實際經過」。

二月一日 四川代表王希閔抵桂林，謁見孫大總統。

桂軍林俊廷部被劉震寰擊敗，退至南丹、思恩邊界。

海軍截留鹽稅風潮平息，軍艦已駛離揚州。

華盛頓會議限制軍備會議，通過在中國之外國郵局、在中國之外國軍

〇二八—〇一九〇
〇二八—〇一九四
〇二八—〇一九五
〇二八—〇一九五
〇二八—〇一九九
〇二八—〇一九九
〇二八—〇二〇二
〇二八—〇二〇四
〇二八—〇二〇四
〇二八—〇二〇五
〇二八—〇二〇六
〇二八—〇二〇七
〇二八—〇二〇七
〇二八—〇二〇九
〇二八—〇二一七
〇二八—〇二〇七
〇二八—〇二〇七
〇二八—〇二一七

隊、統一中國鐵路、裁減中國軍隊，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在中國無線電臺等議決案。

鄂省過境稅率修正告竣，本日起即按照新章收稅。

華盛頓會議討論中東鐵路有關事宜。

北京政府派王懷慶會辦毅軍事宜。

川軍援助陳樹藩。

孫大總統下令北伐。

孫大總統任命陳德春為中央第四軍軍長兼粵東八屬各軍總司令。

中國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團發表宣言，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東方雜誌載：「中、美、日對二十一條之宣言」。

中日在華盛頓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何思源撰：「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

童志仁撰：「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

華盛頓會議限制軍備會議通過遠東問題審議局及中東鐵路議決案。

高凌霨在北京政府國務會議提議於鹽餘公債內提出一部分充作政費，與

張弧爭執；張即辭職赴津，旋經公府派員挽留。

北京政府教育部職員恢復到班辦公。

孫大總統北伐軍分配妥當。

華盛頓會議批准「九國遠東公約」，並即公佈。

民國十一年一月

九

〇二八—〇二二七

〇二八—〇二三一

〇二八—〇二三三

〇二八—〇二三四

〇二八—〇二三四

〇二八—〇二三四

〇二八—〇二三四

〇二八—〇二三四

〇二八—〇二三六

〇二八—〇二三一

〇二八—〇二三八

〇二八—〇二四六

〇二八—〇二五三

〇二八—〇二五四

〇二八—〇二五四

〇二八—〇二五五

〇二八—〇二五五

華盛頓會議閉幕。

〇二八—〇二六四

傳記文學載：「金問泗華盛頓會對我國問題之處理」。

齊燮元、劉湘、劉成勛、盧燾等通電反對廢除引岸，以緝私營移歸管轄。

〇二八—〇二七七

七日

王寵惠被舉為國際法庭候補裁判員。

〇二八—〇二七七

北京政府與俄商洽外蒙撤兵事宜。

〇二八—〇二七七

吳佩孚聲請將駐鄂陸軍第十八師改歸鄂省節制。

〇二八—〇二七八

香港海員罷工未決，提出九條要求。

〇二八—〇二七八

北京廢娼協會成立，制訂規章二十條。

〇二八—〇二七九

八日

鹽餘借款團體聯合發表聲明，反對鹽餘九六公債附加之二條件。

〇二八—〇二八〇

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部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改進中華教育。

〇二八—〇二八二

九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與北京銀行公會分電說明發行九六公債原委及其內涵。

〇二八—〇二八二

政府公報載：「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北京政府公布『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券條例』」。

〇二八—〇二八四

十日

孫大總統積極進行北伐準備事宜。

〇二八—〇二八五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弧呈准公布其就任以來所有財政部收支款項。

〇二八—〇二八六

北京政府派蔡廷幹為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委員會主任，周傳經、賴發洛、施弼、周典為副主任。

〇二八—〇二九七

英政府同意阻止駐新疆英領誘迫華民入籍。

〇二八—〇二九七

張作霖派李夢庚等為赴粵晉謁孫大總統代表，並說明奉省擬行自治。

〇二八—〇二九八



十二日

孫大總統接見張作霖代表李夢庚。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成立於北京。

唐繼堯所部滇軍行抵南覺。

上海濬浦局改爲港務局，北京政府外交部咨請該地各機關組一委員會，

共同討論辦法。

十三日

北伐軍進抵湘南。

章炳麟建議改變戰略。

贛督陳光遠以北伐軍將北上，急電北京政府求援。

十四日

北京政府允舊俄代表來京。

江蘇督軍齊燮元與省長王瑚等電陳贖路九事。

盧永祥、沈金鑑通電主張財政公開。

十五日

華盛頓於六日閉會後，北京政府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項問題擇要宣佈。

北京政府財政部公佈鹽餘抵押之內外短債數逾一億，輿情大譁。

十六日

展期中美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又屆期滿，經政府電告華會代表施肇基等，就近與該公司磋商，允再展期兩個月。

北京政府公佈「遺產稅則大綱」。

重慶軍事會議後，四川省即主張履行裁兵，劉文輝、唐廷牧、陳國棟等

均通電報告裁兵數目。

十七日

北京政府派董康爲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委員長。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一

〇二八—〇二九八

〇二八—〇二九九

〇二八—〇三〇〇

〇二八—〇三〇〇

〇二八—〇三〇一

〇二八—〇三〇一

〇二八—〇三〇二

〇二八—〇三〇二

〇二八—〇三〇二

〇二八—〇三〇二

〇二八—〇三〇四

〇二八—〇三〇七

〇二八—〇三二三

〇二八—〇三二三

〇二八—〇三二三

〇二八—〇三二三



政府公報載：「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

北京政府司法部通令各省改良司法、監獄。

北京政府外交部取消太平洋會議籌備處，另組太平洋會議善後會辦理一切善後事宜。

北京政府撥款二萬元，賑濟俄國災荒，並通電各省，提倡捐款賑濟。

盧永祥以中央久未撥發駐浙陸軍第十師餉糈，因飭財政廳將浙省應攤英德金款移撥，本日特電京陳告。

山東利津口上下游漫溢，淹沒三縣一百數十村，造成巨災。

十八日

唐繼堯軍抵滇，與顧品珍軍隊發生衝突。

香港華字日報載：「顧品珍致電令朱培德出兵，拒絕唐繼堯回滇」。

香港華字日報載：「雲南公民代表孫廷忠駁朱培德電」。

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修訂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陝西陳樹藩軍隊入川，劉湘電鄧錫侯表歡迎。

十九日

日本允將延琿一帶電話、電報、線桿讓還中國。

阿爾泰邊境俄人要求與我通商，北京政府令新疆督軍楊增新派員與議。

山東督軍田中玉召集各界在署內組織收回膠濟路討論大會，研究膠濟路收回事宜。

山西省議會通過制定村葬辦法五條，著爲省法令。

二十日

孫大總統通電聲討徐世昌。

〇二八—〇三二三

〇二八—〇三二四

〇二八—〇三二四

〇二八—〇三二四

〇二八—〇三二四

〇二八—〇三二五

〇二八—〇三二五

〇二八—〇三二五

〇二八—〇三二六

〇二八—〇三二七

〇二八—〇三二八

〇二八—〇三二九

〇二八—〇三二九

〇二八—〇三三〇

〇二八—〇三三〇

〇二八—〇三三〇



段祺瑞派代表周善培到粵商合作。

〇二八—〇三三〇

北京政府設立所得稅委員會。

〇二八—〇三三一

北京政府與波斯訂立中波通好條約。

〇二八—〇三三一

英使抗議九六公債條例。

〇二八—〇三三二

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〇二八—〇三三二

香港船員罷工，與港警衝突，發生「沙田慘案」。

〇二八—〇三三三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發表宣言。

〇二八—〇三三三

二十一日 蔣中正謁見孫大總統，陳述聯奉擊直之軍事主張。

〇二八—〇三三五

北京政府派趙椿年為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副會長。

〇二八—〇三三五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電令滇、黔、贛軍制止唐繼堯回滇。

〇二八—〇三三五

膠濟鐵路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定為民有鐵路，永屬民業。

〇二八—〇三三五

政府公報載：「內務、財政、農商、交通部會呈大總統為籌贖膠濟鐵路擬請

接收後仍歸民辦並規定籌存款項辦法以順輿情而資考核呈祈鈞鑒文」。

〇二八—〇三三六

航空署推廣京蘭航空。

〇二八—〇三三七

北京政府交通部訓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各路局恪遵整頓材料辦法以節省用電。

〇二八—〇三三七

二十四日 孫大總統致函子英，商洽創辦鍊鋼廠及印刷事業。

〇二八—〇三三九

廣州嚴禁蓄婢，兼籌貧女教養辦法。

〇二八—〇三三九

北京政府照會日使，取消中日減輕安東關稅協定。

〇二八—〇三四〇

法國霞飛 (Joffre Joseph) 將軍來華訪問。

〇二八—〇三四〇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商部局呈准將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成千元票。辦理接收庫恰事務處，將與蘇俄往來公函呈報北京國務院。藏兵圍攻打箭爐。

〇二八—〇三四〇

〇二八—〇三四二

〇二八—〇三四二

〇二八—〇三四三

二十六日

唐繼堯、胡若愚部進佔廣南。

香港華字日報載：「蒙自歸客談唐繼堯回滇之實在情形」。

〇二八—〇三四三

梁士詒通電自爲解說。

〇二八—〇三四四

吳佩孚電請罷黜財政總長張弧。

〇二八—〇三四五

楊增新電告新疆裁兵十九營。

〇二八—〇三四七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在桂林舉行北伐誓師典禮，並發表文告。

〇二八—〇三四七

革命文獻錄：「滇、黔、贛聯軍授旗誌盛」。

〇二八—〇三四八

二十八日

中蘇協定中東路問題大綱四項。

〇二八—〇三四八

吳佩孚令張福來進駐湘陰防堵北伐軍。

〇二八—〇三四九

北京政府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公佈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〇二八—〇三四九

政府公報載：「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令第二號」。

〇二八—〇三五〇

三月一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擬設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專司籌畫退還庚子賠款接洽事宜。

〇二八—〇三五三

傳記文學載：「韋棣華女士與庚子賠款」。

〇二八—〇三五五

遠東（赤塔）共和國代表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哈爾濱軍隊搜查俄人之辦公處與住宅。

〇二八—〇三六〇

山東省實行地丁附捐、鹽丁附捐兩附加稅。

〇二八—〇三六一

北京政府電令恢復初級法庭。

〇二八—〇三六一

馮玉祥與蕭耀南聯防陳樹藩進擾。

〇二八—〇三六一

晏陽初抵長沙，與各界討論教育問題。

〇二八—〇三六一

教育雜誌載：「湖南全省實現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之大要」。

〇二八—〇三六二

教育雜誌載：「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程序」。

〇二八—〇三六三

教育雜誌載：「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程序說明書大要」。

〇二八—〇三六四

二日 接收蒙古事宜代表李垣呈報北京政府，請派員赴蒙調查，速行解決蒙事。

〇二八—〇三六七

三日 北京政府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〇二八—〇三六七

春秋雜誌載：「活躍於民初政壇的王正廷」。

〇二八—〇三六八

北京教育博物館籌辦處與北京大學附設之教育博物館合併爲籌設教育博物館委員會，擬訂協同約定辦法四條，經部核准進行。

〇二八—〇三七六

四日 新疆省督軍楊增新勒追協餉庫券。

〇二八—〇三七六

五日 香港海員罷工風潮解決。

〇二八—〇三七六

馬超俊撰：「中華海員工會提出要求」。

〇二八—〇三七七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錄：「資方增加工資與海員要求比較」。

〇二八—〇三七八

六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票施行細則。

〇二八—〇三七九

遠東共和國致送北京外交部通商大綱牒文。

〇二八—〇三八〇

七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各省，共同革舊布新，力求統一。

〇二八—〇三八〇

董康主持之一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發現弊端，提出查核辦法。

〇二八—〇三八二

香港華字日報載：「吳佩孚贊成董康大參案電文」。

香港華字日報載：「董康向徐世昌提出查辦內外短債案時之情形」。

山東近以積欠內外各債及軍政各費爲數甚巨，擬預征十二年丁漕。

毅軍副都統白承頤被人鎗擊殞命。

八日

廈門海後灘案已獲解決。

商教聯合會調查九六公債內容。

北京政府派朱兆莘參與國際聯合禁煙委員會。

九日

北京政府大總統徐世昌通電催辦選舉新國會議員。

香港華字日報載：「李厚基電告北京政府不辦選舉之理由」。

日本駐華公使質問北京政府有關鹽斤附稅事。

北京政府兼任新疆外交特派員樊躍南向俄代表提出談判中俄塔阿通商會議前應解決之條件六款。

議前應解決之條件六款。

范其光電告北京政府，海參崴政府抗議我國停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請示辦法。

示辦法。

十日

孫大總統電令雲貴、廣西總司令阻止唐堯繼入滇。

直奉關係緊張，曹銳代吳佩孚通電關謠。

北京政府司法總長董康以查債委員會名義請北京地方檢查廳傳播潘復、張弧等到案。

張弧等到案。

北京政府批准李楓岑、陳其瑗等組公司接收山東礦山。

十一日

日抗議安東關減稅交涉。

〇二八—〇三八四

〇二八—〇三八四

〇二八—〇三八五

〇二八—〇三八五

〇二八—〇三八五

〇二八—〇三八六

〇二八—〇三八六

〇二八—〇三八六

〇二八—〇三八七

〇二八—〇三八七

〇二八—〇三八七

〇二八—〇三八八

〇二八—〇三八八

〇二八—〇三九〇

〇二八—〇三九〇

〇二八—〇三九〇

〇二八—〇三九〇

〇二八—〇三九二

〇二八—〇三九二

〇二八—〇三九二

俄「遠東共和國」代表要求中國撤退海蘭泡駐軍。
○二八—〇三九三

北京政府令准張弧病假十日，由鍾世銘暫代財政總長。
○二八—〇三九三

北京政府內務部通告各省整頓警務，以爲收回法權之準備。
○二八—〇三九三

北京政府任命米振標爲駐近畿毅軍司令，常德盛爲駐豫皖毅軍司令。
○二八—〇三九四

安徽省長許世英呈請辭職。
○二八—〇三九四

孫大總統號召湘、鄂地方長官協力北伐。
○二八—〇三九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蘇俄暨遠東共和國代表，說明停止中俄通商會議之緣由。
○二八—〇三九六

北京各公立小學校長因經費無着，集體辭職。
○二八—〇三九六

國聯催送禁煙報告。
○二八—〇三九七

江蘇教育界組織新學制學程研究委員會，議決分初等、中等、高等、師範、職業五部，部設幹事一人；中等部嗣於四月十四日繼續開會，以一中預擬之初中學程標準草案爲討論根據。
○二八—〇三九七

北京各機關舉行聯席會議，抗議經費無着。
○二八—〇三九八

「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於上海舉行大會。
○二八—〇三九八

駐黃埔海軍艦隊士兵因要求發餉，集體罷工。
○二八—〇三九八

湖南各團體阻止北伐軍入境，並致電吳佩孚撤退駐岳州北軍。
○二八—〇三九九

日使交涉廢止安東關減稅成功。
○二八—〇三九九

威海衛交涉在英倫談判。
○二八—〇三九九

董康就財政大參案發表通電，聲明其嚴正不屈之立場。
○二八—〇三九九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定四月一日在北京舉行第十一次大會；上海非宗教學生同盟運動發表宣言，反對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

謝扶雅撰：「『五四』與基督教學生運動」。

梁啟超撰：「評非宗教同盟」。（四月十六日在哲學社公開講演）。

十七日 北京政府內務部擬在部內附設青島市政委員會，擬具組織章程八條，提交國務院會議通過。

〇二八—〇四三〇

十八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籌設「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準備接收膠濟路，及其他附屬事業。

〇二八—〇四三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籌議於太平洋會議所增加關稅中提撥專款補助鐵路。

〇二八—〇四三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籌設電政會議委員會。

〇二八—〇四三三

北京政府財政部次長盧學溥爲查債案關係託病辭職。指令給假十日，以周家彥暫行代理。

〇二八—〇四三六

孫傳芳電告川軍內鬨日急，夔、巫方面川軍紛向重慶撤退。

〇二八—〇四三六

駐察區多倫軍隊因索餉譁變。

〇二八—〇四三六

十九日 北京政府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會訂膠濟鐵路民有辦法大綱十四條，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〇二八—〇四三六

政府公報載：「北京政府交通部致各省區、各公團通電」。

〇二八—〇四三八

張作霖設奉軍總司令部於落堡，自任總司令，孫烈臣爲副總司令。

〇二八—〇四三九

福建省教育界人士集會討論補發欠薪辦法。

〇二八—〇四四〇

二十日 段祺瑞代表周善培到粵，商談合作事宜。

〇二八—〇四四〇

黑龍江省咨詢北京政府外交部有關赤塔交涉及松花江、黑龍江航務交涉之原則。

歐戰後由北京政府與德國修訂之中德新約在外交部換文。

粵軍參謀長兼第一師長鄧鏗在廣州被刺。

二十一日

鄒魯撰：「鄧鏗傳」。

胡漢民撰：「悼念鄧仲元先生」。

胡漢民撰：「陸軍上將鄧仲元墓表」。

革命先烈先進傳錄：「鄧仲元先生革命史事節略」。

日本藉口南潯鐵路借款遲付利息，要求接管該路。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舉出八釐公債可疑弊端。

華盛頓會議代表王寵惠返抵北京。

袁祖銘組「定黔軍」攻入貴州。

國民監督財政大會議決通電全國各界，要求北京政府公開歷來財政詳情。

順天時報載：「潘復上大總統電文」。

旅居京津山東人士要求罷免魯督田中玉。

浙江省道籌備處改爲省道局已改組就緒，浙、閩幹線工程人員亦一律出發。

去歲俄人砲擊戊通公司商輪一案，迭經我外交部向俄代表交涉，茲得遠東共和國政府復電，允許賠償輪船修繕費五百萬元。

民國十二年 三月

一九

〇二八—〇四四一

〇二八—〇四四三

〇二八—〇四四三

〇二八—〇四四四

〇二八—〇四五〇

〇二八—〇四五二

〇二八—〇四五三

〇二八—〇四五五

〇二八—〇四五五

〇二八—〇五二六

〇二八—〇五二七

〇二八—〇五二七

〇二八—〇五二八

〇二八—〇五三〇

〇二八—〇五三〇

〇二八—〇五三〇

二十三日 俄代表答覆有關中俄塔阿臨時通商事宜之問題。

二十四日 伍朝樞至總統府報告赴奉情形。

香港華字日報載：「字林報對伍朝樞談話之感想」。

香港華字日報載：「伍朝樞與國聞社記者之談話」。

湖南趙恆惕阻北伐軍入境。

湖南文獻錄：「趙恆惕關於阻止北伐軍入境一事自辯」。

唐繼堯回滇任雲南善後督辦，顧品珍被刺斃命。

順天時報載：「唐繼堯回滇之佈告」。

香港華字日報載：「雲南靖國軍全體討顧品珍佈告」。

丁中江撰：「唐繼堯出亡廣州經緯」。

丁中江撰：「唐繼堯再度回滇主政」。

顧維鈞抵巴黎，列席國際聯盟行政部臨時會議。

總務司安格聯查有銀行發行非正式之民國三、四年公債票，特登報警告各界，切勿收受。

二十五日 孫烈臣電告僑俄華民飢困情狀，請中央籌撥款項匯哈爾濱核實散放。

中國政府補簽「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決議班師回粵。

香港華字日報載：「廣東大總統府宣傳局致華字日報函」。

二十七日 北京軍政、教育各機關代表，電請財政部保留鹽餘，以充軍政費用。

國是會議在上海總商會議定辦事細則。

○二八—〇五三二
○二八—〇五三三
○二八—〇五三四
○二八—〇五三五
○二八—〇五三六
○二八—〇五三六
○二八—〇五三七
○二八—〇五三八
○二八—〇五三九
○二八—〇五四〇
○二八—〇五五二
○二八—〇五五八
○二八—〇五五八
○二八—〇五五九
○二八—〇五五九
○二八—〇五六〇
○二八—〇五六〇
○二八—〇五六五
○二八—〇五六五
○二八—〇五六五

樊耀南覆文答辯，提出談判中俄塔阿通商會議會前應先解決六問題之理由。

二十八日

中日簽訂膠濟路沿線撤兵協定。

北京政府公佈「縣自治法」。

安徽督軍張文生、省長許世英同時通電，要求所屬各縣將稅款解繳。

藏兵屢擾川邊，業經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擊退。

陳遐齡撰：「電告擊匪情形」。

二十九日

蘇俄代表巴伊開斯照會北京政府，質問中俄會議因何延不開議？並抗議中國容許俄舊黨在華活動。

順天時報載：「蘇俄巴伊開斯致中國政府節略之全文」。

順天時報載：「中國政府對蘇俄代表之答覆」。

自查債案發生後，歷任財政當局諸人如李自偉、高凌霄、盧學溥、潘復等均先後通電聲辯。

遜清肅親王善耆逝世。

馮自由撰：「清肅王與革命黨之關係」。

向隅撰：「記川島芳子的生父肅親王」。

三十日

北京政府陸軍部員工因部薪無著全體停止辦公。

三十一日

孫大總統爲劉成禺著洪憲紀事詩作跋。

張作霖通電增派第二十七師入關。

俄代表關於中俄塔阿臨時通商事宜問題再次覆文強言爭辯。

民國十一年 三月

一一一

〇二八—〇五六六
〇二八—〇五六七
〇二八—〇五六八
〇二八—〇五六九
〇二八—〇五六九
〇二八—〇五七〇
〇二八—〇五七〇
〇二八—〇五七一
〇二八—〇五七一
〇二八—〇五七三
〇二八—〇五七五
〇二八—〇五七五
〇二八—〇五七五
〇二八—〇五七八
〇二八—〇五七八
〇二八—〇五八九
〇二八—〇五八九
〇二八—〇五八九



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在總商會舉行開幕典禮。

北京政府派張鳳台兼督辦河南鄭縣商埠事宜。

是月 孫大總統致電鍾秀南，令速籌設各路兵站。

孫大總統致電古巴同志懇親會。

青島日僑向日本政府請願，要求中國賠償建設青島之資金。

湖南省長趙恆惕鎗殺黃雲慶。

四月一日 北伐軍進攻江西。

湖南軍界以投票方式測知，軍心傾向孫大總統。

趙恆惕撰：「湖南省規定三民主義為教育必修科目」。

廣西林俊廷軍隊與粵軍在龍州開戰，粵軍退出雒容城。

北京政府農商部組織魯案林礦委員會，以黃義兼委員長。

上海商教聯合會電吳佩孚、蕭耀南、陳炯明等，期南北息爭。

二日 舊國會議員集議，並發表宣言。 ○二八—〇五九八

甘肅運送子彈過陝，被匪搶劫並傷甘軍五人；馮玉祥得訊，立即派隊截堵。 ○二八—〇五九八

三日 黔軍旅長袁祖銘攻入貴陽，驅逐總司令盧燾，迎接劉顯世回黔。 ○二八—〇五九八

香港華字日報載：「王伯羣攻訐袁祖銘通電」。 ○二八—〇五九八

香港華字日報載：「貴州政變之經過」。 ○二八—〇六〇〇

北京政府參謀部全體人員以欠薪故，宣佈停止辦公。 ○二八—〇六〇〇

駐洛兩湖巡閱使兼直魯豫三省巡閱副使吳佩孚藉慶祝生日在洛陽舉行會

議。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陝西災荒。

四日

北京政府鹽務署附設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在北京舉行大會，討論平民教育問題。

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呈准裁撤和約研究會。

北京政府令山東督軍免兼省長，改命韓國鈞繼任。

北京政府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開會公決各案辦法。

順天時報載：「董康查賬之呈文」。

六日

北京政府派夏詒霆為慶賀巴西百年獨立紀念專使。

貢桑諾爾布辭職，以熙彥為蒙藏院總裁。

六日

廣州市金融業一律罷市。

香港華字日報載：「紙幣風潮之經過談」。

七日

駐京英使鄭重聲明，售予中國飛機，不得充為軍用。

七日

陸軍總長張紹曾通電主張由國會自由行使職權。

七日

北京賑務處電告四川省議會等處，分配川省附捐餘款十四萬七千餘元

正。

八日

孫大總統自桂林起程赴梧州。

上海民信日刊載：「孫大總統命關國雄旅長留守桂林」。

雲南省議會公舉唐繼堯為雲南省省長。

香港華字日報載：「唐繼堯致電在滬國會議員，報告回滇情形」。

〇二八—〇六〇二

〇二八—〇六〇三

〇二八—〇六〇三

〇二八—〇六〇四

〇二八—〇六〇四

〇二八—〇六〇五

〇二八—〇六〇六

〇二八—〇六〇六

〇二八—〇六〇八

〇二八—〇六〇八

〇二八—〇六〇九

〇二八—〇六〇九

〇二八—〇六一〇

〇二八—〇六一〇

〇二八—〇六一〇

〇二八—〇六一〇

〇二八—〇六一一

〇二八—〇六一二

〇二八—〇六一二

〇二八—〇六一二

〇二八—〇六一二

香港華字日報載：「雲南省議會賀唐繼堯就任文」。

香港華字日報載：「旅粵滇人楊寶瑛致唐繼堯電」。

周自齊代北京政府國務總理，並兼署教育總長。

賈士毅撰：「周自齊略傳」。

北京政府外交部籌設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研究籌備太平洋會議議決關係我國各種問題，以備按照履行。

政府公報載：「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呈大總統、咨呈國務院呈報本會成立日期文」。

政府公報載：「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呈大總統、咨呈國務院、函各部處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文」。

政府公報載：「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秘書處試辦任事規則」。

李垣向北京政府報告俄蒙訂定友好條約內容。

王聿均撰：「評李垣請示北京政府呈」。

中日商定膠濟路撤兵接防手續。

北京政府海軍部指定永豐、永翔兩砲艦，擔任魯省海防。

山東利津黃河水勢暴漲，淹斃人民甚眾。

直奉關係緊張，張作霖訓令京奉路西段車輛一律開往東段，列車照常通行。

外使提出改良中東鐵路辦法。

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開第一次大會。

十日

回族上電孫大總統等人急盼全國統一。

〇二八—〇六二四

吳佩孚通令京漢路順德以南之貨車一律備用。

〇二八—〇六二四

十一日

北京政府陸軍部全體員工因政府允諾先發一個半月薪水，本日恢復辦公。

〇二八—〇六二五

十二日

北伐軍主力抵梧州。

〇二八—〇六二五

交通部訂定期鐵路支付券八百萬元展期及換券辦法。

〇二八—〇六二五

魯督田中玉電請北京外交部向日交涉日輪運匪入境問題。

〇二八—〇六二六

長江下游治江會成立。

〇二八—〇六二六

新疆督軍楊增新收復科布多。

〇二八—〇六二七

十三日

唐繼堯通電粵政府及西南六省，不改護法初衷，與西南一致行動。

〇二八—〇六二七

香港華字日報載：「唐繼堯反對北伐」。

〇二八—〇六二七

十四日

駐北京外交團抗議奉軍進駐塘沽、天津等處。

〇二八—〇六二八

北京政府企圖在義大利熱那亞會議提出「收回庫倫恰克圖案」。

〇二八—〇六二九

英國對華提出交還威海衛條件。

〇二八—〇六二九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凡屬國有路、電、郵、航四政範圍內一切資產，

〇二八—〇六三〇

未經交通部核准擅自抵押售賣或任意處分者一概無效。

〇二八—〇六三〇

北京政府交通部呈准換發鐵路支付券辦法。

〇二八—〇六三〇

四川召開視學會議。

〇二八—〇六三二

十五日

北伐軍參謀長李烈鈞特派孫紹康往湖南衡州籌餉，孫乃書告旅湘贛人量力捐輸，俾使北伐軍再造河山。

〇二八—〇六三二

廣州互助社各工團及總工會各工團、婦女界、聯合會所屬各團體遊行請



願，要求普選。

奉軍進關部隊定名「鎮威軍」，置大本營於軍糧城。

北京政府財政部職員因欠薪未發，於本日起停止辦公。

北京政府答辯中東路及哈爾濱搜查俄人之事。

直隸省長曹銳請假，由政務處長陸長佑、警務處長楊以德分別代理。

順天時報載：「楊以德安民布告」。

黑龍江道尹宋文郁擬訂與俄商訂修江設燈四項辦法。

十六日 孫大總統抵梧州，召陳炯明，陳拒不至。

上海民信日刊載：「孫大總統抵梧之報導」。

駐湘南粵軍陸續撤退，並聲言將移向贛邊。

北京公使團組織海陸聯軍駐津浦、京奉沿線要區。

中東路請催各國清償運兵欠費案。

曹錕由馬廠退回保定，其二十六師師長一職由張國鎔代理。

英請北京政府合組中英委員會赴威海衛調查。

全國銀行公會在杭州舉行聯合大會，討論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各問題。

十七日 北京政府為中東路主權問題照會北京公使團。

北京政府兼代新疆外交特派員樊耀南提出中俄臨時通商草案。

十八日 北京政府司法、內務兩部職員因欠薪未發，於本日相繼停止辦公。

十九日 奉、直兩系分別備戰，並通電互詆。

北京政府任命王承斌幫辦直隸軍務，鄭士琦幫辦山東軍務。

〇二八—〇六三四

〇二八—〇六三四

〇二八—〇六三四

〇二八—〇六三五

〇二八—〇六三六

〇二八—〇六三七

〇二八—〇六三七

〇二八—〇六三八

〇二八—〇六三九

〇二八—〇六四一

〇二八—〇六四一

〇二八—〇六四一

〇二八—〇六四二

〇二八—〇六四二

〇二八—〇六四二

〇二八—〇六四三

〇二八—〇六四四

〇二八—〇六四六

〇二八—〇六四七

〇二八—〇六四九

北京政府特派汪大燮、孫寶琦爲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副會長，沈瑞麟、何煜、周家彥、金紹曾、徐振鵬、羅文幹、陳垣、黃熾、鄭洪年爲會員，嚴鶴齡爲秘書長

〇二八—〇六四九

二十日

孫大總統批准陳炯明辭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等職，以伍廷芳爲廣東省長。

〇二八—〇六四九

蔣中正迎孫大總統蒞肇慶。

〇二八—〇六四九

駐北京外交團再次向北京政府抗議，中國軍隊不得在京、津附近開戰。

〇二八—〇六五〇

北京政府僑務局訂定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〇二八—〇六五一

全國銀行公會本日發表維持公債信用之通電。

〇二八—〇六五二

二十一日

陳炯明部將葉舉等通電由南寧還師廣州。

〇二八—〇六五四

唐繼堯電呈孫大總統，俟滇省平定，卽出兵北伐。

〇二八—〇六五四

劉顯世被舉爲貴州總司令，電稱卽日經湘入黔就職。

〇二八—〇六五四

吳佩孚等人聯名通電向奉系應戰。

〇二八—〇六五五

盧永祥、張錫鑾等人企圖調解奉直戰爭之危機。

〇二八—〇六五六

順天時報載：「張錫鑾等人致曹、張之電文」。

〇二八—〇六五六

北京政府財政部職員因部中發給一個半月薪資，本日起恢復辦公。

〇二八—〇六五七

蒙藏院總裁熙彥辭職，特任塔旺布里甲拉爲新總裁。

〇二八—〇六五七

北京政府明令公布中波（斯）互換通好條約。

〇二八—〇六五七

二十二日

孫大總統回抵廣州。

〇二八—〇六五九

曹錕答覆張作霖之電文，態度轉趨強硬。

〇二八—〇六六〇

盧永祥、張錫鑾等分電張、吳調和奉直爭端。

順天時報載：「張作霖致張錫鑾電」。（先於張錫鑾電未發前）

順天時報載：「張作霖覆張錫鑾等二十一日電」。

順天時報載：「張錫鑾等致吳使電」。

香港華字日報載：「張作霖致鮑貴卿電」。

北京政府任命羅文幹代理司法總長。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力求中國之民主與統一。

蔣中正離粵赴滬，並函勸陳炯明服從孫大總統。

北京政府公佈中美修改稅則補約。

張錫鑾、趙爾巽、王士珍、王占元等人對直奉危機作最後之通電。

張作霖通電駁斥曹錕之養電。

二十四日 孫大總統任命呂志伊為內務總長，梁鴻楷為第一師師長。

外使干涉內戰。

北京安福國會眾議院議員通電反對恢復舊國會。

中俄代表在外交署會議商談中俄塔阿臨時通商草案。

中俄會議參考文件：「四月二十四日在外交署會議」。（節略）

二十五日 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通電，宣布奉張禍國殃民十大罪。

張作霖電覆曹錕。

北京政府海軍總司令蔣拯通電反對奉軍入關。

〇二八—〇六六一

〇二八—〇六六一

〇二八—〇六六二

〇二八—〇六六二

〇二八—〇六六二

〇二八—〇六六三

〇二八—〇六六五

〇二八—〇六六五

〇二八—〇六六六

〇二八—〇七一〇

〇二八—〇七一二

〇二八—〇七二四

〇二八—〇七二四

〇二八—〇七二四

〇二八—〇七二四

〇二八—〇七二六

〇二八—〇七二六

〇二八—〇七二八

〇二八—〇七二八

〇二八—〇七二九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命令直奉雙方撤兵。

〇二八—〇七二〇

上海郵差罷工，提出縮短工時、增加工資等要求。

〇二八—〇七二一

北京政府特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

〇二八—〇七二二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派陳策、溫樹德等率隊收復「海圻」、「肇和」、「海琛」等艦。

〇二八—〇七二三

革命文獻錄：「海軍全體官兵聲討林葆懌等電」。

〇二八—〇七二三

革命文獻錄：「溫樹德代表海軍鄭重宣言」。

〇二八—〇七二三

上海民信日刊載：「孫大總統改革海軍之大計畫」。

〇二八—〇七二四

蔣中正抵滬。

〇二八—〇七二四

張作霖通電聲明對於戰事不能負責。

〇二八—〇七二四

上海中國郵局郵差罷工問題業已解決。

〇二八—〇七二五

奉軍將領張作相等通電，宣佈吳佩孚罪狀。

〇二八—〇七二五

二十八日

蔣中正返抵奉化。

〇二八—〇七二七

旅滬贛人向孫大總統請願收復贛省。

〇二八—〇七二七

直奉戰爭爆發。

〇二八—〇七二九

二十九日

惠州第一獨立旅長李炳榮電令惠州各征收機關截留稅捐，不准解省。

〇二八—〇七三〇

贛省民眾聲討陳光遠。

〇二八—〇七三一

北京政府發表三命令：(一)著曹錕、張作霖等督飭所屬軍隊，立即停止攻擊，將移調軍隊接近地點，一律撤退，聽候查辦。(二)著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兆尹、京師警察總監、督飭所屬防衛京師。(三)責成京外軍民

長官，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妥爲保護，勿使稍受損害。

奉天各團體通電全國，陳明奉軍入關實況，並比較張作霖暨吳佩孚之作爲，請國人主持公道。

三十日
孫大總統發表談話，表達其推翻帝國主義，使中國實現民治政府之理想。

北京公使團向北京政府抗議直奉戰爭。

五月一日

孫大總統發起中央籌餉會，函請各方捐款，襄助北伐。

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在廣州舉行。

廣州禁止紙幣低折。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蘇俄駐京代表提出抗議，反對俄蒙私訂條約。

順天時報載：「蘇俄治下的外蒙近況」。

張作霖通電宣佈東三省「自主」，並與西南各省採取一致行動。

湖南省第一屆省議會自行集會。

胡耐安撰：「湖南民選省議會議長林支宇」。

二日

孫大總統派員挽勸陳炯明回粵，未果。

杜錫珪派艦隊赴秦皇島，監視奉軍增運軍隊。

北京政府特派王正廷、梁如浩、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林長民、張

國淦、張耀曾爲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理事。

張作霖致電北京政府，請飭曹錕等共遵息兵之令。

三日

海軍司令溫樹德宣言擁護政府，服從孫大總統。

〇二八—〇七三四

〇二八—〇七三四

〇二八—〇七三六

〇二八—〇七三七

〇二八—〇七三九

〇二八—〇七三九

〇二八—〇七四〇

〇二八—〇七四〇

〇二八—〇七四一

〇二八—〇七四二

〇二八—〇七四二

〇二八—〇七四二

〇二八—〇七四五

〇二八—〇七四六

〇二八—〇七四七

〇二八—〇七四七

〇二八—〇七四七

四日

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函內蒙各盟長王公，意圖煽惑內蒙獨立。

○二八—〇七四八
○二八—〇七五〇

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向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報告巡視海防情形。

○二八—〇七五一
○二八—〇七五二

孫大總統以陸海軍大元帥名義下達北伐令。

○二八—〇七五三
○二八—〇七五四

直奉軍隊互有勝敗，本日奉軍由豐臺退至落堡。

○二八—〇七五五
○二八—〇七五六

北京政府財政部繼續發行八釐公債券。

○二八—〇七五七
○二八—〇七五八

五日

中俄關於塔阿臨時通商草案再度提出爭辯。

○二八—〇七五九
○二八—〇七六〇

孫大總統以大元帥令任命于右任爲討賊軍征北第一路總司令，陳樹藩爲討賊軍第二路總司令。

○二八—〇七六一
○二八—〇七六二

孫大總統就職週年紀念，章炳麟呈頌詞。

○二八—〇七六三
○二八—〇七六四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廣州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

○二八—〇七六五
○二八—〇七六六

張作霖奔灤州，北京政府命令奉軍撤出關外，並褫奪梁士貽、葉恭綽、張弧等人職位。

○二八—〇七六七
○二八—〇七六八

六日

孫大總統蒞韶關誓師北伐。

○二八—〇七六九
○二八—〇七七〇

中華民國八個團體在上海舉行國是會議開幕禮，直、魯、豫、蘇、皖、湘、鄂、川、陝、閩、粵等省均派有代表列席。

○二八—〇七七一
○二八—〇七七二

靳雲鶚部自信陽開赴石家莊，至和尚橋地方遭受趙傑攻擊，退至武勝關。

○二八—〇七七三
○二八—〇七七四

楊以德辭謝護理直隸省長職。

○二八—〇七七五
○二八—〇七七六

北京政府以內務總長高凌霨兼代交通總長。

○二八—〇七七七
○二八—〇七七八

膠濟路沿線接防完成。

○二八—〇七七九
○二八—〇七八〇

七日

孫大總統任命居正爲內政部長。

〇二八—〇七六二

北京政府撥銀十萬，賑撫京兆、直隸等被兵地方。

〇二八—〇七六二

北京公益聯合會發起召開全國裁兵大會，並發表宣言，主張以全國抗繳租稅，爲對付北京政府不肯裁兵之辦法。

〇二八—〇七六三

八日

北京政府電魯省當局及魯案善後督辦處，依據華盛頓會議我代表宣言，開八處商埠。

〇二八—〇七六四

葉舉等要求復任陳炯明爲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

〇二八—〇七六四

馮玉祥率部援靳，在中牟地方擊敗趙傑軍隊。

〇二八—〇七六五

吳佩孚正傳錄：「直豫軍鄭州大戰之真相」。

〇二八—〇七六五

川省召開制憲問題臨時會議。

〇二八—〇七六六

湖北省議員汪雲駿等四十餘人通告各界，請促成省憲。

〇二八—〇七六八

九日

川軍將領請命速與孫大總統共赴北伐盛舉。

〇二八—〇七六八

北京政府令金紹曾暫代陸軍總長。

〇二八—〇七六九

浙江督軍盧永祥電陳統一會議意見。

〇二八—〇七六九

十日

北京政府下令裁撤東三省巡閱使、蒙疆經略使。

〇二八—〇七七〇

北京政府免河南督軍趙倜職，特任馮玉祥爲河南督軍，寶德全幫辦河南軍務，劉鎮華暫行兼署陝西督軍。

〇二八—〇七七〇

江平撰：「禹王台之下勒斃寶德全」。

〇二八—〇七七二

春秋雜誌載：「段醒豫、馮玉祥殺害寶德全的補正」。

〇二八—〇七七三

劉鳳翰撰：「劉鎮華與鎮嵩軍」。

〇二八—〇七七五

吳佩孚電請召開國是會議。

北京司法各公署人員因欠薪聯名向北京政府總辭。

十一日

北伐各軍已開始對贛陸續攻擊。

東三省議會等團體聯名通電不承認張作霖免職命令，並自行推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旅京天津同鄉會呈請懲處曹銳、邊守靖。

法權討論會決議，分期調查全國監獄，並改良方法四項。

十二日

吳佩孚與曹錕分率屬員在保定會議，商討直奉戰後有關政、軍事宜。

奉系吳俊陞、馮德麟等將領通電，否認北京政府調署督軍之命令。

十三日

北伐各軍向贛攻擊，北京政府調派軍隊援贛。

香港華字日報載：「吳佩孚致北京政府代沈鴻英索餉電」。

香港華字日報載：「沈鴻英軍隊移防粵省接濟湘軍」。

陳樹藩就任西北自治後援軍總司令職。

北京政府所組「審查短債委員會」宣告結束。

北京政府財政部致電各省銀行公會闢謠。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牒法權討論會各國代表，請展期一年調查司法。

蒙古科布多參贊代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向北京政府呈報與蘇俄代表

談接收庫、恰事宜。

學人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高一涵、丁文江、胡適等十餘人聯名宣言，主張政治改革，提出好政府作爲現在政治改革最低限度之要求。

〇二八—〇七八五

〇二八—〇七八六

〇二八—〇七八八

〇二八—〇七八八

〇二八—〇七八九

〇二八—〇七八九

〇二八—〇七九〇

〇二八—〇七九〇

〇二八—〇七九一

〇二八—〇七九二

〇二八—〇七九二

〇二八—〇七九三

〇二八—〇七九三

〇二八—〇七九四

〇二八—〇七九五

〇二八—〇七九五

〇二八—〇七九五

十四日 吳佩孚通電各省，徵求恢復第一屆國會意見。

北京政府下令通緝張宗昌。

劉湘通電辭去四川督軍、總司令兼省長等各職。

王世杰著：「四川軍隊概況」。

十五日 孫大總統飭令湘、川聯合，期會師武漢。

張景惠辭職，以譚慶林暫行護理察哈爾都統。

孫傳芳、盧金山聯電主張統一辦法，請黎元洪回任總統，並重新召集舊國會。

十六日 廣東省財政廳長廖仲愷致電蔣中正，盼火速起程往廣州。

北京政府交通部裁汰該部附屬機關九處。

北京政府財政部通電，宣佈償還內外短期八釐債券經過實情。

北京銀行公會分別致函請北京政府財政部及總稅務司，說明動撥整理公債基金案。

順天時報載：「五月十七日總稅務司安格聯復銀行公會函」。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財政部復北京銀行公會函」。

順天時報載：「天津總商會撥付公債基金之通電」。

北京政府以權量暫行兼署交通次長，並派爲吉會鐵路督辦。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庫蒙近狀十一款。

甘肅省長潘齡皋向北京政府提出辭呈。

中日訂立第三次南潯鐵路借款二百五十萬元。

〇二八—〇八〇〇

〇二八—〇八〇〇

〇二八—〇八〇〇

〇二八—〇八〇三

〇二八—〇八〇七

〇二八—〇八〇七

〇二八—〇八〇八

〇二八—〇八〇八

〇二八—〇八〇八

〇二八—〇八〇八

〇二八—〇八一〇

〇二八—〇八一二

〇二八—〇八一三

〇二八—〇八一四

〇二八—〇八一五

〇二八—〇八一五

〇二八—〇八一六

〇二八—〇八一六



十七日

許崇智、梁鴻楷兩軍克復龍南、虔南縣。

〇二八—〇八一七

十八日

北京政府司法界恢復辦公。

〇二八—〇八一七

曹錕、吳佩孚等聯合電請王士珍組閣。

〇二八—〇八一八

董康條陳清理財政五事：淘汰財政冗員，按適中利率借款，統一發行紙幣，合併中、交兩銀行。

〇二八—〇八一九

北京政府前敵總司令張福來電呈駐岳豫軍譚變事。

〇二八—〇八二三

章炳麟覆書國民裁兵會，言裁兵四法。

〇二八—〇八二三

十九日

曹錕、吳佩孚等通電，徵求民意恢復何種國會。

〇二八—〇八二五

奉軍由灤州撤退，直軍進佔古冶、開平、窪爾里等處。

〇二八—〇八二五

北京政府蠲免被兵直隸地方徭賦。

〇二八—〇八二六

北京政府核准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公所組織章程。

〇二八—〇八二七

北京政府任命陸夢熊爲交通大學校長。

〇二八—〇八二七

江蘇省銅山、豐、沛、蕭等四縣風雹成災，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銀一萬圓散放。

〇二八—〇八二七

二十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駐京公使團聲明，以後張作霖對外一切行爲，均不發生效力。

順天時報載：「北京國務院之宣言」。

〇二八—〇八二八

北京政府交通部致電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路局及漢口電報局、長春

〇二八—〇八二八

電話局、哈爾濱電報局，勉力籌措京師教育經費。

〇二八—〇八二八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條例。

〇二八—〇八三〇

北京政府交通部電令各路、電局，分擔教育經費。

〇二八—〇八三二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內國公債局通告，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〇二八—〇八三一

海軍總司令蔣拯發表宣言，痛詆大福州主義。

〇二八—〇八三三

湘省女性議員王昌國等提出教育平等、經濟獨立、男女對等及婚姻自決等四權要求。

〇二八—〇八三四

北京政府公布不動產登記條例。

〇二八—〇八三五

北京政府公布財產登記通例。

〇二八—〇八五二

二十二日 北伐軍克龍南、虔南。

〇二八—〇八五五

廣西省長馬君武電請辭職。

〇二八—〇八五五

香港華字日報載：「廣西省長馬君武五月十四日遇險情形」。

〇二八—〇八五六

春秋雜誌載：「黃旭初、馬君武博士長桂十月」。

〇二八—〇八五六

蔡元培、梁啟赴等通電贊成恢復舊國會。

〇二八—〇八六七

陝西署理督軍劉鎮華電邀陳樹藩入陝。

〇二八—〇八六七

東方雜誌載：「陝西軍隊之調查」。

〇二八—〇八六八

北京政府公布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〇二八—〇八七〇

北京政務處咨外交部黑龍江修江設照案辦法。

〇二八—〇八七一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正式任命陸洪濤爲甘肅督軍。

〇二八—〇八七三

北京政府公布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〇二八—〇八七三

二十四日 舊國會民六議員在天津開會，通電主張依法自行集會。

〇二八—〇八七九



吳宗慈撰：「國會第二次恢復之原因」。

北京政府任命董康署財政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

同軒德撰：「儉樸剛毅的高恩洪」。

四川總司令兼省長劉湘通電辭職。

中國銀行股東大會結束，選出董事張公權、馮幼偉、王克敏、周作民、王君宜、施省之、李馥蓀、李士偉、羅雁峯等九人。

二十五日

北伐軍克復南安。

曹銳電呈北京政府辭去直隸省長職。

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北京午門歷史博物館積存之明、清內閣檔案試卷，移交北京大學。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以潘昌煦暫行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准免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辦鍾世銘職務，任命嚴璩兼任之。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北京政府內務部再次停止辦公。

高士儔、盧永貴駐兵東路五站，稱奉吳佩孚令，為東邊討逆總司令。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任命陳炯明督辦兩廣軍務，陳拒不就任。

上海民信日刊載：「有關改道北伐及協調海軍之通訊」。

順天時報轉載：「粵軍之略歷與北伐改道之原委」。

北京政府特派蔡成勳為援贛總司令。

順天時報載：「江西旅京同鄉會通電要求蘇皖鄂等省嚴守中立，勿與戰事文」。

民國十一年 五月

三七

〇二八—〇八七九

〇二八—〇八八〇

〇二八—〇八八〇

〇二八—〇八八三

〇二八—〇八八四

〇二八—〇八八五

〇二八—〇八八五

〇二八—〇八八八

〇二八—〇八八八

〇二八—〇八八九

〇二八—〇八八九

〇二八—〇八九〇

〇二八—〇八九〇

〇二八—〇八九一

〇二八—〇八九三

〇二八—〇八九九

〇二八—〇九〇〇



順天時報載：「旅京江西自治會分呈北京政府及曹錕、吳佩孚，籲懇停止援軍出發文」。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鹽務署及幣政局督辦。

東北將領吳俊陞、馮德麟通電表明始終擁護張作霖。

曹錕、吳佩孚通電贊成恢復第一屆國會。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指陳恢復國會三利電」。

順天時報載：「直系軍人胡景翼、靳雲鵬、岳維駿等贊成舊國會漾電」。

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發表通電，請南北兩總統同時退位。

北京政府任命聶憲藩爲步軍統領，以王懷慶爲京畿衛戍總司令。

二十九日

北伐軍克信豐、南康、崇義。

北京政府任命王懷慶爲熱河都統。

順天時報載：「王懷慶請辭熱河都統呈文」。

北京政府任命張錫元爲察哈爾都統，以米振標幫辦熱河軍務，譚慶林幫

辦察哈爾軍務，馬福興爲新疆喀什噶爾提督。

澳門葡警槍殺華工，引起澳門各工會總罷工。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錄：「澳門大罷工的失敗」。

香港華字日報載：「澳門華僑圍困警局之大風潮」。

北京政府外交部送請登記華盛頓會議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三十日

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酉吉通告，撤退日本駐漢口軍隊。

〇二八—〇九〇〇

〇二八—〇九〇一

〇二八—〇九〇一

〇二八—〇九〇三

〇二八—〇九〇三

〇二八—〇九〇四

〇二八—〇九〇四

〇二八—〇九〇五

〇二八—〇九〇六

〇二八—〇九〇六

〇二八—〇九〇六

〇二八—〇九〇七

〇二八—〇九〇七

〇二八—〇九〇七

〇二八—〇九〇七

〇二八—〇九〇八

〇二八—〇九一〇

〇二八—〇九一六

三十一日

廖仲愷覆電蔣中正，促其迅速南下以赴前敵。

〇二八—〇九一七

北京政府特派傅增湘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

〇二八—〇九一八

北京政府免去幣制局總裁徐世章職，改任徐佛蘇爲幣制局總裁。

〇二八—〇九一八

六月一日

孫大總統自韶關回廣州，鎮撫陳炯明部，令胡漢民留守韶關大本營。

〇二八—〇九一九

蔣中正致書許崇智，力言先定粵局之重要性。

〇二八—〇九一九

舊國會在京議員集會天津，發表宣言，即日行使職權，並主張另組合法政府。

〇二八—〇九二一

吳宗慈撰：「留京第一屆國會議員要求恢復舊國會之宣言」。

〇二八—〇九二三

東方雜誌載：「法律派與實力派」。

〇二八—〇九二三

順天時報評論：「舊國會與法理論」。

〇二八—〇九二四

順天時報評論：「統一事業與其障礙」。

〇二八—〇九二五

澳門政府勒令解散一切與罷工有關之工會，並限各商店即日復業。

〇二八—〇九二七

朱希祖撰：「葡萄牙人背約侵略我國土殺戮我國民擬廢約收回澳門意見書」。

〇二八—〇九二七

駐天津澳領事恢復辦公。

〇二八—〇九三六

二日

孫大總統電催蔣中正赴粵扶持危局。

〇二八—〇九三七

北伐軍克零都。

〇二八—〇九三七

徐世昌辭去大總統職位，將印信交由國務院攝行職務，其本人則出京赴津。

〇二八—〇九三七

張梓生撰：「徐世昌之退職」。

〇二八—〇九四〇

傳記文學載：「直勝奉敗與徐氏下野」。

〇二八—〇九四三

民國十一年 五月、六月

三九

順天時報論說：「徐總統辭職赴津」。

〇二八—〇九五二

順天時報論說：「推翻東海與直隸派」。

〇二八—〇九五三

順天時報載：「齊燮元、田中玉等二十二人聯名擁戴黎元洪電」。

〇二八—〇九五四

北京政府下令裁員，並令中央收入，概歸國庫。

〇二八—〇九五五

順天時報載：「董康向內閣提出裁員之呈文」。

〇二八—〇九五六

北京政府通令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

〇二八—〇九五六

北京政府任命王克敏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

〇二八—〇九五七

中、日山東協約在北京換文。

〇二八—〇九五七

北京政府調駐瑞士公使汪榮寶出使日本，旋以陸徵祥任駐瑞士公使。

〇二八—〇九五七

臺灣時報載：「汪榮寶的歷史形相與地位」。

〇二八—〇九五七

三 日

孫大總統任命謝遠涵為江西省長，徐元浩為政務廳長。

〇二八—〇九六六

廣州非常國會通電，否認王家襄等在天津籌備召集續開六年國會。

〇二八—〇九六七

北京國務院電請黎元洪復職蒞京視事；黎氏電辭復職。

〇二八—〇九六七

順天時報載：「曹錕、吳佩孚擁戴黎元洪支電」。

〇二八—〇九六九

順天時報載：「孫傳芳勸黎元洪復位電」。

〇二八—〇九六九

順天時報載：「京兆尹劉夢賡勸黎元洪入京電」。

〇二八—〇九六九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通電主張聯省自治。

〇二八—〇九六九

順天時報載：「張作霖等五月二十六日之通電」。

〇二八—〇九七一

四 日

張作霖致電孫大總統對時局主張採取一致行動，並派王葆華赴湘考查制憲。

〇二八—〇九七一

五日

章炳麟致電黎元洪，認北地受困，宜於武昌、南京擇地復位。

北京政府通告各國使節，大總統職權現由國務院代行。

上海護軍使何豐林反對黎元洪復位。

東三省保安司令張作霖任命張宗昌爲吉林剿匪總司令。

孫大總統發表「工兵計劃宣言」，主張實行兵工制，並警告列強勿干涉

中國內政。

六日

東方雜誌載：「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表築路養兵意見書」。

上海各界聯合會發表聲明，尊奉孫中山爲中華民國惟一大總統。

黎元洪發表通電，以廢督裁兵爲復職條件；曹錕、吳佩孚等覆電贊成，請於黎復職後遵行。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贊成廢督裁兵之虞電」。

張國淦撰：「裁減軍備條陳」。

易尚琪撰：「裁兵造林商榷書」。

閻錫山撰：「鄉兵制度」。

宗淹撰：「裁兵計劃的討論」。

蔣百里撰：「裁兵計劃答宗淹」。

哈爾濱中東路督辦王景春致電北京政府，哈爾濱至綏芬河站中東路恢復通車。

七日

天津舊國會通電，准於六月十二日移京，所有天津第一屆國會籌備處至六月十一日結束。

民國十一年 六月

四一

〇二八—〇九七二

〇二八—〇九七二

〇二八—〇九七二

〇二八—〇九七四

〇二八—〇九七四

〇二八—〇九七七

〇二八—〇九八二

〇二八—〇九八三

〇二八—〇九八七

〇二八—〇九八七

〇二八—〇九九一

〇二八—〇九九三

〇二八—〇九九四

〇二八—一〇〇一

〇二八—一〇〇六

〇二八—一〇〇八

北京政府派定魯案中日聯合委員代表人員。

順天時報載：「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處務規則」。

上海護軍使何豐林通電，主張以第一屆國會制憲，第二屆國會選舉總統。

順天時報載：「齊燮元陽電」。

東三省議會聯合會籲請奉、直停戰。

旅滬舊國會議員彭介石、張知本發表宣言，否認王家襄、吳景濂在天津籌備召集續開六年國會。

李烈鈞、許崇智、黃大偉、汪兆銘等通電，主張以大總統孫文爲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南京爲總統府所在地。

張學良赴秦皇島與直軍司令彭壽華磋商和議。

九日 中、日魯案約文正式送國際聯盟存案。

北京政府外交部徵求裁兵計劃及善後辦法。

蒙疆經略使裁撤後，蒙邊調查事宜由參謀部辦理。

十日 廣東省政府爲澳門葡兵殘殺華人案，向葡方提出嚴重交涉。

黎元洪通電希望早日廢督裁兵，並告知將於十一日入都，暫攝大總統職權，俟國會開會，聽候解決。

順天時報載：「馬鴻賓主張廢督之歌電」。

北京政府任命常德盛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王蔭亭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

〇二八一—一〇〇八

〇二八一—一〇〇八

〇二八一—一〇一〇

〇二八一—一〇一一

〇二八一—一〇一二

〇二八一—一〇二二

〇二八一—一〇二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一

〇二八一—一〇二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四

〇二八一—一〇二四



十一日

安福國會議員通電反對第一屆國會復會。

黎元洪入京就職，暫行大總統職權。

張梓生撰：「黎元洪之就職」。

章炳麟、張繼發表宣言，必須北軍自岳州、廣西、湖北退出後，始能磋商統一、裁兵之事。

吳佩孚電邀孫中山、伍廷芳、李烈鈞等人北上，共商國是。

北京政府核定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辦法。

奉、直兩軍和議失敗，在山海關附近激戰。

順天時報載：「楊宇霆指責直軍破壞和平之通電」。

十二日

舊國會在津議員全體移入北京。

吳宗慈撰：「國會恢復之實現」。

北京政府特任顏惠慶暫行署外交總長，譚延闓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譚延闓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

中英公司以滬寧路未能撥還墊款，要求管理該路。

十三日

陳炯明密令所部叛變。

北伐軍克贛州，發現陳炯明謀叛證據。

北京政府明令撤消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令。

民國十一年 六月

四三

〇二八一—一〇二五

〇二八一—一〇二六

〇二八一—一〇二七

〇二八一—一〇三〇

〇二八一—一〇三一

〇二八一—一〇三三

〇二八一—一〇三四

〇二八一—一〇三四

〇二八一—一〇三五

〇二八一—一〇三六

〇二八一—一〇三七

〇二八一—一〇四〇

〇二八一—一〇四〇

〇二八一—一〇四一

〇二八一—一〇四一

陳承澤撰：「法統問題的嚴正解釋」。

浙江督軍盧永祥致電黎元洪，認為事實上之總統，非法律上之總統。

吳宗慈撰：「張耀曾贊成恢復舊國會並解釋黎元洪復位為合法電」。

東三省議會聯合會主張奉直停戰辦法四條。

十四日

廖仲愷被拘於石龍。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告各國公使團，黎元洪已就任大總統職位。

北京政府法制局、銓敘局會訂甄用裁員辦法。

吳佩孚向北京政府辭卻陸軍總長職。

十五日

北伐軍前進吉安，贛督陳光遠潛逃。

陳炯明部葉舉等電請孫大總統與徐世昌同時下野。

香港華字日報載：「葉舉等要求孫總統下野之通電」。

香港華字日報載：「六月十二日孫大總統招待報界記者之談話會」。

北京政府特任董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大燮為平政院院長，羅文幹為大理院院長，張耀曾為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杜錫珪為海軍總司令，蔣拯為威威將軍，任命陸徵祥為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金永炎為陸軍次長，石志泉兼署司法次長，孫丹林為內務次長，江天鐸為農商次長，調任韓國鈞為江蘇省長，王瑚為山東省長，何煜為教育次長。

北京政府任命蔡成勳節制江西省軍隊，謝遠涵為江西省長。

黎元洪命令各省疆吏迅戢兵戎，力維國是，前方各隊一律停戰。

舊國會通電各省，定八月一日開會，請轉告在籍議員早日蒞京。

〇二八一—一〇四二

〇二八一—一〇五〇

〇二八一—一〇五一

〇二八一—一〇五二

〇二八一—一〇五三

〇二八一—一〇五三

〇二八一—一〇五四

〇二八一—一〇五五

〇二八一—一〇五六

〇二八一—一〇五六

〇二八一—一〇五八

〇二八一—一〇五九

〇二八一—一〇六二

〇二八一—一〇六二

〇二八一—一〇六二

〇二八一—一〇六三

浙江督軍盧永祥宣告自行廢督，稱軍務善後督辦。

順天時報載：「盧永祥宣布廢督之刪電」。

〇二八——〇六三

〇二八——〇六四

十六日

前粵軍總司令陳炯明叛變，圍攻總統府；孫大總統脫險，抵海珠海軍司令部，率海軍討逆。

蔣中正撰：「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〇二八——〇六六

胡漢民撰：「六月十六之回顧」。

〇二八——〇六九

鄧澤如撰：「總理廣州蒙難記別錄」。

〇二八——〇九二

李睡仙撰：「陳炯明軍將佐表」。

〇二八——一〇〇

王傳燾撰：「陳炯明叛變與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之關係」。

〇二八——一〇七

李小林撰：「國父廣州蒙難中的異人」。

〇二八——一一〇

廣三路局局長夏重民被陳炯明部楊坤如拘捕，旋殉難。

〇二八——一一九

林雲陔撰：「夏重民傳」。

〇二八——一二八

胡漢民撰：「夏重民烈士」。

〇二八——一二九

楊熙績撰：「夏重民烈士殉國經過——在夏烈士殉國十週年紀念會議」。

〇二八——一三〇

譚延闓、黃炎培相繼電辭北京政府內務總長暨教育總長職。

〇二八——一三一

北京政府籌措政費，洽以關餘、鹽餘救急。

〇二八——一三三

北京政府任命戴陳霖為駐瑞典兼挪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

〇二八——一三四

十七日

孫大總統督率軍艦討伐廣州叛軍，海軍發表護法討逆宣言。

〇二八——一三四

革命文獻錄：「國民黨宣布陳炯明罪狀文」。

〇二八——一三五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討伐陳炯明宣言」。

〇二八——一三七

〇二八——一三八

革命文獻錄：「中央討逆軍正副司令官佈告」。

○二八一—一三九

革命文獻錄：「中國勞工同盟會討伐陳炯明宣言」。

○二八一—一三九

革命文獻錄：「中國機器工人全體討伐陳炯明宣言」。

○二八一—一四〇

革命文獻錄：「上海各團體討伐陳炯明電」。

○二八一—一四〇

革命文獻錄：「香山縣長吳鐵城致各縣長討伐陳炯明電」。

○二八一—一四〇

革命文獻錄：「廣州市民上孫大總統解決時局文」。

○二八一—一四一

胡漢民率大本營人員離韶關。

○二八一—一四二

黎元洪電邀伍廷芳、章炳麟入京，斡旋危局。

○二八一—一四三

直、奉兩軍代表在秦皇島簽定和約，結束戰事。

○二八一—一四三

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

○二八一—一四四

北京政府任命孫寶琦爲賑務處督辦，三多爲會辦。

○二八一—一四四

饒漢祥力辭總統府秘書長，及僑務局總裁職位。

○二八一—一四四

十八日

各省旅滬黨人楊庶堪、張繼、柏文蔚、馮自由等聯名通電討伐陳炯明。

○二八一—一四六

陳炯明運動海軍內變，未逞。

○二八一—一四九

黎元洪爲防止府院隔閡，出席閣議旁聽。

○二八一—一四九

北京政府任命直隸、奉天、陝西、廣西等省省長。

○二八一—一五〇

交通銀行舉行股東大會，張謇當選總理。

○二八一—一五〇

十九日

孫大總統令北伐軍自江西回師戡亂，並密召衛士及海員同志至楚豫艦侍衛。

○二八一—一五〇

北伐軍李烈鈞部猛攻吉安。

○二八一—一五一



鹽餘借款聯合團呈請北京政府，迅速宣布鹽餘債權清償辦法。直、奉雙方開始撤軍，結束戰事。

湖北省議會致電北京政府，催討王占元任內挪用之公款。

陳炯明叛軍進駐韶關。

北京政府設立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並特派顧維鈞為委員長。

東方雜誌載：「R、T中國財政的出路」。

順天時報載：「顧維鈞之談話」。

北京政府設立甄用委員會，以平政院院長兼任委員長。

兼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赴熱河，籌抵禦奉軍方略。

北京政府派王占元、宋小濂赴榆關，監視奉、直撤兵，雙方遵約開始撤退軍隊。

順天時報載：「奉直撤兵情形與和議成立詳情」。

何剛德就任護理江西省長職，江西軍務公署亦隨之成立。

順天時報載：「南昌援贛軍之駐在地」。

江西吉安陳光遠部譁變。

北京政府裁撤潼關鎮守使。

盧永祥電告北京政府，就浙江軍務善後督辦職，並宣布善後綱要。

順天時報載：「浙省各團體贊成盧永祥任軍務善後督辦電」。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推舉張作霖為保安總司令，孫烈臣副之。

順天時報載：「東三省商工聯合會通電」。

○二八一—一五二
○二八一—一五二
○二八一—一五三
○二八一—一五四
○二八一—一五四
○二八一—一五四
○二八一—一六五
○二八一—一六六
○二八一—一六六
○二八一—一六六
○二八一—一六七
○二八一—一六九
○二八一—一七一
○二八一—一七一
○二八一—一七一
○二八一—一七二
○二八一—一七三
○二八一—一七四
○二八一—一七四
○二八一—一七四

順天時報載：「東三省民治俱進會宣言」。

〇二八——二七四

順天時報載：「東三省民治俱進會簡章」。

〇二八——二七五

香港華字日報載：「東三省將領擁護張作霖電」。

〇二八——二七六

成都將領但懋辛、劉成勛、鄧錫侯、賴心輝、喻培隸、余際唐等致電渝中將領楊森等，主張就成都召開軍事會議，解決時局。

〇二八——二七〇

順天時報載：「四川將領對設聯合辦事處之商榷」。

〇二八——二七八

順天時報載：「川軍軍事會議之實現」。

〇二八——二七九

安徽壽縣新安武軍譁變，焚掠甚慘。

〇二八——二七九

順天時報載：「馬聯甲呈請裁撤皖軍電」。

〇二八——二八〇

二十一日

英使照會北京政府，請注意張作霖扣留京奉路款，妨礙借款擔保。

〇二八——二八二

二十二日

黃埔附近徐樹榮、李天德、李安邦等集中所部，與海軍協商攻取魚珠、牛山各砲臺之計。

〇二八——二八二

革命文獻錄：「李天德討伐陳炯明佈告」。

〇二八——二八二

革命文獻錄：「廣東海防司令部佈告」。

〇二八——二八三

上海改造山東同志會電慰孫大總統，並勗勉海軍竭誠仗義討滅陳炯明。

〇二八——二八四

革命文獻錄：「廣東公民自治會通告」。

〇二八——二八四

革命文獻錄：「福建自治軍快郵代電」。

〇二八——二八五

北京政府審計院咨請財政部飭令鹽務署，速將歷年未送審之收支計算書據，送審計院審查。

〇二八——二八六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將曹汝霖、陸宗輿、鍾世銘交法庭辦理。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財政部披露曹汝霖、陸宗輿借款之詳細賬目」。

北京政府任命汪大燮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北京政府命令駐湘、鄂之北軍撤防。

順天時報載：「岳州戍兵撤退之進行」。

贛人激烈反對陝軍赴贛。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由楚豫艦遷永豐艦。

張繼、楊庶堪等再斥陳炯明。

護法政府外交部長兼廣東省省長伍廷芳在廣州病故，享年八十一歲。

鄉魯全集錄：「伍廷芳墓表」。

民主潮載：「記伍廷芳」。

政府公報：「北京黎元洪大總統唁電」。

駐北京各國公使進謁黎元洪，承認北京政府。

二十四日

孫大總統於永豐座艦接見香港士密西報記者，表示誓戢叛亂，以謝國人。

北京政府准直隸省長高凌霨辭職，以王承斌繼任。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告北京政府羅佩金死事經過。

吳佩孚電詢蔡元培裁兵意見。

順天時報載：「蔡元培贊成裁兵之覆電」。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再致蔡元培電」。

民國十一年 六月

四九

○二八——二八七
○二八——二八八
○二八——二九一
○二八——二九一
○二八——二九一
○二八——二九二
○二八——二九三
○二八——二九三
○二八——二九四
○二八——二九五
○二八——二九七
○二八——二〇四
○二八——二〇五
○二八——二〇六
○二八——二〇八
○二八——二〇九
○二八——二一一
○二八——二一一
○二八——二二〇
○二八——二二〇

二十五日

蔣中正離滬奔粵。

海軍士兵全體加入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海外同志非常通訊處宣佈陳炯明禍國殃民罪狀。

黃炎培致電北京政府辭謝教育總長職。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董康提出整理外債票之辦法。

高士儉、盧永貴等敗逃後，被奉軍偵獲，在山中槍決。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致函劉成禺，委託全權辦理和贛之事。

陳炯明叛變以後，孫大總統致函海軍總長湯廷光，勗以大義。

舊國會議員李載麇電促旅滬議員北上。

北京政府將贛東鎮守使張之傑免職，以蕭安國代之。

中日協商魯案細目委員會，在北京政府外交部舉行開會式。

二十七日

胡漢民自韶關抵贛州與北伐軍前線各軍事將領舉行會議，決定班師回粵救難。

曹錕、吳佩孚與張作霖分別致電北京政府，報告業已退兵。

北京政府任命張紹曾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

北京政府任命司法次長羅文幹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電告北京政府新疆裁兵二十九營。

曹錕、吳佩孚爲中日軍在秦皇島衝突事，向日軍司令道歉。

交通大學學生李承祐呈請交通部貫徹閣議，將交通大學合併爲唐山、上海二校。

○二八——二二二
○二八——二二三
○二八——二二三
○二八——二二三
○二八——二二四
○二八——二二四
○二八——二二四
○二八——二二四
○二八——二二五

二十八日

廣東各界推魏邦平爲省長，魏辭不就。

北京政府派吳源、陳瑾昆、麥鼎華充任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

韓黨勾結鬍匪攻擊頭道溝，波及日本領事館，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四縣亦發生騷擾。

順天時報載：「日本外交部發佈之頭道溝事件公表」。

二十九日

蔣中正自浙抵粵赴難。

陳炯明秘書痛斥陳炯明之詐僞。

黎元洪電邀孫大總統北上共商國是。

北京政府以周兆瑞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甘聯璈署第二艦隊司令。

東方雜誌載：「海軍第一、二艦隊之調查」。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主張「聯省自治」及開聯省會議。

順天時報載：「唐繼堯治滇之方針」。

順天時報載：「雲南鎮守使之設置」。

順天時報載：「湘省議會主張聯省自治電」。

順天時報載：「江西省議會主張聯省自治電」。

順天時報載：「陳炯明聯省自治建設大綱」。

順天時報載：「雲南之門羅主義」。

中、日魯案第一部委員第一次會議，決定青島海關歸中國管理。

三十日

孫大總統接獲李烈鈞率滇軍回粵平亂電。

中、日魯案第二部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〇一八一二一六

〇一八一三六

〇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〇一八一三七

〇二八一—二二一八

〇二八一三二八

〇二八一—二二九

〇二八一—二二九

〇二八一三二九

〇二八一

〇二八一

〇
一
八
—
一
—
三
—
四

〇
一
八
一
一
一
三
六

〇二八一—二三七

〇二八一三三七

〇
一
八
一
一
三
八

〇二八一三三九

〇二八一四〇

〇一八一四〇

吳佩孚電告軍事收束，將於七月一日回洛陽。

〇二八—二二四一

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爲頭道溝事件，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

〇二八—二二四一

陳炯明披露孫大總統聯德密函，冀增列強對孫大總統之惡感。

〇二八—二二四二

李烈鈞、徐紹楨、柏烈武、林森、溫樹德等，聯合通電反對黎元洪復職。

〇二八—二二四四

陳炯明上書孫大總統求恕，同時賄買海軍，謀襲長洲。

〇二九—〇〇〇一

中國國民黨南洋西里伯島孟嘉錫支部長黎錦新等通電討伐陳炯明。

〇二九—〇〇〇二

舊國會議員葉夏聲通電聲討陳炯明。

〇二九—〇〇〇二

湖南趙恒惕通電主張聯省自治，各省自行制定省憲。

〇二九—〇〇〇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制定學制會議章程九條，並定本年九月召集會議。

〇二九—〇〇〇四

北京政府僑務局令飭官制以外人員及辦事員一律停止薪津，聽候另行考核，以備任使。

〇二九—〇〇〇五

北京政府內閣總理顧惠慶發表通電，婉拒改組內閣，表示一俟國會正式行使職權，即奉身而退。

〇二九—〇〇〇六

呈佩孚因奉直戰事結束，自保定回洛陽。

〇二九—〇〇〇七

孫大總統文召見各艦長，說明應堅守黃埔之理由，各艦長咸表服從。

〇二九—〇〇〇八

北伐大軍返旆粵境，決定進攻韶關計畫。

〇二九—〇〇〇九

旅滬國會議員發表宣言，反對北方武人擁黎元洪僭位毀法。

〇二九—〇〇一〇

唐繼堯召集西南會議。

〇二九—〇〇一一

旅京贛人開會要求客軍退出江西，由李烈鈞回省維持全贛治安。

〇二九—〇〇一二

浙江省善後督辦盧永祥電稱，電政收入悉歸浙用。

〇二九—〇〇一二

七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北京政府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條文。

〇二九一〇〇一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致電吉林省長孫烈臣，令其速將頭道溝事件查明陳報。

〇二九一〇〇一三

順天時報載：「北京國務院六日致孫烈臣電」。

〇二九一〇〇一四

張作霖召集東三省軍事會議。

〇二九一〇〇一四

順天時報載：「奉天軍事顧問鮑啓元上張作霖論政書」。

〇二九一〇〇一五

梧州駐軍推薦楊愿公爲廣西代理省長。

〇二九一〇〇一七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大會。

〇二九一〇〇一七

四日

十四省國會議員請孫大總統令海陸軍限期剿滅陳炯明。

〇二九一〇〇一八

廣東國民大會通電討伐陳炯明。

〇二九一〇〇一九

全國職業教育會議在濟南召開第一屆年會。

〇二九一〇〇二〇

五日

陳炯明再向孫大總統求和。

〇二九一〇〇二〇

日本爲頭道溝事件，再度向北京政府提抗議書，並揚言將出兵保僑。

〇二九一〇〇二一

順天時報載：「日本外交部公佈頭道溝事件詳情」。

〇二九一〇〇二二

四川第一軍但懋辛部與第二軍楊森部開戰。

〇二九一〇〇二三

順天時報載：「但懋辛關於川局變化之通電」。

〇二九一〇〇二三

六日

孫大總統促北伐各軍從速回粵定亂。

〇二九一〇〇二五

北京政府令派項驤、嚴璩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沈瑞麟、孫

丹林等爲委員。

〇二九一〇〇二五

北京政府令免湖北省長劉承恩職，以湯薌銘繼之。

〇二九一〇〇二五

順天時報載：「武昌教職員呈請扣留劉承恩通電」。

〇二九一〇〇二六



順天時報載：「湖北省議會平社部議員討論對劉方略之茶話會」。

保定第二十三師部份軍隊索餉譁變，旋即平定。

順天時報載：「保定兵變後之軍餉問題」。

順天時報載：「曹錕報告保定兵變電」。

順天時報載：「曹錕第二次報告保定兵變電」。

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謝持任命王棠爲籌餉委員。

北京政府與駐京各國公使洽商延付庚子賠款事宜。

吳佩孚電唐繼堯，反對召開「聯省會議」。

八日

孫大總統接許崇智函，得知北伐各軍已集中南雄。

海軍三巡洋艦叛離黃埔，孫大總統座艦及餘艦冒險移至新造村。

北京政府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復電湖南省長趙恒惕，請慎重研究省憲，以免牴觸國憲。

免牴觸國憲。

安徽省各界成立廢督裁兵大會。

九日

孫大總統電利介諸同志，將存款盡滙應急。

海軍陸戰隊孫祥夫部投降陳炯明軍，長洲砲台失守。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規定中國將應賠庚款以金法郎計算支付。

王樹槐撰：「金法郎案」。

賈士毅撰：「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協定」。

沈雲龍撰：「黃膺白年譜有關金法郎案之文件」。

四川第二軍楊森部猛攻第一軍但懋辛部，但軍先後退出忠縣、萬縣，誘

○二九一〇〇二六
○二九一〇〇二六
○二九一〇〇二六
○二九一〇〇二七
○二九一〇〇二七
○二九一〇〇二七
○二九一〇〇二八
○二九一〇〇二八
○二九一〇〇二九
○二九一〇〇二九
○二九一〇〇二九
○二九一〇〇三〇
○二九一〇〇三一
○二九一〇〇三一
○二九一〇〇三一
○二九一〇〇三一
○二九一〇〇三二
○二九一〇〇三二
○二九一〇〇三三
○二九一〇〇三三
○二九一〇〇三八
○二九一〇〇六三



十日

敵深入。

孫大總統率永豐等艦，猛擊車歪砲臺，進駐白鵝潭。

謝心準撰：「永豐艦討逆中之回憶」。

革命文獻錄：「長洲被燬，進駐鵝潭」。

孫大總統分別復電芝加哥暨大溪地國民黨分部，告以捐款收到，並盼續助軍餉。

海軍護法諸艦官兵再度發表討伐陳炯明宣言。

十一日

孫大總統率艦駐白鵝潭，侯許崇智軍。

北伐軍與陳逆炯明軍戰於韶關。

舊國會眾議院議長吳景濂致電褚輔成稱，所有民國八年在粵新補議員，

北京政府一律每月津貼四百元。

北京政府主辦之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在北京開幕。

政府公報載：「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政府公報載：「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東方雜誌載：「財政討論會修正條文及附加聲明」。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覆函上海贖路儲金會，告知魯案中日交涉委員會用人實情。

順天時報載：「王正廷對魯案之具體說明」。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舉行第二部第四次會議。

美、比兩國公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催繳訂製貨車餘款。

〇二九一〇〇七〇

〇二九一〇〇七一

〇二九一〇〇七二

〇二九一〇〇七三

〇二九一〇〇七四

〇二九一〇〇七五

〇二九一〇〇七六

〇二九一〇〇七六

〇二九一〇〇七七

〇二九一〇〇七八

〇二九一〇〇七九

〇二九一〇〇八〇

〇二九一〇〇八一

〇二九一〇〇八二

〇二九一〇〇八三

〇二九一〇〇八四

〇二九一〇〇八五



順天時報載：「比利時再致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

順天時報載：「車輛借款團覆外交部函」。

北京京都自治同進會發表成立宣言暨組織條例。

陝南吳新田電告北京政府稱，陝南土匪已告肅清。

十二日
海軍將士發表第三次討伐陳炯明宣言。

四川第一軍與三軍代表在成都推劉成勛為總司令，共擊楊森。

十三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召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五次會議，日本代表

提出青島公有財產詳細總目。

北京政府令林錫光護理甘肅省長。

北京政府派張孝若前往歐美考查實業事宜。

鄂軍人哄集數百人向劉承恩索取湖北省長印信，送交督署，藉以阻止新

任省長湯薌銘到任。

贛民代表蔡世培等反對吳佩孚督兵入贛。

成都組成反楊森聯軍；楊森自梁山急率第九師餘部返渝。

蔣作賓通電反對黎元洪復職。

十四日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董康呈請查辦前湖北省長劉承恩。

北京政府為頭道溝馬賊焚燬日本領署案，懲戒孫烈臣。

湖南省議會與浙江省善後督辦盧永祥分別發表通電，贊成聯省自治。

唐繼堯在雲南籌辦「東陸大學」。

北京教育會發表京都市自治宣言。

〇二九一〇〇八六

〇二九一〇〇八八

〇二九一〇〇八九

〇二九一〇〇九〇

〇二九一〇〇九一

〇二九一〇〇九二

〇二九一〇〇九二

〇二九一〇〇九四

〇二九一〇〇九四

〇二九一〇〇九四

〇二九一〇〇九五

〇二九一〇〇九五

〇二九一〇〇九五

〇二九一〇〇九七

〇二九一〇〇九七

〇二九一〇〇九八

〇二九一〇〇九九

〇二九一〇〇九九



十五日

○二九一〇一〇〇

孫大總統致函李是男，促其與晨報同志妥商善法，以維久遠。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董康因官員羣逼欠薪受辱，又爲裁撤人員圍毆，憤而請辭，爲黎元洪慰留。

○二九一〇一〇一

順天時報載：「有關索薪大會之報導」。

○二九一〇一〇二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董康堅持九六公債債券發行辦法。

○二九一〇一〇三

順天時報載：「董康對中美通訊社記者之談話」。

○二九一〇一〇五

十六日

贛督蔡成勳電阻調和代表歐陽武南下。

○二九一〇一〇七

順天時報載：「旅滬國會議員吳宗慈等協商維持贛局電」。

○二九一〇一〇八

順天時報載：「蔡成勳說明贛事調和停頓原因之漾電」。

○二九一〇一〇九

張作霖成立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

○二九一〇一〇九

順天時報載：「改造奉軍詳誌」。

○二九一〇一一〇

十七日

曹錕、吳佩孚覆電趙恒惕反對聯省自治。

○二九一〇一一三

浙江省善後督辦盧永祥發表裁兵計劃書。

○二九一〇一一四

順天時報載：「浙江兵工委員會條例」。

○二九一〇一一六

順天時報載：「唐繼堯三日贊成廢督電」。

○二九一〇一一七

上海金融界籲請北京政府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維持公債基金。

○二九一〇一一七

十八日

北伐軍許崇智部克復翁源，旋失。

○二九一〇一一八

江西自治同志會發表聲討陳炯明禍國電。

○二九一〇一一九

北京政府慰留署財政總長董康，並發明令依法懲辦毆辱董康之肇事人員。

○二九一〇一二〇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舉行第二部第六次會議，討論有關碼頭倉庫等事項。

○二九一〇二二一

江蘇督軍齊燮元因父喪呈請開缺守制，北京政府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

○二九一〇二二二

努力週刊載：「胡適評論」。

○二九一〇二二三

十九日

孫大總統復函孔庚，告知在永豐艦中與陳炯明對峙之情況。

○二九一〇二二三

陳炯明叛軍謀以水雷炸永豐艦不逞。

○二九一〇二二四

鄧澤如撰：「叛黨謀炸永豐艦之紀實」。

○二九一〇二二四

革命文獻錄：「逆軍詐和，謀炸座艦」。

○二九一〇二二五

討賊軍朱洪文、朱武、梁柏明等函籲廣州各團體召集會議，飭令陳逆炯明部從速離開廣州。

○二九一〇二二五

湘軍旅長陳嘉祐軍與北伐軍協同攻擊陳炯明逆軍，攻佔樂昌。

○二九一〇二二六

滇軍張開儒部聲義討賊，攻佔柳州。

○二九一〇二二六

外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責問扣留鹽稅及京奉路被阻事。

○二九一〇二二六

四川通信社報導邊藏教育實況。

○二九一〇二二六

二十日

許崇智討逆軍張民達部再復翁源，旋又失。

○二九一〇二二八

華僑謝八堯、鄧伯曜、譚振雄、鄭行果、范運焜等五烈士遭陳炯明逆軍殺害。

○二九一〇二二八

鄧澤如撰：「叛軍槍決南洋華僑五人」。

○二九一〇二二八

林直勉撰：「五烈士墓碑記」。

○二九一〇二二九

革命人物誌錄胡漢民撰：「謝八堯、鄧伯曜、鄭行果、譚勝、范運焜傳」。

○二九一〇二三〇



護法議員尹承福等反對王家襄、吳景濂恢復舊國會之主張，並指吳景濂以利祿引誘議員，敗德無恥。

○二九一〇一三〇

北京政府明令褒揚前海軍總長程璧光。

○二九一〇一三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對國務院提出十一年預算辦法及京內各省區經費標準。

○二九一〇一三三

楊森率部與鄧錫侯、賴心輝等部在永川與重慶間激戰。

○二九一〇一三三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任命湯爾和署教育次長、雷光宇爲上海南洋大學校長、俞文鼎爲唐山大學校長、全紹清爲唐山大學分校校長。

○二九一〇一三四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舉行第七次會議。

○二九一〇一三四

駐岳陽之北軍第二十四師師長張福來通電稱，該部已撤防北上，開往鄭州訓練。

○二九一〇一三五

順天時報載：「直軍撤退時趙恒惕與張福來簽訂之湘鄂新約」。

○二九一〇一三六

吳佩孚通電主張維持教育經費。

○二九一〇一三六

江西省議會、九江自治籌備會、商會、農會等團體通電贊成文紹雲出任江西財政廳長。

○二九一〇一三七

江蘇督軍齊燮元電呈北京政府，以參謀長劉玉珂代行職務。

○二九一〇一三八

二十二日

章太炎、曹亞伯等組「聯省自治促進會」。

○二九一〇一三九

順天時報載：「湘省議會致章太炎之寒電」。

○二九一〇一四〇

順天時報載：「黎元洪復章太炎函」。

○二九一〇一四〇

北軍紛紛出動擾贛，贛籍國會議員電質曹錕、吳佩孚縱蔡成勳破壞和平統一。

○二九一〇一四〇



漢陽鋼鐵廠工人全體罷工。

〇二九一〇一四二

二十三日 國會議員一百八十餘人在滬組織「法統維持會」，反對王家襄與吳景濂私戴黎元洪，詭稱恢復法統之舉。

〇二九一〇一四二

順天時報載：「法統維持會第二次宣言」。

〇二九一〇一四四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通電說明辦理魯案之希望與態度，呼籲國人爲外交之後盾。

〇二九一〇一四五

奉軍李景林奉張作霖命，率部進駐山海關附近，直軍亦派吳道熹增防灤州。

〇二九一〇一四七

二十四日 北伐軍黃大偉部三復翁源。

〇二九一〇一四八

梁啟超致函徐佛蘇，討論幣制問題。

〇二九一〇一四八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成立學制會議事務所。

〇二九一〇一四九

順天、直隸同鄉會致電曹錕，指責直隸省警察廳長楊以德濫用職權。

〇二九一〇一四九

二十六日 楊庶堪上書孫大總統，報告四川近況。

〇二九一〇一五〇

陳逆炯明部向大塘、韶關方面總退卻。

〇二九一〇一五一

二十七日 北伐軍猛攻韶關。

〇二九一〇一五一

北京政府令沈瑞麟代理外交部部務。

〇二九一〇一五二

北京政府令考查歐美實業專使張孝若赴日本一併考查。

〇二九一〇一五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會議青島市政條例。

〇二九一〇一五二

二十八日 東三省省議會電請北京政府抗議日本侵我東北主權。

〇二九一〇一五五

上海美國客郵停收郵件，轉歸中國郵局辦理。

〇二九一〇一五五



二十九日

北伐軍自韶關附近失利退卻。

北京政府內閣會議通過總稅務司安格聯公債基金條陳。

順天時報載：「上海銀行團贊成安格聯案之通電」。

東方雜誌載：「整理內債基金說帖」。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何宗蓮辭職，以丁世嶧繼任。

北京政府慰留署教育次長湯爾和。

湖北省長湯薌銘至鄂。

眾議員李慶芳提出撤消清室帝號及優待費商榷書。

三十日

孫大總統任命徐天琛為討賊軍別働隊司令。

太平洋商業經濟會議請中國派代表列席。

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通電報告彰德兵變實情。

女子參政協進會發表宣言，要求在憲法上保障女權，使女子獲享經濟獨立及教育平等之權利。

三十一日

孫大總統在永豐艦上與香港士蔑西報記者談陳炯明叛變之謬誤。

北京政府以王寵惠代理國務總理。

湖北卸職省長劉承恩潛逃。

京奉鐵路本日起開行直達車。

是月

中國共產黨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王健民撰：「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

王健民撰：「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民國十一年 七月

六一

○二九一〇一五五
○二九一〇一五六
○二九一〇一五六
○二九一〇一五七
○二九一〇一五九
○二九一〇一五九
○二九一〇一六〇
○二九一〇一六一
○二九一〇一六二
○二九一〇一六二
○二九一〇一六二
○二九一〇一六三
○二九一〇一六四
○二九一〇一六五
○二九一〇一六六
○二九一〇一六六
○二九一〇一六六
○二九一〇一六九
○二九一〇一七二

王健民撰：「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

王健民撰：「中共對時局主張」。

河南督軍省長指定全省當賣房地契稅收入爲省教育專款，並公佈「河南教育專款施行細則」，設立監理委員會。

教育雜誌載：「河南教育現況」。

少年中國學會在杭州開第二屆年會。

孫大總統電謝海外同志捐款討陳，並望繼續籌助。

第一屆舊國會在北京集會，由王家襄、吳景濂兩議長分任主席，宣布此次開會係繼續六年二期常會。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致國會議員電」。

順天時報載：「全國商業聯合會致參、眾兩院函」。

順天時報載：「全國商業聯合會致各省、各團體制憲電文」。

北京政府任命周自齊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理事。

賈士毅撰：「財政總長周自齊先生」。

援贛北軍總司令蔡成勳解釋拒絕謝遠涵就江西省長之傳言。

雲南省督軍唐繼堯改組省政府。

順天時報載：「唐繼堯致電中央廢除雲南總司令名義」。

甘肅省議會電籲北京政府釋放議員馬振聲。

孫大總統電海外同志告以軍事近情，並望急速籌款以助軍需。

討賊民軍吳澤理率部退出新會。

〇二九一〇一八五

〇一九一〇一九六

〇二九一〇一九七

〇二九一〇一九七

〇一九〇一八九

〇二九一〇一

〇二九〇〇一

〇
二
九
一
〇
二
〇
二

〇一九一〇五

〇二九一〇二〇六

〇二九一〇一〇七

〇二九一〇二〇七

〇二九一〇二一〇

〇二九〇二二一

〇
二
九
一
〇
二
一
三

〇
一
九
—
〇
一
一
—
三
—

〇二九一〇二一四

〇二九一〇二一五

九江陳光遠部因欠餉譁變，商店居民悉遭焚掠。

順天時報載：「九江兵變市民請劃全埠為租界之評論」。

汕頭颶風成災，隄岸沒水，生命財產損失慘重。

三日

北伐旋旆軍許崇智部退向贛邊，旋入福建，李烈鈞退向桂林。

奉軍總參議楊宇霆致函張繼，派寧武南下商洽合作。

中華女子參政協進會假中國大學舉行成立大會，因警察干涉改為演講會。

順天時報載：「女子參政協進會宣言」。

順天時報載：「女子參政協進會請願於憲法及附屬法中明定女子參政條文之請願書」。

東方雜誌載：「高山論中國的女權運動」。

順天時報載：「王治梅對女子參政看法」。

順天時報載：「嚴剛直談女子參政感言」。

順天時報載：「老嫗對女子參政的看法」。

順天時報載：「評論治安警察法對女子參政限制」。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警察當局對女子參政的研究」。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一次會議，議定公產分委員會須先赴青島調查，並繼續前次討論山東條約第二十三、四條之解釋。

四日

孫大總統命何成濬，赴閩聯絡王永泉。

陳炯明叛軍佔領南雄。

民國十一年 八月

六三

〇二九一〇二二五

〇二九一〇二二六

〇二九一〇二二七

〇二九一〇二二八

〇二九一〇二二八

〇二九一〇二二九

〇二九一〇二三三

〇二九一〇二三四

〇二九一〇二三五

〇二九一〇二三八

〇二九一〇二三九

〇二九一〇二三〇

〇二九一〇二三一

〇二九一〇二三一

〇二九一〇二三二

〇二九一〇二三四

〇二九一〇二三六

北京政府財政部、農商部會呈修改農商銀行章程。

江蘇省議會議決發行公債七百萬。

張作霖發表通電聲明東三省制憲出自民意。

李國珍向北京政府呈請辭去全國水利局總裁本職暨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兼職，回就國會議員席位。

河南各界公民代表王桂林等七百餘人電勸吳佩孚放棄武力統一政策。

孫大總統覆電中國國民黨古巴支部，告以捐款收到及軍事近情，並望繼續籌助。

北京政府黎元洪向眾議院補行辭職手續。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黎大總統通電各省，敘述向國會辭職之情形」。

沈雲龍撰黎元洪評傳錄：「節錄『努力週報』評論」。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唐紹儀署國務總理，顧維鈞、田文烈等分署各部總長。

順天時報載：「北方政團對各總長人事命令發佈後之反應」。

順天時報載：「錢崇澍爲黎大總統濫用職權提出質問」。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公用電報規則。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賀哥崙比亞新總統就任。

江西省國會議員湯漪、李國珍等電請北京政府撤退贛省客軍，並罷免蔡成勳。

順天時報載：「江西省人民籲請江西議員退出國會以抗蔡成勳不法措施電」。

〇二九一〇二三六

〇二九一〇二三八

〇二九一〇二三九

〇二九一〇二四〇

〇二九一〇二四一

〇二九一〇二四二

〇二九一〇二四二

〇二九一〇二四三

〇二九一〇二四三

〇二九一〇二四四

〇二九一〇二四七

〇二九一〇二四八

〇二九一〇二四八

〇二九一〇二五一

〇二九一〇二五一

〇二九一〇二五二

招商局等各輪船海員要求加薪不遂，舉行集體罷工。

上海各絲廠女工要求加薪不遂，全體罷工。

六日

孫大總統覆電檀香山同志，告以捐款收到及軍事近情，並望繼續籌助。

英人擅劃雲南邊界片馬地方爲緬甸縣治，北京政府外交部電唐繼堯查覆核辦。

王承斌就任直隸省長。

七日

蔣中正先生勸孫大總統離粵。

北京外交團同意發給北京政府關餘五十萬元。

北京政府交通部派警逮捕津浦路局庶務科長，供出幣制局總裁徐世章贓款多件；高恩洪擬呈請查辦，徐世章逃。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二次會議。

四川聯軍賴心輝、鄧錫侯部攻入重慶。

順天時報載：「川省聯軍入渝後之情勢」。

順天時報載：「川省軍隊之派別」。

上海總商會致電新銀行團、總稅務司，籲請此次調整稅制切實做到關稅

值百抽五。

八日

眾議院議決退還黎元洪補行辭職手續咨文。

北京政府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通電就職。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致王寵惠電」。

駐滬國會議員劉昌言致電阻止唐紹儀北上就任國務總理。

民國十一年 八月

六五

〇二九一〇二五二

〇二九一〇二五三

〇二九一〇二五五

〇二九一〇二五五

〇二九一〇二五五

〇二九一〇二五六

〇二九一〇二五七

〇二九一〇二五七

〇二九一〇二五七

〇二九一〇二五八

〇二九一〇二五九

〇二九一〇二六一

〇二九一〇二六二

〇二九一〇二六三

〇二九一〇二六三

〇二九一〇二六四

〇二九一〇二六四



袁祖銘通電被推選爲貴州省長。

上海各絲廠女工暫停罷工。

九日
北伐軍回師失利，孫大總統離粵赴港，並告勉同志在外交方面不宜盲從他國，以免爲人利用。

革命文獻錄：「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八月九日）

北京國會議員姚桐豫等提議在上海召開南北統一協議會。

北京政府內務次長兼代部務孫丹林呈請辭職。

劉成勳等就任四川省憲籌備員職，成立四川省憲法籌備處。

陳獨秀在上海被法國捕房拘捕。

十日
孫大總統由香港赴上海。

舊國會在北北京召開第一次憲法審議會；爲民六、民八議員列席問題發生爭議。

順天時報載：「舊國會參眾兩院之憲法審議會審議地方制度」。

京綏鐵路局員籲請北京政府交通部取消與太康洋行所訂之合同，以維護

京綏路爲完全無外國人關係之國有鐵路。

順天時報載：「京綏鐵路同人會反對太康洋行亡路合同宣言書」。

順天時報載：「車債銀行團復交通部函」。

北京政府交通部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各鐵路於北京、天津各車站設立意見箱，以整頓路政，剔除積弊。

安徽省長許世英呈請辭職。

〇二九一〇二六五

〇二九一〇二六五

〇二九一〇二六六

〇二九一〇二六七

〇二九一〇二六九

〇二九一〇二七〇

〇二九一〇二七一

〇二九一〇二七一

〇二九一〇二七二

〇二九一〇二七二

〇二九一〇二七三

〇二九一〇二七五

〇二九一〇二七八

〇二九一〇二七八

〇二九一〇二七九

〇二九一〇二八〇



〇二九一〇二八〇

〇二九一〇二八一

〇二九一〇二八二

〇二九—〇二八三

〇二九—〇二八

〇二九一〇二八三

〇一九—〇二八五

〇二九—〇二八六

〇二九—〇二八六

〇二九—〇二八六

〇二九—〇二八七

〇二九—〇二八七

〇一九一〇一九〇

〇一九一〇一九一

〇二九—〇二九

〇一九一〇一九一

〇二九—〇二九三

順天時報載：「于右任抵滬之經過」。

黎元洪再咨國會，補行辭職手續。

駐屯北苑之陸軍第九師兵士因欠餉而譁變，搶劫駐地商店及附近各縣。

順天時報社論：「北苑陸軍第九師譁變與人民自衛法」。

順天時報載：「北苑兵變後近畿駐兵計劃」。

順天時報載：「北苑第九師譁變雜錄」。

順天時報載：「變兵騷擾京綏路沿線」。

十四日

孫大總統抵上海，召集同志討論國會與時局各問題。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組織郵電分委員會，中

國派定孔祥熙等六人、日本派定矢野真等八人爲委員。

河南省議會議長胡鼎元及旅京豫人要求撤退河南客軍。

駐中東路博克圖站之黑龍江陸軍第四旅第三團戕殺團長譁變，搶劫街市

及軍裝後，即向興安嶺一帶竄去；黑督吳俊陞率隊親往追剿。

孫大總統在上海發表宣言，述粵變始末，聲明決討伐叛國禍首陳炯明；

並主張由合法國會行使職權，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

孫大總統電告古巴支部有關軍事近情並望繼續籌助。

陳逆炯明回廣州自任粵軍總司令。

劉震寰就廣西各軍總司令職。

順天時報載：「廣西各地軍人割據情勢」。

趙倜舊部勾結豫省土匪，勒擄隴海鐵路工程人員。

〇二九一〇三〇〇

〇二九一〇三〇〇

〇二九一〇三〇一

〇二九一〇三〇一

〇二九一〇三〇二

〇二九一〇三〇三

〇二九一〇三〇三

〇二九一〇三〇五

〇二九一〇三〇五

〇二九一〇三〇六

〇二九一〇三〇七

〇二九一〇三〇九

〇二九一〇三〇九

〇二九一〇三〇九

〇二九一〇三〇九

〇二九一〇三一〇



北京政府財政部與農商部召集關稅研究會。

順天時報載：「各省商會代表報到情形」。

○二九一〇三一
○二九一〇三一一

十六日

北京政府令准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辭職，任命張英華繼之。

順天時報載：「張英華之理財計劃」。

○二九一〇三一二
○二九一〇三二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告歷年電政借款情形。

○二九一〇三二四

吉林督軍孫烈臣電請北京政府催促日本撤警。

○二九一〇三二八

招商局對各輪船船員罷工提出解決辦法。

○二九一〇三三八

十七日

孫大總統復電三藩市總支部。

○二九一〇三三〇

北京政府陸軍總長張紹曾對美國記者克德益談廢督裁兵等問題。

○二九一〇三三〇

北京政府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內務部次長代理部務孫丹林呈請辭職。

○二九一〇三三一

北京政府派汪大燮為中國紅十字會會長，楊晟、蔡廷幹為副會長。

○二九一〇三三二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海關分委員會之報告。

○二九一〇三三二

北京國立八校代表，赴交通部索薪，與該部發生衝突；八校校長通電辭職，交通總長高恩洪與該部全體職員亦呈請辭職。

○二九一〇三三三

順天時報載：「教育部關於教育經費之原呈」。

○二九一〇三三三

政府公報載：「高恩洪提議由財政、教育、交通三部共同管理教育之呈文」。

○二九一〇三三八

江西各團體代表請北京政府撤換蔡成勳。

○二九一〇三三九

駐廣州海軍各艦軍官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北歸問題。

○二九一〇三四一

十八日

駐廣州海軍各艦軍官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北歸問題。

○二九一〇三四一

順天時報載：「溫樹德婉諫孫大總統離粵函」。

○二九一〇三四一

魯案善後督辦公署派朱廷祺等視察膠濟鐵路，並擬具青島市政組織大綱。

○二九一〇三四三

北京政府令准上海南洋大學校長雷光宇辭職，任命盧炳田接長該校。

○二九一〇三四四

十九日 北京政府特任林錫光署理甘肅省長。

○二九一〇三四四

吳佩孚函湖南省長趙恒惕討論省自治問題。

○二九一〇三四五

廣西自治軍韓彩鳳驅逐盧壽，占領柳州。

○二九一〇三四六

京綏路局全體職員宣布脫離交通部管轄獨立自主。

○二九一〇三四六

順天時報載：「京綏路局職員宣布與交通部脫離關係電文」。

○二九一〇三四六

二十日 蘇俄勞農政府代表越飛在北京宣言，願交還庫倫，惟兩國邊境駐兵及中俄通商兩問題亟須討論。

○二九一〇三四七

順天時報載：「庫倫撤兵問題之所聞」。

○二九一〇三四七

順天時報載：「越飛來華後之中俄交涉」。

○二九一〇三四八

楊森奉北京政府令，改編為國軍第十六師，指定暫駐宜昌、沙市，整理補充。

○二九一〇三四九

順天時報載：「戰敗後之楊森」。

○二九一〇三四九

順天時報載：「章炳麟致劉湘反對直軍入川電」。

○二九一〇三五〇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覆川籍國會議員電」。

○二九一〇三五〇

二十一日 胡漢民應王永泉之約，赴延平商訂合作條件。

○二九一〇三五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秘書廳全體職員因索薪不遂，實行大罷工。

○二九一〇三五二

北京政府批准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辭職，回任國會議員；調江天鐸為

○二九一〇三五二



全國水利局總裁。

政府公報載：「准黃序鵷、景耀月、張益芳等免去經濟調查局參議，回任議員職令」。

順天時報載：「參議院咨請國務院遞補葉恭綽、納謨圖爲參議員」。

北京政府特任王毓芝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六次會議，中、日各通告派定接收行政分委員會之委員。

北京新潮社等十四團體合宴蘇俄勞農政府代表越飛，俄代表團發表聲明書。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詢張作霖截留鹽稅問題。

北京外交團公使領袖葡使照會北京政府，要求速行支付外債本息，確保外人生命財產，並詢問張作霖截留鹽稅等事項。

護理江西省省長何剛德致電北京政府，呈請辭職。

湖南平江兵變。

綏遠土匪二千餘人圍攻包頭，馬福祥派隊往勦。

日本驅逐中國僑工，中國駐橫濱領事向日警署質問，留日中國學生亦表示不平。

留日學生通電指責教育部截留留日學生經費。

順天時報載：「留日學生利用賠款之運動」。

順天時報載：「留日學生監督代表何佩實上留日學生監督處報告書」。

民國十一年 八月

七一

〇二九一〇三五三

〇二九一〇三五四

〇二九一〇三五四

〇二九一〇三五四

〇二九一〇三五四

〇二九一〇三五四

〇二九一〇三五五

〇二九一〇三五六

〇二九一〇三五七

〇二九一〇三五七

〇二九一〇三五八

〇二九一〇三五八

〇二九一〇三五八

〇二九一〇三五九

〇二九一〇三六〇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復函唐克明，嘉勉其經營武漢。

〇一九一〇三六二

蔣中正離滬赴甬。

〇一九一〇三六三

二十四日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會長董康赴歐美調查商務實業。

〇一九一〇三六三

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以軍餉匱乏呈請辭職。

〇一九一〇三六三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舉行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二份委員會委員名單。

〇一九一〇三六五

旅滬魯人爲魯案善後問題召開緊急會議，反對一部分政客破壞魯案之陰謀活動。

〇一九一〇三六五

順天時報載：「國民外交聯合會代表訪問外交當局」。

〇一九一〇三六七

順天時報載：「郭人漳請查辦王正廷之反響」。

〇一九一〇三六七

陳逆炯明致電雲南督軍唐繼堯，贊成聯省自治。

〇一九一〇三六八

京漢鐵路工人因要求加薪不遂，實行大罷工。

〇一九一〇三六九

京綏風潮結束，員工恢復上班。

〇一九一〇三七一

二十五日 孫大總統批周頌西函，約見張乃燕博士。

〇一九一〇三七三

孫大總統會晤越飛之代表。

〇一九一〇三七三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八次會議，決定各種財產審查標準。

〇一九一〇三七三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法制局職員聯合銓序、統計、印鑄各局，實行罷工，催索欠薪。

〇一九一〇三七五

憲法審議會通過「各省於不牴觸國憲範圍內得自制省憲」及「地方制度

〇一九一〇三七五

章內應規定關於省憲各原則」兩案。

〇一九一〇三七九

二十七日

京漢鐵路全體工人達成罷工要求，開始復工。

沈鴻英通電反對於國會之外另開會議解決聯省問題，吳佩孚等贊成之。

蘇俄代表越飛提議召開中俄會議以解決中俄通商等問題，北京政府予以拒絕。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下令免除查辦湖北省長劉承恩。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指示劉承恩電」。

直系軍人通電反對唐紹儀出任國務總理。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阻止張紹曾活動國務總理電」。

順天時報載：「孫傳芳主張王寵惠組閣電」。

北京政府任命吳新田為藩威將軍，梁上棟為將軍府參軍。

順天時報載：「曹錕、吳佩孚保薦沈鴻英、吳新田為將軍電文」。

北京政府撥款五萬元賑濟潮汕風災。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八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收回礦山等意見。

東光縣曹銳舊部兵變。

陳逆炯明運動廣東省議會選舉陳席儒為省長。

革命文獻錄：「廣東改選省長之內幕」。

二十九日

孫大總統復函王正廷釋護法要旨，勉為正義奮鬥。

孫大總統委鄧澤如為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部長。

北京政府下令褫奪趙倜原官及勳位與勳章，並通緝趙傑歸案訊辦。

○二九一〇三七九

○二九一〇三八三

○二九一〇三八四

○二九一〇三八四

○二九一〇三八五

○二九一〇三八五

○二九一〇三八六

○二九一〇三八六

○二九一〇三八六

○二九一〇三八七

○二九一〇三八七

○二九一〇三八七

○二九一〇三八八

○二九一〇三八八

○二九一〇三八八

○二九一〇三九〇

○二九一〇三九〇

○二九一〇三九一

王景岐代王寵惠出席國聯。

舊國會議員姚桐豫、駱繼漢等籲請訂立勞動立法，以改善勞工地位。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九次會議，議決關於鐵路評價分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

三十日

孫大總統函召蔣中正來滬，商議應付蘇俄派來之軍事人員。

孫大總統函覆趙恒惕，勉同道勿避艱難，益加奮鬥。

留滬民八議員羣至眾議院爭取出席資格，眾院因此流會。

順天時報載：「旅滬議員北上宣言書」。

順天時報載：「八月三十日會場情況」。

順天時報載：「就法律問題、人格問題看國會」。

順天時報載：「法統維持會第三次宣言」。

順天時報載：「旅京國會議員賈述堯等八十二人通電電文」。

眾議院議員王廷弼等提議懲罰議長吳景濂之違法舞弊案。

北京政府任命，譚浩明為浩威將軍，沈鴻英為協威將軍，黃郛為著威將軍，王毓芳為武昌關監督。

雲南省議會發表通電要求北京政府解除孫光庭、陳善等國會議員職位。

三十一日

北京順天時報發表民意調查結果，孫文先生當選理想政府中之總統。

順天時報載：「民意調查啓事」。

順天時報載：「論民意中之理想政府與國會」。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九次會議，決定鑛山分委員會中日委員

○二九一〇三九二
○二九一〇三九二
○二九一〇三九六
○二九一〇三九七
○二九一〇三九七
○二九一〇三九九
○二九一〇四〇一
○二九一〇四〇一
○二九一〇四〇二
○二九一〇四〇三
○二九一〇四〇四
○二九一〇四〇六
○二九一〇四〇七
○二九一〇四〇八
○二九一〇四〇九
○二九一〇四一二
○二九一〇四一二
○二九一〇四一二

名單。

中日郵政善後會議舉行第一次會議。

北京政府財政次長兼代部務張英華呈請辭去兼代部務，黎元洪以指令慰留。

北京政府任命張殿如爲赤林鎮守使。

浙江太湖水利工程會辦陶葆廉辭職，以莫永貞繼任；又以彭穀孫會辦江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

東三省議會聯合會草定保安規約。

桂省議員通電反對桂軍林俊廷占領議會

湯廷光通電解除中華民國政府海軍部長職務。

順天時報載：「海軍北歸之內幕」。

北京政府撤銷第一屆國會議員通緝案。

北京政府國務院會議通過京奉路榆奉線由交通部管轄。

北京政府公布九六公債息金暫付辦法。

東三省保安司令張作霖通電稱：如曹錕竊取大總統職位，即率兵入關以行動反對之。

直隸省議會選舉邊守靖爲議長，旅京順直同鄉會表示反對。

江蘇督軍齊燮元在南京召開蘇、皖、贛、鄂聯防會議。

順天時報載：「北苑駐軍師長丁錦反對四省聯防之通電」。

曹錕代表孫岳在滬被章炳麟毆辱。

〇二九一〇四一三

〇二九一〇四一四

〇二九一〇四一五

〇二九一〇四一六

〇二九一〇四一六

〇二九一〇四一六

〇二九一〇四一七

〇二九一〇四一九

〇二九一〇四一九

〇二九一〇四二〇

〇二九一〇四二一

〇二九一〇四二一

〇二九一〇四二三

〇二九一〇四二三

〇二九一〇四二四

〇二九一〇四二五

〇二九一〇四二五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北京政府，裁兵三十餘營，並請將被裁軍官送陸軍部安插。

○二九一〇四二六

吉林督軍兼省長孫烈臣電告北京政府，日本撤退西伯利亞駐兵，已派隊增防中東路線。

○二九一〇四二六

二 日

孫大總統函復上海商界，重申合法國會自由行使職權，實施兵工計畫等主張。

○二九一〇四二七

孫大總統函復張敬堯，勉其輔導奉軍歸義。

○二九一〇四二八

孫大總統委任林宗斌爲雙溪大咩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何碧炎爲海悅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

○二九一〇四二八

護法議員招待記者，解釋「民八議員鬧院事件」。

○二九一〇四二八

順天時報載：「九月四日護法議員集會」。

○二九一〇四三一

順天時報載：「民六議員曾出席安福國會由吳景濂在粵宣告除名者名單」。

○二九一〇四三二

李烈鈞抵長沙，準備即赴上海養病。

○二九一〇四三二

北京政府公告國語注音字母書法體式。

○二九一〇四三二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籌設政治善後討論會。

○二九一〇四三九

北京政府特派蔡成勳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

○二九一〇四四〇

順天時報載：「江西省善後討論會之內容」。

○二九一〇四四一

北京政府特派孫丹林爲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江天鐸爲副會長。

○二九一〇四四二

北京政府特派薩鎮冰、李開侁等人分赴福建、湖北各地查勘煙禁。

○二九一〇四四二

北京政府明令禁止發行各項獎券、賑券。

○二九一〇四四二



章炳麟通電斥責蕭耀南、馮玉祥反對聯省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籌備會通電要求速立省憲。

閻錫山在太原召開全省村範大會。

政府公報載：「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劃呈文」。

三日

孫大總統函示高振霄當力助合法國會。

吉林人民通電否認天圖鐵路等案。

四日

孫大總統召開會議，商討國民黨改進事。

魯案交涉第一部委員會舉行第二十次會議，討論鹽場公產等問題。

順天時報載：「青島鹽場之估價」。

順天時報載：「王正廷在上海關於魯案交涉之公開談話」。

順天時報載：「魯案各分委員會之主持人」。

五日

孫大總統命滇軍朱培德及湘軍陳嘉祐合兵入桂林。

孫大總統爲真偽國會之爭復旅京護法議員書。

四川討賊軍第一路總司令石青陽函呈孫大總統，陳述川局近況。

旅滬護法議員函促北京護法議員，不可接受北京政府收買，以免失去人格。

順天時報載：「旅滬護法議員再致旅京護法議員函」。

北京政府派陳幹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

北京政府公布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會議議事規則。

〇二九一〇四四三

〇二九一〇四四三

〇二九一〇四四五

〇二九一〇四四五

〇二九一〇四五〇

〇二九一〇四五〇

〇二九一〇四五一

〇二九一〇四五一

〇二九一〇四五一

〇二九一〇四五二

〇二九一〇四五三

〇二九一〇四五四

〇二九一〇四五四

〇二九一〇四五五

〇二九一〇四五六

〇二九一〇四五六

〇二九一〇四五七

〇二九一〇四五七

日本駐華公使爲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譁變，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抗議。
舊國會眾議院議員胡鄂公提議咨請北京政府正式承認俄國勞農政府。
北京國立八校校長爲催索欠薪，再提辭呈。
江西南昌蔡成勳部兵變。

順天時報載：「南昌匪黨借索欠餉爲名，煽動附近士兵兵變」。

六 日

孫大總統指定丁惟汾等爲國民黨改進案起草委員。
護法議員徐清和、李燮陽、楊時傑等因選舉副議長時提出法律問題，遭受毆辱。

順天時報載：「旅滬護法議員電慰徐清和、李燮陽、楊時傑」。

順天時報載：「旅滬護法議員指斥吳景濂指使僕役毆辱議員之暴行電」。

順天時報載：「徐清和、李燮陽、楊時傑受辱之經過」。

眾議院選舉張伯烈爲副議長。

順天時報載：「張知本賀褚輔成未當選僞副議長電」。

順天時報載：「上海各界聯合會致電參眾兩院議員指張伯烈當選無效」。

接收青島行政委員會召開預備會。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提出川、鄂和議辦法。

新疆、綏遠兩省呈請北京政府蒙藏院轉飭新綏道路經過各地方長官妥爲保護商旅安全。

七 日

孫大總統函告蔡鉅猷、陳渠珍，特派周毅等前往就商討賊軍事。
北伐軍陳嘉祐部退向湘西。

- 二九一〇四五九
- 二九一〇四五九
- 二九一〇四六一
- 二九一〇四六二
- 二九一〇四六二
- 二九一〇四六三
- 二九一〇四六四
- 二九一〇四六四
- 二九一〇四六五
- 二九一〇四六五
- 二九一〇四六六
- 二九一〇四六七
- 二九一〇四六七
- 二九一〇四六七
- 二九一〇四六八
- 二九一〇四六八
- 二九一〇四六九
- 二九一〇四七〇

北京政府令所屬各官署不得再有聚眾索薪舉動；並飭財政部門召開財政會議，釐訂整頓辦法。

○二九一〇四七〇

北京政府命令奉天省應即交出扣留各路車輛剋日通車。

○二九一〇四七一

北京政府明令各鐵路定期取消長短期免票及半價票，並從嚴限制軍用半票。

○二九一〇四七二

八日

討賊民軍在古井遭襲擊。

○二九一〇四七三

浙江各公團要求盧永祥確實裁兵。

○二九一〇四七三

順天時報載：「盧永祥所屬淞滬軍隊駐紮情形」。

○二九一〇四七三

粵漢鐵路工人實行大罷工。

○二九一〇四七四

前美國公使芮恩施發表演說，認為中國財政之完全獨立必須先得外國援助。

○二九一〇四七四

九日

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施行細則。

○二九一〇四七九

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召集全國關稅臨時研究會。

○二九一〇四八一

賈士毅撰：「特別會議修訂關稅意見書」。

○二九一〇四八六

王正廷函辭參議院副議長席位。

○二九一〇四九〇

上海銀行團致電北京政府幣制局，請飭安徽造幣廠停鑄輔幣；另電北京銀行公會，向政府催發到期九六公債利息。

○二九一〇四九一

江西九江災民代表暨旅京江西同鄉會，向國務院請願，要求賠償搶劫損失，懲辦軍民長官，並撤退客軍。

○二九一〇四九二

順天時報載：「旅京贛人成立江西自治促進會宣言」。

○二九一〇四九三

順天時報載：「旅居漢口贛人弭兵會議內容」。

〇二九一〇四九四

十日 孫大總統批復宋大章自奉天來書，主張開導民智以輔當局之設施，期達最後之效果。

〇二九一〇四九五

十一日 北京政府指令京師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由關稅項下撥付。

〇二九一〇四九六

北京政府特派梁如浩為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長，吳應科、吳佩洸為委員。

〇二九一〇四九六

順天時報載：「英國交還威海衛之五項無理要求」。

〇二九一〇四九七

順天時報載：「威海衛公民反對梁如浩之呈文」。

〇二九一〇四九八

北京政府任命凌文淵兼署財政次長。

〇二九一〇四九九

粵漢鐵路工人罷工遭軍警鎮壓，工人死傷數十名，風潮擴大。

〇二九一〇四九九

十二日 孫大總統致函蔣中正，促其來滬籌商軍事。

〇二九一〇五〇一

毛思誠撰：「廖仲愷來書之一」。

〇二九一〇五〇一

毛思誠撰：「廖仲愷來書之二」。

〇二九一〇五〇一

北京政府在財政部大樓舉行關稅研究審查會。

〇二九一〇五〇二

順天時報載：關稅研究籌備會第六次會議內容。

〇二九一〇五〇三

北京政府任命李鳴鐘兼任歸德鎮守使。

〇二九一〇五〇四

粵漢鐵路部分工人通電辯明，工人罷工係少數人之私見，軍警並無壓迫之行爲。

〇二九一〇五〇四

十三日 眾議院議決退還唐紹儀內閣咨文，代總理王寵惠等呈請辭職。

〇二九一〇五〇五

順天時報載：「農商次長羅家衡辭職呈文」。

〇二九一〇五〇七



北京政府下令緝拿京綏、京漢兩路風潮主謀者鄭洪年、何瑞章、趙慶華。
北京政府咨請國會承認各項條約。
北京大學教職員挽留校長蔡元培。

順天時報載：「國立八校校長致教育次長湯爾和書」。

四川省議會反對直系鄂軍援川。

順天時報載：「川戰結束中之軍事實況」。

河南公民代表請願，減少豫省駐軍。

十四日

孫大總統復函焦易堂，指示解決國會糾紛辦法。

北京政府任命吳佩孚兼署國務院秘書長。

章炳麟在上海發表演講，提出對國家憲法主張。

唐山、京奉鐵路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實行大罷工。

十五日

孫大總統以中國國民黨總理身分委任蘇福為蕪厘林板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

旅滬護法議員致函駐華各國公使，請阻止銀行團借款給北京政府。

北京政府特派齊燮元兼任浦口商埠督辦。

北京政府派交通部次長勞之常調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事件。

北京國立八校學生發表宣言，要求北京政府剋期發給欠薪，罷免交通總長高恩洪，並妥籌教育基金。

順天時報載：「高恩洪答復八校學生宣言書」。

京師治安維持會會長孫寶琦要求北京政府籌發軍警月餉。

○二九一〇五〇七
○二九一〇五〇七
○二九一〇五〇八
○二九一〇五〇九
○二九一〇五〇九
○二九一〇五〇一
○二九一〇五一二
○二九一〇五二三
○二九一〇五二三
○二九一〇五三四
○二九一〇五一六
○二九一〇五一八
○二九一〇五一八
○二九一〇五二八
○二九一〇五二九
○二九一〇五二九
○二九一〇五二九
○二九一〇五二〇
○二九一〇五二三
○二九一〇五二三



順天時報載：「張英華致孫寶琦函」。

直隸省議會選出吳得祿、胡國賓爲副議長。

四川省憲籌備處議訂辦事細則。

國營鐵路公司舉行華北旅客聯運會議。

十六日

北京政府特派黃郛籌辦財政會議事宜。

關稅研究會討論裁厘加稅施行條件、實行日期及增收稅款用途等問題。

順天時報載：「十九日關稅研究會會議內容」。

順天時報載：「二十日關稅研究會討論附加稅會議內容」。

順天時報載：「商約代表第七次籌備會議」。

上海電車事務員因要求加薪舉行罷工，旋即解決。

十七日

胡漢民、汪兆銘自杭州歸滬。

蘇俄代表對於停付庚子賠款及中東路管轄權事項，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

凌鴻勛撰：「俄國革命中東路俄籍總辦霍爾瓦特盤踞中東路」。

凌鴻勛撰：「協約國監管中東路」。

凌鴻勛撰：「新俄勞農政府宣言及我國接管中東路」。

北京政府陸軍部直轄之軍官、軍需、軍醫、獸醫、憲兵五校，呈請於十日內發放三個月薪餉。

順天時報載：「軍校聯合索薪之警告書」。

順天時報載：「軍事學校學員繼續索薪之呈文」。

〇二九一〇五二四

〇二九一〇五二四

〇二九一〇五二五

〇二九一〇五二八

〇二九一〇五三二

〇二九一〇五三二

〇二九一〇五三三

〇二九一〇五三四

〇二九一〇五三五

〇二九一〇五三六

〇二九一〇五三六

〇二九一〇五三七

〇二九一〇五三八

〇二九一〇五四一

〇二九一〇五四四

〇二九一〇五四八

〇二九一〇五四九

〇二九一〇五四九



順天時報載：「陸軍各校教職員宣言書」。

全國司法會議在上海召開。

京、熱、察、綏省制促進會成立。

順天時報載：「京、熱、察、綏省制促進會宣言」。

十八日
孫大總統致書中國國民黨黨員，詳述陳炯明叛變經過，勗勉黨人以民國之前鋒自任。

國會第二期常會宣告閉會。

順天時報載：「鄒魯、焦易堂、謝持電請國會停止開會文」。

綏遠都統馬福祥電北京政府陳述剿匪情形。

十九日
北京政府局部改組內閣。

北京政府外交部呈准以指令停付俄國庚子賠款。

北京政府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未到任前著余榮昌代理。

俄國代表團覆文中華民國政府，贊同組織中俄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

順天時報載：「蒙人對於西北邊疆未設省地方之討論」。

順天時報載：「中俄通商中國方面之提案」。

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長梁如浩抵威海衛。

南昌、九江市民罷市、罷學，抗議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保薦李

廷玉爲江西省長。

二十日
孫大總統致函張開儒望與朱培德等合力討伐陳炯明。

閩省志士劉焜等上書孫大總統，請示在閩討伐李厚基之機宜。

北京政府特派張英華充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且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政府公報載：「財政部次長張英華之財政談」。

順天時報載：「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對財政問題之公開談話」。

北京政府教育部召集之學制會議開幕。

北京政府以司法部次長石志泉暫行代理部務。

鄂省督軍蕭耀南公布督軍署施政方針。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羅文幹兼鹽務署督辦，及幣制局督辦。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成立。

海關總稅務司德籍職員呈請北京政府准予復職。

二十二日

北京平民學校聯合會招待記者，籲請各方支持經費。

孫大總統派汪兆銘赴奉天，與張作霖商討共同對付曹、吳事宜。

國父全集錄：「孫大總統致張作霖函」。

國父全集錄：「孫大總統致張學良函」。

孫大總統函邀王正卿及林圉田合力討伐陳炯明。

孫大總統委黃馥生爲緬甸籌餉委員長。

吳佩孚嚴令剿滅河南土匪。

孫大總統函促楊映波一致討伐陳炯明。

孫大總統函謝黎元洪。

護法議員孫芳等電駁陳銘鑑等歪曲國會之言論。

二十三日

- 二九一〇五七二
- 二九一〇五七三
- 二九一〇五七四
- 二九一〇五七五
- 二九一〇五七六
- 二九一〇五七六
- 二九一〇五七六
- 二九一〇五七七
- 二九一〇五七八
- 二九一〇五七九
- 二九一〇五八一
- 二九一〇五八二
- 二九一〇五八三
- 二九一〇五八四
- 二九一〇五八四
- 二九一〇五八五
- 二九一〇五八五
- 二九一〇五八五
- 二九一〇五八七
- 二九一〇五八七
- 二九一〇五八七



順天時報載：「孫大總統復護法議員書」。

北京政府公布郵局代滙膠濟鐵路股銀及贖路儲金辦法八條。
關稅研究會討論裁厘加稅後之免稅貨物問題。

順天時報載：「九月三十日再次討論免稅問題會議內容」。

二十四日
北京郵區全體揀信生發表宣言，要求每日工作不超過六小時，加薪十分之四，有自由集會權。

蘇俄代表向北京政府抗議查驗外交文件事。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發行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海軍總司令杜錫珪通電截留兩淮鹽稅充作軍餉。

粵漢鐵路罷工風潮結束。

順天時報載：「粵漢鐵路局局長王世塏報告北京政府交通部粵漢路風潮解決經過電」。

長春日俄會議破裂。

順天時報載：「日本政府致長春代表之訓令」。

順天時報載：「日本代表聲明文」。

順天時報載：「日本內田外長之聲明」。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以中國國民黨總理身分批示國民黨在大連設交通部有關問題。

北京政府特任李根源爲航空署督辦。

總稅務司安格聯發表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聲明書。

順天時報載：「短期公債分配四個月經常經費用途全文」。

上海銀行公會通電反對發行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順天時報載：「致國務總理王寵惠反對發行新公債書」。

順天時報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致財政部反對發行新公債電」。

順天時報載：「安格聯：覆上海銀行公會之電文」。

二十七日

旅滬護法議員致函各國駐華公使，否認北京國會。

順天時報載：「護法議員否認國會之通電」。

北京政府特派王寵惠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在奉天召開東三省政治、財政、軍事會議，決定自治方針等事項。

順天時報載：「東三省憲法大綱」。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核准辦理發行八釐短期公債。

關稅研究會討論稅則問題。

順天時報載：「全國商約研究籌備會第八次會議內容」。

東三省鐵路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順天時報載：「中東鐵路當局與華俄道勝銀行之協定」。

四川省憲籌備處開會決定起草省憲日期。

二十九日

孫大總統致函盧永祥，告以委派楊庶堪前往商議時局。

孫大總統以中國國民黨總理身分委派管鵬為國民黨安徽支部籌備處長。

北伐軍許崇智各部自粵贛邊境向福建進兵。

順天時報載：「許崇智等聲討李厚基電文」。

○二九一〇六一三
○二九一〇六一六
○二九一〇六一七
○二九一〇六一七
○二九一〇六一八
○二九一〇六一九
○二九一〇六二〇
○二九一〇六二〇
○二九一〇六二一
○二九一〇六二四
○二九一〇六二四
○二九一〇六二四
○二九一〇六二五
○二九一〇六二六
○二九一〇六二七
○二九一〇六二七
○二九一〇六二七
○二九一〇六二八
○二九一〇六二八
○二九一〇六二八
○二九一〇六二九

三十日

吳佩孚復電請徐謙赴京就職，並商工兵辦法。

亞洲考古第三隊聚會，報告本次考古之目的、經過及成果。

孫大總統致函張藩，促其聯絡各軍圖湘。

孫大總統復函林支宇，斥偽自治爲軍閥假托之割據手段。

靖南司令官陳德全上書孫大總統，報告軍事行止，並請示訓令。

東路北伐軍向古田推進。

自贛湘入廣西之北伐軍朱培德部克復桂林。

蔣中正聞陳炯明各部漸起內訌，即運用各方關係以離其勢，並分別於湘

桂粵三方各派員前往接洽。

趙恒惕當選湖南省長。

順天時報載：「趙恒惕當選省長後之湖南政局」。

順天時報載：「湖南省議員社團的派別」。

江蘇旅京同鄉會致電江蘇省長韓國鈞、江蘇省議會、上海銀行公會，反

對發行七百萬公債。

許崇智自建甌出發督師。

徐樹錚在福建延平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

順天時報載：「徐樹錚致李厚基電」。

徐道鄰撰：「徐樹錚開府延平」。

護法議員爲爭取出席制憲資格繼續奮鬥。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告，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郵電加價；各界通電反對。

民國十一年 九月、十月

八七

○二九一〇六二九

○二九一〇六三〇

○二九一〇六三一

○二九一〇六三二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三

○二九一〇六三四

○二九一〇六三六

○二九一〇六三八

○二九一〇六三八

○二九一〇六三八

○二九一〇六四〇

○二九一〇六四一

○二九一〇六四四

○二九一〇六四五

順天時報載：「郵務管理局新訂郵資」。

○二九一〇六四六

順天時報載：「上海報界反對郵電加價之電文」。

○二九一〇六四七

順天時報載：「全國教育聯合會反對郵費加價之電文」。

○二九一〇六四八

順天時報載：「程昌祺、張安榮等反對郵費加價請願書」。

○二九一〇六四八

北京政府任命董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未到任以前著胡詒穀代理。

○二九一〇六四九

中英雙方代表在威海衛舉行會議，談判歸還威海衛問題。

○二九一〇六五〇

江西軍務善後事宜督理蔡成勳，抗拒北京政府任命之贛省教育廳長朱念祖到任，擅委梅士煥為教育廳長。

○二九一〇六五一

前美國公使芮恩施在北京講述新銀團與中國之關係。

○二九一〇六五一

三日

北京政府通告自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關稅。

○二九一〇六五四

北京政府特派孫丹林為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

○二九一〇六五五

全國商會聯合會決定大會開會日期。

○二九一〇六五五

四日

陳煊上書孫大總統報告陳炯明叛變後粵省內部情形。

○二九一〇六五六

革命文獻錄：「李睡仙、魯直之、謝盛之：叛軍將佐表」。

○二九一〇六五六

革命文獻錄：「逆軍禍粵彙輯」。

○二九一〇六六〇

蔣中正奉孫大總統電召赴滬。

○二九一〇六九〇

蘇俄代表越飛赴日本熱海，廖仲愷奉命偕往，日與縱談中外大勢暨革命策略。

○二九一〇六九〇

北京政府外交部為俄國擅自阻止華船航行黑龍江、松花江問題，向俄國



提出嚴重交涉。

京奉鐵路山海關站工人罷工。

政府公報載：「京奉鐵路管理局布告」。

江西代表李廷玉遭贛人激烈反對，乃托病離職。

順天時報載：「江西旅京同鄉會第二次請願之呈文」。

浙江女權運動大同盟成立。

五日

孫大總統函復楊森，望注意於全國之安危，勿戀戀於四川之墮甌。

沈鴻英在贛南通電班師回桂。

順天時報載：「沈鴻英軍假道湘南回桂」。

六日

孫大總統委葉任生爲綱甲烈港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

北伐軍克復古田。

陳逆炯明派洪兆麟爲援閩總司令，向閩邊戒備。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離京赴青島。

七日

孫大總統批趙士觀函，勉以積極進行，待機滅賊。

蔣中正謁見孫大總統與談時局，並陳處置廣西各軍辦法。

廣東政府財政廳發表向中英法聯合公司借款草約之內容。

順天時報載：「廣東貨幣借款論」。

北京政府任命馬聯甲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以張文生爲定威將軍，並裁撤新安武軍。

順天時報載：「張文生卸去督軍職務電」。

民國十一年 十月

八九

〇二九一〇六九〇
〇二九一〇六九一
〇二九一〇六九二
〇二九一〇六九三
〇二九一〇六九三
〇二九一〇六九四
〇二九一〇六九五
〇二九一〇六九六
〇二九一〇六九七
〇二九一〇六九八
〇二九一〇六九八
〇二九一〇六九九
〇二九一〇六九九
〇二九一〇六九九
〇二九一〇七〇〇
〇二九一〇七〇〇
〇二九一〇七〇〇
〇二九一〇七〇一
〇二九一〇七〇二
〇二九一〇七〇三

北京政府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辭職，派張祖廉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向軍事善後會議請求辭職。

八日 蔣中正致書許崇智，籌定閩粵策劃。

旅京安徽廢督裁兵促進會通電，反對馬聯甲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

上海銀行公會電詢北京銀行公會整理各項長短期公債辦法。

長沙理髮工人因店主無理待遇，實行罷工。

九日 李厚基部阻北伐軍於白沙。

北京政府內務總長孫丹林以警政司司長王揚濱承辦遣送德奧僑民貪污瀆職，將其送交法辦。

北京政府派陸徵祥爲國際保工會委員，段書雲兼辦徐州商埠事宜。

貴州省長袁祖銘致電參眾兩院討論制憲問題。

十日 孫大總統爲蔣中正所撰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作序。

毛思誠撰：「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跋」。

北京各團體在天安門舉行國民裁兵運動大會。

湖北留法學生書籲故鄉父老資助生活費用。

十一日 孫大總統函勉李仁炳與同志協力謀國家幸福。

孫大總統函讚旭報以言論護法。

孫大總統函勉中國國民黨四川支部宣揚黨義，團結同志。

孫大總統函復景梅九，允當籌助辦報經費。

〇二九一〇七〇四

〇二九一〇七〇四

〇二九一〇七〇五

〇二九一〇七〇六

〇二九一〇七〇六

〇二九一〇七〇六

〇二九一〇七〇七

〇二九一〇七〇七

〇二九一〇七一二

〇二九一〇七一二

〇二九一〇七二三

〇二九一〇七二三

〇二九一〇七二四

〇二九一〇七二五

〇二九一〇七二七

〇二九一〇七二八

〇二九一〇七二八

〇二九一〇七二九

舊國會在北京舉行第三屆會議開幕典禮，護法議員發表第四次宣言。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呈准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王懷慶呈請北京政府議定取締過激黨人煽惑釀亂專條。

孫大總統派居正接洽湖北全省民團代表。

北伐軍李福林等所部克復福州。

革命文獻錄：「李福林率部北伐討賊經過」。

陸榮廷在龍州通電，就廣西邊防督辦職。

李厚基部史廷颺反攻福州失敗，所部由海軍收容，運回原籍遣散。

北京政府派薩鎮冰會辦福建軍務。

北京政府外交部因日本軍官私將軍火售與張作霖，向駐京日本使館提出抗議。

北京政府國務院因受國會非難，向黎元洪上總辭職書，經黎元洪退回。

全國關稅研究會討論常關存廢及裁厘加稅與出廠稅等問題。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李建勳辭職。

順天時報載：「李建勳校長第二次辭職呈文」。

順天時報載：「李建勳校長第三次呈請徹查暨辭職文」。

順天時報載：「李建勳校長第四次辭職呈文」。

順天時報載：「李建勳校長續上辭職呈文」。

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工人實行罷工。

十四日 孫大總統委任彭伯勳爲古巴灣京中國國民黨民聲日報總編輯，李月華爲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九一

中國國民黨民聲日報（古巴）總理。

鄒魯函斥王家襄編著「國會運動之經過」篡奪護法功勞，實屬無恥之尤。

蘇俄代表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絕單獨解決外蒙問題等事項。

北京七十二團體聯合呈請廢除治安警察條例。

全國商約研究會歡迎日本實業視察團來華。

十五日
旅京粵人集會，反對陳炯明私借外債。

順天時報載：「廣東省各界照會英使阻止陳炯明借款」。

北京政府任命薩鎮冰爲福建省長。

十六日
孫大總統批徐維綸之上書，對北京政局不願置詞。

薩鎮冰通電，謂應人民之請，暫任福建臨時省長。

議員凌毅質問六年解散國會之責任，杭辛齋質問事實總統之任期何時屆滿。

江西軍務善後事宜督理蔡成勳抗拒北京政府任命之江西財政廳長文羣到任。

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之馬聯甲宣告治皖政策。

十七日
孫大總統致函覺民日報，嘉慰其爲討伐陳炯明之盡力宣傳。

孫大總統致函饒潛川，嘉慰其爲北伐捐輸出力。

孫大總統致函民友閣等人，獎勗其助餉討伐陳炯明。

北伐軍許崇智等入福州，林森任福建省長。

〇二九一〇七三六

〇二九一〇七三六

〇二九一〇七三九

〇二九一〇七四二

〇二九一〇七四二

〇二九一〇七四四

〇二九一〇七四五

〇二九一〇七四五

〇二九一〇七四六

〇二九一〇七四六

〇二九一〇七四六

〇二九一〇七四六

〇二九一〇七四七

〇二九一〇七四九

〇二九一〇七四九

〇二九一〇七五〇

〇二九一〇七五〇



革命文獻錄：「許崇智聯王永泉攻閩之經過」。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向京師地方檢察廳控告都報記者捏造事實。

順天時報載：「都報記者提出辯訴」。

張作霖派朱慶瀾任中東鐵路護路司令。

十八日

孫大總統任命許崇智爲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蔣中正爲參謀長。

徐樹錚通電，以制置府名義任王永泉爲福建總撫。

北京政府派常德盛爲援閩軍總司令，由贛出發。

陳逆炯明部洪兆麟、李雲復、尹驥等入漳，旋退潮汕。

四川省議會爲孫傳芳收容川軍楊森殘部事，向孫傳芳提出嚴厲質詢。

北京國立大學因部分學生反對徵收講義費發生學潮，校長蔡元培憤而辭職。

職。

順天時報載：「蔡元培辭職呈文」。

順天時報載：「北京大學全體職員暫時停止職務宣言」。

京熱察綏省制促進會推舉代表向國會說明改省之意。

十九日

鄧澤如等在港組設計伐陳炯明辦事處，分函海外籌款討逆。

革命文獻錄：「鄧澤如對討陳之役香港辦事機關籌款收支報告」。

廖湘芸上書孫大總統，報告駐桂各軍近況及其聯絡情形。

北京政府特任潘矩楹爲矩威將軍，李根源爲雲威將軍；調任方本仁爲贛

南鎮守使，蕭國安爲贛西鎮守使，任命岳兆麟爲贛東鎮守使。

蘇俄代表越飛要求北京政府派員清查中東鐵路概況。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九三

〇二九一〇七五一

〇二九一〇七五四

〇二九一〇七五四

〇二九一〇七五五

〇二九一〇七五六

〇二九一〇七五六

〇二九一〇七五七

〇二九一〇七五七

〇二九一〇七五七

〇二九一〇七五八

〇二九一〇七五八

〇二九一〇七五九

〇二九一〇七五九

〇二九一〇七五九

〇二九一〇七六〇

〇二九一〇七六〇

〇二九一〇七七一

〇二九一〇七七一

〇二九一〇七七二

〇二九一〇七七二

順天時報載：「日本公使提出關於中東路之照會」。

中華全國商約研究會通過該會章程。

上海華洋義賑會致電北京政府財政、內務兩部，請速撥款救濟浙江水災難民。

二十日

孫大總統函告劉介藩有關閩省近況。

孫大總統函示劉成勳，欲圖長治久安必須捨武力而趨實業。

孫大總統函示周震麟，以湘軍能否奮起，首在消弭懼吳佩孚之觀念。

孫大總統委任黃馥生爲緬甸籌餉委員長。

孫大總統派鄒魯等去香港，密結滇桂各軍，由梧州東下討逆。

蔣中正啟程赴閩，就東路討賊軍參謀長職。

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呈請北京政府迅籌規復蒙古。

順天時報載：「俄國勞農政府與蒙古交涉合辦特別公司之內容」。

順天時報載：「外蒙呈請北京政府向俄代表交涉撤退駐蒙俄軍電文」。

哈爾濱無線電臺遵華盛頓會議之約，全部移歸中國接管。

鄂籍革命黨員金華袞遭督軍蕭耀南殺害。

北京政府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辭職，任命梁宓接署。

廈門海後灘懸案交涉結束，由廈門交涉員與英領事在厦簽字。

鄂、豫、陝三省成立聯防協定。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會。

京兆財政廳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

二十一日

〇二九一〇七七三

〇二九一〇七七四

〇二九一〇七七五

〇二九一〇七七六

〇二九一〇七七七

〇二九一〇七七七

〇二九一〇七七八

〇二九一〇七七八

〇二九一〇七七八

〇二九一〇七七八

〇二九一〇七七九

〇二九一〇七八〇

〇二九一〇七八一

〇二九一〇七八一

〇二九一〇七八三

〇二九一〇七八三

〇二九一〇七八三

〇二九一〇七八四

〇二九一〇七八五



二十二日

孫大總統函告鄧錫侯、田頌堯等人，特派戴傳賢赴四川商辦實業。

孫大總統函促石青陽，出兵助譚延闓圖湘。

廣東各校學生等反對貨幣借款，表示不信任省議會，並計畫召開國民大會，遭軍警制止。

順天時報載：「陳席儒省長之種種措施」。

順天時報載：「反對陳席儒借外債之通電」。

俞誠之撰：廣東借款與廣九鐵路接軌問題。

接收威海衛督辦梁如浩通函徵求接收威海衛之意見。

京奉路唐山站製造工人全體恢復上工。

順天時報載：「京奉鐵路局京奉工潮事略」。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派鄒魯赴香港，聯絡在桂之滇軍總司令張開儒討伐陳炯明。

孫大總統委鄧澤如在香港管理財政。

孫大總統函囑謝持，設法推廣北方黨務。

孫大總統任何俠為軍事諮議。

廣州市政府簽訂市政借款草約。

安徽省長許世英通令全省改選省議會議員。

中、德改訂合辦陞井礦務合同。

順天時報載：「中德改訂合辦陞井礦務合同全文」。

開灤礦局所屬五區礦工因要求改善待遇不遂，實行罷工。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科風潮平息。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九五

〇二九一〇七八六
〇二九一〇七八九

〇二九一〇七九〇

〇二九一〇七九〇

〇二九一〇七九一

〇二九一〇七九二

〇二九一〇七九四

〇二九一〇七九五

〇二九一〇七九五

〇二九一〇八〇七

〇二九一〇八〇八

〇二九一〇八〇八

〇二九一〇八〇九

〇二九一〇八〇九

〇二九一〇八〇九

〇二九一〇八一

〇二九一〇八一

〇二九一〇八一三

〇二九一〇八一四

關稅研究會擬訂常關改征產、銷兩稅辦法，並建議國內機械製造工業應設獎勵金。

○二九一〇八一五

二十四日

孫大總統批張啟榮函，言接洽滇軍事，已交朱培德辦理。

○二九一〇八一七

中法實業銀行之協定提交法國眾議院核議。

○二九一〇八一八

全國商約研究會呈請黎元洪明令裁厘。

○二九一〇八一八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派李厚基爲福建討逆軍總司令，薩鎮冰爲副司令，高全忠爲閩軍總指揮，進擊徐樹錚。

○二九一〇八一九

桂軍將領推舉林虎回桂，任前敵總指揮。

○二九一〇八一九

太平洋商務會議在檀香山開幕；我國派穆湘玥、趙錫恩參加會議。

○二九一〇八二〇

日本公使答覆北京政府，否認日本軍人有供給張作霖軍火之事。

○二九一〇八三〇

北京政府拒絕白俄遠東共和國在綏芬河派駐代表之要求。

○二九一〇八三〇

駐防順德陝軍因欠餉譁變。

○二九一〇八三一

四川省議會通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二九一〇八三一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特派鄒魯爲駐港特派員，鄧澤如爲理財員。

○二九一〇八三二

蔣中正代表孫大總統慰勞討賊軍各將領。

○二九一〇八三二

李厚基脫離海軍監視，乘輪赴滬，轉赴南京求援。

○二九一〇八三二

舊國會憲法審議會議決對於縣制在國憲內規定大綱。

○二九一〇八三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提出辭職。

○二九一〇八三三

順天時報載：「劉鏡人辭職之內幕」。

○二九一〇八三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牒駐京各國公使，磋商改革上海會審公堂辦法。

○二九一〇八三三

四川各團體通電否認舊國會。

四川軍事善後會議正式開議。

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代表贊成大會移京舉行。

順天時報載：「商約研究會代表集會討論商會聯合會移京舉行」。

順天時報載：「評論商務聯合會移地舉行」。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函促鄭占南籌募討陳軍餉。

孫大總統致函湘軍將領魯滌平、蔡鉅猷等，以救湘討陳之大義相勗勉。

朱培德上書孫大總統，報告由桂啟行與張開儒部會合。

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局代售。

京綏鐵路車務工人罷工。

順天時報載：「京綏鐵路局長余振業辭職呈文及交通部指令」。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解釋郵政電報加價理由。

北京政府政治善後討論會開幕。

北京政府令調浙江省長沈金鑑進京另候任用，以張載陽任浙江省長。

順天時報載：「張載陽接任浙省長呈北京政府電文」。

順天時報載：「浙省主張自治，選舉督辦省長」。

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派兵干涉省議會。

順天時報載：「旅滬贛人之通電」。

吉林省訂定阻止俄黨入境辦法。

遠東共和國代表提出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取締俄白黨之照會。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九七

○二九一〇八三三
○二九一〇八三四
○二九一〇八三五
○二九一〇八三五
○二九一〇八三六
○二九一〇八三七
○二九一〇八三八
○二九一〇八三九
○二九一〇八三九
○二九一〇八三九
○二九一〇八四一
○二九一〇八四二
○二九一〇八四六
○二九一〇八四六
○二九一〇八四七
○二九一〇八四八
○二九一〇八四八
○二九一〇八四九
○二九一〇八四九
○二九一〇八五〇

二十九日

海參崴日軍撤盡即爲赤黨佔領；俄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卸除武裝予以收容。

○二九一〇八五三

駐京日使小幡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稱日本政府不同意魯案損失賠償辦法。

○二九一〇八五四

全國昆蟲展覽會在北京開幕。

○二九一〇八五四

順天時報載：「中央農事試驗場展覽會之沿革記」。

○二九一〇八五七

京綏路工潮暫行結束。

○二九一〇八五八

三十日

孫大總統派戴傳賢入川，撫慰各軍。

○二九一〇八五九

徐樹錚在福建所設之建國軍政制置府任王永泉爲總司令，林森爲省長，分理軍民事宜。

○二九一〇八五九

蘇督齊燮元濫行捕殺國民黨員韓恢。

○二九一〇八六〇

順天時報載：「韓恢被拘捕之原因」。

○二九一〇八六〇

順天時報載：「槍決韓恢之經過」。

○二九一〇八六一

順天時報載：「江蘇公團聯合會抗議殘殺韓恢之電文」。

○二九一〇八六一

順天時報載：「蘇督齊燮元電復孫大總統，解釋殺韓原因」。

○二九一〇八六一

革命先烈先進傳錄：「韓恢事略」。

○二九一〇八六二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一次會議，決定嗣後每日繼續開會，以謀會議之迅速進行。

○二九一〇八六四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派楊晟、羅昌等前往暹羅參加東方紅十字會會議。

○二九一〇八六四

三十一日

鄒魯自滬抵港。

○二九一〇八六五



北京政府任命馮玉祥爲陸軍檢閱使，張福來爲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

順天時報載：「豫人挽留馮玉祥之電文」。

順天時報載：「豫人主張廢除豫省督軍之通電」。

順天時報載：「豫籍眾議員對於豫督軍馮玉祥之調動提出質問」。

順天時報載：「馮玉祥離豫致電北京政府之電文」。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向法國催還廣州灣。

北京政府核准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及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施行。

北京政府法院推事呈請增加津俸。

駐京美、日各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華盛頓會議已撤銷中東鐵路技術部。

憲法審議會通過已設縣未設省之地方適用地方制度章之規定。

是月

孫大總統函復梅光培，請促黃大偉速攻廣東。

孫大總統致函告廖湘芸閩局漸定，並勗其進行討逆。

革命文獻錄：「廖湘芸爲運動滇桂軍成熟上孫大總統電」。

唐山洋灰（水泥）公司工人以工資不足維持生活實行罷工。

江亢虎對上海勞工各團體歡迎會發表演說。

吳湘相撰：「江亢虎與中國社會黨」。

是月上旬

孫大總統任劉達慶爲桂軍司令，並促其東下討賊。

北京政府內務部審查帳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處辦理義賑獎券情形。

〇二九一〇八六五

〇二九一〇八六六

〇二九一〇八六六

〇二九一〇八六六

〇二九一〇八六六

〇二九一〇八六七

〇二九一〇八六八

〇二九一〇八六九

〇二九一〇八七〇

〇二九一〇八七二

〇二九一〇八七三

〇二九一〇八七三

〇二九一〇八七三

〇二九一〇八七三

〇二九一〇八七五

〇二九一〇八七六

〇二九一〇八八九

〇二九一〇八八九

黑龍江總商會擬具中俄交涉應付辦法十二條，交俄事委員會採用。

〇二九—〇九一七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關稅研究會呈請農商部，飭查在漢口舉行之全國商會聯合會討論會爲不合法召集。

〇二九—〇九一八

十一月一日

孫大總統函示李慶標、黃壬戌等，再籌討陳軍餉。

〇二九—〇九二〇

沈鴻英率部回廣西。

〇二九—〇九二〇

革命文獻錄：「奉大元帥命聯沈討陳記」。

〇二九—〇九二〇

舊國會眾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之中日協約二十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

〇二九—〇九二六

北京政府准取消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

〇二九—〇九二六

北京政府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

〇二九—〇九二七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日本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體用保留財產問題。

〇二九—〇九三一

二日

孫大總統致函蔣中正，介紹盧鳳岡往見。

〇二九—〇九三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文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應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起實施。

〇二九—〇九三一

馮玉祥呈請北京政府清查前豫督趙倜私產。

〇二九—〇九三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公使，各省公私各界以路礦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

〇二九—〇九三三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日本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問題。

〇二九—〇九三三

三日

福建各團體電告北京政府，建國軍政制置府業已宣告結束。
沈金鑑交卸浙江省長，赴京另候任用。

順天時報載：「致浙省議會書」。

北京各團體代表蔡元培等再請撤銷治安警察條例。

湖南省長趙恒惕遇刺，幸未受傷。

關稅研究會會議閉幕。

順天時報載：「關稅研究會閉會內容」。

四日

孫大總統批廖湘芸函，指示西江駐梧軍隊可與港中同志接洽。

孫大總統批管鵬、李迺璟函，准與自豫入皖之靖國軍聯絡。

孫大總統任命鄺金保為緬甸籌餉委員。

孫大總統任命陳輝石為籌餉委員。

北京政府黎元洪電召湯薌銘入京。

北京政府公布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及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日本駐京公使，反對天圖鐵路開工；但日使拒將照會轉達其政府。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公產價格償還方法。

北京政府令將江蘇省境內之徐州關為商埠。

五日

全國商約研究會代表致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要求交還被截車輛。

輜。

- 二九一〇九三四
○二九一〇九三四
○二九一〇九三四
○二九一〇九三四
○二九一〇九三五
○二九一〇九三五
○二九一〇九三六
○二九一〇九三七
○二九一〇九三七
○二九一〇九三八
○二九一〇九三八
○二九一〇九三八
○二九一〇九三八
○二九一〇九四四
○二九一〇九四六
○二九一〇九四七
○二九一〇九四七

六 日

孫大總統函勗劉成勳、陳洪範，救國治川。

〇二九—〇九四八

北京政府陸軍部准福建總司令王永泉旅補充餉械。

〇二九—〇九四九

旅京粵人通電反對陳逆亡省借款。

〇二九—〇九四九

順天時報載：「廣東政府一再私借外債之詳情」。

〇二九—〇九五〇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函復全國商業聯合會所詢有關膠濟鐵路等案。

〇二九—〇九五—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公共事業所用之財產問題大體獲得解決。

〇二九—〇九五五

河南督理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宣布治豫方針。

〇二九—〇九五六

七 日

舊國會憲法審議會通過，未設省縣之地方在未適用本章之規定前，其制度以法律定之。

〇二九—〇九五八

各省區民治運動聯合會成立。

〇二九—〇九五八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七次會議，中國公產分委員會提出分產評價說明書及民政管轄財產評價查定額。

〇二九—〇九六〇

徐樹錚離閩抵滬。

〇二九—〇九六一

李厚基逃鼓浪嶼。

〇二九—〇九六二

八 日

孫大總統函勗徐鏡清努力奮鬥。

〇二九—〇九六三

孫大總統函促張開儒與朱培德、楊希閔等協同討伐陳炯明。

〇二九—〇九六三

鄧澤如籌款助楊希閔發動討伐陳炯明。

〇二九—〇九六四

福建王永泉接任總司令，林森接任省長。

〇二九—〇九六四

北京政府咨舊國會，請追認條約九件。

〇二九—〇九六五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八次會議，中國公產分委員會提出青島守備軍答轄財產評價查定額表冊。

〇二九一〇九六五

四川軍事善後會議閉幕。

〇二九一〇九六五

九日

張繼赴保定見曹錕洽商國事。

〇二九一〇九六六

北京政府特派張紹曾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陸榮廷爲廣西邊防督辦；任命沈鴻英爲桂林鎮守使。

〇二九一〇九六六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九次會議，議定青島警備接防方法。

〇二九一〇九六七

四川民政善後會議開幕。

〇二九一〇九六七

北京華洋義賑總會成立溫處支會。

〇二九一〇九六八

十日

孫大總統函復王永泉談閩局前途。

〇二九一〇九六九

孫大總統函勗王懋功固守閩國，以利討伐陳炯明。

〇二九一〇九七〇

徐鏡清上書孫大總統肅清閩南殘敵，孫大總統勉其努力進取。

〇二九一〇九七〇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次會議，議決將來膠澳商埠出租地問題。

〇二九一〇九七〇

言論自由期成會成立。

〇二九一〇九七一

十一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蘇俄代表節略，希望俄國無條件交還中東路。

〇二九一〇九七二

十二日

孫大總統任命周之貞爲江西討賊軍司令。

〇二九一〇九七二

黃德上書孫大總統，報告南路討賊軍佈署情形，並請求接濟。

〇二九一〇九七三

建國軍援豫軍在臨潁、西平等處敗退，京漢鐵路恢復通車。

〇二九一〇九七四

順天時報載：「豫匪焚掠上蔡等縣之慘狀」。

〇二九一〇九七五

順天時報載：「豫匪擾皖，攻陷阜陽」。

〇二九一〇九七五

順天時報載：「靳雲鶚電告，豫匪攻破息縣」。

〇二九一〇九七六

順天時報載：「皖省各縣知事報告豫匪竄皖」。

〇二九一〇九七六

湖南財政協會召開成立大會。

〇二九一〇九七八

十三日

孫大總統函蔣中正，介紹吳煦泉接洽時事。

〇二九一〇九七九

孫大總統函促蔡鉅猷、陳渠珍圖湘。

〇二九一〇九七九

孫大總統函示趙傑有關討陳軍情。

〇二九一〇九八〇

舊國會參議院問題開談話會，王家襄聲明放棄決選權以免爭執，楊永泰反對，無結果。

〇二九一〇九八〇

北京政府特派李玉麟監督安徽裁兵事宜。

〇二九一〇九八一

北京政府郵政總局呈文交通部，說明郵費加價理由。

〇二九一〇九八一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一次會議，中國礦山分委員會委員報告有關礦山資本財產等調查評價之結果。

〇二九一〇九八二

十四日

孫大總統批示黃日權函，望轉囑黃明堂堅持以待，籌備討賊。

〇二九一〇九八三

北京政府令准裁撤兼理電政監督。

〇二九一〇九八三

順天時報載：「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反對交通部裁撤上海電報局長」。

〇二九一〇九八四

郵電總局向北京政府交通部呈釋增加邊遠地區新聞紙郵費之理由。

〇二九一〇九八四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膠澳租借地內電話收回後使用日語限制。

〇二九一〇九八五

蘇俄代表團致牒北京政府外交部，解釋其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之對華



宣言。

十五日

孫大總統在滬召集會議，審查中國國民黨改進案，並推定宣言起草人。

孫大總統批示張開儒函，囑與鄧泰中、盧師諦協商接納粵軍投誠問題。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三次會議，聽取鹽場分委員會報告。

蘇俄代表要求北京政府公平對待紅、白兩黨。

湖南省議會審定縣長預選法。

十六日

孫大總統函獎加拿大頃士頓同志，籌濟討陳軍費。

北京政府答覆內閣同意案延不提交之理由。

舊國會憲法審議會議決，憲法上有規定國民經濟生活之必要。

眾議院議員徐清和通電，不承認被非法解職。

順天時報載：「律師張善與代表護法議員閻容德、尹承福等，忠告參議院副

議長王正廷、眾議院議長吳景濂書」。

順天時報載：「國會議員最近之派別」。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青島測候所完全移交中國。

曹錕保薦靳雲鶚為剿匪總司令。

順天時報載：「直魯豫副巡閱使吳佩孚指令鄂軍協剿豫匪」。

直魯豫三省巡閱使曹錕等通電請求展期廢止懲治盜匪法。

英、美、法、意、瑞典等駐京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河南土匪擄架外人事件。

〇二九一〇九八六

〇二九一〇九九〇

〇二九一〇九九〇

〇二九一〇九九一

〇二九一〇九九一

〇二九一〇九九一

〇二九一〇九九二

〇二九一〇九九三

〇二九一〇九九三

〇二九一〇九九三

〇二九一〇九九四

〇二九一〇九九四

〇二九一〇九九四

〇二九一〇九九五

〇二九一〇九九六

〇二九一〇九九六

〇二九一〇九九六

〇二九一〇九九七

〇二九一〇九九八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致陸軍總長張紹曾答覆剿匪情形電」。

〇二九一〇九九九

順天時報載：「眾議院議員楊振春對豫匪案提出質問」。

〇二九一〇九九九

俄國白黨遠東共和國併入蘇維埃聯邦勞農共和國。

〇二九一〇〇〇〇

順天時報載：「遠東共和國併入蘇維埃政府」。

〇二九一〇〇〇〇

十七日

孫大總統派黃馥生赴印緬各埠籌餉。

〇二九一〇〇〇二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呈擬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獲准施行。

〇二九一〇〇〇二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膠濟鐵路沿線及青島郵局撤退移交、膠州鹽輸日數量等問題。

〇二九一〇〇〇五

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國鈞聯合發表治蘇方針。

〇二九一〇〇〇六

政府公報載：「江蘇督軍齊燮元致北平警察總監薛之珩、警察長楊以德電報」。

〇二九一〇〇〇六

駐徐州之新安武軍經蘇、皖兩省軍政當局會同繳械遣散。

〇二九一〇〇〇七

東方雜誌載：「裁撤新安武軍」。

〇二九一〇〇〇七

旅京順直同鄉會請願反對非法省議會。

〇二九一〇〇〇九

十八日

孫大總統委田銘璋為中國國民黨黑龍江支部籌備處長。

〇二九一〇〇一一

北京眾議院議長吳景濂向黎元洪函告財政總長羅文幹貪污瀆職；黎元洪即下令拘捕羅文幹及財政部庫藏司司長黃體濂。

〇二九一〇〇一一

順天時報載：「奧國展期合同全文」。

〇二九一〇〇一三

順天時報載：「取消原訂奧國購貨合同」。

〇二九一〇〇一七

順天時報載：「交通部復檢察廳承認收款函」。

〇二九一〇〇一八

順天時報載：「羅氏被捕與身體自由」。

〇二九一〇〇一九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公產目錄中遺漏之財產及膠濟鐵路沿線開埠等問題。

○二九一—一〇二〇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十次會議，中國委員報告鐵路評價分會經過情形。

○二九一—一〇二〇

北京政府公布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及膠澳各鄉施行鄉市自治制令。

○二九一—一〇二一

唐山大學因罷課參加開灤罷工風潮，經校長奉部令解散。

○二九一—一〇二二

政府公報載：「交通部致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津王省長電」。

○二九一—一〇二三

政府公報載：「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一八號）、咨教育總長文（第二零七九號）」。

○二九一—一〇二三

政府公報載：「交通部呈大總統爲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恭呈祈鑒文」。

○二九一—一〇二五

政府公報載：「直隸省長王承斌致交通部快郵代電」。

○二九一—一〇二五

政府公報載：「交通部通告」。

○二九一—一〇二五

政府公報載：「交通部復王省長電」。

○二九一—一〇二六

十九日 孫大總統電阻蔣中正離閩。

○二九一—一〇二七

毛思誠輯：「汪兆銘函」。

○二九一—一〇二七

毛思誠輯：「張志傑函」。

○二九一—一〇二七

孫大總統函示李福林，將再購軍氈寄許崇智處轉發兵士。

○二九一—一〇二八

孫大總統任林駒爲討賊軍旅長。

○二九一—一〇二八

眾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抗議京師地方檢察廳因羅文幹案票傳



出庭。

順天時報載：「吳景濂通電自敘羅案經過」。

順天時報載：「張伯烈通電自敘羅案經過」。

北京政府各部總長聯合抗議黎元洪不經法律手續擅自下令逮捕財政總長羅文幹。

二十日

孫大總統函勉徐鏡清團結各部民軍與東路討賊軍一致進取。

孫大總統爲黃業興附義事函復黃隆生。

北京眾議院通過查辦財政總長羅文幹案。

順天時報載：「眾議院議員景耀月提查辦司法次長石志泉、京師地檢廳長熊元襄案全文」。

順天時報載：「眾議院議員張琴就法律解釋羅文幹案之意見書」。

吳佩孚電責黎元洪，指其擅令拘捕羅文幹屬違法行爲。

北京政府特派沈瑞麟兼外交官頭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批准會辦魯案善後事宜田中玉辭職，以熊炳琦繼任。

北京政府交通總長高恩洪通電，解釋拿辦招商局董事長傅宗耀之理由。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舉行第三十七、八兩次會議，日本委員說明對碼頭財產與公產一併處理等問題，並決定中日兩國起草委員會委員。

蘇俄代表越飛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遠東共和國已與蘇俄合併，彼仍繼續任蘇俄代表。

交通銀行在北京召開行務會議。

〇二九—一〇二九

〇二九—一〇二九

〇二九—一〇三〇

〇二九—一〇三一

〇二九—一〇三二

〇二九—一〇三三

〇二九—一〇三三

〇二九—一〇三六

〇二九—一〇三七

〇二九—一〇三八

〇二九—一〇四一

〇二九—一〇四一

〇二九—一〇四二

〇二九—一〇四三

〇二九—一〇四三



譚玉佐撰：「交通銀行發展史」。

○二九一—一〇四四
○二九一—一〇四九

二十一日

山東宮家壩堵口河工簽定合同，由美商上海亞洲公司包修。

孫大總統委任黃德源爲仰光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李慶標爲副部長；
梁卓貴爲評議部議長；陳輝石爲黨務科主任；朱偉民爲宣傳科主任；陳
東平爲會計科副主任；許壽民爲幹事。

○二九一—一〇五二

王寵惠、顧維鈞、孫丹林、李鼎新、湯爾和、高恩洪等通電，聲明責任
內閣已被破壞，待羅案解決，當即辭職。

○二九一—一〇五二

順天時報載：「吳景濂、張伯烈：自辯之通電」。

○二九一—一〇五四

順天時報載：「張紹曾：辭職通電」。

○二九一—一〇五五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將其所涉案件提交法庭辦理。

○二九一—一〇五五

議員仇玉珽爲北京政府交通部發行京綏、京漢鐵路公債事，提出質詢。

○二九一—一〇五六

順天時報載：「高恩洪借外債之反對聲」。

○二九一—一〇五九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外交團抗議海關代徵鹽稅。

○二九一—一〇六〇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舉行第三十九、四十次會議，討論海底電

○二九一—一〇六〇

線、埠頭附屬船舶、鐵路沿線財產等問題。

○二九一—一〇六〇

北京政府國務院決議，修改日本所提對於膠、澳土地權辦法不承認有永
久租借權。

○二九一—一〇六一

二十二日

憲法起草會開會。

○二九一—一〇六二

黎元洪密派莊蘊寬查辦招商局案及私運軍火案。

○二九一—一〇六二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出席舊國會眾議院，報告辦理魯案情形。

○二九一—一〇六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九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開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電話、電信、無線電信局、碼頭及附屬船舶等問題；第二部開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國庫證券之利息等問題。

○二九一一〇六五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委任葉獨醒爲宿霧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正主任，林不帝爲會計科副主任。

○二九一一〇六七

北京政府國務院會議通過退回眾議院查辦財政總長羅文幹咨文。

○二九一一〇六七

北京政府財政部宣布關於前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概略。

○二九一一〇六七

曹錕通電攻擊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羅文幹，請組特別法庭，或移轉審訊，徹底根究；齊燮元、熊炳琦、馬福祥、盧永祥等亦紛紛通電響應。

○二九一一〇六八

北京政府准外交部所擬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並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籌備處處長。

○二九一一〇七八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鹽業評價、公產評價、濟南及沿線保留財產、青島與大連間無線電信連絡等問題。

○二九一一〇七九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電請北京政府准予補選之新疆眾議院議員李含荃先行出席眾議院。

○二九一一〇八〇

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漢口開特別大會，促廢督裁兵之進行。

○二九一一〇八一

二十四日
孫大總統諭勉蔣中正分途奮鬥，不可一時或息，庶不負先烈之犧牲與國人之期望。

○二九一一〇八二

北京政府特派孫寶琦、熊希齡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

○二九一一〇八三

北京政府令准將崇文門稅款撥充京師地方教育經費。

○二九一一〇八四

二十五日

英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政府交通部，決於明年一月一日撤銷在華郵局。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通電全國，宣告四川厲行自治，以促國憲之成。

孫大總統函勗王永泉厚集兵力，團結內部，待時而動。

孫大總統函復趙傑，囑其結納瀋陽俊彥，並盼合力掃除粵中叛徒。

舊國會憲法審議會決將未決事項先行收束，移交起草委員會參考，並定期召開憲法大會。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羅文幹仍回北京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順天時報載：「羅文幹與檢察官之談話」。

北京市民各團體在天安門舉行國民大會，主張徹底查辦財政總長羅文幹案。

順天時報載：「國民大會請願書」。

順天時報載：「北京北民大會籌備處發起國民大會之電文」。

順天時報載：「順直自治同進會呈請黎大總統懲辦羅案」。

順天時報載：「籌備市民大會之宣言」。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開第四十五、四十六次會議，討論青島海底電信、無線電信、土地租期、礦山與公產鹽業補償額等問題。

北京政府准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

北京政府准直隸省各縣及甘肅皋蘭等縣十年分夏秋禾災歉地畝，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函勗焦易堂在國會中爲國奮鬥，貫徹始終，俾使正氣得伸。

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

一一一

○二九一—一〇八四
○二九一—一〇八四
○二九一—一〇八五
○二九一—一〇八六
○二九一—一〇八六
○二九一—一〇八六
○二九一—一〇八七
○二九一—一〇八七
○二九一—一〇八七
○二九一—一〇八八
○二九一—一〇八八
○二九一—一〇八八
○二九一—一〇八九
○二九一—一〇八九
○二九一—一〇九〇
○二九一—一〇九〇
○二九一—一〇九〇
○二九一—一〇九一
○二九一—一〇九一
○二九一—一〇九三
○二九一—一〇九七

沈鴻英部再攻入柳州，韓彩鳳被俘。

○二九一—一〇九八

革命文獻錄：「滇軍代表廖百芳賀電」。

○二九一—一〇九八

黎元洪通電陳述拘捕財政總長羅文幹經過，並反對另組特別法庭。

○二九一—一〇九八

順天時報載：「江蘇督軍齊燮元感電」。

○二九一—一一〇〇

鹽餘借款團致電北京政府財政部：不承語九六公債八四作價；要求維持外幣借款契約；請履行以鹽餘抵還欠款餘額。

○二九一—一一〇〇

段祺瑞、馮玉祥、江朝宗等請罷斥安徽善後督辦馬聯甲，另派大員辦理皖省裁兵事宜。

○二九一—一一〇二

楊森殘部編成一混成旅，駐鄂西。

○二九一—一一〇三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為斡旋滇軍事函復張左丞。

○二九一—一一〇三

蔣中正返抵上海，奉孫大總統急召，命議輸運手機槍辦法。

○二九一—一一〇四

舊國會眾議院通過查辦國務總理王寵惠、外交總長顧維鈞案。

○二九一—一一〇四

順天時報載：「眾議院議員姚桐豫質問書」。

○二九一—一一〇五

順天時報載：「議員彭漢遺等之質問書」。

○二九一—一一〇六

順天時報載：「議員張益芳提議查辦王寵惠案」。

○二九一—一一〇七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開第四十七、四十八次會議，第二部開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礦山保償價格與鐵路評價等問題。

○二九一—一一〇八

北京政府教育部人員因索發欠薪未遂全體罷工。

○二九一—一一〇九

二十八日

孫大總統函促林森發行公債，以應急需。

○二九一—一一一〇

孫大總統函復鄒魯，對軍事進行樂觀表示欣慰。

○二九一—一一一一

滇軍將領楊希閔之代表葉夏聲到港，與鄒魯商洽討陳問題。

○二九一—一二二一
○二九一—一二二二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電促熊炳琦前往青島主持接收事宜。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十四次、第一部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鐵路評價、公產及鹽業各項補償額支付方法並擔保利息等問題。

○二九一—一二二四

北京政府總稅務司通令，訂於十二月一日實行之新稅則不克如期實行。

○二九一—一二二五

順天時報載：「新關稅延期實在於義國之未承認」。

○二九一—一二二五

順天時報載：「日本以關係各國一律承認為承認新關稅之條件」。

○二九一—一二二六
○二九一—一二二六

順時天報載：「義大利以奧船提交公斷為承認新稅則之條件」。

北京國民大會呈請黎元洪將王寵惠、顧維鈞、高恩洪、孫丹林、湯爾和等免職拿辦。

○二九一—一二二六

二十九日

滇軍決定一致討伐陳炯明。

○二九一—一二二八
○二九一—一二二八

舊國會參議院決定修改院法後，再決選議長。

北京政府批准署國務總理王寵惠、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孫丹林、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徐謙、署教育總長湯爾和、署農商總長高凌霨、署交通總長高思洪辭職；任命汪大燮署國務總理兼署財政總長、王正廷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許世英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

○二九一—一二二八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五十次會議，第一部委員會之問題全部解決。

○二九一—一二二〇

三十日

孫大總統函復張作霖陳述對時局之態度。

〇二九—一二二〇

鄧澤如、胡毅生、林直勉、林樹巍上書孫大總統，報告聯絡駐桂各軍經過及方針。

〇二九—一二二一

革命文獻錄：「報告孫大總統運動各軍已著成效函」。

〇二九—一二二三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出席舊國會眾議院，報告接收青島事宜。

〇二九—一二三三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咨參眾兩院文」。

〇二九—一二三五

北京政府署國務總理汪大燮通電辭職。

〇二九—一二二六

順天時報載：「曹錕反對汪內閣之通電」。

〇二九—一二二七

北京政府國務院秘書長梁啟超辭職，以王耒兼署。

〇二九—一二二七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薦勞之常、趙德三、王正廷、顏德慶、陸夢熊五人爲膠濟鐵路理事。

〇二九—一二二七

上海英國郵局撤銷。

〇二九—一二二八

青島匪魁孫百萬綁架青島商會會長隋石卿。

〇二九—一二二八

順天時報載：「綁架隋石卿案始末」。

〇二九—一二二八

是月下旬 孫大總統任劉達慶爲桂軍司令，並函促東下討賊。

〇二九—一二三〇

孫大總統函勗林義順，領導僑商參與救國行動。

〇二九—一二三〇

孫大總統爲闢許崇智、徐樹錚交惡謠傳，復函楊大實。

〇二九—一二三一

吉林督軍兼省長孫烈臣電告北京政府，俄國白黨包藏併吞中東鐵路之陰謀。

〇二九—一二三一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計畫整頓東三省鐵路。

〇二九—一二三二



十二月一日

蔣中正代擬閩中軍事報告書，並籌討逆第一軍改編事宜，迭謁孫大總統與胡漢民討論時局之應付。

○二九一一三三

上海國民黨同志歡宴黃大偉。

○二九一一三三

直系軍人孫傳芳援閩，所部由武穴入贛。

○二九一一三三

北京政府在奉天與錦西設電報局。

○二九一一三四

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簽字。

○二九一一三四

政府公報載：「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二九一一四五

政府公報載：「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二九一一四六

政府公報載：「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二九一一四七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十七次會議，解決鐵路補償額及國庫券之利息等問題。

○二九一一五〇

二日

福建討賊軍總指揮許春草上書孫大總統，請示有關防範臧致平之機宜。

○二九一一五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總長高恩洪因京綏鐵路借款案受各方指責，乃將綜核科科長張競立免職，以爲犧牲。

○二九一一五三

東三省保安司令張作霖劃中東鐵路沿線爲特別區域，以朱慶瀾任長官，所有區內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機關統歸管轄。

○二九一一五五

浙江杭州各團體通電，由盧永祥繼續辦理浙江省軍務。

○二九一一五六

劉成勳當選四川省長。

○二九一一五六

湖南省議會通告選出司長。

○二九一一五六

順天時報載：「湘省議會選舉財政司長投票情形」。

○二九一一五六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五

順天時報載：「湘省議會咨行省長任命各司司長」。

三日

北京政府以邵章暫行代理平政院院長。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會議，議決任命協定文起草委員等問題。

葉恭綽致函黃郛，討論財政問題。

四日

許崇智電催蔣中正赴閩襄助軍務。

北京政府兼署財政總長汪大燮辭職，以次長凌文淵暫行代理部務。

北京政府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准籌辦京漢航空線路及該線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呈准修正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電北京國會議員，請專心制定憲法，以範圍國人之身心。

五日

孫大總統批焦易堂函，勉其本主義以奮鬥。

眾議院咨請北京政府查辦交通總長高恩洪及財政總長羅文幹擅自訂定鐵路材料合同案。

順天時報載：「京綏借款之付款內幕」。

北京政府交通部訂定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魯案第二部鐵路細目協定簽字。

北京政府赴滇代表周予覺報告滇省所提南北議和條件：完成國憲、聯省自治、廢督裁兵、公布內外債、籌商各省善後事宜。

順天時報載：「滇省政聞」。

〇二九—一二五七

〇二九—一二五八

〇二九—一二五八

〇二九—一二五九

〇二九—一二六一

〇二九—一二六二

〇二九—一二六二

〇二九—一二六四

〇二九—一二六五

〇二九—一二六六

〇二九—一二六七

〇二九—一二六九

〇二九—一二七〇

〇二九—一二七二

〇二九—一二七六

〇二九—一二七七

六日

北京政府派顧維鈞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

孫大總統批廖湘芸函，促張開儒速統滇軍，立即發動進攻。

孫大總統任楊仙逸爲航空局長。

楊希閔在廣西白馬就任滇軍總司令職。

革命文獻錄：「白馬會議」。

王正廷通電就任外交總長。

北京政府公布膠濟鐵路接收後之管理局編制專章。

北京政府交通部訓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趙繼賢，嚴禁公家抽調車輛，

以維商運。

浙江水災募集賑款大會招待中外人士，共同籌募災款。

七日

孫大總統函囑勉江少峯，竭力籌款，以濟討逆軍需。

孫大總統批復趙從賓函，告以對北方已取緩和態度。

北京政府國務院議決否認「奧款展期合同」，責成外交、財政兩部辦

理。

安徽各公團澄清選事處通電反對皖北二十一縣保衛團聯合會之獨立運

動。

順天時報載：「鳳陽所屬各縣旅省同鄉會反對皖北二十一縣保衛團聯合會之

通電」。

八日

蔣中正致書胡漢民，陳述閩局意見。

王正廷、熊炳琦等赴青島辦理接收事宜。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一二七

〇二九—一二七八

〇二九—一二七九

〇二九—一二八〇

〇二九—一二八〇

〇二九—一二八〇

〇二九—一二八四

〇二九—一二八五

〇二九—一二八七

〇二九—一二八八

〇二九—一二九〇

〇二九—一二九〇

〇二九—一二九一

〇二九—一二九一

〇二九—一二九二

〇二九—一二九二

〇二九—一二九三

北京政府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顧維鈞辭職，特派王正廷兼任。

○二九—二一九五

眾議院議員馬小進等對菲律賓強迫華僑使用商業英文簿記事，向北京政府提出質問。

○二九—二一九五

九 日

孫大總統函示王永泉，制贛不如攻粵。

○二九—二一九六

孫大總統對約翰白萊斯福特談話，提出勞工參與公共生活以及土地漲價歸公等主張。

○二九—二一九七

中日郵政協定簽字。

○二九—二一九九

順天時報載：「中日郵務交換局之性質及辦法」。

○二九—二二〇四

順天時報載：「撤廢日本郵便局所」。

○二九—二二〇四

順天時報載：「日郵取銷聲中應注意事項」。

○二九—二二〇四

順天時報載：「關於中國客郵撤廢問題日本委員之談話」。

○二九—二二〇五

北京政府農商部電示黑龍江省長吳俊陞，暫准英人在黑河通商，但須遵守中國法律及稅制。

○二九—二二〇六

孫大總統文電催蔣中正回閩接收美船軍械。

○二九—二二〇七

北京政府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所總辦嚴璩辭職，任命朱延昱暫行兼代；任命胡鄂公為教育次長、劉治洲為農商次長。

○二九—二二〇八

日本交還青島行政事宜；由王正廷、熊炳琦向日本民政長秋山接收。

○二九—二二〇八

順天時報載：「中國派定接收青島職員名單」。

○二九—二二〇九

豫省剿匪司令靳雲鶚電告北京政府，已自豫匪手中救出外僑多人。

○二九—二二一〇

順天時報載：「中國紅十字會汝、郟分會報告匪勢電」。

○二九—二二一二

順天時報載：「靳雲鶚、報告剿匪情形電文」。

旅滬皖人開聯席會議，反對馬聯甲任任皖督。

孫大總統函示李福林，兵貴精不貴多。

蔣中正函勸黃大偉暫時退隱，以維上下感情。

毛思誠撰：「廖仲愷來電」。

北京政府令准署國務總理汪大燮辭職，以王正廷兼代。

監督安徽裁兵事宜李玉麟電稱，已遣散該省新安武軍二十七營。

順天時報載：「皖省商民要求停辦安徽造幣廠之通訊」。

蘇俄代表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指札蘭諾爾侵擾事件並非新黨（紅軍）之行動。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俄代表抗議赤軍侵擾事件之節略」。

十二日 上海各團體集議救助由海參崴逃出之白俄難民辦法。

十三日 全國財政討論會開會。

政府公報載：「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郛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文」。

熊炳琦致電北京政府，報告青島治安安靖如常。

十四日 國民黨國會議員設立通訊處，力謀黨內議員之團結。

福建省議會通電，選定起草員，從事起草省憲。

北京政府特派劉恩源為膠澳商埠會辦。

王正廷通電辭卸青島職權。

○二九—一二二三
○二九—一二二三
○二九—一二二四
○二九—一二二五
○二九—一二二六
○二九—一二二六
○二九—一二二六
○二九—一二二七
○二九—一二二七
○二九—一二二八
○二九—一二二九
○二九—一二二九
○二九—一二三〇
○二九—一二三〇
○二九—一二三一
○二九—一二三一
○二九—一二三一
○二九—一二三一
○二九—一二三二
○二九—一二三二
○二九—一二三三
○二九—一二三三

山東省長熊炳琦電請擴充青島法院。

○二九一二二三三

劉成勳就任四川省長。

○二九一二二三三

順天時報載：「川省議長熊克武之演說」。

○二九一二二三四

順天時報載：「石青陽、爲政之道」。

○二九一二二三五

十五日

孫大總統函示許卓然，務與許崇智互相體諒，協力對外。

○二九一二三二七

北京政府派嚴鶴齡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主任。

○二九一二三二七

法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在華法國郵局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二九一二三二七

北京政府交通部訓令唐山大學校長俞文鼎，准因罷課解散各生具保回校上課。

○二九一二三二七

上海總商會電呈北京參、眾兩院，要求裁兵、理財、廢督。

○二九一二三二九

正太鐵路全體工人罷工。

○二九一二三三〇

順天時報載：「正太鐵路工人第二次罷工宣告」。

○二九一二三三一

十六日

孫大總統在滬召集會議，審查中國國民黨改進黨言。

○二九一二三三二

孫大總統批示王永泉，告以北京政府不可靠。

○二九一二三三三

滇軍總司令代表廖百芳復函沈鴻英，告知陳炯明、唐繼堯、陸榮廷聯合攻擊滇軍與沈軍之計畫。

○二九一二三三三

革命文獻錄：「廖百芳報告沈鴻英已有電到邕電」。

○二九一二三三四

革命文獻錄：「楊希閔派代表往邕龍通電」。

○二九一二三三四

革命文獻錄：「廖百芳報告抵邕電」。

○二九一二三三五

革命文獻錄：「廖百芳報告唐繼堯有代表到滬電」。

北京政府特任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

○二九一二三五
○二九一二三五

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致電北京政府交通部，拒絕沈璋爲江西電政監督。

○二九一二三五

十七日 駐青島日軍撤退回國。

○二九一二三六

順天時報載：「青島日軍分批撤退之情形」。

○二九一二三六

十八日 徐紹楨上書孫大總統，報告與北方靳雲鵬洽談情形。

○二九一二三七

蔣中正返福建。

○二九一二三七

北京舊國會眾議院通過張紹曾組閣案。

○二九一二三七

順天時報載：「各政團聯席會議宣言」。

○二九一二三八

順天時報載：「眾議院議員譚煥文：對張紹曾組閣之意見」。

○二九一二三九

北京政府兼代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延昱辭職，由項驥繼任。

○二九一二四〇

北京政府農商部公布民國十二年土布仍准展期免稅一年。

○二九一二四〇

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致電北京政府，詳述美商滿查里（即克門）被張家口崗兵槍殺致死之實情。

○二九一二四一

順天時報載：「美商滿查里（克門）被張家口崗兵槍殺經過之詳情」。

○二九一二四二

湖南省長趙恒惕通電就職。

○二九一二四三

順天時報載：「趙恒惕就職宣言」。

○二九一二四三

十九日 東路討賊軍克泉州。

○二九一二四六



革命文獻錄：「東路討賊軍進克泉州捷訊」。

北京政府財政次長凌文淵電阻江蘇督軍、省長、財政廳長攤派公債。

北京政府農商部通令各省總商會徵集商品赴比利時參加集市展覽會。

二十日 孫大總統函復張啟榮，詢問滇桂軍攻粵之事。

孫大總統委任何如羣爲底能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主任。

北京政府任命李彥青爲直魯豫巡閱使署軍需處處長。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以交通次長勞之常暫行代理部務。

湖南省教育司長李劍農力辭湖南省務院長職。

二十二日 王正廷辭兼代國務總理職。

北京政府財政部幣制局呈准蒙古實業銀行章程。

二十三日 美、法、日、英駐華公使聯銜抗議北京政府不克清償到期債務，並聲明外債亦應在關餘上結算。

北京政府陸軍部通過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江蘇督軍齊燮元，電呈北京政府交通部，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江蘇全省郵電加價。

二十四日 川、陝、鄂、湘、滇、黔六省在重慶成立聯軍辦公處，以謀軍事上之聯絡。

蒙藏經濟協進會成立。

二十五日 孫大總統致函嘉獎馮百勵、黃海山等爲國捐款。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誓師討伐陳炯明。

○二九一二四六

○二九一二四七

○二九一二四八

○二九一二四九

○二九一二四九

○二九一二四九

○二九一二五〇

○二九一二五〇

○二九一二五〇

○二九一二五一

○二九一二五五

○二九一二五五

○二九一二五五

○二九一二五七

○二九一二五七

○二九一二五七

○二九一二五八

○二九一二五八

○二九一二五九

○二九一二六〇



革命文獻錄：「廖百芳述十二年西南一幕」。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任李鈺森爲討賊軍川軍第一軍軍長、郭汝棟爲第一旅旅長、趙鶴爲第二旅旅長、許紹宗爲第三旅旅長、王兆奎爲第四旅旅長。

○二九一二二六六

北京政府教育總長彭允彝以書面訓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勉嚴守秩序，規範行動。

○二九一二二六六

二十七日

張啟榮上書孫大總統報告廣州情勢。

○二九一二二六八

討賊軍徐鏡清、許濟部光復邵武。

○二九一二二六九

北京參議院行政委員會成立。

○二九一二二六九

二十八日

孫大總統函催蔣中正速攻廣東。

○二九一二二七〇

孫大總統函示焦易堂，望善用宣傳機會。

○二九一二二七一

滇桂軍克梧州，楊希閔上電孫大總統告捷。

○二九一二二七一

法國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追索庚子賠款。

○二九一二二七一

蘇俄勞農政府代表越飛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宣言放棄中東鐵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還。

○二九一二二七二

二十九日

孫大總統函促王永泉，攻粵圖存。

○二九一二二七三

孫大總統函復宋淵源，望其轉告閩省各軍勿陷陳炯明毒計。

○二九一二二七四

孫大總統爲援助湯節之案復函廣肇公所等各團體，以期消除剝奪人權之軌法現象。

○二九一二二七四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通電討伐陳逆炯明。

○二九一二二七四

國會議法議員發表第七次宣言，反對非法解除民八議員資格。

○二九一二二七六

北京參議院通過張紹曾組閣案。

順天時報載：「饒漢祥於參議院說明黎元洪提出張紹曾組閣之理由」。

北京政府代表勞之常、稽鏡赴青島，接收膠濟鐵路。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電暫行取消郵電加價。

政府公報載：「交通部復函國務院答覆郵電加價」。

三十日

孫大總統函勗楊希閔，戮力討陳。

孫大總統致函蔣光亮，促其移軍討伐陳炯明。

孫大總統函示林支宇，不除當前障礙無由實現自治。

孫大總統函示楊毓棻，湘省自治之道在於去內奸而圖奮發。

孫大總統爲籌濟響應部隊軍費事復函謝良牧。

孫大總統函示徐紹楨，決不計利害，討伐陳炯明。

孫大總統函勉黃展雲，望努力推進黨務。

蔣夢麟上書孫大總統，決定根據兵工政策勸告全國裁兵。

黃季陸撰：「蔣孟鄰先生與國父的關係」。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電勸梁鴻楷暨粵中海陸各軍共同討伐陳炯明。

北京政府航空署公布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北京政府公布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

三十一日

滇軍司令楊希閔致電沈鴻英與劉紹伯，囑於攻粵戰中趕辦後方接濟與連絡諸事。

革命文獻錄：「有關滇桂軍討賊之通訊」。

○二九一二二七七

○二九一二二七八

○二九一二二七八

○二九一二二七九

○二九一二二七九

○二九一二二八〇

○二九一二二八一

○二九一二二八一

○二九一二二八二

○二九一二二八二

○二九一二二八三

○二九一二二八三

○二九一二二八三

○二九一二二八四

○二九一二二九三

○二九一二二九四

○二九一二二九五

○二九一二二九六

○二九一二二九七

是月

朝陽大學經濟考查團報告考查之標準與方法。

〇一九一—一三〇〇

孫大總統復函囑朱培德慎防陳炯明各個擊破之陰謀；宜與桂平滇軍連師攻粵。

〇一九一—一三〇一

孫大總統復函囑廖湘芸，開曉滇軍掌握攻粵時機。

〇一九一—一三〇二

孫大總統函示張開儒，籌款計畫業已就緒，勉堅持以待。

〇一九一—一三〇二

孫大總統復函葉夏聲、劉玉山勉堅苦以待，合擊陳逆。

〇一九一—一三〇三

孫大總統函勉北京護法議員堅忍奮鬥，一俟籌款有着，即派張繼入京助理宣傳。

〇一九一—一三〇四

孫大總統復函賀雲卿，望秣厲待時，共戡大難。

〇一九一—一三〇四

孫大總統復函宋淵源囑乘時宣傳主義。

〇一九一—一三〇五

孫大總統致函梁楚三、陳耀垣、馬素、及舍利分部，介紹劉生初往與聯絡感情。

〇一九一—一三〇五

日本共產主義理論家河上肇出版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和唯物史觀略解二書。

〇一九一—一三〇五

鄭學稼撰：「河上肇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

〇一九一—一三〇六

民國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

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改進宣言，宣布時局主張，與民族、民權、民生政策。

〇三〇—〇〇〇一
〇三〇—〇〇〇四

黎元洪通電以「廢督」無效，聲稱已咨國會辭職。

〇三〇—〇〇〇六

直魯豫巡閱使曹錕、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聯名通電，主張為保全領土主權，應妥籌規復外蒙之計。

〇三〇—〇〇〇七

中國正式自日方收回膠濟鐵路及其枝線並附屬財產。

〇三〇—〇〇〇八

張梓生撰：「青島接收及其交涉之經過」。

〇三〇—〇〇二四

北京臺灣青年會向臺胞賀年，並激勵同胞奮鬥抗日。

〇三〇—〇〇二四

日本在臺灣開始實施民法及商法，日人資本仍支配並獨占臺灣各種企業。

〇三〇—〇〇二四

二日

中國國民黨在上海召開黨務改進會議，通過黨綱及總章，推定中央幹部人員。總理孫先生文於會中發表演講，強調革命之進行以宣傳最為重要。

〇三〇—〇〇二七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總章」。

〇三〇—〇〇二九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黨綱」。

〇三〇—〇〇三二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於總章通過後演講『黨的進行當以宣傳為重』」。

〇三〇—〇〇三三

李劍農撰：「國民黨與北洋軍閥的鬥爭」。

〇三〇—〇〇三五

梅光培上書報告廣東軍政情勢，孫總理批復告以福建主力軍已啟程回粵

討伐陳炯明。

陳炯明擊退進攻肇慶之滇、桂討賊軍。

總稅務司安格聯覆電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三團體，表示經管內國公債一日，對於以後發生各款必竭力維持其已成立之優先權。

臺灣文化協會巡迴演講，以啟蒙臺胞之民族意識，日警干涉並命令解散。

四日
孫大總統在上海通電討伐陳炯明。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張紹曾出任國務總理並兼署陸軍總長。

東方雜誌載：「朔一，張內閣」。

北京外交部通知蘇俄勞農代表越飛，告以辦理中國東省取締白黨潰軍難民情形，並聲明保留向蘇俄索償之權。

五日
孫大總統為華僑同志受誣事函王正廷，請為僑民辦誣，以崇國體而慰僑情。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抄原件：「復王正廷為余和鴻辯誣函」。

北方援閩軍常德盛部為東路討賊軍許崇智軍擊敗，退出杉關。

張作霖召開對俄軍事會議，商討防護東北事宜。

六日
孫大總統函覆李根源，望協贊護法。

法使為中國拒絕用金佛郎賠付庚款事，照會中國，告以中法實業銀行將受重大影響。

福建文獻錄：「法使一月二十二日為庚款事再致中國之照會」。

〇三〇—〇〇三八
〇三〇—〇〇三八

〇三〇—〇〇三九

〇三〇—〇〇四〇

〇三〇—〇〇四二

〇三〇—〇〇四二

〇三〇—〇〇四四

〇三〇—〇〇四五

〇三〇—〇〇四七

〇三〇—〇〇四七

〇三〇—〇〇四八

〇三〇—〇〇四九

〇三〇—〇〇四九

〇三〇—〇〇四九

〇三〇—〇〇五一

七日 接受威海衛督辦梁如浩奉北京政府電令回京，準備威海衛交涉移京開議。

〇三〇—〇〇五一

八日 上海總商會等團體電英、美、法、日四國駐京公使，請保留新增關稅為內債基金。

〇三〇—〇〇五二

九日 討逆滇、桂軍攻克廣東肇慶，陳炯明軍敗退三水、河口。

〇三〇—〇〇五二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張紹曾電西南各省，主張和平統一。

〇三〇—〇〇五三

東方雜誌載：「張內閣與統一進行」。

〇三〇—〇〇五三

十日 中國國民黨通告實施新頒宣言黨綱總章。

〇三〇—〇〇五五

滇、桂軍克三水，各地義軍紛起。

〇三〇—〇〇五六

直系將領蕭耀南、孫傳芳、王汝勤、楊森、王懷慶、王承斌、張福來等電勸曹錕勿急於任大總統。

〇三〇—〇〇五六

漢口花棧工人要求加薪不遂，與英捕毆打，被拘三十餘人，全體罷工。

〇三〇—〇〇五七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派廖仲愷與各省黨支部幹部商改組事宜。

〇三〇—〇〇五七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批准留學生免繳入黨基金。

〇三〇—〇〇五七

北京地方檢察廳宣告羅文幹證據不足免予起訴；羅文幹、黃體濂均獲出獄。

〇三〇—〇〇五八

政府公報載：「京師地方檢查廳偵查羅文幹等辦理奧款展期合同一案不起訴處分書」。

〇三〇—〇〇五八

賈士毅撰：「民國初年的財政總長——羅文幹」。

〇三〇—〇〇六九

十二日 第三國際決議：令中國共產黨留於中國國民黨內，仍保持自身組織。

〇三〇—〇〇七一

北京政府署司法總長王正廷辭職，以程克繼任。

北京政府派任「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

順天時報載：「所望於蒙疆善後委員會者」。

十三日

蘇俄勞農代表越飛託辭南下養病，赴北京政府外交部辭行，與外交總長施肇基就召開中俄會議問題交換意見。

北京政府派張紹曾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

梁啟超在南京東南大學結束講學，對該校學生發表課畢告別演說。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於上海接見吳南如，商談時局問題，並謂祇有造成有組織之民意，始可打倒軍閥。

江海關稅務司布告，自十七日起來華貨物一律照新稅則徵稅。

十五日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蒙疆委員會條例。

滇、桂聯軍克三水、河口，洪兆麟在潮、汕宣告脫離陳逆炯明，歡迎孫

大總統及許崇智軍回粵。陳逆炯明退出廣州。

東方雜誌載：「西南局勢的大變動」。

十六日

孫大總統在上海對國聞通信社記者發表談話，重申和平統一之主張，希望北方軍閥徹底覺悟。

滇、桂聯軍入廣州，陳炯明遁返惠州老巢，鄧本殷退守粵南，各將領電

請孫大總統回粵主持大政。

順天時報載：「滇、桂軍敗陳後之粵局」。

蘇俄勞農代表越飛率員離京赴滬。

民國十二年 一月

一二九

〇三〇—〇〇七二

〇三〇—〇〇七二

〇三〇—〇〇七二

〇三〇—〇〇七四

〇三〇—〇〇七七

〇三〇—〇〇七七

〇三〇—〇〇八四

〇三〇—〇〇八四

〇三〇—〇〇八五

〇三〇—〇〇八六

〇三〇—〇〇八七

〇三〇—〇〇八九

〇三〇—〇〇九〇

〇三〇—〇〇九〇

〇三〇—〇〇九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議決將羅案交司法部轉令北京地方檢察廳查核辦理。

順天時報載：「從法律手續上論羅案」。

北京政府命令整理農工商法，並飭軍警機關不得受理一般民刑訴訟。

北京政府派張謇、王克敏、李煜瀛、談荔孫爲「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

〇三〇—〇〇九一
〇三〇—〇〇九二
〇三〇—〇〇九三
〇三〇—〇〇九三

十七日

孫大總統任命鄧澤如爲廣東省長，胡漢民、李烈鈞、許崇智、鄒魯、魏邦平等爲全權代行大總統職權。

〇三〇—〇〇九四

胡漢民由滬抵港，鄒魯抵廣州。

〇三〇—〇〇九五

鄒魯以廣東討賊軍總司令名義通告粵軍將領，請明揭義旗，一致行動。

〇三〇—〇〇九五

順天時報載：「鄒魯在廣州之談話」。

〇三〇—〇〇九五

十八日

孫大總統派王約瑟、畢少珊携致西北地區政教領袖函前往西北，開展黨務，安撫百姓。

〇三〇—〇〇九六

廣州各軍設立「海陸軍警聯合維持治安辦事處」，推魏邦平爲主任。

〇三〇—〇〇九七

順天時報載：「消息兩則」。

〇三〇—〇〇九七

順天時報載：「陳炯明逃後之粵省狀況」。

〇三〇—〇〇九八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允彝運動羅案再議，干涉司法獨立，辭職出京。

〇三〇—〇〇九九

順天時報載：「蔡元培校長之辭職」。

〇三〇—〇一〇〇

順天時報載：「教育總長彭允彝對於北大校長蔡元培辭職之通電」。

〇三〇—〇一〇一

東方雜誌載：「蔡元培辭職後之宣言」。

〇三〇—〇一〇二

十九日

孫大總統批陳肇英函，先徹底解除粵局，閩局暫聽其自然發展。旅滬粵人慶祝討賊軍勝利。

鄒魯以大總統特派員名義發布檄告，駁斥陳炯明荒謬文電。

北京參議院通過取消中日二十一條，並咨北京政府照辦。

舊國會眾議院通過張紹曾內閣閣員同意案。

北京學生向眾議院請願，要求不要通過彭允彝出任教育總長，被院警毆傷多人，學潮擴大。

二十日

蘇俄勞農代表越飛晉謁孫大總統於滬上。

鄧澤如電辭廣東省長職，薦胡漢民出任。

北京大學全體教職員發表宣言，要求驅逐彭允彝、挽留蔡元培。

梁啟超由南京返天津，抵津後即在報紙刊登養病謝客啟事。

二十一日

孫大總統接見王永泉代表曹勉庵。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任命國民黨本部各部長。

胡漢民、李烈鈞由港抵廣州。

北京政府發布停止援閩、裁撤福建督軍令。

二十二日

孫大總統任命胡漢民為廣東省長，許崇智為粵軍總司令。

越飛在滬發表談話，否認「中俄防禦同盟」合力對日之傳說。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居正等十八人為本部參議。

北京學生聯合會宣言為驅逐彭允彝，懲辦吳景濂。

東方雜誌載：「北京的學潮」。

民國十二年 一月

○三〇—〇一〇五
○三〇—〇一〇五
○三〇—〇一〇五
○三〇—〇一〇七
○三〇—〇一〇七
○三〇—〇一〇八
○三〇—〇一〇八
○三〇—〇一〇八
○三〇—〇一〇九
○三〇—〇一一一
○三〇—〇一一一
○三〇—〇一一二
○三〇—〇一一二
○三〇—〇一一二
○三〇—〇一一三
○三〇—〇一一三
○三〇—〇一一三
○三〇—〇一一四
○三〇—〇一一四
○三〇—〇一一五

一三一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任命陳則民爲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

〇三〇—〇一七

二十五日

北京參議院議決張紹曾內閣同意案，除外長施肇基外，均予通過。

〇三〇—〇一七

二十六日

胡漢民就廣東省長職，廣州秩序略定。

〇三〇—〇一八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與蘇俄代表越飛在滬發表聯合宣言，共同認爲共產組織與蘇維埃制度不適於中國。

〇三〇—〇一八

東方雜誌載：「中俄交涉與越飛赴日」。

〇三〇—〇一二

李雲漢撰：「從容共到清黨——導論」。

〇三〇—〇一二

孫大總統在上海發表和平統一宣言，提出裁兵計劃三綱要。

〇三〇—〇一三

孫大總統於上海發表談話，強調裁兵爲謀求和平統一之根本條件。

〇三〇—〇一三

孫大總統招待上海報界人士，呼籲發揮筆墨之威權，鼓吹裁兵之利，以與軍閥相搏戰。

〇三〇—〇一三

孫大總統派于右任持函往晤段祺瑞。

〇三〇—〇一五

廣州發生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

〇三〇—〇一五

文公直撰：「江防會議之變」。

〇三〇—〇一七

順天時報載：「廣東新形勢」。

〇三〇—〇一八

順天時報載：「馮自由憤慨談：『政學系禍粵之內幕』」。

〇三〇—〇一九

順天時報載：「廣東之紛亂情形」。

〇三〇—〇一九

順天時報載：「倭擾粵局中之會議詳情」。

〇三〇—〇四一

中國國民黨本部通告新任職員就職。

〇三〇—〇四二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覆福建總司令王永泉函，告以閩粵大計俟還粵後再告。

〇三〇—〇四四



孫大總統因聞廣州沈鴻英之亂，中止回粵。

北京財政總長劉恩源通電說明財政窘困情形。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劉恩源兼任鹽務署督辦暨幣制局督辦。

越飛自吳淞乘亞細亞皇后輪首途赴日，廖仲愷銜孫總理命偕往。

孫大總統飭令洪兆麟、翁式亮等立功自贖，進討沈逆鴻英。

孫大總統手著「中國革命史」完稿。

上海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專刊載：「孫先生文撰：中國革命史」。

馬伯援往訪孫大總統，談論北方革命事。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丁惟汾、黃復生、朱之洪爲本部參議，徐

蘇中、周雍能、李鳳梧爲總理辦公處秘書，李翼民爲總理辦公處書記，

譚平山爲廣東工界宣傳員。

北京政府財政部電令各省解款到京，以濟年關急需。

北京政府命令嘉許陳炯明，並派丁槐爲兩廣宣慰使，林俊廷督理廣西軍

務善後。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提出政治結社組織申請。

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則」。

梁啟超在津積極籌備創辦文化學院。

孫大總統函復于冲漢、李友蘭、李夢庚、楊宇霆、何成濬等，告以當繼

續協力討伐陳炯明，以竟全功。

北京政府公布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民國十二年 一月、二月

一三三

〇三〇—〇一四四

〇三〇—〇一四五

〇三〇—〇一四六

〇三〇—〇一四六

〇三〇—〇一四七

〇三〇—〇一四七

〇三〇—〇一四七

〇三〇—〇一五六

〇三〇—〇一五六

〇三〇—〇一五六

〇三〇—〇一五七

〇三〇—〇一五七

〇三〇—〇一五八

〇三〇—〇一五九

〇三〇—〇一六五

〇三〇—〇一六六

張作霖否認奉直和議，表示堅持自治。

○三〇—〇一六七

二日 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舉行中央幹部會議第一次會議，擬成立軍事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並通過中央幹部會議規則十二條。

○三〇—〇一六八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規則」。

○三〇—〇一六九

東路討賊軍許崇智部離閩回粵。

○三〇—〇一六九

胡漢民自香港上書孫大總統，報告粵省情況，並請孫大總統回粵主持大計。

○三〇—〇一七〇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遭日總督府禁止結社。

○三〇—〇一七〇

黃朝琴等在臺灣提倡白話文。

○三〇—〇一七一

三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派柏文蔚等為中國國民黨本部軍事委員會委員。

○三〇—〇一七一

北京政府任命黃郛署外交總長。

○三〇—〇一七一

北京政府任余榮昌為大理院長、董康為法權討論會副委員長、許世英為航空署督辦，阮忠植暫行護理安徽省長。

○三〇—〇一七三

四日 京漢鐵路發生全體工人罷工風潮。

○三〇—〇一七三

順天時報載：「京漢鐵路總工會長辛店分會通電一通」。

○三〇—〇一七七

順天時報載：「京漢鐵路工之罷工」。

○三〇—〇一七八

沈鴻英部開駐西江。

○三〇—〇一八〇

五日 北京政府向眾議院提出十二年公債案，眾議院以未開用途決先付審查。

○三〇—〇一八〇

順天時報載：「財政部對十二年公債之說明書」。

○三〇—〇一八一



六日

京漢鐵路在軍警武裝護衛下通車。全國鐵路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通電全國，籲請全國同胞援應鐵路罷工工人。

順天時報載：「路工罷業之法律談」。

眾議員胡鄂公等為京漢路罷工風潮，向北京政府提出質問案。

北京各報記者以國務院秘書長呂均擅用國務院公函，指使警察廳逮捕亞洲通訊社社長林超然為違法犯紀，羣至國務院，要求總理張紹曾將呂均交付法庭。

順天時報載：「報界記者羣赴國務院之詳情」。

順天時報載：「眾議員錢崇愷等為林超然事向北京政府提出質問案全文」。

魏邦平被演、桂軍釋出，避往香港。

順天時報載：「釋放後魏邦平談話」。

順天時報載：「釋魏後之廣東形勢」。

臺灣志士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等赴日請願設立臺灣議會。

七日

蔣中正赴上海晤汪兆銘。

軍警干涉京漢鐵路工人罷工，發生衝突，開槍擊斃工人多名，並將工人

首領梟首示眾，風潮擴大，是謂「二七」慘案。

順天時報載：「京漢鐵路總工會長辛店分會通電」。

東方雜誌載：「京漢工潮」。

八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上海黨分部重要幹部職務。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委任吳公幹等職務狀」。

〇三〇—〇一八二

〇三〇—〇一八四

〇三〇—〇一八五

〇三〇—〇一八五

〇三〇—〇一八六

〇三〇—〇一八九

〇三〇—〇一九〇

〇三〇—〇一九〇

〇三〇—〇一九〇

〇三〇—〇一九一

〇三〇—〇一九二

〇三〇—〇一九三

〇三〇—〇一九四

〇三〇—〇一九四

〇三〇—〇一九六

〇三〇—〇一九六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委任劉殿生爲上海第一分部黨務科主任狀」。

○三〇—〇一九七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委任程亮初爲上海第一分部會計科主任狀」。

○三〇—〇一九七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委任馮幼拔爲上海第一分部宣傳科主任狀」。

○三〇—〇一九七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委任林煥廷等職務狀」。

○三〇—〇一九七

北京政府財政部暨內國公債局會呈黎總統，整理內債基金收支單表。

○三〇—〇一九八

政府公報載：「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會呈大總統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繕具單表呈核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附單表）

○三〇—〇一九八

福州假藉「公民大會」名義竟推薩鎮冰爲臨時省長，請林森辭職。

○三〇—〇二〇三

九 日

蔣中正致許崇智書，披陳黨務軍事之主張。

○三〇—〇二〇四

北京政府下令取締學校員生聚眾干政。

○三〇—〇二〇四

北京政府特任貢桑諾爾布爲蒙藏院總裁。

○三〇—〇二〇五

北京學生與工人舉行遊行示威，支援京漢鐵路罷工工人，並通電指責北京政府處理失當。

○三〇—〇二〇五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趙繼賢電稱，鐵路工人均已上班，交通恢復。

○三〇—〇二〇七

十 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函胡漢民，說明委派任務情形。

○三〇—〇二〇七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宋卡、洞多利、瑪琅等地黨分部重要職務。

○三〇—〇二〇八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孫總理委任職務狀」。

○三〇—〇二〇八

廣東省長胡漢民自廣州急電報告軍情，孫大總統批復轉電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嚴備擊賊。

○三〇—〇二一一



粵軍第四師呂春榮部在肇慶與桂軍張希斌部發生激戰。

順天時報載：「孫文回粵與粵局現狀」。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法國駐華公使，應允以金佛郎付法國庚子賠款。

北京政府任命呂調元爲安徽省長。

北京參眾兩院議決調和京漢鐵路工潮辦法。

北京審計院特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傅增湘呈報財政部發生國庫證券暨支出浮濫弊端。

政府公報載：「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特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傅增湘呈大總統呈

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表呈鑒文」。(附表)

臺灣議會期成會請願委員抵達東京，受到臺灣青年會員熱烈歡迎。臺灣出身之飛行家謝文達駕機由東京上空散布傳單數十萬張，作熱烈之示威運動。

上海總商會致電北京外交總長黃郛，請明白宣布金佛郎全案交涉經過，以釋羣疑。

蔣中正上書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請轉電許崇智疏解誤會，並請暫緩赴粵。

沈鴻英上書孫大總統，聲言服從命令，促請還粵；孫大總統復書，勸其悔過自新。

順天時報載：「沈鴻英出入廣州之詳情」。

吳佩孚派盧金山助楊森攻川。

〇三〇—〇二二

〇三〇—〇二二

〇三〇—〇二三

〇三〇—〇二五

〇三〇—〇二六

〇三〇—〇二六

〇三〇—〇二七

〇三〇—〇二九

〇三〇—〇二二〇

〇三〇—〇二二〇

〇三〇—〇二二一

〇三〇—〇二二三

〇三〇—〇二三三

東方雜誌載：「四川戰事開始」。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批准「中國國民黨入黨規則」。

胡漢民電告孫大總統粵省情況。

順天時報載：「廣東三大實力之調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舉行臨時會議，總理孫先生文宣布日內赴粵，本部黨務交各同志積極進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電蔣中正，促即刻啟程赴粵。

北京眾議院召集緊急會議，質詢以金佛郎付法國庚子賠款案。

北京國會議員王廷弼等三十三人聯名通電全國，請求取銷內閣通過之金佛郎案。

駐北京法使傅樂猷照北京外交部，關於庚款未付部分，重申照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之協定實行。

十四日

孫大總統嘉勉李炳榮。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批准「中國國民黨上海分部組織綱要」。

十五日

孫大總統由上海啟程赴粵。

北京政府任命馮國勛爲外交部山東交涉員。

漢口軍法處槍斃律師施洋。

十六日

許崇智回粵軍隊在大埔與洪兆麟部衝突，洪旋令所部退讓。

順天時報載：「粵省現況」。

吳佩孚通電呼籲國人羣起力爭，保衛片馬領土。

〇三〇—〇二三三

〇三〇—〇二三六

〇三〇—〇二三七

〇三〇—〇二二七

〇三〇—〇二三〇

〇三〇—〇二三一

〇三〇—〇二三一

〇三〇—〇二三二

〇三〇—〇二三三

〇三〇—〇二三四

〇三〇—〇二三五

〇三〇—〇二三六

〇三〇—〇二三六

〇三〇—〇二三七

〇三〇—〇二三七

〇三〇—〇二三七



十七日

孫大總統抵香港。

〇三〇—〇二三八

曹錕、吳佩孚及直系六省督軍聯名，請北京政府任命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

〇三〇—〇二四一

十八日

孫大總統致電蔣中正，請速來粵就任參謀長職。

〇三〇—〇二四一

北京政府通電自辯允用金佛郎付法國庚款理由。

〇三〇—〇二四一

十九日

福州二次閩局善後會議決定，請林森辭省長職，改任全省公路督辦，促薩鎮冰接任省長。

〇三〇—〇二四三

二十日

孫大總統在香港大學演講「革命思想之產生」。

〇三〇—〇二四三

順天時報載：「孫中山之中國政府腐敗談」。

〇三〇—〇二四五

孫大總統在香港對工商界演講「裁兵築路」。

〇三〇—〇二四五

直隸、山西兩省當局勒令解散正太鐵路工會。

〇三〇—〇二四六

蘇俄脅迫外蒙代表在莫斯科締「俄蒙密約」。

〇三〇—〇二四六

吳佩孚積極援助楊森、劉存厚川軍。

〇三〇—〇二四七

湖北督軍蕭耀南派員視察鐵路沿線狀況。

〇三〇—〇二四七

二十一日

孫大總統自港抵廣州，續行大元帥職權。

〇三〇—〇二四八

孫大總統演講「和平統一，化兵爲工」。

〇三〇—〇二四八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趙公璧等爲廣東支部長等職。

〇三〇—〇二五一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載：「孫總理委任職務狀」。

〇三〇—〇二五一

英國新任駐北京全權公使馬克烈呈遞到任國書。

〇三〇—〇二五六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改在東京牛込區若松町成立。

〇三〇—〇二五六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徐紹楨繼胡漢民任廣東省長，胡漢民爲大本營總參議，謝良牧爲省府政務廳長。

北京政府通令共遵約法。

北京政府任命范源濂爲北京師範大學校長。

北京政府派內務總長高凌霄兼充「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

北京政府發表張競仁等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

北京政府下令查辦京漢鐵路工人罷工情由，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

保定會議進行倒閣。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遞請願書於東京日本帝國議會。

孫大元帥飭令指定在粵各軍防地。

二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載：「飭滇軍按指定防地駐守令」。

順天時報載：「孫文返粵後之一舉一動」。

孫大元帥在廣州通電宣言實行裁兵。

順天時報載：「粵省風雲之緊迫」。

順天時報載：「孫中山的兵工政策」。

孫大元帥任命傅秉常爲廣東特派交涉員。

孫大元帥嘉獎楊希閔、沈鴻英、劉震寰、朱培德、程潛及海軍將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載：「孫大元帥獎勵令」。

順天時報載：「孫文對滇、桂、湘各軍之援助」。

〇三〇—〇二五七

〇三〇—〇二五七

〇三〇—〇二五八

〇三〇—〇二五八

〇三〇—〇二五八

〇三〇—〇二五九

〇三〇—〇二五九

〇三〇—〇二五九

〇三〇—〇二六〇

〇三〇—〇二六一

〇三〇—〇二六一

〇三〇—〇二六二

〇三〇—〇二六三

〇三〇—〇二六四

〇三〇—〇二六五

〇三〇—〇二六五

〇三〇—〇二六五

〇三〇—〇二六五

〇三〇—〇二六七



孫大元帥任命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楊希閔爲滇軍總司令。

東方雜誌載：「孫中山回粵後的西南局勢」。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命鄧澤如、林雲陔等每日到大本營籌商各事。

福建省長林森去職。

二十六日

傅秉常接任廣東特派交涉員職務。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因病請辭。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張繼（溥泉）爲中國國民黨北京支部長。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澳洲雪梨黨支部各重要職務。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又電蔣中正，盼速來粵。

孫大元帥任命李章達爲代理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各電局意以罷工抵制。

北京政府任命蘇錫第爲財政部次長，王嵩儒爲內務部次長；熊炳琦兼任督辦宮家壩黃河堵口事宜。

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辭職赴天津。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派胡漢民、孫洪伊、汪精衛、徐謙等爲駐滬進行和平統一代表。

順天時報載：「孫中山注意和平統一」。

孫大元帥任命傅秉常爲粵海關監督，仍兼廣東特派交涉員職。

護法議員發表宣言，指斥北京政府無權號令國民遵守約法。

順天時報載：「孫洪伊宣言：指摘尊重約法令之誤謬」。

○三〇—〇二六八
○三〇—〇二六八
○三〇—〇二七一
○三〇—〇二七一
○三〇—〇二七一
○三〇—〇二七一
○三〇—〇二七一
○三〇—〇二七二
○三〇—〇二七二
○三〇—〇二七三
○三〇—〇二七三
○三〇—〇二七三
○三〇—〇二七三
○三〇—〇二七四
○三〇—〇二七四
○三〇—〇二七四
○三〇—〇二七五
○三〇—〇二七五
○三〇—〇二七五
○三〇—〇二七五
○三〇—〇二七五
○三〇—〇二七六

唐繼堯致電國會，促請兩院議員迅速完成憲法以奠國本。

○三〇—〇二七八

臺灣議會期成會請願委員於東京築地精養軒招待東京市內記者及請願運動支持者田川代議士等四十六名。

○三〇—〇二七九

四川女界聯合會發表宣言，呼籲女同胞振作起來，謀自身之權利，享法律上之平等自由；要求創制省憲應規定男女一切權利義務平等。

○三〇—〇二八〇

順天時報載：「四川女界聯合會簡章」。

○三〇—〇二八二

三月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朱培德爲大本營參軍長，姚觀順、路孝忱、張九維等爲大本營參軍。

○三〇—〇二八五

孫大元帥自廣州電邀護法議員回粵。

○三〇—〇二八五

舊國會眾議院議員黃玫素爲曹錕競選總統賄賂國會議員事，向北京政府提出質詢。

○三〇—〇二八五

上海工界總罷工，因總商會反對及政府當局取締而中止。

○三〇—〇二八七

薩鎮冰通電就福建省長職。

○三〇—〇二八八

東方雜誌載：「福建問題」。

○三〇—〇二八八

北京政府任命馮國勳兼外交部膠澳交涉員。

○三〇—〇二八九

北京政府令沈步洲暫代教育次長。

○三〇—〇二八九

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在廣州正式成立。

○三〇—〇二九〇

三日

粵海關監督兼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接任視事。

○三〇—〇二九一

孫大元帥任命楊熙績爲大本營秘書，謝良牧爲廣東省政務廳長。

○三〇—〇二九一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省財政廳楊西巖呈請明令劃分軍費及收回各征稅機



關。

北京政府任命余榮昌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〇三〇—〇二九一
〇三〇—〇二九二

四日

北京學生聯合會爲元宵提燈大會警察毆傷學生事，通電控訴北京政府罪行，並籲請孫大元帥北伐。

〇三〇—〇二九二

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官鈴木一馬往訪吳佩孚，商請聘用日本顧問，爲吳所拒。

〇三〇—〇二九三

五日

孫大元帥命令廣東司法官吏應一律由大元帥委用，不受地方行政干涉，以維司法獨立。

〇三〇—〇二九三

陳逆炯明派人携款至廣州，圖運動士兵叛亂，並發電詆譏孫大元帥，廣州市內漸形紛亂。

〇三〇—〇二九四

順天時報載：「危急萬狀之粵局」。

〇三〇—〇二九五

順天時報載：「陳炯明尙圖恢復耶」。

〇三〇—〇二九五

北京政府教育部規定新學制小學校長資格。

〇三〇—〇二九五

北京大學教職員學生聯合發表宣言，反對組織評議會主持校務。

〇三〇—〇二九五

北京銀行公會嚴重抗議發行十二年公債。

〇三〇—〇二九六

北京臺灣青年會召開華北臺灣人大會，發表宣言，反對日本對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大檢舉，並號召臺灣青年「一致起來奮鬥」。

〇三〇—〇二九八

六日

孫大元帥實施裁兵計劃。

〇三〇—〇二九八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討賊聯軍總司令魏邦平辭職。

〇三〇—〇二九八

孫大元帥手令委楊仙逸爲航空局長。

〇三〇—〇三〇〇

孫大元帥派程天斗爲中央銀行籌備員暨省立廣東銀行清理員。

黎元洪責令統兵將領脫離政爭。

北京政府特派黃郛兼充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孫傳芳、周蔭人等部軍隊自閩贛邊境開入福建延平。

孫大元帥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尅日就廣州衛戍總司令職。

孫大元帥獎勉中央直轄桂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孫大元帥令准兩廣鹽運使伍學焜整理鹽務及籌借稅款。

北京政府以金佛郎案咨眾議院，委責於前國務院。

眾議員彭養光提案，請北京政府嚴懲元宵節肇事之軍警。

曹錕、吳佩孚分派代表入京，逼迫張紹曾派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

孫大元帥指示補救紙幣低跌之弊，應俟財政統一別籌根本整理之方。

北京政府張紹曾內閣因反對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呈請總辭。

王恒撰：「張內閣總辭職之無理由」。

北京政府令免東北三省特區高等審檢廳廳長李家鏊職，調陳克正繼充。

東方雜誌載：「朔一：『法潮』」。

楊森部攻佔萬縣。

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出版。

孫大元帥命令廣東省長徐紹楨派員查勘河口火災實情，量予賑濟。

孫大元帥批准廣東省長徐紹楨所呈「保商衛旅營辦法」，並准暫時開始試辦。

○—○—○—○—○

0110-011100

○ ||| ○ — ○ ||| ○ ○

○ ○ ○ ○

0110-0110

○ || ○ — ○ || ○ |

〇三〇一〇三〇五

〇三〇一〇二〇五

〇二〇一〇二六

01010107

$$O=O-O-O=O$$

〇二〇一〇三〇九

○
||
→
○
—
○
||
||
||
||

0110-0111

0110-0111

0110-0111

〇三〇—〇三一
四



國會議法議員發表第十次宣言，指責張紹曾內閣辭呈中之措辭失當。

○三〇—〇三三二
○三〇—〇三三二

十四日

奉、直榆關內外駐軍增防，北方局勢緊張。

○三〇—〇三三三

孫大元帥率西南各省軍政領袖發表時局通電。

○三〇—〇三三三

岑學呂輯：「孫大元帥與唐繼堯等對西南時局通電」。

○三〇—〇三三四

孫大元帥嘉許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自請願為肅清東江逆黨前驅。

○三〇—〇三三四

孫大元帥發表陳策等軍事任命。

○三〇—〇三三四

順天時報載：「戰雲密布之粵局」。

○三〇—〇三三五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瞿味、泥古洒利等地黨分部重要職務。

○三〇—〇三三六

北京政府派任「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

○三〇—〇三三六

日本外務省分致復牒於中國駐日公使館及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絕取銷二十一條及換文，與收回旅大之商洽。

○三〇—〇三三六

東方雜誌載：「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之解剖」。

○三〇—〇三三六

東方雜誌載：「收回旅大問題」。

○三〇—〇三四二

東方雜誌載：「『廢止二十一條』的中國國民外交」。

○三〇—〇三四四

康有為致電張紹曾內閣，主張以武力對付廣東。

○三〇—〇三四六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衛士隊正副隊長。

○三〇—〇三四七

胡漢民、汪精衛、鄒魯等由滬至浙江奉化，拜訪蔣中正。

○三〇—〇三四七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利馬、樂居、汕爹沾等地黨分部職務。

○三〇—〇三四七

貴州省長袁祖銘電請北京政府援應，以解滇軍入侵黔省危局。

○三〇—〇三四八

薩鎮冰、劉冠雄通電就閩省辦理善後職，並請孫傳芳入閩。

○三〇—〇三四九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通電全國，呼籲速息內爭，注意邊患。

川東邊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周西成就定黔軍總司令，通電指斥劉顯世勾結滇軍入侵貴州。

駐英國代辦公使朱兆莘致書梁啟超，告知已薦為萬國著作家俱樂部名譽會員。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坭盆參黨分部等職務。

威海衛交涉移北京辦理，梁如浩與英代表作第十一次之接洽。

上海總商會致書吳佩孚，勸吳停止川戰，不再干涉政治。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蔣中正為參謀長。

孫大元帥命令改組大本營，裁撤金庫，併入財政部，金庫長林雲陔免職。

孫大元帥任命李烈鈞為閩贛邊防督辦。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雲之急迫」。

孫大元帥令飭虎門駐軍不得扣留鹽船米船。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英公使，請派員會勘片馬界線。

十八日

孫大元帥電催蔣中正速來粵就任新職。

駐江門陳德春軍謀叛，陳策等率軍予以繳械。

張紹曾終循曹、吳之意，擬下達閩、粵督理命令，實行內閣總復職。

順天時報載：「武力統一乃擴建地盤別名」。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李易標為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沈榮光為第六軍軍長，熊

民國十二年 三月

一四七

秉坤爲大本營參軍。

○三〇—〇三五八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波地堅、洛錦頓、烏卡素、亞包、般埠等地黨分部各職務。

○三〇—〇三五九

吳佩孚電促張紹曾發表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之命令。

○三〇—〇三六一

二十日

孫大元帥批復黃展雲等來電，告以「固粵乃能救閩」。

○三〇—〇三六一

孫大元帥飭令嚴拿逃匿叛逆陳德春。

○三〇—〇三六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末士卡利、加蘭姐、佛地、參迫咕、米麻、達打、華冷架、泮大連、屈慎委利、山地巴把、梳叻、聖藹、必珠卜、粒卜碌、祖笋、檸檬、葛崙、紐約、柯連、德郡、鉢崙、烏木打、亞頓、保士頓、斐市那、士作頓、芝加哥、費城、篤城、羅省、加士華利、杞連湖、乞佛、博夫蘆、紐特、積彩、斐匿、晏埠、個郎中、意基忌、埃崙頓、莫架、波利莫、三藩市、粗李杜、貝市、二埠等地黨分部正副部長，評議長等職務。

○三〇—〇三六二

北京政府張紹曾派王寵惠等賁函赴粵，敦勸孫大元帥取消大元帥名義，離粵北上。

○三〇—〇三七七

吳佩孚再電張紹曾，催促下達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之命令。

○三〇—〇三七八

北京政府張紹曾內閣復職，依曹、吳意下達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等令。

○三〇—〇三七八

順天時報載：「無意義之張閣復職」。

○三〇—〇三七八

北京政府公布國幣型式。

○三〇—〇三七九



北京政府令派幣制局等財政金融要員多人。

北京政府派段永新爲綏遠墾務總辦。

孫大元帥令傅秉常卽與英領事交涉放逐潛匿香港之陳逆炯明等。

北京政府發表以林俊廷暫行兼代廣西省長。

北京政府令將廸化南關一常關爲商埠。

「繼續懇讓庚子賠款會」在北京舉行成立大會。

順天時報載：「懇讓庚子賠款會章程草案」。

東方雜誌載：「密勒評論報『關於退還庚子賠款之評論』」。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任命趙士兆爲大理院長。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雲丹拿黨分部各職務。

北京政府任命福建省法官。

駐外各公使向北京政府總辭職。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任命鞏衛軍高級軍官。

孫大元帥令飭將廣東黃沙查緝廠務移交兩廣鹽運使所委人員接管。

孫大元帥致函焦易堂，嘉勉其爲主義宣傳之功效。

北京政府任徐元誥爲江西省長。

北京舊國會內十個團體聯合將不信任張紹曾內閣案，提交院秘書廳。

順天時報載：「最近各政團之調查」。

二十四日

北京中國國民黨民中俱樂部發表通電，駁斥張紹曾辭職通電中「粵中有僭名竊位之行」用句不當。

民國十二年 三月

一四九

〇三〇—〇三八〇

〇三〇—〇三八〇

〇三〇—〇三八〇

〇三〇—〇三八一

〇三〇—〇三八一

〇三〇—〇三八一

〇三〇—〇三八二

〇三〇—〇三八三

〇三〇—〇三八四

〇三〇—〇三八五

〇三〇—〇三八五

〇三〇—〇三八五

〇三〇—〇三八六

〇三〇—〇三八六

〇三〇—〇三八七

〇三〇—〇三八七

〇三〇—〇三八七

〇三〇—〇三八九

〇三〇—〇三九一

川邊鑪霍、道孚兩縣火山爆發。

〇三〇—〇三九三

二十五日

沈鴻英、楊希閔電辭北京政府任命。

〇三〇—〇三九五

順天時報載：「粵令發表後之沈楊態度」。

〇三〇—〇三九五

順天時報載：「沈楊果拒絕北方命令耶」。

〇三〇—〇三九六

北京政府以沈瑞麟暫代外交部務。

〇三〇—〇三九七

上海市民爲支持否認二十一條舉行遊街大會，各地隨即響應。

〇三〇—〇三九七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令李易標撤出所部駐觀音山軍隊，開放觀音山爲公園，以供市民遊憩。

〇三〇—〇三九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載：「孫大元帥飭李易標、程潛、徐紹楨、楊希閔等訓令」。

〇三〇—〇三九八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謝持爲全權代表，執行中國國民黨本部黨務事宜。

〇三〇—〇三九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改組東京支部及進行北方宣傳工作，黨務工作逐漸於北方展開。

〇三〇—〇三九九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鄧澤如速行恢復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

〇三〇—〇三九九

北京政府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

〇三〇—〇三九九

臺灣發生大火災，毀屋五百餘家。

〇三〇—〇三九九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分函焦易堂及雷鳴夏等，指示工作。

〇三〇—〇四〇〇

孫大元帥令綏靖處長周之貞放還所扣電生、粵秀兩輪，免生事端。

〇三〇—〇四〇一

楊希閔通電拒絕就任北京政府委任粵軍幫辦。



全國內外債審查會在北京舉行成立大會。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知蘇俄勞農政府轉飭越飛回京開議。

北京政府派巴圖、白雲梯等爲「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甲必地分部職務。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電稱遵照大元帥命令，移防西江，設司令部於肇慶。

北京全國商聯會呈請國務院勿讓中法銀行即行復業。

孫大元帥任命陳友仁、韋玉爲大本營秘書，楊希閔爲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

二十九日

顏惠慶致函張紹曾，聲明在其署內閣總理任內金佛郎並未決定；且中法協定無一字牽及金佛郎事。

順天時報載：「四月九日張紹曾覆顏惠慶函」。

北京政府任命張福運爲北京交通大學校長、劉式訓爲唐山大學校長。

北京政府公布「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及「縣教育局規程」等法令。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江西督理蔡成勳電告北京政府，已重開九江商埠，並自任督辦。

接收魯案未了各事，中日最後協定青島簽字。

三十日

孫大元帥令司法行政事務著歸大理院長暫行兼管。

孫大元帥令准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局局長林雲陔辭職。

孫大元帥任命楊池生等師長職務。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劉震寰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及所屬各師師長。

民國十二年 三月

一五一

〇三〇—〇四〇二

〇三〇—〇四〇四

〇三〇—〇四〇四

〇三〇—〇四〇五

〇三〇—〇四〇五

〇三〇—〇四〇六

〇三〇—〇四〇七

〇三〇—〇四〇八

〇三〇—〇四〇九

〇三〇—〇四一〇

〇三〇—〇四一〇

〇三〇—〇四一三

〇三〇—〇四一八

〇三〇—〇四一九

〇三〇—〇四一九

〇三〇—〇四一九

〇三〇—〇四二〇

〇三〇—〇四二〇

北京政府任命張兢仁代理財政次長。

北京政府特派劉朝望爲「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

舊國會議員彭漢遺等提案，籲請限期制憲。

湖北督軍蕭耀南出巡鄂東防務。

安慶軍火庫爆炸，死傷搬運工人百餘名。

中國國民黨恢復廣東支部。

鄧澤如撰：「恢復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

沈鴻英奉孫大元帥令，移防西江，所部向三水肇慶移動。

孫大元帥令派古應芬爲大本營駐江門辦事處全權主任。

孫大元帥命令，廣東全省財政應由財政廳綜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

北京政府公布「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

舊國會參議院討論不信任張紹曾內閣案，眾議院討論整理公債案。

北京內國公債債權人二十萬人聯名致函上海銀行公會，要求組織債權

團，向北京政府爭取付息還本。

東方雜誌載：「推翻內債基金運動」。

蘇俄勞農代表團覆北京政府節略，對王正廷任命事表示欣然同意，惟越

飛仍稱病不回京開議。

陸海軍大元帥府遷至廣州河南土敏土廠。

傳記文學載：「雲水蒼茫一葉舟」。

北京政府又發表在粵之洪兆麟、劉冠雄等軍銜，立意分化粵局。

〇三〇—〇四二〇

〇三〇—〇四二〇

〇三〇—〇四二一

〇三〇—〇四二一

〇三〇—〇四二一

〇三〇—〇四二五

〇三〇—〇四二五

〇三〇—〇四二六

〇三〇—〇四二六

〇三〇—〇四二六

〇三〇—〇四二七

〇三〇—〇四二八

〇三〇—〇四二八

〇三〇—〇四二九

〇三〇—〇四三〇

〇三〇—〇四三一

〇三〇—〇四三一

〇三〇—〇四三一

〇三〇—〇四三三



章炳麟致電李烈鈞，敦請捐棄私利小怨，團結西南各省，共抗曹、吳。
安徽省長呂調元撫卹安慶砲營軍火爆炸被難家屬。

〇三〇—〇四三三
〇三〇—〇四三三

上海銀行公會電北京政府請求取消推翻內債基金計劃，以安定金融，維護國家信用。

〇三〇—〇四三四

四日

孫大元帥電許崇智促蔣中正赴粵相助。

〇三〇—〇四三五

孫大元帥任命林雲陔爲大本營秘書、梁鴻楷爲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軍長。

〇三〇—〇四三五

孫大元帥任命馬伯麟爲虎門要塞司令，楊鶴齡爲港澳特務調查員，李濟深、鄭潤琦爲師長。

〇三〇—〇四三六

護法議員尹承福、閻容德、周維屏、李曾魯等人聯合發出通告，反對修改制憲會議規則。

〇三〇—〇四三六

五日

四川鄧錫侯攻至成都，劉成勳退出，由劉文輝維持秩序，戰事停止。

〇三〇—〇四三七

孫大元帥令將印花稅事務交由財政部辦理。

〇三〇—〇四三七

北京政府任命潘毓桂爲蒙藏院副總裁。

〇三〇—〇四三八

六日

孫大元帥令清理獄政，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〇三〇—〇四三八

北京政府總稅務司安格聯自本日起告假回英，所有假期內事務委由總務科稅務司包羅暫行代理。

〇三〇—〇四三九

劉冠雄電辭海疆防禦使。

〇三〇—〇四四一

周蔭人率一混成旅入福州，王永泉讓予駐地。

〇三〇—〇四四一

楊森、趙榮華攻克重慶，但懋辛退瀘州。

〇三〇—〇四四二

七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事首長嚴禁提徵鹽稅及變賣官鹽。

〇三〇—〇四四二

許崇智部回粵接防潮汕，蔣中正電促先破沈鴻英，以防引北敵入粵。

〇三〇—〇四四三

川軍總司令劉成勛發表通電，痛責北方軍閥禍川害民。

〇三〇—〇四四三

八日

沈鴻英再次拒絕北京政府任命職務。

〇三〇—〇四四四

順天時報載：「粵局不受北庭命令之影響」。

〇三〇—〇四四四

北京政府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

〇三〇—〇四四五

順天時報載：「顧新外長與張內閣」。

〇三〇—〇四四六

上海各軍艦通電宣布贊助「聯省自治」，由艦長許建廷等推林建章爲海軍領袖。

〇三〇—〇四四七

九日

孫大元帥明令褒揚前雲南總司令顧品珍、靖國軍第二軍軍長趙又新。

〇三〇—〇四四八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吉譙黨支部、霹靂吟乞黨分部等重要職務。

〇三〇—〇四四八

舊國會眾議院倒閣與擁閣兩派發生互毆。

〇三〇—〇四四九

上海艦隊領袖林建章電孫大元帥，矢志衛國保民，不爲強權所利用。

〇三〇—〇四五〇

十日

孫大元帥令准蔣中正辭大本營參謀長職，另以張開儒充任。

〇三〇—〇四五一

孫大元帥飭大理院長趙士兆，將僑商設廠工人陳祥等三人刑期予以從寬減刑。

〇三〇—〇四五一

沈鴻英召集部將密議新街，陰謀叛變。

〇三〇—〇四五二

東方雜誌載：「國內戰爭的綜核」。

〇三〇—〇四五二

北京政府任命廣西高等審判廳長及檢察長。

〇三〇—〇四五四

十一日

眾議員何弼虞等對於議員在議院中毆鬥事提出懲戒案。

孫大元帥飭令廣東省長徐紹楨向英國領事交涉驅逐電報罷工禍首陳昌，並引渡歸案究辦。

北京國會參議院通過不信任張紹曾內閣案。

東方雜誌載：「倒閣聲中的內閣現狀」。

順天時報載：「不信任案之法律效力如何」。

北京政府聲稱暗殺程璧光之張梓樵處死刑。

邵文沖撰：「程案緝兇之研究」。

旅京順直同鄉會通函舊國會議員，指斥省長王承斌指派省議員，違背民主精神。

孫傳芳率部抵福州。

鄧錫侯被推為四川聯軍總指揮。

十二日

孫大元帥電復奉天張作霖允為剖白報紙所傳奉天圖謀復辟謠言，冀其愛護共和，解決大局。

孫大元帥特派廖仲愷為勞軍使。

孫大元帥發布劉玉山、陳天太等軍事任命命令。

北京政府任命項肩為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

北京政府國務院派員南下疏解海軍各艦。

駐滬海軍領袖林建章發表談話，決與王永泉、臧致平等一致驅逐孫傳芳。

十三日 孫大元帥發佈軍事調度與編組命令。

民國十二年 四月

一五五

〇三〇—〇四五四

〇三〇—〇四五五

〇三〇—〇四五六

〇三〇—〇四五六

〇三〇—〇四五八

〇三〇—〇四五九

〇三〇—〇四六〇

〇三〇—〇四六〇

〇三〇—〇四六一

〇三〇—〇四六一

〇三〇—〇四六二

〇三〇—〇四六二

〇三〇—〇四六三

〇三〇—〇四六三

〇三〇—〇四六三

〇三〇—〇四六三

〇三〇—〇四六四

順天時報載：「滇桂軍衝突後之粵訊」。

孫大元帥嘉獎師長楊坤如勇於爲善，立功以贖前愆。

北京各校向教育部索薪，北京教育部人員亦開會向彭允彝索薪。

十四日

孫大元帥暨唐繼堯、劉成勳、熊克武、趙恒惕、譚延闓、劉顯世等聯合通電，決團結一致，採取正當之防衛行動，以對付直系之武力政策。

唐繼堯電告趙恒惕、張瑞萱，劉顯世出任貴州省長。

北京政府令派劉恩源、趙椿年、文羣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正副委員長。

北京政府任命王獻臣爲福建汀杭鎮守使。

北京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呈黎元洪，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已商由

四國銀行墊付。

章炳麟通電贊成海軍獨立。

閩省各軍劃分區域，劃延平、水口、福州爲孫傳芳部之駐兵區，福寧、

興化、長福爲王永泉部之駐兵區；漳泉、永春爲臧致平部之駐兵區。

十五日

孫大元帥函覆北京學生聯合會，望宣傳主義，轉移輿論，共討禍國軍閥。

蔣中正由滬啟程赴粵。

黎元洪發表通電，勸告曹錕、吳佩孚早銷兵氣，以實現和平統一。

順天時報載：「大總統之文字遊戲」。

張紹曾赴保定請曹錕護閣。

北京政府採取三決策應付海軍獨立辦法：一、極力籌撥欠餉；二、責成

〇三〇—〇四六四

〇三〇—〇四六五

〇三〇—〇四六五

〇三〇—〇四六六

〇三〇—〇四六八

〇三〇—〇四六八

〇三〇—〇四六八

〇三〇—〇四六九

〇三〇—〇四七〇

〇三〇—〇四七一

〇三〇—〇四七二

〇三〇—〇四七二

〇三〇—〇四七三

〇三〇—〇四七四

〇三〇—〇四七五



杜錫珪、劉冠雄、薩鎮冰出面調停；三、分電長江各省嚴防四艦及閩艦之行動。

臺灣民報創刊。

臺灣省通誌錄：「蔡惠如傳」。

十六日

沈鴻英叛變，孫大元帥上令褫其職，著各軍兜剿。

北京政府褒卹王金銘、施從雲等。

十七日

孫大元帥電許崇智，告知陳天太部已出四會，並指示戰機。

孫大元帥任命廖湘芸爲虎門要塞司令。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電呈大元帥，報告收復瘦狗嶺經過。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黃冠三等爲曄造中國國民黨通訊社正主任等職務。

中國國民黨黨員李希蓮上書孫總理，報告在奉天工作結果。

北京政府對元宵節軍警毆傷學生案咨復參議院，將毆傷學生一節諉之於有人故意滋事，擾亂秩序。

廈門臧致平宣佈對孫傳芳獨立。

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朱培德暫行兼代軍政部長。

孫大元帥犒賞滇軍官兵。

李福林軍告捷，沈鴻英叛軍攻勢頓挫。

順天時報載：「滇桂兩軍接觸之詳情」。

王寵惠自滬啟程赴海牙，繞道廣州謁孫大元帥。

〇三〇—〇四七六
〇三〇—〇四七六
〇三〇—〇四七七
〇三〇—〇四七七
〇三〇—〇四七九
〇三〇—〇四七九
〇三〇—〇四七九
〇三〇—〇四八〇
〇三〇—〇四八〇
〇三〇—〇四八二
〇三〇—〇四八二
〇三〇—〇四八二
〇三〇—〇四八三
〇三〇—〇四八三
〇三〇—〇四八四

旅京安徽各團體籲請政府徹底查辦安慶子彈爆炸案。

○三〇—〇四八四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陳同贊爲欽防司令，朱和中爲兵工廠廠長。

○三〇—〇四八五

孫大元帥飭發給劉震寰軍費五萬元，獎勵作戰有功將士。

○三〇—〇四八五

沈鴻英叛軍潰敗。

○三〇—〇四八六

順天時報載：「沈鴻英失利後之粵局」。

○三〇—〇四八六

順天時報載：「沈鴻英被滇軍擊敗矣」。

○三〇—〇四八七

北京政府派陳紹唐幫辦接收威海衛事宜。

○三〇—〇四八八

劉顯世通電自任貴州省長。

○三〇—〇四八八

二十日

孫大元帥明令通緝叛將沈鴻英、李易標、沈榮光（鴻英子）。

○三〇—〇四八八

蔣中正抵廣州，就任大本營參謀長。

○三〇—〇四八八

孫大元帥令羅翼羣爲兵站總監，喻毓西爲高級參謀；派趙士觀爲管理俘虜主任委員。

○三〇—〇四八九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南非洲、蘇洛、萬隆等地黨支、分部職務。

○三〇—〇四八九

北京政府對陳逆炯明舊部各予任命。

○三〇—〇四九〇

北京政府任命姚傳駒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秘書長。

○三〇—〇四九〇

二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佈「大本營庶務司官制」及「大本營庶務司辦事細則」。

○三〇—〇四九一

孫大元帥令免林雲陔財政部第三局局長職務。

○三〇—〇四九四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聯電報告戰果，

繳獲敵槍萬餘枝，俘虜九千，斃敵三千。沈鴻英等逆將身負重傷潰逃。

○三〇—〇四九五
○三〇—〇四九五

北京政府任蔣方震等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

○三〇—〇四九六

北京政府嘉獎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安徽省長呂調元、監察安

○三〇—〇四九八

徽裁兵事宜李玉麟、皖北鎮守使殷恭先。

陳天太進佔肇慶城。

○三〇—〇四九八

孫大元帥犒賞劉震寰部前敵官兵。

○三〇—〇四九八

中央直轄第三師陳天太部在肇慶失利。

○三〇—〇四九八

孫大元帥任命陳可鈺為廣東憲兵司令。

○三〇—〇四九八

北京政府任王永泉兼建安護軍使，周蔭人兼永鎮守使。

○三〇—〇四九九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准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案。

○三〇—〇四九九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通電，痛責武力統一迷夢，倡議弭兵息爭。

○三〇—〇五〇〇

孫大元帥派宋子文籌備中央銀行。

○三〇—〇五〇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棉蘭黨分部黨務。

○三〇—〇五〇二

孫大元帥飭各財務機關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

○三〇—〇五〇二

北京政府任命鄧如琢為南雄鎮守使。

○三〇—〇五〇二

王寵惠、楊天驥晉見孫大元帥，並致送北京政府內閣總理張紹曾敦請孫

○三〇—〇五〇三

先生北上之書信。

○三〇—〇五〇四

陳策、周之貞部再克肇慶，沈逆鴻英援軍至，復陷。

○三〇—〇五〇四

順天時報載：「滇桂兩軍之戰事消息」。

○三〇—〇五〇四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委任威靈頓、谷架坡、蘇華、普扶、庇利士濱、紐絲

民國十二年 四月 一五九

崙屋崙、墨溪、美利濱等地黨分部正副部長、議長、主任、評議員、書記等職務。

〇三〇—〇五〇五

北京政府公布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〇三〇—〇五〇八

北京政府任命李傳業爲皖北鎮守使，王普爲皖南鎮守使。

〇三〇—〇五一〇

舊國會眾議院將不信任張紹曾內閣案退回參議院。

〇三〇—〇五一〇

上海郵差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數並廢除貯金制度。

〇三〇—〇五一〇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飭財政廳鹽運使及各機關將各項收入解大本營會計司，以應軍需。

〇三〇—〇五一一

孫大元帥派王國璇爲造幣廠總辦。

〇三〇—〇五一二

孫大元帥偕蔣中正赴江村勞軍。

〇三〇—〇五一二

順天時報載：「粵省現勢」。

〇三〇—〇五一二

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警察總監薛之衍、步兵統領聶憲藩等率兵包圍國務院索餉。

〇三〇—〇五一三

眾議員張書元、陳純修等致函議長吳景濂，請召開參、眾兩院聯合會，解決總統任期問題。

〇三〇—〇五一五

監察安徽裁兵事宜李玉麟、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電呈北京政府，報告新安武軍裁撤完畢，並請發放積欠及遣散經費。

〇三〇—〇五一六

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請假回日。

〇三〇—〇五一七

二十七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上電孫大元帥，報告聯軍攻克清遠城情形。

〇三〇—〇五一八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准大本營秘書楊熙績辭職，另以林直勉接任；並派李亦梅等



十八人爲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

北京政府派鄧萃英等爲萬國教育會代表。

孫大元帥任命田士捷、盧興原、徐于等人職務。

沈鴻英部又陷清遠。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羅偉彊爲中央直轄東路警備軍第一路司令。

孫大元帥令飭免稅軍用物品概憑駐江辦事處護照放行。

滇粵聯軍再克清遠，肅清北江下游及粵漢鐵路之敵。

曹錕、張作霖互電否認備戰。

全國商聯會通電呼籲調停直、奉雙方弭兵。

吳佩孚加派贛南鎮守使方本仁爲「援粵總司令」。

順天時報載：「沈軍督守韶關俟援再舉之粵訊」。

上海總商會電請北京政府重申煙禁，並要求派員切實調查。

五月初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派張秋白爲代表祭吳樾烈士。

東三省爲應付奉直間緊張情勢，調整佈防。

五月一日

孫大元帥委派余育之爲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長徐紹楨電北京眾議員陳家鼎，說明西南局勢，並告以沈鴻英軍

已被逐出粵省。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吳宗慈撰：「修改國會組織法」。

北京政府代理外交部長沈瑞麟請辭，以去就力爭使領館經費。

民國十二年 四月、五月

〇三〇—〇五二八

〇三〇—〇五二九

〇三〇—〇五二九

〇三〇—〇五二九

〇三〇—〇五二九

〇三〇—〇五二九

〇三〇—〇五二〇

〇三〇—〇五二〇

〇三〇—〇五二二

〇三〇—〇五二三

〇三〇—〇五二三

〇三〇—〇五二四

〇三〇—〇五二七

〇三〇—〇五二七

〇三〇—〇五二八

〇三〇—〇五二八

〇三〇—〇五二八

〇三〇—〇五二九

〇三〇—〇五四七

省憲同志會發表宣言，期望國會於本年十月以前制成憲法及公布施行細則。

○三〇—〇五四七
○三〇—〇五四九

北京各界聯合舉行「五一紀念大會」，主張推倒張紹曾內閣。

孫大元帥令劉震寰所部桂軍集中石龍，鞏固東江下游，以防陳炯明之蠢動。

順天時報載：「粵省軍事與孫總統之處境」。

○三〇—〇五五〇
○三〇—〇五五〇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上電孫大元帥報告戰況，已克軍田，進抵琶江。

○三〇—〇五五一

順天時報載：「沈鴻英反攻中之粵省戰事」。

○三〇—〇五五二

順天時報載：「沈鴻英固守韶州待援之計畫」。

○三〇—〇五五三

舊國會眾議院通過將不信任張閣案再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五五四

三 日

孫大元帥覆函張作霖，盼助餉需，共討曹、吳。

○三〇—〇五五四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稿錄：「孫大元帥復張作霖函」。

○三〇—〇五五五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稿錄：「孫大元帥致汪兆銘電」。

○三〇—〇五五五

孫大元帥至源潭勞軍。

○三〇—〇五五六

孫大元帥飭查民團兜剿沈逆功績，並予以慰勞。

○三〇—〇五五六

黎元洪電曹錕，嘉許其對奉張表示息爭止戰之態度。

○三〇—〇五五六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張紹曾備就「討伐廣東」命令送總統府，黎元洪拒蓋印。

○三〇—〇五五七

北京政府公布商標法四十四條。

○三〇—〇五五七

政府公報載：「商標法四十四條」。

依附曹錕參議員張端提議迅速組織大總統選舉會，選舉大總統、副總統。

阿富汗代表到北京商恢復關係。

四日
孫大元帥令撤消八邑綏靖處，任周之貞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

北京政府代理教育次長沈步州因經費困竭，無法應付，稱病請假。

北京學生舉行「五四紀念」再起驅彭運動，彭允彝向法庭控告蔣夢麟等。

五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上電孫大元帥報告戰績，克黎洞、連江口。

廣東省議會發出通電，請孫大元帥重組政府，以奠大局。

北京政府任命楊樹莊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北京政府公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徐廣德撰：「內外債之類別及其整理計畫」。

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電請北京財政部令飭勿濫發輔幣，以維持青島金融。

克門案依照美使所提條件辦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親向美使道歉。

六日
孫大元帥至三水慰問傷兵，蔣中正隨行。

中央直轄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等再電報捷，進克英德。

民國十二年 五月

一六三

〇三〇—〇五五七

〇三〇—〇五六三

〇三〇—〇五六四

〇三〇—〇五六五

〇三〇—〇五六五

〇三〇—〇五六六

〇三〇—〇五六七

〇三〇—〇五六七

〇三〇—〇五六八

〇三〇—〇五六八

〇三〇—〇五六八

〇三〇—〇五七七

〇三〇—〇五七七

〇三〇—〇五七八

〇三〇—〇五七八

津浦路北上夜車在山東嶧縣臨城附近遭土匪孫美瑤等搶劫，綁架乘客至匪巢抱犢崗勒贖，其中包括外國乘客二十餘名，案情牽動外交，是謂臨城劫車案。

順天時報載：「津浦車遭劫之駭聞」。

順天時報載：「津浦劫案與曹吳之責任」。

東方雜誌載：「臨城土匪大掠津浦車」。

七日

孫大元帥電勉上海海軍司令林建章，應戮力同心，共紓國難。

孫大元帥改組大本營及廣東省政府，以徐紹楨爲內政部長，葉恭綽爲財政部長，譚延闓爲建設部長，廖仲愷爲廣東省長。

梁士詒通電擁護孫大元帥，謂爲全國重心所在。

陳逆部林虎向梅縣許崇智部進攻。

護法議員發表宣言，反對修改國會組織法。

北京政府令准國務院秘書長呂鈞辭職，以薛篤弼暫行兼代。

北京政府以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爲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

教育總長彭允彝以通電與訓令，指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譚熙鴻等到教育部索薪騷擾，並搗毀其私宅。

各國駐北京公使向北京政府嚴重抗議臨城劫案。

八日

孫大元帥至連江口巡視。

北京政府令飭懲處臨城劫車案肇事地區之文武官吏。

北京政團全民社聯合各團體連署進行倒閣。

〇三〇—〇五七八

〇三〇—〇五八二

〇三〇—〇五八三

〇三〇—〇五八四

〇三〇—〇五八八

〇三〇—〇五八九

〇三〇—〇五八九

〇三〇—〇五九〇

〇三〇—〇五九〇

〇三〇—〇五九一

〇三〇—〇五九二

〇三〇—〇五九二

〇三〇—〇五九四

〇三〇—〇五九五

〇三〇—〇五九五

〇三〇—〇五九六

順天時報載：「國民黨議員王用賓對通電倒閣之談話」。

張紹曾因倒閣風潮辭職，黎元洪慰留。

參議員陳銘鑑促請參眾兩院同人先定憲法，再議選舉總統問題。

駐日使館全體館員，因被留學生逼迫，聯合電北京政府辭職。

滇粵聯軍攻克韶關，沈鴻英遁走南雄，北江戰事暫告結束。

李劍農撰：「國民黨與北洋軍閥鬥爭的初期」。

順天時報載：「粵省最近之戰訊」。

陳炯明部在東江復叛。

北京政府以金幣付還庚款案咨舊國會眾議院。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劉恩源辭職赴津。

外國使節催限北京政府將臨城劫車被擄外僑救出；北京政府派員分訪各

國駐京公使，說明處理此案方針。

東方雜誌載：「學理上之外力干涉論」。

東方雜誌載：「國內土匪問題與國際法」。

津浦鐵路局長孫鳳藻向北京政府交通部電告臨城劫車案經過；交通、

內務兩部分電地方首長，速設法營救被擄者出險。

孫大元帥着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及各師長傳令嘉獎有功將士，並

令軍政部查明協助作戰鄉團分別頒獎。

孫大元帥下令通緝黃大偉。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壩羅、意基度、智京等地黨分部及那卡

利、主咭、高老沙、世利喬等地黨通訊處職務。

張紹曾在私宅恢復閣議，討論臨城劫車案、軍警餉項案及財政總長劉恩源辭職案。

護法議員竇應昌發表聲明，要求民八議員亦得參加制憲。

依附曹錕議員范樵、吳蓮炬等提出解釋黎元洪總統任期案。

劉楚湘撰：「范樵等關於黎元洪復位之任期解釋並依法速組總統選舉會選舉

次任大總統以遏亂萌而固國本案」。

十一日

孫大元帥電汕頭許崇智囑注意葉舉、洪兆麟等行動。

順天時報載：「孫陳兩軍最近之劇戰」。

孫大元帥通令懸賞通緝叛逆第一師師長楊坤如。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致電上海南方議和代表，必北方放棄武力統一乃可議和。

蔣中正赴廣州，與各將領議攻擊肇慶計劃。

北京政府特派馮玉祥為西北邊防督辦。

北京政府命令裁撤「蒙疆善後委員會」。

山東督軍田中玉捕獲日本奸細，揭破日本對臨城劫車案之陰謀。

藝文誌錄：「有峯突起，發現日本陰謀」。

順天時報載：「石小川解決臨城事件之談話」。

全國商聯會推派代表前往臨城劫車匪巢商洽釋回綁架人票問題。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定對津浦路劫案態度，對內重責北京政府與

〇三〇—〇六二〇

〇三〇—〇六二三

〇三〇—〇六二三

〇三〇—〇六二三

〇三〇—〇六二四

〇三〇—〇六二八

〇三〇—〇六二八

〇三〇—〇六二八

〇三〇—〇六二九

〇三〇—〇六二九

〇三〇—〇六二九

〇三〇—〇六二九

〇三〇—〇六二九

〇三〇—〇六二九

〇三〇—〇六三一

〇三〇—〇六三二

軍閥，對外表示歉忱。

陳炯明部葉舉等率部分三路攻石龍，進窺廣州。

北京政府令准財政總長劉恩源辭職，以張英華署財政總長。

賈士毅撰：「民國初年的財政總長——劉恩源」。

賈士毅撰：「民國初年的財政總長——張英華」。

東方雜誌載：「張內閣局部改組」。

參議院議員張光煒等對臨城劫車案追究責任，提出查辦曹錕、吳佩孚議案。

臨城劫車匪徒堅持先撤退包圍抱犢崗官兵，始肯開始談判。

十三日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所部收復博羅。

北京政府代表與臨城劫車匪首開議。

藝文誌錄：「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之四」。

十四日
孫大元帥令派魏邦平為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周震麟為大本營勞軍使兼督率中央直轄第一、第二兩師事宜，尹驥為中央直轄陸軍第一、第二兩師指揮。

孫大元帥令准兵站總監羅翼羣改革兵站劃一路線方案，分設東、西、北三路支部。

護法議員梅寶璣等發表通電，指責國會及憲法會議容納民國八年在粵已經解職之議員佔據議席之不當。

四川熊克武部攻入成都。

〇三〇—〇六三三

〇三〇—〇六三三

〇三〇—〇六三四

〇三〇—〇六三四

〇三〇—〇六三五

〇三〇—〇六三六

〇三〇—〇六三七

〇三〇—〇六三八

〇三〇—〇六三九

〇三〇—〇六四〇

〇三〇—〇六四〇

〇三〇—〇六五一

〇三〇—〇六五二

〇三〇—〇六五二

〇三〇—〇六五四

十五日 陳逆炯明舊部林虎攻佔梅縣。

○三〇—〇六五五

北京政府交通總長吳毓麟自願入抱犢崗爲質，換取臨城被難中西人質。

○三〇—〇六五五

上海英人電請英國政府干涉中國內政。

○三〇—〇六五六

法國駐北京公使催北京政府以金佛郎付賠款。

○三〇—〇六五六

十六日 桂軍劉震寰部黎明鑑師爲陳逆炯明部練演雄所敗，由寶安退深圳。

○三〇—〇六五六

北京舊國會眾議院通過不信任張紹曾內閣案。

○三〇—〇六五六

北京政府派李國定爲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

○三〇—〇六五六

十七日 孫大元帥准葉恭綽辭職財政廳長兼職。

○三〇—〇六五七

劉震寰部攻克福田聯和圩。

○三〇—〇六五七

眾議員錢崇愷、李載賡、賴慶暉、梁昌誥、梅光遠等提議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下屆總統。

○三〇—〇六五七

臨城劫匪未按協議交出被俘外僑。

○三〇—〇六五八

十八日 孫大元帥任鄒魯爲廣東省財政廳長。

○三〇—〇六五九

滇粵軍克肇慶，沈逆部張希棻旅殘部退奔梧州，西江戰事勝利結束。

○三〇—〇六五九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令准李福林派員收容舊部。

○三〇—〇六六〇

孫大元帥電魏邦平，着速調鄧演達所部來省。

○三〇—〇六六一

東江戰事激烈，劉震寰部再克博羅。

○三〇—〇六六一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事」。

○三〇—〇六六一

上海美商電請政府出兵解決臨城案件。

○三〇—〇六六二

二十日 孫大元帥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嚴禁各師旅處決人犯。

○三〇—〇六六二

討賊軍總攻惠州城。

順天時報載：「粵省局勢」。

順天時報載：「惠州方面之戰事吃緊」。

北京政府教育部訓令北京大學校，約束學生，毋使擾亂政府，破壞法紀。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英華堅請辭職。

護法議員致函兩院議員，聲明必須合法制成憲法。

吳佩孚電請保存太和、中和、保和三殿。

東京臺灣青年會舉行例會，決議組織文化講演團，利用暑假返臺，巡迴全島各地，展開文化啟蒙運動。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大理院兼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呈報減刑辦法。

孫大元帥任命陳樹人爲大本營內政部總務廳長、古應芬爲廣東政務廳長。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委任駱譚、黃球等爲利物浦黨支部正副部長等職務。

黎元洪咨國會兩院，請依法進行選舉總統。

北京政府本日命令裁撤建安護軍使、泉永鎮守使，任命王永泉兼興泉永護軍使，周蔭人爲閩北護軍使。

劉顯世電請政府注意俄土勢力入侵我國西北。

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大阪舉行，中國成績列第三。

民國十二年 五月

一六九

〇三〇—〇六六二

〇三〇—〇六六二

〇三〇—〇六六四

〇三〇—〇六六五

〇三〇—〇六六五

〇三〇—〇六六六

〇三〇—〇六六七

〇三〇—〇六六八

〇三〇—〇六六九

〇三〇—〇六六九

〇三〇—〇六六九

〇三〇—〇六七〇

〇三〇—〇六七一

〇三〇—〇六七一

〇三〇—〇六七一

東方雜誌載：「第六屆遠東運動會簡報」。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命令褫奪楊坤如本兼各職，懸賞購拿懲辦。

孫大元帥命令嘉獎廣寧縣長李濟源。

山東督軍田中玉至北京列席國務院會議，報告臨城官匪交涉情形，並力主剿辦。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電令許崇智固守潮汕。

蔣中正抵博羅，與劉震寰總司令等議決作戰計劃。

北京政府任命廣西各處鎮守使。

北京政府派赴臨城代表靳志條陳黎元洪謂：臨城劫匪除兜勦外，別無他法。

「京滬航空線」京津一段通航。

二十四日

大本營駐江門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上電孫大元帥，報告痛剿李耀漢情形。

中國國民黨致電北京外交團，以北京政府不能克盡政府之責，徒足延長中國之內亂，勸其撤銷對北京政府之承認。

蔣中正返回大本營。

北京政府任命張廷謨為國務院秘書長。

臨城劫匪提出釋放被擄人質之條件。

順天時報載：「錢錫霖之呈報」。

東方雜誌載：「臨城劫車後的官匪交涉」。

〇三〇—〇六七—

〇三〇—〇六七四

〇三〇—〇六七四

〇三〇—〇六七五

〇三〇—〇六七五

〇三〇—〇六七六

〇三〇—〇六七六

〇三〇—〇六七六

〇三〇—〇六七八

〇三〇—〇六七九

〇三〇—〇六七九

〇三〇—〇六八〇

〇三〇—〇六八〇

〇三〇—〇六八一

〇三〇—〇六八一

〇三〇—〇六八二



漢口外僑協議臨城劫車案善後方策。

上海全國學生總會在法租界開會，法領事飭捕房予以封閉。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電江門大本營辦事處劉紀文傳令嘉獎有功將士，並飭督隊追剿逆賊。

孫大元帥電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指示西江戰略。

潮安、汕頭失陷，陳炯明赴惠州。

國會議員吳景濂、王家襄、張伯烈、湯漪等聯名復吳佩孚電，說明國會必須遷入太和、保和三殿之理由。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任周家琳爲諮議。

國會修正有關參、眾兩院議員出席會議請假條文。

北京政府署財政總長張英華通電說明財政方針。

二十七日
討賊軍再攻惠州城，受挫。

臨城劫車案匪首孫美瑤央請被俘之美籌人士鮑爾惠下山，磋商二次官匪和議。

臺灣發現一千二百萬年前貝之化石。

二十八日
討賊軍佔領惠州飛鵝嶺。

黎元洪擬洽借滬海關建築費，以應付議員出席費及駐外使館經費；北京政府財長張英華反對此舉。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林雲陔、宋子文爲中央銀行正副行長。

黃昌穀撰：「中央銀行成立」。

〇三〇—〇六八四
〇三〇—〇六八五

〇三〇—〇六八五
〇三〇—〇六八六
〇三〇—〇六八六

〇三〇—〇六八七
〇三〇—〇六八八
〇三〇—〇六八八
〇三〇—〇六九二
〇三〇—〇六九三

〇三〇—〇六九三
〇三〇—〇七〇一
〇三〇—〇七〇一
〇三〇—〇七〇一

〇三〇—〇七〇二
〇三〇—〇七〇二
〇三〇—〇七〇二
〇三〇—〇七〇二

孫大元帥召蔣中正籌議退敵之策。

○三〇一〇七〇四

孫大元帥任命王柏齡爲大本營高級參謀，徐方濟、丁士杰爲大本營出勤委員。

○三〇一〇七〇四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電麥造周、趙泮生，囑向加拿大政府抗爭移民新例，另委劉蘆隱爲加拿大總支部總幹事。

○三〇一〇七〇四

北京國務院將「發行十二年公債案」咨請眾議院同意。

○三〇一〇七〇四

北京政府任命沈庸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

○三〇一〇七〇五

國會眾議員張書元等聯署提出關於議員領取出席會費之質詢。奉、直雙方代表在榆關舉行聯歡會。

○三〇一〇七〇五

三十日

孫大元帥免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職。

○三〇一〇七〇九

陳炯明犯廣州，孫大元帥率蔣中正、楊希閔等督師擊退之。

○三〇一〇七〇九

北京政府派李濟臣幫辦河南軍務。

○三〇一〇七〇九

四川楊森軍轉敗爲勝，奪佔資州。

○三〇一〇七一一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各軍艦暫由大元帥直接管轄，並改委各艦長。

○三〇一〇七一〇

順天時報載：「粵省各方面之戰訊」。

○三〇一〇七一一

北京政府任命嚴智鍾爲醫科大學校長。

○三〇一〇七一二

曹錕致電北京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先發國會經費。

○三〇一〇七一二

六月一日

孫大元帥親赴東江前敵督師，調朱培德部增援。

○三〇一〇七二三

孫大元帥電祭居正母親胡太夫人。

○三〇一〇七二三

長沙發生水兵槍殺市民案。

○三〇一〇七二三

東方雜誌載：「長沙日艦肇事交涉」(一)。
○三〇—〇七一四
東方雜誌載：「長沙日艦肇事交涉」(二)。
○三〇—〇七一五

二 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劉謙祥、伍尙銓等爲宿務黨支部正副部長等職務。
○三〇—〇七一二

孫大元帥任滇軍第二軍軍長胡思舜爲東江右岸指揮官，並授予作戰方略。
○三〇—〇七一八

孫大元帥任命張國元、伍大光爲大本營建設部秘書。
○三〇—〇七一八

西江沈鴻英部鄧瑞徵、馮葆初反攻肇慶；孫大元帥令魏邦平往援。
○三〇—〇七一八

北京政府任命杜巍爲漢陽兵工廠廠長、陳紹寬爲應瑞軍艦艦長。
○三〇—〇七一九

北京外交團組「武官團」赴臨城調查劫車案。
○三〇—〇七一九

日本通告以芳澤謙吉爲駐華公使。
○三〇—〇七一九

三 日
孫大元帥仍駐石龍，因增城告急，省中政要皆來晉謁。
○三〇—〇七一九

朱培德部顧德恒旅抵蘇村，驅逐殘敵，與桂軍會師進攻博羅。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事」。
○三〇—〇七二〇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事之激烈」。
○三〇—〇七二〇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林美回、蘇廣壽等爲納卯黨支部正副部長等職務。
○三〇—〇七二二

湖南省政府向日領交涉長沙日艦水兵槍殺市民案。
○三〇—〇七二三

順天時報載：「日本公使館復外交部有關長沙事件函節略」。
○三〇—〇七二三

順天時報載：「日本公使館發表排日事件之經過」。
○三〇—〇七二三

上海各團體開國民大會，揭櫫國民自決原則，應付臨城劫車事件。

○三〇—〇七二六

四日

孫大元帥任命熊克武爲川軍討賊總司令，劉成勳爲四川省長兼川軍總司令。賴星輝爲川軍討賊總指揮。

○三〇—〇七二八

廣東討賊軍收復博羅。

○三〇—〇七二八

北軍及沈鴻英部又陷韶關。

○三〇—〇七二八

順天時報載：「東江方面之鏖戰」。

○三〇—〇七二九

舊國會正式發放出席制憲費，眾議員錢崇澍聲明不便接受。

○三〇—〇七二九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會，議訂小學、初中各科綱要，及高中課程總綱。

○三〇—〇七三〇

教育雜誌載：「新學制高級中學必修科課程綱要草案」。

○三〇—〇七三一

五日

孫大元帥明令慰勞兜剿沈逆鴻英出力民團。

○三〇—〇七六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駐墨西哥黨支部、蘇萱黨分部、球那暗步黨通訊社及三藩市少年中國報社等職務。

○三〇—〇七六二

北京政府爲長沙日艦殺人案照會日使。

○三〇—〇七六三

六日

孫大元帥親赴博羅戰地，佈署第二次總攻惠州。

○三〇—〇七六四

順天時報載：「粵戰局最近之形勢」。

○三〇—〇七六四

黎元洪通電表明心跡；但期制憲成功，非爲見好國會有運動蟬聯總統之意。

○三〇—〇七六五

北京政府張紹曾內閣總辭。

○三〇—〇七六六

北京政府任命李生春爲福寧鎮守使。

○三〇—〇七六八



七日

孫大元帥至惠州前線慰問劉震寰部。

順天時報載：「粵閩最近之戰訊」。

黎元洪派員赴津挽留張紹曾。

四川賴心輝軍攻克資中，楊森敗退合江。

八日

孫大元帥由惠州前線回石龍，駐節大南洋輪。

沈鴻英部及北軍陷廣東英德。

津保派雇用流氓冒稱「公民團」，舉行「國民大會」，驅迫黎元洪去職。

舊國會參眾兩議院決定延會至十月十日。

山東督軍田中玉訂定護路防匪辦法七條。

九日

孫大元帥督師總攻惠州城。

北京警察全體罷崗索餉，以逼迫黎元洪去職。

十日

孫大元帥囑廣東財政廳長葉恭綽解決東征軍軍費之困難。

滇、桂討賊聯軍總攻惠州，未下。

北京軍警暨「公民團」聯合包圍黎元洪滋鬧，黎乃電請曹、吳解圍。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廣東省長及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遵照兵站所擬募伏辦法。

東路討賊軍許崇智部奉命加入作戰。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事」。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令委會唯為上海第四分黨部籌備處主任；又令委阮炎、李成功為檀香山黨支部正副部長等職務。

十二日

黎元洪致函參眾兩院，報告數日來軍警暨公民團滋鬧情形。

蔣中正、許崇智往花園水，與劉震寰商議作戰計劃。

北江滇軍張武旅叛變，牽動全線，楊希閔率部退至河頭。

順天時報載：「粵省東西北三江軍事之互相牽制」。

順天時報載：「東江軍事最近之重大變化」。

北京政府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聯名辭職。

臨城劫案官匪條約簽字，被擄外僑悉數放出。

傳記文學載：「尹雪曼譯鮑惠爾著：臨城劫車被俘記——『藍鋼皮』事件」。

英、美、法、日四國駐北京公使向北京政府質問山東田中玉扣留鹽稅事。

十三日

黎元洪被逼離京赴津。行前咨請國會撤銷去年辭職公文，另函國會及外交團，表示在京不能行使職權，暫行移津；又發表七道命令，並通電揭穿馮玉祥、王懷慶以辭職脅迫其退位之意圖，且聲明自去年復職以來，即志在完成憲法，絕無意戀棧和競選連任。車抵天津，為王承斌劫持，勒逼交出印信。

東方雜誌載：「北京的政變」。

順天時報載：「黎總統赴津與吾人政變觀」。

北京政府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於黎元洪離京赴津後通電復職。曹錕電令馮、王等妥善維持北京秩序。

北京舊國會通過延長會期至本年十月十日。

〇三〇—〇七七七

〇三〇—〇七七八

〇三〇—〇七七九

〇三〇—〇七八〇

〇三〇—〇七八一

〇三〇—〇七八二

〇三〇—〇七八三

〇三〇—〇七八四

〇三〇—〇七八五

〇三〇—〇八〇六

〇三〇—〇八一七

〇三〇—〇八一八

〇三〇—〇八一九

〇三〇—〇八二〇



十四日

谷鍾秀告曹錕，應即制止軌外行動，大選爲期伊邇，以免千秋罵名。

○三〇—〇八一五
○三〇—〇八一七

北京政府國務院閣員高凌霄等宣布「攝行總統職權」；黎元洪在天津通電否認。

○三〇—〇八一七

北京舊國會非法議決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權。

○三〇—〇八一八

直隸省長王承斌通電已取得總統印璽。

○三〇—〇八一九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胡漢民爲大本營總參議，伍朝樞爲大本營外交部長。

○三〇—〇八一九

孫大元帥以直系操縱北京政變，特函國會議員，各盡所能，力持正義。

○三〇—〇八二〇

順天時報載：「北京國民黨議員通訊處轉總理孫先生文致兩院議員電」。

○三〇—〇八二〇

順天時報載：「上海謝慧生（持）函轉徐希三自粵來電」。

○三〇—〇八二一

國會議員四百七十五人電請孫大元帥速正名位，復任大總統。

○三〇—〇八二一

曹錕通電表示對黎元洪離京事置身事外。

○三〇—〇八二一

中國共產黨之「新青年季刊」在廣州出版，第一期爲國際共產號。

○三〇—〇八二二

十六日

孫大元帥巡視北江戰線。

○三〇—〇八二三

孫大元帥飭令嚴行究辦運動軍隊不法之徒。

○三〇—〇八二三

北京舊國會被迫議決，自十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概不生效。

○三〇—〇八二三

劉楚湘撰：「吳爲禍首」。

○三〇—〇八二五

十七日

孫大元帥特任蔣中正爲大元帥行營參謀長。

○三〇—〇八二七

孫大元帥令准中央銀行行長林雲陔辭職。

○三〇—〇八二七

中國國民黨籍議員通電，指稱十六日兩院會合會出席人數不足三分之二

法定人數，以過半數表決係屬違法。

劉楚湘撰：「褚議員輔成等二百餘人否認會合會違法議決文件宣言書」。

劉楚湘撰：「議員丁佛言郭同致吳景濂函」。

十八日

東江戰事激烈，陳炯明軍稍佔優勢，各方謠傳陳炯明有悔悟之說。

順天時報載：「粵省和局不易實現」。

沈鴻英部右翼謝文炳攻陷英德。

舊國會議員劉楚湘提議組織國政委員會，攝行大總統職務。

北京政府聘瑞典籍教官曼德，訓練路警。

十九日

黎元洪在天津聲明離京非離職，此後職權未得國會正式允予解免時，無論以何途徑選舉繼任，概為非法。

二十日

孫大元帥至博羅視察。

安徽全省學生聯合會對北京事變奮起聲討，上電孫大元帥，亟望討伐叛逆。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巴生黨支部及布林、嘉柄、堅時等地黨分部職務。

黎元洪自天津致函參眾兩院及外交團並通電全國，指斥十六日國會之議決為非法；並聲明已補任唐紹儀為國務總理，未到任以前，暫任農商總長李根源兼署。

順天時報載：「約法上『事故』之解釋」。

北京舊國會議員紛紛出京赴津，準備移地開會。

〇三〇—〇八二八

〇三〇—〇八二九

〇三〇—〇八三二

〇三〇—〇八三三

〇三〇—〇八三三

〇三〇—〇八三四

〇三〇—〇八三四

〇三〇—〇八三九

〇三〇—〇八四〇

〇三〇—〇八四一

〇三〇—〇八四一

〇三〇—〇八四二

〇三〇—〇八四四

〇三〇—〇八四五

〇三〇—〇八四六



順天時報載：「在津議員之宣言」。

○三〇—〇八四八

嘉義人李思禎在廈門創立「臺灣尙志社」，發行雜誌「廈門尙志號」，表面上標榜會員互助，暗中鼓舞民族思想。

○三〇—〇八五〇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往白沙堆晤各將領，議定作戰計劃。

○三〇—〇八五一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通過高徐、順濟鐵路改訂正約。

○三〇—〇八五一

東方雜誌載：「攝政內閣之最近借款」。

○三〇—〇八五一

直隸省長王承斌致電吳毓麟、高凌霨、王毓芝等，要求三事：議員不得出京，不許制憲，妥速進行大選。

○三〇—〇八五三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明令褒揚伍廷芳。

○三〇—〇八五四

孫大元帥率蔣中正離博羅赴石龍視察軍事。

○三〇—〇八五四

日領事誣指中國小學生鍾振翮投石斷纜，妨礙日艦，擅加速捕，並勒寫筆據。

○三〇—〇八五五

東方雜誌載：「長沙日艦肇事交涉」。

○三〇—〇八五六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率蔣中正抵達石龍，商議時局，並討論黨事。

○三〇—〇八五八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以「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方式，下第一道命令。

○三〇—〇八五八

上海總商會議決應付時局之議案四條，並通電否認北京攝政內閣及國會議員行動。

○三〇—〇八五八

東方雜誌載：「『商人政府』的批評」。

○三〇—〇八五八

東方雜誌載：「大政變的第二幕」。

○三〇—〇八六〇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通電，歡迎國會議員南下制憲。

○三〇—〇八六三

順天時報載：「議員南下之喧傳」。

議員褚輔成等鄭重聲明，倘北京發生監視議員強迫選舉情事，依法無效。

新疆省長楊增新電陝、甘兩省長官，懇請嚴密查阻俄黨入新。

川邊鎮守使電告北京政府，西藏增兵玉龍、巴安，請速接濟，以維國防。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任命胡思舜為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

吳佩孚、閻治堂、孫傳芳、王永泉、薩鎮冰等通電擁戴曹錕，並贊成國務院攝政。

臨城劫車案被擄華人獲釋，部分匪軍接受招安。

順天時報載：「田中玉二十五日致北京政府電」。

東方雜誌載：「臨城劫車土匪收撫成功」。

藝文誌載：「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六)。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楊虎為大本營參軍。

葉恭綽、鄭洪年就任大本營財政部長、次長。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任麥燮棠、朱輝如等為仁丹黨分部正部長、評議部正議長等職務。

孫大元帥令准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呈報辦事處章程十四條。

北京政府攝閣因臨城劫車案免兗州鎮守使何鋒鉅職，以張培榮繼任。

〇三〇—〇八六三

〇三〇—〇八六五

〇三〇—〇八六五

〇三〇—〇八六六

〇三〇—〇八六七

〇三〇—〇八六七

〇三〇—〇八六八

〇三〇—〇八六八

〇三〇—〇八六九

〇三〇—〇八七一

〇三〇—〇八七七

〇三〇—〇八七七

〇三〇—〇八七七

〇三〇—〇八七八

〇三〇—〇八八〇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任命姚雨平、鄭洪鑄、葉佩瑜、劉鐵城、黃仕強等人職務。留京國會議員羣治社派主張制憲與大選並進，反對張紹曾復職，並派員與各社團協商。

○三〇—〇八八〇

北京清宮大火，損失千萬以上。

○三〇—〇八八一

四川楊森部顏德基軍叛楊攻萬縣，被擊潰。

○三〇—〇八八一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巡視北江，督討沈鴻英，並令頒臨時軍律六條。

○三〇—〇八八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討論應付時局問題。

○三〇—〇八八二

陳逆炯明由香港入潮汕，親率所部援救惠州。

○三〇—〇八八二

姚雨平進行招降陳逆炯明失敗。

○三〇—〇八八二

東方雜誌載：「粵局緊急中的兩個和平幻影」。

○三〇—〇八八二

黎元洪自津函總稅務司，請停撥制憲經費。

○三〇—〇八八四

舊國會留京議員勸駐津議員回京不諧。

○三〇—〇八八五

順天時報載：「民憲同志社分家之真因」。

○三〇—〇八八五

舊國會參議院議員王秉謙致函參、眾兩院，數說兩院獻媚軍閥之罪。

○三〇—〇八八六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公布「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及「訴訟狀紙規則」。

○三〇—〇八八七

蘇俄勞農政府代表團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越飛奉調回國，派加拉罕為

駐華全權代表。

○三〇—〇八九一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長伍朝樞，照會各國，設立西江船舶檢查所，並派黃建勳為檢查所長。

○三〇—〇八九五

滇、粵討賊軍大破沈鴻英部。

○三〇—〇八九五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局之新形勢」。

全國商會聯合會京兆事務所通電，只求地方安定，奚問政歸誰屬。

孫大元帥發表對外宣言，痛斥北方軍閥擁兵禍國，兒戲政治，北京政府似有實無，應不予承認，並請列強嚴守條約，不干涉中國內政。

孫大元帥任命魏邦平兼廣東西江戒嚴司令。

四川省議會電呈廣州孫大元帥，反對吳佩孚武力統一之迷夢，主張實行和平統一之宣言。

北京政府免「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則民職。

羅文幹案二次宣告無罪，保釋。

東方雜誌載：「朔一：羅案的第三幕開場」。

三十日

孫大元帥任命大本營外交部、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等秘書職務。滇、粵軍克復英德。

東方雜誌載：「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孫大元帥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載：「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致胡總參議、蔣參謀長電」。

順天時報載：「粵戰之最近新形勢」。

陳炯明部林虎、洪兆麟、黃大偉等進攻臧致平勢力範圍，向閩南進展。

閩南討賊軍總指揮何成濬因泉州防地為王永泉所佔，率軍退至安溪。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上海分部及山姐咕分部等地部長、議長、主任、評議員及其他黨內職務。

〇三〇—〇八九六

〇三〇—〇八九六

〇三〇—〇八九七

〇三〇—〇八九八

〇三〇—〇八九八

〇三〇—〇九〇〇

〇三〇—〇九〇〇

〇三〇—〇九〇一

〇三〇—〇九〇二

〇三〇—〇九〇三

〇三〇—〇九〇三

〇三〇—〇九〇三

〇三〇—〇九〇三

〇三〇—〇九〇四

〇三〇—〇九〇四

〇三〇—〇九〇五

是月

北京政府派蔡廷幹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

中國共產黨在廣州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錄：「中共的三大大會」。

郭華倫撰：「中共史論——中共三大大會的論爭」。

嚮導週報載：「中共第三次全國大會決議」。

嚮導週報載：「中共第三次全國大會宣言」。

七月一日

楊希閔所部在粵分四路攻擊沈鴻英軍。

共黨中央理論機關雜誌「前鋒」於本日創刊，由陳獨秀主筆，彭述之編輯。新青年改成季刊出版，由瞿秋白編輯，名義上仍由陳獨秀主筆。

北京政府派施履本赴湘調查日艦肇事案。

孫大元帥命令追贈楊錦堂為少將，並從優撫卹。

二日

楊希閔部滇軍與沈鴻英部激戰，頗有進展。

三日

譚延闓、蔡鉅猷接受孫大元帥任命。

英國提出「國際共管中國」之議。

順天時報載論：「北京政府關於共管說之謬誤」。

日僑在天津集會，商討應付中國民間抵制日貨方案。

四日

廣東孫大元帥宣布西江為戒嚴區域，並公布三項條規。

孫大元帥覆函徐謙，不願再受所謂議員選舉為總統，並反對採委員制。

滇、粵討賊軍克復韶關，沈鴻英軍竄向大庾嶺，退入贛境。

順天時報載：「聯軍克韶後之粵局形勢」。

民國十二年 六月、七月

一八三

○三〇—〇九〇五
○三〇—〇九〇六
○三〇—〇九〇六
○三〇—〇九〇七
○三〇—〇九一八
○三〇—〇九一九
○三一—〇〇〇一
○三一—〇〇〇一
○三一—〇〇〇一
○三一—〇〇〇二
○三一—〇〇〇二
○三一—〇〇〇三
○三一—〇〇〇三
○三一—〇〇〇四
○三一—〇〇〇五
○三一—〇〇〇七
○三一—〇〇〇九
○三一—〇〇〇一
○三一—〇〇〇一

順天時報載：「風雲變幻之粵省戰局」。

梁啟超致書曹錕，反對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爭取總統職位。

北京攝政內閣以薛篤弼代陶立為京師稅務監督。

北京攝政內閣免去農商次長劉治洲職務，以林大閭代理之。

北京攝政內閣以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

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盧振柳為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長，任安健、孫鏡亞為大本營諮議。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任命石青陽為中國國民黨四川總支部部長。

六日

孫大元帥蒞韶關，召集將領，舉行重要會議。

順天時報載：「西北江之戰況」。

孫大元帥令李天德等人，迅速捉拿劫車綁匪。

許崇智軍圍攻惠州，擊敗叛軍企圖支援惠州之葉舉部。沈逆鴻英軍攻擊慶。

順天時報載：「粵省三江方面之戰況」。

北京攝政內閣免去陸軍次長金永炎職務，以王坦兼代。

桂籍議員蒙民偉、覃超、陳峻雲、張鴻猷、翟富文等五人聯袂離京赴津。

七日

接收威海衛督辦梁如浩呈請辭職。

孫大元帥命令禁止使用軍用鈔票。

孫大元帥任命林雲陔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

北京各政團舉行聯席會議，主張召開南北和平會議。

○三一—〇〇二一
○三一—〇〇二二
○三一—〇〇二五
○三一—〇〇一五
○三一—〇〇一六
○三一—〇〇一七
○三一—〇〇一七
○三一—〇〇一八
○三一—〇〇一八
○三一—〇〇一九
○三一—〇〇一九
○三一—〇〇一九
○三一—〇〇二〇
○三一—〇〇二〇
○三一—〇〇二〇
○三一—〇〇二一
○三一—〇〇二二
○三一—〇〇二二
○三一—〇〇二三

八日

離京議員褚輔成等發表聲明，以在京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如召開憲法會議或組織總統選舉會，顯屬非法，絕不予以承認。

〇三一—〇〇二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議，電請總理孫先生文反對選舉曹錕為總統。

〇三一—〇〇二六

肇慶為沈鴻英部攻陷。

〇三一—〇〇二七

順天時報載：「肇惠形勢之惡戰」。

〇三一—〇〇二七

謝文炳叛部退入湘邊。

〇三一—〇〇二八

幫辦山東軍務鄭士琦收編臨城劫匪，匪首孫美瑤通電向北京政府效忠。

〇三一—〇〇二八

藝文誌載：「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八)。

〇三一—〇〇二九

九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電覆該黨中央幹部會議，告已與曹錕決絕。

〇三一—〇〇三八

臧致平聯合許崇智留閩幹部及閩南自治軍，分據饒平、黃岡，進逼潮汕。

〇三一—〇〇三八

順天時報載：「三江激戰中之粵局形勢」。

〇三一—〇〇三八

十日

北京國會國民黨籍議員發表告別北京之宣言。

〇三一—〇〇三九

離京議員致電留京議員，呼籲慎保晚節，離京南下，共策國計。

〇三一—〇〇四〇

北京政府以王克敏署財政總長。

〇三一—〇〇四二

賈士毅撰：「民國初年的財政總長——王克敏」。

〇三一—〇〇四二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在滬舉行臨時會議，討論曹錕「贊成和平統一」及孫洪伊「聯曹」問題。

〇三一—〇〇四四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符兆光、崔霸東、林天庭、陳大聰等為星

洲黨分部正、副部長及評議部正、副議長等主要職務。

〇三一—〇〇四五

黃大偉降陳炯明，與林虎、洪兆麟等進攻閩南；李烈鈞所部賴世璜、蘇世安兩旅亦爲林虎收編。

〇三一—〇〇四五

留北京舊國會參議院行政委員會議決以陳定遠兼代參議院秘書長。

〇三一—〇〇四五

山東省議會就交涉接收威海衛事宜，電請北京政府拒絕英方嚴酷條件。

〇三一—〇〇四六

順天時報載：「爲威海衛交涉事敬告攝政內閣及國人」。

〇三一—〇〇四七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爲曹錕請和事致電孫洪伊，斥曹錕與和平爲敵。

〇三一—〇〇四八

孫大元帥任命車顯承代理廣東高等檢查廳檢查長。

〇三一—〇〇四八

蔣中正辭大元帥行營參謀長職，赴港返鄉。

〇三一—〇〇四九

離京國會議員發表宣言，聲明在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故在上海繼續開會，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政府一切行爲視爲無效。

〇三一—〇〇四九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呈北京政府，否認李謙充任新疆回部代表。

〇三一—〇〇五〇

上海商聯會會長馬炎文，致電北京全國商聯會評議員，建議該會迅速離京，南下在上海總事務所集會。

〇三一—〇〇五二

十三日
湘西蔡鉅猷奉孫大元帥令，討伐趙恆惕。

〇三一—〇〇五三

受楊森收編之黔軍師長周西成本日忽又反楊，自江津猛襲重慶，旋被擊潰退入綦江、南川。周部佔領南岸銅圓局凡八日，飽載銅元約四十萬鎊而去。

〇三一—〇〇五四

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任楊蓁付理大元帥行營參謀長。

〇三一—〇〇五五

孫大元帥特派楊希閔等爲統一廣東財政委員。

討賊軍總攻惠州，以砲位尙未裝設完成，攻擊中止。

自北京南下之議員在上海湖北會館舉行移滬集會典禮。

劉楚湘撰：「移滬國會議員來去一覽表」。

離京國會議員發表離京宣言，指責吳景濂假借國會亂法竊國，故而糾合

同人南下護法救國。

十五日

趙恆惕電孫大元帥及西南各省，請組聯省政府。

熊克武在成都就任討賊軍總司令職。

滿清遜帝溥儀下令遣散全體太監。

愛新覺羅溥儀撰：「遣散太監」。

順天時報載：「清帝遣散太監與中國改造」。

十六日

孫大元帥特任令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並任命蔡鉅猷、陳渠珍、謝國光、吳劍學、宋鶴庚、魯滌平等爲湘軍軍長。

國史館典藏文件：「趙恆惕致譚延闓有關挽其回鄉各函」。

孫大元帥改組滇軍，取消鞏衛軍。

順天時報載：「惠州戰訊」。

順天時報載：「粵省戰事」。

討賊軍總攻惠州。

孫大元帥下令通緝金漢鼎、黃毓成。

臧致平部擊敗洪兆麟，進圍潮汕。

民國十二年 七月

一八七

○三一—〇〇五五
○三一—〇〇五五
○三一—〇〇五五
○三一—〇〇五六
○三一—〇〇七四
○三一—〇〇七五
○三一—〇〇七六
○三一—〇〇七七
○三一—〇〇七七
○三一—〇〇八一
○三一—〇〇八三
○三一—〇〇八四
○三一—〇〇八四
○三一—〇〇八五
○三一—〇〇八五
○三一—〇〇八六
○三一—〇〇八六
○三一—〇〇八七

湖南蔡鉅猷委劉紱彝、田鎮藩、周朝武爲司令，分路攻趙恆惕。

○三一—〇〇八七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劉峴、謝適羣、陳其瑗、周誥等人職務。

○三一—〇〇八八

十八日 沈鴻英部梧州守軍歸降大本營。

○三一—〇〇八八

孫大元帥任黃昌穀爲行營金庫長。

○三一—〇〇八八

湯漪致函留京議員說明遷滬國會並無民八議員羈雜其間，上海方面望留京議員儘速南下。

○三一—〇〇八八

十九日 孫大元帥特派李濟深兼任西江善後督辦。

○三一—〇〇九〇

孫大元帥任命黃建勳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廣西交涉員。

○三一—〇〇九〇

孫大元帥公布施行律師暫行章程八章三十八條。

○三一—〇〇九〇

中國國民黨本部總務部長彭素民覆函里昂中法大學王京岐，答復關於旅歐共產主義青年團加入國民黨問題。

○三一—〇〇九五

北京政府調查長沙日艦肇事案完竣，長沙日商復業。

○三一—〇〇九五

二十日 討賊軍圍攻惠州，戰事激烈，孫大元帥親蒞督戰。

○三一—〇〇九六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總支部通則、支部通則、分部通則、通訊處通則、海外總支部通則、海外支部通則等黨務改進法規。

○三一—〇〇九六

離京議員褚輔成電顏惠慶、王正廷、顧維鈞等，忠告其勿爲曹錕所用，以墮國民人格。

○三一—〇一〇六

二十一日 沈逆鴻英軍攻佔英德，旋又退出。

○三一—〇一〇八

袁帶、陳安仁等逆部在香山、順德一帶叛變，響應陳炯明。

○三一—〇一〇八

方本仁與沈鴻英發生爭執，方部後撤。

○三一—〇一〇八

順天時報載：「粵省局面」。

〇三一—〇一〇八

二十二日

曹錕發表通電，催促制憲。

〇三一—〇一〇九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響應曹錕之通電」。

〇三一—〇一一〇

順天時報載：「蕭耀南響應曹錕之通電」。

〇三一—〇一一〇

順天時報載：「王承斌響應曹錕之通電」。

〇三一—〇一一一

順天時報載：「孫傳芳響應曹錕之通電」。

〇三一—〇一一一

順天時報載：「張福來、張鳳台響應曹錕之通電」。

〇三一—〇一一一

東方雜誌載：「時局遷延中各方內部的活動」。

〇三一—〇一一二

中國銀行旅滬董監事致電北京董事會，要求聲明永不墊借款項於政府，以杯葛王克敏出任財長。

〇三一—〇一一五

二十三日

顧維鈞應北京攝政內閣之命通電宣布就任外交總長。

〇三一—〇一一五

順天時報載：「顧外長之就職」。

〇三一—〇一一六

順天時報載：「顧維鈞與外報記者之談話」。

〇三一—〇一一八

離京移滬國會議員致函各國公使及銀行團，請拒絕北京攝政內閣交通借款。

〇三一—〇一一八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任林森為建設部長。

〇三一—〇一一九

孫大元帥命令按月發給傷廢士兵餉項。

〇三一—〇一一九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令委劉友珊、黃呈光等為砂勝越黨分部正副部長。

〇三一—〇一二一

張知本致電顧維鈞勸其慎思就外交總長職。

〇三一—〇一二一

順天時報載：「湯漪、褚輔成反對顧維鈞就任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電」。

〇三一—〇一二一

王克敏因中國銀行利害關係，辭去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職務。

〇三一—〇二二

順天時報載：「敦請張公權勸王克敏退職書」。

〇三一—〇二二

王永泉軍佔莆田、仙游，威脅何成濬部。

〇三一—〇二三

二十五日

蔣中正由甬赴滬。

〇三一—〇二四

熊克武在成都就任四川討賊軍總司令。

〇三一—〇二四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赴石龍督師，佈署第二次圍攻惠州，爲風雨所阻。

〇三一—〇二五

孫大元帥派范石生、蔣光亮爲爲統一廣東財政委員。

〇三一—〇二五

熊克武、劉成勳等上電孫大元帥，請一致申討曹吳，用維國本。

〇三一—〇二六

英、法、日、俄等外國銀行團拒絕發放七月份鹽餘。

〇三一—〇二六

日本新任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與北京政府發生外交禮儀問題交涉。

〇三一—〇二七

東方雜誌載：「日本國書及長沙日艦肇事交涉的趨勢」。

〇三一—〇二七

順天時報載：「顧外長對日使之態度」。

〇三一—〇二二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仍駐石龍，函告胡漢民籌措支應款項事宜，及東江戰事之重要性。

〇三一—〇三四

孫大元帥任命路孝忱爲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

〇三一—〇三四

蘇俄代表團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越飛奉調回國，改派加拉罕爲駐華全權代表。

〇三一—〇三五

杜錫珪派靖安艦由南京運械往廈門，路過吳淞口，突然駛入高昌廟，加入獨立艦隊陣營。

〇三一—〇三五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命令裁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及西江籌餉督辦。

〇三一—〇三六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造幣分廠由財政部直轄管理。
孫大元帥令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作戰傷廢士兵月餉。
討賊軍抵博羅。

曹錕、吳佩孚代海、陸軍向北京政府索餉。

山東各界以梁如浩交涉威海衛歸還事宜喪權辱國，要求予以懲辦，並建議另組中英條約委員會，重行交涉。

東方雜誌載：「山東人反對威海衛草約」。

東方雜誌載：「威海衛草約全文」。

三十日

孫大元帥函胡漢民、楊庶堪，令運軍米至博羅，以應東江軍需。

東方雜誌載：「惠州戰事」。

閩南討賊軍何成濬根據地泉州被王永泉軍攻占，何率所部退往安溪。

北京攝政內閣派陳調元爲蘇皖魯豫四省勦匪總司令。

東方雜誌載：「鐵路共管聲中的大舉剿匪」。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

八月一日

豫軍樊鍾秀率部起義，參加革命陣營。

廈門臧致平與何成濬援軍擊退北京政府海軍。

張作霖委派張煥相爲中東路地畝局局長，收回沿路地權，俄人拒不交卸。

順天時報載：「中東路地畝交涉之爭執」。

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月

一九一

○三一—〇一三七
○三一—〇一三七
○三一—〇一三九
○三一—〇一三九
○三一—〇一四〇
○三一—〇一四二
○三一—〇一四七
○三一—〇一四七
○三一—〇一四七
○三一—〇一四九
○三一—〇一五〇
○三一—〇一五〇
○三一—〇一五三
○三一—〇一五九
○三一—〇一五九
○三一—〇一五九
○三一—〇一六〇

順天時報載：「哈爾濱宴席中中俄人士演說」。

○三一—〇一六二

順天時報載：「加拉罕來華之使命——中東路歸趨如何」。

○三一—〇一六四

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公告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

○三一—〇一六六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組織風俗調查會，調查全國風俗。

○三一—〇一七四

北京雙橋無線電臺開始國際通訊。

○三一—〇一七五

三日 孫大元帥命撤消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宣布解嚴，並裁撤西江船舶檢查所。

○三一—〇一七六

四川省議會電呈廣州孫大元帥，主張一致聲討曹錕、吳佩孚，並希從速組織政府，以奠國本。

○三一—〇一七六

四日 孫大元帥特派宋淵源爲閩南宣慰使。

○三一—〇一七八

孫大元帥派焦易堂爲陝西、河南軍事特派員。

○三一—〇一七八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令委周高倫、蔡英洋等爲勝緬黨分部正副部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三一—〇一七八

北京政府設「財政整理會」，以顏惠慶爲會長。

○三一—〇一七九

五日 蔣中正稟承孫大元帥意旨，約會蘇俄代表馬林，及張繼、汪兆銘、林業明等，籌組代表團赴俄報聘，並考察政治、軍事及黨務，及視察蘇俄之動態與真實意圖。

○三一—〇一七九

六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蘇俄勞農政府，同意加拉罕使華。

○三一—〇一八〇

沈鴻英軍及北軍連佔南雄、始興，進逼韶關。

○三一—〇一八一

七日 孫大元帥通電下半旗，爲美國總統哈定逝世誌哀。

○三一—〇一八一

東方雜誌載：「美總統哈定的去世」。

孫大元帥令速成立「廣東全省經界總局」。

孫大元帥令飭廣九路火車應按時行駛，並飭各軍除運兵外，不得藉故勒用專車。

譚延闓在湖南衡州就任北伐討賊軍總司令。

旅津國會議員湯漪致電旅滬議員褚輔成，要求上海召開國會，嚴格遵守民八議員不得列席之約定。

八日

孫大元帥函促閩南姜明經抗拒直系，以成大計。

大本營命廣東省長廖仲愷，告以大本營內政部兼管各省教育行政事宜，令即實行。

廣州市教育局裁撤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由市視學組織委員會直接管理。

逆軍林虎部劉志陸攻下漳州。

九日

孫大元帥下令整理幣制，並派黃隆生爲軍用票監督。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魏邦平辭職。

十日

孫大元帥批准財政部所擬「整理紙幣救濟財政辦法」。

蘇俄代表越飛離日返俄。

北京政府外交團領袖公使符禮德爲臨城劫車案向北京政府提出通牒，要求賠償、護路及懲辦山東督軍及有關主管。

東方雜誌載：「臨城劫車案中的十六國賠償通牒提出了」。

藝文誌載：「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七)——外交上的餘波」。

民國十二年 八月

一九三

〇三一—〇一八一

〇三一—〇一八三

〇三一—〇一八四

〇三一—〇一八五

〇三一—〇一八六

〇三一—〇一八八

〇三一—〇一八八

〇三一—〇一八八

〇三一—〇一八八

〇三一—〇一八九

〇三一—〇一九〇

〇三一—〇一九〇

〇三一—〇二〇〇

〇三一—〇二〇〇

〇三一—〇二〇四

〇三一—〇二〇六

順天時報載：「關於臨案通牒之二種評論」。

北京政府公布「財政整理會章程」。

孫大元帥派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李濟深、鄒魯爲西江善後委員。

孫大元帥令免滇軍游擊司令董鴻勳本兼各職。

王克敏辭中國銀行總裁，北京政府財政部給假三個月。

北京政府任林錫光爲甘肅省長。

十二日

林虎、王永泉等會攻廈門，臧致平宣言死守。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軍政部長程潛釐定航空局編制。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批准各部部长聯銜請派懲戒委員組織委員會，懲戒參加賄選委員。

蔣中正自甬赴滬。

漢口銀行公會議決禁止各銀行投資於任何軍閥。

十四日

孫大元帥明令從優撫卹陣亡團長蕭覺民。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任命張弧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及幣制局督辦。

東方雜誌載：「張弧長財政與整理財政」。

賈士毅撰：「民國初年的財政總長——張弧」。

川軍將領賴心輝、石青陽、呂超等發表通電，要求客軍退出川境。

美、英、法、日四國公使以江、浙情勢緊張，有危及僑民之虞，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

十五

孫大元帥致電臧致平及閩南同志，告以已派軍赴援，勉其堅持，則敵必



全滅。

東方雜誌載：「閩南大混戰」。

孫大元帥任命古應芬爲行營秘書長。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洞口、烏陵、馬丹沙、洞多利等地黨支、分部正副部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廣州舉行會議，議決請孫大元帥執行總統職權，打倒軍閥。

順天時報載：「學生聯合會與廣東」。

北京攝政國務院電促張弧入京就職。

順天時報載：「攝政內閣之兩臺柱——兩總長第一次試驗問題」。

湖北、山東皆發生土匪大肆燒殺案。

十六日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自上海啟程赴俄考察。

孫大元帥令四川討賊各軍，統歸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指揮。

孫大元帥任黃紹竑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

北京發生銅元紙票擠兌風潮。

東方雜誌載：「北京銅元票風潮」。

東方雜誌載：「解決銅元問題之意見」。

順天時報載：「議員鄭人康爲平市官錢局擠兌風潮提出質詢案」。

順天時報載：「應努力恢復財政信用」。

上海紳商以江浙戰禍將起，乃發起組織「和平協會」，並發表通電，呼

○三一—〇二三〇
○三一—〇二三一
○三一—〇二三三
○三一—〇二三四
○三一—〇二三五
○三一—〇二三六
○三一—〇二三七
○三一—〇二三七
○三一—〇二三八
○三一—〇二三九
○三一—〇二三九
○三一—〇二四〇
○三一—〇二四〇
○三一—〇二四一
○三一—〇二四四
○三一—〇二四七
○三一—〇二四八

籲保境安民。

東方雜誌載：「東南各省的和平運動」。

十七日

孫大元帥特派梁鴻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

孫大元帥令飭不得延宕積欠指撥兵站之款，以利戎機。

孫大元帥着令優卹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蘭清。

孫大元帥任命邱鴻鈞爲大本營參軍。

滇軍楊希閔部向沈鴻英及北軍反攻，克復南雄。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照覆十六國公使，關於臨城案通牒將於考量後詳覆。

山東省議會議員葉秉鈞等電請北京政府力加駁斥臨城通牒。

北京政府派施履本爲駐日代辦。

十八日

孫大元帥函在德國之鄧家彥，囑聯繫德國志士，促成中德相提携。

國父全集錄：「孫大元帥復鄧家彥囑游說德國志士促成中德合作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討論對於國會態度，主張開憲法會議，以團結議員。

南下舊國會議員湯漪致書京、滬議員，論列南遷後立法計劃。

北京各政團假甘石橋俱樂部討論組織總統選舉會問題。

北京政府以錢方軾、沈鴻昭二人署財政次長，錢並兼辦鹽物。

十九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在廣州舉行評議會，孫大元帥蒞場發表演說，勉勵學生擔當革命重任。

〇三一—〇二四九

〇三一—〇二五〇

〇三一—〇二五三

〇三一—〇二五三

〇三一—〇二五四

〇三一—〇二五五

〇三一—〇二五五

〇三一—〇二五五

〇三一—〇二五五

〇三一—〇二五六

〇三一—〇二五七

〇三一—〇二五七

〇三一—〇二五七

〇三一—〇二五八

〇三一—〇二六一

〇三一—〇二六一

〇三一—〇二六二

蔣中正抵大連，並以撰成之哀思錄所感一文寄滬付印。

湖南趙恆惕組織所謂「護憲軍」抗譚延闓。

安徽醞釀制「省憲」，被省長呂調元制止。

孫大元帥核准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孫大元帥令准變賣洗善之等附逆分子家產。

孫大元帥令惠州安撫使姚雨平仍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

林森就任大本營建設部長職。

蔣中正抵長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映市倉、曄造等地黨分部重要職務。

北京公使團會商臨城劫車案善後問題，通過英國提案華洋共管中國鐵路

警備事宜。

順天時報載：「各方反對路警問題之言論」。

順天時報載：「論路警問題與中國不安」。

順天時報載：「總統府顧問福開森對路警問題之意見」。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馮鎮東爲大元帥行營秘書。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抵哈爾濱。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施行「暫行視學規程」。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任命何蔚代理廣東高等檢察長。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政機關迅行依法式編補各預算書表，送審計局審核，

以符法制。

民國十二年 八月

一九七

○三一—〇二六七
○三一—〇二六七
○三一—〇二六八
○三一—〇二六九
○三一—〇二七〇
○三一—〇二七二
○三一—〇二七二
○三一—〇二七二
○三一—〇二七三
○三一—〇二七四
○三一—〇二七五
○三一—〇二七五
○三一—〇二七七
○三一—〇二七八
○三一—〇二七八
○三一—〇二七八
○三一—〇二八〇
○三一—〇二八〇

北京政府派員赴哈爾濱迎接蘇俄代表加拉罕。

○三一—〇二八一

張作霖爲收回中東鐵路地畝問題與領事團發生爭執。

○三一—〇二八二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派胡漢民、程潛、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裁判官，陳楚楠爲大本營諮議。

○三一—〇二八三

孫大元帥爲便利指揮東江軍事遷大本營於石龍，開始第三次東征。

○三一—〇二八三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三一—〇二八四

湖南趙恒惕下總攻擊令，湘戰開始。

○三一—〇二八四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至博羅前線督師。

○三一—〇二八五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搭車赴莫斯科，晚經安達站。

○三一—〇二八五

留京舊國會議員商決以預備費開支出席費，進行總統選舉。

○三一—〇二八五

日本首相加藤友三郎去世。

○三一—〇二八六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孟米、啤喇等地黨分部正副部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三一—〇二八七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由滿洲里入俄境。

○三一—〇二八七

陳炯明得直系軍閥接濟，全力圍攻博羅、增城。孫大元帥以飛機傳令廣州，檄調滇軍增援。

○三一—〇二八八

州，檄調滇軍增援。

○三一—〇二八八

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加入中國國民黨後，仍保持該團組織，並陰謀吸收國民黨中所謂「左派革命份子」。

○三一—〇二八八

南下國會議員褚輔成等致北京參、眾兩院，反對變更支付歲費辦法。

○三一—〇二八九

北京政府聘瑞典人爲路警總教官，以抵制英使主張之外人護路案。

○三一—〇二九〇



曹錕派赴奉天疏通之鮑貴卿回保定。

離京議員通電，宣布議員出席常會得支給出席費辦法爲非法行爲。

劉楚湘撰：「南下議員反對常會出席費通電」。

全國商聯會對臨城案通牒發表聲明：一、電請北京政府除賠償外，一致否認；二、公布救護經過；三、全國組織國民後援會，以爲政府後盾；四、國民督促政府剿匪。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命令派艦載糧彈接濟博羅；復親函許崇智，囑堅守待援。

孫大元帥函大本營財政部葉恭綽，令籌緊急軍費解應，俾早結束東江軍事。

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舉行成立大會。

順天時報載：「論熊夫人之平民教育」。

吳相湘撰：「晏陽初掃除天下文盲」。

二十七日

博羅危急，孫大元帥令駐石龍之滇軍蔣光亮所部赴援，不應。

舊國會議員彭養光、韓玉辰控告吳景濂行賄。

劉楚湘撰：「離京議員宣布吳景濂罪狀」。

留京舊國會議員趙正印等通電反對英國護路要求。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批准大本營財政部所擬「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及「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李福林、朱培德謁見孫大元帥。

謝持自滬電呈孫大元帥，報告川戰情形。

民國十二年 八月

一九九

〇三一—〇二九〇

〇三一—〇二九〇

〇三一—〇二九一

〇三一—〇二九二

〇三一—〇二九六

〇三一—〇二九七

〇三一—〇二九七

〇三一—〇二九八

〇三一—〇二九九

〇三一—〇三一一

〇三一—〇三一五

〇三一—〇三一七

〇三一—〇三一八

〇三一—〇三一九

〇三一—〇三二一

〇三一—〇三二二

吳佩孚電請北京政府堅拒英國護路要求。

留京議員李國珍、王侃致函吳景濂，要求宣布議員支領出席費之非法決議無效，並儘快補發欠費。

北京攝閣推高凌霨爲主席。

北京政府任命龔漢治爲朝陽鎮守使。

北京外交團討論鐵路警備案，美、法表示不能簽字，日本提出由中國自行組織護路警隊修正案。

東方雜誌載：「鐵路共管與護路警備」。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由石龍向博羅前進，止於禮村。

孫大元帥電劉震寰指示東征作戰方略。

孫大元帥令准「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合同」。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閉幕，上電孫大元帥，請重組政府，以維國交而平內亂。

趙恒惕免衡陽鎮守使謝國光、寶慶鎮守使吳劍學職。

北京政府令各省長官認真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日本山本權兵衛出任首相。

孫大元帥由禮村赴蘇村，止於鐵崗。

譚延闓在湘受挫，敗走常寧。

北京政府派陳調元爲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

周西成率黔軍撤離重慶。

三十日

〇三一—〇三三二

〇三一—〇三三二

〇三一—〇三三三

〇三一—〇三三三

〇三一—〇三三三

〇三一—〇三三四

〇三一—〇三三七

〇三一—〇三三七

〇三一—〇三三七

〇三一—〇三三九

〇三一—〇三三〇

〇三一—〇三三〇

〇三一—〇三三〇

〇三一—〇三三一

〇三一—〇三三一

〇三一—〇三三二

〇三一—〇三三二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抵蘇村。

湖南湘潭駐軍朱耀華團反正，襲攻長沙。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定，反對黎元洪南下在滬以政府名義發號施令。

北京政府對英、美、法、日四國聲明，中國收回中東路地畝，係因俄國違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

馮玉祥以辭職脅迫北京政府索餉，得款十萬元。

孫大元帥座艦由蘇村向博羅開駛，夜泊第七碇。

孫大元帥令飭嚴緝究辦附逆連山縣縣長彭嗣志等人。

孫大元帥通令各軍長官遵行變通募佚辦法。

湖南湘潭駐軍朱耀華響應譚延闓，攻入長沙，趙恒惕率夏斗寅部退醴陵。

北京政府派朱兆莘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吳佩孚任命袁祖銘為援川前敵總司令。

日本發生大地震，繼之以大火，東京、橫濱幾全被毀，人民死者約及二十萬。

東方雜誌載：「日本大地震記」。

東方雜誌載：「大震災後的日本」。

二日

孫大元帥復回石龍。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抵莫斯科。

蘇俄代表加拉罕抵北京，發表聲明稱，仍遵守兩次對華宣言原則。

民國十二年 八月、九月

二〇一

○三一—〇三三二
○三一—〇三三三
○三一—〇三三三
○三一—〇三三四
○三一—〇三三四
○三一—〇三三五
○三一—〇三三五
○三一—〇三三六
○三一—〇三三七
○三一—〇三三七
○三一—〇三三七
○三一—〇三三八
○三一—〇三三八
○三一—〇三三九
○三一—〇三四八
○三一—〇三四九
○三一—〇三四九

三日

北京外交部爲日本大地震向日使館致慰問之意。

孫大元帥仍駐石龍，籌劃軍事。

蔣中正自俄京莫斯科電國民黨上海辦事處，報告抵俄情形。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第七次會議決議，宣布反對黎元洪以總統名義組織類似政府之一切機關。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印京黨支部正副部長、評議部正副議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北京王懷慶、張錫元、馬福祥、米振標、譚慶林等通電催辦大選。

四日

孫大元帥密令趙西山即赴陝西，傳諭各軍迅速協力討賊。

孫大元帥令福軍、滇軍爲左右翼進攻逆軍，與博羅城內各軍取夾擊之勢。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以黃郛署教育總長，袁乃寬署農商總長。

北京各界人士於北海靜心齋招待俄國新代表加拉罕，席間加拉罕發表演說，續強調中俄親善。

北京舊國會參、眾兩院致電日本國會、內閣及各災區市長，慰問地震災情。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駐日代辦向日慰問震災，並捐贈二十萬元爲賑款；又令調查僑日商民被難情形。

東方雜誌載：「日本大地震」。

國立北京大學代校長蔣夢麟致電日本各校，慰問災情。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〇三一—〇三五—

五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電復在滬之中央幹部會議，指示應付政局變化。

〇三一—〇三五九

大本營照會北京公使團，請撥還粵海關關餘。

〇三一—〇三五九

楊希閔由淡水至石龍謁見孫大元帥。

〇三一—〇三六〇

蔣中正晤見蘇俄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齊采林。

〇三一—〇三六〇

廣東南部敵軍鄧本殷部攻陷北海，孫大元帥令永豐艦往援。

〇三一—〇三六〇

六日

孫大元帥抵博羅前線督師。

〇三一—〇三六〇

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軍奪回衡陽。

〇三一—〇三六一

孫大元帥任命李蟠爲大元帥行營秘書。

〇三一—〇三六一

舊國會兩院再開談話會，改「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爲「歲費暫行支給法」，以應付反對者。

〇三一—〇三六一

北京政團代表辛漢、湯松年、孫潤宇等致函參、眾兩院，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

〇三一—〇三六一

蘇俄勞農代表團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蘇維埃社會共和聯邦成立情形。

〇三一—〇三六二

北京政府新任駐日代辦施履本及紅十字會、救濟會代表湯爾和、江庸赴日。

〇三一—〇三六三

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朱慶瀾發表演說，指出中國收回中東地畝並未違反華盛頓會議精神。

〇三一—〇三六三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內調，由內田嘉吉繼任。

〇三一—〇三六四

民國十二年 九月

一一〇三

七日 孫大元帥電慰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

〇三一—〇三六五

粵軍李福林部與陳炯明部在義和墟接觸，孫大元帥登山督戰，夜回石龍。

〇三一—〇三六五

蔣中正會晤蘇俄共產黨政治局秘書羅素達克，並聽取有關俄國革命及建黨情況之報告。

〇三一—〇三六五

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部隊佔領桃源，唐生智由常德退去。

〇三一—〇三六六

八日 孫大元帥親率援軍自石龍增援前線。

〇三一—〇三七〇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陳添爲勿地順船黨通訊處執行部正主任，陳全爲副主任。

〇三一—〇三七〇

離京舊國會議員四百八十三人聯名通電，聲明留京議員，自六月十三日後，一切議決無效。

〇三一—〇三七一

九日 孫大元帥親臨前方督師，討賊軍節節勝利。

〇三一—〇三七三

蔣中正正在莫斯科分訪蘇俄共產黨部東方局長胡定康、陸軍部次長司克亮斯克、參謀總長加密熱夫。

〇三一—〇三七四

河南新鄭南門所發現之古物已全數掘出。

〇三一—〇三七四

東方雜誌載：「河南新鄭古物發現」。

〇三一—〇三七四

十日 孫大元帥親臨前線，破陳炯明中路軍，解博羅之圍。

〇三一—〇三七七

孫大元帥任命孫祥夫爲海軍陸戰隊司令。

〇三一—〇三七七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委任董方域、鮑慶香、陳柏年爲中國國民黨本部宣傳部宣傳員，陳安仁爲中國國民黨南洋羣島特派員。

〇三一—〇三七七

十一日

舊國會留京議員舉行「總統選舉預備會」。

孫大元帥復視察前線陣地，各路獲捷，增城、平山俱克，陳炯明退海豐。

孫大元帥電囑胡漢民令永豐艦與滇軍聯絡擊敵。

蔣中正往訪俄教練總監彼得祿夫斯克，以瞭解蘇俄軍隊組織。

黎元洪由津抵滬，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定不予重視。

順天時報載：「大選與黎氏到滬」。

東方雜誌載：「何東與黎元洪的活動」。

順天時報載：「商民勢力漸次牽制軍閥」。

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之劉紱彝部佔益陽，唐榮陽附蔡攻入常德。

北京政府派張競仁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會，周詒春為秘書長。

離京參眾議員呼籲全國共同聲討吳景濂，以紓國難。

北京參眾議院內行政委員會通電指責吳景濂虛報人數，召開「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

臺灣文化協會為啟發民族思想，以連雅堂為講師，在臺北開設「臺灣通史講座」，後又陸續舉行文化講習會。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飛機隊協助攻惠州。

討賊軍克復南雄。

南京總商會電請杭州總商會勸告浙江軍事當局，切勿以黎元洪到滬為藉口，有所行動。

〇三一—〇三七八

〇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一—〇三八一

〇三一—〇三八一

〇三一—〇三八二

〇三一—〇三八五

〇三一—〇三八六

〇三一—〇三八六

〇三一—〇三八六

〇三一—〇三八七

〇三一—〇三八八

〇三一—〇三八九

〇三一—〇三八九

〇三一—〇三八九

張謇在滬聞黎元洪至，恐引起兵端，致電江蘇省長韓國鈞，請尊重江浙和平公約。

張勳病逝天津。

十三日

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因黎元洪抵滬，人心惶恐，發出安民布告。

孫大元帥再抵梅湖重砲陣地。

西江黃志桓等攻廉州。呂春榮叛降陳炯明，其旅長莫雄起義來歸。

蔣中正擬訂赴俄考察代表團意見書。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舊國會議員王樞等函責吳景濂偽造文書，觸犯刑法。

十四日

孫大元帥自石龍回廣州。

孫大元帥令飭軍政長官廖仲愷、楊希閔、朱培德、許崇智等十五人，協

同緝拿附逆軍官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歸案。

湘中魯滌平通電主張譚、趙和談。

東方雜誌載：「趙軍奪回長沙後的形勢」。

順天時報載：「翻雲覆雨之湘局」。

中國留美學生成立「政治學會」。

十五日

孫大元帥飭令禁止濫發商業牌照。

北京政府通令推廣新監獄制。

北京政府派陸徵祥、蕭繼宗爲國際保工會委員。

北京政府予桂、川、黔各擁兵將領番號，並各予師長銜。

〇三一—〇三九〇

〇三一—〇三九〇

〇三一—〇三九一

〇三一—〇三九二

〇三一—〇三九三

〇三一—〇三九三

〇三一—〇三九三

〇三一—〇三九五

〇三一—〇三九七

〇三一—〇三九七

〇三一—〇三九八

〇三一—〇三九八

〇三一—〇三九九

〇三一—〇四〇〇

〇三一—〇四〇二

〇三一—〇四〇二

〇三一—〇四〇三

〇三一—〇四〇三

離京議員通電揭發吳景濂浮報人數，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之用心，在於騙取曹錕百萬鉅款。

〇三一—〇四〇三

北京眾議院秘書廳登報誣指孫曜通電說明吳景濂虛報人數舉行會議係捏造是非，以洩私憤；孫曜乃登報自辯。

〇三一—〇四〇四

東北大學舉行開學典禮。

〇三一—〇四〇六

十六日

孫大元帥覆葉恭綽函，囑速籌餉，以應軍需。

〇三一—〇四〇六

蔣中正參觀俄陸軍學校畢業生遊行紀念會。

〇三一—〇四〇七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盧謬生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何克夫爲連陽綏靖處長。

〇三一—〇四〇七

蔣中正視察俄步兵團，晚與馬林商議提案。

〇三一—〇四〇七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召集舊部七百餘人，自桂來粵，聽候補充。

〇三一—〇四〇八

北京政府下令通緝臧致平。

〇三一—〇四〇八

東方雜誌載：「廈門困守中的發展」。

〇三一—〇四〇八

孫傳芳離鄂回閩。

〇三一—〇四一〇

十八日

孫大元帥乘輪自廣州出發赴東江前線。

〇三一—〇四一〇

孫大元帥任命李宗黃爲大本營參議，歐陽格爲大本營參軍，黃隆生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原會計司司長王棠改任東江商運局局長。

〇三一—〇四一一

孫大元帥任命寸性奇爲滇軍憲兵司令。

〇三一—〇四一一

蔣中正往訪馬林。

〇三一—〇四一一

李根濤部歸降大本營，編入滇軍。

〇三一—〇四二一

東方雜誌載：「東江劇戰後的廣東」。

〇三一—〇四二一

十九日

孫大元帥再抵石龍。叛軍林虎、洪兆麟部回援惠州。

〇三一—〇四二三

孫大元帥令飭外交部長伍朝樞，向英領抗議咪厘埠警士槍擊華僑案。

〇三一—〇四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載：「孫大元帥飭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為咪厘埠

警士槍擊無辜僑民向英領提出抗議令」。

〇三一—〇四二四

孫大元帥批准辦理「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〇三一—〇四二五

蔣中正與馬林、胡定康晤談，並又接見中國留俄學生。

〇三一—〇四二一

北京攝政內閣批准整理內債案。

〇三一—〇四二一

順天時報載：「上海銀行公會催理公債基金會」。

〇三一—〇四二三

順天時報載：「辦理清理財政處事宜傳增湘、北京政府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報清理內債情形撮要」。

〇三一—〇四二三

二十日

孫大元帥親赴飛鵝嶺前線，籌攻惠州。在白沙泊輪試演水雷失慎，航空局長楊仙逸、魚雷局長謝鐵良等殉難，攻城計劃受挫。

〇三一—〇四二五

建國月刊載：「楊仙逸事略」。

〇三一—〇四二五

孫大元帥令准施行「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

〇三一—〇四二六

蔣中正在俄參觀俄軍用化學學校。

〇三一—〇四二七

張作霖電令朱慶瀾切實調查中東路鐵道用地，以解決中東路地畝問題。

〇三一—〇四二八

香港紳商何東林發起和平運動。

〇三一—〇四二八

順天時報載：「孫大元帥覆電一」。

順天時報載：「孫中山覆電二」。

順天時報載：「楊宇霆覆函」。

順天時報載：「盧永祥覆函」。

順天時報載：「黎元洪覆函」。

順天時報載：「唐繼堯覆函」。

順天時報載：「顧維鈞覆函」。

順天時報載：「上海總商會覆函」。

順天時報載：「張作霖覆函」。

順天時報載：「江蘇省教育會覆函」。

順天時報載：「上海銀行公會覆函」。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追恤白沙泊輪失事遇難者。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委任陳安仁爲中國國民黨本部南洋羣島特派員。

北京再起銅元票擠兌風潮。

東方雜誌載：「銅元票風潮中的六行擠兌」。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命程潛主持攻擊惠州城。

孫大元帥派汪兆銘奉天接洽國事。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蔣中正參觀俄高級射擊學校。

〇三一—〇四二九

〇三二—〇四二九

〇三三—〇四二九

〇三四—〇四三〇

〇三五—〇四三〇

〇三六—〇四三〇

〇三七—〇四三〇

〇三八—〇四三〇

〇三九—〇四三一

〇四〇—〇四三一

〇四一—〇四三一

〇四二—〇四三一

〇四三—〇四三三

〇四四—〇四三三

〇四五—〇四三三

〇四六—〇四三五

〇四七—〇四三五

〇三一—〇四三五

〇三一—〇四三七



湖南魯滌平電商譚、趙停戰，在湘潭姜畚開會議和。

順天時報載：「兵禍方長之湖南」。

北京政府令免李傳業爲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之職，改以史俊玉任之。

二十三日 北京外交部通電各省規定取締俄民居留規則五項。

趙恒惕退出長沙。

北京步軍統領王懷慶、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聯合佈告，呼籲北京市民不要聽信謠言向中南銀行擠兌。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親督滇、桂軍攻惠州，仍不克。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覆十六國公使，駁斥臨城劫車案通牒。

東方雜誌載：「十六國臨案通牒的答覆」。

日使芳澤謙吉致函參、眾兩院，轉達日本政府感謝慰問日本災情。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自白沙堆回博羅。

蔣中正往訪彼得格勒。

全浙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促進平民教育」等案。

熊克武克瀘州，續攻重慶。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命許崇智爲中央總指揮，分兵擊敵。

孫大元帥任命馬伯麟爲長洲要塞司令，並撤銷魚雷局。

蔣中正抵彼得格勒，參觀博物館。

北京政府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辭職，攝政內閣予以慰留。

〇三一—〇四三七
〇三一—〇四三八

〇三一—〇四三八
〇三一—〇四三九
〇三一—〇四四〇

〇三一—〇四四〇

〇三一—〇四四一

〇三一—〇四四二

〇三一—〇四四四

〇三一—〇四四八

〇三一—〇四四八

〇三一—〇四四八

〇三一—〇四四九

〇三一—〇四五一

〇三一—〇四五一

〇三一—〇四五一

〇三一—〇四五一

〇三一—〇四五一



東方雜誌載：「張弧登臺後之成績」。

舊國會參議院通過延長任期案。

廣州市內各大小打餉館於本日自行罷業。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返回廣州。

孫大元帥明令褒卹故航空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等。

廣東文獻錄：「廣東革命空軍述略」。

蔣中正參觀蘇俄海軍大學及海軍學校、海軍機器學校。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辭職，北京攝政內閣予以慰留。

北京公使團會議，擬由外艦組織「長江警備艦隊」。

盧永祥通電反對舊國會非法選舉總統。

北京地方檢察廳為銅元票風潮，正式票傳平市官錢局前任監督魏聯珉、

李士炯到廳候訊。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飭不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

孫大元帥令准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辭職，以林翔充任。

蔣中正參觀蘇俄海軍各單位。

二十九日

陳炯明之南路軍攻陷廉州。

蔣中正參觀俄戰艦摩拉塔號。

北京政府派員調查周西城在川劫日輪案。

民族志士林獻堂偕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

民國十二年 九月

一一一

〇三一—〇四五三

〇三一—〇四五四

〇三一—〇四五五

〇三一—〇四五六

〇三一—〇四五六

〇三一—〇四五七

〇三一—〇四五八

〇三一—〇四五八

〇三一—〇四五九

〇三一—〇四五九

〇三一—〇四六〇

〇三一—〇四六一

〇三一—〇四六二

〇三一—〇四六二

〇三一—〇四六二

〇三一—〇四六三

〇三一—〇四六三

三十日

汀、王學潛等謁日本新任臺灣總督內田嘉吉，商談臺灣議會請願問題。

孫大元帥命陳友仁爲航空局局長、郭泰祺爲外交部次長。

孫大元帥令古應芬、許崇智查核財政及兵站。

蔣中正至彼得格勒依晒克教堂參觀。

新任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就職視事。

許崇智部張國楨師收復河源。

蔣中正在俄往兒村參觀。

北京政府召開路警會議，討論應付外交及護路辦法。

北京財政部函催稅務司速發出使經費。

張作霖響應盧永祥，通電反對北京非法選舉總統。

日本向北京政府提出關於日本宜陽丸事件之抗議。

東方雜誌載：「匪亂又將引起外艦長江警備了」。

順天時報載：「長江上流警備問題」。

二日

孫大元帥令飭省設籌餉總局、縣設籌餉局。

孫大元帥任命張國威爲大元帥行營參謀，余壯鳴、胡家弼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上電孫大元帥，痛責山陝籍留京國會議員甘爲虎俵，以圖肥私。

蔣中正返抵莫斯科。

薛篤弼報告清查京師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額情形。

〇三一—〇四六三

〇三一—〇四六四

〇三一—〇四六五

〇三一—〇四六六

〇三一—〇四六七

〇三一—〇四六八

〇三一—〇四六九

〇三一—〇四七〇

〇三一—〇四七一

〇三一—〇四七二

〇三一—〇四七三

〇三一—〇四七四

〇三一—〇四七五

〇三一—〇四七六

〇三一—〇四七七

〇三一—〇四七八

〇三一—〇四七九

〇三一—〇四八〇

〇三一—〇四八一

〇三一—〇四八二

三日

大本營新任外交部次長郭泰祺就職視事。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長廖仲愷預辦米糧，以備救濟惠州城災民。

舊國會眾議院決議咨請北京政府否認金佛郎案。

吳佩孚派軍進入湘省，助趙恒惕對抗譚延闓。

議員邵瑞彭舉證告發曹錕賄選，並控告高凌霄、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行賄。

順天時報載：「眾議員張鳳九主張懲罰無恥議員之通電」。

順天時報載：「滇籍議員陳時銓爲大選運動費之聲明」。

四日

孫大元帥公布「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秘書長楊庶堪等上電孫大元帥，揭發曹吳惡行，主張聲討國賊。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及第一屆眾議院議員改選令。

北京舊國會參議院批准中國、智利通好條約。

北京政府任命賀得霖署財政部次長。

駐北京外交團第二次致送十六國臨城案通牒予北京政府，要求承認第一次臨城劫車案通牒辦法。

北京師範大學學生代表敦勸范源濂就任師大校長職位。

貴州省長劉顯世通電稱病去職，命督辦唐繼虞暫代。

五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長官嚴緝通敵師長呂春榮。

民國十二年 十月

一一三

○三一—○四七六
○三一—○四七六
○三一—○四七六
○三一—○四七七
○三一—○四七七
○三一—○四七九
○三一—○四八〇
○三一—○四八一
○三一—○四八三
○三一—○四八三
○三一—○四八四
○三一—○四八四
○三一—○四八五
○三一—○四八六
○三一—○四八六
○三一—○四八七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爲開展東北各省黨務，特派孫天孫爲國民黨大連支部長，張晉爲哈爾濱支部長。

曹錕以重賄當選「總統」。

順天時報載：「曹錕當選之通電」。

東方雜誌載：「大選與反對運動同時急進」。

六日

蔣中正致意見書於蘇俄外交部及軍務部。

金還繼王克敏爲中國銀行總裁。

北京政府以天津市爲特別市。

北京政府派李家鏊爲駐俄外交代表。

蘇俄代表鮑羅庭 (Micheal Borodin 原名 Grusenber) 到廣州。

廣西討賊軍克江口。

七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申討曹錕賄選竊位，並鄭重聲明，主張五權憲法，對現行政制作根本之刷新。

上海舊國會議員否認北京所議之偽憲法。

八日

孫大元帥下令討伐曹錕，並通緝懲辦附賊國會議員。

孫大元帥任命黃明堂爲欽廉綏靖處處長，並撤銷南路討賊軍總司令及高

雷討賊軍總司令二職。

蔣中正正在莫斯科與馬林晤談，晚赴劇院觀賞歌劇。

吳景濂送賄選總統證書赴保定，受賄議員多人隨同往賀。

北京政府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具呈說明銅元票抵押借款經過情形。

〇三一—〇四八八

〇三一—〇四八八

〇三一—〇四八八

〇三一—〇四八九

〇三一—〇四九〇

〇三一—〇四九〇

〇三一—〇四九一

〇三一—〇四九一

〇三一—〇四九一

〇三一—〇四九一

〇三一—〇四九二

〇三一—〇四九三

〇三一—〇四九三

〇三一—〇四九四

〇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一〇四九六

〇三二一〇四九七

〇三一〇四九八

〇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五〇〇

〇三一〇五〇

〇三二一〇五〇二

〇三二一〇五〇二

〇三一—一〇五〇三

〇三一〇五三一

〇三一—〇五三

〇三一〇五三九

〇三一〇五三九

〇三一〇五五四

〇三一〇五六〇

二一五

曹錕在北京就「總統」職。

〇三一—〇五六二

上海、杭州、蕪湖等地人民舉行反對曹錕大遊行。

〇三一—〇五六三

新南社在上海成立。

〇三一—〇五六七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致電上海國民黨本部，指示改組事宜。

〇三一—〇五六八

廣西討賊軍克鵬化。

〇三一—〇五六八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在國民黨黨務討論會講「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指出黨人濫用「自由」之非。

〇三一—〇五六八

國父全集錄：「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

〇三一—〇五六九

曹錕再派趙玉珂赴奉天議和。

〇三一—〇五七一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各軍總司令妥籌安撫惠州災民辦法，並令各軍不得向民間徵發及強勒。

〇三一—〇五七一

湘東發生劇戰。

〇三一—〇五七二

曹錕以內務總長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

〇三一—〇五七三

曹錕發表保護外僑令。

〇三一—〇五七三

日、英、法、美四國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反對以關餘充內債基金。

〇三一—〇五七三

浙江停止與北京往來公文。

〇三一—〇五七四

十三日

南路討賊軍敗退。

〇三一—〇五七五

蔣中正往蘇俄外交部，拜會獨霍夫斯基。

〇三一—〇五七五

曹錕任潘元孜署修訂法律館總纂。

〇三一—〇五七五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委任緬甸黨支部及雙溪大年分部等重要職務。

〇三一—〇五七五

十五日

孫大元帥派林樹巍往梧州聯絡滇桂軍。

孫大元帥飭令進剿鄧本殷逆部，並通緝附逆縣長。

中國國民黨懇親會開會紀念「國工日」，孫總理及工團領袖均在場並演說，一致聲討曹吳。

中國國民黨週刊載：「黨員不可存心做官」。

曹錕接受十六國通牒要求，各國駐北京公使赴懷仁堂覲賀以報之。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結束，旋改組爲「籌賑三江災民大會」，仍在廣州第一公園繼續開會。

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主張由顏惠慶組閣。

十七日

孫大元帥批准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及各屬分局簡章」等條例。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於廣州南堤中央銀行開始辦公。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復電上海中央幹部會議，着暫以部長爲主任。

北京政府國務院函覆參議員姜繼等質問銅元券案謂已籌款收回銅元券，並決定交檢察廳查辦平市官錢局之責。

政府公報載：「李士炯自白辦理平市官局一月之經過」。

吳佩孚派馬濟任兩湖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曹錕發表王天培、彭漢章爲黔軍師長。

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護法各省區通緝賄選議員。

孫大元帥令准在廣州市試辦「都市土地稅條例」。

民國十二年 十月

一一七

〇三一—〇五七六

〇三一—〇五七六

〇三一—〇五七七

〇三一—〇五七九

〇三一—〇五八四

〇三一—〇五八五

〇三一—〇五八五

〇三一—〇五八六

〇三一—〇五八八

〇三一—〇五八八

〇三一—〇五八八

〇三一—〇五八九

〇三一—〇五九〇

〇三一—〇五九〇

〇三一—〇五九一

〇三一—〇五九一

討賊軍續攻惠州，由地道炸燬城垣十餘丈，仍未能攻入。

〇三一—〇五九九

曹錕下令北京政府裁員。

〇三一—〇六〇〇

田中玉、鄭士琦電告北京政府完成山東督軍新舊交接手續。

〇三一—〇六〇〇

駐北京蘇俄代表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滿州里地方官攔檢俄國郵車事件。

〇三一—〇六六一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電上海總部，已委廖仲愷等為國民黨改組委員。

〇三一—〇六〇二

曹錕任王坦署陸軍次長。

〇三一—〇六〇二

川漢路股東電請援救被捕之劉極光。

〇三一—〇六〇二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在廣州對全國青年聯合會發表演講，題目為「國民以人格救國」。

〇三一—〇六〇三

湖南譚、趙和議破裂，湘東發生劇戰，魯滌平加入譚軍。

〇三一—〇六一一

曹錕命令國務院迅與各省切實籌商統一問題。

〇三一—〇六一一

曹錕派王嵩儒暫兼「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

〇三一—〇六一一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視察虎門。

〇三一—〇六一二

孫大元帥令准設立「中央陸軍教導團」。

〇三一—〇六一二

蔣中正會晤俄外長齊采林。

〇三一—〇六一三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率各艦返廣州。

〇三一—〇六一四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昆明開會，會期半月，議決三十案，並通過設置「退還庚款委員會」及「師範與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〇三一—〇六一四

曹錕改直隸督軍為「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特派王承斌兼任。

〇三一—〇六一五

上海銀行公會反對英、美、日、法四國公使關餘處置案，請維持內債基金。

〇三一—〇六一五

二十三日

陳炯明逆軍再逼廣州。

〇三一—〇六一六

趙恒惕邀北軍入長沙，調長沙駐軍赴前敵作戰，以對抗譚延闓北伐軍。

〇三一—〇六一六

曹錕以程克兼任「修訂法律館總裁」，馬德潤、蔡寅副之。

〇三一—〇六一六

北京地方長官劉夢庚、聶憲藩、薛之珩等呈請北京政府迅籌大宗現款，穩定銅元券，以維市面而重民生。

〇三一—〇六一七

河南「老洋人」匪股竄入魯山。

〇三一—〇六一七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派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兼高雷欽廉各軍總指揮。

〇三一—〇六一八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派廖仲愷、鄧澤如等召集特別會議，商討國民黨改組問題。

〇三一—〇六一八

陳調元通電就任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職。

〇三一—〇六一九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與馬伯援談北方革命情勢。

〇三一—〇六一九

孫大元帥派馬曉軍為撫河招撫使。

〇三一—〇六二〇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派胡漢民等九人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並聘鮑羅廷為顧問，籌備改組事宜，準備召開全國代表大會。

〇三一—〇六二〇

曹錕裁撤「幫辦山東軍務事宜」一缺。

〇三一—〇六二二

二十六日

蔣中正致俄外長齊采林函，說明國民黨對蒙古問題之看法是在解除蒙古

人「怕」的環境。

北京政府襲卹周自齊。

賈士毅撰：「周自齊事略」。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調整鹽務及籌餉機構人事。

曹錕派唐在禮任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

滿州里地方當局爲攔檢俄國郵車事件，正式道歉。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特任李烈鈞爲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長。

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召開第一次會議。

陳炯明叛軍佔領平湖，蔣光亮部潰敗。

江蘇齊燮元主張召集十年選出之「新新國會」，曹錕旋宣佈該「新新國

會
無效
○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演講「廣東善後問題」。

蔣中正參觀蘇俄電燈製造廠與發電廠，注意其工廠特色。

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顏惠慶答覆上海銀行公會請維持內債基金

電聲 明正在草擬計畫。

三十日

孫大元帥調李宗黃爲高級參謀。

討賊軍擊退來犯逆軍。

海軍四艦叛變，脫離大本營。

蔣中正自莫斯科前往西鄉、太太兒等處參觀蘇俄農村。

北京曹錕提名孫寶琦組織內閣。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發表直、奉、豫各省高等檢察長。

劉震寰所部退出飛鵝嶺。

曹錕任畢維垣爲北京政府僑務局總裁。

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出刊「國民黨週刊」辦法。

蔣中正正在俄京莫斯科遊覽舊皇宮，並參觀俄共中央執行委員會，聽其衛生總長報告。

北京政府國務院秘書長張廷謨致函財政部，要求撥款接濟國務院。

直系與奉系展開和議會談。

日本謝賑團來華答謝。

北京女子參政會聲援日女界。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許沅致函江蘇省政務廳長傅疆，說明開濬蘇州河計劃。

二日

趙恒惕所部擊退長沙對河蔡鉅猷軍。

吳佩孚反對國會延期，並斥責吳景濂專橫。

溫樹德自汕頭發出通電，歸降北方。

唐繼堯通電主張聯省自治。

三日

孫大元帥赴石龍督師。

趙恒惕軍分占湘潭、寧鄉。

北京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議決四項辦法，要求政府重視教育，並索積欠之經費。

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一月

一二二

○三一—○六三三
○三一—○六三三
○三一—○六三四
○三一—○六三五
○三一—○六三五
○三一—○六三五
○三一—○六三六
○三一—○六三七
○三一—○六三八
○三一—○六三八
○三一—○六三九
○三一—○六三九
○三一—○六四〇
○三一—○六四〇
○三一—○六四一
○三一—○六四一
○三一—○六四一

北京政府眾議員發出通啟，將商討改選議長事。

〇三一—〇六四二

日本國民謝賑團晉見曹錕。

〇三一—〇六四二

四日

孫大元帥督各部拒敵，午抵橫瀝。

〇三一—〇六四三

蔣中正在莫斯科迎接邵元冲。

〇三一—〇六四三

反吳景濂派議員於北京江西會館舉行談話會，議員胡源滙提出倒吳案，各議員均表同意。

〇三一—〇六四四

海軍艦隊僅部分叛降，永豐等四艦仍在廣州。

〇三一—〇六四六

五日

大本營外交部通牒駐北京外交團，要求收管粵海關關餘稅款。

〇三一—〇六四六

林虎叛軍佔龍門，進逼增城。

〇三一—〇六五〇

北京舊國會眾議院開會，議員主張吳景濂議長任期已滿應另舉臨時主席；吳率院警強登議長席，毆傷議員數人，並宣布散會。

〇三一—〇六五〇

北京教育部暨附屬各機關同人發出快郵代電，聲訴部內無政府狀態。

〇三一—〇六五一

北京政府積欠教育經費，京師八校校長呈請國務院快速發清欠債，否則發生罷課行動時不負責任。

〇三一—〇六五二

順天時報載：「國立八校經費問題」。

〇三一—〇六五二

六日

孫大元帥為討賊軍事失利，召開緊急會議。

〇三一—〇六五四

孫大元帥令准設置廣東田土業佃保證局。

〇三一—〇六五四

討賊軍右翼許崇智部大勝，追擊至樟木頭、鴨仔步、深圳等地。

〇三一—〇六五八

起義軍樊鍾秀部與方本仁軍在江西大庾開戰。

〇三一—〇六五八

段劍岷撰：「樊鍾秀其人其事」。

〇三一—〇六五九

蔣中正參加蘇俄革命紀念會。

鐵路警備督辦唐在禮訪北京公使團，說明中國護路計劃。

孫寶琦函復胡鑫堯議員，說明其政見及立場。

七日
孫大元帥親赴石龍，派李烈鈞赴各營勞軍。

孫大元帥任命林森爲福建省長。

趙恒惕佔衡陽，譚延闓軍退集宜章。

曹錕手諭速籌解決財政問題之法。

順天時報載：「論曹錕之手諭」。

八日
滇、桂、粵討賊軍總退卻。

楊庶堪、林業明電蔣中正，報告粵局戰況已趨穩定。

北京政府內閣會議決定儘速發放軍警餉項，並發布部分人事命令。

九日
孫大元帥偕李烈鈞至石龍。

孫大元帥令准施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試辦章程」。

北京政府教育部開會，要求政府速派人主持部務。

豫匪范明新被官軍擊斃，被劫擄之英籍女教士獲救。

十日
孫大元帥命令各軍反攻，無效。

曹錕任命趙玉珂爲航空署督辦。

曹錕派薛篤弼徹查銅元票風潮。

北京眾議院發起查帳運動。

吳佩孚派代表謁見曹錕，面呈武力統一軍事計畫。

〇三一—〇六六一
〇三一—〇六六一
〇三一—〇六六二
〇三一—〇六六三
〇三一—〇六六三
〇三一—〇六六三
〇三一—〇六六三
〇三一—〇六六三
〇三一—〇六六五
〇三一—〇六六五
〇三一—〇六六五
〇三一—〇六六六
〇三一—〇六六六
〇三一—〇六七〇
〇三一—〇六七〇
〇三一—〇六七一
〇三一—〇六七二
〇三一—〇六七二
〇三一—〇六七二
〇三一—〇六七三



十一日 孫大元帥移駐石灘車站。

〇三一—〇六七三

增城被圍，團長梁國一殉難。

〇三一—〇六七三

吳道南撰：「梁烈士國一傳略」。

〇三一—〇六七四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在廣州市全體黨員大會致訓詞，勉勵黨員加緊組織與訓練，以期更能負擔重任。

〇三一—〇六七五

曹錕任命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爲兩湖巡閱使，王承斌兼直魯豫巡閱副使，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

〇三一—〇六七六

陳炯明部陷石龍，廣州危急。

〇三一—〇六七六

黃季陸撰：「國父在艱危中的奮鬥」。

〇三一—〇六七七

孫大元帥返回廣州。

〇三一—〇六八五

國父全集錄：「孫大元帥致許崇智等告派兵鞏固石灘電」。

〇三一—〇六八六

國父全集錄：「孫大元帥致李烈鈞等告石灘無事及各路精兵已來省電」。

〇三一—〇六八六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應付時局問題。

〇三一—〇六八六

王克敏繼張弧就任北京政府財政總長。

〇三一—〇六八六

美、英、法、日四國公使抗議中東路地畝案。

〇三一—〇六八七

十三日 上海商界反對承認金佛郎案。

〇三一—〇六八八

十四日 孫大元帥召集軍事會議，任楊希閔爲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

〇三一—〇六八九

譚延闓率部抵粵邊，向廣州進發。

〇三一—〇六八九

駐哈爾濱蘇俄勞農政府代表拉基金函東省當局，請取締白黨。

〇三一—〇六九〇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令竭力籌措軍需。

〇三一—〇六九一

湖南趙恒惕下令通緝魯滌平。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組織義勇軍。

北京政府財政部對關餘案咨復外交部。

蘇俄代表加拉罕聲明放棄庚子賠款。

十六日
孫大元帥致函犬養毅，詳論亞洲與世界形勢，勸日本放棄侵華政策。

國史館藏原件：「孫大元帥致犬養毅函」。

孫大元帥令飭各將士奮勇肅清東江餘逆。

蘇俄代表加拉罕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願放棄俄國應得之庚子賠款，用作國立八校經費及基金。

作國立八校經費及基金。

十七日
大本營擬訂作戰方略，訓令各軍出擊。

蔣中正正在俄接粵局危困電，焦慮異常。

曹錕任命杜錫珪為海軍總司令，李景曦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甘聯璈署

海軍部司長。

北京國立八校因經費無着，今日實行停課。

順天時報載：「八校之窮與教職員學生之覺悟」。

旅滬參眾兩院議員反對承認金佛郎案。

十八日
陳逆炯明所部各軍猛攻廣州，激戰於市郊；豫軍樊鍾秀部適時應援。

黃季陸撰：「赴義恐後的英雄」。

蔣中正正在俄對大眾說明中國國民黨主張及代表團訪俄使命。

憲政政黨在北京開成立大會。

○三一—〇六九二
○三一—〇六九二
○三一—〇六九二
○三一—〇六九三
○三一—〇六九四
○三一—〇六九五
○三一—〇六九八
○三一—〇六九九
○三一—〇六九九
○三一—〇六九九
○三一—〇七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
○三一—〇七〇一
○三一—〇七〇二
○三一—〇七〇四
○三一—〇七一
○三一—〇七一一
○三一—〇七一二

順天時報載：「憲政黨成立及其黨章」。

十九日

豫軍樊鍾秀在湘軍譚延闓等部協同滇軍擊潰逆軍，廣州轉危爲安。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七次會議。

蔣中正致函托洛斯基辭行，晚間列席莫斯科蘇維埃大會旁聽。

河南駐軍張國信部譁變爲匪，流竄各處。

二十日

孫大元帥令飭討賊各將領乘勝掃蕩陳炯明及林虎逆部殘軍。

曹錕令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前赴日本，調查僑日學生商工人等因災害情形。

蕭耀南就兩湖巡閱使職。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魯滌平爲湘軍總指揮，並發表湘軍各軍長。

孫大元帥令准施行「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蔣中正往訪蘇俄教育總長魯那哈斯基及越飛。

黃郛（膺白）就北京政府教育總長職。

曹錕任命航空署督辦趙玉珂兼署航空署署長。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函許崇智，勸回粵效力。

討賊軍進至石灘。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八次會議，決定組織秘書處。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任蔣尊簋爲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並任吳介璋等爲高級參謀。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任命許崇智兼滇粵桂聯軍前敵指揮，李懷霜、楊賡笙、熊羣

〇三一—〇七一二

〇三一—〇七一四

〇三一—〇七一四

〇三一—〇七一五

〇三一—〇七一五

〇三一—〇七一六

〇三一—〇七一六

〇三一—〇七一六

〇三一—〇七一七

〇三一—〇七一七

〇三一—〇七一八

〇三一—〇七一九

〇三一—〇七一九

〇三一—〇七二〇

〇三一—〇七二〇

〇三一—〇七二〇

〇三一—〇七二一



青、周東屏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井上謙吉、朱潤德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顧問。

北京政府新閣孫寶琦發表政見。

北京舊國會參議院臨時行政委員會議決儘速發放薪餉。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派葉恭綽赴奉天商討合作事宜。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在廣州大本營演講「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與今後努力之途徑」。

中國國民黨發表改組宣言。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敬告軍人」宣言，期望各地各派系軍人合作奮起，打倒賣國軍閥，共同爲建設新中國而努力。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

北京政府國務院各省整頓地方政治。

二十六日
討賊軍敗敵於石龍，增城解圍，孫大元帥電令嘉獎防衛增城有功人員。

孫大元帥公布施行「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十次會議，以蔣中正爲國民軍軍官學校校長。

黃季陸撰：「創辦黃埔軍校之經過」。

曹錕宴請十六國公使。

趙玉珂就航空署督辦兼署長職。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省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任命鄒

魯兼校長，並委以改進廣東教育之責。

〇三一—〇七五二

孫大元帥令裁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

〇三一—〇七五三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制訂代表議事日程綱要及國民軍軍官學校籌備事項。

〇三一—〇七五四

蔣中正晤見托爾斯基及齊采林並辭行。

〇三一—〇七五四

北京政府財政部發表裁員名單。

〇三一—〇七五五

順天時報載：「財部王克敏大裁員今日揭曉」。

〇三一—〇七五五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續派林雲陔、馮自由、徐蘇中、林直勉、謝良牧等五人爲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

〇三一—〇七五六

蔣中正審閱第三國際對國民黨決議文，並開始向蘇俄各界辭行。

〇三一—〇七五六

北京政府裁員命令又發三道。

〇三一—〇七五六

順天時報載：「北京政府裁員計畫」。

〇三一—〇七五七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批覆廣東支部鄧澤如等彈劾共產黨文。

〇三一—〇七五八

廖仲愷至上海，與國民黨各省支部幹部商改組黨務。

〇三一—〇七六一

蔣中正自俄啟程歸國。

〇三一—〇七六二

北京政府內閣會議通過路警條例。

〇三一—〇七六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長王克敏下十二道裁員令，大裁部員。

〇三一—〇七六二

三十日

孫大元帥任命梅光培爲廣東省財政廳長。

〇三一—〇七六四

反吳派議員函請府院嚴拿兇犯。

〇三一—〇七六四

十二月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馮自由爲廣東宣傳局長，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廠長。

〇三一—〇七六七



北京外交團警告大本營，如逕行收管粵海關關稅款，當以強硬手段對付。

○三一—〇七六七

曹錕任命教育部參事湯中兼代教育次長。

○三一—〇七六七

曹錕派楊敬脩爲閩粵海疆防禦使。

○三一—〇七六八

曹錕特派湯薌銘督辦湖北武、陽、夏三鎮商埠事宜。（卽武昌、漢陽、漢口）。

○三一—〇七六八

梁啟超爲蕭一山所著清代通史作序。

○三一—〇七六八

二日
孫大元帥在大本營歡宴湘、豫、滇、桂、粵各軍將領，並發表演講：「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

○三一—〇七六九

曾琦、李不遑、張子柱、李璜、胡國偉、何魯之等發起組織新黨，正式成立中國青年黨於巴黎郊外玫瑰城共和街。

○三一—〇七七八

曾琦（慕韓）撰：「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日記」。

○三一—〇七八〇

憲政黨請吳佩孚任理事；吳則電京指斥該黨。

○三一—〇七八一

三日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推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及統一宣傳機關等案。

○三一—〇七八一

四日
孫大元帥令飭修韶廣間電線。

○三一—〇七八二

曹錕准黃郛辭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其職務卽由外交總長兼任。

○三一—〇七八二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電呈廣州孫大元帥，報告日輪宜陽丸事件真相。

○三一—〇七八二

五日
駐北京公使團令外艦集中黃埔，擬以武力制止大本營截留關稅；孫大元

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

一三九

帥特發表截留關稅宣言。

〇三一—〇七八四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電催蔣中正來粵就任軍官學校校長。

〇三一—〇七八五

六日 孫大元帥委朱霽青爲諮議。

〇三一—〇七八六

北京政府任楊樹莊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盧金山爲荆宜鎮守使，于學忠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〇三一—〇七八六

曹錕公布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〇三一—〇七八六

七日 孫大元帥在廣州大本營與字林西報記者談話，表示截留粵省關稅決心。

〇三一—〇七八八

黃季陸撰：「國父在艱危中的外交奮鬥」。

〇三一—〇七八九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命令撤銷上海國民黨本部及中央幹部會議。

〇三一—〇八〇六

蔣中正返國，途次赤塔。

〇三一—〇八〇六

曹錕任雷長祿爲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〇三一—〇八〇六

八日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孫總理自兼軍官學校校長；孫總理

力排眾議，仍決定以蔣中正爲校長。

〇三一—〇八〇七

蔣中正由俄回國，抵滿州里。

〇三一—〇八〇七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提出對於日本震災中殺害華僑案之要求三款。

〇三一—〇八〇七

東方雜誌載：「日本大震災中的暴行」。

〇三一—〇八〇八

東方雜誌載：「日本虐殺華僑交涉」。

〇三一—〇八〇九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王克敏向銀行借款百萬，爲北京銅元票兌現作準備。

〇三一—〇八一

九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訓令海關，停發運米出洋執照，以申米禁。

〇三一—〇八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在大本營演講「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強調以黨義戰勝，由黨員之奮鬥而獲得成功，才是真成功。

〇三一—〇八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在上海舉行第十次會議，廖仲愷出席報告黨的改組進行情形。

〇三一—〇八一六

蔣中正抵長春。

〇三一—〇八一九

中國國民黨創辦之「國民黨週刊」宣布發行使命，並刊出評論陳炯明失敗原因一文。

〇三一—〇八一九

吳佩孚策動湖南紳商，運動取消「省憲」。

〇三一—〇八二三

十日

蔣中正抵大連。

〇三一—〇八二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公使，詢外艦集中黃埔事。

〇三一—〇八二三

十一日

孫大元帥嘉獎北江大捷出力官兵。

〇三一—〇八二四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電覆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等團體，申述截留關稅理由。

〇三一—〇八二四

曹錕任命馬聯甲兼署安徽省長，蔡成勳兼署江西省長。

〇三一—〇八二五

南京東南大學失火，燒燬校舍一百二十間。

〇三一—〇八二五

東方雜誌載：「東南大學大火災」。

〇三一—〇八二六

十二日

孫大元帥公布「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〇三一—〇八二八

北京外交團聲明對於關餘問題列強並無處分之權。

〇三一—〇八二九

曹錕任命李濟臣署河南省長。

〇三一—〇八三〇

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

一三一

十三日 蘇俄代表團對北京政府移用俄國放棄之庚款作庫券基金事，提出抗議。

○三一—〇八三〇

教育雜誌載：「北京教育界之厄運——國立八校關門」。

○三一—〇八三二

順天時報載：「眾議院議員鄭化國等對財政部質詢五百萬新庫券之質詢書」。

○三一—〇八三七

蔣中正離大連。

○三一—〇八三七

曹錕令免蒙藏院副總裁潘毓桂職，派沈學范繼任。

○三一—〇八三七

十四日 蔣中正草擬遊俄報告書稿。

○三一—〇八三八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王克敏擬定整頓銅元票辦法。

○三一—〇八三八

劉湘、楊森、袁祖銘軍自萬縣攻占重慶。

○三一—〇八三九

順天時報載：「袁祖銘報告反攻入渝之經過」。

○三一—〇八四〇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由贛來歸之北軍高鳳桂為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着歸湘軍總司令譚延闓節制調遣。

○三一—〇八四一

蔣中正自俄返抵上海，呈上對俄政策及黨務軍事意見書。

○三一—〇八四一

曹錕下令嚴禁各機關「罷工要挾」。

○三一—〇八四一

王克敏、趙玉珂因航空署經費事互毆。

○三一—〇八四一

北京地方檢察廳奉命嚴拿銅元票舞弊人員，前任財長張英華等逃天津。

○三一—〇八四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職員開會索薪，王克敏下令拘拿。

○三一—〇八四二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成立。

○三一—〇八四三

廣州公民大會力爭關餘。

○三一—〇八四三

蔣中正抵甬，專程回奉化縣故鄉。

○三一—〇八四四

「國民黨週刊」刊布「黨團之效力及運用」，說明黨團作用及功效。

○三一—〇八四四

臺灣總督府彈壓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發動所謂「治警事件」，拘捕重要份子六十餘人。林獻堂出面慰問被捕志士，並接濟其生活，照顧其家屬。

葉榮鐘撰：「治警事件始末」。（節略）

贛浙簽訂和平公約。

東方雜誌載：「東南和平運動繼續進行」。

十七日
孫大元帥發表告美國國民書，說明有權收管關餘之理由，嚴責美民兵艦參加帝國主義之行列，以危害中國之革命，並指責美國海軍之不當行爲。大本營外交部特派員傅秉常致函駐粵英領事，質問外艦齧集廣州水面之理由。

十八日
蔣母王太夫人慶慈菴落成，蔣中正親撰慈菴記。
孫大元帥任命林雲陔爲廣東高等檢查廳檢查長。
舊國會眾議院院長吳景濂通電反對金佛郎案。

順天時報載：「議員之通電反對吳景濂以議長名義列名巧電」。

順天時報載：「眾議員余紹琴等請高凌霨、王克敏、顧維鈞出席質問之信函」。

順天時報載：「賀德霖聲明張弧財長任內洽商金佛郎案之經過」。

舊國會眾議院開會發生毆鬥，吳景濂令警衛拘禁反對派議員與京師檢察廳檢察官，並閉門令本系議員投孫閣同意票。

順天時報載：「吳景濂之通電」。

○三一—〇八四六
○三一—〇八四七
○三一—〇八五八
○三一—〇八五九
○三一—〇八六一
○三一—〇八六二
○三一—〇八六三
○三一—〇八六四
○三一—〇八六五
○三一—〇八六六
○三一—〇八六七



順天時報載：「反吳派駁斥吳景濂顛倒是非之通電」。

○三一—〇八六八

海軍將領溫樹德率肇和、海圻二艦開離汕頭，北投吳佩孚。

○三一—〇八六八

順天時報載：「溫樹德不受北京政府之海軍總司令節制」。

○三一—〇八六九

順天時報載：「杜錫珪、溫樹德之協定」。

○三一—〇八六九

十九日

孫大元帥特派趙傑爲豫魯招撫使。

○三一—〇八七〇

山東招安匪軍旅長孫美瑤被兗州鎮守使張培榮誘殺於棗莊。

○三一—〇八七〇

東方雜誌載：「孫美瑤伏誅」。

○三一—〇八七一

田少儀撰：「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比——孫美瑤的結局」。

○三一—〇八七二

二十日

孫大元帥發布訓令，勉勵各軍振革命精神，爲有恒奮鬥。

○三一—〇八七七

大本營外交部通知粵海關稅務司，提二條件，如不遵行卽予撤換。

○三一—〇八七七

廖仲愷電蔣中正，盼來滬結伴返粵，處理軍校開辦事務。

○三一—〇八七七

北京政府代理內閣總理高凌霨提出總辭，曹錕予以慰留。

○三一—〇八七八

順天時報載：「內閣議會所爭之金佛郎案」。

○三一—〇八七九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主張公開金佛郎案之通電」。

○三一—〇八八〇

北京政府內務總長高凌霨命令強制撤換舊國會眾議院警衛。

○三一—〇八八〇

北京政府「鎮嵩軍」改名爲陸軍第三十五師及陝西陸軍第二師，並分別

○三一—〇八八〇

任命憨玉琨、張治公爲該兩師師長。

○三一—〇八八一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在廣州嶺南大學演講「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三一—〇八八二

北京眾議院議長吳景濂摘眾議院印信逃赴天津。

○三一—〇八八九

順天時報載：「吳景濂出京後之書信」。

○三一—〇八八九

東方雜誌載：「綿延不斷的北京政潮」。

東方雜誌載：「吳景濂出奔後的北京政潮」。

二十二日

舊國會眾議院副議長張伯烈爲抗議撤換院警事，提出辭職書。

順天時報載：「內務部聲明撤換院警真相」。

廖仲愷、汪兆銘、胡漢民聯電促蔣中正速來滬商量赴粵之事。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成立區黨部及區分部。

國民黨週刊發表評論，揭發列強對粵海關餘之陰謀。

二十四日

大本營發表對粵海關關餘問題宣言。

孫大元帥電催蔣中正赴粵，復使俄之命，並商討時局主張。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核准廖仲愷自滬電呈請派張秋白、彭素民爲上海執行部候補委員。

舊國會眾議院開會，續鬧糾紛。

順天時報載：「葉夏聲反對撤換眾議院警衛書節錄」。

孫大元帥任宋鶴庚兼湘軍總指揮。

二十五日

曹錕任命李彥青爲平市官錢局督辦。

胡漢民、廖仲愷、汪兆銘再電蔣中正，促其火速來滬共商黨事及赴粵。

二十六日

孫傳芳增兵浙邊，浙民驚恐。

順天時報載：「何豐林致上海總商會電」。

東方雜誌載：「東南諸省將長處不安狀態中麼？」

順天時報載：「上海全浙公會嚴責齊燮元電」。

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

一二三五

○三一—〇八九一
○三一—〇八九二
○三一—〇八九四
○三一—〇八九五
○三一—〇八九五
○三一—〇八九六
○三一—〇八九六
○三一—〇八九八
○三一—〇九〇〇
○三一—〇九〇〇
○三一—〇九〇一
○三一—〇九〇一
○三一—〇九〇二
○三一—〇九〇二
○三一—〇九〇二
○三一—〇九〇二
○三一—〇九〇三
○三一—〇九〇三
○三一—〇九〇三
○三一—〇九〇四
○三一—〇九〇五

順天時報載：「滬商致孫傳芳電」。

○三一—○九〇五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命令：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歐洲考查未回校前，派蔣夢麟代理校長。

○三一—○九〇六

張人傑（靜江）電蔣中正，促速赴粵。

○三一—○九〇六

二十八日 汪兆銘、廖仲愷函電交催蔣中正來滬，盼勿延遲。

○三一—○九〇七

曹錕任命潘矩楹爲陸軍講武堂堂長。

○三一—○九〇七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法、義、比、日、英、美、西、荷八國公使，駁覆金佛郎案。

○三一—○九〇七

二十九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出淵勝次磋商中日文化臨時協議內容。

○三一—○九一一

教育雜誌載：「日本對華文化侵略之勝利」。

○三一—○九一二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對廣州黨員講「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重軍事」。

○三一—○九一六

國民黨週刊載：「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重軍事」。

○三一—○九一七

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令粵海關稅務司拒絕截留關餘要求。

○三一—○九二六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派葉恭綽、廖仲愷、孫科、吳鐵城、鄭洪年、楊西巖、伍學焜、趙士觀、梅光培等九人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三一—○九二六

趙恒惕攻入湘西，蔡鉅猷走貴州。

○三一—○九二七

是月末 戴傳賢（季陶）在滬聞悉中國國民黨有容納共產黨分子入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之事，遂毅然電辭臨時中央執行委員職。

○三一—○九二七



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

一月一日

孫大元帥文爲維護國家主權，力爭關稅自主，贏得舉世敬服，美國並表示願任調停。

〇三二一〇〇〇一

黃季陸撰：「國父在艱危中的外交奮鬥」。

〇三二一〇〇〇八

李雲漢撰：「關餘交涉之危機與調停」。

〇三二一〇〇一三

上海時報載：「粵爭關餘之近聞——民國十三年元月初實況」。

〇三二一〇〇二〇

順天時報載：「大阪每日新聞社論——廣東截留關稅問題」。

〇三二一〇〇二一

孫大元帥在廣州大本營舉行元旦集會中，頒發前年六月十六日守觀音山粵秀樓衛士獎章，並致訓詞。

〇三二一〇〇二三

北京政府曹錕發布改選第二屆眾議院議員日期，並派定各省省長爲此項選舉總監督。

〇三二一〇〇二四

浙江省公布自治程序及自治法會議組織法。

〇三二一〇〇二五

具有抗日意識之「臺灣民報」因避臺灣總督之干撓，改在東京發行。

〇三二一〇〇二五

傅熊湘等創南社湘集於長沙。

〇三二一〇〇二六

北京政府曹錕令司法部對犯罪者酌量辦理減刑或免除其刑。

〇三二一〇〇二六

北京政府曹錕通令，交通部路電會議議定暫行條例，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

〇三二一〇〇二六

二日 孫大元帥令湘、豫兩軍防守白雲山，以固廣州革命基地。

〇三二一〇〇二八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二三七

孫大元帥派林國英爲潮州善後委員會委員長。

〇三一—〇〇二八

大本營新任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到署接印視事，由卸任運鹽使伍汝康辦妥交代。

〇三一—〇〇二八

孫大元帥核准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分局暫行章程等。

〇三一—〇〇二九

孫大元帥令大本營軍政部先撥楊希閔架橋墊款。

〇三一—〇〇二九

孫大元帥准予明令追贈梁國一爲陸軍少將，並從優卹葬。

〇三一—〇〇二九

革命人物誌錄：「梁國一殉國記」。

〇三一—〇〇三〇

王克敏等赴洛陽，與吳佩孚磋商維持北京政府。

〇三一—〇〇三一

廣東截留關餘問題，依駐廣州英國總領事詹美遜所提出之調停辦法解決。

〇三一—〇〇三一

北京舊國會議員共作倒閣運動。

〇三一—〇〇三二

北京財政部請准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

〇三一—〇〇三二

孫總理覆陳耀垣對於國民黨改組意見。

〇三一—〇〇三三

大元帥令任命鍾明階爲桂軍第四軍軍長。

〇三一—〇〇三四

孫大元帥任命林鳳游爲大本營軍事參議，高家祺、胡盈川爲參謀處軍事諮議。

〇三一—〇〇三四

大元帥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王秉鈞等免職查辦，並任命王汝爲接任第四師師長。

〇三一—〇〇三四

孫大元帥令免鄭文軒財政部秘書職務。

〇三一—〇〇三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蘇俄代表加拉罕，要求交還庫倫、恰克圖。

〇三一—〇〇三五

東方雜誌載：「外蒙的真相」。

四日

孫大元帥近與反直系各代表集議組織建國政府，並為說明建國政府之任務，撰文昭告國人。

○三二一〇〇三五
○三二一〇〇三六

孫大元帥以田土保證照費已指定為高等師範專款，令飭軍政首長不得任意提借。

○三二一〇〇三九

孫大元帥核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

○三二一〇〇四〇

陳策自香山回師江門，朱卓文部順利接防。

○三二一〇〇四一

孫大元帥令停止粵省東、寶兩屬開辦經界事務。

○三二一〇〇四二

熊克武、劉成勳電呈廣州孫大元帥，報告川省籌款五萬元賑濟日本地震鉅災情形。

○三二一〇〇四三

高鳳桂呈報就任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奉孫大元帥令准備案。

○三二一〇〇四三

許世英代表段祺瑞南下，與各方接觸後，離滬返津覆命。

○三二一〇〇四四

發起全國和平會議之何東爵士自滬返港。

○三二一〇〇四四

豐都土匪搶劫美輪，並殺害船長，引起交涉。

○三二一〇〇四四

英公使馬克列往河南洛陽參觀吳佩孚之閱兵禮，順請照顧焦作、門頭溝煤礦權益，吳佩孚轉與商收回道清鐵路問題。

○三二一〇〇四五

五日

孫大元帥接見美公使舒爾曼會談，同意以關餘用於廣東治河工程，並即日改派姚雨平為廣東治河督辦。

○三二一〇〇四六

孫大元帥令派陳其瑗為財務委員會委員。

○三二一〇〇四六

孫大元帥批准禁煙督辦署所擬章程，並予公布施行。

○三二一〇〇四七

孫大元帥以滇軍師長王秉鈞等通敵，令飭楊希閔、蔣光亮引以爲戒。

〇三二一〇四七

孫大元帥令飭發還增城縣石灘、元洲聯團自衛槍枝。

〇三二一〇〇四八

溫樹德率叛艦駛抵青島，北京政府照吳佩孚提議，將編成渤海艦隊。

〇三二一〇〇四九

中國地質學會在北京舉行年會，由會長丁文江主持，並作專題講演。

〇三二一〇〇五〇

北京政府閣議陝、甘設西北大學，校長由地方官聘任。

〇三二一〇〇五〇

美公使舒爾曼第二次晉謁孫大元帥後離粵。

〇三二一〇〇五

上海時報載：「忠告美國國民勿支持軍閥剝奪廣東關餘」。

〇三二一〇〇五二

王度代表周西成抵穗，商黔軍入粵事。

〇三二一〇〇五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日人在津擅捕韓僑，照會日使予以制止。

〇三二一〇〇五三

王正廷自日本返北京，以交涉華僑被害案委之日本律師辦理，深爲各界不滿。

〇三二一〇〇五四

中國實業團由張孝若率領抵倫敦，旋在英國考察三週。

〇三二一〇〇五四

蘇、浙、贛、皖、閩五省籍旅鄂同鄉在漢口舉行五省弭兵大會。

〇三二一〇〇五四

北京眾議員葉夏聲爲金佛郎案提案彈劾高凌霄、王克敏、黃郛等，並要求參議院組特別法庭審判。

〇三二一〇〇五四

孫大元帥任命自北軍來歸之高培臣、廖剛爲旅長。

〇三二一〇〇五六

俄使加拉罕促孫總理實行「土地改革」。

〇三二一〇〇五六

江蘇省長韓國鈞抵揚州，出席運河工程會議。

〇三二一〇〇五六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誠各校整飭學風。

〇三二一〇〇五六

北京政府任命申葆藩爲欽廉護軍使，蘇廷有爲高雷鎮守使。

〇三二一〇〇五七



八
日

北京政府與馬來聯邦郵政簽訂互換滙票協定二十九條，自本日起施行。
日本清浦內閣行就職典禮。

孫大元帥令派范石生等協辦禁煙事宜。

孫大元帥特任曲同豐爲北洋招討使。

孫大元帥令，南雄紳商曾攀榮等急公仗義，准照陸海軍獎章令議獎。

孫大元帥指令財政部，所擬財政委員會章程十四條准照施行。

滇軍卸職師長王秉鈞畏罪逃港，舊部退橫瀝，全師譁變，旋即遁往西濠口。

孫大元帥令飭嚴緝劫車匪徒，以安行旅。

運用日本退還庚款之中日文化臨城協議在東京簽字。

曹錕以司法總長程克授爲陸軍中將。

曹錕以湖北省長湯薌銘久未到任，特任湖北督軍蕭耀南暫行兼署湖北省長。

山東鹽運使王其康免職，另由柴勤唐接任。

九
日

孫大元帥令粵省府籌發廖韶光墊借款項。

孫大元帥令，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請辭，應予慰留。

孫大元帥令飭駐防軍隊軍人應按搭車辦法乘車。

孫大元帥令免賓鎮遠等參軍處副官十五人。

廣三鐵路戒嚴，以滇軍王秉鈞叛師流散鐵路沿線。

日人在滬上秘密偵破韓國抗日義烈團機構。

○三二一〇〇五七
○三二一〇〇五七
○三二一〇〇五八
○三二一〇〇五八
○三二一〇〇五八
○三二一〇〇五九
○三二一〇〇六一
○三二一〇〇六二
○三二一〇〇六二
○三二一〇〇六三
○三二一〇〇六四
○三二一〇〇六四
○三二一〇〇六四
○三二一〇〇六四
○三二一〇〇六五
○三二一〇〇六六
○三二一〇〇六六
○三二一〇〇六七
○三二一〇〇六七
○三二一〇〇六七

舊國會眾議院通過曹錕所提孫寶琦組閣同意案。

東方雜誌載：「孫寶琦內閣依然爲不變質的保定派」。

高凌霨召臨時緊急會議，準備內閣總辭事宜。

北京眾議院派員赴天津向吳景濂索回院印。

黃郛指出北京學風之敗壞原因，命籲亟早挽救。

法使單獨照會北京外交部，依黃郛任內所許，仍用金佛郎償付庚款。

中俄交涉，由王正廷致書加拉罕，表示我國態度。

曹錕任命張廷謬爲山西河東鹽運使。

孫大元帥令飭懲治安報官產，以保業權。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切實整頓北江電政，以利戎機。

孫大元帥令飭兩廣鹽運使趙士觀查明前任所收鹽商預繳現餉各案具報。

孫大元帥令派廖朗如爲財政委員會秘書長。

湘西蔡鉅猷離湘，所部被省軍包圍，遂電請趙恒惕收編，湘中戰事結束。

上海對日市民大會反對天津團體代表會輕率派遣代表赴日本訪問。

北京政府特派馬德潤署理修訂法律館總裁，周克昌爲副總裁。

曹錕任命黃濬、林步隨爲國務院參議。

曹錕任命楊杰將軍府參軍，常耀奎等爲陸軍中將。

高凌霨內閣總辭，旋任高氏爲稅務處督辦。

曹錕任命鍾汝廉爲江西財政廳長、陳培錕署福建財政廳長。

〇三二一〇〇六七

〇三二一〇〇六七

〇三二一〇〇六八

〇三二一〇〇六八

〇三二一〇〇六九

〇三二一〇〇六九

〇三二一〇〇六九

〇三二一〇〇六九

〇三二一〇〇七〇

〇三二一〇〇七一

〇三二一〇〇七二

〇三二一〇〇七二

〇三二一〇〇七三

〇三二一〇〇七三

〇三二一〇〇七四

〇三二一〇〇七五

〇三二一〇〇七五

〇三二一〇〇七五

〇三二一〇〇七六



北京政府令，甘肅教育廳長李克明未到任前，由趙元貞署理。
曹錕任命龍靈署總檢察廳檢察官等。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國立北京醫科大學，並任洪式閻爲該校校長。

督辦安徽全省鐵路籌備事宜呂調元呈報就職，曹錕令准備案。

曹錕任命烏拉喜春、田德山爲鑲紅旗滿洲正副都統。

日本帝國大學圖書館因去年大震災中被焚，函請北京政府寄贈圖書。

十一日

廣州大本營內政部訂頒法令，由僑務局辦理華僑註冊及保僑事宜。

孫大元帥令飭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查封變賣該行地址物業，以備抵所存軍用款項。

孫大元帥飭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停收鐵路運商費並撤除各分局。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組設民業審查會。

滇軍叛軍王秉鈞師渡海轉擾石圍塘，襲擊軍長蔣光亮司令部。

江蘇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籌備會成立，分請蘇紳支持。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財政委員會由葉恭綽、廖仲愷分任主席委員，准予備案。

孫大元帥令頒布確定民業執照條例。

孫大元帥令准頒訂發行支付券條例，發行總額定爲毫銀三百萬元。

孫大元帥令，豫軍樊鍾秀增援滇軍蔣光亮，以鎮壓其叛軍王秉鈞舊部。

曹錕發表北京國務院任命令，任孫寶琦爲國務總理，顧維鈞等九人爲總長，王繼曾爲秘書長。

民國十三年 一月

一二四三

〇三二一〇〇七六
〇三二一〇〇七六

〇三二一〇〇七六

〇三二一〇〇七七

〇三二一〇〇七七

〇三二一〇〇七七

〇三二一〇〇七七

〇三二一〇〇七八

〇三二一〇〇八二

〇三二一〇〇八二

〇三二一〇〇八三

〇三二一〇〇八三

〇三二一〇〇八四

〇三二一〇〇七四

〇三二一〇〇八六

〇三二一〇〇八九

〇三二一〇〇八九

土匪頭目老洋人在邳縣爲部屬丁保成所刺斃命，所部有爲北軍收容者。

曹錕特派曹錕督辦熱河林墾事宜。

曹錕令免安徽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國琛本兼各職，另派宋植枏接任。

蚌埠商埠督辦程源銓、會辦唐家驥就職後，報由北京政府准予備案。

曹錕准張紹曾辭卸國務總理，並加爲樹威上將軍。

前湖北省長夏壽康之喪，曹錕給治喪費二千元，以示優卹。

曹錕令車慶雲着加陸軍上將銜。

上海臺灣青年會成立，集會抗議日人虐待臺灣同胞。

北京教育部爲組織中小學校課程標準審定會，通令徵集中小學校各科課程標準。

十三日

孫大元帥向芝加哥報記者談話，希望美國促成中國的和平計畫。

孫大元帥令派黃仕強等爲禁烟署廳長、處長。

國際聯盟派格利教士抵上海，謀解決留滬白俄難民問題。

北京銀行公會推張家璈、周作民會見財政總長王克敏，勸維持度過陰曆年關。

老洋人斃命後，部下越京漢鐵路回巢，火車迴避停馳。

丁福保等創粥會於上海，自此成爲文化人士之雅集。

沈映冬撰：「上海粥會資料——謁林精舍記摘鈔」。

沈映冬撰：「臺北粥會資料室——重慶粥會述往」。

〇三二一〇〇九〇

〇三二一〇〇九〇

〇三二一〇〇九一

〇三二一〇〇九一

〇三二一〇〇九一

〇三二一〇〇九一

〇三二一〇〇九一

〇三二一〇〇九二

〇三二一〇〇九三

〇三二一〇〇九四

〇三二一〇〇九五

〇三二一〇〇九五

〇三二一〇〇九六

〇三二一〇〇九六

〇三二一〇〇九六

〇三二一〇〇九七

〇三二一〇〇九七



沈映冬撰：「臺北粥會等慶粥會五十年紀念詞」。（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冬至）

十四日

孫大元帥對廣州商團及警察講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發生舞弊情事，代表毛澤東等被剔除，惟准列席大會。

陳果夫留滬擔任黃埔軍校招生及採購工作。

臺灣文化協會聘請連橫在臺北設班講授漢學。

臺灣同胞於上海舉行「臺人大會」，日人疑為抗日組織，特加監視。

北京政府駐日本全權公使汪榮寶呈遞國書。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令准粵漢鐵路所擬軍人乘車章程，嚴飭各軍切遵。

廣東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配合統一財政，遵將所轄財政機關交還廣東財政廳接管。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及各部總長就職接事；惟教育、財政兩部總長表示不就。

黃朝琴撰：「孫寶琦的拉攏安福派」。

曹錕特派吳佩孚兼任督辦直、魯、豫汽車道路事宜。

曹錕任命嚴鶴齡為農商次長。

日本又有大地震。

十六日

蔣中正由滬抵粵，復使俄之命。

孫大元帥令核定禁烟條例二十二條，公布施行。

民國十三年 一月

二四五

〇三二一〇〇九八

〇三二一〇〇九九

〇三二一〇一〇五

〇三二一〇一〇六

〇三二一〇一〇六

〇三二一〇一〇七

〇三二一〇一〇七

〇三二一〇一〇八

〇三二一〇一〇九

〇三二一〇一〇九

〇三二一〇一一〇

〇三二一〇一一〇

〇三二一〇一一一

〇三二一〇一一一

〇三二一〇一一一

〇三二一〇一一二

孫大元帥令派許崇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〇二一四

孫大元帥令派張福堂爲禁烟幫辦。

〇三二一〇二一四

孫大元帥任命洪慈爲大本營諮議。

〇三二一〇二一四

孫大元帥令駐北江湘、豫各軍將領，嚴禁部下勒索商人。

〇三二一〇二一五

孫大元帥令免海防司令陳策職，以馮肇銘代海防司令。

〇三二一〇二一五

曹錕以高鳳桂等率部投誠孫大元帥，明令褫奪彼等官勳。

〇三二一〇二一五

舊國會眾議院臨時會通過查辦王克敏案，王克敏爲不入孫閣潛行出京，

曹錕派員挽留。

〇三二一〇二一六

東方雜誌載：「王克敏不入孫內閣的姿態」。

〇三二一〇二一六

湖北沙市駐軍一部分譁變，旋即鎮平。

〇三二一〇二一七

曹錕任鄭金聲、唐福山爲旅長。

〇三二一〇二一七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妥議東江商運局簡章。

〇三二一〇二一八

孫大元帥令飭從優議卹已故團長潘寶壽。

〇三二一〇二一八

孫大元帥令准追贈故團長陳飛鵬爲陸軍少將。

〇三二一〇二二〇

前代鄂西總司令王守愚病逝廣州，汪兆銘爲撰事略。

〇三二一〇二二〇

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請准病假一月，由團長梁秀清馳赴陽明山行營督

率一切。

〇三二一〇二二一

蘇俄代表加拉罕答覆王正廷，表示俄國願意協商態度未變。

〇三二一〇二二三

吳佩孚懸賞十萬元，令攻下成都。時吳所購二艦已抵漢口，欲用以溯江入川。

〇三二一〇二二三



曹錕以湯薌銘爲督辦湖北武陽夏三鎮商埠事宜，並鑄發關防。

膠濟路火車失慎，乘客多人慘遭焚斃。

北京政府外交部留部公使劉式訓、劉鏡人待命期滿，顧維鈞請准各再續留部一年，藉資襄助。

連橫在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作第七回通俗學術土曜講座，講「六波羅蜜」。

十八日

廣州孫大元帥令飭撤銷東莞沙捐委員，以統一財政。

孫大元帥令飭將娛樂捐、火柴捐、橫水渡捐，仍歸主管機關辦理。

孫大元帥任命朱世貴爲滇軍第四師師長，並派豫軍樊鍾秀前往石圍塘彈壓該師。

大本營內政部規定中西醫生行醫應請領開業執照，並由部派檢查執照專員先行檢查，以期杜絕密醫。

孫大元帥任命覃超、曾彥爲大本營諮議，徐經訓爲參軍處上校副官。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宴蘇俄代表加拉罕，商續開中俄會議。

孫總理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預備會，並接見海外代表。

孫大元帥通牒駁覆北京公使團，謂大本營非地方政府，乃與北京敵對之政府。

民國十三年 一月

二四七

〇三二一〇二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二四

〇三二一〇二二四

〇三二一〇二二五

〇三二一〇二二五

〇三二一〇二二六

〇三二一〇二二六

〇三二一〇二二八

〇三二一〇二二八

人。

孫大元帥令飭軍政部飭徹究軍人封用車輛，以維路務。

孫大元帥頒額褒揚壽婦黃趙氏。

辰字雷艇副長陳時珍駕艇脫離北京政府抵滬，曹錕下令通緝。

紀念戴東原二百歲誕辰，戴東原圖書館籌備處在北京設立。

曹錕令准原任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劉炤因病辭職，另任命沈熙照接任。

曹錕任命許繼祥爲海道測量局局長。

北京政府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假出，由潘昌煦代。

二十日
孫總理主持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強調改組在重新造黨以建國。

黃季陸撰：「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回憶」。

孫總理設晚宴歡迎大會代表，並與蒙古代表談及與祖國聯合問題。

孫大元帥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飭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

緬甸二華文報主筆鮑慧僧、董方城被緬督勒令半月內出境，仰光華僑一

百四十人聯名請願，並願負擔保留境之責，但未爲英人採納。

川軍楊森等率部襲擊熊克武於三臺，熊潰退成都。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二日會議，孫總理在會議中講述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界限，以爲宣言時重付審查之依據。下午並聽取各地方黨務報告。

孫大元帥飭兩廣鹽運使嚴辦韶關吉昌莊等私販鹽觔。

〇三二一〇二二九

〇三二一〇二二九

〇三二一〇二二九

〇三二一〇二三〇

〇三二一〇二三〇

〇三二一〇二三〇

〇三二一〇二三〇

〇三二一〇二三〇

〇三二一〇二三一

〇三二一〇二四六

〇三二一〇二五〇

〇三二一〇二五三

〇三二一〇二五四

〇三二一〇二五六

〇三二一〇二五七

〇三二一〇二六〇

蘇俄首領列寧病死於莫斯科。

潘念之等撰：「列寧小傳」。

北京政府曹錕令准范源濂辭教育總長職，特任張國淦繼任。

湖北隨縣民團因駐軍壓迫譁變，架擄富紳多人勒贖。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續開第三日會議，推定黨章審查委員，

並通過紀律問題及海關問題。

北京國務總理孫寶琦提議消除曹汝霖、陸宗輿參戰借款處分，並獲閣議通過。

北京政府將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組織暫予取消。

豫軍新編第三支隊譁變，百餘人竄擾鄂境，欲返豫中。

湖南趙恒惕收編蔡鉅猷部劉紱彝、田鎮藩等，各為暫編旅旅長，歸師長

葉開鑫、賀耀組節制。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日會議，由孫總理擔任主席，通過大會宣言及政綱政策。

戴傳賢撰：「國民黨的改造運動」。

黃季陸撰：「我對審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回憶」。

天津太晤士報載：「論國民黨最近宣言」。

北京益世報載：「論國民黨最近宣言」。

上海時報載：「論國民黨改組」。

北京各政團發動副總統選舉運動，組織選舉會。

民國十三年 一月

二四九

〇三二一〇一六〇

〇三二一〇一六一

〇三二一〇一六二

〇三二一〇一六二

〇三二一〇一六三

〇三二一〇一六六

〇三二一〇一六六

〇三二一〇一六六

〇三二一〇一六七

〇三二一〇一六七

〇三二一〇一七九

〇三二一〇一八三

〇三二一〇一八八

〇三二一〇一九〇

〇三二一〇一九一

〇三二一〇一九一

東方雜誌載：「副選運動與國會壽命問題」。

孫寶琦出席北京參議院，聲稱願和平統一，將金佛郎案亦以國會意見爲是。

福建督理孫傳芳反對私相簽訂閩浙公約。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派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並選定黃埔島爲校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日會議接蘇俄駐北京代表加拉罕賀電，覆之。

孫大元帥令派劉毅爲粵、閩、湘軍招撫使。

孫大元帥令派盧師諦爲禁煙會辦，黃範一等爲幫辦。

孫大元帥派陳興漢爲財政委員。

孫大元帥令飭撤銷聯和公司承辦省河橫水渡案。

陳炯明之堂弟炯光病卒河源，陳部實力銳減。

北京政府令准裁撤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

膠濟鐵路火車二次出事，山東各團體請撤懲局長劉堃。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王延齡爲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日會議，通過出版及宣傳等案，並決定休會三日。

孫總理講述政黨精神在黨員全體，勉勵全體代表努力以赴，並電俄唁列寧之喪。

〇三二一〇一九二

〇三二一〇一九三

〇三二一〇一九三

〇三二一〇一九五

〇三二一〇一九六

〇三二一〇一九九

〇三二一〇一九九

〇三二一〇一九九

〇三二一〇一九九

〇三二一〇二〇〇

〇三二一〇二〇〇

〇三二一〇二〇一

〇三二一〇二〇一

〇三二一〇二〇二

〇三二一〇二〇四

戴季陶先生文存錄：「總理以三民主義全部託付於全國同志」。

孫大元帥令飭舉辦新稅章程條例，須由財委會通過。

孫大元帥令飭西江五邑駐軍不得逕向徵收機關提款。

孫大元帥令飭軍費須由軍政部核定再行交議支配。

孫大元帥令財政部將寧波會館業契據交寧波同鄉會收執。

北京政府曹錕令准湖北政務廳廳長鄧振璣辭職，並卽派韓光祚接任。

北京政府曹錕令准青海輔國公旺丹多爾濟以其子承襲爵職。

北京公使團集議，對於中國「商標法」作有條件之承認。

孫大元帥令飭粵省府嚴禁地方團隊阻抗駐軍。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嚴緝楊少甫、朱澤民、季樹萱歸案究辦。

南京軍艦二艘駛滬獨立失敗。

蘇、浙兩省當局發表和平聲明書。

國立北京大學第三院研究所，國學門方言調查會召開成立大會，發表宣言，徵求會員。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通電各軍政首長，堅稱此後無論京內外各機關不復爲說項之書。

日本攝政太子與良子結婚，北京駐日公使館派員致賀。

二十七日 孫總理開始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禮堂作三民主義系統之講述，首講爲民族主義第一講。

黃季陸撰：「十二全大會所應面對的問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公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三二一〇二二八

戴傳賢於廣州致函四川熊克武等九人，報告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情形。

○三二一〇二二八

廣東滇軍師長王秉鈞部由王汝為率領入惠州，投附陳炯明。

○三二一〇二二三

舊國會議員林長民、章士釗等在滬展開反對曹錕憲法運動，並發布宣言。

○三二一〇二三二

北京公使團向曹錕政府要求將派聯合艦隊保護蘇、浙兩省外僑。

○三二一〇二三五

王寵惠在巴黎與留法學人論武力統一之非，力主國內和平。

○三二一〇二三六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七日會議，通過總章要案，並聽取各省及海外黨務報告。

○三二一〇二三七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總章」。

○三二一〇二三七

戴傳賢先生文存錄：「我對中國國民黨總章的闡釋」。

○三二一〇二三六

國民黨代表大會代表方瑞麟、黃季陸等在大會中力主在黨章第一章第二條之後增加「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修正案。李大釗即向大會聲明共產黨員之加入國民黨，乃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革命事業，絕非欲將國民黨化為共產黨，或藉國民黨名義作共產黨運動。

○三二一〇二四〇

孫總理電賀英國工黨內閣成功，並望改變對華態度。

○三二一〇二四七

東方雜誌載：「出任英國新內閣的麥唐納」。

○三二一〇二四八

孫總理電唁浙江代表杭辛齋（慎修）之喪。

○三二一〇二四八

孫大元帥令緝拿卸任香安局長梅放洲歸案究辦。

○三二一〇二五〇



孫大元帥令飭施行民業審查規則十條。

〇三二一〇二五〇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抵洛陽，吳佩孚執弟子禮相迎，遂商南北統一問題。

〇三二一〇二五一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區軍民長官，認真查禁煙毒。

〇三二一〇二五二

禁煙顧問委員會委員長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國際大會禁煙草案及組織一籌備委員會。

〇三二一〇二五二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八日會議，會中代表黃季陸與毛澤東等爭論比例選舉制案。

〇三二一〇二五三

黃季陸撰：「比例選舉制度的爭辯」。

〇三二一〇二五四

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通過設黨義研究會案，毛澤東等欲反對，未果。

〇三二一〇二六四

孫總理所提撫輯平民士兵及軍隊中努力宣傳三民主義案，由代表戴傳賢說明後，經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〇三二一〇二六四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案。

〇三二一〇二六五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建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紀念碑及照顧其遺裔案。

〇三二一〇二六五

孫大元帥任命楊庶堪爲廣東省長，原任省長廖仲愷調任大本營秘書長。

〇三二一〇二六五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嘉勉海外同志電，並設招待所案。

〇三二一〇二六六

加拉罕電謝國民黨哀悼列寧之喪。

〇三二一〇二六七

孫大元帥令飭嚴行淘汰並約束鄧跳山部，以維軍譽。

〇三二一〇二六七

北京學人集會紀念戴東原（震）二百歲生辰，梁啟超撰文表揚其成就。

〇三二一〇二六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公使團，將收回上海公廨。

〇三一—〇二六九

蘇俄派伊維諾夫抵洛遊說，吳佩孚嚴詞斥謝。

〇三一—〇二七〇

曹錕令東三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理章程應即廢止。

〇三一—〇二七〇

北京政府曹錕令，劉存厚晉授陸軍上將，並令督川，袁祖銘爲川黔邊防督辦。

〇三一—〇二七〇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九日會議通過政綱之對外政策，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即閉會。

〇三一—〇二七一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經過簡明表」。

〇三一—〇二七九

革命人物誌錄：「廖仲愷輔助總理改組本黨紀要」。

〇三一—〇二八八

黃季陸撰：「反帝國主義綱領的提出」。

〇三一—〇二九一

蔣永敬撰：「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〇三一—〇三一〇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建築陸皓東大會堂案。

〇三一—〇三二六

國民黨代表大會發表向廣東各界及將士致敬電文。

〇三一—〇三二六

陸軍軍官學校請託各地來粵代表代爲秘密招生。

〇三一—〇三二七

臺灣同胞在廈門集會發表爭自由宣言，並分寄臺灣、東京及國內各地同志。

〇三一—〇三二七

石青陽將所部交熊克武後隻身出川赴滬。

〇三一—〇三二九

曹錕任陸榮廷爲廣西軍務善後督辦。

〇三一—〇三二九

湯漪以憲法起草委員長名義發表宣言書，反對國民制憲說。

〇三一—〇三三〇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正式發表。

〇三一—〇三三五

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廣州舉行。

○三一—○三三六
○三一—○三四二

孫總理指示青年部長鄒魯等要嚴防共產黨的法外活動，並矜勉誤入歧途之青年向善。

○三一—○三四二

孫大元帥令任命周潛爲潮梅守備司令。

○三一—○三四三

孫大元帥令飭禁煙督辦楊西巖，應將所擬督辦署章程第五條二款刪除，餘均准如擬施行。

○三一—○三四三

討賊川軍熊克武擬由潼川暗襲楊森等，未成退回成都。

○三一—○三四四

王正廷等自日本返抵北京述職。

○三一—○三四四

前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病歿上海，得年五十四歲。

○三一—○三四五

國父全集錄：「芮恩施函贊國父之實業計畫」。

○三一—○三四六

山田純三郎携孫大元帥函抵日本轉致犬養毅先生，進行中日聯盟事。

○三一—○三四八

新疆督軍楊增新派兵攻克喀什噶，斃提督馬福興父子，並裁撤喀什提督之名義。

○三一—○三四九

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朱慶瀾頒行東省特區教育施行條例十六條。

○三一—○三五〇

教育雜誌載：「奉天教育廳頒佈新教育通令」。

○三一—○三五〇

江庸就北京法政大學校長。

○三一—○三五一

陝西督軍任柴雲陞爲鎮嵩軍第一師，以豫人韓鳳樓爲衛戍司令，兼衛隊旅旅長。

○三一—○三五一

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組織對外委員會，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立場展開宣傳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月

一二五五

工作。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政長官，將督辦經管之財政機關交還廣東財政廳等政府主管機關接管。

孫總理函覆彭世洛分部同志，勉繼續努力黨務，籌集餉項。

孫總理函勗黃仲初為策畫黨務與籌餉繼續努力。

孫大元帥令，任命劉光烈、周炯伯、吳景英、費行簡、吳景熙、曾道、丁穀音為大本營諮議。

孫總理限定國民黨印刷文件暫時沿用中國圈點，以適應當時民間習慣。

廣州總商會召集各界集會，議定發行善後短期手票五十萬元。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托詞春節離京抵滬，以示與俄代表不作無謂之接觸。

英國承認蘇維埃俄國，本日發出牒文促俄政府派代表至倫敦協商復交事宜。

東方雜誌載：「英國正式承認新俄了」。

黔督唐繼虞辭兼代省長職，由劉顯世接事。

胡適博士發表對歷史考證的兩項基本方法。

江浙等省紳商代表在上海集議，請閩、浙、蘇三省同時撤防，以安民命。

東方雜誌載：「東南諸省將長處不安狀態中麼？」

北京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配合實施新憲法。

〇三二一〇三五三

〇三二一〇三五三

〇三二一〇三五四

〇三二一〇三五四

〇三二一〇三五五

〇三二一〇三五五

〇三二一〇三五五

〇三二一〇三五六

〇三二一〇三五七

〇三二一〇三五七

〇三二一〇三五八

〇三二一〇三五八

〇三二一〇三五九

〇三二一〇三五九

〇三二一〇三六一



曹錕令准以那森巴圖升補札薩克喇嘛。

〇三二一〇三六一

曹錕令派李煜俊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

〇三二一〇三六一

曹錕任命陳賡虞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

〇三二一〇三六一

二 日

孫大元帥令委周亞南、劉伯英爲大本營諮議。

〇三二一〇三六二

曹錕派駐瑞典公使戴陳霖爲出席萬國郵政大會代表。

〇三二一〇三六二

北京政府令准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張祖廉辭職，改派趙德三署任。

〇三二一〇三六三

陝甘法政專校奉准併入西北大學。

〇三二一〇三六三

曹錕令劉毓漳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

〇三二一〇三六三

三 日

孫大元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大禮堂演講民族主義第二講。

〇三二一〇三六三

孫大元帥任命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鄭洪年兼代廣東財政廳長及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

〇三二一〇三六四

孫大元帥令准廣州善堂以堂產爲擔保，發行軍用手票五十萬元，以應付舊曆年關軍政各費。

〇三二一〇三六四

孫大元帥令派張啟榮爲欽廉高雷招撫使。

〇三二一〇三六五

孫大元帥令派雷洪基、朱公彥爲大本營出勤委員。

〇三二一〇三六五

孫總理任蔣校長中正爲中國國民黨本部軍事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〇三六五

張作霖對日態度忽轉軟化，自動撤回所提關東州裁判權收回要求書。

〇三二一〇三六五

美國前第二十八任總統威爾遜 (Wilson) 病逝華府。

〇三二一〇三六六

賴柯夫被舉爲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以繼列寧之任。

〇三二一〇三六六

吳佩孚在滬所購外艦兩艘改名「明德」、「寶仁」號後，馳往漢口。

〇三二一〇三六六



四 日

孫大元帥令廣東原有高師、法專、農專三校合併爲國立廣東大學，並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

○三二一〇三六七

廣州滇軍二名因使用軍用手票，遭商團鎗殺。

○三二一〇三六七

英國工黨首相麥唐納令孟買省府開釋印度獨立運動領袖甘地。

○三二一〇三六七

北京外交團妥協，同意法使所提爲金佛郎案駁覆北京政府照會。

○三二一〇三六八

五 日

基督教聯合大會在南京舉行三天，參加者二百餘人。

○三二一〇三六九

廈門臧致平搜查民槍，誤傷臺籍同胞七人，日本領事借機向臧嚴重交涉。

○三二一〇三六九

六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增設海外部，推林森爲部長。

○三二一〇三六九

孫總理爲說明黨之改組意義，致函留俄同志，並附寄宣言黨章，以爲奮勵目標。

○三二一〇三七〇

中國國民黨派定各省臨時省執行委員會籌備員，限一週內啟程前赴該地籌備。

○三二一〇三七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解釋，駐各地監察委員皆可集會，或提彈劾案。

○三二一〇三七一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籌備處設於粵垣南隄。

○三二一〇三七一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財政廳，將其接管各軍督辦經管之財政機關情形具報查核。

○三二一〇三七二

孫大元帥令，撫恤已故滇軍團長潘寶壽，照少將例給予恤金。

○三二一〇三七二

孫大元帥令嚴飭通緝附逆師長王汝爲。

廣九鐵路局長溫德章因案免職，陳興漢兼代該局局長。

湖北省孫武等提議以沒收劉歆生土地十萬畝作爲模範村用地，即日成立董事會。

全國總工會在北京成立，但內部爲共黨分子所操縱。

北京派駐蘇聯外交代表李家鏊抵莫斯科，同時進行中、俄協定事宜。

中、日兩國爲變更庚款用途，在東京簽定中日文化協議。

孫大元帥批駁滇軍楊希閔等擬設鹽務等局加抽附稅辦法。

廣州滇、豫軍使用軍用手票，槍殺店夥，商團出面制止，發生衝突，全城罷市。

上海各工團假慕爾堂舉行京漢路慘劇一週年紀念大會，共產分子藉機招搖被揭穿。

橫濱華僑集會商震災後重建僑社計畫。

中華醫學會第五屆大會在南京開幕，到有名醫牛惠霖、牛惠生等。

陸軍軍官學校始開校務籌備會議，由蔣委員中正任主席，展開各省區招生事宜。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長查究商團槍殺滇軍排長班長案情，並防範其受陳炯明運動。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手令，着將國民黨上海分部改爲上海第一分部。

孫大元帥令飭大理院長趙士北將司法收入平均攤發廳院職員，以資維

〇三二一〇三七二

〇三二一〇三七三

〇三二一〇三七三

〇三二一〇三七三

〇三二一〇三七四

〇三二一〇三七四

〇三二一〇三七五

〇三二一〇三七六

〇三二一〇三七六

〇三二一〇三七七

〇三二一〇三七八

〇三二一〇三七九

〇三二一〇三七九

〇三二一〇三八一

持。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速修廣韶電線，以利戎機。

楊森等部攻入成都，熊谷武、賴心輝、劉成勳等部分向新津、資州、內

江退卻，圖向重慶方面反攻。

東方雜誌載：「楊森等攻入成都」。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長官勿再派員入桂收編匪類。

鄒魯刊登啟事，繼續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蹟。

九日

孫大元帥令飭鄒魯從速將國立廣東大學籌備成立具報。

孫大元帥令飭滇軍勿擅提粵漢鐵路附加軍費。

孫大元帥令飭大本營軍政部妥籌應付商團干涉行使手票辦法。

京漢鐵路英稽查貝塞爾在豐臺車站遭曹錕之武官陳國賢毆傷，英派兵示威，引起交涉。

〇三二一〇三八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范其光開缺回國，遺缺派邵恒濬署理。

〇三二一〇三八八

北京政府令以前甘肅督軍張廣建晉授陸軍上將。

十日

孫大元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大禮堂演講民族主義第三講。

〇三二一〇三八八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分配各省區招生名額，經校務籌備會議決定計三百二十四名。

〇三二一〇三八九

齊燮元、馮玉祥等發起之巡閱督軍會議因吳佩孚反對而停頓。

〇三二一〇三八九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任黃玉田爲參議，蔣羣爲大本營參軍，何應欽爲大本營參謀



處軍事參議。

孫大元帥令：派陳應麟爲禁煙幫辦，鍾震嶽、樓守光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毋得藉詞截留禁煙收入款項，以符財政統一。

駐北京荷蘭公使以八國堅主用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照會送北京外交部。

臺胞在東京編印之「臺灣民報」遭日警禁止在臺灣發售。

臺北高山文社舉行創立二週年紀念大會。

北京政府總理孫寶琦提議親歷各省從事和平統一運動之計畫，爲閣員反對而作罷。

舊國會眾議員林樹椿等一八二人連署，提出速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副總統。

北京政府以吳金聲接收膠澳出力，晉授陸軍中將。

十二日

廣州當局謀統一財政，湘、滇兩軍因利害不同，發生衝突。

武昌市政籌備處洽借英債五千萬，以二十五年還清，擬定合同。

招商局訓練船華甲校艦訪日，全體船員轉赴東京，接受僑界歡宴。

王正廷抵杭州，與盧永祥會晤，欲促進江、浙和平。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嚴禁軍人干預司法。

孫大元帥令准禁煙督辦署增設水陸偵緝聯合隊。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案。

北京眾議院特別委員會通過彈劾王克敏案及擅發使領庫券案。

〇三二一〇三八九

〇三二一〇三八九

〇三二一〇三九〇

〇三二一〇三九〇

〇三二一〇三九一

〇三二一〇三九二

〇三二一〇三九二

〇三二一〇三九二

〇三二一〇三九三

〇三二一〇三九三

〇三二一〇三九三

〇三二一〇三九四

〇三二一〇三九四

〇三二一〇三九五

〇三二一〇三九五

〇三二一〇三九六

〇三二一〇三九六



英使馬克列爲貝塞爾在豐臺車站被毆傷事向北京外交部要求懲兇，並爲菸稅事提出抗議。

○三二一〇三九七

溫樹德率叛艦占據煙臺練營，北京海軍總司令杜錫珪電促政府制止，並懲辦溫氏。

○三二一〇三九七

何東在上海發起和平會議，引外人參預，旅法各團體聯合會函責其媚外。

○三二一〇三九七

曹錕准國務總理孫寶琦辭去防災委員會會長等各項兼職。

○三二一〇三九八

北京政府令頒給外蒙親王多爾濟帕拉穆嫡妃封冊。

○三二一〇三九八

十四日

孫大元帥令准建設部所擬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在

廣州市區內施行。

○三二一〇三九八

孫大元帥令飭建設部所擬商標法應改稱商標條例。

○三二一〇三九九

孫大元帥令，任黃建勳爲財政部秘書。

○三二一〇三九九

胡漢民、汪精衛由粵搭輪抵上海。

○三二一〇三九九

孫寶琦發起和平大會，分電廣州孫大元帥及奉天張作霖等反直派領袖，

○三二一〇四〇〇

請派員參加。

北京國務院會議討論對付八國金佛郎案駁復照會，未有結果；旋引起眾

議員質問。

○三二一〇四〇〇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同意發還荷德水線公司在滬財產。

○三二一〇四〇一

黃大偉部師長張毅逐黃降北，受任爲福建第一師師長。

○三二一〇四〇一

蔣委員中正偕鄧演達往石井，視察兵工廠。

○三二一〇四〇二

十五日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遵將所轄財政交還廣東財政廳接管。

〇三一—〇四〇二

馮玉祥赴美國公使館途中因座車違警，與出面取締之外警發生衝突。

〇三一—〇四〇二

中國國民黨週刊載：「馮玉祥與崗警」。

〇三一—〇四〇三

上海時報載：「馮玉祥與崗警衝突」。

〇三一—〇四〇三

連橫主編之舊詩雜誌「臺灣詩薈」創刊於臺北。

〇三一—〇四〇四

北京眾議院大會投票表決彈劾王克敏案，因票數與人數相異，未得結果。

〇三一—〇四〇六

北京反吳派眾議員催查前議長吳景濂賬目。

〇三一—〇四〇六

北京政府令准藍呈祺免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其遺缺由何慶雲署任。

〇三一—〇四〇七

孫大元帥令，特任蔣尊簋為中央軍需總監。

〇三一—〇四〇七

孫大元帥令，夏重民着追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

〇三一—〇四〇七

孫大元帥令卹前在濟南遇害之王貫忱，並追贈陸軍少將。

〇三一—〇四〇八

孫大元帥令，廣州市公安局吳國英緝匪有功，准予晉給一等五星獎章。

〇三一—〇四〇九

孫大元帥令准李雄偉因病辭廣東討賊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職，其旅長一職改由巫琦接任。

〇三一—〇四〇九

北京農商部為日人侵占西沙羣島，咨由外交部向日方交涉。

〇三一—〇四〇九

曹錕令准以李澂兼商標局局長。

〇三一—〇四一〇

北京駐日本特命全權公使汪榮寶呈報就職日期，及謁見日本攝政皇太子呈遞國書情形。

〇三一—〇四一〇

北京教育界促請北京當局從速承認蘇俄。

〇三一—〇四一〇

康有爲致函莊士敦，請轉溥儀，報告密謀復辟情形。

○三二一〇四一〇

北京政府任楊以來爲贛東鎮守使，岳兆麟爲贛西鎮守使。

○三二一〇四一二

北京政府任張林、劉郁芬、鹿鍾麟爲旅長。

○三二一〇四一二

曹錕令准以劉家佺爲漢口特別區市政局主任。

○三二一〇四一二

連橫在臺北文化講座講「孔子大同學說」，遭日警無理干涉，臺灣同胞大起公憤。

○三二一〇四一二

十七日

孫大元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大禮堂演講民族主義第四講。

○三二一〇四一四

蔣委員中正赴肇慶參觀西江講武堂，對學生演說，闡明革命軍人之職責。

○三二一〇四一四

邵元冲自巴黎抵比利時訪問僑胞，以發展中國國民黨在歐黨務。

○三二一〇四一五

北京政府鹽務署決定對青島鹽取消專賣。

○三二一〇四一五

陝西省長劉鎮華以內鬨激烈，調動軍警鎮壓。

○三二一〇四一六

曹錕令准李心靈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原任謝佺庭准予免職。

○三二一〇四一六

日本東京開公民大會，要求清浦內閣立即總辭。

○三二一〇四一六

十八日

孫總理特派白雲梯前往蒙古商辦黨務。

○三二一〇四一六

孫大元帥令飭筵席捐仍由廣州市政廳辦理。

○三二一〇四一七

孫大元帥令飭統一財政委員會，就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報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情形一案查照辦理。

○三二一〇四一八

北京參議院開議，議員何畏等以王克敏查辦案被擱置，提出「閣員審判案」決議交付審查。

○三二一〇四一八

俄使加拉罕發表對日聲明書，指摘日本無誠意承認蘇俄。

日俄關於漁業問題由非正式代表商定合同。

孫大元帥令，飭知廣東省長以商團槍枝已准免查驗收費，但須隨時受公安局檢查，以防流弊。

孫大元帥令覆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孔庚，勉會合川軍，進規武漢，以期革命之成功。

熊克武等部向川東南部移動，欲攻重慶，劉湘、袁祖銘遂赴東路迎戰。

北京眾議員葉夏聲等爲反對德發債票事，分函德使及參、眾兩院議員，促請勿違民意。

北京公使團以馮玉祥衛兵在使館界內毆打外警事件，照會外交部請加注意。

旅法各團體聯合會函顧維鈞，勸勿承認金佛郎案及威海衛條約，以重民意。

旅法學人致函何東，勸其勿引外人參與內政。

江蘇省教育會通電反對北京政府同意與日本所訂電話密約。

孫大元帥所撥黃埔舊舍，開始修葺，供爲陸軍軍官學校校舍。

居正因受李大釗所誣，赴哈之行作罷，旋即離粵。

孫大元帥令飭以黃花岡爲七十二烈士墳園，應出示禁止附葬。

孫大元帥特派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大本營籌餉總局裁撤。

孫大元帥令，任命胡謙爲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

〇三二一〇四一九
〇三二一〇四二〇

〇三二一〇四二〇

〇三二一〇四二一

〇三二一〇四二二

〇三二一〇四二二

〇三二一〇四二三

〇三二一〇四二三

〇三二一〇四二四

〇三二一〇四二四

〇三二一〇四二五

〇三二一〇四二五

〇三二一〇四二六

〇三二一〇四二七

〇三二一〇四二七

是月中旬旬

二十日

民國十三年一月

二六五

吳敬恆等發起創設之「上海國語師範學校」開學，並自任校長。

北京「民國日報」創刊，由正在歐洲訪問之邵元冲負責。

旅美學人及僑商籌辦西雅圖中華美展，發表宣言，力促國人共襄盛舉。

蔣作賓分電鄂督及省議會，反對以武昌抵借英債。

上海俄僑難民五十人由西京丸遣送離境。

北京政府因海軍杜、溫之爭，派遣吳毓麟分赴洛、寧解紛，並為對浙問題尋求吳、齊間之協調。

東方雜誌載：「海軍風潮」。

北京財交兩部與英商接洽滄石、烟灘、津赤三鐵路借款，招致輿論反對。

安徽兼代教育廳長謝學霖因經費核減至九十二萬元，召集省立各學校校長、省視學等開會討論減支經費辦法。

蔣校長中正以軍校籌備事託廖仲愷代理，即日辭職離粵。

鄒魯就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主任，並聘胡漢民等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政府等，業已設立籌餉總局抽收全省防督經費。

孫大元帥令飭准虎門太平要塞派員協助征收契稅。

孫大元帥任命烏勒吉為大本營諮議兼蒙文翻譯官。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趕返北京，勸阻加拉罕赴廣東之行。

東方雜誌載：「中俄交涉好轉」。

北京政府討論對粵辦法，竟採吳佩孚武力統一說。

○三二一—〇四二七

○三二一—〇四二八

○三二一—〇四二八

○三二一—〇四二八

○三二一—〇四二九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一

○三二一—〇四三四

○三二一—〇四三四

○三二一—〇四三五

○三二一—〇四三五

○三二一—〇四三六

○三二一—〇四三七



張紹曾撰：「訪吳佩孚勸其放棄武力統一說」。

俄使加拉罕照會日使芳澤取消蘇俄對日本震災救濟之提議。

曹錕欲控制閩局，任張毅爲廈門鎮守使，並藉以牽制廈門臧致平。

中國國民黨週刊載：「我對張毅投北的惋嘆」。

上海時報載：「張毅任廈門鎮守使之内幕」。

哈爾濱市民三萬餘人因中東鐵路局長渥斯特羅烏莫夫侮辱我國民，開會驅渥。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派次長沈瑞麟兼任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美國總統柯立芝反對給予菲律賓獨立地位。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飭海防司令，分段梭巡蓮花山獅子洋河面，以維護航行安全。

孫大元帥令飭財政部研議菸酒公賣局停抽火酒取締費事。

孫大元帥任命謝遠涵爲大本營參議，林鏡臺爲諮議。

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顏惠慶聲稱，北京政府負債累累，財政整理基金無法籌措，要求完全結束會務。

顏惠慶撰：「財政整理委員會之報告」。

東方雜誌載：「整理財政無結果」。

北京財政部令膠濟鐵路月撥駐青島溫樹德海軍經費五萬元，該路日籍會計長佐伯彪拒絕簽字，並由日使提出抗議。

〇三二一〇四三七

〇三二一〇四三八

〇三二一〇四三九

〇三二一〇四三九

〇三二一〇四三九

〇三二一〇四四〇

〇三二一〇四四一

〇三二一〇四四一

〇三二一〇四四二

〇三二一〇四四三

〇三二一〇四四三

〇三二一〇四四三

〇三二一〇四四五

〇三二一〇四四八

〇三二一〇四四九

二十三日

孫總理對蔣校長中正請辭函，批示慰留。

孫大元帥派廖仲愷代理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廣州「振鐸報」撰文力贊中國國民黨創設軍校以養成有主義之軍人，將可利國福民。

孫大元帥在廣州對湘軍演講三民主義，勉全體變成革命軍。

北京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附則三條，各國立學校多表反對。

中國留英學生退款興學研究會在倫敦成立，通函徵求會員，並報告將向英國工黨內閣爭取退還庚款步驟。

曹錕政府收買存儲天津價值四百餘萬之意大利軍械，運入三家店軍械庫轉輸各地軍隊。

上海時報載：「密購意械之寫真」。

中智商務條約在倫敦簽字。

曹錕裁撤瓊崖鎮守使缺，任鄧本殷為瓊崖護軍使。

秦汾、洪逵出任國立北京醫科大學部派董事。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續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禮堂演講民族主義第五講。

滬上團體集會，紛電爭廢與日本之電話密約。

蘇俄與外蒙訂立所謂赤（赤塔）庫（庫倫）路約。

鹽務署對青島鹽出口，主張官辦。中日鹽務會議停頓。

上海時報載：「中日鹽務會議破裂之原因」。

○三二一〇四五〇
○三二一〇四五〇
○三二一〇四五一
○三二一〇四五一
○三二一〇四五七
○三二一〇四六〇
○三二一〇四六一
○三二一〇四六二
○三二一〇四六三
○三二一〇四六三
○三二一〇四六三
○三二一〇四六三
○三二一〇四六四
○三二一〇四六四
○三二一〇四六四
○三二一〇四六六
○三二一〇四六六
○三二一〇四六六



二十五日

旅滬浙紳派代表赴杭州會浙督盧永祥，接洽撤防事宜。

孫大元帥派鄧演達抵奉化挽蔣中正速就軍校籌備會委員長，是日，廖仲愷亦以電促回粵。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首次會議，推定胡漢民、汪兆銘、葉楚傖爲常務委員，並各兼部長。

孫大元帥令派李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

孫大元帥批覆楊西巖所擬禁煙總分局章程，應再修改後送核。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長官，勿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處決人犯。

張繼等向臺灣志士連橫函索「臺灣通史」。

蔡元培由法抵英，爭取庚款興學。

北京外交部照會日使，催結日本於震災中殺害華僑交涉案。

俄代表加拉罕聲明，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

江蘇教育廳召開省視學會議，擬定中小學校長資格標準等案。

曹錕令准任命沈子良爲江漢關監督，原任陳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希臘國會通過廢除皇室建設共和國之議案。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覆蔣校長中正，促其回粵任職。

孫大元帥令飭將香山酒稅交還有興公司辦理。

孫大元帥令飭張啟榮所擬欽廉高雷招撫使署組織辦事簡章，礎難核准。

孫大元帥令派劉覺任爲禁煙幫辦。

〇三二一〇四六六

〇三二一〇四六七

〇三二一〇四六八

〇三二一〇四六八

〇三二一〇四六八

〇三二一〇四六九

〇三二一〇四六九

〇三二一〇四六九

〇三二一〇四七〇

〇三二一〇四七〇

〇三二一〇四七一

〇三二一〇四七一

〇三二一〇四七一

〇三二一〇四七二

〇三二一〇四七二

〇三二一〇四七三

〇三二一〇四七三

曾琦在巴黎以共產黨陰謀篡竊中國國民黨之秘密文件託曾任遠（四勿）帶交謝持。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規定中國派遣學生赴日遊歷，（即其計畫之一）教育部通令國立八校酌選學生赴日視察。

孫寶琦所遣議和代表翟危平離滬赴粵，以與陳炯明接觸。

曹錕特派其弟曹銳督辦直隸全省官鑛事宜。

國際聯盟縮減軍備會議閉會，未有結果。北京政府所派與會代表亦拒絕接受。

奧地利共和國承認蘇聯政府。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批續桐溪報告計畫攻取山西，約待北伐時同心合力。

蔣校長過滬返抵甬，粵中友好紛電敦促返穗視事。

孫大元帥令，追贈杜齡昌爲陸軍少將。

孫大元帥令，飭轉撤銷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案。

福建督理孫傳芳率部進駐延平，借王永泉勁旅一團同行。

北京內務部開禁煙會議，拒工會代表請懲辦種煙抽稅之各省軍人官吏。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任張繼、謝持、居正、丁惟汾等爲參議。

上海工商友誼會代表抵穗，敦促孫大元帥早發義師，並願聽命馳驅。

武昌各團體開會，通電反對五千萬之市政借款。

北京政府簽定「中菲互換包裹協定」，自三月一日起實施。

北京公使團照會顧維鈞，以商標局聘用外國顧問爲承認商標法條件。

〇三二一〇四七三

〇三二一〇四七四

〇三二一〇四七四

〇三二一〇四七四

〇三二一〇四七四

〇三二一〇四七五

〇三二一〇四七五

〇三二一〇四七六

〇三二一〇四七六

〇三二一〇四七七

〇三二一〇四七九

〇三二一〇四七九

〇三二一〇四七九

〇三二一〇四七九

〇三二一〇四八〇

〇三二一〇四八〇

〇三二一〇四八〇

北京國務院會議通過劉存厚督理四川、鄧錫侯爲省長，旋遭曹錕擱置，未予發表任命。

○三二一〇四八一

曹錕任命國務院參議張國溶兼兩湖巡閱使署參謀長，以輔助蕭耀南。

○三二一〇四八一

曹錕令准鄂督蕭耀南、直督王承斌開去師長兼職，改以陳嘉謨、王維城繼任。

○三二一〇四八一

曹錕任命李榮殿爲天津鎮守使。章輔卿爲該署副官長，以輔助直督王承斌。

○三二一〇四八一

曹錕任命邱樹榕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原任翟樹衡准予免職。

○三二一〇四八二

美國參議院修正眾議院所提排日條款。

○三二一〇四八二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電蔣中正卽回粵任軍官學校校長，不允辭職。

○三二一〇四八三

孫總理批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曾醒爲中央婦女部部長。

○三二一〇四八三

孫大元帥令褒卹前廣州鐵路局長簡讓之，着追贈陸軍少將。

○三二一〇四八三

孫大元帥令許崇智，飭徹查兵站總監所屬有無浮冒。

○三二一〇四八三

孫大元帥令頒「節婦松筠」匾額及銀質褒章，以褒揚節婦楊母朱氏。

○三二一〇四八四

劉湘、袁祖銘等公推楊森主持四川省政，劉湘讓出省長，僅任督軍。

○三二一〇四八四

北京法制局解釋憲法第六十四條不適用於閣員，主張將查辦財政總長王克敏案退還國會。

○三二一〇四八五

江西方本仁宣布滇軍兩團降北，並擴編爲兩師。

○三二一〇四八五

山東周村大火，死傷七百餘人，無家可歸者千餘人。

○三二一〇四八五

曹錕任命李恒昌爲塞北稅務監督，原任王冠英免職，另候任用。

○三二一〇四八五



三月一日

曹錕令免段永新綏遠川邊特別區實業廳長職，改派繆爾綽接任。

〇三一〇四八五

楊庶堪就任廣東省長，即日復奉派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一〇四八七

孫總理委派胡漢民等爲上海民國日報編輯委員會委員，並以葉楚傖爲委員長。

〇三一〇四八八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所設婦女部正式成立，展開提高女權及救國運動。

〇三一〇四八八

孫總理通告對馮自由等四人解釋滿意，望同志不得再起暗潮。

〇三一〇四八八

馬君武、馮自由等在北京組織國民黨同志俱樂部。

〇三一〇四八九

孫大元帥任命張翼鵬爲大本營高級參謀。

〇三一〇四八九

孫總理令派邵元冲籌備歐洲黨務。

〇三一〇四九〇

紐約中華公所主席梅哲之任期屆滿，由李翹英接任。

〇三一〇四九〇

中、俄交涉，經王正廷、加拉罕初步洽商完成。

〇三一〇四九〇

法國駐華公使傅樂猷赴北京外交部，催促解決金佛郎案。

〇三一〇四九一

青島觀象臺成立，由蔣丙然任臺長。

〇三一〇四九一

山東省長熊炳琦通電辭膠澳商埠督辦。

〇三一〇四九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公布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〇三一〇四九二

張學良率飛機飛往營口。

〇三一〇四九五

前山東省長屈映光由津抵滬，進行江浙和平運動。

〇三一〇四九五

二日

孫總理書面通告黨員闡釋國民黨改組容共意義，並勉奉行三民主義以爲救國大計。

〇三一〇四九七



蔣校長中正自甬上書孫總理，建議以許崇智督粵、胡漢民長省，並縷陳對黨之主張。

〇三一—〇四九九

孫大元帥演講民族主義第六講。

〇三一—〇五〇二

北京舊國會議員質詢中德賠款交涉經過，及德華銀行復業事。

〇三一—〇五〇三

湖南交涉司長楊宣誠赴北京，會同外交部與日使商議速決長沙六一慘案事。

〇三一—〇五〇三

華工善後委員會在巴黎集會，續商留法華工問題，曾琦等學人亦應邀參加。

〇三一—〇五〇三

福建第一師師長張毅占漳浦、平和、雲霄等地，黃庭經走詔安。

〇三一—〇五〇三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首次集議，通過該處組織大綱，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〇三一—〇五〇四

廖仲愷在廣州應邀為婦女會演講，講國際婦女節與中國婦女之關係。

〇三一—〇五〇五

中國國民黨發表曾醒為中央婦女部部长，即日接事，並籌備慶祝國際婦女節事宜。

〇三一—〇五〇六

湖南省議會通過議長林支宇辭職案。

〇三一—〇五〇六

曹錕以中俄交涉協定大綱草案批交國務院審核。

〇三一—〇五〇六

江西駐軍將領電請北京政府制止孫傳芳侵贛。

〇三一—〇五〇七

四川第三軍劉成勳部攻川邊，陳遐齡軍入佔雅州。

〇三一—〇五〇七

王寵惠電北京政府緩就司法總長職務。

〇三一—〇五〇七

山東各界聯合會電北京政府，請改膠澳督辦為市政總辦。

〇三一—〇五〇七



四 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發表聲明，駁斥「新聞報」不實之言論。

中國國民黨週刊載：「聞新聞報之謠」。

孫大元帥令禁煙督辦楊西巖，審判煙犯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

孫大元帥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繼續辦理郵電及報紙檢查。

川軍熊克武攻渝、瀘失敗，乃飭所部由江津退綦江，準備入黔。

北京國立八校所選派留日學生四十六人，首途赴日視察。

土耳其國民會議，決議廢除回教教主。

五 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不得擅徵捐稅，並剋日裁撤西江善後督辦。

孫大元帥令，李福林請收回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一節，應毋庸議。

滬上英商二十家聯名投書倫敦泰晤士報，反對北京政府頒行之商標法。

六 日

孫大元帥令飭確定筵席捐爲中上七校及市教育經費。

孫大元帥令飭北江商運局暨小北江事務所停抽柴稅。

孫大元帥令，已故團長蔡炳南准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

孫總理以林森爲國民黨海外部部长，以展開海外工作。

北京國務院會議傳閱王正廷所提中俄交涉經過文件，未及討論。

北京外交部電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探詢對中國召集關稅會議意見。

北京教育部公布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日學生補助費分配辦法。

孫傳芳、周蔭人回軍迫福州，圍繳王永泉該部軍械，王偕弟永彝潛赴下游，周蔭人宣布王氏弟兄禍閩罪狀。

〇三二一〇五〇八

〇三二一〇五〇九

〇三二一〇五一

〇三二一〇五一

〇三二一〇五一

〇三二一〇五二

〇三二一〇五二

〇三二一〇五三

〇三二一〇五四

〇三二一〇五四

〇三二一〇五六

〇三二一〇五六

〇三二一〇五七

〇三二一〇五七

〇三二一〇五七

〇三二一〇五八

〇三二一〇五九

〇三二一〇五九



東方雜誌載：「王永泉被逐與閩局變化」。

上海時報載：「閩局發生變化之經過」。

曹錕令劉汝明加陸軍少將銜。

禁煙大會籌備委員會在日內瓦召集第一次會議，會期五天。

胡漢民函勸蔣中正宜速歸粵，以解決各種問題。

孫大元帥任命陳樹人爲廣東省政務廳廳長。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已准籌餉總局兩項聲請，將派員駐局稽核並支配新增收入。

孔祥熙、郭泰祺分赴津奉，會晤段祺瑞與張作霖，有所商榷。

日使向北京外交部查詢有無移用膠濟路款事。

上海全浙公會電孫寶琦，促其阻止金佛郎案。

北京駐意大利公使唐在復電告意國詭謀，並促政府承認蘇俄。

曹錕令免王宗元山東省財政廳廳長職，另任龔積柄接任。

廣東各界婦女慶祝三八婦女節，國民黨婦女部發表文告。

中國國民黨決定組織廣州特別市黨部，並由廣州市內各區黨部直接選舉執行委員。

孫大元帥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被控各節應免予置議。

程潛請辭大本營軍政部部长職務，未獲准。

廣東韶關因豫軍誤傷店伴及受商團挑撥而罷市。

王正廷出席北京國務院會議，報告中、俄交涉大綱，決分發各部簽注意

見後再核。

〇三二一〇五二九

章炳麟自滬電促湖南省議會力護省憲。

〇三二一〇五三〇

曹錕任命張允同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

〇三二一〇五三〇

曹錕令，鄧錫侯、楊森均加陸軍上將銜。

〇三二一〇五三〇

九日

孫大元帥在廣州開始演講民權主義，並公開指責陳炯明等帝皇思想，一意阻撓共和建設。

〇三二一〇五三一

中國國民黨葬王昌烈士於黃花岡，並追悼華僑諸先烈。

〇三二一〇五三一

高振漢撰：「王昌烈士事略」。

〇三二一〇五三四

馬少漢撰：「王昌事略」。

〇三二一〇五三五

奉張代表毛鍾才抵穗晉謁孫大元帥；大元帥以晚宴款待。

〇三二一〇五三七

北京大學教授反對國立大學條例規定設置校董之必要，發表宣言及請願書，女高師起而附和之。

〇三二一〇五三八

王永泉部在峽免遭海軍截擊，被捕繳械者三千餘人，王氏兄弟僅以身免。

〇三二一〇五四一

國立法政大學校長江庸提請辭職。

〇三二一〇五四一

曹錕令，馬麟等授陸軍中將、馬步青等授陸軍少將。

〇三二一〇五四二

江蘇省教育會美術研究會舉辦之美術展覽會在滬揭幕。

〇三二一〇五四二

十日

孫大元帥在廣州對東路討賊軍演講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〇三二一〇五四三

廖仲愷電促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蔣委員長返粵視事。

〇三二一〇五五二

孫大元帥主持帥府會議，決定分兵三路圍攻惠州。

〇三二一〇五五三



孫大元帥令李濟深移西江善後督辦處於梧州。

孫大元帥任命蕭萱爲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

孫大元帥令，任楊虎爲師長。

孫大元帥令，派朱晉經、胡威臨趕速籌辦民國學校。

孫大元帥令派陳鸞謬爲戒煙總所所長，鄭文華爲戒煙製藥總所所長。

上海時報載：「催開關稅預備會議之照會」。

舊國會議員張伯烈等發起四月間在滬召開行憲會議，欲實施新憲法。

北洋海軍風潮又起，杜錫珪與溫樹德互相通電攻訐。

湖南省議會改選歐陽振聲爲議長，次日續選出王上仁爲副議長。

武昌市政借款，盛傳湖北省議會勒索回扣。

北京陸軍總長陸錦辭第九師師長兼職，另以董政國陞任。

十
一
日

孫大元帥令飭禁止勒收程船保護費。

孫大元帥令淮林震照中將給卹。

曲同豐由粵過滬，將赴津、奉，會晤段祺瑞及張作霖。

王正廷再列席北京國務院會議，報告與加拉罕磋商修改中俄交涉大綱成

績，各部均有修正案提出，令王與加商改。

東方雜誌載：「談中俄交涉中的難題」。

日本公使爲膠濟路款擅提十萬元充溫樹德艦餉事，提出公使團討論。

青島商會順吳佩孚意，電促北京政府發表高恩洪爲膠澳督辦。

曹錕任命劉樹棠試署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

○三二一〇五六三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粵省飭開辦省外筵席捐，撥充國立廣東大學經費。

○三二一〇五六四

孫大元帥任命覃振爲大本營參議，宋鶴庚兼任討賊軍第二路聯軍軍政執法長。

○三二一〇五六五

孫大元帥令，着籌議禁煙人犯裁判所條例。

○三二一〇五六五

伍朝樞自滬北上，赴奉會晤張作霖。

○三二一〇五六五

高鳳桂投北，北江告急，東江、北江商運局撤銷。

○三二一〇五六五

王永泉兄弟離泉州赴滬，以所部交楊化昭，候臧致平收編。

○三二一〇五六六

北京北使團會議提出外債及保僑等問題三項，促北京政府答覆。

○三二一〇五六六

法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聲明法國在中東鐵路權利，並再催金法郎案。

○三二一〇五六七

俄駐京副代表德夫金往哈爾濱，爲中東路俄國舊黨歸順事進行洽商。

○三二一〇五六八

英議院討論中國裁釐，願照九國稅關條約辦理。

○三二一〇五六八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任命林若時爲廣東海防司令。

○三二一〇五六九

孫大元帥令飭滇軍剋日撤銷糞溺捐，以維市政。

○三二一〇五六九

孫大元帥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率部防守連陽。

○三二一〇五七二

戴季陶在上海爲嵇壽青著「中國與暹羅」一書撰序，強調中暹關係之重要。

○三二一〇五七二

王正廷依據閣議修改中俄交涉協定大綱草案數處與加拉罕談判，獲致同意。

○三二一〇五七三

英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要求更審豐臺肇事案，並允派員觀審。

○三二一〇五七三

川南戰事甚急，袁祖銘急電請調鄂軍宋旅助戰。

北京政府曹錕令准饒涵昌等四人爲艦長。

北京航空署籌備京熱、鄭西兩航空線。

郭泰祺留津會段祺瑞，伍朝樞由津赴奉會張作霖。

貴州督軍唐繼虞任蔡鉅猷爲松銅鎮守使。

十四日
孫大元帥令，以洪錫齡陣亡追贈陸軍中將並給卹。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嚴禁征收船隻各種捐費。

孫大元帥令飭軍政首長一律撤銷有獎義會。

蔣校長中正自浙函粵中廖仲愷，痛陳黨政諸病根，並申言不可過信俄人。

中俄協定大綱磋商就緒，由王正廷與加拉罕簽字，以示交涉已暫告一段落。

東方雜誌載：「王正廷、加拉罕所訂的兩種草約及七項附件」。

王寵惠在巴黎復與曾琦論國內時局，力斥吳佩孚武力統一論。

北洋大學校長馮熙運開除運動組織校董會之學生代表四名之學籍，激怒全體學生，自翌日起罷課。

湖北省長蕭耀南咨省議會對武昌市政借英債案撤銷。

曹錕核准內務部所訂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及國道籌備局條例。

江蘇督軍齊燮元辭浦口商埠督辦兼職，以吳鴻昌繼任。

十五日
孫大元帥致電胡漢民請就大本營秘書長，並囑偕蔣中正同來。

〇三二一〇五七三

〇三二一〇五七四

〇三二一〇五七四

〇三二一〇五七四

〇三二一〇五七四

〇三二一〇五七五

〇三二一〇五七五

〇三二一〇五七六

〇三二一〇五七七

〇三二一〇五八〇

〇三二一〇五八二

〇三二一〇五八八

〇三二一〇五八八

〇三二一〇五八九

〇三二一〇五八九

〇三二一〇五八九

〇三二一〇五九〇

中國國民黨決定以獎金一千元公開徵求編製黨歌。

〇三二一〇五九一

中國國民黨運動收回關稅及爭取日本退還庚款爲廣東大學經費。

〇三二一〇五九一

上海學生聯合會致電北京公使團，請以廣州關稅爲廣東大學經費。

〇三二一〇五九一

北京國務院會議對中俄交涉協定大綱草約提出三不可、兩難承認等修正案，令王正廷再商加拉罕修改。

〇三二一〇五九一

英駐華公使赴北京政府外交部催簽威海衛條約。

〇三二一〇五九二

上海美商會電美國總統表示反對中國商標法。

〇三二一〇五九三

北京政府指令撤換高代閣所派眾議院警衛，議員派代表與政府爭任用警衛長權。

〇三二一〇五九三

直隸省長王承斌派警至北洋大學彈壓，反迫使全體學生自津避入北京而請願。

〇三二一〇五九四

曹錕令准戴棣齡辭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另任命張用魁接任該校校長。

〇三二一〇五九四

唐古忒輔國公噶爾瑪林沁病故，北京政府着財政部照例致祭給賻。

〇三二一〇五九四

曹錕令派謝學霖兼辦疏築安徽華陽河道工程事宜。

〇三二一〇五九四

曹錕令，張允明授爲陸軍中將，楊蔭榮加陸軍中將。

〇三二一〇五九四

湖南督軍趙恒惕正式撤銷總指揮部。

〇三二一〇五九五

章炳麟電湘省議會，力勸勿改省憲。

〇三二一〇五九五

俄國與瑞典恢復邦交，至此已有六國承認蘇俄政府。

〇三二一〇五九五

連橫在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第十六回通俗學術土曜講座講「佛教之科學」。

〇三二一〇五九五



十六日

孫傳芳自延平回福州坐鎮。

〇三二一〇五九五

〇三二一〇五九七

孫總理通告任職黨員務須奉行主義策略，與民同甘苦。

〇三二一〇五九八

何成濬奉孫大元帥令，率部由廈門突圍，渡海入閩南，挺向漳州。

〇三二一〇五九八

廈門臧致平乘孫傳芳與王永泉衝突，聯絡王部大舉反攻閩南。

〇三二一〇五九九

孔祥熙、伍朝樞拜會張作霖於奉天，張留伍商聯盟事。

〇三二一〇六〇〇

蘇俄代表加拉罕致最後通牒於王正廷，限三日正式簽定中俄交涉協定大綱。中俄交涉事宜大起變化。

〇三二一〇六〇〇

閩海軍楊樹莊電北京政府，對溫樹德越軌應處分。

〇三二一〇六〇一

膠澳督辦高恩洪爲解決溫樹德艦餉，以青島電話局抵借日款一百萬元應急。

〇三二一〇六〇一

清室請北京政府履行優待條件，時溥儀深居故宮，網羅學人，欲有異圖。

〇三二一〇六〇一

山西太原發覺密謀推翻省當局組織，捕殺多人。

〇三二一〇六〇二

挪威政府承認蘇俄政府，並發出通告。

〇三二一〇六〇二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禁煙督辦楊西巖免職，特派鄧澤如繼任。

〇三二一〇六〇三

孫大元帥令飭詳查船民自治聯防事宜成效。

〇三二一〇六〇四

孫大元帥令飭知韶關與民衝突之弁兵已分別懲處。

〇三二一〇六〇四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長核議警監學校校長應否由檢察廳任免。

〇三二一〇六〇五

孫大元帥任命謝晉、劉況、蕭崇道爲大本營諮議。

〇三二一〇六〇六

代軍校籌委會主委廖仲愷電促蔣校長中正，偕胡漢民速行返粵。

○三二一〇六〇六

蘇俄代表加拉罕訪北京國務總理孫寶琦，申明其昨日照會中之意義。

○三二一〇六〇六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因要求設置校董會發生學潮，全體學生入京請願。

○三二一〇六〇七

曹錕令蕭耀南授爲陸軍上將。

○三二一〇六〇七

曹錕任命向成傑爲四川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三二一〇六〇七

北京政府令准海軍總長李鼎新所呈劃定海界以固主權各辦法。

○三二一〇六〇七

曹錕飭交通部準備車輛迎內蒙六盟盟長入京議事。

○三二一〇六〇七

曹錕令王永泉免本兼各職，聽候查辦。

○三二一〇六〇七

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不得封用鹽船，以維鹽業。

○三二一〇六〇八

孫大元帥派張翼鵬爲湘邊宣慰使。

○三二一〇六〇九

孫大元帥令派韋冠英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

○三二一〇六〇九

孫大元帥任命歐陽豪爲大本營諮議、文任儒爲會計司主任。

○三二一〇六一〇

孫大元帥任命張沛爲廣東省銀行監理官。

○三二一〇六一〇

孫大元帥令免楊虎辦理海軍事務。

○三二一〇六一〇

孫大元帥令免財政部總務廳廳長陳其瑗等二十人本職，另有任用。

○三二一〇六一〇

北京外交部派員與北京公使團洽商收回上海會審公廨。

○三二一〇六一〇

北京公使團集體對付外交部請開關稅預備會議事件。

○三二一〇六一〇

王正廷依據北京國務院所議方針駁覆加拉罕十六日緊急照會，說明不能讓步。

○三二一〇六一一

吳佩孚電曹錕，主張速簽王（正廷）加（拉罕）協定。

○三二一〇六一一



曹錕令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免兼膠澳督辦職，另派高恩洪爲督辦膠澳商埠事宜。

〇三二一〇六一

甘肅教育廳召開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〇三二一〇六一

曹錕令胡家鳳署江西省教育廳長。

〇三二一〇六一

十九日

孫大元帥致電許崇智、蔣中正速回粵，胡漢民亦函促之。

〇三二一〇六二

孫大元帥任命王用賓、譚惟洋爲大本營參議。

〇三二一〇六三

孫大元帥令派李國愷爲大本營出勤委員。

〇三二一〇六三

孫大元帥題頒「共和人瑞」額，褒揚壽民王開清。

〇三二一〇六三

孫大元帥令飭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應遵前令，將民刑各項狀紙停止發行，以歸劃一。

〇三二一〇六三

孫大元帥令吳鐵城飭查拏假冒各軍名義濫事收費不肖之徒。

〇三二一〇六四

孫大元帥令飭解散私立機關勒收保護費。

〇三二一〇六四

中國國民黨決定補助「香港晨報」，並望收爲黨報。

〇三二一〇六四

中國國民黨認「太原曉報」爲黨報，每月補助一百元。

〇三二一〇六五

蘇俄代表加拉罕照會北京外交部，聲明中俄交涉協定大綱不能修改，倘逾三日限期後即告無效，即晚顧維鈞訪加拉罕面商，亦無結果。

〇三二一〇六五

北京國務院以蘇俄國內方面誤認王、加草約已簽定，責王正廷再向加拉罕交涉，王氏不願受命。翌日，遂免其中俄交涉督辦。

〇三二一〇六八

北京外交部答覆公使團有關商標法之照會，拒絕以聘用外籍顧問爲承認之條件。

〇三二一〇六九



吳佩孚在洛陽就直魯豫巡閱使。

〇三一—〇六一九

蘇督齊燮元就蘇皖贛巡閱使。

〇三一—〇六一九

曹錕以航空隊司令敖景文晉授陸軍中將。

〇三一—〇六一九

曹錕任命何廷翼爲東（三）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主任。

〇三一—〇六二〇

二十日

孫大元帥令派蔣中正爲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會委員長，王柏齡等爲委員。

〇三一—〇六二一

孫大元帥任命周自得爲滇軍中將參謀長。

〇三一—〇六二一

孫大元帥令，任李景綱、李承翼爲財政部局長，楊子毅、黃建勳爲參事。

〇三一—〇六二一

孫大元帥令升任徐承煥、沈欣吾等十一人爲財政部僉事、秘書。

〇三一—〇六二一

孫大元帥令飭粵省府規畫商民呈擬附加軍費以濟餉需辦法。

〇三一—〇六二二

伍朝樞在奉天與張作霖結束會談，張表示與曹、吳之接觸，僅屬酬應而已。

〇三一—〇六二二

北京政府撤銷中俄交涉督辦，令由外交部接收辦理。並由國務院通電說明與俄爭持各點。

〇三一—〇六二三

中國科學社丁文江等赴蒙古採集科學標本，請北京陸軍部發給獵槍護照。

〇三一—〇六二四

曹錕任命索諾恩旺濟勒爲青海左翼盟長、林慶旺濟勒爲右翼正盟長。

〇三一—〇六二四

曹錕令李樹勳、唐式遵均授爲陸軍中將，王纘緒、許紹宗、王志珍、王桂壽、張後泰均授爲陸軍少將。

〇三一—〇六二四



曹錕令追贈徐興倉爲海軍輪機中將。

曹錕慰留江天鐸請辭全國水利局總裁及兼職。

曹錕令准豫督張福來免兼第二十四師師長，另以楊清臣接任。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長楊庶堪核議警監學校歸屬及改辦。

孫大元帥令准廣州市政廳續徵租捐一月，以應軍需。

孫大元帥飭轉嚴師長取消征收東莞各屬護沙費。

孫大元帥令派范石生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廖仲愷函告蔣校長，軍校正積極籌備，望卽歸視事。

廣州平民學校開學。

北京大學代校長蔣夢麟在北京會見俄代表加拉罕，商談無結果。

法人撰「中國人」一書詆毀我國，旅法學人集會欲對付之。

卸任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通電聲敘交涉經過，以爲自辯。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因請組校董會而起風潮，入京請願學生被軍警強押離

京回津。

湖南省議會決維護省憲，並請趙恆惕逮捕散布毀憲文字之葉德輝。

東方雜誌載：「湖南的省憲問題」。

歸德發生兵變，當日張家口發生地震。

孫大元帥令飭新任禁煙督辦鄧澤如應卽就職。

臧致平與討賊軍何成濬聯合反攻閩南，收復漳州，何自稱民軍總指揮。

孫大元帥令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啟榮免職。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〇三二一〇六二四

〇三二一〇六二四

〇三二一〇六二五

〇三二一〇六二六

〇三二一〇六二七

〇三二一〇六二七

〇三二一〇六二七

〇三二一〇六二八

〇三二一〇六二九

〇三二一〇六二九

〇三二一〇六三〇

〇三二一〇六三一

〇三二一〇六三二

〇三二一〇六三二

〇三二一〇六三四

〇三二一〇六三五

〇三二一〇六三六

〇三二一〇六三七

〇三二一〇六三七



廣州學生聯合會致電北京公使團等，力爭以關餘撥充廣東大學經費。

○三二一〇六三八

廣州平民學校開市民大會，挨戶講學。

○三二一〇六三九

臺灣櫟社二十週年紀念在霧峯林猷堂家舉行。

○三二一〇六三九

廣東教育會函日本駐粵總領事，力爭庚款應撥用於廣東文教事業。

○三二一〇六三九

共黨外圍組織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發動團員，在國民黨內部展開陰謀工作。

○三二一〇六四〇

北京政府外交部駁覆蘇俄代表加拉罕十九日照會，並聲明三點，認草案交涉尚未終結。

○三二一〇六四〇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溫樹德為渤海艦隊司令。

○三二一〇六四一

東方雜誌載：「海軍風潮結束與膠澳局面」。

○三二一〇六四二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原定本日講演之民權主義第三講延期舉行。

○三二一〇六四四

孫大元帥令，任方聲濤為福建民軍總司令，並助攻入漳州之臧致平軍以軍餉。

○三二一〇六四四

故陸軍上將鄧鏗殉國二週年紀念，部屬梁鴻楷等詣黃花岡墓地致祭。

○三二一〇六四六

戴傳賢轉電蔣校長中正，告提議粵中諸事均照行。

○三二一〇六四六

孫大元帥令，瓊崖招撫使鄭里鐸辭職照准。

○三二一〇六四七

曹錕任鄧本殷為瓊崖護軍使。

○三二一〇六四七

王正廷對北京國務院二十日通電所指中俄爭持三點，發表自辯通電。

○三二一〇六四七

吳佩孚電北京國務院、外交部，請及時解決中、俄交涉。

○三二一〇六四九

吳佩孚先生集錄：「吳佩孚屢電贊同中俄協定」。

○三二一〇六五〇

張作霖電北京政府，質問中東路及外蒙撤兵兩問題，與俄交涉何以不徵求其意見？

〇三二一〇六五二

北京駐俄代表李家鏊電告俄人毀界侵邊。

〇三二一〇六五二

曹錕令派陳泰鰲爲南京海軍養病院院長，林自新爲建安艦副長。

〇三二一〇六五三

東京臺灣青年會成立，擁有會員六百餘人。

〇三二一〇六五三

湖北樊城發生兵變。

〇三二一〇六五三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在廣州對滇軍演講：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

〇三二一〇六五四

中國國民黨訂定建國大綱徵文辦法，並決定刊登廣告，懸賞三萬元徵文。

〇三二一〇六六四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考試下級幹部，入選者四十餘名，多出身於廣東警衛軍講武堂。

〇三二一〇六六五

蔣校長中正函胡漢民等與商行止，旋獲覆函，仍以返粵爲宜。

〇三二一〇六六六

廖仲愷電促蔣校長偕戴傳賢、許崇智等返穗，以慰孫大元帥憂思之苦。

〇三二一〇六六八

孫大元帥任命吳鐵城爲廣東省警衛軍司令。

〇三二一〇六六八

孫大元帥以李福林赴番、東、順三邑剿匪著功，電令嘉許之。

〇三二一〇六六九

張繼函謝臺灣史學家連橫寄贈「臺灣通史」，並允爲作序，以表其愛國之忱。

〇三二一〇六六九

法報刊載俄因中、俄談判決裂，有向中國開戰說。

〇三二一〇六七〇

日本公使以曹錕違約移用膠濟路款項爲青島海軍月餉，向外交部提四次抗議。

〇三二一〇六七〇



二十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向北京外交部提出三次照會，聲明中國非先行承認俄國，則兩國交涉不能繼續進行。

○三二一〇六七一

蘇督齊燮元保薦張謇之子張孝若爲駐墨西哥公使。

○三二一〇六七四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令，飭知東路第一路司令所部改編爲省警衛軍。

○三二一〇六七四

孫大元帥以鄧澤如懇辭禁煙督辦，特改派魯滌平繼任，並令速即改組整頓，以清積弊。

○三二一〇六七四

孫大元帥令派潘文治整理海軍飛鷹等三艦事宜。

○三二一〇六七五

孫大元帥令，梁達道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並照陣亡例給卹。

○三二一〇六七五

胡漢民再函勸蔣校長不忍避亂，盼返粵。

○三二一〇六七五

各地對日外交週年大會紛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三二一〇六七六

旅漢口江西同鄉集會，通電反對贛督蔡成勳向漢銀團借四百萬元之舉。

○三二一〇六七七

曹錕以海軍風潮平息，特令杜錫珪授爲海軍上將，趙玉珂授爲陸軍上將。

○三二一〇六七七

吳佩孚請准任命任文斌爲河南實業廳廳長。

○三二一〇六七七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飭確查船民被徵自治聯防經費情形。

○三二一〇六七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發表聲明，力闢赤化謠諑。

○三二一〇六七九

蔣校長函告軍校籌備委員即將返粵，並囑以既定章程進行。是日，考試新生，錄取五百餘名。

○三二一〇六八〇

黃埔軍校本日舉行新生入學試，籌備委員鄧演達電蔣校長等報告大元帥已面允刷新黨政。

○三二一〇六八〇

孫大元帥令准周鰲山辭禁煙幫辦。

孫總理電中國國民黨上海及北京執行部，寄滙三月份黨務經費。

北京國務院會議對俄代表二十五日照會決暫不置覆，並令駐俄代表李家鏊訪莫斯科當局接洽。

曹錕手諭，令外交總長顧維鈞全權辦理中俄交涉。

北京政府准將四庫全書交商務印書館影印四百部，原已裝箱運滬，旋因李彥青索賄未遂而告中止。

王雲五撰：「籌印四庫全書經過略述」。

張東蓀等促梁啟超積極發展中國公學。

北京教育部令中、上學校介紹國際聯合會宗旨。

中華武術會由會長王一亭（震）、于右任在上海召開第五屆大會。

曹錕令，川軍劉弼良授為陸軍中將、劉邦俊等六人授為陸軍少將。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飭解散水陸偵緝聯合隊。

孫大元帥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請示卹金、葬理費辦法，候酌定飭遵。

蔣校長電廖仲愷謂必來粵，並認軍校學期仍以六個月為宜。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籌備中央通訊社告成，發布通告及說明其基本任務。

曾琦在巴黎「先聲週報」撰文，揭發俄共與中共陰謀。未幾，周恩來等以「赤光報」出而取鬧。

曹錕令：甘肅省長林錫光免職，以督理陸洪濤兼署省長。

〇三一—〇六八一

〇三一—〇六八一

〇三一—〇六八二

〇三一—〇六八三

〇三一—〇六八三

〇三一—〇六八五

〇三一—〇六八六

〇三一—〇六八七

〇三一—〇六八八

〇三一—〇六八八

〇三一—〇六八九

〇三一—〇六八九

〇三一—〇六九〇

〇三一—〇六九一

〇三一—〇六九二

〇三一—〇六九三

國際禁煙大會籌備委員會在巴黎召集第二次會議，翌日閉會。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勿將鐵路員工拉充伕役。

周蔭人軍由莆田攻入泉州，民軍高義、楊漢烈降附北軍。

福建海軍楊樹莊率艦赴金門，迫臧致平照前約，交廈門與海軍。

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奉母療病抵滬。

法使照會北京外交部，有關漢口俄租界之交涉，須得法國同意。

北京公使團以各省弛煙禁，遂向外交部提出抗議。

北京學生以中、俄交涉破裂而示威遊行，一面警告北京政府，一面責備

蘇俄，並發表宣言，促中、俄恢復談判。

北京八校學生四十六人訪問東京。

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出缺，北京政府今准以甘達多爾濟承

襲，另並任命沙克都爾扎布爲伊克昭盟盟長。

北京政府任命楊森等爲川、滇、黔邊軍政首長。

曹錕任命段大信爲潼關監督，原任周光熊免去本職，另候任用。

三十日

孫大元帥以民族主義已講演完畢，特作自序，並印行單行本。

戴傳賢在中國國民黨週刊聲明，此次改組乃改黨之組織，而本體不變、

主義不變、政綱之原則不變。

蔣校長電廖仲愷，詢問軍校月款，並請其總成校務。

孫大元帥續講民權主義第三講。

中國國民黨決定派朱赤霓爲南洋總支部部長。

〇三二一〇六九四

〇三二一〇六九五

〇三二一〇六九五

〇三二一〇六九六

〇三二一〇六九六

〇三二一〇六九七

〇三二一〇六九七

〇三二一〇六九七

〇三二一〇七〇一

〇三二一〇七〇一

〇三二一〇七〇二

〇三二一〇七〇二

〇三二一〇七〇二

〇三二一〇七〇二

〇三二一〇七〇三

〇三二一〇七〇三

〇三二一〇七〇四

〇三二一〇七〇九

〇三二一〇七〇九

〇三二一〇七〇九



北京新民國雜誌刊載民意測驗，對美、俄是否為友？發表統計。
旅北京贛人因江西省督理兼省長蔡成勳藉鴉片取利，進行倒蔡。
膠澳督辦高恩洪以青島電話局押日款百萬，引起攻擊。

○三二一〇七一〇
○三二一〇七一一
○三二一〇七一二

全國地方自治協進會聯合會成立於南京，惟正副會長均未到會。

○三二一〇七一二
○三二一〇七一二

北京國務總理孫寶琦代表曹錕參加關岳廟春戊祀典行禮。

○三二一〇七一二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飭裁撤禁煙署會辦、幫辦各職，並撤銷查辦楊西巖案。

○三二一〇七二三

許崇智由滬抵奉化，敦勸蔣校長中正赴粵視事。

○三二一〇七二三

陳天太師次都城，為黃紹竑等被逼繳械。

○三二一〇七二四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不得強行保釋暴徒。

○三二一〇七二四

北京政府解釋外國教堂不動產可承認其永租權。

○三二一〇七二四

曹錕任命李杭文為高等審判廳廳長。

○三二一〇七二五

是月上旬

英國首相麥唐納發表對華宣言，主張各國合組一委員會，考察中國實況。

○三二一〇四九六

是月

日本繼續排華，神戶兵庫縣廳復訂苛例八條，限制華人居留。

○三二一〇七二五

江蘇教育廳組織江蘇教育行政委員會，聘袁觀瀾、黃任之、沈信卿、冷

禦秋、黃伯爾、殷楚蘭等為委員。

○三二一〇七二六

曹錕以飛機四架撥吳佩孚使用。

○三二一〇七二六

陳秋霖等接受陳炯明經費補助，創辦「新聞報」於香港。

○三二一〇七二六

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所創辦之「中央通訊社」在廣州正式成立，係中國第一家全

民國十三年 三月、四月

二九一

國性新聞通訊機構。

中央通訊社載：「蔣總統的兩次嘉勉中央社」。

中央通訊社載：「中央社的宗旨和發展歷程」。

上海「民國日報」創刊「科學週刊」，由吳敬恒主編。

孫大元帥令派魯滌平、宋子文爲財政委員。

孫大元帥召集軍事會議，解決西江防軍衝突處理辦法。

孫大元帥令飭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通行各機關，嚴禁奸商混向機關瞞辦捐稅。

孫大元帥令免趙士北大理院長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改派呂志伊繼任其本兼各職。

孫大元帥續准禁煙督辦署查驗處長鄭述齡等辭職。

中國國民黨湖南臨時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成立。

蔣校長中正在浙江奉化祭掃祖塋。

北京外交部駁覆蘇俄代表三月二十五日照會，惟已表示讓步，承認可將王、加協定爲基礎，與中國所爭三點參照修正。

北京師範大學等四校發表「警告中俄雙方」之聲明，並勸推誠賡續和議。

北京清華學校改組爲大學，向北京外交部辦理備案。

國際聯盟會第四屆大會開幕，中國出席全權代表爲唐在復、陳籙、朱兆莘三人。

〇三二一〇七一七

〇三二一〇七一七

〇三二一〇七一八

〇三二一〇七二〇

〇三二一〇七二〇

〇三二一〇七二一

〇三二一〇七二一

〇三二一〇七二一

〇三二一〇七二二

〇三二一〇七二三

〇三二一〇七二三

〇三二一〇七二三

〇三二一〇七二五

〇三二一〇七二七

〇三二一〇七二九



順直省議會通電，已改組爲直隸省議會。

高恩洪就任膠澳商埠督辦，並令膠濟路邵恆濬繼續與日會計長交涉提款事宜。

二 日

孫大元帥令西江將領釋放桂軍師長陳天太。

黃埔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電覆廖仲愷，商軍校招生取額分班事宜。

北京政府教育部改派沈步洲任農業大學校長，學生羣起反對。

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請免第一混成旅旅長兼職，以倪朝榮繼任。

三 日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兵工廠所擬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與章程。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禁止在電報線掛搭電話，以維電政。並令外交部長伍朝樞向外交團交涉，制止外人自設水線，以重體制。

孫大元帥任命黃家齊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

戴傳賢自滬啟程赴粵，就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等職務。

日本駐滬領事館非法拘捕上海臺灣青年會工作人員。

北京公使團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去年臨城劫車案外人損失賠償，共三十五萬四千餘元。

曹錕特派蘇督齊燮元兼任督辦導淮事宜，引起豫、皖、蘇三省旅京人士一致反對。

東方雜誌載：「蘇皖豫人反對導淮督辦及借款」。

政聞錄錄：「張謇公布導淮測量紀錄」。

〇三二一〇七二九

〇三二一〇七三〇

〇三二一〇七三一

〇三二一〇七三二

〇三二一〇七三三

〇三二一〇七三四

〇三二一〇七三五

〇三二一〇七三六

〇三二一〇七三七

〇三二一〇七三八

〇三二一〇七三九

〇三二一〇七四〇

〇三二一〇七四一

〇三二一〇七四二

〇三二一〇七四三

上海工部局公報發表租界印刷附律案等酷待華人議案，旋因多方反對而擱置。

○三二一〇七三八

東方雜誌載：「上海租界於民國八年擬議的『印刷業領照例』」。

○三二一〇七四〇

四日 廣東女子師範學校十七週年紀念會，孫大元帥講「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三二一〇七四〇

孫總理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董方城、鮑慧僧安排工作。

○三二一〇七四〇

孫大元帥令，裁撤廣東全省船民自治督辦，督辦伍學焜辭職照准。

○三二一〇七四二

孫大元帥令派雷飈爲禁煙督辦署總務廳廳長，繆笠仁爲禁煙督辦署督察處處長。

○三二一〇七四二

孫大元帥令飭軍政部長程潛通令各軍一律停止設卡抽費，以蘇民困。

○三二一〇七四三

北京政府曹錕竟核准續修義賑獎勵章程，重開捐官惡例。

○三二一〇七四三

日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請阻止海軍提用膠濟路款，勿違反協定。

○三二一〇七四五

旅日華工七十餘人被逐返國抵滬。

○三二一〇七四五

曹錕任命劉眷藩爲四川暫編陸軍第十師師長。

○三二一〇七四五

五日 孫大元帥令派方鼎英等六人爲湘軍各師師長。

○三二一〇七四六

揚州中華合作社函聘臺灣通史作者連橫爲該社名譽社長。

○三二一〇七四六

接收威海衛督辦梁如浩以英人無意歸還此租借地，向曹錕提出辭職。

○三二一〇七四六

湖北隨縣、武穴土匪亂兵爲禍，平林火警。

○三二一〇七四七

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參觀團團員抵北京訪問。

○三二一〇七四七

六日 張繼等在滬釀資爲鄒容修墓立碑。

○三二一〇七四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年部在廣州召開黨員大會，通過爭取庚款及關餘等運動案。

〇三二一〇七四八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籌備成立。

〇三二一〇七四九

北京國務院電膠澳督辦高恩洪，阻止以青島電話等項向日人借款。

〇三二一〇七四九

日本艦隊過漢口，鄂督蕭耀南等邀宴其官兵。

〇三二一〇七四九

南社湘集首次雅集，傅熊湘當選社長。

〇三二一〇七四九

七日

孫大元帥令滇、粵、湘、桂聯軍，展開對東江陳炯明總攻擊。

〇三二一〇七五〇

孫大元帥函邀印度詩翁太戈爾自港遊廣州，太氏以微恙緩行。

〇三二一〇七五〇

傳記文學載：「國父孫逸仙先生與太戈爾」。

〇三二一〇七五一

孫大元帥令，追贈蕭學智爲陸軍中將。

〇三二一〇七五三

孫大元帥令海防司令，飭收回緝私巡艦發還鹽運使接管。

〇三二一〇七五三

孫總理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組織廈門市黨部。

〇三二一〇七五三

留英學生退款興學研究會在英倫集議，通過庚款七項教育文化用途。

〇三二一〇七五四

北京國務總理孫寶琦銷假視事，王克敏派失勢。

〇三二一〇七五五

北京公使團聲明北京政府之商標法仍不予接受。

〇三二一〇七五五

曹錕任周蔭人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

〇三二一〇七五六

曹錕任命唐仰杜試署山東省會市政廳總辦。

〇三二一〇七五六

熊克武乘楊森部內變，復引滇、黔軍窺重慶，袁祖銘擊退之。

〇三二一〇七五六

八日

孫大元帥令禁煙督辦魯滌平將煙犯依法送法院訊辦，並飭各級法院知照。

〇三二一〇七五七



孫總理接納戴傳賢提議，允撥五千元編印三十年來中國文獻。

戴傳賢自廣州電促蔣校長中正速行來粵。

孫大元帥令，任朱和中爲大本營秘書。

孫大元帥令，任陳榮貴爲兵工廠處長。

奉天省教育廳長駁斥日人提議合組委員會討論收回教育權問題。

孫大元帥令飭梧州駐軍及海關將飛鯨輪扣留，以便發還法國商人。

臧致平電請孫大元帥援閩；以洪兆麟部由粵進兵入閩，逼向漳州。

討賊軍中路滇軍占博羅，陳炯明部退。

湖南省長趙恒惕，向湘省議會辭職；議會覆電慰留。

北洋大學開除學生一百八十五名。

內蒙阿拉善王謁曹錕，曹囑回阿拉善選兵準備收外蒙。

北京政府計議採吳佩孚所提武力收回外蒙古計畫，旋因意見不一，事遂中寢。

北京海軍總長李鼎新請准任命林元銓爲「楚有」軍艦艦長、嚴以莊爲「應瑞」軍艦副艦長。

北京公使團答覆外交部欲收回上海公廨管理權照會，並提出推廣租界、港口及參與華界市政等條件爲交換。

溥儀慫恿金梁等圖謀不軌，欲行復辟。

東方雜誌載：「清室善後委員會致京師高等檢察廳檢舉復辟案函」。

北京財政總長王克敏因金佛郎案擱淺，於閣議時再次提出辭職。

〇三二一〇七五七

〇三二一〇七五七

〇三二一〇七五七

〇三二一〇七五七

〇三二一〇七五八

〇三二一〇七六〇

〇三二一〇七六一

〇三二一〇七六一

〇三二一〇七六一

〇三二一〇七六一

〇三二一〇七六二

〇三二一〇七六二

〇三二一〇七六三

〇三二一〇七六四

〇三二一〇七六五

〇三二一〇七六九

〇三二一〇七七〇

法國駐華公使對於中東鐵路、道勝銀行法人權利要求，經北京外交部覆牒拒絕。

沈步洲辭農業大學校長。

山東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

吳佩孚在洛陽慶五十一歲生日，溥儀遣使往賀，欲有所圖。

留法飛行員厲汝燕力勸吳佩孚訓練空軍，未納而去。

曹錕以李彥青接辦裕華銀行。

曹錕任命李汝琦為臨海關監督，原任陸榮廷准予辭職。

曹錕任命孫震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設立法制委員會，派古應芬等為委員，並以戴傳賢為委員長。

孫大元帥明令追贈韓恢為上將，伏龍為中將。

國父全集錄：「韓恢事略」。

國父全集錄：「伏龍事略」。

討賊軍右路桂軍占領惠州城外飛鵝嶺。

孫大元帥令飭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等即解散在省城所招之兵隊。

孫大元帥嚴令滇軍及財政部，速即撤銷小北江出入口貨抽捐。

共產黨公然在其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刊指稱，分化國民黨內為左右派後，應即化右為左。

胡漢民撰：「共產分子分化國民黨的口號」。

〇三二一〇七七一
〇三二一〇七七二
〇三二一〇七七三
〇三二一〇七七四
〇三二一〇七七五
〇三二一〇七七六
〇三二一〇七七七
〇三二一〇七七八
〇三二一〇七七九
〇三二一〇七八〇
〇三二一〇七八一
〇三二一〇七八二
〇三二一〇七八三

陳炯明系將領洪兆麟等通電贊成統一，並報告進兵閩南討伐臧致平。

〇三二一〇七八四

北京政府國務院大裁員，凡官制以外各員一律停止薪水。

〇三二一〇七八四

全國教育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促梁啟超就我國書院教育提供展出事宜。

〇三二一〇七八四

十二日

孫大元帥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手書印布。

〇三二一〇七八六

孫大元帥特任葉恭綽兼鹽務督辦，任命鄭洪年兼鹽務署長。

〇三二一〇七九〇

孫大元帥令派張漢爲大本營海軍委員。

〇三二一〇七九〇

孫大元帥令免伍學焜財政委員。

〇三二一〇七九〇

孫大元帥令飭委會嗣後不得再向粵漢路派擔款項。

〇三二一〇七九〇

太戈爾一行抵滬，逗留滬杭一週，所講「東方文明的危機」，引起吳敬

恒等駁斥。

〇三二一〇七九一

東方雜誌載：「太戈爾、東方文明的危機」。

〇三二一〇七九二

吳稚暉先生全集錄：「皇會聲中的太戈爾」。

〇三二一〇七九四

臺灣民報載：「印度詩人太戈爾」。

〇三二一〇七九六

旅京江西同鄉赴北京政府請願撤查贛督蔡成勳，國務院電促蔡即日撤銷拒毒局。

〇三二一〇七九七

王克敏二次請辭財政總長，並謂內閣定有財政方針始願留任。

〇三二一〇七九七

北京教育部令派羅鴻年等九人籌備文化事業進行事宜。

〇三二一〇七九八

京師圖書館館長由傅嶽棠出任。

〇三二一〇七九八

北京政府曹錕褒揚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〇三二一〇七九八

曹錕令派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兼充卓索圖盟備兵扎薩克。

〇三二一〇七九九



十三日

孫總理本日續講民權主義第四講，強調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纔是我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法則。

〇三二一〇八〇〇

大本營參議王用賓自滬抵穗，晉謁孫大元帥，進首都革命之策。

〇三二一〇八〇〇

蔡世棻向孫總理檢舉俄人鮑羅廷篡改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罪狀。

〇三二一〇八〇一

孫鏡亞指控李大釗等違反國民黨黨紀承認北京政府之罪行。

〇三二一〇八〇二

南非洲杜省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霍居南、副部長朱邱山等職員舉行就職大會。

〇三二一〇八〇二

沈鴻英部由湘回桂，擊退陸榮廷軍，進圍桂林。

〇三二一〇八〇二

英使因江蘇徵收捲煙稅未洽，向北京外交部提嚴厲聲明。

〇三二一〇八〇三

十四日

左路湘軍克復河源，指向廻龍，旋因中、右路滇、桂軍觀望不進，遂孤軍深入奮戰。

〇三二一〇八〇四

蔣校長中正偕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由滬赴粵。

〇三二一〇八〇四

孫大元帥因李濟深等態度不明，派魏邦平往西江勸諭。

〇三二一〇八〇五

孫總理主持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原任常務委員譚平山及農民部長林祖涵辭職，均獲照准。

〇三二一〇八〇五

國民黨宣傳部長戴傳賢提議黨方印刷公文書籍宜統一圈點，以使文意確定。

〇三二一〇八〇六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長楊庶堪，轉諭各軍尅日撤銷護商處，不得違延。

〇三二一〇八〇六

福建周蔭人軍及臧致平軍在同安大戰多日，臧軍失敗。

〇三二一〇八〇九

蘇俄駐北京副代表德夫金携中俄交涉全案回莫斯科報告。

〇三二一〇八〇九

北京教育部派沈彭年代理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校長。

〇三二一〇八一〇

上海南洋大學學生會以北洋大學學生一百八十五名被開除學籍事發表宣言，主張撤換校長以息紛爭。

〇三二一〇八一〇

曹錕任命吳永熙爲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

〇三二一〇八一〇

十五日

孫大元帥准以粵省司法收入概作粵省改進司法事業費用，並分飭大理院長呂志伊、廣東省長楊庶堪照辦。

〇三二一〇八一〇

孫大元帥任曾鏞爲大本營中央軍需處運輸處長。

〇三二一〇八一二

臧致平以廈門交海軍，退駐漳州，並令革命軍何成濬赴龍巖阻入閩之洪兆麟部。

〇三二一〇八一二

江蘇督軍齊燮元發起蘇、皖、贛、鄂、豫、秦、魯七省聯防，得吳佩孚贊同。

〇三二一〇八一三

北京陸軍部衛兵李義元與英人康培爾互毆，發生交涉事件，翌日，該部派員向英使等道歉。

〇三二一〇八一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會議決定以鹽餘每月先撥六十萬爲軍警餉糈及八校教育費。

〇三二一〇八一四

全國銀行聯合會年會在北京召開第五屆年會，並發表宣言，建議開關稅會議及整理幣制。

〇三二一〇八一四

湖南軍事會議在長沙揭幕，旋即閉會。

〇三二一〇八一六

曹錕令加希迪巴薩爾輔國公銜。

〇三二一〇八一六



十六日

滇、粵、桂聯軍合圍惠州後，分兵攻淡水。陳軍鍾景棠、練演雄等部敗退平山。

孫大元帥題頒「百齡人瑞」匾額，褒揚壽婦鄧蘇氏。

曹錕令派歐陽庚爲互換中玻條約全權代表。

北京政府曹錕令派景耀月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

上海納稅外人特別會議流會，租界當局所議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證券

及物品交易所註冊等之案未能交議而擱置。

北京財政總長王克敏三次辭職，聲稱須財政先有辦法始願就任。

史學家夏曾佑逝世。

東京臺灣青年會女子部開會宣告脫離青年會，另組織女子青年會。

北京政府令李家鈺等十二蜀中將校加中、少將銜。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飭粵省府，限即撤銷小北江各重收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彭素民爲中央常務委員及農民部長。

汪兆銘函告戴傳賢，國民黨北京執行部已被共產分子混入把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黨員謝英伯被控以赤化譏言鼓惑海外同

志，交由監察委員會審查原案撤消。

孫傳芳、周蔭人令李崇寅在廈門與海軍接戰失利，匪徒乘機劫掠。

曹錕頒令挽留財政總長王克敏。

奉天教育會倡議向日本收回教育權，未幾成立收回教育權委員會。

曹錕令授吳敬榮爲海軍中將。

〇三二一〇八一七

〇三二一〇八一七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〇三二一〇八一八



北京政府以駐赤塔（俄）領事王鴻年回部，另派張瑋接任。
新任駐華丹麥公使高福曼向曹錕呈遞到任國書。

十八日

孫大元帥復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原任趙士覲免職。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就職，並推選戴傳賢爲委員長。

孫大元帥令前方各軍長准英商通行。

孫大元帥令飭軍政部懲辦省河騎劫輪船匪徒。

曹錕令派徐佛蘇爲籌備「僑業銀行」督辦。

直隸省議會派代表要求撤換教育廳長張謹及北洋大學校長馮熙運。

十九日

臧致平軍退出漳州，陳炯明派洪兆麟部入漳。

北京內蒙六盟王公開蒙事會議，決定分旗添練勁旅等三項。

北京政府將李義元案發交大興縣承審，以避免外人觀審，損及主權。

俄副代表德夫金經哈爾濱回莫斯科，聲稱中俄會議可望恢復。

北京政府國務院開清理欠薪事務處成立會，各部均派員列席。

北京政府曹錕派王承斌、鄭士琦、張福來、熊炳琦、李濟臣等會辦直、

魯、豫各該省汽車道路事宜。

曹錕令任張俊峯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

日本駐美公使致牒美國務卿，反對參議院通過之移民案。

是月中旬旬

黃埔軍校校舍修理完畢，南隄籌備處遷入辦公。

北京國會對孫寶琦內閣提出三項不信任案；孫欲辭退後出國考察。

旅居北京之臺灣同胞發行「新臺灣」雜誌，以宣傳臺胞抗日愛國運動。

〇三二一〇八二五

〇三二一〇八二六

〇三二一〇八二七

〇三二一〇八二七

〇三二一〇八二七

〇三二一〇八二八

〇三二一〇八二八

〇三二一〇八二九

〇三二一〇八二九

〇三二一〇八三〇

〇三二一〇八三二

〇三二一〇八三二

〇三二一〇八三三

〇三二一〇八三三

〇三二一〇八三三

〇三二一〇八三三

〇三二一〇八三三

〇三二一〇八三四

〇三二一〇八三四

〇三二一〇八三五

二十日

孫大元帥公布陸海軍審計條例，並即日起施行。

〇三二一〇八三六

孫大元帥續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講民權主義第五講，指出權與能劃分爲解決民權問題的根本辦法。

〇三二一〇八三七

廢帝溥儀召集近支王公內務府大臣會議，應付國會提案取消帝號及優待條件辦法。

〇三二一〇八三七

太戈爾北上過寧，應東南大學邀請講演，題曰「物慾與理智」。

〇三二一〇八三八

西藏班禪喇嘛受英人及達賴喇嘛壓迫離藏。

〇三二一〇八四〇

中國青年黨在巴黎召開首次全體大會。

〇三二一〇八四一

二十一日

蔣校長中正抵廣州，即謁見孫大元帥。

〇三二一〇八四一

孫總理指定孫科、黃季陸等二十七人，爲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候選人；黃隆生、劉蘆隱等九人爲該部監察委員候選人。

〇三二一〇八四二

孫大元帥令，任鄭洪年兼廣東財政廳長，派鄧澤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〇八四二

孫大元帥令，增派廖仲愷、呂志伊、陳融、林雲陔爲法制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〇八四二

孫大元帥令，任李翊東、鄭校之爲大本營技師。

〇三二一〇八四二

「臺灣民報」刊出張我軍致臺灣青年函，自此臺島新文學界對舊文學界之論戰揭開。

〇三二一〇八四二

國立北京八校赴日視察團回京。日方表示秋間將另邀其他省區學生訪日。

〇三二一〇八四三

曹錕令，任劉玉珂爲蘇皖贛巡閱使署參謀長、王恩桂爲參謀處處長。

〇三二一〇八四四

北京政府司法部力主無條件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咨外部促向使團嚴重交

涉。

二十二日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由滬返抵廣州，到部視事。

蔡元培代表中國參加德國康德誕辰二百年紀念會，並宣讀德文祝詞。

汪兆銘抵杭州，與浙督盧永祥商討反直事宜。

北京政府外交部爲臨城劫車案賠償損失問題，覆公使團領袖荷使，請轉關係國，共組委員會調查損失。

全國銀行聯合會議閉幕發表宣言，希望速開關稅會議。

賴心輝率部投降袁（祖銘）、劉（湘），吳佩孚令其駐資州、內江一帶。

奉天省有志之士集議收回教育權運動，並組織委員會執行其事。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任陳敬漢、楊志章兼鹽務署秘書。

孫大元帥令，派吳家麟等七人爲禁煙督辦署科長，譚炳鑑等爲秘書。

孫大元帥令，任鄭繼周爲參軍處副官。

印度詩人太戈爾抵北京訪問近月，備受學界歡迎，並轉赴山西參觀。

吳稚暉先生全集錄：「吳敬恒婉告太戈爾」。

北京市民集會，電英國工黨內閣，要求撤回駐華公使馬克列，並列舉其拘辱中國軍人等罪狀。

英僑韋德培因汽車漏稅案，毆辱華警劉奎元。

梁啟超函覆張東蓀等關於中國公學基金籌措情形。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出席參議院，宣布政見。

〇三二一〇八四四

〇三二一〇八四四

〇三二一〇八四五

〇三二一〇八四五

〇三二一〇八四六

〇三二一〇八四六

〇三二一〇八四六

〇三二一〇八四六

〇三二一〇八四八

〇三二一〇八四八

〇三二一〇八四八

〇三二一〇八四八

〇三二一〇八五〇

〇三二一〇八五二

〇三二一〇八五三

〇三二一〇八五三

〇三二一〇八五四

二十四日

曹錕復命王毓芝勸財政總長王克敏視事。

孫大元帥函覆吳忠信，談關於解決國是辦法。

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部長鄧澤如呈准解除職務，並結束該支部。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財政廳將土絲臺炮經費，月撥九千元爲陸軍練武學校經費。

孫大元帥令免趙士觀財政委員職務。

孫大元帥令飭撤銷虎門護沙局長楊王超委任。

唐在復代表中國出席在本日開幕之國際航空會議。

北京教育部派僉事凌念京、主事陳新民調查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現狀。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財政總長王克敏訪德駐華公使，謀解決德國之債票。

曹錕令任胡錦華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

孫大元帥令派張民達兼鹽務緝私主任。

孫大元帥令：任李鐸、楊友棠爲軍政部參事，王恒爲審計局長。

孫大元帥令飭滇軍停止抽收芳村、花地等處筵席捐。

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成立於廈門，並演出「無冤受屈」等抗日話劇。

北京參議院通過審查議員兼官吏案。

北京眾議院通過查辦贛督兼省長蔡成勳公賣烟土，勒種罌粟案。

吉林省督軍孫烈臣病逝。

民國十三年 四月

三〇五

〇三二一〇八五四

〇三二一〇八五五

〇三二一〇八五五

〇三二一〇八五六

〇三二一〇八五七

〇三二一〇八五八

〇三二一〇八五八

〇三二一〇八五八

〇三二一〇八五八

〇三二一〇八五九

〇三二一〇八五九

〇三二一〇八五九

〇三二一〇八六〇

〇三二一〇八六〇

〇三二一〇八六〇

〇三二一〇八六一

〇三二一〇八六一

二十六日

蔣校長中正蒞黃埔，入軍校視事，即日修訂軍校章程，並向下級幹部訓話。

〇三二一〇八六二

孫大元帥令派周自得爲廣九鐵路護路司令。

〇三二一〇八六三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不得加抽鹽斤附捐。

〇三二一〇八六三

日外務省對日人殺害華僑案照會汪榮寶公使，祇允向北京政府道歉，否認撫卹等項。

〇三二一〇八六四

北京教育次長羅鴻年因學潮請辭被挽留。

〇三二一〇八六四

北京國務會議通過試辦京師警捐案，但爲民間輿論所反對，至無法實施。

〇三二一〇八六四

浙江省會圖書館協會成立，章仲銘、陳益謙爲正副會長。

〇三二一〇八六五

二十七日

蔣校長中正複試黃埔軍校下級幹部後，第二次訓話。

〇三二一〇八六五

湘軍掃清錫場北岸之敵，總指揮宋鶴庚率第二、三、五軍渡河，旋遇瘴疫回師。

〇三二一〇八六六

孫總理講演民權主義第六講。

〇三二一〇八六七

滇軍第七師蔡旅在南海官山墟被陸領所部繳械。

〇三二一〇八六七

北京公使團爲川、湘戰事損失向北京政府提請賠償。

〇三二一〇八六七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任戴傳賢爲大本營參議、鄒若衡爲諮議。

〇三二一〇八六八

孫大元帥令任廖朗如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

〇三二一〇八六八

蔣校長中正蒞黃埔軍校對下級幹部第三次訓話，強調職務、責任、地位與做人的本分。

〇三二一〇八六八



孫總理主持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對柏文蔚被控案不究既往。

○三二一〇八六九

北京「時言報」社長莊庶管抵穗請求補助，孫總理特允每月補助四百元。

○三二一〇八六九

曾琦約晤周恩來，促其約束在法之共產黨徒，勿為越軌行爲。

○三二一〇八七〇

北京外交部電飭上海交涉員許沅就工部局所議印刷附律、增收碼頭捐、交易所註冊等案蒐集資料，並向租界當局抗議。

○三二一〇八七〇

北京外交部照會英使，審辦英人韋德培時，應同意我國派員觀審。

○三二一〇八七〇

日本公使與北京外交部接洽，願組委員會解決長沙六一懸案。

○三二一〇八七一

張作霖發表以張作相繼孫烈臣督吉，其子張學良任二十七師師長。

○三二一〇八七一

奉天省教育會成立收回教育權委員會，以反對日本在東北所實施之殖民教育。

○三二一〇八七一

北京政府命賴心輝兼四川邊防軍司令。

○三二一〇八七三

二十九日
直隸督辦王承斌以所兼師長被奪，向曹錕提出辭職，顯示直系內訌益劇。

○三二一〇八七四

東方雜誌載：「王承斌辭職風潮」。

○三二一〇八七四

孫洪伊抵泰山，俟機欲應組閣之召。

○三二一〇八七五

江蘇督軍齊燮元通電自辯，將借美款導淮一事純係謠傳。

○三二一〇八七六

曹錕令派顏惠慶為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為副會長。

○三二一〇八七六

三十日
孫大元帥令，追贈王守愚為陸軍中將。

○三二一〇八七六

孫大元帥令，追贈蔡銳霆爲陸軍中將。

〇三二一〇八七七

孫大元帥令免鄧澤如參議，以專任鹽運使。

〇三二一〇八七七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對下級幹部第四次講話，勉互愛互助。

〇三二一〇八七七

北京外交部又照會使團，促開關稅會議。

〇三二一〇八七八

北京藏事促進會促請曹錕將藏事交涉，從速辦結，並迎班禪來京。

〇三二一〇八七九

蘇、浙、皖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今起在蕪湖舉行第二次大會。

〇三二一〇八七九

曹錕核准設鄭西航空線管理局，並頒定其編制專章。

〇三二一〇八七九

是月

北京政府教育部視察委員會通過上海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改升大學。

〇三二一〇八八〇

「世界晚報」在北京創刊。

〇三二一〇八八〇

五月一日

廣東各界在廣州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動員羣眾六萬餘人，對帝國主義與軍閥遊行示威；孫大元帥蒞會講述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〇三二一〇八八一

廣州工人代表會宣告成立，但爲共黨分子所操縱。

〇三二一〇八八八

馬超俊撰：「廣州工人代表會的成立」。

〇三二一〇八八八

上海勞工界八萬餘人集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汪精衛、葉楚傖等蒞會演講。

〇三二一〇八九〇

南越華僑總工會成立，以謀僑胞勞工福利。

〇三二一〇八九一

孫大元帥任命王家琦爲大本營參軍。

〇三二一〇八九一

孫大元帥以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嚴禁所部重徵小北江貨物，特令嘉許。

〇三二一〇八九一

蔣校長中正諭長公子經國熟讀曾文正家訓。

〇三二一〇八九二



吳敬恒撰文批評玄學，力主祇有科學，世界才可進入大同。
「少年中國」月刊出版最後一期——四卷十二期，自此停刊。

北京眾議院決定取締議員兼任官吏。

隴海鐵路觀音堂至陝州段竣工通車。

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向北京教育部呈准改辦女子師範大學。

曹錕令准海軍中將徐興倉給卹。

二日
廣東各界致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孫大元帥即晚在紀念會中講演「世界道德之新潮流」。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致函棉蘭同志，勉繼續努力黨務，籌集餉項。

蔣校長中正函廖仲愷請催發陸軍官校槍彈。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衛兵分隊長訓話。

班禪喇嘛暫居甘肅，並決定待秋涼後啟程往北京。

馮玉祥、王承斌復提出辭職被慰留。

北京政府令田頌堯等二十一將領晉授官階。

三日
孫大元帥特任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孫大元帥任命張乃燕爲大本營參議。

孫大元帥覆趙士觀所擬北江銀行各節可行，但不得發行紙幣。

上海「新聞報」揭露日人正發動移民中國大陸論，呼籲國人提高警覺。

東方雜誌載：「日本人口過剩與對華政策」。

旅法各團體聯合會函阻張作霖之代表在法購買飛機；並勸吳佩孚所派留



法人員勿爲軍閥所用。

〇三一—〇九〇七

王承斌二次向曹錕請辭直督職務。

〇三一—〇九〇八

東方雜誌載：「王承斌二次辭職與曹錕之態度」。

〇三一—〇九〇八

北京公使團分裂，英、美、法、日四公使另組委員會，以操縱在華交涉事件。

〇三一—〇九〇九

東方雜誌載：「北京使團分裂與四強委員會的創設」。

〇三一—〇九〇九

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

〇三一—〇九一一

曹錕令頒英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〇三一—〇九一一

曹錕任命雷多壽等署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等。

〇三一—〇九一二

駐德俄使因商務代表辦公室被搜，憤而起程返俄。

〇三一—〇九一二

四 日

孫大元帥因肝疾遽發，本日之三民主義講座延期舉行一次。

〇三一—〇九一三

南京學生會舉行五四紀念集會，楊銓演說呼籲學人展開救國運動。

〇三一—〇九一三

顧維鈞等發起華洋博物館，並即成立董事會，以爭取美國庚款爲創辦經費。

〇三一—〇九一六

北京政府任命鄭仲升署察哈爾教育廳廳長。

〇三一—〇九一六

五 日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新生入校，即編組學生隊，施以軍訓。

〇三一—〇九一六

孫大元帥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長。

〇三一—〇九一八

孫大元帥令派溫挺修爲參謀處參謀。

〇三一—〇九一八

孫大元帥以惠濟義倉紳董已繳足報效軍餉，番、香兩屬沙田令准永遠管業。

〇三一—〇九一八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公立警監學校仍歸高檢廳管轄。

〇三二一〇九一九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選舉完成，吳鐵城、孫科、黃季陸等九人當選執行委員，黃隆生等三人為監察委員；旋經中央准予備案。

〇三二一〇九二一

中國國民黨通過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以實施民生主義，推動國民革命。

〇三二一〇九二三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舉行五五慶祝會，胡漢民主席與會者三百餘人，誓願為國民革命及三民主義繼續奮鬥。

〇三二一〇九二三

上海新南社雅集舉行聚會，張繼、居正等應邀演講革命文學。

〇三二一〇九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補助有益於革命之北京「民生週刊」、漢口「大漢報」及太原「曉報」；並接收「香港晨報」為黨報。

〇三二一〇九二四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執委會會議紀錄錄：「中國國民黨宣傳部：調查國內外日報

期刊表說明」。

〇三二一〇九二五

福建孫傳芳召集善後會議，自為會長，以省長薩鎮冰為副會長。

〇三二一〇九二六

臧致平軍占領汀州，向閩北發展，方聲濤之民軍亦圖活動。

〇三二一〇九二六

孫大元帥令飭中央軍需總監撥發趙連城、趙商民卹金。

〇三二一〇九二七

曹錕令准楊樹莊兼攝閩口廈門警備司令。

〇三二一〇九二八

曹錕任命孫潤宇為法制局局長，原任易宗夔予以免職。

〇三二一〇九二八

由北京政府交通、教育兩總長會銜令派朱炎為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〇三二一〇九二八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設立京兆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教育廳。

〇三二一〇九二八



曹錕令，任命郭汝棟、何金鰲、白駒爲旅長。

○三二一〇九二九

北京航空署請准比照法、英飛機過境辦法，招待美國飛行家。

○三二一〇九二九

曹錕頒令褒恤故吉林督軍孫烈臣。

○三二一〇九二九

原駐墨國公使王繼曾出任國務院秘書長後，仍願支持命公使俸。曹錕頒令嘉勉。

○三二一〇九三〇

七日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所招備取生准予入校，計一百二十名，編爲第四隊。

○三二一〇九三一

孫大元帥令飭嚴拿陸領歸案，以肅軍紀。

○三二一〇九三一

駐美公使施肇基電告北京政府，美國二次退還庚子賠款已由國會通過。

○三二一〇九三一

王樹槐撰：「美議會通過中國免付庚子賠款」。

○三二一〇九三二

北京及各地謀舉行對日國恥紀念大遊行被當地軍民長官阻止；惟各地仍集合多人，開會演說。東京中國留學生遊行，要求廢除二十一條。

○三二一〇九三四

北京政府任馬汝淞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

○三二一〇九三四

八日

孫大元帥令，追贈周朝宗爲陸軍少將。

○三二一〇九三五

黨史會藏：「周甘塵（朝宗）烈士事略」。

○三二一〇九三八

孫大元帥以呂志伊擬將司法收入等項五成，解交大理院一節應毋庸議，不敷經費可由財政部照撥。

○三二一〇九三七

蔣校長中正對第一期學生說明革命黨須明瞭做人的意義。

○三二一〇九三八

蔣校長中正主持軍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策劃訓練新生事宜。

○三二一〇九三九

孫大元帥嚴令禁止軍隊庇賭。

○三二一〇九四〇

大本營內政部爲嚴令取締偽藥，訂立管理藥品規則。

○三二一〇九四〇

張知本再辭駐漢口執行部職務，共產分子林祖涵遂一人獨攬。

李雲漢撰：「林祖涵攫奪國民黨漢口執行部真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通過確定與鐵路總工會之關係及其工作方案。

曹錕任命傅銅爲西北大學校長。

奉天省立各校校長會議，通過收回日人所辦各校辦法四項。南滿鐵路公司表示反對。

印度詩翁太戈爾在北京歡度六十四歲誕辰，胡適、梁啟超等發起祝壽會。

曹錕令准魯督鄭士琦辭兼第五師師長，並以鄭所薦之孫宗先接任。

曹錕令，加派熙鈺會同籌備招待班禪事宜。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特派廖仲愷爲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並准該校籌備處改爲駐省辦事處。

孫大元帥令，任命何克夫爲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

孫大元帥嚴禁威遠、沙角兩砲臺官兵不得勒抽商船捐款。

上海各界舉行五九國恥紀念大會，商務印書館決定拍攝「大義滅親」等愛國影片。

東方雜誌載：「國恥紀念與中日交涉」。

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發行「共鳴」雜誌於廈門，展開抗日運動宣傳。

十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呈請任命各部主任、總教官等，並公布教職員守則八條

民國十三年 五月

三二三

〇三三一〇九四〇
〇三三一〇九四一

〇三三一〇九四三
〇三三一〇九四五

〇三三一〇九四六

〇三三一〇九四七

〇三三一〇九四八
〇三三一〇九四八

〇三三一〇九四九

〇三三一〇九五〇
〇三三一〇九五〇

〇三三一〇九五二

〇三三一〇九五二
〇三三一〇九五二

以共守之。

胡漢民等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圖書室及編輯叢書辦法，以抵消瞿秋白所提譯印列寧文集議案。

北京政府申令限制軍人在各鐵路強開專車，及無票乘坐火車。

曹錕令准國務院參議張國溶辭職，另派曹秉章接任。

北京政府外交部二次照會外交團，商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事。

前大總統黎元洪携眷遊日，後回抵天津。

北京政府任應振復爲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旅長。

中國共產黨發表第三次對於時局主張，指摘軍閥混戰，曹錕賄選，帝國主義的背景。

十一日

孫大元帥明令改編粵軍，整頓餉務。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規定軍校自卽日始，每晨舉行會報。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說明該校之教育方針。

中國國民黨法國支部舉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紀念會，青年黨人曾琦、張子柱等應邀觀禮。

曹錕令派王啟貴充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

北京教育總長張國淦、次長羅鴻年因無法應付學潮，提出辭職。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各單位妥爲保護法國飛行家來穗，並予接待。

孫大元帥令免黃騷廣東造幣廠監督，另派梅光培接任。

孫大元帥令，任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

〇三二一〇九五三

〇三二一〇九五四

〇三二一〇九五五

〇三二一〇九五五

〇三二一〇九五五

〇三二一〇九五六

〇三二一〇九五六

〇三二一〇九五六

〇三二一〇九五六

〇三二一〇九五七

〇三二一〇九五七

〇三二一〇九五八

〇三二一〇九五九

〇三二一〇九五九

〇三二一〇九五九

〇三二一〇九六〇

〇三二一〇九六〇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暨黨代表廖仲愷分別呈報就職視事，啟用印信。

○三二一〇九六〇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軍校各部主任及教官一批，並始開校務行政會議。

○三二一〇九六〇

北京外交部派曹雲祥爲清華學校校長。

○三二一〇九六一

湖南省議會舉李劍農爲省務院長。

○三二一〇九六一

北京海軍總司令杜錫珪抵廈門，調解楊砥中、楊樹莊間之爭執。

○三二一〇九六一

原署北京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恒濬免職，另派吳佩洸署任。

○三二一〇九六一

曹錕任命張孝若爲駐智利公使，岳昭燭爲駐墨西哥公使。

○三二一〇九六二

北京政府內務部、財政部、稅務處會保准獎勵津海關緝獲煙土出力人員。

○三二一〇九六二

十三日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增設政治科，孫大元帥特任汪兆銘、胡漢民、邵元冲爲政治教官。

○三二一〇九六三

邵元冲自海外歸，晉謁大元帥報告考察歐美勞工制度，旋奉派爲法制委員。

○三二一〇九六三

湖北督軍蕭耀南拘捕國民黨漢口執行部劉芬等人，林祖涵奔粵。

○三二一〇九六三

陳炯明函覆吳敬恒，堅持己見，不願與孫大元帥復合。

○三二一〇九六四

曹錕任命耿之翰爲北京陸軍測量局局長。

○三二一〇九六五

曹錕派孫傳芳爲閩粵邊防督辦，周蔭人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

○三二一〇九六五

北京政府任命常耀奎爲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原任江天鐸辭職照准。

○三二一〇九六五



北京蒙藏院設定招待專員及機構歡迎班禪來京。

〇三二一〇九六五

捷克商請互派駐使，北京外交部覆暫緩。

〇三二一〇九六五

十四日

孫大元帥令，嘉獎福軍旅長王若周捕獲行劫外輪著匪莫鬼、王忠等。

〇三二一〇九六六

孫大元帥令，派邵元冲、劉蘆隱、黃季陸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旋推邵元冲爲副委員長。

〇三二一〇九六七

王正廷向直隸長官調停天津北洋大學學潮，約於暑假期撤換校長，留京學生始返天津。

〇三二一〇九六七

美國駐華公使朱爾萬對新修移民法案之說明，引起中、日等國朝野之憤慨。

〇三二一〇九六八

孫大元帥准粵閩湘招撫使劉毅辭職。

〇三二一〇九六八

十五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電謝粵軍將領賀其兼任粵軍總部參謀長。

〇三二一〇九六九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演，勉勵守秩序、守紀律及發揮犧牲精神。

〇三二一〇九七〇

湖南益陽等二十二縣縣議會聯合通電請修改湖南省憲。

〇三二一〇九七一

有人欲炸死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未成。

〇三二一〇九七一

北京政府任命陳恩厚、朱鶴翔爲外交部參事，王廷璋爲該部交際司長。

〇三二一〇九七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訂定附設清理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公布之。

〇三二一〇九七二

天主教剛毅總主教在上海召開全國主教會議。

〇三二一〇九七二

十六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對第一期學生講評檢查清潔之重要。

〇三二一〇九七三

舊國會眾議院通過請曹錕令內閣將德發債票案，先交眾議院核議。

〇三二一〇九七四

華北運動會在開封舉行，參加者六百餘人。

○三二一〇九七四

十七日

北京政府農商部公布實業代表會議及其行政會議章程兩種，其會議將由農商總長顏惠慶召集在北京舉行。

○三二一〇九七五

江西旅京同鄉又赴國務院請願罷免蔡成勳，孫寶琦聲明已令齊燮元查辦。

○三二一〇九七七

十八日

法國飛行家杜愛西駕機飛抵廣州訪問，孫大元帥主持歡迎會，並致詞。

○三二一〇九七七

孫大元帥電促福建興、泉、永前敵指揮何成濬，速即收拾殘部來粵。

○三二一〇九七八

曹錕任葉舉爲廣東省省長，派林虎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沈鴻英爲粵桂邊防督辦，洪兆麟爲潮梅護軍使。

○三二一〇九七八

北京國民對英外交會電英國工黨內閣，請以平等對華，並要求撤回保守黨所派公使馬克列。

○三二一〇九七九

賴心輝讓出原駐地，照吳佩孚所指定之資州、內江移駐。

○三二一〇九七九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令派程潛、林翔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三二一〇九八〇

孫大元帥任命謝无量爲大本營特務秘書。

○三二一〇九八〇

北京政府令准九江關爲商埠。

○三二一〇九八〇

湖南交涉司楊宣誠爲長沙六一血案在京與日使交涉無效，離京回湘。

○三二一〇九八〇

北京南苑國立航空學校興修完竣，將擴大招生。

○三二一〇九八一

二十日

孫大元帥移居白雲山養病，大本營事務由胡漢民代理。

○三二一〇九八一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明在校須守規則、耐勞苦、務團結。

○三二一〇九八一



中國國民黨留德通信處爲路透社陰謀謠言孫總理逝世事，發表通告。

○三一—〇九八三

孫大元帥令以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將署內外經費大加核減，至堪嘉許。

○三一—〇九八三

孫大元帥令准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辭職。

○三一—〇九八四

孫大元帥令派羅鎮湘爲大本營軍事委員。

○三一—〇九八四

孫大元帥令任彭介石爲大本營參議。

○三一—〇九八四

上海國語師範學校普通科首屆畢業生四十八名，授予畢業證書。

○三一—〇九八四

蘇俄代表加拉罕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秘密進行交涉，海參崴被拘日員旋獲開釋。

○三一—〇九八四

旅法共產分子慘殺華工案暴露，巴黎警方搜捕兇嫌。

○三一—〇九八六

李璜撰：「周恩來怕兇殺華工案被揭發」。

○三一—〇九八六

印度詩翁太戈爾與徐志摩等一行由北京轉赴太原訪問，受到閻錫山之接待。

○三一—〇九八六

二十一日

法國駐廣州代理領事嘉聘格函謝孫大元帥等接待飛機師來粵遊歷。

○三一—〇九八七

旅歐華人第一次中國美術展覽會在法國史太師埠揭幕，由蔡元培主持典禮。

○三一—〇九八八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述禁罰與給養。

○三一—〇九九〇

戴傳賢對軍校學生講「羣性如何完成的方法」。

○三一—〇九九二

北京政府出動軍警搜捕共黨分子，拘禁涉嫌學生多人。

○三一—〇九九三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武昌開第七次年會，同時舉行第二屆（西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

○三一—〇九九三

美國總統批准第二次退還中國庚款案。

〇三二一〇九九三

蘇紳張謇致函美國政府，請求以退還庚款酌撥南通爲文化教育事業基金。

〇三二一〇九九六

二十二日

廣州大本營財政委員會議決，撥支黃埔軍校各項經費二十一萬六千六百銀元。

〇三二一〇九九九

孫大元帥令派黃昌穀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一〇〇〇

張知本三次堅辭中國國民黨漢口執行部等有關職務，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仍予慰留。

〇三二一一〇〇〇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就職視事。

〇三二一一〇〇一

第三屆全國運動大會在武昌公共運動場舉行三天，參加代表五百餘人，總成績華北第一、華東第二、華中第三。

〇三二一一〇〇一

東方雜誌載：「全國運動會在武昌開會」。

〇三二一一〇〇一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革命紀念會重振會務，並飭廣東省長楊庶堪籌撥經費。

〇三二一一〇〇四

孫大元帥令飭虎門要塞司令部協助虎門禁煙檢查所。

〇三二一一〇〇四

陳獨秀在「嚮導週報」第六十二期撰文，把中國國民黨劃分爲左右派，企圖破壞黨內團結。

〇三二一一〇〇五

上海各界推派代表董康，赴京接洽收回會審公廨事宜。

〇三二一一〇〇七

二十四日

庫倫活佛逝世，曹錕擬策封新活佛，以便進行收復外蒙。

〇三二一一〇〇七

民國十三年 五月

北京政府曹錕令授楊逆坤如爲陸軍中將。

〇三二一一〇〇八

三一九



曹錕任命孫祖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高延文爲山東龍口商埠局總辦。

○三一—一〇〇八

二十五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演講槍的意義與效用。

○三一—一〇〇八

英兵繼續侵藏，北京政府訓令駐英代使朱兆莘提出抗議。

○三一—一〇一一

東方雜誌載：「班禪入覲與西藏告警」。

○三一—一〇一一

鄂督蕭耀南以所拘楊德甫等六人解送洛陽處決。

○三一—一〇一三

太戈爾抵漢與太虛會晤，並應邀在武漢佛化新青年會歡迎會上演講，仍然強調「精神文明」。

○三一—一〇一三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令飭財政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撥發洪錫齡家屬卹金。

○三一—一〇一三

曹錕令准青海喇嘛羅布桑圖布丹札木蘇給予呼圖克圖名號。

○三一—一〇一四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遊白雲寺，並面示邵元冲、張民達辨水要訣。

○三一—一〇一四

孫大元帥任命和爐時爲政府商業顧問。

○三一—一〇一五

廣東省長楊庶堪下令取消馬路統一業權案，翌日商團續開代表會議，議定聯防章程。

○三一—一〇一五

孫大元帥令任顧忠琛爲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旋飭組織軍隊應從編練入手。

○三一—一〇一七

孫大元帥令任黃昌穀爲大本營會計司長，原任黃隆生辭職照准。

○三一—一〇一七

孫大元帥令任黃士強、張沛爲中央稅捐整理處正副處長。

○三一—一〇一七

孫大元帥令任蕭養晦爲大本營諮議，嚴寬爲參軍處副官。

○三一—一〇一七

孫大元帥令給予已故西路討賊軍統領潘國熙等卹金。

○三一—一〇一七

孫大元帥令禁煙督辦魯滌平以該署經費月不過一萬五千元爲度，並應另

造全年預算表呈候核定。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軍校衛兵講話勉各盡心服務。

北京政府准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辭職，所有交涉事宜即由外交部接收辦理。

北京政府曹錕以楊森督理四川，鄧錫侯長川省，劉存厚、劉湘分督川、陝、滇邊。

北京政府教育部再委陳延齡暫充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校長。

北京政府以駐德意志特命全權公使魏宸組留京，令胡世澤代辦使館事。

曹錕任命陳介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原任孟錫珪改任平政院評事。

二十八日

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率部繞贛南抵粵北翁源。

孫大元帥任命楊泰峰爲大本營諮議。

廣州全市復業，而商團鄉團竟議定聯防章程。

印度詩人太戈爾在上海發表談話，強調兒童教育宜自由發展。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受迫於劉成勳，自請資遣所部。

曹錕任命余慶鰲爲漢陽兵工廠會辦。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章程。

法國飛行家杜愛西獲借盧永祥座機，續北飛訪京奉，受到熱烈歡迎。

印度詩人太戈爾結束訪華，由徐志摩隨行，自滬乘輪續往日本訪問。

楊允元撰：「徐志摩與太戈爾訪華韻事」。

北京政府令劉湘授爲陸軍上將兼籌川邊邊防事宜。

民國十三年 五月

三二二

〇三二一〇一八

〇三二一〇一八

〇三二一〇一九

〇三二一〇二〇

〇三二一〇二〇

〇三二一〇二一

〇三二一〇二一

〇三二一〇二二

〇三二一〇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三

〇三二一〇二四

〇三二一〇二四

〇三二一〇二六

〇三二一〇二七

〇三二一〇二八

〇三二一〇三五



廈門大學因校長無故辭退四主任，引起全體學生罷課。

〇三二一—一〇三五

北京政府內閣總理孫寶琦呈請辭職。

〇三二一—一〇三六

三十日

孫大元帥應上海中國晚報之請，在廣州講述三民主義，並製成錄音片以存真。

〇三二一—一〇三七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諭長公子經國辦事讀書要訣。

〇三二一—一〇四〇

曹錕特派顧維鈞爲簽訂中俄大綱協定暨附件全權大使。

〇三二一—一〇四一

王爲蔚辭蘇皖魯豫四省勦匪副司令兼職，以豫東鎮守使劉煥臣兼任。

〇三二一—一〇四一

康有爲南下計畫游說桂省當局攻擊孫大元帥，未成。

〇三二一—一〇四一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任潘文治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並飭將福安等三艦歸充節制調遣。

〇三二一—一〇四二

孫大元帥令派胡謙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一〇四二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與廖黨代表仲愷等檢閱第一期學生徒手教練。

〇三二一—一〇四三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爲漢口、北京等地被捕殺同志慘案，發表告國民書，歷數軍閥罪行。

〇三二一—一〇四三

臺胞抗日團體「臺灣自治協會」成立於滬上，發表宣言，呼籲中國同胞支援。

〇三二一—一〇四四

中俄協定由顧維鈞、加拉罕代表兩國簽字生效，中俄恢復邦交。

〇三二一—一〇四五

東方雜誌載：「中俄協定突然簽字」。

〇三二一—一〇五六

東方雜誌載：「中俄復交之經過」。

〇三二一—一〇五九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會發表宣言，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主張脫離政

是月

六月一日

治、外交、宗教關係，由學者共同辦理。

溥儀岳父榮源等擅將故宮鼎彝、金銅器皿等典押於北京鹽業銀行，獲款八十萬元。

廈門帆船橫渡太平洋抵紐約。

臺灣鑛業鉅子顏國年等一行七人抵洛陽受吳佩孚接待，並欲合作開礦。

北京政府準備發行百萬庫券為北京國立八校經費。

北京教育部通令京外各學務局，飭禁女生纏足。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孫科、黃季陸提案中央黨部，呈請

制裁共產黨。

廣西討賊軍誓師梧州，討伐陸榮廷。

葉楚傖電覆孫總理，謂張國燾、楊子烈正由北京政府拘訊，「新民國」

被禁發行。

北京財政部為籌撥教育經費，以俄庚款發行特種國庫券一百萬銀元，招

致全國教育聯合會之反對。

北京政府曹錕令免僑務局副總裁李欽職，另派吳仲賢署任。

湖南舉行日艦肇事交涉週年紀念會。

廈門大學掀起學潮，校長以工人壓制學生，發生流血慘劇，連日調停無效。

教育雜誌載：「廈門大學以工人壓制學生事件調處經過」。

二日

楊庶堪請辭廣東省長職。

民國十三年 五月、六月

〇三二一—一〇六五

〇三二一—一〇六七

〇三二一—一〇六九

〇三二一—一〇六九

〇三二一—一〇七〇

〇三二一—一〇七〇

〇三二一—一〇七一

〇三二一—一〇七三

〇三二一—一〇七三

〇三二一—一〇七三

〇三二一—一〇七四

〇三二一—一〇七四

〇三二一—一〇七五

〇三二一—一〇七七

〇三二一—一〇七九

三三三

三日

大本營制止美商收回莫榮新所購製造軍械機器，發生交涉。

○三二一〇七九

法國飛行家杜愛西自北京飛抵奉天訪問，旋飛韓、日。

○三二一〇七九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首次會議，推定黃季陸等三人爲常務委員，孫科等六人爲部長。

○三二一〇八〇

孫總理派劉侯武協辦安南黨務，並致函所屬同志，盼予合作。

○三二一〇八〇

愛國僑領黃仲涵病逝星洲。未幾，運葬印尼三寶瓏。

○三二一〇八一

廣東各界推展合作事業，成立廣東合作發展社，並通過社章，開創中國合作事業之先聲。

○三二一〇八五

北京政府各總長向國務總理孫寶琦辭職，以抗議其允國會將德發債票案交議。

○三二一〇八七

北京政府曹錕批准唐努烏梁海蒙員達克丹常川駐京。

○三二一〇八七

北京政府特派陸徵祥爲國際保工會第一委員，蕭繼榮爲第二委員。

○三二一〇八七

湘西軍官田義卿在辰州殺留守使張雲龍，與張部交戰，不敵退去。

○三二一〇八七

英方通知北京政府交通部，本年應還粵漢川路借款十九萬五千餘英鎊。

○三二一〇八七

美國遠東通信社在北京成立，並即發稿。

○三二一〇八八

北京政府曹錕令，訂購軍械悉由陸軍部代辦。

○三二一〇八八

北京政府曹錕令，任吳廣啟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

○三二一〇八八

北京政府曹錕令，任楊朝黻爲潼關監督，原任段大信辭職照准。

○三二一〇八八

北京政府曹錕令，任羅忠誠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原任王壽昌免職。

○三二一〇八八



四 日

直魯豫巡閱使署秘書長郭緒棟病逝，曹錕令從優議卹。

孫大元帥令飭各機關裁減預算，限期呈核。

孫大元帥令飭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仍兼管福安、飛鷹、舞鳳三艦事宜。

孫大元帥令轉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協助禁煙緝私工作。

孫大元帥令，任孫統綱爲廣東討賊軍別動隊司令。

北京政府曹錕慰留國務總理孫寶琦，望勉爲其難。

北京政府曹錕以財政、交通兩部所擬解決中德戰事賠償及債務辦法，飭外交部與駐京德使換文。

北京政府曹錕令授孫傳芳爲陸軍上將。

北京政府內務部通令，自七月一日起，裁撤各省道尹。

北京政府教育總長張國淦派該部僉事吳思訓調查四川教育狀況。

孫大元帥令飭不得在廣九路華段各站擅行加收各費，以維路政。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不准在南雄各屬招募新兵。

戴傳賢請准由郎醒石接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秘書，原任秘書劉蘆隱專任該部編纂。

周佩箴等請調中央執行委員居正補任上海執行部組織部長，未成。

英國文學博士蘭頓抵洛陽晉謁吳佩孚，吳允贊助其考察伏羲墓地，並與言西藏築路事，請英政府尊重主權。

北京外交團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臨城劫案，及上海會審公廨事。

○三三一—一〇八九
○三三一—一〇九〇

○三三一—一〇九〇

○三三一—一〇九一

○三三一—一〇九一

○三三一—一〇九一

○三三一—一〇九二

○三三一—一〇九二

○三三一—一〇九三

○三三一—一〇九三

○三三一—一〇九四

○三三一—一〇九四

○三三一—一〇九五

○三三一—一〇九五

○三三一—一〇九五

○三三一—一〇九六

美國水上飛機三架先後抵滬，旋即飛訪沿海閩廣都市。

〇三二一—一〇九七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朱重慶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〇三二一—一〇九七

六 日

解決德國賠款及對德債務之「中德協定」，由北京外交部及德駐華公使秘密簽字，可獲款一千一百餘萬元。

〇三二一—一〇九八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接見俄代表加拉罕時，示意兩國仍擬互派公使。

〇三二一—一一〇〇

七 日

孫大元帥令任林直勉爲大本營秘書，王懋功爲大本營參軍。

〇三二一—一一〇〇

孫大元帥核定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並飭通令各縣攤籌其經費。

〇三二一—一一〇一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致德國博公使照會，同意放還被扣德僑財產等項。

〇三二一—一一〇二

日、法、美三國公使聲明對於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蘇協定拘束。

〇三二一—一一〇五

北京政府派蒯壽樞爲駐日留學事務總裁。

〇三二一—一一〇五

湖南省議會請省政府拿辦在各縣脅迫請願修改省憲之譚鐵耕等。

〇三二一—一一〇五

北京政府曹錕令授周蔭人爲陸軍上將，姚建屏加陸軍上將銜。

〇三二一—一一〇五

北京政府曹錕令派何恩溥充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

〇三二一—一一〇六

八 日

臧致平、楊化昭兩軍由閩潰入贛邊，戰勝贛軍，分向皖、浙。

〇三二一—一一〇六

廈門大學學生因反對校長林文慶，集體宣誓離校者四百人，誓言校長不去，絕不返校。並發表宣言，聲討其不當。

〇三二一—一一〇六

胡適以其文存無端遭禁，向北京教育總長張國淦面詢，旋獲覆告以並未禁賣爲搪塞。

〇三二一—一一〇九

九日

邵章懇辭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曹錕批示慰留。

○三二——一〇九

孫大元帥正式任命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三二——一一〇

孫大元帥飭將永濟藥庫廢址，擬爲天（火）葬場所。

○三二——一一〇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第一期學生演講兵卒與官長之比較。

○三二——一一一

廣東有人提議孫大元帥與陳炯明媾和，在大本營行最高委員制，容納陳炯明。

○三二——一一二

中、德債務及賠償交涉正式換文，曹錕可得現款一千一百餘萬元。

○三二——一一二

東方雜誌載：「解決中德賠償及債務提案」。

○三二——一一二

東方雜誌載：「德發債票秘密解決」。

○三二——一一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公使團，將前俄使領館移交蘇聯政府代表。

○三二——一一六

曹錕任命朱振儀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原任李廷棟免職，另候任用。

○三二——一一六

十日

孫大元帥令飭廣州各軍移駐郊外。

○三二——一一七

孫大元帥令桂軍劉震寰等將留落石龍部隊悉數調離。

○三二——一一七

孫大元帥飭繳納田土業佃保證局收入，以維學款。

○三二——一一八

中國國民黨蘇洛支部新厦落成，並舉行改組成立大會。

○三二——一一八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即將出任日本首相之加藤高明，從速取消前訂二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

○三二——一一九

臺灣民報載：「日本高唱對華親善」。

○三二——一一九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電京報告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有非法行爲，已拿獲槍斃。

○三二——一二〇

民國十三年 六月

三二七

北京政府曹錕令派劉存厚兼四川陸軍檢察使。

○三二——二二〇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王坦爲陸軍部次長。

○三二——二二一

北京政府曹錕令任孟昭月爲閩北鎮守使，加敦威將軍。

○三二——二二一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馬和謙爲福寧鎮守使署參謀長。

○三二——二二一

北京政府曹錕令任盧香亭爲斌威將軍、張俊峯爲鉞威將軍。

○三二——二二一

北京政府褒卹前國務院總理錢能訓，事蹟宣付史館立傳。

○三二——二二一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追贈蔣國斌爲陸軍中將。

○三二——二二三

孫大元帥令追贈鄭詠琛爲陸軍中將。

○三二——二二三

孫大元帥令准黃隆生辭軍用票監督。

○三二——二二三

「臺灣民報」刊布孫大元帥將派李烈鈞訪日消息。

○三二——二二三

沈鴻英軍入柳州。

○三二——二二四

北京公使團照覆北京外交部，拒交共管之俄使館。

○三二——二二四

日本外相幣原發表聲明，日本崇尚和平，願遵守巴黎和約及華會公約。

○三二——二二五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馬德洪爲四川兵工廠總辦。

○三二——二二五

東方文化學社成立於北京，到會者百餘人。

○三二——二二五

北京政府曹錕令，任朱頤年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

○三二——二二五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准楊庶堪辭廣東省長職，以廖仲愷繼任。

○三二——二二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廖仲愷辭職，以邵元冲補任。

○三二——二二六

孫大元帥令飭轉發黃明堂等部應領伙餉，可由粵軍總司令部統一發放。

○三二——二二六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第一期學生講明軍校教育方法。

○三二——二二七

袁祖銘率部回黔，與唐繼堯部在川、黔邊境作戰。

吳敬恒爲曹錕對其通緝事，公開發表致廉泉函以譏諷之。

北京八校教職員再集會，請北京政府明令公布退還庚款全部用作教育經費。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覲見事竣回蒙，曹錕令交通部給予車輛送行。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派林森兼理治河督辦。

孫大元帥令任高杞、陳貞瑞爲大本營諮議。

蔣校長主持陸軍軍官學校首次教育行政會議，各部主任王柏齡等均參加。

舊國會眾議院議德債案，反對派與政府派衝突互毆。

蘇俄代表加拉罕奉該國政府令，照會曹錕外交部，蘇俄在各國均設置大使，在華自應互派大使以示平等。

吳佩孚通電請以俄退庚款築路。

班禪喇嘛擬來北京，曹錕派達壽會同蒙藏院招待。

北京政府外交部派張煜全與外交團洽商收回上海會審公廨辦法。

十四日

孫大元帥任命梁鴻楷、李福林爲粵軍第一、三軍軍長，邵元冲爲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

孫大元帥令派許崇灝管理粵漢路事務，原任陳興漢准予辭職。

孫大元帥令任盧善矩爲江固艦長。

孫大元帥令追贈李天霖爲陸軍少將。

民國十三年 六月

三一九

〇三二一—一二二九

〇三二一—一二二九

〇三二一—一二三〇

〇三二一—一二三〇

〇三二一—一二三一

〇三二一—一二三一

〇三二一—一二三一

〇三二一—一二三一

〇三二一—一二三一

〇三二一—一二三二

〇三二一—一二三三

〇三二一—一二三三

〇三二一—一二三四

〇三二一—一二三四

〇三二一—一二三五

〇三二一—一二三五

孫大元帥令准舉行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第十一屆各部學生畢業試驗。

〇三二一一三三五

孫亢曾、倪文亞等抵滬，成立厦大離校學生團總部，發行「血淚」半週刊，宣布風潮真象。

〇三二一一三三五

英、法、美、日等八國駐華公使先後照會北京外交部，拒絕開關稅預備會議。

〇三二一一三三六

東三省各團體通電否認中俄協定。

〇三二一一三三六

美國務卿照會我國駐華盛頓公使，悉數退還庚子賠款餘額。

〇三二一一三三七

北京政府國務院電吳佩孚、齊燮元等，說明德發債票解決經過，及獲款支配辦法。

〇三二一一三三七

上海各絲廠女工一萬四千人因要求改善待遇未遂，實行罷工兩週，始獲復工。

〇三二一一三三七

閩督周蔭人由漳州回福州，閩潰兵臧致平、楊化昭兩部由浙督盧永祥收容。

〇三二一一三三八

北京政府曹錕令授河南督理張福來爲陸軍上將。

〇三二一一一三三九

北京陸軍部德縣兵工廠總辦陳源亭因病請准辭聯，另任命高振魁爲該廠總辦。

〇三二一一一三三九

熱河林墾督辦奉准成立，並先准將各項職員分別派充試辦。

〇三二一一一三三九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廣州特別市黨部聯各公宴黃埔軍校師生。

〇三二一一一三四〇

孫大元帥介紹醫師李其芳爲張人傑療疾。

〇三二一一一三四二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黃埔軍校學生隊各隊長。

〇三二一一一三四二



俄顧問鮑羅廷聞張繼、謝持赴穗後，隨亦離滬回粵，欲阻止彼等提案彈劾共產分子。

〇三二——二四二

吳敬恒於「科學週報」（十一期）編輯話指出，由於當前出現「共產」和「飛行機」，挑起了大戰，必需努力應戰。

〇三二——二四三

四川督理楊森電北京教育部，要求以美退庚款撥四百萬元開辦四川大學。

〇三二——二四三

十六日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開學，孫大元帥親致訓詞，並檢閱學生軍，勉立志做革命軍，肩負救國救民的責任。

〇三二——二四四

黃季陸撰：「黃埔創校建軍的一段史實」。

〇三二——二五五

冷欣：「黃埔軍校創立五十週年紀念感言」。

〇三二——二五九

呂芳上撰：「總統蔣公與黃埔軍校的創建」。

〇三二——二六七

夏重民烈士殉難兩週年紀念日，孫大元帥派林森代為致祭，並令籌建紀念碑。

〇三二——二八一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曹錕指令批准並即正式公布。

〇三二——二八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對日、法、美三國表明對中東鐵路之立場。

〇三二——二八四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應加藤總理電召，啟程返國。

〇三二——二八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各省自費留日學生應先辦妥各項規定手續，免使我駐日使館為難。

〇三二——二八五

北京政府陸軍部通告，陸軍大學初審錄取新生限期齊集北京，以候再審入校。

〇三二——二八五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任林振雄等爲軍官學校部主任及教官、秘書、隊長等職。

○三二一—一八六

孫大元帥接納農民部長彭素民建議，派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

○三二一—一八七

孫大元帥任命姚雨平、劉成禺爲大本營參議。

○三二一—一八八

上海臺灣青年會集會反對臺灣舉行始政紀念日典禮，並發佈討日檄文。

○三二一—一八八

馬濟會同湘軍葉琪旅入桂，援陸榮廷，即佔全州。

○三二一—一八九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辭職。

○三二一—一八九

北京舊國會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言。

○三二一—一八九

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開會，梁士詒等列席開幕式。

○三二一—一九〇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畢業生由教育部分派各省區服務。

○三二一—一九〇

曹錕令准蒙藏院副總裁恩華辭職，另任命祺誠武繼任。

○三二一—一九〇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等根據共產黨陰謀破壞之種種事實，提彈劾案，以資處分。

○三二一—一九一

新任廣東省長廖仲愷宣誓就職，強調以服從孫大元帥指示爲職志。

○三二一—一九〇

中國國民黨所設黨立貧民生產醫院兩所在廣州開幕，爲貧戶婦女接生服務。

○三二一—一九一

曹錕任命陳洪範爲四川陸軍第八師師長。

○三二一—一九〇

上海領事團強認智利領事任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與中國發生爭執。

○三二一—一九〇

美國東來軍艦到青島者共十四艘，其司令入京，頗受當局歡迎。

○三二一—一九〇

十九日

孫大元帥派胡謙、鄭洪年經理軍需事宜。

○三二一—一九〇

孫大元帥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飭轉各軍將所借商人輪渡剋期歸還，以恤



商艱。

北京政府曹錕令稅務司撥粵海關關餘充西江疏濬經費。

北京財政整理會添設副會長，以張志潭充任。

美商爲莫榮新所購兵工廠製造軍械機器，經交涉後由大本營承購。

蔣校長中正就任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兼職。

曹錕以河南督理張福來父喪，給假一月在署持服，未允開缺。

安南總督梅爾林在廣東沙面被炸，未受傷；英、法領事照會大本營外交部要求緝兇。

浙督盧永祥收編臧致平、楊化昭部爲邊防軍，駐防浙西。

孫大元帥命譚延闓赴前敵督師，以胡漢民兼任大本營參謀長。

孫大元帥令飭胡謙等隨時秉承軍政、財政部長之命，妥爲經理。

蔣校長中正手訂軍校官長功過條例。

粵軍總司令部籌設講武學校，授全部下級軍官簡易軍事學術，限三個月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傳賢向總理懇辭秘書及宣傳部長，並請調汪

兆銘留粵以自代。

楊庶堪卸任廣東省長後離穗赴滬。

北京政府外交部成立中俄會議辦事處，並訂定其組織大綱，以劉鏡人爲秘書長。

北京眾議院咨請政府將德債內容交議。

○三二一—二二〇二
○三二一—二二〇三
○三二一—二二〇三
○三二一—二二〇三
○三二一—二二〇四
○三二一—二二〇四
○三二一—二二〇四
○三二一—二二〇五
○三二一—二二〇五
○三二一—二二〇六
○三二一—二二〇六
○三二一—二二〇六
○三二一—二二〇六
○三二一—二二〇六
○三二一—二二〇七
○三二一—二二〇七
○三二一—二二〇九
○三二一—二二〇九
○三二一—二二〇九
○三二一—二二一〇

曹錕令准以閻作霖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原任景耀月准予辭職。

○三二一—二二一〇

國立東南大學應屆畢業生一五六名，由北京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各中學校延聘執教。

○三二一—二二一一

北京政府司法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令各監實行之。

○三二一—二二一二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飭廖仲愷、譚延闓、盧師諦騰讓番禺學宮堂屋，作廣東大學宿舍。

○三二一—二二一四

外蒙妄行通告蘇俄政府，竟稱「決行共和，脫離中國」。

○三二一—二二一四

沈鴻英軍進攻全州、桂林。

○三二一—二二一五

蔡培火、蔣渭水等一行爲臺灣應行自治請願抵東京，臺灣旅日華僑二百餘人歡迎。

○三二一—二二一五

北京政府曹錕令准重設吳淞商船學校及改建海道測量局。

○三二一—二二一六

曹錕以臨城案結束，令前兗州鎮守使何鋒鈺免予查辦。

○三二一—二二一六

曹錕令興修曲阜孔廟，並飭各省協力捐募。

○三二一—二二一六

曹錕任命耿澤爲修訂法律館纂修。

○三二一—二二一七

二十二日
萬縣美籍英商華雷由渝抵埠，因人眾擁擠落水身死，英艦鳴炮示威，逼

○三二一—二二一七

迫縣官槍斃船幫會首向國源等二人。

○三二一—二二一七

駐英代使朱兆莘電告德債票已點收完畢。

○三二一—二二一八

二十三日
前廣東省長伍廷芳逝世兩週年，孫大元帥派胡漢民致祭。

○三二一—二二一八

孫大元帥批准給故陸軍少將劉景雙卹金。

○三二一—二二二—

葉楚傖、吳敬恒等在滬召集學生黨員大會，播放孫總理演說三民主義留聲片，勉勵負起救國重任。

○三二一—二二二—

吳敬恒慰問厦大離校來滬學生團總部，發起函促離校教授共商另設學府於滬上。

○三二一—二二三—

廣西討賊軍第七軍總指揮黃紹竑通電聲討陸榮廷。

○三二一—二二三—

國際禁煙會攻訐中國煙禁廢弛，曹錕令各省區軍民長官切實查禁。

○三二一—二二三—

吳佩孚派豫軍胡景翼南下援粵，胡部駐豫軍隊有不穩者，被包圍遣散。

○三二一—二二四—

曹錕令以西藏堪布棍卻仲呢充補雍和宮扎薩克喇嘛，並支給錢糧。

○三二一—二二四—

曹錕令獎叙福建辦理德、粵僑民事務出力各員。

○三二一—二二四—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令准鄭洪年免兼廣東財政廳長，另任陳其瑗爲廣東財政廳長。

○三二一—二二五—

孫大元帥令派廖朗如、李承翼爲財委會總幹事、副幹事，姜和椿等爲秘書。

○三二一—二二五—

孫大元帥令任蕭炳章爲大本營參議，林赤民、彭堃、練炳章爲諮議。

○三二一—二二五—

孫大元帥令，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具農民協會章程，准照施行。

○三二一—二二五—

黃埔軍校蔣校長呈請免該校第一隊鬧事隊長呂夢雲職，並對學生講明革命軍人不能盲從官長。

○三二一—二二六—

大本營財政委員會規定月撥一萬元爲粵省留學生補助費，並由財政廳決定分配額，自八月份起交廣東大學校長鄒魯轉滙。

○三二一—二二八—

曹錕令准任命史俊玉爲皖北鎮守使，原任李傳業着以將軍府將軍來京供



職。

福州因閩江上游大雨泛濫成災，全城淹沒四分之三。

曹錕令加閻治堂陸軍上將銜，王纘緒授爲陸軍中將，王正鈞、許紹宗、

馬德洪爲陸軍少將，李宇杭加陸軍少將銜。

曹錕令派王天木署駐順拏臘總領事，兼轄新拏羅僑務。

北京陸軍部請准獎勵拏獲安徽宣城縣巨匪孔慶華等出力人員韓國銘等。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謝持、張繼爲共產黨從事種種非法活動，質問鮑羅廷。

革命文獻載：「謝持、張繼與俄人鮑羅廷談話紀要」。

廣西討賊軍克南寧。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事長官暫停向兵工廠請領槍枝。

孫大元帥追贈故浙江討袁軍司令夏爾璦爲陸軍中將，並給卹。

革命人物誌錄：「夏爾璦事略」。

孫大元帥令准林雲陔、邵元冲辭法制委員會委員。

孫大元帥令准陳興漢辭財政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僉事陸仲履另有任命，准予免職。

廣州華商銀行分行停業，大本營財政部派員監督清理。

西江財政整理處長江維華調任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所遺處長一職，令由李基鴻兼任。

上海臺灣自治協會發表敬告中國青年學生書，防止日本文化侵略。

〇三二——二三〇

〇三二——二三〇

〇三二——二三〇

〇三二——二三〇

〇三二——二三一

〇三二——二三一

〇三二——二三二

〇三二——二三六

〇三二——二三六

〇三二——二三七

〇三二——二三七

〇三二——二三九

〇三二——二三九

〇三二——二三九

〇三二——二三九

〇三二——二四〇



二十六日

英僑惠德培漏稅毆警案，判處罰金二十五元。

○三二一四一
○三二一四一

〇三二一四二

孫大元帥以何成濬懇辭中央直轄各軍總指揮一職，批示慰留。曹錕外交部駁覆北京公使團拒交俄使館之照會，請將俄使館交蘇俄代表所派之史瓦克露接收。

〇三十一三四

浙江省議會請盧永祥慎重處理收編、楊部隊。

〇三二一四

北京政府着手籌辦全國海岸巡防事宜。

〇三三三四

曹錕交授袁祖銘陸軍上將。

〇三二一四二

沈鴻英在桂林與廣西督理休戰議和。

〇三二一四四

天津俄領事署交還俄代表哈平。

〇三三一—二四四

一十七日

俄代表照會北京外交部，俄方中東路董事四人已派定，請中國速派華董事。

〇三十一二四五

曹錕至北海，令衛兵將松坡圖書館前址拔去，招致學人非議。

〇三十一二四五

上海圖書館協會成立，南京圖書館協會亦相繼成立。

〇三十一二四五

外交總長顧維鈞令駐荷蘭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徐乃謙回部辦事，遺缺派路

濬署理。

〇三二一四

二十八目

孫大元帥核准軍政部所擬軍人誓詞，及宣誓條例通行實施。

〇三二一四六

孫大元帥任王南徵、鄭炳烜爲軍官學校教官。

〇三二一二四六

蔣校長中正在黃埔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演基本軍事學之切要。

〇三二二四六

孫大元帥派廖仲愷、古應芬、許崇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二一四九

戴傳賢不滿共產黨幹部之排擠，憤而離粵赴滬。

〇三十一二四九

北京學界代表鄒德高等一百人聯名向中國國民黨中央舉發共產分子在北京之惡行。

○三二——二四九

孫大元帥批覆桂、滇、湘軍所擬聯合組織戰時軍需籌備處應即取消，以重財政之統一。

○三二——二五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召集婦女黨員大會，到會者百餘人；通過發展婦女運動等要案。

○三二——二五一

湖南大雨成災，全省損失數千萬元；旋以發行中美無線電債券作為水災救濟款。

○三二——二五一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講習所開學，孫總理親臨致訓，勉勵學員以語言文字和平奮

○三二——二五二

鬥。

○三二——二五五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說明俄國黨員活動的方法及其成效。

○三二——二五七

孫大元帥任程濱等為大本營參謀處參謀、電務員、副官。

○三二——二五七

鄧謝蘭馨在德國柏林國民黨通信處演講婦女運動。

○三二——二五七

臺韓同志會於上海成立，以從事抗日運動。

○三二——二五九

英、美煙草公司等外商紛向商標局呈請註冊，放棄公使團之授意。

○三二——二五九

東方雜誌載：「商標法交涉的結束」。

日本排斥華工，上海、廣州及旅日華僑向日人力爭。

○三二——二六〇

三十日
廣州英領事署議定沙面新警律，限制華人出入租界；未幾，激成罷工風潮。

○三二——二六一

中國國民黨設置農民運動講習所，規定每期講習一個月，以推行民生主

義。

革命先烈先進詩文集選錄：「農民運動之重要與注意之要點」。

孫大元帥令，俄人鐵里沙夫等顧問四員可由陸軍軍官學校函聘。

戴傳賢經中國國民黨會議通過調上海執行部，接替汪精衛原任之職務；

汪留粵任實業部長。

英國世界飛行機抵香港。

中俄正式會議延期，北京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劉鏡人到職。

中俄會議延期，俄代表派安特諾夫赴奉天進行奉、俄局部交涉。

黃郛應「申報」徵文，撰「中俄劃界問題芻議」。

孫寶琦由海甸被勸回京；孫洪伊由曹錕派員邀赴北京。

曹錕令准將軍府變通給薪辦法。

曹錕令，吉林琿春關監督着改為延吉關監督，原任陶彬留任。

安徽匪亂猖獗，六安城被大刀會匪眾攻陷。

曹錕令准派遣全國水利局總裁常耀奎赴蘇調查水利設施，其職務由該局

副總裁陳介代行。

是月

大本營向美商戴維斯洋行另購兵工廠機械一批，由法律顧問諾門以記帳

方式簽收，約定分期償還。

加。

太平洋運輸工人會在廣州舉行，印度、菲律賓、日本及中國均派代表參

民國十三年 六月

三三九

〇三二——二六三

〇三二——二六三

〇三二——二六四

〇三二——二六五

〇三二——二六五

〇三二——二六五

〇三二——二六六

〇三二——二六六

〇三二——二六六

〇三二——二六七

〇三二——二六七

〇三二——二六七

〇三二——二六八

〇三二——二六九

〇三二——二六九

〇三二——二七一

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倡辦私立青島大學。

〇三二—一二七一

京師學務局歸併男女小學爲三十五處，裁減校長教員十分之三。

〇三二—一二七一

七月一日

孫大元帥令准陳興漢免兼廣九鐵路局長，改命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兼任該局局長。

〇三三—〇〇〇一

孫大元帥令准邵元冲辭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職務，改以江維華回部暫替。

〇三三—〇〇〇一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成立革命軍事研究會。

〇三三—〇〇〇一

「臺灣民報」編輯工作由東京移歸臺灣。

〇三三—〇〇〇二

外蒙因受蘇俄脅迫，成立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梁啟超等發表反對言論。

〇三三—〇〇〇三

日本外相幣原向國會發表對華政策，尊重中國主權，不干涉中國內政。

〇三三—〇〇〇三

美國自七月一日起施行新移民律，我駐美公使施肇基呼籲赴美留學生注意。

〇三三—〇〇〇四

各省對北京政府新憲法裁撤道尹之規定不予理會。

〇三三—〇〇〇四

北京政府特派米振標爲熱河都統。

陸軍部衛兵李義元與英僑毆打案經大興縣判處徒刑四個月三天，並照會英使等。

〇三三—〇〇〇五

二日

孫大元帥任命楊子毅爲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

〇三三—〇〇〇六

孫大元帥任命徐堅、吳嵎、季方、黃爲材爲軍校特別官佐。

〇三三—〇〇〇六

陳炯明部襲恩平，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部退卻。

〇三三—〇〇〇六

英國世界飛行機抵福州，由薩鎮冰接待。

〇三三—〇〇〇六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辭職，曹錕以外交總長顧維鈞暫行兼代，其他閣員挽留。

〇三三—〇〇〇七

東方雜誌載：「孫寶琦下臺之前後」。

〇三三—〇〇〇八

蘇聯代表加拉罕因上海舊有俄使館未如期移交，遂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

〇三三—〇〇〇九

三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鄧澤如、張繼等彈劾共產黨之報告書。

〇三三—〇〇〇九

中國國民黨派鄒魯參加俄國退回庚子賠款組織委員會，並力爭各國所退庚款，以爲廣東大學經費。

〇三三—〇〇一〇

中國國民黨反對北京政府擅發對德債票案，發表宣言，揭露其賣國殃民之罪狀。

〇三三—〇〇一〇

臺灣文化協會在臺中市召開無力者大會，以反駁公益會舉行之有力者大會。

〇三三—〇〇一二

臺灣民報載：「對於公益會有力者的希望」。

〇三三—〇〇一四

胡適爲其「胡適文存」被禁事再次函詢張國淦。

〇三三—〇〇一六

英艦在萬縣架炮迫地方官殺苦力一案，曹錕外交部向英國駐華公使抗議。

〇三三—〇〇一六

中華教育改進社函謝加拉罕及美國韋棣華女士，並宣言反對英日式的退還庚款。

〇三三—〇〇一七

四 日

孫大元帥任命謝英伯、丁象謙、葉農生爲大本營參議，丁超五、魯魚、

民國十三年 七月

三四一



杲海瀾、林骨爲諮議。

蔣校長中正與譚延闓書，請抽調湘軍一部，前進東江。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第一期學生講選舉應有之常識。

法國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德發債票協定案。

華南各省洪水爲災。

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京夫子廟舊貢院展出一週。

戴傳賢抵滬後致函蔣校長中正，說明離粵苦衷。

蔡培火等二三人向日本臨時議會提出第五次臺灣議會請願，眾議院審

議未了，貴族院未上議程。

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向北京政府提出西北邊防計劃。

孫大元帥以大本營成立軍需處，通飭各軍政機關遵即配合辦理。

孫大元帥令飭各機關、各軍隊，不得向粵漢鐵路攤派款項。

曹錕提顏惠慶組閣，遭國會眾議院擱置。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第一期學生講演，說明黨與校的關係及教育方

針。

中國國民黨廣州市特別市黨部舉行成立大會，孫總理派林森代表參加，

並頒訓詞。

中國國民黨爲擴展在歐組織，在巴黎舉行大會，籌商成立總支部。

中國國民黨在週刊登啟事，推薦上海民國日報。

原兼廣東江防艦隊司令周之貞畏罪潛逃香港。

〇三三一—〇〇一七

〇三三一—〇〇一八

〇三三一—〇〇一八

〇三三一—〇〇二〇

〇三三一—〇〇二〇

〇三三一—〇〇二〇

〇三三一—〇〇二〇

〇三三一—〇〇二一

〇三三一—〇〇二二

〇三三一—〇〇二四

〇三三一—〇〇二四

〇三三一—〇〇二五

〇三三一—〇〇二七

〇三三一—〇〇二九

〇三三一—〇〇三一

〇三三一—〇〇三一

〇三三一—〇〇三二

北京舊國會議員一百二十五人聯名，電謝英國國會議員對萬縣慘案主張公道。

〇三三一〇〇三二

中國國民黨發表黨務宣言，申明容共原則。指出三民主義為革命唯一途徑，以解釋黨內外誤會。

〇三三一〇〇三三

中國國民黨決定漢口執行部暫告結束，並派劉成禺北上辦理湘鄂豫軍政事宜。

〇三三一〇〇三四

中國國民黨策劃北方軍政及黨務，聽取王法勤報告外，並派于右任籌備陝西黨務。

〇三三一〇〇三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實業部辦事章程，以實踐孫總理實業計劃及有關實業之宣言。

〇三三一〇〇三六

孫大元帥令，派林森為太平洋糧食保存會委員。

〇三三一〇〇三八

孫大元帥任命蔣校長中正兼長洲要塞司令，原任司令馬伯麟免職。

〇三三一〇〇三八

陸軍軍官學校決定招考工兵科學員九十名，以適應軍事需要。

〇三三一〇〇三八

廈門大學去職教授歐元懷、傅式說等九人與學生團總代表羅士清、孫亢曾等十四人，於上海設立大夏大學籌備處。

〇三三一〇〇三八

北京政府令飭上海交涉員，迅將滬上前俄領事館址及沒收之俄艦移交俄代表。

〇三三一〇〇三九

駐北京法使二次照會外交部，阻止中德協定之實行。

〇三三一〇〇四〇

北京政府任命寇玉麟署理大沽造船所所長。

〇三三一〇〇四〇

八日 孫大元帥飭令內政部設法裁汰冗員，力求撙節。

〇三三一〇〇四一

民國十三年 七月

三四三



孫大元帥令飭准商團請領槍彈暫由省長填發護照。

〇三三—〇〇四二

孫大元帥令飭朱培德不得截留省河筵席捐，以維教育經費。

〇三三—〇〇四二

孫大元帥令派謝瀛洲爲法制委員會委員。

〇三三—〇〇四三

孫大元帥任黃垣爲廣州電報局長、陸志雲爲廣東電話總局局長。

〇三三—〇〇四三

廣西督理陸榮廷與沈鴻英劃地議和息戰。

〇三三—〇〇四三

留日中國同學會發表宣言，反對日本運用庚款勾結軍閥。

〇三三—〇〇四四

英、法、日三國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議廣東徵收鹽稅。

〇三三—〇〇四四

北京政府令准陝西教育廳長楊銘源辭職，任命馬凌甫繼任該廳廳長。

〇三三—〇〇四四

直隸第七旅駐張莊之一營因絕糧潰散，但未有搶劫行爲。

〇三三—〇〇四四

中華教育改進社集會，通過反對日本、英國等所採退還庚款之方式，並

逐案指出其意圖所在。

〇三三—〇〇四四

九 日

孫大元帥令飭發給陳榮光傷殘卹金。

〇三三—〇〇四六

孫大元帥任童錫坤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一隊隊長。

〇三三—〇〇四六

孫大元帥令，追贈馮肇憲爲陸軍少將並給卹金。

〇三三—〇〇四六

中華教育改進社集會，通過向列強收回教育權等議案。

〇三三—〇〇四六

北京總商會與電車公司紛爭獲致協議，以先設貧民工廠爲鋪軌條件。

〇三三—〇〇四七

十 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以各國退還庚款應由教育團體嚴格管制，全部用於教育，以免軍閥侵蝕之弊。

〇三三—〇〇四八

中國國民黨東京支部改組成立，發表宣言，呼籲海內同胞團結奮起，以完成國民革命。

〇三三—〇〇五〇

孫總理促戴傳賢回粵，共肩艱鉅。

孫大元帥任命蔣作賓、李根源、何天炯爲大本營參議，張拱辰、陳保羣爲諮議。

孫大元帥令：派朱道南爲大本營出勤委員。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北京外交團抗議商標法之照會。

法國駐華公使第三次干涉中德協定案。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議。

孫總理改組軍事委員會，以胡漢民等九人爲委員。

孫大元帥令飭查兼職人員，核可者概准以本薪加二成發給。

北京政府派施肇基、王廣圻、朱兆莘爲國際禁煙會議全權代表。

北京政府特派葉舉兼任督辦廣東治河事宜。

六安大刀會匪延及霍山，蘇軍入皖協剿。

鄧錫侯在重慶就四川省長職。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准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任陸福廷爲教官、甘乃光爲英文秘書。

孫大元帥任命李其芳爲大本營醫官。

孫大元帥任命滇軍軍需總局職員，並頒給關防。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佈中德交涉文件。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中俄兩國互派大使。

北京外交團拒絕中國請求交還前俄使館。

〇三三—〇〇五一

〇三三—〇〇五一

〇三三—〇〇五二

〇三三—〇〇五二

〇三三—〇〇五二

〇三三—〇〇五二

〇三三—〇〇五三

〇三三—〇〇五三

〇三三—〇〇五四

〇三三—〇〇五四

〇三三—〇〇五四

〇三三—〇〇五四

〇三三—〇〇五五

〇三三—〇〇五五

〇三三—〇〇五五

〇三三—〇〇五六

〇三三—〇〇五六

〇三三—〇〇五六



法國駐華公使傅樂猷再催解決金佛郎案。

〇三三—〇〇五六

前安徽督軍倪嗣冲卒於天津。

〇三三—〇〇五六

十三日

香港「新聞報」宣言與陳炯明脫離關係，並即易名「中國新聞報」。

〇三三—〇〇五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等因彈劾共產黨案未獲有效處理，聯袂離粵赴滬。

〇三三—〇〇五七

湘軍宋鶴庚部王得慶師被誘投附陳軍林虎。

〇三三—〇〇五八

世界佛教聯合會在廬山召開，並決定下次大會在日本舉行。

〇三三—〇〇五八

反帝國主義同盟在北京成立。

〇三三—〇〇五八

新疆省督軍楊增新擅殺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案，北京政府電促陸洪濤查報。

〇三三—〇〇五九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對中俄協定宣言，聲稱北京政府不能代表民意，故此約無實行之希望。

〇三三—〇〇六〇

粵軍第三師擊潰附北逆敵呂春榮等部。

〇三三—〇〇六一

中國國民黨規定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

〇三三—〇〇六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北京執行部廢弛案。

〇三三—〇〇六二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答覆蘇俄代表加拉罕照會，同意兩國互派大使。

〇三三—〇〇六二

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〇三三—〇〇六二

北京政府外交、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會商吳佩孚所提以俄國庚款築路案，無結果。

〇三三—〇〇六三

庫倫舉行所謂蒙古政府首領會議，欲宣言獨立，未成。

〇三三—〇〇六三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令派蔣校長中正爲各軍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孫大元帥令派陳玉麟爲大本營出勤委員、莊庶管爲諮議。

孫大元帥令飭譚延闓撤銷擬在從化發行之抵借證。

孫大元帥通令所屬限期查報員等薪級，以憑制定官制官規公布施行。

廣州沙面華工全體罷工離去，以抗議外人所訂苛例。

加拉罕爲首任蘇俄駐華全權大使，照會北京政府，商定呈遞國書日期。

臺灣民報載：「中俄互派大使」。

北京政府公布商標局組織條例十二條。

北京政府緊急閣議處理十二省區之水災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解釋近時黨內外各種誤會，宣言以

三民主義爲革命唯一途徑。

孫大元帥令以士敏土廠歸省署經營，其餘利撥充大學經費。

中國國民黨東京支部開成立大會，通過嚴懲叛徒陳炯明議案。

李宗仁在南寧稱定桂討賊聯軍總指揮，以張一氣爲廣西臨時省長。

孫大元帥派陳友仁、馬超俊等分頭交涉，以求合理解決沙面事件。

內蒙王公在哈爾濱集議，進行滿蒙聯盟。

北京政府以各省霖雨成災，令內務部妥籌賑撫辦法。

十七日

廣州華工聯合會通電，沙面苛例如不取消將誓不復業；英領事要求和解。

民國十三年 七月

三四七

〇三三—〇〇六四

〇三三—〇〇六四

〇三三—〇〇六四

〇三三—〇〇六五

〇三三—〇〇六五

〇三三—〇〇六六

〇三三—〇〇六六

〇三三—〇〇六七

〇三三—〇〇六七

〇三三—〇〇七〇

〇三三—〇〇七一

〇三三—〇〇七一

〇三三—〇〇七一

〇三三—〇〇七二

〇三三—〇〇七二

〇三三—〇〇七三

〇三三—〇〇七三

〇三三—〇〇七四

孫總理以汪兆銘暫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〇三三—〇〇七五

中國國民黨對日本苛待華僑研討對策。

〇三三—〇〇七五

中國國民黨對舊國會黨籍議員加強考核，訂定指導方法。

〇三三—〇〇七五

北京外交部電新疆楊增新，准訂新、俄局部商約。

〇三三—〇〇七六

法國駐華公使代辦又爲中德協定案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

〇三三—〇〇七六

湖北江夏決堤，二次遭遇水災。

〇三三—〇〇七六

中國大學足球隊八人抵紐西蘭，本日起作友誼賽。

〇三三—〇〇七六

十八日

廣州沙面罷工後又缺水，僑民多往香港暫住。

〇三三—〇〇七七

北京八校聯合宣言，聲援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〇三三—〇〇七八

安徽大刀會匪退出六安，分攻霍山、合肥，未逞而遁。

〇三三—〇〇七九

北京政府任命何光烈爲四川陸軍第五師師長。

〇三三—〇〇七九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陳肇英爲虎門要塞司令，原任司令廖湘芸辭職照准。

〇三三—〇〇八〇

法領事出面調停，允取銷沙面苛例。

〇三三—〇〇八〇

孫大元帥令覆建設部，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已簡黃桓繼任。

〇三三—〇〇八一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討論投資中國鐵路問題。

〇三三—〇〇八一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青年黨員大會發表宣言，首稱孫總理爲中華民國國父，呼籲國人團結革命，以救中國。

〇三三—〇〇八一

中國國民黨駐法國總支部成立，分電海內同志及將士。

〇三三—〇〇八五

北京反帝國主義同盟致書被壓迫民族，聯合聲討列強。

〇三三—〇〇八六

梁士詒抵華盛頓，馬素遵照孫大元帥電囑妥爲接待。

〇三三—〇〇八八

北京參眾兩院議員九十五人致電法國總理哀里歐，請改善中法關係。

〇三三—〇〇八八

旅法各團體聯合會在巴黎舉行代表大會，到有三十八團體代表，共產黨人藉改章程取鬧。

〇三三—〇〇八八

荷使歐登科東行，美使舒爾曼接充北京使團領袖公使，並為交還俄使館事轉圜。

〇三三—〇〇八九

廣州沙面事件經中英雙方協議解決辦法五項。

〇三三—〇〇八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對上海黨員訓令，禁止躁急舉動，摒除排外思想。

〇三三—〇〇九一

胡漢民等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中討論「黨內共產派問題」及「國民黨與世界革命運動之聯絡問題」兩案，決議以公開共產分子包辦國際聯絡之秘密。

〇三三—〇〇九三

香港新聞報脫離陳炯明後，以中國新聞報請准中國國民黨每月補助二千元。

〇三三—〇〇九三

孫大元帥任命黃實為中央直轄第一軍參謀長。

〇三三—〇〇九四

孫大元帥飭轉商團及南海九江紳民不得受人煽惑抵抗防軍。

〇三三—〇〇九四

北京政府通知各國公使，商升格為大使事宜。

〇三三—〇〇九五

陝西交口兵變，謀逐劉鎮華未成。

〇三三—〇〇九五

美國總統柯立芝接見前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梁士詒。

〇三三—〇〇九六

北京舊國會議員為頤和園有被改為商場事，提出質問。

〇三三—〇〇九六

二十二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請准以長洲為黃埔特別區域。

〇三三—〇〇九六

民國十三年 七月

三四九

廣州沙面工潮之調解又形決裂。

孫大元帥褒揚節婦李沈氏，並題頒「節勵松筠」匾額。

全國教育聯合會退還庚款委員會發表通電，主張庚款悉數擴充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

東方雜誌載：「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用途之爭執」。

廈門大學離職教授在上海首次召開大夏大學籌備會議，決開辦文、理、教、商、預五科，並結束學生團總部組織。

直隸子牙河水漲，決口八里。

北京平政院受理京師人民控告內務部違法強收警捐。

中國將前上海俄國領事館，驅去白俄，交還俄代表。

日本駐北京代理公使要求開放山東三商埠。

二十五日

大本營外交部函促英、法兩領事讓步，以期早日解決沙面事件。

孫大元帥令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准支上將薪，其所部核實發餉。

孫大元帥令通飭各機關自八月份起減成給俸。

孫大元帥令追贈張榮光爲陸軍少將、繆培塹追加陸軍少將銜，並均給卹。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覆戴傳賢書，矢志爲黨犧牲。

法國駐華公使對於中德協定，及德華銀行復業，仍表反對。

北京政府舉辦路航郵電及關稅賑災附捐。

北京公府衛兵滋事，國務會議決請公府懲凶卹警。

北京眾議院對顏惠慶組閣同意案，因議員爭鬭，未及開議。

民國十三年 七月

三五二

〇三三—〇一〇七

〇三三—〇一〇八

〇三三—〇一〇八

〇三三—〇一〇九

〇三三—〇一一一

〇三三—〇一一一

〇三三—〇一一二

〇三三—〇一一二

〇三三—〇一一二

〇三三—〇一一三

〇三三—〇一一四

〇三三—〇一一五

〇三三—〇一一六

〇三三—〇一一六

〇三三—〇一一六

〇三三—〇一一六

〇三三—〇一一七

〇三三—〇一一七

江蘇省議會通過江蘇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各團體多表反對。

〇三三一〇一二七

二十六日 孫總理決定恢復講演民生主義各講，大本營秘書處發出通函。

〇三三一〇一二八

王寵惠在法與曾琦等會商中華學藝社事，決定募捐事宜。

〇三三一〇一二八

北京政府教育部修訂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公布施行。

〇三三一〇一二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令駐英公使控告滙理、正金二銀行。

〇三三一〇一二一

二十七日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招考工兵科分隊長，延長報名日期。

〇三三一〇一二一

英國駐華公使因萬縣船幫議決不准輪船裝運出入口貨物，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取締。

〇三三一〇一二三

中華學生組廢除不平等條約同盟會在北京成立。

〇三三一〇一二三

湖北漢口附近又因決堤遭受水災。

〇三三一〇一二三

二十八日 孫總理在廣州農民聯歡會演講，說明三民主義與農民的關係。

〇三三一〇一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載：「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

運動之宣言」。

〇三三一〇一二九

秘魯獨立紀念日，旅秘華僑捐建於秘京大公園大噴水池落成揭幕。

〇三三一〇一三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對北京教育界成立之反帝國主義同盟進行討論。

〇三三一〇一三一

中國國民黨大溪地分部會所落成，請孫總理頒發訓詞。

〇三三一〇一三二

孫大元帥任命余和鴻為大本營諮議、汪嘯涯為出勤委員。

〇三三一〇一三二

吳佩孚電北京政府，請迫盧永祥解散收編臧、楊軍隊。

〇三三一〇一三二

二十九日 孫總理決定下週起每週日上午九時半講演民生主義。

〇三三一〇一三二

孫大元帥以李根生之死可疑，令大本營醫官李其芳與有關主管會同審判

其致死之由。

南海九江墟民商團受人利用與防軍衝突，旋平息。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李其芳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部主任。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次考取下級幹部一批。

北京政府任命賀孝齊爲四川教育廳廳長。

國會議員對顧惠慶組閣意見不一。

三十日

孫總理主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蔣校長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訓話，謂祇有三民主義可以救中國。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偕俄使加拉罕會晤使團，商收還舊有俄使館房

舍事。

收回威海衛交涉，近日經北京政府外交部與英使洽商，大體就緒。

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對金佛郎案發表宣言，認此爲予北京政府之斂財機會，徒以延長戰禍，重苦吾民而已。

林森抵檀香山出席太平洋糧食保存會議，中國國民黨檀香山支部熱烈歡迎。

中國國民黨致函北京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加以鼓勵。

中華學生廢約同盟會警告北京外交團早日撤廢不平等條約。

上海大學校長于右任函請孫總理迅速滙款濟急。

中國國民黨緬甸仰光支部推定楊子貞爲「緬甸新報」社長。

中國國民黨派李守誠爲香江晨報總編輯，香港新聞報與晨報合併事暫緩

〇三三一〇一三三

〇三三一〇一三三

〇三三一〇一三三

〇三三一〇一三三

〇三三一〇一三三

〇三三一〇一三四

〇三三一〇一三四

〇三三一〇一三五

〇三三一〇一三六

〇三三一〇一三六

〇三三一〇一三七

〇三三一〇一三八

〇三三一〇一三八

〇三三一〇一三九

〇三三一〇一四〇

〇三三一〇一四〇



進行。

邵元冲、馬超俊等奉派爲中國國民黨代表，慰問沙面離職工人。

蘇俄第一任駐華大使加拉罕向北京政府曹錕呈遞國書。

陸軍軍官學校在上海設招募機構，蔣校長命陳果夫主其事。

英文「青島時報」在青島創刊。

八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黨員集會檢舉黨內共產份子不法事實，釀成黎磊等被毆不幸事件。

孫大元帥任命李其芳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部主任，並令駐校訓練救護隊。

孫大元帥改廣東公立醫科專門學校爲廣東公立醫科大學。

孫大元帥批閱廣州民國日報，令將該報「響影錄」記者革出，以爲改良該報之一事。

孫大元帥任李思轅爲經界局總務處長。

孫大元帥任命陶澄孝、余鶴松爲大本營諮議。

大本營決定設立中央銀行，以便發行紙幣。

「臺灣民報」引述臺胞吸毒受害統計，以指摘日人公賣鴉片之不當。

林獻堂主持文化協會舉辦之夏季學校在臺灣霧峯萊園開幕。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要事。

北京眾議院二次討論顏惠慶組閣同意案，又擱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成立。

〇三三一〇一四〇

〇三三一〇一四〇

〇三三一〇一四一

〇三三一〇一四一

〇三三一〇一四二

〇三三一〇一四三

〇三三一〇一四四

〇三三一〇一四五

〇三三一〇一四五

〇三三一〇一四五

〇三三一〇一四五

〇三三一〇一四五

〇三三一〇一四六

〇三三一〇一四六

〇三三一〇一四七

〇三三一〇一四七

〇三三一〇一四八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之「外國人名地名表」（辭典）出版，頗收統一譯名之效。

北京政府教育部派遣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前校長洪式閻前赴德國考察醫學。

中國棉花輸出自本日起解禁。

孫大元帥令，設立中央銀行，任宋子文爲行長，黃隆生、林麗生爲副行長。

孫大元帥以徐漢臣在恩平一役中率先輸誠，遂准予取銷通緝。

蔣校長中正召集軍校師生及國民黨幹部舉行臨時會議，講革新與責任。

中國國民黨黨員喻育之等請中央排除共產分子，並痛毆邵力子。

由廈門大學離校師生籌設之大夏大學招生，並聘定吳敬恒、葉楚傖等組織校董會。

梁士詒遊美國鹹湖城，接受中國國民黨歡迎會及晚宴招待。

北京國立八校代表集會招待加拉罕等爭取俄庚款用於教育，並發表反對以庚款築路宣言。

北京外交部向俄大使抗議俄國虐待華僑。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恢復演講民生主義第一講，嚴厲批評馬克斯主義。

「國聞週報」由胡政之（霖）在上海發行，爲時事及政論性之重要週刊。

安徽大刀會匪占據英山，由湖北派兵代爲收復。

〇三三—〇一四八

〇三三—〇一四八

〇三三—〇一四八

〇三三—〇一四九

〇三三—〇一五〇

〇三三—〇一五一

〇三三—〇一五三

〇三三—〇一五三

〇三三—〇一五三

〇三三—〇一五三

〇三三—〇一五四

〇三三—〇一五四

〇三三—〇一五五

〇三三—〇一五六

歐戰十週年紀念，德、英等國均舉行致哀禮。

〇三三一〇一五六

四 日

廣東英商滙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以廣州商團名義向大本營軍政部稟領買槍護照一張。

〇三三一〇一五六

孫大元帥令飭遵辦兼職減薪。

〇三三一〇一五七

陸軍軍官學校追悼勤學病歿學生，孫大元帥親臨主祭。

〇三三一〇一五七

各省聯軍齊集各路，準備攻擊浙江盧永祥，江浙面臨戰爭。

〇三三一〇一五八

國際禁煙委員會第六次常會在日內瓦召開，審查籌備委員會報告；代使朱兆莘指為個人意見。

〇三三一〇一五八

夏奇峯撰：「國際禁煙大會之籌備經過」。

〇三三一〇一五八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回抵北京任所，即訪俄大使加拉罕，以繼續日俄交涉。

〇三三一〇一六三

北京政府駐赤塔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

〇三三一〇一六四

北京國立八校為爭取庚款悉用於教育，訪英公使馬克列。

〇三三一〇一六四

永定河又決口六百丈，京津一帶瀕於危境。

〇三三一〇一六五

北京政府任命費東明為四川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〇三三一〇一六五

五 日

孫大元帥令派陸嗣曾為法制委員會委員。

〇三三一〇一六五

中國國民黨實業部在廣州召開實業演講大會三天，由邵元冲、廖仲愷等演講中外實業狀況。

〇三三一〇一六五

北京政府調查各地災情，撥款趕辦急賑，並特派高凌霨兼充賑務督辦。

〇三三一〇一六六

四川霪雨成災，北京政府令內財兩部與川省省長籌款急賑，核實發放。

〇三三一〇一六六

六日

英使答覆北京政府對英艦炮脅萬縣事件聲明不予負責。

北京國立八校集會宣言庚款用於全國教育，不限於八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決設立統一訓練處。

蔣校長中正條陳軍事訓練委員會計畫。

孫大元帥令准頒獎籌餉得力人員獎章。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不得截留新增商捐加二專款。

蔡鉅猷欲入占芷江，為湖南省軍葉開鑫擊退。

北京政府為外蒙赤化事訓令李家鏊向蘇俄政府交涉。

七日

孫大元帥令，中央銀行條例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為日本取締華工發表忠告日本國民宣言，勸致力於亞洲人民團結。

孫大元帥令，任招桂章為粵軍總部艦務處長。

孫大元帥令，任鄧士章、陳榮貴、湯熙為兵工廠處長、工程師。

孫大元帥令准趙士養辭會計司統計科主任，改由張子丹繼任。

孫大元帥令准林若時辭海防司令。

中國國民黨擬定工會法草案，將由孫總理以大元帥名義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決定褒卹常務委員彭素民，並在週刊宣布事蹟，備黨史採擇。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長曾醒辭職照准，以廖冰筠接任。

李宗仁自南寧北進，率部占領柳州。

民國十三年 八月

三五七

〇三三一〇一六六

〇三三一〇一六六

〇三三一〇一六七

〇三三一〇一六七

〇三三一〇一六九

〇三三一〇一六九

〇三三一〇一七〇

〇三三一〇一七一

〇三三一〇一七一

〇三三一〇一七二

〇三三一〇一七五

〇三三一〇一七五

〇三三一〇一七五

〇三三一〇一七六

〇三三一〇一七六

〇三三一〇一八〇

〇三三一〇一八一

〇三三一〇一八一

日本加徵奢侈品關稅爲百分之百，中國絲織品大受影響，北京政府向日使交涉緩徵及減稅。

天津俄租界由中國依約收回。

八 日

孫大元帥派胡漢民等七人爲中央銀行董事，旋推廖仲愷爲董事長。

孫大元帥獲悉陳廉伯偷運之槍械將託寶璧輪駁運，即時制止該輪行動。

蔣校長中正分派軍校各部官長出發勘察行軍陣地。

廣東南海九江墟因滇軍退出，風潮暫息。

澳門中國國民黨黨員林熾南等四百餘人聯名上書孫總理，要求嚴辦黨內

不良分子。

孫大元帥任陸耀文、林鳳生爲經界局處長。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董事會成立，吳敬恒等九人允任董事。

北京政府曹錕嚴定免稅免釐事項，悉由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商決。

曹錕核准山東、青島等地方及省銀行發行兌換券。

北京政府核定顧維鈞等所擬中華博物院組織大綱，並令內務部協助。

吳佩孚電促外交總長顧維鈞實行以庚款修路，顧未允照辦。

北京國務院決定關稅水災附稅千分之五，爲期六個月。

北京政府顏惠慶組閣同意案在眾議院三次開議，又遭擱置。

北京政府曹錕令，周駿加陸軍上將銜，黃楨祥、王秉俊均授爲陸軍中將。

山西教育廳前訂送實施新學制標準，經北京教育部核准試辦。

○三三一—〇一八一
○三三一—〇一八二
○三三一—〇一八三
○三三一—〇一八三
○三三一—〇一八四
○三三一—〇一八四
○三三一—〇一八四
○三三一—〇一八五
○三三一—〇一八五
○三三一—〇一八五
○三三一—〇一八六
○三三一—〇一八六
○三三一—〇一八六
○三三一—〇一八八
○三三一—〇一八九
○三三一—〇一八九
○三三一—〇一八九
○三三一—〇一八九

九日

北京政府曹錕特任鄧本殷爲節威將軍。

孫大元帥令蔣校長中正處置廣州商團運械事件。

孫大元帥令公布中央銀行基金公債票條例。

孫大元帥令飭粵省府派員接辦郵電報紙檢查事宜。

汕頭商民反對契稅登記新章，全體罷市。

北京政府曹錕令追贈倪嗣冲爲安武上將軍；眾議員李燮陽提案質問，並列舉其禍國罪狀。

北京國立八校代表訪美駐華公使舒爾曼，請支持以退還庚款悉用於教育事業。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代理領袖公使，請將上海會審公廨民事、刑事一併交還。

北京政府特任劉文輝等二十二人將軍名銜。

孫總理在廣州演講民生主義第二講，闡述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並對馬克斯主義頗多批評。

蔣校長中正巡弋緝獲廣州商團私運軍械之哈佛輪。

蔣校長撰：「我們外部的敵人——香港英政府」。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開學，入學新生一百八十名。

連橫應聘在霧峯萊園夏季學校講授「臺灣通史」。

北京政府曹錕令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免職，另派金陵關監督溫世珍兼任。

民國十三年 八月

三五九

〇三三—〇一八九

〇三三—〇一九〇

〇三三—〇一九二

〇三三—〇一九三

〇三三—〇一九四

〇三三—〇一九四

〇三三—〇一九四

〇三三—〇一九五

〇三三—〇一九五

〇三三—〇一九六

〇三三—〇一九七

〇三三—〇一九七

〇三三—〇一九七

〇三三—〇一九八

〇三三—〇一九八

奉俄局部交涉因俄政府未覆示而遷延。

阿根廷及英國飛機訪華，北京政府訂定過境臨時辦法。

萬國童子軍比賽在丹麥揭幕，我國出席者有教練員八人及童軍六人。

四川省教育科裁撤，改設教育廳，賀孝齊爲廳長。

上旬

孫大元帥令覆查周少遊等有無兼差。

中央通訊社在歐設代理處，轉發社稿。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追贈王維漢爲陸軍少將，照上校給卹。

孫大元帥令派杜墨林爲大本營出勤委員。

孫大元帥以蔣光亮通敵，撤職查辦。卽任所屬師長胡思舜爲滇軍第三軍軍長。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嚴禁私造槍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敦促戴委員傳賢回任宣傳部長原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農民部長彭素民病歿，推李章達繼任。

香港晨報黃右公欲繼續維持發行，並請准中國國民黨補助。

蔣校長中正上革命軍募練計劃，認爲逐期完成，可行北伐大計。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明「革命黨員辦事的方法與手段」。

國立廣東大學招考預科生，報名投考者一千五百四十八人，旋錄取三百七十二人。

梁士詒遊砵蘭 (Port Land)，晚間赴中國國民黨歡迎會。

〇三三—〇一九八

〇三三—〇一九八

〇三三—〇一九九

〇三三—〇一九九

〇三三—〇二〇〇

〇三三—〇二〇〇

〇三三—〇二〇一

〇三三—〇二〇一

〇三三—〇二〇一

〇三三—〇二〇一

〇三三—〇二〇二

〇三三—〇二〇二

〇三三—〇二〇二

〇三三—〇二〇二

〇三三—〇二〇三

〇三三—〇二〇五

〇三三—〇二〇六



北京內務部呈准籌設國立博古院，以故宮爲陳列處所。

〇三三一〇二〇六

中國科學社在南京舉行第九次年會，發表宣言，力主庚款用於科學研究。

〇三三一〇二〇八

十二日

沙面罷工風潮經英領事與廣東政府代表協議妥當，即取消新律，另訂辦法，由雙方換文，規定華捕華工分期復業。

〇三三一〇二〇九

臺灣民報載：「廣東沙面罷工事件」。

〇三三一〇二〇九

被扣之運械船哈佛輪轉抵黃埔，孫大元帥令江固艦監視。

〇三三一〇二一〇

廣州商團準備罷市，要求釋放哈佛輪，發還軍火；蔣兼長洲要塞司令宣布區域內戒嚴。

〇三三一〇二一一

京漢鐵路總工會總幹事代理委員長張德惠上書孫總理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控訴共產黨欺害勞工真相。

〇三三一〇二一一

上海廢約運動大同盟成立。

〇三三一〇二一二

梁士詒抵西雅圖，晚赴中國國民黨支部歡迎會。

〇三三一〇二一二

北京政府爲展開各地救災，決定由路電郵航關稅徵收賑災附捐，由外交部照會使團要求同意。

〇三三一〇二一二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以中央銀行將發行鈔票，飭財政部、粵省府通飭各徵收機關，並布告商民一律通用。

〇三三一〇二一三

孫大元帥公布大學條例，以促進國家教育制度化。

〇三三一〇二一三

孫大元帥爲鞏固中央威信，公布中央督察軍組織條例。

〇三三一〇二一四

孫總理諭中央政治委員會即刻撤銷統一訓練處。

〇三三一〇二一五

民國十三年 八月

三六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設立聯絡部，以解決黨內共派糾紛問題；中央監察委員會亦向孫總理提議對共產份子應嚴重處置。

○三三一〇二二五

廣東商團成立聯防總部，並發動團軍數千人請願還械，省署展開防範措施。

○三三一〇二二六

廣州沙面復工協議雖經簽字，而因華捕復業遭拒，調解又告決裂。

○三三一〇二二七

孫大元帥題頒「懿行可風」，表揚賢母劉王氏。

○三三一〇二二七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催決中美無線電案。

○三三一〇二二七

梁士詒過溫哥華候船返國，晚赴中國國民黨歡迎會。

○三三一〇二二七

北京國立八校代表再發表反對移用庚款築路宣言，並續請法公使支持庚款悉用教育之主張。

○三三一〇二二七

十四日

孫大元帥剴切曉諭商團代表，說明取締私運軍火係政府責任。

○三三一〇二二八

陳廉伯欲藉商團顛覆政府未成，被廣東省政府下令通緝。

○三三一〇二二二

沙面罷工風潮因英法領事迫令赴捕房復職之華捕立即解職，又告決裂。

○三三一〇二三三

美政府令上海美領事，指定該國十四大學准中國學生就讀，其餘各校概行拒絕。

○三三一〇二三四

聯太平洋糧食保存會議在檀山閉幕，我國代表林森便道訪問歐美。

○三三一〇二三四

孫大元帥任命梁龍為大理院庭長。

○三三一〇二三四

中國國民黨以汪兆銘為中央宣傳部長，實業部長以甘乃光代理，何香凝代理婦女部長。

○三三一〇二三四

北京國立八校代表訪荷公使，力促贊助庚款悉用於教育事業。

○三三一〇二三五

十五日

中央銀行正式開幕，並即發行貨幣，孫大元帥蒞臨親致訓詞。

蘇督齊燮元在南京召集軍事會議，並即下全省動員令。

曹錕特派蘇、皖、豫三省長兼會辦導淮事宜。

北京國務會議決定分別派遣唐在禮及謝國樑爲外蒙及西藏宣慰使。

北京政府核准陸軍大學所呈報該校續訂日本教官土橋一次教授高等兵學合同。

王正廷以道路協會會長名義訪俄大使加拉罕，欲移俄退庚款築路，未成。

十六日

孫大元帥令知財政部，准以造幣廠餘利爲中央銀行借款還本付息之基金。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認定對不忠實本黨且爲京漢路勞工所憤恨之黨員，應嚴加懲戒。

美國續發表哈佛等二十二所大學准許中國學生留學其間。

班禪喇嘛之代表兩人抵達北京。

連橫所主持之臺灣文化協會第一回夏季學校舉行結業典禮。

北京政府擬聘外人爲管理築路工程機務，以爭取庚款部份用於交通事業。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北京舉辦之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今起開課，講習兩週。

北京政府以察巴噶多爾吉及巴克坦布升補熱河殊像寺正副達賴喇嘛。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〇三三一〇二三〇

〇三三一〇二三一

〇三三一〇二三一

〇三三一〇二三一

〇三三一〇二三一

〇三三一〇二三三

〇三三一〇二三四

〇三三一〇二三四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北京政府令：李家鈺、陳鼎勳、段榮琮、孫震、吳蓮炬均授爲陸軍中將。

〇三三一〇二三五

十七日

孫總理在廣州演講民生主義第三講，說明解決衣食住行辦法。

〇三三一〇二三六

蘇、皖、閩、贛四省迫浙江盧永祥解散臧致平、楊化昭軍，否則將以武力解決；北京政府遂派員欲化解之。

〇三三一〇二三六

十八日

爲商團偷運軍械被扣之挪威籍輪「哈佛號」，除武器外其餘貨物發還，並決定釋放。

〇三三一〇二三七

廣西爲施行新學制集會，確定新制初等、中等學校之標準與辦法。

〇三三一〇二三八

北京使團代理領袖公使日使芳澤謙吉分別照會我國外交部與俄使，請接收俄使館。

〇三三一〇二三八

北京教育部通咨各省停送留美官費學生。

〇三三一〇二三八

北京國立八校教育代表以北京政府交通部用庚款聘外人築路之議訪問義使，運動義大利退還庚子賠款悉用教育事宜。

〇三三一〇二三九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舉行第三屆年會，通過退還庚款酌提成數等要案。

〇三三一〇二三九

臺灣蔡培火等十八人經日本法院第一審宣判無罪，翌日，日方檢察官長三好仍以彼等結社違警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〇三三一〇二四〇

連橫在南投草屯享樂園講演會向臺胞講「臺灣通史」。

〇三三一〇二四一

颱風雨侵襲臺灣北部，釀成鉅災。

〇三三一〇二四一

北京政府任命王陵基爲陸軍第二十八混成旅旅長。

〇三三一〇二四一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舉行全體會議，討論「國民黨內之共



產派問題」。

孫大元帥以陳廉伯謀叛，曉諭廣州商團勿附和叛逆。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師生說明對扣械案應取之態度。

沙面罷工風潮因華捕自動辭職及華工由馬超俊率領復職，完全了結。

江蘇省立各校校長以經費無著集議滬上，省長韓國鈞函允籌備，並促從速開學。

北京財、交、外、教四部會議，對庚款築路問題未獲結論。

私立青島大學推高恩洪為校長，在舊德兵營開課。

徐謙、張一鵬、黃鎮盤、劉邠、沈銘昌發起創立私立法政大學於上海，推徐為校長，徐、張、黃、劉、沈等為校董，在法租界金神父路建築校舍。

全國教育學術團體發表庚款直接用為全國教育基金宣言。

江、浙兩省各校因經費不繼，展緩開學或停辦。

俄大使將昨日照會「不含美國承認蘇俄意義」之附件退還北京公使團。

北京政府令准駐法公使陳籙辭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兼職，另派戴陳霖兼任。

北京陸軍部呈准將南陽鎮守使改豫南鎮守使，仍以馬志敏繼任。

北京市區有軌電車開始行駛，招致人力車夫四萬餘戶反對。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第六次會議，討論解決黨內之共產派問題等草案兩起，以供全會討論。

民國十三年 八月

三六五

〇三三一〇二四二

〇三三一〇二四四

〇三三一〇二四五

〇三三一〇二四七

〇三三一〇二四七

〇三三一〇二四八

〇三三一〇二四九

〇三三一〇二四九

〇三三一〇二四九

〇三三一〇二四九

〇三三一〇二四九

〇三三一〇二五〇

〇三三一〇二五〇

〇三三一〇二五一

〇三三一〇二五二

孫大元帥令飭財政、建設、鹽務、省政各機關收入應解由中央銀行存儲提用。

○三三一—〇二五三

江蘇、浙江兩省當局大調軍隊，盛傳行將開戰，張謇爲江浙和平運動發表通電。

○三三一—〇二五三

王正廷派員向國立八校聯席會議疏通，欲移庚款築路，當遭駁斥。

○三三一—〇二五四

宜蘭市民大會有近萬人參加，被日警驅散，深懼臺胞掀起抗日運動。

○三三一—〇二五四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全會決議解決「黨內共產派問題」。

○三三一—〇二五六

孫總理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及開學典禮中講演「耕者有其田」，強調農民應有之利益。

○三三一—〇二五九

孫大元帥令飭遵行中央地方稅收劃分辦法。

○三三一—〇二六三

孫大元帥令准沈欣吾、徐承燠免財政部秘書、僉事，另任周駿聲爲財政部僉事，胡奐爲秘書。

○三三一—〇二六三

上海各排日團體召集市民外交大會，臺灣旅滬同胞亦派代表參加。

○三三一—〇二六三

北京公債票暴跌，僅值面額十分之一，投機者均將破產，要求政府設法維持。

○三三一—〇二六四

北京國立八校代表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庚款仍應用於教育，並呼籲主持正義。

○三三一—〇二六四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批覆廖百芳建議處置緝獲哈佛輪軍火。

○三三一—〇二六五

陳廉伯利用廣東省商團聯防總部在佛山等地先後罷市，並與防軍接戰。

○三三一—〇二六五

北京政府因公債暴跌，央由總稅務司布告，出而維持北京金融。

○三三一—〇二六六

國立八校聯席會議決定爲反對庚款築路採取各項措施。

〇三三一〇二六六

中國反帝國主義聯盟會發表宣言，以辛丑和約簽定日爲新國恥日，呼籲全國同胞屆時展開反帝國主義大運動。

〇三三一〇二六七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手令蔣校長於扣留械彈內，照指定械彈數撥交李縻將軍使用。

〇三三一〇二六八

孫大元帥令飭財政部等機關，所有收入限央行紙幣。

〇三三一〇二六八

孫大元帥令飭廣九鐵路沿路防軍保護直達客貨車。

〇三三一〇二六八

孫大元帥令，追贈楊朝元爲陸軍少將，照上校給卹。

〇三三一〇二六九

孫大元帥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衛士隊隊長。原兼任隊長盧振柳另有任用，免兼。

〇三三一〇二七〇

北京使團會議決定，各國可自派軍艦巡弋長江下游，以免東南戰爭波及僑民。

〇三三一〇二七〇

北京眾議院通過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

〇三三一〇二七〇

二十四日

孫總理演講民生主義第四講。

〇三三一〇二七一

陸榮廷派兵襲柳州失敗，沈鴻英乘虛攻入桂林，陸部退向全州。

〇三三一〇二七二

蘇、皖、閩、贛四省聯合迫盧永祥解散臧致平、楊化昭軍，否則以戰爭解決；蕭耀南分電雙方和解。

〇三三一〇二七二

北京政府核准直魯豫汽車道路事宜公署簡章。

〇三三一〇二七三

北京財政總長王克敏否決將令交易所暫緩交割之議。

〇三三一〇二七四

二十五日

廣州商團壓迫商民罷市。

〇三三一〇二七四

孫大元帥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原任許崇灝涉及商團私運軍械

案，著卽停職聽候查辦。

孫大元帥飭發西路討賊軍桂軍總司令劉震寰由滬購運槍枝護照。

社會秘密組織三合會在上海復告成立，並發表贊助國民革命之宣言。

孫傳芳由福州揮軍向浙邊挺進，以助齊燮元會攻浙江盧永祥。

梁士詒遊歐美東返過橫濱登陸，視察震災餘燼。

劉湘因父文剛於原籍大邑縣逝世，電請辭川滇邊防督辦，並自重慶奔喪。

俄大使加拉罕表示接受交還舊俄使館之照會，並派克什廓夫爲接收委員。

曹錕派王廷楨充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

孫大元帥明令公布制定考試院組織條例及考試條例、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蔣校長擬具義務兵役制大綱草案，並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爲對象，爲改革我國募兵制度之初步。

蘇督齊燮元下動員令，所部開向宜興、崑山集中，浙督盧永祥亦扣留車輛，運兵赴前方布防，臧、楊軍隊由浙西調赴上海。

曹錕令卹趙玉珊，給治喪費千元。

四川省重慶市大火災，今起延燒四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飭京內新創私立大學，限二十日內報部備案。

孫大元帥分飭滇、桂、粵、湘、豫五軍總司令暨廣東省長轉諭所屬，嚴

〇三三一〇二七五

〇三三—〇二七五

〇三三—〇二七六

〇三三三〇二七七

〇三三—〇二七八

〇三三一〇二七八

〇三三三〇二七八

〇三三—〇二七八

〇三三一〇二七九

〇三三—〇二九七

〇三三〇二九七

〇三三〇一九八

〇三三一〇一九八

〇三三—〇二九八



密保護復業商民。

〇三三一〇二九九

廣州英領事提出袒護商團警告；謂如攻擊商團，英海軍立即行動。

〇三三一〇三〇〇

孫大元帥令准鄭洪年免兼鹽務署督辦，任黃建勳爲鹽務署署長。

〇三三一〇三〇〇

孫大元帥任黃仕強爲財政部參事。

〇三三一〇三〇〇

孫大元帥令派蔣中正等七人爲平糶局委員。

〇三三一〇三〇〇

廈門海軍警備司令楊樹莊率六艦隊向浙海及吳淞，助齊燮元、孫傳芳會

攻盧永祥。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參軍。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黃埔軍校教官一批。

〇三三一〇三〇二

全國學生大會籌備會在滬舉行時，臺灣同胞呼籲收復失地臺灣。

〇三三一〇三〇二

江蘇督軍齊燮元調徐海鎮守使陳調元所部開赴滬寧路，專任對浙軍事。

〇三三一〇三〇二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對廣州罷市事件發表宣言。

〇三三一〇三〇三

江西教育廳長胡家鳳辭職，任命盧式楷爲廳長。

〇三三一〇三〇六

北京政府任命徐孝剛爲四川政務廳廳長。

〇三三一〇三〇六

英、美、法、日、意諸使爲江浙戰爭照會北京外交部注意保護外僑。

〇三三一〇三〇六

北京眾議院議決請政府制止東南戰爭及處理國際聯合會理事選舉措施兩案。

〇三三一〇三〇七

梁士詒結束歐美旅遊後自神戶抵上海。

〇三三一〇三〇七

三十日

孫大元帥准魯滌平辭禁煙督辦兼職，另派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接充。

〇三三一〇三〇七

中國國民黨暹羅洛坤支部改組成立。

〇三三一〇三〇八



全國藝術展覽會在上海開會。

〇三三一—〇三〇八

湖南省長趙恒惕咨湘省議會修改憲法會議組織法草案。

〇三三一—〇三〇八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於午間蒞臨黃埔，視察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率師生迎候，遂

商處理團械問題。

〇三三一—〇三〇八

孫大元帥限定商團改組，始允發還被扣槍械。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〇

蘇、浙紳民呼籲劃定緩衝地帶，以避免戰禍。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〇

虎門、太平等市面復業，廣三路解嚴。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〇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完成。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一

下旬

林森赴歐美訪問，過三藩市，參加中國國民黨駐當地總支部之歡宴，並

晤美籍軍事顧問那文。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二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爲「梁國一殉國記」一書撰序。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二

謝持病稍愈，獲孫科貸款後返滬。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三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請准委任戴任等爲招兵委員，並指定陳果夫主其事。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三

成都大學始招預科學生。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三

浙江省議會議決改組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爲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四

馬清苑回交口謀變，爲田玉潔所逐，渭河兩岸盡爲劉鎮華所有。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四

北京政府欲控制捲菸稅，遭蘇、皖、湘省極力反對。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四

周蔭人拘王獻臣，令李鳳翔駐汀、杭，代領其眾。

〇三三一—〇三〇一五

九月一日

孫大元帥文爲商團事件發表對外宣言，指斥英領事舉動，聲言將推翻帝



國主義之干涉中國。

孫大元帥派李卓峯等爲籌辦銅鼓商埠委員，著手籌備開埠事宜。

中國國民黨通電反對北京政府承認金佛郎案，並請一致聲討。

厄瓜多政府虐待華僑，大本營外交部循國際途徑提出交涉。

中國國民黨改組古巴支部爲總支部。

柏文蔚提議請政府追贈范光啟爲陸軍上將，並塋葬朱園。

廖仲愷奉命籌撥二千元爲香江晨報維持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赴滬，其職務派鄒魯代理。

國立廣東大學開學，新生註冊入學者五百餘名。

孫大元帥令准國立廣東大學所擬規程等項。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隊正式成立。

孫大元帥褒揚耆紳李曜蓉及節婦陳符氏。

「永豐」艦候補三火鄧光武因涉嫌私通商團被拘詢。

浙督盧永祥電孫大元帥，請剋日出師以牽制直軍；又派其子小嘉赴奉天。

求援於張作霖。

蘇、浙戰事開始，張謇分電兩省議會及農商各團體，建議週內開臨時緊

急會議，以督促雙方休戰。

梁士詒結束歐美旅遊後返抵香港。

教育界十五團體代表集會北京，推選蔡元培等爲美國庚款委員；並派查

良釗等四人爲代表，即晚往外交部交涉。

奉天督軍張作霖聘鮑貴卿爲中東鐵路督辦，原任王景春已託病出洋。

臺灣民報發行特別號，以揭發日警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濫捕臺胞事件。

武昌市民反帝大聯盟籌備會成立。

北京農商部召開之全國實業代表會議揭幕，華僑代表提案贊成以庚款築路。

國際聯盟大會以北京政府對鴉片生產無能力限制，遂擱置討論。

兼充賑務督辦高凌霨就職通告，並在北京金魚胡同設署辦公。

北京內務部成立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並公布其章程。

日本舉行大震災週年紀念，福田大將爲社會主義者所刺，但僅受微傷。

孫大元帥召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等商北伐部署，並密示轉意浙、奉配合行動。

蘇軍強占安亭車站，並續向浙江防地黃渡逼進，蘇浙戰爭爆發。

浙江省政府請准增設莫干山警察局。

法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德債案內之滙理銀行經手款項即可交付。

黃郛在全國實業會議講「兵戰與商戰」。

北京教育部設國音研究會，本日起召訓各校校長教員研究國音。

國際聯盟第五屆會議開會，中國代表唐在復當選副議長。

捷克遣派代表與北京政府通好。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主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以「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北方軍閥」爲號召，以展開北伐行動。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新生入校；同時成立教導第一團，以何應欽爲團長。

〇三三一—〇三三四

孫大元帥令飭從優議卹已故少將黃輝祖。

〇三三一—〇三三四

盧永祥以浙滬聯軍總司令通電聲討曹錕、齊燮元，並派定三路兵馬，以抗四省侵入防地。

〇三三一—〇三三五

顧維鈞約談各教育團代表，欲剔除蔡元培、汪精衛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外，改以現任官吏補充之。

〇三三一—〇三三八

湖北教育界代表抵北京，與交通部磋商撥還米釐公債款項以充教育基金事，未協。

〇三三一—〇三三八

外艦陸戰隊以維護租界爲名，擅自登陸上海者約六百人。

〇三三一—〇三三九

北京政府任命王冠勳爲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

〇三三一—〇三三九

四 日

留川革命軍首領石青陽、但懋辛過滇返穗，謁孫大元帥報告西南軍情。

〇三三一—〇三四〇

孫大元帥函告蔣校長中正將移鎮韶關，李縻所需軍械仍照發給。

〇三三一—〇三四〇

孫大元帥令准禁煙署廳長雷飈、處長繆笠仁辭職。

〇三三一—〇三四〇

浙督盧永祥通電討伐直系軍閥；孫大元帥及張作霖等均覆電響應。

〇三三一—〇三四一

奉天張作霖通電響應盧永祥，聲討曹錕、吳佩孚。

〇三三一—〇三四二

駐太倉蘇軍馬玉仁部爲黃渡浙軍擊退。

〇三三一—〇三四三

孫傳芳令閩軍孟昭月攻占浙江江山縣南之仙霞嶺。盧永祥之礮兵團長張國威降附之。

〇三三一—〇三四四

北京政府答覆英、美、法、日、義五使，聲明盡力注意在滬外僑安全。

〇三三一—〇三四四

曾琦、李璜等結束留歐，返抵上海。

〇三三一〇三四四

各教育學術十五團體代表集議，駁斥顧維鈞對所提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名單作不當之修改。

〇三三一〇三四五

日使照會北京政府稱，中國如在國際聯盟提出關於魯案之議案，須先徵日本同意。

〇三三一〇三四五

五日

孫大元帥在大本營召開軍事會議，決定督師北伐。命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廖仲愷爲軍需總監兼財政部長，譚延闓爲北伐軍總司令。

〇三三一〇三四六

孫大元帥發表討伐曹錕、吳佩孚告軍民書，及告廣東民眾書。

〇三三一〇三四八

民國日報社論：「祝三路齊起之義師」。

〇三三一〇三五〇

上海時報社論：「武力總決算」。

〇三三一〇三五〇

孫大元帥任馬素爲秘書，專負海外宣傳事宜。

〇三三一〇三五二

孫大元帥派吳煦泉爲大本營出勤委員。

〇三三一〇三五二

唐在復電告已當選爲國際聯盟會議副議長。

〇三三一〇三五二

北京財政部批覆中法振業銀行索欠。

〇三三一〇三五二

六日

孫大元帥函告蔣校長，商團索械事，試由汪兆銘洽辦。

〇三三一〇三五三

孫大元帥令飭核議蠲免苛細捐稅。

〇三三一〇三五三

孫大元帥令裁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

〇三三一〇三五三

蘇、浙兩軍相持嘉定、瀏河間，浙方何豐林下總攻擊令，蘇方閩艦四艘逼吳淞砲臺。

〇三三一〇三五三

北京外交團因江浙發生戰爭，照會北京外交部，請緩辦海關附加賑捐。

○三三一—○三五四
○三三一—○三五四

北京公使團表示，對交還俄使館交涉條件未決，暫難交還。

○三三一—○三五四

北京政府查封世界通訊社及民德報，並拘捕記者與嫌犯多人。

○三三一—○三五五

長沙當局晚突發緊急令，禁止翌日舉行九七國恥遊行及罷課、罷市。

○三三一—○三五五

七日

颱風挾帶豪雨侵襲臺灣中北部，造成淡水三十年來所未有之慘禍。

○三三一—○三五六

中國國民黨發表九七國恥紀念宣言，勸民眾合作，打倒帝國主義；廣州舉行反帝國主義運動大會。

○三三一—○三六〇

全國各地舉行反帝國主義運動週開始。

○三三一—○三六一

民國日報社論：「雪國恥的第一步」。

○三三一—○三六一

中華新報社論：「辛丑紀念」。

○三三一—○三六二

曹錕褫奪盧永祥、何豐林官勳，並著齊燮元督部剿辦。

○三三一—○三六三

臺灣民報載：「北京政府發浙江討伐令」。

○三三一—○三六三

張作霖宴駐奉各國領事，聲明奉天因直軍之壓迫將開戰。

○三三一—○三六四

八日

吳佩孚電令湘督趙恒惕，介派唐生智為湖南警備總司令。

○三三一—○三六五

孫大元帥令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發給朱培德及李縻槍支。

○三三一—○三六五

孫大元帥為節省開支，明令裁撤法制委員會及經界局、鹽務署等三機構。

○三三一—○三六五

孫大元帥任李伯愷為宣傳委員、江天柱為北伐討賊軍第四軍參謀長。

○三三一—○三六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于樹德藉機攻訐馬超俊、

○三三一—○三六六

吳鐵城、孫科等人。

○三三一—○三六六

浙軍死守青浦，蘇軍苦戰三日，未下而退。

○三三一—○三六七

英、美、法、日、意五使請實行劃上海附近爲中立地，意欲干涉江浙戰爭。

○三三一—○三六八

中華新報社論：「戰事與列強」。

○三三一—○三六八

葉楚傖撰：「就列強干涉說告國民」。

○三三一—○三六九

武昌私立華中大學成立。

○三三一—○三七〇

教育部派該部僉事沈彭年爲監理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委員。

○三三一—○三七〇

九 日

孫大元帥函復蔣校長中正，在粵有三死因，急宜北伐謀生路。

○三三一—○三七一

孫大元帥令：派謝國光、陳興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三三一—○三七三

孫大元帥飭各部裁員減俸，並規定各部經費限額。

○三三一—○三七三

大本營建設部公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三三一—○三七四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所部在東莞與民商團衝突。

○三三一—○三七四

上海臺灣青年會響應中國國民黨發動之九七國恥，補行抗日遊行。

○三三一—○三七四

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野村吉三郎抵洛陽，訪吳佩孚，吳告日艦在中國內河勿任意衝關。

○三三一—○三七四

錦朝支路中斷，朝陽鎮守使龔漢治竟未察覺，預爲防禦。

○三三一—○三七四

中國興業銀行在漢口正式成立，以孫丹林爲總理。

○三三一—○三七五

孫大元帥發表宣言，悉調各軍北伐，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

○三三一—○三七五

十 日

孫大元帥主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北伐問題。

○三三一—○三七七



孫大元帥電覆盧永祥，合作討伐曹、吳。

孫大元帥爲駐粵英領事所提哀的美敦書，致電英國麥唐納爾政府抗議。

廣東省長廖仲愷佈告，對謠言政府實行共產者嚴懲不貸。

孫大元帥蒞臨黃埔，視察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野外教練。

孫大元帥任高冠吾爲大本營諮議。

孫大元帥著減張遵甫徒刑，並回復公權。

豫、鄂、魯三省援蘇軍隊，絡續開到前線，加入作戰。

北京國立美術專門學校經部派校長陳延齡整頓後開課，未幾風潮復起。

北京政府特任賴心輝爲正威將軍。

萬國童子軍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離巴黎，翌晨隨船返國。

十一日

孫大元帥爲西南聯軍歡宴但懋辛、石青陽等，並電促唐繼堯就副元帥後與師北伐。

石瑛等擬聯段、張以共討曹、吳。

孫大元帥令准釋放爲商團偷運軍火之挪威籍「哈佛」輪。

廣州排字工人罷工，省長廖仲愷令無條件恢復工作。

曾琦訪謝持、曹任遠商內外夾攻共產分子，以阻遏彼等混入國民黨之陰謀。

日本外相幣原發表聲明，對中國內戰持旁觀態度。

俄大使加拉罕向使團接收前俄使館，由荷使館派員點交。

上海商業領袖虞德和（洽卿）電顧維鈞，勸勿以德發債票借外債。

〇三三一〇三七七

〇三三一〇三七八

〇三三一〇三七八

〇三三一〇三七九

〇三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三一〇三八〇

〇三三一〇三八一

〇三三一〇三八一

〇三三一〇三八三

〇三三一〇三八三

〇三三一〇三八四

〇三三一〇三八四

〇三三一〇三八五

〇三三一〇三八五

〇三三一〇三八五

十二日

孫大元帥特任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帥務，兼廣東省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兼軍需總監；許崇智兼代大本營軍政部長。

孫大元帥移大本營於韶關，親往督師。

孫大元帥改任謝无量爲大本營參議。

孫大元帥飭軍政部等轉令保護銅鼓商埠測量及築路。

孫大元帥任黃裳等爲禁煙督辦署各科長。

蔣校長中正於中秋前夕歡宴軍校官生，並訓話。

孫大元帥下分發商團扣械令，旋諭取銷之。

孫傳芳之閩贛聯軍入浙後，連克慶元、龍山與常山；江、衢大震。

北京政府派昭煦、溥佑、載璉、溥侗爲翊衛使。

上海附近蘇、浙軍因雨對壘休戰。

北京眾議院以二九一票對一〇〇票通過顏惠慶組閣。

北京政府令各省軍民長官暨師旅等嚴飭所屬保護鹽務稅款。

孫大元帥發布爲討伐曹、吳誥誡東江叛軍通令，著其悔悟自新。

孫大元帥通令已在廣州設留守府，並另派李福林爲廣州市長。

大本營財政部長廖仲愷謀粵省財政統一致電各軍，責令核實兵額，交還財權。

李劍農撰：「革命政府統一財政權之無效」。

孫大元帥明令撤銷土製火柴捐，以維國貨。

孫大元帥令准「江固艦」劃歸粵軍總司令部節制調遣。

○三三一—○三八六
○三三一—○三八七
○三三一—○三八八
○三三一—○三八八
○三三一—○三八九
○三三一—○三八九
○三三一—○三九〇
○三三一—○三九〇
○三三一—○三九一
○三三一—○三九一
○三三一—○三九一
○三三一—○三九二
○三三一—○三九三
○三三一—○三九三
○三三一—○三九四
○三三一—○三九四
○三三一—○三九五
○三三一—○三九七
○三三一—○三九七



吳佩孚於洛陽下動員令，以集諸道之師攻奉。陝軍師長胡景翼暗結馮、孫以伐曹、吳。

〇三三—〇三九八

蘇軍朱熙以敢死隊梯城而攻，浙軍棄守嘉定。

〇三三—〇三九八

奉天戒嚴，京奉交通斷絕。

〇三三—〇三九八

十四日

廣州各界集會追悼彭素民。

〇三三—〇三九九

北京政府准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及各總長辭職，特任顏惠慶爲國務總理。

〇三三—〇三九九

奉軍李爽塏旅由九關臺門攻朝陽寺，龔漢治部之先鋒隊二營潰散。

〇三三—〇四〇〇

孫傳芳率閩贛軍隊攻浙，自慶元進占江山，浙軍退奔衢州。

〇三三—〇四〇一

十五日

孫大元帥令，追贈師長何才傑陸軍上將。

〇三三—〇四〇一

孫大元帥令，任命李文範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林雲陔爲秘書。

〇三三—〇四〇一

張作霖自任鎮威軍總司令，分兵六路，前鋒進迫朝陽，直、奉二次戰爭開始。

〇三三—〇四〇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派丁惟汾、王法勤於返北京後組織舊國會議員黨團，以配合北伐行動。

〇三三—〇四〇三

旅暹僑胞上書孫大元帥，對廣州商團之處置應嚴加戒備。

〇三三—〇四〇三

中國國民黨對香江晨報決定仍繼續辦理，暫籌目前維持費，俟將來再定方式維持。

〇三三—〇四〇三

國立廣東大學新舊生註冊，計二、四九四人，全校開課。

〇三三—〇四〇三

十六日

「欽廉八屬聯軍軍務督辦」林俊廷脫離鄧本殷，歸降革命政府。

〇三三—〇四〇四

民國十三年 九月

三七九

孫大元帥任命林子峯爲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

〇三三一〇四〇五

孫大元帥令，著余維謙暫代參謀處主任，祁耿寰、陳民鐘爲參軍。

〇三三一〇四〇五

蔣校長中正請辭軍校校長職務，慰留。

〇三三一〇四〇五

浙軍撤出衢州、蘭溪，潘國綱部退守桐廬，閩、贛聯軍連占要地。

〇三三一〇四〇五

北京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意五使，表示對於淞滬中立區之要求可以容納，並提出抑制浙滬聯軍之附帶條件。

〇三三一〇四〇六

北京交通部召集第六屆全國運輸會議，與會者多屬京漢鐵路等各路局所派代表。

〇三三一〇四〇六

曹錕特派蔡廷幹爲稅務處督辦，旋派汪士元接任會辦。

〇三三一〇四〇六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令准鹽運使所擬督運辦法，並通飭北路各軍遵照。

〇三三一〇四〇七

孫大元帥令飭北伐各軍信守鐵路局所訂軍運時間，切勿任意延擱，影響班次。

〇三三一〇四〇七

前西北靖國軍左路第一支隊司令吳希真病逝北京協和醫院。

〇三三一〇四〇八

中國國民黨加拿大溫柔華城分部舉行成立九週年紀念會。

〇三三一〇四〇八

黃郛爲參列樞要，與馮玉祥約後，勉就北京政府教育總長。

〇三三一〇四〇八

沈亦雲撰：「馮玉祥力勸黃膺白就教育總長」。

〇三三一〇四〇九

吳佩孚由洛入京，曹錕卽下討奉令，特派吳爲討逆軍總司令，王承斌爲副司令，彭壽莘、王懷慶、馮玉祥爲第一、二、三軍總司令。

〇三三一〇四一〇

政府公報載：「吳佩孚討奉時的軍事部署」。

〇三三一〇四一二

顏惠慶撰：我曾經力阻討奉。

〇三三一〇四一六



北京政府爲保管美國退還庚款，明令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並派顧維鈞等九人爲華董事、孟祿等五人爲美董事，著卽集會成立。

〇三三—〇四一八

國立八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爲整飭學風問題，聯名公函北京教育總長黃郛（膺白），提供解決之道。

〇三三—〇四一九

顏惠慶新閣令司法、內務、農商三部次長更調，並另派恩華爲司法部次長，免農商部次長嚴鶴齡職。

〇三三—〇四二一

曹錕公布國會議決之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四條。

〇三三—〇四二二

北京政府派劉夢庚等爲京兆、豫魯後方籌備總司令，鄭士琦爲直魯海疆防禦總司令。

〇三三—〇四二三

北京政府令鹿鍾麟授陸軍中將。

〇三三—〇四二四

北京政府派劉富有幫辦熱河軍務。

〇三三—〇四二五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宣布北伐目的不僅推倒曹、吳，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

〇三三—〇四二六

孫大元帥電促黔軍劉顯世聯同滇軍出師北伐。

〇三三—〇四二八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精神團結共負改造中國之責」。

〇三三—〇四二九

廣東省長胡漢民派員偕商團代表詣黃埔軍校看械。

〇三三—〇四三一

孫大元帥咨唐繼堯，請宣布就副元帥職，以慰眾望。

〇三三—〇四三二

孫大元帥決定派李烈鈞代表赴日本從事聯絡等工作。

〇三三—〇四三三

盧永祥疑浙軍將變，以政權還浙人，偕省長張載陽離杭赴滬，浙局全變。

〇三三—〇四三三



英、美、法、日、意五使覆牒北京外交部，贊成淞滬爲中立區之意見，惟附帶四條件，須由蘇、浙當局自定辦法。

曹錕特派趙玉珂會同辦理前敵軍務事宜。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開成立會，推舉范源濂爲會長、孟祿爲副會長。

教育雜誌載：「新任教育總長黃郛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意見」。

顏惠慶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北京內務部派張允愷專辦京都市政結束事宜，原任徐世一獲准辭職。

十九日

孫大元帥電覆盧永祥已出師入贛，討伐曹、吳，以建民國之新元。

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第九次會議，決議設自治籌備會及決定國民黨週刊與廣州民國日報合併發行。

駐粵各軍將領通電促陳炯明悔罪自新。

大本營招考教導團學兵。

孫大元帥任蔡漢升爲運輸委員。

齊燮元乘浙變下總攻擊令，以鄂、魯、豫援軍分四路猛攻滬郊，但未奏效。

中華新報載：「今後之東南戰局」。

奉軍攻抵北票，指向朝陽。

鄂、魯兩省議會通電，表示中立。

美國學人孟祿離北京南下，將過滬赴菲律賓。

〇三三一—〇四三四
〇三三一—〇四三四
〇三三一—〇四三四
〇三三一—〇四三五
〇三三一—〇四三六
〇三三一—〇四三九
〇三三一—〇四四〇
〇三三一—〇四四〇
〇三三一—〇四四一
〇三三一—〇四四一
〇三三一—〇四四一
〇三三一—〇四四二
〇三三一—〇四四三
〇三三一—〇四四三
〇三三一—〇四四四

二十日

孫大元帥頒獎南洋僑領杜南之子杜著新。

陳占梅撰：「杜南先生事略」。

陳肇琪撰：「跋杜南先生事略」。

廣東商團陳廉伯通電謝罪，並稱擁護孫大元帥，省署遂下取銷其通緝令。

孫大元帥令著銷去許崇灝查辦字樣。

孫大元帥令飭湘軍總司令譚延闓節制調遣循軍嚴德明部。

孫大元帥令飭調黃明堂部尅日出發參加北伐行列。

孫大元帥頒授駱連煥獎憑，用示激勵。

蔣校長呈准任命王俊等爲隊長。

大夏大學舉行開學典禮，新舊學生二百四十餘人。

吳佩孚宴日使芳澤謙吉，要求南滿鐵路代直軍運兵，芳澤允請示東京。

曹錕令派楊樹莊爲海軍副司令，李景曦爲淞滬海軍司令。

曹錕令飭陸軍第四師師長陳樂山著卽奪勳免職，另派夏兆麟代理。

北京政府任孫傳芳督理浙江軍務及閩浙巡閱使，齊燮元兼淞滬護軍使。

曹錕特派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

奉俄秘密簽訂協定七條，使俄人收回中東路之權益。

二十日

孫大元帥在韶關面諭北伐各軍，分兵兩路出發，以會師南昌。

廣西陸榮廷下野，所部入湘，由馬濟改編。趙恒惕飭葉琪旅撤回湘境，

讓全州於桂軍。

曹錕令准王懷慶以軍權維持京師治安。

蒙古軍二萬開抵通遼，加入奉軍第五軍作戰。

奉軍擊敗直軍於興龍溝，抵朝陽之東，旅長劉富有、朝陽鎮守使龔漢治棄城西走，朝陽遂陷。

美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營救在庫倫被擄美籍安廸士等人。

湖北督理蕭耀南以旅長張允明爲援蘇鄂軍總司令。

曹錕任命參事湯中兼署教育次長。

中法實業銀行奉法國政府訓令，今後新存款須經法國法律手續方爲有效。

二十二日

廣東「工團軍」、「農團軍」自廣州至韶關，參加北伐，並通電指責陳廉伯罪行。

中國國民黨週刊載：「廣東農工兩軍北伐宣言」。

中國國民黨週刊載：「廣東工團軍出發宣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以青天白日旗爲黨旗及軍旗，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國旗。

蔣校長中正下整肅軍紀令。

熊克武在重慶委胡國棟爲邊防總司令，率所部移駐思南，防川進攻。

臺灣自治協會在上海務本英文專門學校開會，有會員及學生數十名出席。

砂勝越政府公布條例，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僑校教授中國語文，並

〇三三一〇四五四

〇三三一〇四五四

〇三三一〇四五五

〇三三一〇四五五

〇三三一〇四五五

〇三三一〇四五五

〇三三一〇四五六

〇三三一〇四五六

〇三三一〇四五七

〇三三一〇四五八

〇三三一〇四五八

〇三三一〇四五九

〇三三一〇四五九

〇三三一〇四五九

嚴予監督。

浙軍第一師長潘國綱在杭州附近發通電表示仍擁盧永祥，解釋通敵嫌疑。

曹錕令免浙江省長張載陽職，特任夏超為浙江省長。

上海獨立海軍海籌等四艦降杜錫珪，林建章之海軍領袖處被盧永祥取消。

王懷慶奉令討奉，以聶憲藩暫代京畿衛戍總司令。

曹錕令，札木蘇晉封為輔國公。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特任古應芬為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及軍需總監。

李福林就任廣州市長，原任市長孫科離穗赴奉，商北伐事宜。

孫科撰：「民國十三年奉派聯絡張作霖的一段回憶」。

中國國民黨亞包埠分部新厦復建完成，舉行啟用典禮。

北京政府歸東北戰事責任於張作霖一人，對於東三省軍官長自拔來歸者，聲明從優獎敘。

北京政府特派張懷芝為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

曹錕特派趙玉珂為京畿警備總司令，孫岳等五人為副司令。

北京政府令，拘捕舊國會議員丁佛言、彭養光。

羅惇勳病逝北京。

上海保安會請盧永祥停戰。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發表宣言，聲明北伐所至區域，將實行建國大綱。

民國十三年 九月

三八五

〇三三—〇四六〇

〇三三—〇四六〇

〇三三—〇四六一

〇三三—〇四六一

〇三三—〇四六一

〇三三—〇四六一

〇三三—〇四六二

〇三三—〇四六三

〇三三—〇四六三

〇三三—〇四六四

〇三三—〇四六四

〇三三—〇四六五

〇三三—〇四六五

〇三三—〇四六五

〇三三—〇四六五

〇三三—〇四六六

〇三三—〇四六六



孫大元帥令飭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在省河鹽稅項下帶征廣東大學經費。

○三三一〇四六八

盧永祥改任王賓爲第三路司令，主持松江防守事宜。

○三三一〇四六九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坐鎮韶關，調度各軍北伐。樊鍾秀部進克崇義、遂川，捷報頻傳。

○三三一〇四六九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演，強調天時地利人和爲取勝之要道。

○三三一〇四七〇

杭州雷峯塔圯，適孫傳芳部將入，引爲奇談。

○三三一〇四七三

孫倣廬撰：「雷峯塔得經記」。

○三三一〇四七三

張佛千撰：「雷峯塔集詞」。

○三三一〇四七四

盧永祥等抵南翔督戰，並謀襲敵陣馬陸，不果。閩皖蘇援軍開到楓涇，著手會攻松江。

○三三一〇四七五

吳佩孚先生集載：「吳佩孚宴日使商直奉戰事」。

○三三一〇四七六

奉天張作霖通電討曹錕，並謂一俟中央負責有人，當即率部遄歸原防。

○三三一〇四八〇

直軍欲奪回朝陽失地，困守大青山。

○三三一〇四八〇

北京外交團以照會向曹錕及張作霖聲明，反對空中攻擊，並運動劃天津爲中立區域。

○三三一〇四八一

僵持四月之俄使館始由北京公使團交還加拉罕接收。

○三三一〇四八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俄大使，聲明「奉俄協定」倘係事實，則嚴重提抗議。加拉罕揚言事前曾得顧維鈞之同意。

○三三一〇四八二

北京政府任命曹銳等軍職。

○三三一〇四八三



討逆軍組織獨立騎兵隊，以張殿如爲總司令。

國際聯盟採納中國代表所提出關於支配理事會非常駐理事之建議。

孫大元帥令飭將前廣三鐵路坐辦周伯甘卽付軍事審判。

北京政府令，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潘國綱恃眾抗違，免職緝辦。

北京政府令，派張錫元爲察區防務總司令，馬福祥爲綏區防務總司令。

李福林就任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督辦。

孫大元帥任命賴天球爲大本營參謀處諜報局局長。

許崇智、楊希閔派軍接防石灘，另以蔣光亮部會攻潮汕。

連橫在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第四十四回通俗學術土曜學術講座講「東西科學之比較」。

前在滬獨立海軍將領林建章等七人被曹錕褫奪官勳，並予通緝。

曹錕組織討逆軍第四軍，特派其弟曹錕兼任總司令，殷本浩、曹士傑爲副司令。

內務部派朱誦韓爲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委員。

孫大元帥電令譚延闓飭所部離韶關前進。

段祺瑞代表許世英抵廣州。

孫大元帥令飭胡漢民精簡大本營機構。

孫大元帥任張惠臣、毛如璋爲參軍處軍醫正。

北京政府特派陸洪濤爲甘肅後方籌備總司令。

韶關各界舉行贊助北伐大會，孫大元帥說明北伐的原因；各界代表誓爲

二十九日

民國十三年 九月

〇三三—〇四八三

〇三三—〇四八三

〇三三—〇四八四

〇三三—〇四八四

〇三三—〇四八五

〇三三—〇四八五

〇三三—〇四八五

〇三三—〇四八五

〇三三—〇四八六

〇三三—〇四八六

〇三三—〇四八六

〇三三—〇四八六

〇三三—〇四八七

〇三三—〇四八七

〇三三—〇四八七

〇三三—〇四八八

〇三三—〇四八八

〇三三—〇四八八

〇三三—〇四八八



後盾。

中國勞工運動史載：「僑港工團總會忠告東江陳軍之通電」。

中國勞工運動史載：「廣東各區黨部全權代表會討賊通電」。

上海申報載：「僑港工團總會致大元帥電」。

建國豫軍樊鍾秀電告在崇義奏捷。

孫大元帥致電許崇智、蔣中正發還滇軍軍長范石生械彈。

奉方第六軍副司令吳光新、梯隊長李爽塏攻克建平。

段祺瑞密函黃郛獻策以誅吳佩孚等。

曹錕派馮玉榮、葛樹屏、時全勝等爲討逆軍第一、二、三路副司令。

齊燮元令嘉定、黃渡、青浦三路，發動二次總攻擊。

北京內務部派吳榮萃爲警官高等學校校長。

曹錕任命夏錡卿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原任胡錦華准予辭職。

曹錕派張慶雲兼山東運河工程局總辦。

孫大元帥令飭滇、粵、桂軍總司令應固守虎門。

孫大元帥任馮寶森、練炳章爲粵軍參謀長。

黨人張鎮在江蘇阜寧起事。

奉軍第二軍張宗昌攻占淩源，直軍退守喜峯口，敦臺奉軍佯退，戰爭益烈。

曹錕特派陳光遠、湯薌銘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

曹錕明令趙榮華加陸軍上將銜。

〇三三一〇四八九

〇三三一〇四九二

〇三三一〇四九三

〇三三一〇四九三

〇三三一〇四九四

〇三三一〇四九四

〇三三一〇四九四

〇三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三一〇四九五

〇三三一〇四九六

〇三三一〇四九六

〇三三一〇四九六

〇三三一〇四九七

〇三三一〇四九七

〇三三一〇四九八

〇三三一〇四九八

〇三三一〇四九九

〇三三一〇四九九

下旬

○三三一〇四九九

陸軍軍官學校駐浙西招兵人員張亮等四人爲孫傳芳所殺害。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范源濂辭職，由董事會委託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

○三三一〇五〇〇

十一月一日

○三三一〇五〇一

孫大元帥電覆葉恭綽，謂樊鍾秀部已深入贛境，不日可發動總攻擊。
川滇黔聯軍總司令唐繼堯電覆孫大元帥，已組「建國聯軍」，惟所委副元帥一職仍婉謝未就。

○三三一〇五〇一

孫大元帥公布「工會條例」，促進勞工福祉。

○三三一〇五〇二

孫大元帥頒授鄭螺生獎章獎憑。

○三三一〇五〇五

孫大元帥令，規定商團各自請領槍械辦法，以解決扣械問題。

○三三一〇五〇五

上海「民國日報」舉辦建國大綱論文徵文截止，預定明年元旦揭曉。

○三三一〇五〇六

白崇禧等宣布討陸榮廷戰爭結束，廣西自治。

○三三一〇五〇六

吳佩孚宴請北京外交團，以爭取各國對其討奉戰事之諒解。

○三三一〇五〇六

時受直系指揮之陝軍師長胡景翼駐師通州，秘密進行首都革命部署。

○三三一〇五〇七

湖南省長趙恒惕贊成修改省憲法，並宣布提案修憲之省議員姓名。

○三三一〇五〇七

楊森下令封閉成都煙館，並禁止種植。

○三三一〇五〇八

花蓮「東臺灣新報」改爲對開日報。

○三三一〇五〇八

北京政府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部成立，由張懷芝任總長。

○三三一〇五〇八

國立八校聯席會議舉行常會，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若干不當措施進行辯正。

○三三一〇五〇八

二日

孫大元帥電樊鍾秀，嘉勉其進圍吉安。

○三三一〇五一〇

民國十三年 九月、十月

三八九



滇軍軍長范石生通電已將於酒公賣局等機構交還大本營。

〇三三—〇五一〇

吳佩孚以馮玉祥軍逗留不進，派遣王承斌赴承德指揮二、三軍作戰。

〇三三—〇五一—

吳佩孚先生集載：「王承斌抵古北口時的形勢」。

〇三三—〇五一—

北京政府商請日使轉飭大連關，於奉天所購法國飛機過境時予以扣留。

〇三三—〇五一—

國際聯盟大會閉會，我國競選非常任理事告落選。

〇三三—〇五二—

吳佩孚代表鄒禮勸告湘督趙恒惕於雙十節取消自治。

〇三三—〇五二—

孫傳芳軍猛攻松江，與盧永祥軍王賓戰於石湖蕩。

〇三三—〇五二—

孫大元帥手令以起卸俄械，可令俄船直駛黃埔爲之。

〇三三—〇五二三

胡漢民就任廣東省長並發表就職宣言，強調討賊與自治並進，以期建國必成。

〇三三—〇五二四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以部屬轉投湘軍負氣赴港，並委韋冠英暫代總指揮。

〇三三—〇五一五

蔣校長中正命教導團第一營調赴虎門訓練，並以沈應時爲營長。

〇三三—〇五一六

孫傳芳與盧永祥兩軍在松江及沿黃埔江劇戰。

〇三三—〇五一六

中東鐵路改組，原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等被捕，新董事鮑貴卿會同俄人伊萬諾夫等接受全線事務。

〇三三—〇五一六

東方雜誌載：「奉俄協定與中東路改組」。

〇三三—〇五一七

北京政府增派丁文江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

〇三三—〇五一八

俄蒙電氣協定成立。

〇三三—〇五一九

天津當局釋放拘訊之「新中華報」經理馬鈞如。

〇三三—〇五一九

北京舊國會眾議院通過恢復縣議會案。

〇三三—〇五一九

四日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唐在復電告行政會非常委員選舉中我國已落選。
曹錕命陶經武、張林爲第二軍前敵總指揮、副總指揮。

孫大元帥在韶關授權胡漢民處理廣州商團運械事件。

孫大元帥在韶關大本營接見許世英。

孫大元帥任方聲濤代理大本營參謀長。

李福林要求速頒市選條例，另選廣州市長。

孫大元帥推薦與盧永祥之粵飛行員陳慶雲等離穗赴滬，以助盧氏重振。

譚延闓與柏文蔚、胡謙由韶返穗，籌劃後方事宜。

滇軍軍長范石生派員赴黃埔，起運駁殼槍千枝、彈三十萬，回省自用。

粵省各埠商團代表被挾持在佛山集議，與革命政府爲敵。

法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奉俄協定若有損法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者概不予承認。

申報發表統計，近一個月間，南北軍事損失國力五億元以上。

北京政府曹錕派黃毓成爲雲南招撫使、金漢鼎爲雲南招撫副使。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陳賡虞署熱河財政廳廳長，原任王世榮准予辭職。

東京日本對支國民大會宣言援助中國統一，維持在中國特殊地位。

孫大元帥策定北江誘敵計畫，密電粵漢鐵路當局配合行動。

滇黔聯軍總司令唐繼堯電孫大元帥，主張團結西南，共救國家危亡。

北伐軍前鋒樊鍾秀所率建國豫軍三千餘人繞道攻入贛南崇義。

東莞商團附逆，桂軍劉震寰軍一部被圍。

五日

民國十三年 十月

三九一

〇三三一〇五一九

〇三三一〇五一九

〇三三一〇五二〇

〇三三一〇五二一

〇三三一〇五二二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三

〇三三一〇五二四

〇三三一〇五二四

〇三三一〇五二四

〇三三一〇五二五

〇三三一〇五二六

〇三三一〇五二六

〇三三一〇五二六



俄大使加拉罕移居前俄使館，舉行升旗禮，各地蘇俄領事館亦同日升旗。

北京政府特派王占元爲討逆軍檢察使，張永成副之。

北京政府曹錕任命馮紹閔爲贛南鎮守使，原任陳竣去職。

北京政府測繪揚子江水道圖成。

蘇督齊燮元軍下最後總攻擊令。

孫大元帥任命譚延闓兼建國軍北伐總司令。

樊鍾秀率北伐建國豫軍攻占遂川，旋入蓮花、萬安、泰和等地。

唐繼堯在滇改組「建國聯軍」，再電孫大元帥願合作。

鄧蔭南卜葬於廣州東郊七寶岡。

孫大元帥令取銷黃伯耀通緝一案。

孫大元帥代表李烈鈞在東京與日本政要會晤，力言中日應相携合作，抗拒列強侵亞洲。

段祺瑞代表許世英由廣州來香港，與陳炯明系接洽和議。

奉軍爲取信通奉之胡景翼，相約以平泉爲緩衝地，暫緩西進。

奉軍猛攻山海關，東北劇戰開始。

新疆與蘇俄互派領事換文。

大本營所購軍械由俄艦運抵黃埔，順利起卸。

孫大元帥嘉獎滇湘桂三軍總司令裁撤戰時軍需籌備處。

孫大元帥飭將所留韶關軍校學生調回黃埔上課。

〇三三—〇五二六

〇三三—〇五二六

〇三三—〇五二六

〇三三—〇五二七

〇三三—〇五二七

〇三三—〇五二八

〇三三—〇五二八

〇三三—〇五二八

〇三三—〇五二八

〇三三—〇五二九

〇三三—〇五二九

〇三三—〇五三〇

〇三三—〇五三〇

〇三三—〇五三一

〇三三—〇五三一

〇三三—〇五三二

〇三三—〇五三二

〇三三—〇五三三

七日

六日



粵省各報因排字工人要求加薪未遂，全體罷工而停刊。
直軍不支退出赤峰，奉軍俘獲兵士千餘名。

〇三三一〇五三三
〇三三一〇五三三

日本議員因直奉劇戰於山海關，研究對華政策，以供外務省採行。

〇三三一〇五三四

馮玉祥與胡景翼代表李仲三密談，暗商發動首都革命計劃。

〇三三一〇五三四

孫傳芳右翼進襲明星橋車站，隔斷盧永祥軍上海與松江間之交通。

〇三三一〇五三四

曹錕派楊桑爲錫盟聯防警備總司令，喬建才爲察區防務副司令。

〇三三一〇五三五

曹錕令派劉含章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

〇三三一〇五三五

英國工黨在倫敦開大會，拒絕共產黨加入工黨之請求。

〇三三一〇五三五

八 日

孫大元帥手諭蔣校長，力主改革新兵編制。

〇三三一〇五三六

孫大元帥函覆焦易堂，北伐軍改稱建國聯軍。

〇三三一〇五三七

孫大元帥任命林支宇爲贛鄂宣撫使。

〇三三一〇五三八

孫大元帥以商團散發傳單惑眾，飭公安局嚴加處理。

〇三三一〇五三八

浙江第一師長潘國綱通電辭職，所部在寧波醞釀對省當局獨立。

〇三三一〇五三八

前貴州省長袁祖銘回師入黔，唐繼虞受挫。

〇三三一〇五三九

浙軍第三軍總司令王賓逃上海，蘇軍攻占松江。

〇三三一〇五三九

國立八校聯席會議常會復議及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有關事宜作辯正。

〇三三一〇五四〇

曹錕任命溫世珍爲江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任姚煜爲金陵關監督。

〇三三一〇五四一



九 日

曹錕派劉玉春爲討逆軍第二軍軍政總執法，原任王用中准予免兼。

孫大元帥函蔣校長中正，決爲破釜沉舟之北伐。

孫大元帥諭卽成立革命委員會，應付廣州危局。

孫大元帥令飭陸軍官校蔣校長將所存團械交李福林發還商團。

孫大元帥以胡謙另有任用，令免其軍務局長及代理軍政部次長職務。

廣西督理陸榮廷通電下野，廣西戰事結束。

浙江第一師長潘國綱通電辭職，影響其所部，浙江獨立失敗。

盧永祥改任何豐林爲第三軍總司令，責以恢復松江。

奉軍衝入九門口，直援軍全力抵拒，戰益烈。

基督教高等教育會議在上海召開三天，主張與中國教育界合作，並拒受

分配英退庚款，以示誠意。

文學家林紓病逝北京。

朱義胄撰：「林琴南先生病逝前後」。

春覺齋著述記載：「林琴南著述與譯作」。

曹錕以直隸長蘆鹽運使張調辰與山西河東鹽運使張廷諤對調署任。

十 日

中國國民黨慶祝國慶，並發表告全國國民及同志書。

蔣校長主持軍校國慶閱兵，並講述中國國民黨黨史。

廣州商團領械時謀叛，孫大元帥指示處理辦法。

林福林撰：「我所知道的商團之變」。

孫大元帥令覆鄧鼎封提供桂省幹部人選。

〇三三一〇五四一

〇三三一〇五四一

〇三三一〇五四二

〇三三一〇五四五

〇三三一〇五四六

〇三三一〇五四六

〇三三一〇五四六

〇三三一〇五四六

〇三三一〇五四七

〇三三一〇五四八

〇三三一〇五四九

〇三三一〇五五一

〇三三一〇五五三

〇三三一〇五五七

〇三三一〇五五九

〇三三一〇五六一

〇三三一〇五六三

〇三三一〇五六六

〇三三一〇五六七

大本營留守府遷至廣東省公署辦公。

張人傑電催孫大元帥出師江西。

「醒獅週報」創刊於上海，為青年黨人曾琦等主編，成為滬上反共刊物。

沈雲龍撰：「醒獅週報的宗旨」。

陳獨秀等假藉上海大學共產份子黃仁被毆致死案，對中國國民黨進行惡意攻擊。

黃郛在「申報」刊出「中俄劃界芻言」一文，揭露俄國侵華陰謀。

日本駐津總領事吉田茂要求保全在奉權益，吳佩孚謂俟戰終再議。

奉軍由九門口續占王岡子。

湖南省憲法會議開幕，為期四十日，以修改省憲。

羅家倫著「科學與玄學」一書出版。

曹錕派員致賀秘魯國戰勝百年慶典。

十一日

革命委員會成立，孫大元帥自任會長，以應付危局。

蔣校長中正電懇孫大元帥回師，以救廣州之危。

孫大元帥電北京公使團，謂北京政府擅借外債，革命政府概不承認。

粵官方出面邀集報業及排工雙方協議復工復刊事。

吳佩孚奔赴榆關督戰，並登秦皇島坐鎮指揮。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二次照會俄使，警告勿作奉俄局部交涉。加拉罕揚言，奉省收復後奉俄協定當可廢止。

民國十三年 十月

三九五

〇三三一〇五六八
〇三三一〇五六八

〇三三一〇五六八
〇三三一〇五六八

〇三三一〇五六九

〇三三一〇五七〇

〇三三一〇五七六

〇三三一〇五七六

〇三三一〇五七六

〇三三一〇五七七

〇三三一〇五七七

〇三三一〇五七九

〇三三一〇五七九

〇三三一〇五八一

〇三三一〇五八二

〇三三一〇五八二

〇三三一〇五八三

俄使加拉罕請曹錕派武裝軍隊保護俄使館。

○三三一—○五八四

曹錕特派閻錫山爲山西後方籌備總司令，李厚基等爲援軍副司令。

○三三一—○五八四

北京慈因寺附設「藏文學院」開學，以推廣學習藏文。

○三三一—○五八五

十二日

孫大元帥自詔命胡漢民宣布戒嚴，並遣廖仲愷回穗，協同駐省同志平亂。

○三三一—○五八五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接收粵省警衛講武堂，所有學生併爲官校第二期生。

○三三一—○五八七

蔣校長呈請任命何應欽兼軍校教導團第一團團長，陳繼承爲教導團第二營營長。

○三三一—○五八七

陳炯明驅石龍土匪，襲攻石灘，桂軍總司令劉震寰率隊馳往堵剿之。

○三三一—○五八七

浙軍第三軍總司令何豐林與閩軍激戰，不敵退龍華，蘇軍攻入青浦。

○三三一—○五八七

奉軍緊迫山海關，吳佩孚親臨前敵督戰。

○三三一—○五八八

曹錕派宋錫金爲京畿警備副司令。

○三三一—○五八九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改討賊靖國軍爲建國軍，正式任命唐繼堯爲副元帥。

○三三一—○五九〇

胡漢民宣布廣州戒嚴，並集會應付商團叛亂事件。

○三三一—○五九一

孫大元帥電李烈鈞仍留日本，爲發起亞洲大同盟宣傳。

○三三一—○五九二

孫大元帥電覆許崇智，著兵工廠仍歸中央管轄。

○三三一—○五九二

孫大元帥派蔣校長中正兼任粵軍總司令部訓練部部长。

○三三一—○五九三

寧波軍隊由旅長郝國璽指揮，逐師長伍文淵，宣告自治。

○三三一—○五九三

盧永祥因前敵戰事失敗通電下野，與何豐林、臧致平雇日輪赴日本。

○三三一—○五九四

東方雜誌載：「盧、何、臧的出走與東南戰事的了結」。

○三三一—○五九五

日本駐華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通告曹錕及張作霖，日本對直奉戰事決取不干涉主義。

政府公報載：「幣原外交的原則」。

曹錕任命梁文淵為陝西省財政廳長，原任包春芝免職。

曹錕任命李宗孟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

孫大元帥命胡漢民代理革命委員會會長，廖仲愷為秘書，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軍出動圍剿商團。

趙西山持孫岳、胡景翼密函抵韶關謁孫大元帥，請示首都革命機宜，蒙頒井岳秀等委狀。

孫大元帥電勉葉恭綽等，謂盧永祥雖敗，北伐軍如獲援助，仍大有可為。

孫大元帥任曾傑為贛邊先遣隊司令。

駐黃渡瀏河浙滬聯軍退出時被圍繳械。

鄂軍援蘇總指揮張允明率部抵滬，占領龍華及兵工廠。

奉軍攻入石門寨，吳佩孚取銷由海道攻奉之議。

奉天督軍張作霖答覆日本照會，願就權利所及，保護日本僑民與產業。

總稅務司通知十三年國庫券已發行，北京各行政機關可支領行政經費。

曹錕任命湯銘彝為熱察綏巡閱使署軍法處處長。

曹錕任命謝培筠署四川實業廳廳長，原任夏循塏免職。

廣州商團事變收平。

十五日

民國十三年 十月

〇三三一〇五九六

〇三三一〇五九八

〇三三一〇五九九

〇三三一〇六〇〇

〇三三一〇六〇一

〇三三一〇六〇二

〇三三一〇六〇二

〇三三一〇六〇三

〇三三一〇六〇四

〇三三一〇六〇四

〇三三一〇六〇四

〇三三一〇六〇五

〇三三一〇六〇五

〇三三一〇六〇五

〇三三一〇六〇五

〇三三一〇六〇六

李劍農撰：「廣州商團事變的收平」。

〇三三一〇六〇八

孫大元帥電蔣校長發給航空局槍彈。

〇三三一〇六一〇

陳炯明得香港政府鉅資，圖襲虎門未果。

〇三三一〇六一一

孫大元帥任羅桂芳繼傅秉常爲粵海關監督、吳杙爲廣東西江十九縣禁煙總局局長。

〇三三一〇六一一

徐樹錚謀在上海以盧永祥殘部四萬人再起，爲租界工務局所拘，時孫大元帥曾電邀來粵襄助北伐。

〇三三一〇六一一

文砥撰：「徐樹錚欲起盧永祥殘部未成」。

〇三三一〇六一二

鄂軍援蘇總指揮張允明進入龍華後，通電聲稱爲齊燮元維持秩序。

〇三三一〇六一三

寧波自治軍通電，推呂公望爲總司令。

〇三三一〇六一三

吳佩孚強登秦皇島，設總司令部，英日駐軍抗議無效，而奉方飛機趁機前往空襲。

〇三三一〇六一四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在開封揭幕，通過處理庚款、增四川大學區及取締外人干涉教育事業等要案多起。

〇三三一〇六一四

教育雜誌載：「庚款分配標準及董事會組織原則案說明」。

〇三三一〇六一五

教育雜誌載：「否認所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案說明」。

〇三三一〇六一六

教育雜誌載：「建議教育部增列四川大學區案」。

〇三三一〇六一七

教育雜誌載：「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

〇三三一〇六一八

十六日

孫大元帥諭蔣校長中正，謂北出江西，中原可爲我有。

〇三三一〇六一一

廣東省長胡漢民下令，復通緝陳廉伯等九人。商團副團長陳恭受自首。

〇三三一〇六一一

中國國民黨爲謝八堯等五烈士建立碑記，以慰忠魂。

孫大元帥致電吳鐵城接濟楊虎所部火食。

吳佩孚指揮艦隊續攻葫蘆島，以迫奉軍後路，但爲奉軍飛機所制。

曹錕設財政委員會，以冀解決北京政府之財政困難。

曹錕任命金陵關監督姚煜兼江寧交涉員。

閩省教職員索討經費未遂，搗毀財政廳辦公室。

張繼上書孫總理，指摘混入中國國民黨內之共黨份子背行無忌，恥與爲伍。

廣東農品展覽會在廣州展出，以顯示民生主義對農民之成就。

孫傳芳與齊燮元代表在滬收編盧永祥殘部兩萬餘人。

北京政府外交部覆俄大使，以派兵保護俄使館須得各使同意。

榆關續行激戰，直奉兩軍在九門口內、石門寨等處搏戰，各死傷萬餘人。

日本眾議員清瀨一郎抵臺，爲臺灣治警事件第二審辯護，聲淚俱下，轟動臺島。

曹錕派曹永祥爲第四軍第二路司令。

曹錕令飭財政部籌撥專款，興修北京東四牌樓。

孫大元帥致函胡漢民、許崇智，囑速籌北伐軍費。

趙西山北返，携孫大元帥致劉守中函，望團結同志迅赴事機。

蔣校長中正續派王懋功、戴任、陸福廷赴滬募收北兵，並令陸福廷招江

〇三三一〇六二二

〇三三一〇六二三

〇三三一〇六二二

〇三三一〇六二三

〇三三一〇六二三

〇三三一〇六二三

〇三三一〇六二四

〇三三一〇六二四

〇三三一〇六二四

〇三三一〇六二五

〇三三一〇六二五

〇三三一〇六二七

〇三三一〇六二七

〇三三一〇六二七

〇三三一〇六二八

〇三三一〇六二八



淮土著。

廣東省長胡漢民以商團事變平息，下令廣州市區解嚴。

滇軍軍長范石生擅自布告防地戒嚴，朱培德部奉命由韶返省途中遭襲擊。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楊志春爲軍校軍械庫庫長。

浙江第二師長周鳳岐率隊攻寧波，自治組織取消。

吳佩孚電湘督趙恒惕調湘軍襲韶關，以截斷北伐軍後路。

直軍榆關失利，奉軍續占關內二郎廟、毛家溝。

北京「世界晚報」被曹、吳查封，並不准再行出版。

旅菲華僑莊某爲菲警擊斃，菲人反藉此掀起排華風潮，幾經交涉，始告平息。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張繼等爲軍事委員，聯絡北方軍事。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生分發見習，蔣校長致詞勗勉。

林支宇等集會常德，商北伐會師武漢計畫，惟入贛豫軍不支，已向湘邊退卻。

瀛平國民軍起義，原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率所部直趨北京，以討曹、吳。

沈亦雲撰：「馮玉祥與黃郛約定起義日程」。

劉汝明撰：「首都革命發動前的幾天」。

吳佩孚以二郎廟之失，大懼，遂下總攻擊令，並飭順天時報等不得刊載

〇三三—〇六二九

〇三三—〇六三一

〇三三—〇六三一

〇三三—〇六三一

〇三三—〇六三一

〇三三—〇六三一

〇三三—〇六三三

〇三三—〇六三三

〇三三—〇六三三

〇三三—〇六三四

〇三三—〇六三六

〇三三—〇六三八

〇三三—〇六三八

〇三三—〇六四〇

〇三三—〇六四一

直軍敗績情形。

北京交通部派周夢賢、吳夢蘭接任京奉及滬寧鐵路局長職務。

東京臺灣青年會集會，認救中國與光復臺灣皆全體同胞之責任。

曹錕褒揚前直隸都督張錫鑾，並著照上將例議卹。

北京政府明令公佈恢復縣議會辦法。

旅法各團體聯合會宣告解散。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農民部長李章達辭職照准，以黃居素代理；實業部改爲商民部，以伍朝樞爲部長；邵元冲代理海外部長；廖仲愷復任常務委員。

員。

孫大元帥任命黃騷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

中國國民黨籌設東京總支部，成立籌備委員會。

程天放辭加拿大「醒華報」編輯，中國國民黨中央決議挽留。

蔣校長呈請任命胡謙爲軍校總教官，派顧祝同代理軍校管理部主任。

北京議員催促政府依法解散違法定讞之交易所。

北京外交部派員向日使面釋保護日僑事。

曹錕任申振剛爲蘇州警察廳廳長，原任李明遠免職。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爲徐樹錚被押解出境事，分向北京外交團及廣州領事團提出抗議。

孫大元帥電覆上海各粵僑團體述明廣州商團叛變經過。

孫大元帥兩電蔣校長，討論彈械運韶及分配問題。

民國十三年 十月

四〇一

〇三三一—〇六四二

〇三三一—〇六四二

〇三三一—〇六四二

〇三三一—〇六四三

〇三三一—〇六四三

〇三三一—〇六四四

〇三三一—〇六四四

〇三三一—〇六四四

〇三三一—〇六四五

〇三三一—〇六四五

〇三三一—〇六四五

〇三三一—〇六四五

〇三三一—〇六四五

〇三三一—〇六四五

〇三三一—〇六四六

〇三三一—〇六四七

〇三三一—〇六四七

孫大元帥爲鼓勵北伐進軍，增派陳翊忠等爲贛南善後委員，並晉授黃實爲陸軍中將。

〇三三一—〇六四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透過俄使加拉罕，欲阻撓孫大元帥搭俄艦北上，俄使以外交詞令搪塞之。

〇三三一—〇六四八

曹錕特派馬德潤爲修訂法律館總裁。

〇三三一—〇六四八

二十二日
外國軍艦集中沙面戒備，阻止大本營接管粵海關。

〇三三一—〇六四九

孫大元帥核准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

〇三三一—〇六四九

胡漢民、廖仲愷、譚延闓赴韶謁孫大元帥，商後方事務。

〇三三一—〇六四九

孫大元帥令點驗留粵山陝討賊軍人槍，以憑補給彈藥。

〇三三一—〇六五〇

蔣校長中正答沈應時函，論預防兵卒逃亡法。

〇三三一—〇六五〇

蔣校長呈請任命王若儼爲黃埔軍校軍醫部代理主任。

〇三三一—〇六五一

黃郛密赴高麗營與馮玉祥會合班師並草擬停戰通電稿。

〇三三一—〇六五一

沈亦雲撰：「首都革命的前夕」。

〇三三一—〇六五二

袁良撰：「黃膺白先生密赴高麗營之行」。

〇三三一—〇六五三

駐美公使施肇基奉命赴日內瓦出席禁煙會議。

〇三三一—〇六五四

二十三日
胡景翼、孫岳與馮玉祥等聯合組織國民軍發動首都革命，迫曹錕下野。

〇三三一—〇六五四

沈亦雲撰：「首都革命」。

〇三三一—〇六五八

李劍農撰：「馮玉祥倒戈與北京政變」。

〇三三一—〇六六二

葉楚傖撰：「戰後的主意」。

〇三三一—〇六六四

于右任撰：「國民軍第二軍軍長河南軍務督辦胡公景翼行狀」。

〇三三一—〇六六五



陳錫璋撰：「參與北京政變之孫岳」。

日內閣重視北京政變，天津日本駐軍阻直軍退往秦皇島。

中國國民黨北京「民意報」決定復刊，李煜瀛等並電促汪兆銘北上以謀大政。

孫大元帥致函基督教青年會，勉續為拯救國家民族而努力。

孫大元帥收編沈鴻英部為廣西建國軍。

中國國民黨警告共產黨之「嚮導週報」。

葉楚傖請辭黨職，中國國民黨中央決議慰留。

孫大元帥飭以廣州商團總分所房屋撥充書報社，並令公安局嚴緝商團濫殺理髮工人案兇犯。

孫大元帥令，以李卓峰代理建設部次長。

廣東各公立學校對革命先烈子弟免收一切學膳費，以資優待。

段祺瑞等在天津會議，處置北京政治辦法。

馮玉祥等以國民軍名義分電孫大元帥、段祺瑞、及各省軍民首長，會商國是問題。

曹錕被迫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討逆軍總司令等本兼各職。顏惠慶內閣提總辭。

孫大元帥函蔣校長就校內撥機槍三枝與朱培德軍等，以勵士氣。

孫大元帥指示吳鐵城應以改良警察為先務。

孫大元帥令飭免予處罰各商團。

民國十三年 十月

四〇三

〇三三—〇六六七

〇三三—〇六六八

〇三三—〇六六八

〇三三—〇六六九

〇三三—〇六七〇

〇三三—〇六七一

〇三三—〇六七二

〇三三—〇六七二

〇三三—〇六七二

〇三三—〇六七二

〇三三—〇六七三

〇三三—〇六七四

〇三三—〇六七六

〇三三—〇六七七

〇三三—〇六七八

〇三三—〇六七八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陳隱翼兼礮兵隊隊長，組織礮兵隊。

〇三三一〇六七九

陳炯明在香港會議欲續在粵中叛亂，旋聞曹、吳失敗而罷。

〇三三一〇六七九

李烈鈞再次抵達日本東京，為發起亞洲大同盟宣傳。

〇三三一〇六七九

徐樹錚被迫乘輪離滬抵香港，獲准登岸居留。

〇三三一〇六七九

教聯會在開封集會，議定庚款分配原則，並宣言反對日本對支文化事務局，電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更名改章。

〇三三一〇六八〇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令飭保護各處鄉團。

〇三三一〇六八一

馮玉祥、黃郛等北苑會議，商定組臨時內閣及擴充國民軍，以肩負國家危難。

〇三三一〇六八一

吳佩孚在秦皇島通電討馮，蔣方震趕至會晤。

〇三三一〇六八三

馮玉祥軍駐豐臺營為英軍官乘馬故意撞入。

〇三三一〇六八四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致電胡漢民，囑就北京政變發一宣言。

〇三三一〇六八四

中國國民黨就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釋義，並在週刊公開說明。

〇三三一〇六八五

孫大元帥以滇軍趙成梁、朱世貴等要索槍枝始開拔北伐事，函囑蔣校長提供所見。

〇三三一〇六八六

胡漢民照會英領事，請引渡陳廉伯，英領事復拒之。

〇三三一〇六八八

建國軍北伐先遣隊總指揮樊鍾秀部於吉安遇伏，退至湘境桂東。

〇三三一〇六八八

洪兆麟在九龍被炸，未死。

〇三三一〇六八八

馮玉祥等舉段祺瑞為中華民國國民軍大元帥。

〇三三一〇六八八

唐紹儀主張中央政府採委員制，「民國日報」等撰社論駁斥之。

〇三三一〇六八九



吳佩孚退守天津，以曹錕名義免馮玉祥等職務。

文杞撰：「武力統一與吳佩孚」。

北京時報載：「武力統一主義又一度試驗」。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電覆馮玉祥等及段祺瑞，允即北上。

孫大元帥命蔣校長，新軍於兩月練成後調赴韶，用以打開西北交通。

吳敬恒函勸李煜瀛勿就北京政府教育總長。

吳佩孚退津，派齊燮元、蕭耀南、孫傳芳、劉鎮華會同節制討馮各軍；

齊、孫等即日聯名討馮。

吳佩孚自天津急電魯督，徵其第五師及第一混成旅赴援，鄭士琦僅遣潘

旅應之。

奉軍直入建昌營，並圍攻秦皇島，與直軍彭壽莘部激戰。

各國藉詞派聯合軍隊抵北京保護使館，俄使並晤馮玉祥。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就練兵發槍及北伐路線問題函商蔣校長，以冀會師武漢，北進

中原。

黃埔軍校蔣校長令，於本日起招考教導團學兵隊。

孫大元帥電正在奉天之孫科抵津會晤，惟稿留一週後始發出。

孫大元帥令飭一切款項由大本營會計司收管、軍需總監支發。

建國豫軍樊鍾秀所率之豫軍攻入遂川，另支進展至左林、藻林。

秦皇島直軍潰退，奉軍張宗昌入占灤州，截斷天津與榆關交通，張福來

下總退卻令。

民國十三年 十月

四〇五

〇三三—〇六九一

〇三三—〇六九二

〇三三—〇六九三

〇三三—〇六九四

〇三三—〇六九五

〇三三—〇六九五

〇三三—〇六九九

〇三三—〇六九九

〇三三—〇七〇〇

〇三三—〇七〇〇

〇三三—〇七〇一

〇三三—〇七〇二

〇三三—〇七〇二

〇三三—〇七〇二

〇三三—〇七〇三

〇三三—〇七〇三

馮玉祥等通電主張召集和平會議，張作霖覆電同意。

〇三三一〇七〇四

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暫派鹿鍾麟充京畿警衛總司令，張壁爲警察廳總監，以維持北京一帶治安。

〇三三一〇七〇四

河南省長李濟臣任陝豫鄂援吳軍總司令，在鄭州集合部隊欲北上，閻錫山派兵扼阻石家莊。

〇三三一〇七〇四

全國教聯會閉會，決議組織庚款委員會，並否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〇三三一〇七〇五

臺灣炎峯青年會成立於南投，擁有會員百餘名。

〇三三一〇七〇五

二十九日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李卓元兼該校工兵隊隊長。

〇三三一〇七〇六

蔣校長中正手訂校長辦公廳辦事細則。

〇三三一〇七〇六

林獻堂、黃呈聰揭發日據臺灣弊政，函促新任伊澤總督改進。

〇三三一〇七〇六

臺灣議會設立請願之治警事件被告蔣渭水等改判有罪。

〇三三一〇七〇七

大阪每日新聞社論：「臺灣總督的無理解」。

〇三三一〇七〇八

前國務總理張紹曾調停馮、吳停戰無效，發表和平救國大綱五條。

〇三三一〇七〇九

東方雜誌載：「北京政變後各方之態度」。

〇三三一〇七一〇

段祺瑞通電響應馮玉祥。

〇三三一〇七一一

東方雜誌載：「段祺瑞的以退爲進」。

〇三三一〇七一一

盧永祥由日本至奉天。

〇三三一〇七一一

三十日

孫大元帥自韶關回抵廣州，集議北方時局。

〇三三一〇七一二

中國國民黨週刊併入廣州民國日報，繼續以專欄刊載。

〇三三一〇七一二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畢業。

蔣校長中正撰「增補曾胡治兵語錄」自序，強調德業可挽頹靡。

奉軍三路攻占秦皇島與山海關，馮玉祥等並在北京附近對吳軍實施總攻擊。

張作霖與盧永祥等聯名通電，推段祺瑞為聯軍統帥。

周蔭人助郭鳳鳴收復沙縣、永安等地盤，逐出民軍盧興邦。

曹錕之國務總理顏惠慶辭職，黃郛兼代國務總理。

日本駐津總領事吉田茂盼段祺瑞出主北京政局，以結束直、奉戰爭。

英軍官在豐臺闖馮玉祥哨線，毆打團長馮治安。

「公評報」在廣州市創刊。

陳果夫奉命在滬為黃埔軍校採購軍需物資，頗為順利。

孫大元帥主持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商定與北方合作之條件。

孫大元帥任命范其務為粵海關監督。

吳佩孚困守天津，因山東宣布中立，由陸突圍受阻。

旅東京臺胞為抗議判處蔡培火等人有罪，舉行正義追悼會。

蔡元培對於英國退還庚子賠款規定用途發表意見。

孫大元帥五秩晉九華誕，因忙於北上，並未舉行慶祝。

黃季陸撰：「國父民國十三年的誕辰」。

孫中山先生軼事集載：「盧夫人覆香山商會函」。

國父思想論文集載：「鄒魯先生致中央改造委員會函」。

民國十三年 十月、十一月

四〇七

〇三三—〇七二三

〇三三—〇七二三

〇三三—〇七二四

〇三三—〇七二五

〇三三—〇七二五

〇三三—〇七二六

〇三三—〇七一九

〇三三—〇七二〇

〇三三—〇七二〇

〇三三—〇七二一

〇三三—〇七二三

〇三三—〇七二四

〇三三—〇七二四

〇三三—〇七二四

〇三三—〇七二五

〇三三—〇七二六

〇三三—〇七二七

〇三三—〇七三〇

〇三三—〇七三〇

國父思想論文集錄：「羅香林先生致張其昀先生函」

〇三三一〇七三一

曹錕通電並咨參、眾兩院辭職；代理國務總理黃郛宣告攝行大總統職務。

〇三三一〇七三二

馮玉祥、胡景翼各率隊攻楊村，奉方亦由唐山進逼，吳佩孚退往塘沽候船。

〇三三一〇七三三

臺灣文化協會在彰化召開第四次年會。

〇三三一〇七三六

三日

孫大元帥蒞臨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向文武兩校師生作告別訓話，強調革命成功，需要個人獻出自由。

〇三三一〇七三八

冷欣撰：「第三次恭迎總理記」。

〇三三一〇七四五

蔣校長中正勉黃埔軍校一、二期學生養成忍耐性與強毅精神。

〇三三一〇七四七

吳佩孚率殘部由塘沽登艦撤離，馮玉祥部入占天津，王承斌遁英租界。

〇三三一〇七四九

東方雜誌載：「東北戰爭的勝負決定了」。

〇三三一〇七五一

國際禁煙第一會議在日內瓦開幕，中國派施肇基、王廣圻、朱兆莘三公使代表出席。

〇三三一〇七五三

天津益世報社論：「國際禁煙問題」。

〇三三一〇七五三

黃郛攝閣任命張訓欽、鍾世銘為財政次長。

〇三三一〇七五五

安徽督理兼省長馬聯甲主蘇、浙、鄂、豫、陝、川、湘、贛、閩、皖十省聯盟。

〇三三一〇七五五

四日

孫大元帥決定北上，令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譚延闓辦理大本營事務，主持北伐軍事。

〇三三一〇七五六

孫大元帥電覆張作霖、馮玉祥等告即北上。

孫大元帥手令范克帶領蘇、浙、皖等地革命同志與北伐部隊會合。

孫大元帥以海圖一箱交蔣校長中正運用。

孫大元帥任吳鐵城爲廣東警務處處長，張民達兼廣東兵工廠監督。

孫大元帥題頒「共和人瑞」額予壽婦董姚氏。

張繼偕胡景翼自天津入京與馮玉祥等會商阻制段派活動事。

馮玉祥派員將守衛故宮及景山之兵士繳械，調駐北苑，聽候改編。

黃郛攝閣任命李述膺爲司法部次長、劉治洲爲農商部次長。

奉軍吳光新占領塘沽，段祺瑞及天津各公團請其停止前進，無效。

黃郛攝閣派林競赴平綏路協助整頓路政，並派劉人傑爲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

黃郛攝閣令，熱河整理蒙租簡章二十條，准修改施行。

徐邦傑就任北京公府指揮使。

未參加賄選之舊國會議員發表通電，請懲辦賄選禍首。

孫大元帥特任劉震寰爲廣西省長。

黃郛攝閣修正清室優待條件，溥儀即日遷出故宮，移居其父載灃住處。

社會日報載：「溥儀出宮記」。

溥儀撰：「我的被逐出宮」。

丁中江撰：「溥儀出宮與外人意圖干涉」。

東方雜誌載：「修正清室優待條件」。

〇三三一〇七五七
〇三三一〇七五七
〇三三一〇七五八
〇三三一〇七五八
〇三三一〇七五八
〇三三一〇七五九
〇三三一〇七五九
〇三三一〇七六〇
〇三三一〇七六〇
〇三三一〇七六〇
〇三三一〇七六一
〇三三一〇七六一
〇三三一〇七六二
〇三三一〇七六二
〇三三一〇七六四
〇三三一〇七六六
〇三三一〇七七一
〇三三一〇七七三



甯協萬撰：「清室優待條件是否國際條約」。

黃郛攝閣令准參謀總長張懷芝辭職，任李烈鈞繼任。

黃郛攝閣任鹿鍾麟爲京畿警衛司令，張璧爲警察總監。

孫岳令所部攻入保定爲駐地，不欲就河南省長。所俘直軍將領曹士傑、王用中，罰款釋放，以示寬容。

奉軍不理段祺瑞等勸阻，繼續開向天津及津浦鐵路沿線，與國民軍爭奪地盤。

黃郛攝閣請馮玉祥查詢李彥青有關公府收支處結束事宜。

中國代表施肇基在禁煙會議中提出建議，以吸食鴉片煙爲非法，並禁止輸入。

黃郛攝閣特任財政總長王正廷暫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黃郛攝閣任命王芝祥爲京兆尹。

黃郛攝閣任命賈德耀爲陸軍次長、何遂爲航空署署長。

張繼、丁惟汾電請孫大元帥暫緩北上。

孫大元帥電譚延闓令北伐軍移贛州，是日方本仁輸誠。

譚平山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長，彭湃等亦調職。

中國國民黨委蔣中正爲陸軍講武學校校長，廖仲愷爲該校黨代表。

北京各國公使因日本公使之斡旋，對臨時政府爲非正式之承認，惟法國反對之。

〇三三一〇七七六

〇三三一〇七七八

〇三三一〇七七八

〇三三一〇七七九

〇三三一〇七七九

〇三三一〇七七九

〇三三一〇七八〇

〇三三一〇七八〇

〇三三一〇七八一

〇三三一〇七八一

〇三三一〇七八二

〇三三一〇七八三

〇三三一〇七八三

〇三三一〇七八四

〇三三一〇七八四

黃郛攝閣令：自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止，所有因政治行為褫奪官勳通緝各員之命令一律撤銷。

〇三三—〇七八四
〇三三—〇七八五

吳佩孚最後一艘「華甲號」軍艦駛離大沽外港，完成撤退事宜。

黃郛攝閣公布開放故宮爲公共博物與圖書等展覽場所，以符民有民享宗旨。

〇三三—〇七八五

黃郛攝閣令裁撤步軍統領衙門，並派劉廷森辦理改編事宜。

〇三三—〇七八九

安徽旅長高世讀等獨立，並宣布擁護段祺瑞。

〇三三—〇七八九

黃郛攝閣令，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免職，任命孫積孚爲該師師長。

〇三三—〇七九〇

特別國際禁煙會組織股員會，中國在被摒之列，施肇基提抗議。

〇三三—〇七九〇

孫大元帥電覆馮玉祥，嘉慰爲主義奮鬥。

〇三三—〇七九三

建國湘軍宋鶴庚部攻克青龍圩，占領新城，各路軍同時北進。

〇三三—〇七九三

黃埔軍校增設學生第五隊及礮、工、輜重各隊。

〇三三—〇七九三

李煜瀛等開始點收故宮文物。

〇三三—〇七九三

黃郛攝閣令胡景翼爲河南督辦，孫岳爲河南省長。

〇三三—〇七九六

蘇督齊燮元自行調任鎮守使及師長一批，黃郛攝閣遂留張允明爲淞滬護

〇三三—〇七九七

軍使以制齊。

黃郛攝閣任徐祖善爲津海關監督、劉之龍署長蘆鹽運使、劉人傑爲天津

〇三三—〇七九八

造幣廠監督。

黃郛攝閣令內務次長薛篤弼、農商次長劉治洲暫行代理各該部部務。

〇三三—〇七九八

攝閣外交總長王正廷訪俄使加拉罕，商中、俄正式會議事宜。

〇三三—〇七九八



八日 黃埔軍校各隊學生在魚珠圩演習戰術實施情況。

〇三三一〇七九九

攝閣黃郛通電說明溥儀遷出宮禁及籌改爲博物、圖書館原委。

〇三三一〇七九九

吳佩孚率艦過煙臺，欲假道入豫，爲魯督鄭士琦所拒。

〇三三一〇八〇一

庫倫開全蒙會議，有接近蘇俄傾向。

〇三三一〇八〇一

攝閣黃郛核准在俄屬增設伯利總領事館及恰克圖、赤塔領事館。

〇三三一〇八〇二

九日 北伐軍譚延闓部克贛州。

〇三三一〇八〇二

大本營以北伐軍在贛捷報頻傳，增聘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及令派知事一批。

〇三三一〇八〇二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生講「革命軍特殊的精神和戰術」。

〇三三一〇八〇三

馬伯援以馮玉祥、胡景翼代表身份抵天津，準備迎孫大元帥北上。

〇三三一〇八〇五

商民投函黃郛攝閣，強調制憲需經國民承認，勿蹈曹錕覆轍。

〇三三一〇八〇五

湖南督軍趙恒惕電請段祺瑞組聯省政府。

〇三三一〇八〇七

鹿鍾麟聲稱派在載灃住宅保護溥儀安全之警衛，需俟風潮平息，方可撤除。

〇三三一〇八〇七

十日 孫大元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速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〇三三一〇八〇八

臺灣民報載：「國民黨孫總理宣言之概要」。

〇三三一〇八一

孫總理批朱和中書，糾正上海「民國日報」及「新青年」不軌言論。

〇三三一〇八一

孫大元帥令准楊西巖辭內政部次長。

〇三三一〇八一

北伐軍右翼朱培德進占江西上猷。

〇三三一〇八一

黃郛攝閣以易培基署教育總長、馬紱倫任次長。

〇三三一〇八一



蔡元培、徐謙任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馮玉祥、張作霖齊赴天津，在段祺瑞私宅開會議，段主和平，張、馮主對長江各省用兵。

孫大元帥召見法制委員會副委員長黃季陸，面囑就建國大綱制定有關地方法規等，以利推行。

黃季陸撰：「廣州大本營法制委員會的回憶」。

十一日 國立廣東大學舉行成立典禮，孫大元帥頒訓詞。

鄭彥棻撰：「國父創辦國立廣東大學的經過」。

孫大元帥任命謝適羣為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並代理部務。

李宗仁為廣西善後督辦，黃紹竑為會辦兼省長，欲拒絕劉震寰返桂。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改新軍為黨軍，並任命廖仲愷兼中央農民部長等職。

汪兆銘電北京李煜瀛，請向北京公使團抗議滬領團欲阻孫大元帥在滬上岸。

蘇俄運械軍艦離廣州。

「臺灣民報」再發行特別號，揭發日本總督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濫捕臺胞內幕。

黃郛攝閣令免王懷慶熱察綏巡閱使，及王承斌直魯豫三省巡閱副使。

張謇電勸段祺瑞入京主政，以維和局。

齊燮元所派十九師師長兼淞滬鎮守使宮邦鐸抵滬就任，白寶山卸任回海州。

〇三三一〇八一四

〇三三一〇八一四

〇三三一〇八一七

〇三三一〇八一九

〇三三一〇八二五

〇三三一〇八二六

〇三三一〇八三五

〇三三一〇八三六

〇三三一〇八三六

〇三三一〇八三六

〇三三一〇八三六

〇三三一〇八三七

〇三三一〇八三七

〇三三一〇八三七

〇三三一〇八三八



歐戰勝利第六週年紀念日，北京政府放假一日。

蘇俄宣布海參崴爲自由港。

攝閣黃郛令，調動蘇、浙、魯省海關監督及交涉員。

攝閣黃郛任命劉汝賢爲參謀次長、劉文翰爲京師憲兵司令。

前北京政府內務總長田文烈卒於北京。

十二日
孫大元帥出席廣州各界歡送會，演講「北上之意義與希望」。

孫大元帥電日友澤村幸夫告北上將取道日本。

孫大元帥任廖仲愷爲大本營參議。

孫大元帥以盧振柳兼任大本營衛士隊隊長。

吳佩孚率各艦至吳淞口，英國方面欲助其再起，未成。

張作霖使李景林等奪占京津及津浦路線爲地盤，國民二軍開向河南。

鹿鍾麟、張璧與清室代表會商溥儀眷屬遷離故宮事。

美使館電告華府國務院，蘇俄對北京現政府之影響至鉅。

攝閣黃郛特任姚國楨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攝閣黃郛任命王建中署京兆財政廳廳長。

攝閣黃郛任命徐東藩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原任馮國勳著免去本職。

十三日
孫大元帥離粵啟程北上，至黃埔軍校作最後之視察。

黃季陸撰：「總理把革命的大業交付全黨」。

黃季陸撰：「隨國父北上的盧師諦」。

○三三一—〇八三八
○三三一—〇八三八
○三三一—〇八三八
○三三一—〇八三九
○三三一—〇八三九
○三三一—〇八四〇
○三三一—〇八四二
○三三一—〇八四三
○三三一—〇八四三
○三三一—〇八四三
○三三一—〇八四四
○三三一—〇八四四
○三三一—〇八四四
○三三一—〇八四五
○三三一—〇八四五
○三三一—〇八四五
○三三一—〇八四三
○三三一—〇八四七
○三三一—〇八四八



蔣校長電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交還所招抵穗新兵。

○三三一〇八四九

攝閣黃郛公布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八條。

○三三一〇八五〇

攝閣黃郛派蔡元培、徐謙爲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三三一〇八五一

李景林由直隸省議會等團體推爲直隸保安司令，執行省長職務。

○三三一〇八五二

蘇督齊燮元召集蘇、浙、皖、閩、贛、鄂、豫、陝八省，及海軍聯防會議，並有川、湘代表參與，會後通電否認北京所發命令。

○三三一〇八五三

東方雜誌載：「長江各省的尊段崇吳」。

○三三一〇八五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設中俄會議會務處。

○三三一〇八五五

中日代表在國際禁煙會議中合作刪除以歐人差別待遇之條文。

○三三一〇八五六

孫大元帥等一行自香港乘「春陽丸」開航赴上海。

○三三一〇八五七

蔣校長呈請調任王俊爲黃埔軍校教導團第三營營長。

○三三一〇八五八

林支宇抵常德就贛鄂宣撫使兼援鄂總司令。

○三三一〇八五九

吳佩孚乘艦溯江過南京西上，蘇督齊燮元登艦與晤，商組護憲軍政府。

○三三一〇八六〇

黃郛宴請使團，使團表示對攝閣地位尙難承認，因卽自動取消。

○三三一〇八六一

陝軍馮毓東旅入華陰，旋被劉鎮華軍擊潰，退往富平。

○三三一〇八六二

湖北省署擅派耿丹代理武昌國立師範大學校長，遭到全校師長反對。

○三三一〇八六三

攝閣黃郛准總稅務司安格聯以四二庫券二次款發北京治安費及行政費，

○三三一〇八六四

爲客卿直接監督中國財政之始。

○三三一〇八六五

攝閣黃郛令龔積柄暫行兼護山東省長。

○三三一〇八六六

孫大元帥令，任馮朝宗爲大本營高級參謀、吉名瀛爲諮議。

○三三一〇八六七

十五日

○三三一〇八六八

民國十三年 十一月

四一五



孫大元帥令裁撤中央軍需總監及內地偵探隊。

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等推段祺瑞爲中華民國臨時執政。

張作霖晤天津美領事高思 (Gauss)，表示對北京現行攝閣不滿。

攝閣黃郛擬頒禁煙與正俗兩令，中途抽回作罷。

陳炯明到汕頭，將復任粵軍總司令。

國際鴉片大會討論英、法所擬之草約未有結果，中國亦提註冊領煙管制方式。

北京政府准予續發興業債券五千萬元，以償舊券。

攝閣黃郛以萬國郵會代表戴陳霖著有勞績，頒給匾額。

十六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正式函聘吳敬恆、張繼、莊蘊寬等六人爲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監察員，蔡元培等十四人爲委員，李煜瀛爲委員長。

曹汝霖撰：「馮玉祥回京逼宮盜寶」。

吳瀛撰：「旃檀寺火與馮玉祥盜寶之謠」。

劉汝明撰：「馮、黃二公沒有盜寶」。

奉軍張宗昌部入占德州，經段祺瑞調解始退駐滄州。

安徽去職旅長李傳業，運動舊部在壽州組織國民軍第四軍，皖督馬聯甲奔滬。

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在廈門舉行大會，揭發日人在臺暴政。

十七日

孫大元帥抵上海，向各方說明召集國民會議主張。

李秋生撰：「國父抵上海時受到的熱烈歡迎場面」。

〇三三一〇八五九

〇三三一〇八五九

〇三三一〇八六〇

〇三三一〇八六〇

〇三三一〇八六〇

〇三三一〇八六一

〇三三一〇八六一

〇三三一〇八六二

〇三三一〇八六三

〇三三一〇八六四

〇三三一〇八六五

〇三三一〇八六七

〇三三一〇八六七

〇三三一〇八六七

〇三三一〇八六九

〇三三一〇八七一

孫大元帥任命梁弼羣爲贛中善後委員會委員長。

孫大元帥以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任財政委員會委員。

張繼與俄大使加拉罕在北京談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關係，加氏對國民黨表示善意。

吳佩孚隨艦至漢口，蕭耀南來會，遂通電宣布組織護憲軍政府於武昌。

故宮所存庫銀元寶十萬餘兩過秤清點後，將由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發還溥儀簽收。

國際禁煙大會（亦稱第二會議）在日內瓦開幕，美、德亦派代表加入。

中國代表施肇基當選爲副會長。

「語絲週刊」創刊於北京，刊出林語堂等作品。

十八日 李烈鈞抵滬迎謁孫大元帥，力主入京時繞道日本訪問。

蔣校長中正致電攝閣黃郛，請善事孫大元帥，並勸加入中國國民黨。

孫大元帥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

段祺瑞致電攝閣黃郛勉維現狀；齊燮元等九人翌日二次電促段氏出山。

奉軍李景林就議會所推直隸保安司令，執行省長職務。

北京政府外交部派伍璜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

攝閣黃郛任命戴修瓚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十九日 孫大元帥在滬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對時局主張。

孫大元帥任命任應岐兼豫軍總指揮。

孫大元帥任命盧興邦爲閩上游指揮官。

〇三三一〇八七二

〇三三一〇八七三

〇三三一〇八七三

〇三三一〇八七三

〇三三一〇八七五

〇三三一〇八七六

〇三三一〇八七六

〇三三一〇八七七

〇三三一〇八七八

〇三三一〇八七九

〇三三一〇八八〇

〇三三一〇八八〇

〇三三一〇八八〇

〇三三一〇八八一

〇三三一〇八八一

〇三三一〇八九〇

〇三三一〇八九〇

孫大元帥令飭粵省撥款籌建倪烈士映典紀念碑。

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與林支宇部衝突，入占常德。

黃埔軍校奉命接收陸軍講武學校及其學生一五八名。

臺北師範學校發生學潮罷課。

蘇督齊燮元使江蘇省長韓國鈞通電反對吳佩孚組織護憲軍政府。

吳佩孚經鄭州返洛陽，冀能再起於中原。

溥儀會晤胡適博士，認出洋留學問題受到鼓勵。

北京外交總長王正廷爲美國照會中國可仿照道威斯計劃償付借款事，擬召集國際會議，未成。

馮玉祥電覆馬伯援，速請孫大元帥北上；大元帥以行程已定，將繞經日本赴津。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接見黨員何世楨等，勉努力爲黨國服務。

贛南方本仁及譚延闓之北伐軍進向吉安。

黃埔軍校教導團成立，蔣校長呈請任命何應欽爲團長。

蔣校長中正派錢大鈞爲代理總教官。

大元帥令，任命陳新燮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

李煜瀛就任清室善後委員會委員長，並致函國務院備案。

段祺瑞通電宣布將就臨時執政，並發表政見。

攝閣黃郛准將陸軍部京畿警衛司令改爲京畿警衛總司令，並仍以鹿鍾麟充任總司令。

〇三三一〇八九〇

〇三三一〇八九一

〇三三一〇八九二

〇三三一〇八九三

〇三三一〇八九四

〇三三一〇八九五

〇三三一〇八九六

〇三三一〇八九七

〇三三一〇八九八

〇三三一〇八九九

〇三三一〇九〇〇

〇三三一〇九〇一

〇三三一〇九〇二

〇三三一〇九〇三

〇三三一〇九〇四

〇三三一〇九〇五

〇三三一〇九〇六



攝閣黃郛令裁撤護軍管理處。

攝閣黃郛任命張修爵爲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原任張用魁免職。

奉軍第二旅長郭松齡與馮玉祥晤商討奉密計。

湖南省憲法會議閉幕，修改省憲完成。

日本帝大教授抵滬訪問，旋即赴粵應邀在廣東大學講演。

辜鴻銘抵達臺灣訪問，辜顯榮等集會歡迎。

張我軍撰：「歡送辜博士」。

華罪魁撰：「空望復辟之辜老博士」。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乘輪離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在途中感不適。

孫大元帥令，任楊愿公爲大本營參議。

蔣校長中正赴珠村閱察軍校學生隊野外戰術實施成績。

段祺瑞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並稱即日入都暫維秩序。

遜清瑾太妃靈柩移出故宮，瑜、璿兩妃亦卽出宮。

駐華公使團領袖荷使照會北京政府外長王正廷，阻止對南方用兵，並請

注意外僑損失。

張福來以豫鄂陝聯軍名義通電，派兵堅守豐樂鎮。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在上海丸輪船中與日本記者談中日親善問題。

黃埔軍校籌組之礮兵隊正式成立。

譚延闓所委贛南督辦方本仁進攻贛督蔡成勳。

○三三一〇九〇三
○三三一〇九〇三
○三三一〇九〇三
○三三一〇九〇三
○三三一〇九〇五
○三三一〇九〇五
○三三一〇九〇七
○三三一〇九〇八
○三三一〇九一一
○三三一〇九一二
○三三一〇九一二
○三三一〇九一二
○三三一〇九一四
○三三一〇九一六
○三三一〇九一六
○三三一〇九一六
○三三一〇九一七
○三三一〇九一七
○三三一〇九一七



段祺瑞自津入京，準備就臨時執政職。

曹汝霖撰：「向段執政進言結果」。

劉汝明撰：「國父北上與段祺瑞入京」。

未參與賄選議員組織國會非常會議，發表成立宣言。

河南紳民張鈞等在鄭州組弭兵會，反對在豫作戰。

國立北京八校等代表赴國務院要求維護教育獨立及解決經費問題。

北京教育部成立流通四庫全書繕校處，並派鄧萃英、胡家鳳、馮承鈞、

高魯等三十四人爲籌備員。

三三一〇九二一

北京外交部以馬廷亮、王守善及王麟閣等分任駐新加坡、朝鮮及菲律賓總領事。

〇三三一〇九二一

吳佩孚擬在武昌設護憲軍政府，遭湖北各團體通電反對。

〇三三一〇九二一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乘輪抵日本長崎，向登輪之新聞記者及中國留學生說明中國現狀。

〇三三一〇九二二

建國湘軍程潛率部襲攻宜章初獲勝，旋敗退回粵。

〇三三一〇九二三

劉震寰唆使陳天太刺黃紹竑於廣州市東亞酒店，未中。

〇三三一〇九二三

攝政內閣黃郛向段祺瑞遞總辭呈，段拒不接受，乃發表通電辭職。

〇三三一〇九二七

段祺瑞邀鄭孝胥任交通總長，鄭辭未就。

〇三三一〇九三〇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抵神戶，對記者談話，強調日本應助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

〇三三一〇九三二

大元帥府任命李宗仁爲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黃紹竑爲會辦。

〇三三一〇九三六

孫大元帥令，任命鍾華廷爲定南縣知事。

〇三三一〇九三六

馬君武就上海私立大夏大學校長。

陸軍軍官學校考覈第一總隊學生暨教官隊長性行。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推舉蔡元培為委員長。

攝政內閣黃郛辭職，臨時執政內閣組成，並公布有關法令。

東方雜誌載：「段祺瑞的臨時政府」。

黃郛以個人名義發表解職通電，章炳麟致函慰問。

沈亦雲撰：「攝政內閣的結束」。

馮玉祥以段祺瑞親奉而通電下野，並約吳佩孚共同出洋遊歷。

王揖唐通電取消安福俱樂部。

胡景翼自順德進兵與何遂會攻開封，吳佩孚部分兵阻之。

段祺瑞以梁鴻志為執政政府秘書長。

段祺瑞派蔭昌晤溥儀，並令守衛對外籍人士接觸之限制放寬。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在神戶演講，指出中國內亂之原因，及中日互助之利。

建國湘、滇軍因方本仁復叛，自吉水退守蒼嶺待援。

吳敬恆北上赴京，就任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監察員。

北京舊國會未參與賄選議員集會，通過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令飭嚴懲建國七軍三師師長陳天太。

溥儀因馮玉祥下野發表談話，欲否認修正清室優待條件。

溥儀撰：「段祺瑞對我的支持」。

溥儀撰：「謁陵出遊計畫與張作霖」。

民國十三年 十一月

四二二

○三三一—○九三六
○三三一—○九三七
○三三一—○九三七
○三三一—○九四一
○三三一—○九四二
○三三一—○九四三
○三三一—○九四四
○三三一—○九四五
○三三一—○九四六
○三三一—○九四六
○三三一—○九四六
○三三一—○九四八
○三三一—○九四八
○三三一—○九五八
○三三一—○九五九
○三三一—○九五九
○三三一—○九六〇
○三三一—○九六一
○三三一—○九六二
○三三一—○九六三

黃郛夫婦訪晤馮玉祥於西山郊居，並作小住。

駐北京法代辦照會外交部，請解決金佛郎案。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趙傑爲大本營高等顧問、王棠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黃埔軍校以併入之陸軍講武學校改設爲分校。

黃埔軍校蔣校長籌備憲兵隊。

江西方本仁所部攻占吉安，蔡成勳部不敵退樟樹。

李煜瀛見段祺瑞，爭溥儀與清室善後委員會事，主力採強硬措施。

馮玉祥請開去本兼各職留學歐美，段執政溫令留之。

呂秀文在曹州獨立稱國民第五軍，魯督鄭士琦派兵鎮壓。

張作霖在京開始分訪各國公使。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陸軍次長王坦辭職，以張厚琬繼之。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任張璧爲河東鹽運使，原任徐鴻賓調財政部任用。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財政整理會副會長張志潭辭職，以丁士源繼之。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吳榮萃著另候任用，派孫晉陞充任該校校長。

北京內務部中央防疫處處長嚴鶴齡辭職，另派方擎中充任該處處長。

安徽教育會公開指責馬聯甲摧殘皖省教育，希望新任首長早圖彌補。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在神戶講演「大亞洲主義」。

宋越倫譯：「對於中山先生的回憶」。

○三三一—○九六三
○三三一—○九六四
○三三一—○九六四
○三三一—○九六五
○三三一—○九六五
○三三一—○九六五
○三三一—○九六五
○三三一—○九六六
○三三一—○九六六
○三三一—○九六六
○三三一—○九六六
○三三一—○九六六
○三三一—○九六七
○三三一—○九六七
○三三一—○九六七
○三三一—○九六七
○三三一—○九六九
○三三一—○九八〇

大阪朝日新聞社論：「『亞細亞民族的團結』日華提携的必要」。

臺灣民報載：「論日華親善之必要」。

馬伯援與馮玉祥密議迎孫大元帥入京，以扭轉北京之逆勢。

孫大元帥令，追加沈寅賓陸軍少將銜，並照上校給卹。

吳敬恒等一行抵天津，同行之廉泉訪曹汝霖，未晤。

徐樹錚自香港搭法國郵船「阿馬遜號」，啟程考察歐美日本各國。

臺北師範學校內發生抗日運動，臺籍學生被退學者三十六名。

北京臨時執政令南洋大學校長陳杜衡辭職照准，另派淩鴻勛為該校校長。

駐京各國使節因日本公使斡旋，分班往賀臨時執政段祺瑞，意為非正式之承認。

馮玉祥所派守衛載灃宅前看顧溥儀之國民軍衛隊撤離。

北京外交總長王正廷照會俄使加拉罕，提出承認中東路及其他問題之一般原則協定。

段祺瑞裁撤安徽督理一缺，原任督理兼省長馬聯甲免去本兼各職，改任王揖唐為安徽省長兼督辦。

北京臨時執政令吳炳湘為京師警察總監，未到任前以李壽金暫代，原任警察總監張璧調任山西河東鹽運使。

北京臨時執政令鄭洪年為交通次長。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陸軍部總務廳長。

〇三三一〇九八一

〇三三一〇九八三

〇三三一〇九八五

〇三三一〇九八五

〇三三一〇九八五

〇三三一〇九八六

〇三三一〇九八六

〇三三一〇九八七

〇三三一〇九八七

〇三三一〇九八八

〇三三一〇九八八

〇三三一〇九八九

〇三三一〇九八九

〇三三一〇九八九

〇三三一〇九八九



二十九日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演黨與軍隊之組織及軍人之責任。

〇三三一〇九九一

黃埔軍校始設教育長，呈請以胡謙任之。

〇三三一〇九九三

吳敬恒入京應聘為清室善後委員會監察員，將展開清點故宮工作。

〇三三一〇九九三

溥儀逃入使館界，由日使館收留後，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

〇三三一〇九九三

臺灣民報載：「宣統廢帝也值得那麼歡迎嗎？」

〇三三一〇九九五

溥儀撰：「怎樣計畫使我避入日本使館」。

〇三三一〇九九五

溥儀撰：「我在日使館的生活」。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〇

美日照會北京臨時執政催促解決無線電案，發生交涉。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一

東方雜誌載：「無線電交涉遷延不決」。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二

安徽軍人通電推倪道烺為安徽軍事善後特派員。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張作霖要求各國修改平等條約，並向美代辦揭發蘇俄在中國之陰謀。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北京臨時執政閣議通過司法總長章士釗所提檢舉賄選總統案，並將涉嫌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議員九十餘人列名移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特派內務總長龔心湛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漢粵川鐵路督辦趙德三辭職，以關賡麟繼之；令黃贊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熙為隴豫秦海路督辦，林實為浦信鐵路督辦。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慰留京兆尹王芝祥。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三

三十日

孫大元帥等一行離神戶，登「北嶺丸」啟程赴天津。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五

馬伯援訪鹿鍾麟，準備孫大元帥入京事。

〇三三一〇一〇〇五

〇三三三一〇〇五

1001-1110

〇三三三三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011101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illegible]

○ ○

01111011

○ ○

○ ○

○三三一〇六

〇三〇七

〇三十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

四一五



孫大元帥令，任余和鴻爲大本營會計司長。

蘇人丁錦、莊蘊寬等在北京活動江蘇省長缺。

臺灣同胞抗日團體在滬集會，呼籲國內同胞支援收復臺灣運動。

吳佩孚被逼奔鄭州，臨時執政段祺瑞電促下野。

北京參與賄選議員逃避天津，並宣稱將國會移津。

北京臨時執政令，授海軍總長林建章爲海軍中將，加上將銜。

北京政府任命關賡麟爲漢粵川路督辦。

趙翰綸就北京行政研究會會長職。

北京政府教育部派余紹宋爲北京國立美術專門學校校長，原任陳延齡回部辦事。

北京教育部派僉事黃中塏兼京師通俗圖書館主任。

孫大元帥乘「北嶺丸」過東海，遇大風浪，鎮靜自若。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決定善後會議組織法大綱，待孫大元帥同意後公布。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教導第二團，蔣校長呈請任命王柏齡兼該團團長。

張作霖接受段祺瑞調停，率奉軍萬餘離京赴津，馮玉祥部即入駐北京。

吳敬恒、汪兆銘、孫科、邵元冲、徐謙等往北京西山訪馮玉祥，未晤。

劉汝明撰：「張作霖父子的入京與出京」。

東方雜誌載：「奉軍與國民軍間兩大勢力的衝突」。

北京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令蒙藏院宣示滿蒙回藏條例效力確定，允無疑義。

〇三三一—一〇一七

〇三三一—一〇一七

〇三三一—一〇一八

〇三三一—一〇一八

〇三三一—一〇一八

〇三三一—一〇一九

〇三三一—一〇一九

〇三三一—一〇一九

〇三三一—一〇一九

〇三三一—一〇二〇

〇三三一—一〇二一

〇三三一—一〇二一

〇三三一—一〇二一

〇三三一—一〇二二

〇三三一—一〇二二

〇三三一—一〇二三

〇三三一—一〇二三

〇三三一—一〇二四

吳佩孚退信陽，蕭耀南請吳下野。

北京臨時執政令，胡思義署江西省長，原任蔡成勳免兼。

浙江自治法全文起草完畢，交付審查。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內務次長薛篤弼辭職，以王耒繼之。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馬彝德署黑龍江省高等審判廳廳長，原任吳家駒調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北京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李壽金代理京師警察總監。

山東教育廳長于元芳免職，任命于恩波爲廳長。

北京內務部令古物陳列所會辦沈學范即日開差，另以王其康繼之。

孫大元帥令，前外交總長兼財政處長、廣東省長伍廷芳應予國葬，並派

胡漢民致祭。

孫大元帥令追贈柳大訓爲陸軍少將。

吳敬恒訪晤駐蘇聯伯利總領事裘汾齡，談俄共專制狠毒之真相。

廣西設全省綏靖公署於南寧，李宗仁、黃紹竑分就督辦、會辦，並以白

崇禧爲參謀長。

孫大元帥任趙端爲大本營諮議。

美國務卿休士電美駐華代辦，共黨活動爲中國內政問題。

北京臨時執政令盧永祥督辦直隸軍務事宜，楊以德暫代直隸省長。

直系豫督張福來、省長李濟臣因憨玉琨部東迫，棄開封而去。

馮玉祥再度請辭，段祺瑞慰留。

〇三三一—一〇二五

〇三三一—一〇二五

〇三三一—一〇二六

〇三三一—一〇二六

〇三三一—一〇二六

〇三三一—一〇二六

〇三三一—一〇二七

〇三三一—一〇二七

〇三三一—一〇二八

〇三三一—一〇二九

〇三三一—一〇二九

〇三三一—一〇三〇

〇三三一—一〇三一

〇三三一—一〇三一

〇三三一—一〇三一

〇三三一—一〇三一

〇三三一—一〇三一

方本仁軍攻克峽江，旋入樟樹，南昌大震。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以丁士源爲內國公債局總理，劉馥兼充內務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一

四 日

孫大元帥抵天津，一百五十餘團體二萬餘人歡迎，並曾會見張作霖、黎元洪等，入晚身體漸感不適。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一

李烈鈞撰：「孫總理會見張作霖於天津」。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五

李秋生撰：「我在天津歡迎孫總理」。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六

孫大元帥嚴戒由粵來京人員不得接受官職，否則以違反黨紀論。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六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命湘、滇、贛聯軍攻贛。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七

翟趣林 (Chicherin) 致書孫總理，勸加強國民黨之宣傳與組織。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七

孫大元帥公布贛中善後條例暨有關細則三種，以實施建國大綱於贛中地區。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七

北京使節會議討論是否承認段祺瑞臨時執政問題。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八

吳佩孚電段祺瑞，願遵命入鷄公山養疾，不問世事。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八

胡景翼占彰德，憨玉琨部入鄭州，毀橋欲拒胡軍渡河。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設臨時法制院，以姚震任院長，另設評議、參事等職務。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九

北京地方檢察廳致函眾議院，爲賄選案將搜查辦公處所。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九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以袁良、李仲三爲全國水利局正副總裁，蔡廷幹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

〇三三一—一〇三三九

北京臨時執政令內務總長龔心湛兼賑務督辦。

〇三三一—一〇四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劉學堅爲航空署廳長。

〇三三一—一〇四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董詒德爲京兆實業廳廳長。

〇三三一—一〇四〇

法國政府以共產黨徒示威並陰謀顛覆政府，分別搜查懲辦，或驅逐出境。

〇三三一—一〇四〇

五日

日本駐天津總領事吉田茂謁孫大元帥於天津張園。

〇三三一—一〇四二

宋越倫撰：「吉田茂謁晤孫總理」。

〇三三一—一〇四二

孫大元帥肝病暴發。

〇三三一—一〇四三

孫大元帥任王紫劍等九人爲贛省縣級主管。

〇三三一—一〇四三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成立，范石生任監督。

〇三三一—一〇四四

熊克武遵孫大元帥令進行編制建國川軍。

〇三三一—一〇四四

鄂督蕭耀南懼北伐聯軍會師武漢，命王汝勤電京，欲謀制止。

〇三三一—一〇四四

蔣校長中正令築瞭望臺於長洲東便山腰，以固扼守。

〇三三一—一〇四五

蔣校長中正重視行政管理，就軍校試行文書與會報等革新工作。

〇三三一—一〇四五

孫大元帥特派代帥胡漢民致祭伍廷芳之葬禮。

〇三三一—一〇四五

考試及格人員召開會議，呈請段執政改革國事，並公推代表歡迎孫大元帥入京。

〇三三一—一〇四六

馮玉祥第三次向臨時執政段祺瑞提出辭職。

〇三三一—一〇四六

張作霖請裁撤巡閱使，願由東三省實行，以爲倡導。

〇三三一—一〇四六

俄大使加拉罕要求解散張宗昌部白俄兵。

〇三三一—一〇四七

憨玉琨占鄭州，續拒胡景翼渡河。

〇三三一—一〇四七

北京臨時執政令免財政次長兼鹽政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職，以鍾世銘繼之。

〇三三一—一〇四七

安徽省長兼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離京赴任。

〇三三一—一〇四八

「京報」副刊創刊，使我國日報之副刊風氣爲之一振。

〇三三一—一〇四八

日內瓦國際第一禁煙會議議定草約條款，除中國外，各國代表均已接受。

〇三三一—一〇四八

六 日

留津國民黨人士舉行國是會議，對北方政局決定七項主張。

〇三三一—一〇四九

孫大元帥任命蔣羣爲建國軍憲兵司令。

〇三三一—一〇五〇

孫大元帥追加盛延祺爲海軍中將銜，照少將給卹。

〇三三一—一〇五〇

蔣校長中正派定錢大鈞、顧祝同等八將校爲軍校輪流值星官，以應付緊急局勢。

〇三三一—一〇五〇

廣州嶺南大學員生三十七人被盜匪綁架，經吳鐵城、李福林等率部營救，歷時五日後，全部安返。

〇三三一—一〇五一

張作霖通電率隊出關，並取消鎮威軍名義與戰鬥組織。

〇三三一—一〇五一

北京臨時執政明令嚴行監禁曹錕，聽候公判。

〇三三一—一〇五二

吳佩孚入鷄公山，願下野，惟不肯通電。

〇三三一—一〇五二

東方雜誌載：「吳佩孚之入山與不願通電下野」。

〇三三一—一〇五三

吳佩孚生集載：「吳佩孚所入之鷄公山」。

〇三三一—一〇五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胡景翼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李濟臣在信陽拒之。

〇三三一—一〇五四

七日

贛督蔡成勳被迫走九江，方本仁率部入占南昌。

〇三三一—一〇五五

北京交通總長葉恭綽啟事，徵求對交通建設意見。

〇三三一—一〇五五

北京陸軍軍官學校停辦軍官特別班。

〇三三一—一〇五六

孫大元帥原擬自津入京，因病延期。

〇三三一—一〇五七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教導團士兵演講，強調投效革命軍後，應以做孫大元帥部下爲榮。

〇三三一—一〇五七

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成立。

〇三三一—一〇五八

張作霖召集天津會議，決定請段執政下令免江蘇督軍齊燮元職。

〇三三一—一〇五九

北京司法總長章士釗說明檢舉賄選曹錕案，因國會日日開會，與段執政對抗所促成。

〇三三一—一〇五九

東方雜誌載：「賄選事件的檢舉」。

〇三三一—一〇六〇

前北京海軍總長杜錫珪赴上海養病，以海軍總司令職交楊樹莊代理。

〇三三一—一〇六一

北京臨時執政以夏秋被災各省區入冬待賑，命龔心湛迅籌賑撫。

〇三三一—一〇六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禁止募兵。

〇三三一—一〇六二

山東督軍鄭士琦以吳長植爲曹州鎮守使，呂秀文代理第三混成旅旅長。

〇三三一—一〇六二

八日

孫大元帥病始稍痊，即起牀見客。

〇三三一—一〇六三

孫大元帥任命陳翰譽爲大本營諮議。

〇三三一—一〇六四

蔣校長中正對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講「革命軍致勝之道」。

〇三三一—一〇六四

湘軍續占南康。

〇三三一—一〇六五

山東省督理鄭士琦任師長孫宗先爲總司令，以解決與國民軍之對峙。

〇三三一—一〇六五

九 日 孫大元帥電促蘇督齊燮元自新，並截留吳佩孚，以爲國造福。

〇三三一—一〇六五

孫大元帥派余和鴻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三一—一〇六六

孫大元帥函張作霖，聲明反共主張不變。

〇三三一—一〇六六

建國聯軍總司令譚延闓命湘、贛、滇聯軍攻克贛州，與入占南昌之方本仁部衝突。

〇三三一—一〇六七

黃埔軍校增設參謀處。

〇三三一—一〇六七

北京公使團承認段祺瑞之臨時政府。

〇三三一—一〇六八

東方雜誌載：「使團要求尊重條約」。

〇三三一—一〇六八

北京臨時執政令，以黃郛任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黃氏屢辭之。

〇三三一—一〇六九

汪兆銘撰：「訪晤閒居京寓之黃膺白」。

〇三三一—一〇七〇

上海英巡捕搜查上海大學書報資料。

〇三三一—一〇七一

河南省長孫岳遣何遂渡河攻入開封，憨玉琨翌日率軍回洛。

〇三三一—一〇七一

臨時執政令，以司法次長王文豹兼充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〇三三一—一〇七一

十日 孫大元帥爲前廣東省長伍廷芳國葬於廣州，並撰墓表。

〇三三一—一〇七二

吳敬恒等假李煜瀛京寓續商孫大元帥入京事宜。

〇三三一—一〇七五

馮玉祥通電取消國民軍名義，並即解除總司令職，段祺瑞指令馮給假一月。

〇三三一—一〇七五

東方雜誌載：「國民軍三大系之實力概觀」。

〇三三一—一〇七六

臨時執政令，各省巡閱使均著即行裁撤，東三省一切軍事仍由張作霖指



揮節制。

張作霖與奉系諸將領復在天津會議，決定派兵駐徐，以迫齊燮元下野。

魯督鄭士琦通電取消山東中立，並允奉軍假道省境南下攻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憨玉琨率部回洛，由胡景翼軍渡河南下。

全國教聯會成立庚款事務委員會於北京。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飭駐防各軍協助臺山縣自治。

孫大元帥任命祁耿寰爲建國豫軍總指揮部參謀長。

孫大元帥任命張貞爲大本營參謀處主任、賀斌等十四人爲參謀。

黃埔軍校教導團實施政治訓練。

吳敬恒商借黎元洪在北京舊宅以興辦中學，未成。

湖北國民會議促成會成立。

豫督胡景翼軍入鄭州，並卽南下占信陽。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闕朝璽署熱河都統。

北京臨時執政令李景林暫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縱奉軍南下，派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原任江蘇督

軍齊燮元免職，改設督辦，著由省長韓國鈞暫兼。

北京臨時執政令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呈報交代兼護曹錕職務由陸軍部

派員接辦。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段永彬爲察哈爾區張虎多稅務監督。

英爲退還中國庚子賠款，由保守黨提出運用法案修正案。

○三三一—一〇八〇
○三三一—一〇八一
○三三一—一〇八二
○三三一—一〇八三
○三三一—一〇八四
○三三一—一〇八五
○三三一—一〇八六
○三三一—一〇八六
○三三一—一〇八六
○三三一—一〇八六
○三三一—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〇八八
○三三一—一〇八八
○三三一—一〇八九
○三三一—一〇八九
○三三一—一〇八九



「臺灣民報」刊出論文，攻擊連橫之舊文學。

〇三三一—一〇八九

十二日 李烈鈞在津代表孫大元帥招待記者，重申反共立場及報告孫大元帥病況。

〇三三一—一〇九二

建國豫軍總指揮任應岐赴豫，其職務奉准由陳青雲代理。

〇三三一—一〇九二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教導團各級黨代表講解應有之職責。

〇三三一—一〇九二

蔣校長中正赴肇慶，參加西江講武堂學兵連成立典禮。

〇三三一—一〇九四

孫大元帥令派林支宇爲建國軍湘西援鄂一路總司令，以會師武漢；鄂督蕭耀南發動風潮，欲阻撓之。

〇三三一—一〇九四

段祺瑞向北京公使團聲明，前黃郛攝閣所下命令一概有效。

〇三三一—一〇九四

英人拖延交還威海衛租借地，北京外交部訓令駐英代辦催告交還確期。

〇三三一—一〇九五

法使接連二次照會促臨時執政承認金佛郎案，日使出任調人。

〇三三一—一〇九五

法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會勦桂、越邊界匪盜。

〇三三一—一〇九六

江蘇省長韓國鈞電京，說明蘇督齊燮元已通電下野。

〇三三一—一〇九六

張作霖、盧永祥在津集議長江問題，決定李烈鈞回贛，以阻蘇、鄂間聯合。

〇三三一—一〇九七

北京參議院部分議員否認國會非常會議，並同意延長該院行政委員及秘書長任期。

〇三三一—一〇九七

京師地方檢察廳託天津地方檢察廳，票傳避居天津租界涉嫌行賄人王承斌、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查辦曹錕賄選案進入高潮。

〇三三一—一〇九八

英相張伯倫撤消羅素及狄根生之庚款諮議委員會會員資格。

〇三三一—一〇九九



十三日

長沙教會學校雅禮大學及雅各中學因學籍問題發生罷課退學風潮。

〇三三一—一〇九九

柏文蔚偕同迎孫專使許世英自津返北京，將向段祺瑞說明孫大元帥現況。

〇三三一—一一〇一

北京國務會議討論旅京贛人推薦李烈鈞主持贛省軍政事。

〇三三一—一一〇一

蔣校長呈請任命楊煥新爲黃埔軍校少校教官，並調任楊培根代理第四隊隊長。

〇三三一—一一〇二

北京國務會議提議段祺瑞下令撤廢曹錕憲法、約法及參、眾兩院，招致各方反對。

〇三三一—一一〇二

北京國務會議催促唐紹儀北上就外長職務。

〇三三一—一一〇三

江蘇紳民認盧永祥、齊燮元同爲東南禍首，紛電反對盧永祥南下，以免引起第二次戰禍。

〇三三一—一一〇三

豫督胡景翼派員面勸吳佩孚離鷄公山，否則不負保護之責。

〇三三一—一一〇三

在日內瓦舉行之特別國際鴉片會議，因我國及英、法代表拒簽草約而休會。

〇三三一—一一〇四

蘇俄通告哈爾濱當局，海參崴港已定爲自由港，所有貨物概免入口稅。

〇三三一—一一〇五

東方雜誌載：「海參崴開放爲自由港後的影響」。

〇三三一—一一〇五

法駐華公使及北京駐法公使陳籙均報告，法政府催促解決「金佛郎案」。

〇三三一—一一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郝鵬爲直隸省財政廳長、祁彥孺爲津海關監督。

〇三三一—一一〇六



浙江教育廳長張宗祥被免職，任命計宗型爲廳長。

〇三三一—一一〇六

北京政府設置「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由張壽鏞出任總辦。

〇三三一—一一〇六

「現代評論」週刊在北京創刊。

〇三三一—一一〇七

十四日

孫大元帥電告北京各界，俟病體稍愈，當卽入京。

〇三三一—一一〇八

孫大元帥在津向拒毒會教士提出禁絕鴉片主張，認唯有成立國民政府始能收效。

〇三三一—一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在北京中央委員舉行執行委員會，商宣講召開國民會議之主張，以抵制段祺瑞之善後會議。

〇三三一—一一一〇

上海國民會議促成會成立。

〇三三一—一一一〇

蔣校長中正爲發揚革命軍精神，令印發軍士愛民歌。

〇三三一—一一一〇

蘇督齊、韓辦妥交接，惟齊部將領反對盧永祥南下。

〇三三一—一一一〇

北京段執政令，免江西軍務督辦蔡成勳職，特派方本仁繼署。

〇三三一—一一一一

十五日

胡漢民等通電否認孫大元帥主張共產。

〇三三一—一一一二

中國國民黨負責宣傳國民會議主張之各省宣傳委員，於北京大學集訓三天，由監察委員吳敬恒講述宣傳性質及其方法，並勉各委員勿過問地方軍政事宜。

〇三三一—一一一二

黃郛以馬伯援將赴東京，囑爲國事奔走。

〇三三一—一一一三

北京舊國會議員集商阻止段祺瑞下令取消曹錕憲法及國會之行動。

〇三三一—一一一三

東方雜誌載：「法統的爭執——臨時約法與舊國會的存廢」。

〇三三一—一一一四

曹錕寵信李彥青在北京被槍決。

〇三三一—一一一五

蕭耀南電北京政府自請裁撤兩湖巡閱使。

張家口兵變，張之江代察哈爾都統馳往鎮壓，旋即救平。

暫行督辦江西軍務事宜方本仁電段祺瑞，要求建國北伐軍退讓出贛。

北京外交部成立編檔處。

十六日
李烈鈞在京勉贛人，國家前途有賴國民之努力。

建國北伐聯軍復抵吉安，常德盛、雷長祿率部通電歸孫大元帥麾下。

劉守中出任河南省政務廳長，原任常秀山免職。劉氏曾欲迎孫大元帥於

豫中，未果。

孫大元帥令，任韋冠英、伍毓瑞、劉震寰爲建國桂軍第一、二、三軍軍

長。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演經理制度與人才。

臺胞舉行抗日雪辱紀念大會，誓與日人周旋。

英人羅素反對以庚款移爲交通水利建設，函促華友力爭，應全爲教育文

化之用。

教育雜誌載：「英國退還庚款用途之改變」。

前攝閣黃郛懇辭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臨時執政予以慰留。

北京政府核定修治永定河方略。

北京教育部派馮承鈞等十二部員視察孔教大學等十二所大學。

北京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公出返京，回任視事。

段祺瑞令柳汝礪繼胡忠義任安徽省財政廳廳長。

○三三一—一一一五
○三三一—一一一六
○三三一—一一一六
○三三一—一一一七
○三三一—一一一八
○三三一—一一一八
○三三一—一一一九
○三三一—一一一九
○三三一—一一二一
○三三一—一一二二
○三三一—一一二三
○三三一—一一二四
○三三一—一一二四
○三三一—一一二五
○三三一—一一二五
○三三一—一一二五



臨時執政令准原浙江金華道道尹黃慶瀾免職，另以汪希任之。

〇三三一—一二二五

臨時執政任命張汝鈞爲蕪湖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原任何炳麟免職。

〇三三一—一二二五

臨時執政令准原署浙江實業廳廳長王吉檀免職，另以童杭時任之。

〇三三一—一二二五

段執政任命許莪葉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並以楊宗立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〇三三一—一二二六

國際禁煙會議第二會議休會，定明年一月十二日復會。

〇三三一—一二二六

江蘇省蘇州人力車罷工，反對加車租。

〇三三一—一二二六

十七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電孫大元帥謂贛省已著方本仁督辦，宜阻粵、湘、贛各軍北上。

〇三三一—一二二八

孫大元帥任命潘文治爲大本營諮議。

〇三三一—一二二八

孫大元帥令，派范石生、謝國光、韋冠英、梅光培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〇三三一—一二二八

孫大元帥致書段祺瑞，主張於全國性會議中加入人民團體代表。

〇三三一—一二二九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軍校教導二團團附、營長。

〇三三一—一二二九

吳敬恒、李煜瀛等參加孫岳在北京中央公園所設晚宴，孫岳因赴保定未到。

〇三三一—一二二九

駐俄公使銜代辦李家鏊電告，新、蒙衝突；俄政府允勸俄軍退出。

〇三三一—一二二九

原河南省長李濟臣交印離豫，新任省長孫岳派何遂接代，吳佩孚部屬星散。

〇三三一—一二三〇

北京市區電車正式通車。

〇三三一—一二三〇



十八日

臨時執政任命內務總長龔心湛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原屬直隸之臨榆、昌黎等七縣劃歸奉天省管轄。

孫大元帥電覆段祺瑞主張派李烈鈞回江西，斡旋贛局。

孫大元帥為臨時執政政府承認尊重不平等條約，斥段祺瑞之代表。

中國國民黨派劉侯武為安南籌備專員，囑就西貢成立總支部。

盧永祥因蘇人反對其入蘇，暫在天津就蘇皖宣撫使。

臨時執政令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辭職，以張之江繼任。

前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所部暫編為陸軍第一、二兩師，分由鹿鍾麟、劉郁

芬任師長。

十九日

孫大元帥堅主開國民會議，委派宣傳委員分赴北方十三省區從事宣傳。

孫總理指派邵元冲、黃昌穀主辦北京「國民日報」。

孫大元帥令飭外交部長伍朝樞向稅務司交涉，接濟華僑穀米應行出口。

建國北伐軍樊鍾秀部由贛進入豫境，孫大元帥自津電河南督辦胡景翼用

樊勦匪。

蔣校長中正在軍校報告總理蒞北盛況。

黃郛訪馮玉祥於西山，馮提第四次辭呈。

北京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議，並集體赴教育部索欠薪。

趙恒惕、楊森均致電歡迎吳佩孚進入湘、蜀，吳遂決計南行。

日使芳澤以美國費德拉無線電合同與中、日無線電契約衝突，請外交部

停發該項債券。

○三三一—一三二
○三三一—一三二
○三三一—一三二
○三三一—一三三
○三三一—一三三
○三三一—一三三
○三三一—一三四
○三三一—一三五
○三三一—一三五
○三三一—一三六
○三三一—一三七
○三三一—一三七
○三三一—一三七
○三三一—一三八
○三三一—一三九
○三三一—一三九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熊少豪爲外交部特派直隸省交涉員、林實爲河南省特派交涉員。

北京教育部專門教育司司長俞同奎奉命兼充國語統一籌備會總幹事。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歷史博物館接收紫光閣所存帝后名臣圖像。

二十日

孫大元帥在津接見馬伯援，與馮玉祥聯絡事交徐謙擔任。

廣州舉行國民會議促成會，十萬人大遊行，反對北京之善後會議。

孫大元帥令准成立江西籌餉總局，任劉道一爲總辦，魏會英、巢寒青爲會辦。

孫大元帥令飭特准恩平縣田賦附加稅留作團費，免繳爲廣東大學經費。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以袁良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盧殿虎免職，另任江暉接任。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察哈爾財政廳長余詒與興和道尹張同禮對調。

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王訥爲山東實業廳廳長劉壽朋爲江西實業廳廳長；

原任陳藻、盧建侯均免本職。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以浙江關監督李厚祺兼寧波交涉員。

北京駐日公使汪榮寶請假回國，由張元節代辦使事。

原熱河都統米振標反對奉軍接收所部，率毅軍萬餘人集古北口，要求回河南，願歸胡景翼收編。

清室善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商定點查故宮古物等事宜。

〇三三一—一三九

〇三三一—一三九

〇三三一—一四〇

〇三三一—一四一

〇三三一—一四一

〇三三一—一四二

〇三三一—一四二

〇三三一—一四二

〇三三一—一四三

〇三三一—一四三

〇三三一—一四三

〇三三一—一四三

〇三三一—一四三

〇三三一—一四四

〇三三一—一四四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臨時執政令，任命陳瑾昆署大理院庭長。

譚延闓所率建國湘軍宋鶴庚部進入江西吉安，方本仁自南昌赴樟樹拒之。

建國軍將領及各路代表在常德召集北伐會議，商會師武漢事宜。

北京教育部舉行國語統一籌備會，由吳敬恒主席，通過議案六則。

梁鴻志以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致內務部，對清室善後委員會將點查清宮物件事予以查止，遂引起爭執。

湖南警察廳密令查緝非基督教同盟活動。

臨時執政令准代理稅務處會辦汪士元辭職，以張璧繼任。

北京臨時執政令楊樹莊代理海軍總司令。

臨時執政令，任命蔡樸為浙江財政廳廳長、王金鈺為兩浙鹽運使。

文羣復任江西財政廳廳長。

建國湘軍攻占峽江。

二十二日

胡漢民以陳炯明蠢動，就大本營召開軍事擴大會議，以商對策。

李煜瀛、吳敬恒等集會，退還段祺瑞令，繼續查點故宮文物。

河南督理胡景翼電臨時執政段祺瑞，保米振標為幫辦河南軍務，令率所部毅軍赴豫。

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金標免職，以宋玉珍繼任。

江蘇第四師師長陳調元自徐州至濟南晤張宗昌，商讓防事。

北京交通部公布滄石鐵路工程局暫行章程，以繼續鋪設鐵軌工程。

臺灣通史作者連橫為「閩海紀要」一書撰序，歷述鄭成功之有功於臺灣。

〇三三一—一四六

〇三三一—一四七

〇三三一—一四七

〇三三一—一四八

〇三三一—一四八

〇三三一—一四九

〇三三一—一五〇

〇三三一—一五〇

〇三三一—一五〇

〇三三一—一五〇

〇三三一—一五一

〇三三一—一五一

〇三三一—一五二

〇三三一—一五四

〇三三一—一五五

〇三三一—一五五

〇三三一—一五五

〇三三一—一五五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自津電豫，慰勉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並電豫督胡景翼接濟樊部。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進駐贛州。

孫大元帥令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派員接理「飛鷹艦」艦務。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與原貴州省長袁祖銘間之滇、黔和議成立，雙方軍隊悉回本防。

東方雜誌載：「駐黔滇軍及袁祖銘軍」。

于右任、鈕永建等隨吳敬恒、李煜瀛等參觀故宮，清室善後委員會與段祺瑞之衝突已獲內務部調處，復緩和。

段祺瑞為換取各國對其臨時執政之承認，答覆七國公使照會，聲明繼續尊重列強不平等條約。

鄂督蕭耀南發動湖北全省公團集會，聯合反對任何外力進入鄂境。

吳佩孚在鷄公山宣告解散其附屬機關。

北京教育部請准任命余同甲為河南教育廳長、朱念祖為江西教育廳長。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因學生刊物釀成「罷教」風潮，經丁文江等調停平息。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籌備國會事務局。

閩浙巡閱使兼浙江督理孫傳芳以孟昭月為浙江寧臺鎮守使。

臨時執政段祺瑞不顧中國國民黨之反對，仍然公布善後會議條例。

二十四日

東方雜誌載：「段祺瑞宣布的善後會議條例」。

代帥胡漢民為策劃東征，成立軍事委員會。

○三三一—一五七
○三三一—一五七
○三三一—一五八
○三三一—一五八
○三三一—一五八
○三三一—一五八
○三三一—一六〇
○三三一—一六一
○三三一—一六二
○三三一—一六二
○三三一—一六二
○三三一—一六二
○三三一—一六二
○三三一—一六二
○三三一—一六三
○三三一—一六三
○三三一—一六四
○三三一—一六四
○三三一—一六六
○三三一—一六七

山西督軍閻錫山擴充捍衛能力，並擬照建國大綱試行訓政。

○三三一—一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收回「查止」成命，清室善後委員會繼續查點工作。

○三三一—一六七

中國國民黨吳敬恒、李煜瀛、鈕永建、徐謙等訪馮玉祥於京郊天泰山，就國事有所商酌。

○三三一—一六九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恢復陳樂山為師長，並接收舊部駐淞滬，以制直系。

○三三一—一七一

東方雜誌載：「陳樂山復職的後果」。

○三三一—一七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劉成勳為川邊督辦。

○三三一—一七二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召見李烈鈞，命即離津南下，以為贛事策應。

○三三一—一七三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教導團士兵講軍紀與戰鬥心理。

○三三一—一七四

清室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煜瀛會同吳敬恒等點查故宮坤寧宮。

○三三一—一七五

段祺瑞派許世英籌備善後會議事宜。

○三三一—一七五

徐樹錚等抵馬賽，北京駐法公使陳籙派員接待赴巴黎，準備考察事宜。

○三三一—一七六

日本外務省照會北京外交部，建議互派大使。

○三三一—一七六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通電反對北京召開善後會議。

○三三一—一七七

大本營召開東征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籌設廣州總預備隊。

○三三一—一七七

建國北伐聯軍在三曲灘為方本仁部所敗，旋由總司令譚延闓下令迴師粵邊，以鞏固廣州革命基地。

○三三一—一七七

黃埔軍校教導第二團奉准正式成立。

○三三一—一七八

吳敬恒續以監察員身分至乾清宮監察點查藏書。

○三三一—一七八

孫科為馬超俊所編「中國勞工問題」一書撰序，強調必先收回關稅，勞

工問題始可迎刃而解。

原由段祺瑞組織之國會非常會議，反對執政政府廢止約法。

奉軍李景林以直隸督辦名義要求國民軍孫岳部退出保定，孫調河南軍隊

回保定以事抵制，國民軍向政府要求任孫爲直隸省長。

奉軍張宗昌部第三旅褚玉璞過徐州南下。

孫大元帥於天津病榻思及存穗之三民主義講稿，諭黃昌穀妥加保管。

二十七日

先總統蔣公撰：「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序言」。

建國湘軍宋鶴庚部棄吉安等地，退向湘邊。

陳炯明在汕頭發動攻勢，自稱「救粵軍總司令」；命各部分赴前方作戰。

清室善後委員會獲段祺瑞承認，並由內務部排定閣員輪流察看日程。

卸任江蘇督軍齊燮元離寧赴滬，蘇人要求奉軍勿入蘇，盧永祥勿南下。

東方雜誌載：「江蘇問題與齊、盧」。

孫傳芳忌陳樂山復職，派兵追擊其第四師；陳遁滬，所部被繳械而散走。

東方雜誌載：「孫傳芳勢力的侵滬」。

尤溪民軍盧興邦復占永安，周蔭人容忍之。

北京臨時執政府照會日本公使，同意兩國互換大使。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以司法總長章士釗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石志

泉、應時爲副總裁。

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陳之碩爲河南財政廳長。

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朱榮漢爲塞北稅務監督。

〇三三一—一七八

〇三三一—一七九

〇三三一—一七九

〇三三一—一八〇

〇三三一—一八〇

〇三三一—一八一

〇三三一—一八二

〇三三一—一八二

〇三三一—一八二

〇三三一—一八五

〇三三一—一八六

〇三三一—一八七

〇三三一—一八八

〇三三一—一八八

〇三三一—一八九

〇三三一—一八九

〇三三一—一八九

臨時執政段祺瑞調任馬駿爲山西河東鹽運使。

○三三一—二八九

臨時執政段祺瑞派駐葡萄牙公使劉崇傑爲慶賀該國百年慶典專使。

○三三一—一九〇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同意離津，入北京就醫。

○三三一—一九一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一期學生講「以必死之心，操必勝之權」。

○三三一—一九一

日本所派臺灣總督伊澤，因主嚴酷統制，遭受非議。

○三三一—一九三

清室善後委員會爲示點查工作未受阻，允許吳敬恒等携友參觀故宮。

○三三一—一九三

吳佩孚離鷄公山乘火車入鄂抵廣水，鄂人拆路軌阻之；旋經疏通，始允改入黃州。

○三三一—一九四

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引奉軍南下，由張宗昌率領抵徐州，其先遣部隊直達浦口。

○三三一—一九四

日人在上海購地百畝，將建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

○三三一—一九五

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龔柏齡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

○三三一—一九五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在津病訊傳至日本，大阪新聞著論表關切。

○三三一—一九六

孫大元帥令派林直勉管理粵漢鐵路事務。

○三三一—一九六

武昌師範大學集會歡迎國民黨人石瑛出任校長。

○三三一—一九六

鄂督蕭耀南宣布保境安民，如有侵犯者，即率師抵抗。

○三三一—一九七

三十日

大本營爲東征舉行軍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商定東征作戰計畫。

○三三一—一九七

北伐軍贛東善後委員會成立，以潘震亞爲委員長。

○三三一—一九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分電各省區軍民長官，通告善後會議定明年二月一日前在北京舉行。

○三三一—一九八

東方雜誌載：「看許世英籌備的善後會議」。

○三三一—一九九

臺灣民報載：「國人對段祺瑞善後會議的反應」。

○三三一—二〇〇

蔣校長中正第一次檢閱教導第一團，對官兵講評。

○三三一—二〇一

國民黨人鈕永建爲樊部入豫事趕赴開封，與胡景翼洽商。

○三三一—二〇二

北京財政總長李思浩擬以庚款作爲法國對銀行之投資，未爲法方接受。

○三三一—二〇二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褒揚已故前湖南督軍傅良佐。

○三三一—二〇三

京津火車發生劫案，公使團嚴厲責問。

○三三一—二〇三

南京發生兵變。

○三三一—二〇四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自天津扶病至北京，受民眾熱烈歡迎。病榻發表宣言，呼籲國人共起救國。

○三三一—二〇四

哀思錄載：「協和醫院對孫大元帥病情所作第一次報告」。

○三三一—二〇六

東方雜誌載：「對孫大元帥入京之展望」。

○三三一—二〇七

沈亦雲撰：「我們對中山先生入京的期望」。

○三三一—二〇八

劉汝明撰：「國父入京與馮部軍歌」。

○三三一—二一一

孫大元帥抵達北京之夕，接到寶熙等爲溥儀出宮事爭議函，命秘書處駁覆之。

○三三一—二一一

滇督唐繼堯通電反對善後會議，主速開國民會議。

○三三一—二一四

運用日本退還庚子賠款，全年補助留日學生二六八名。

○三三一—二一四

是月

孫大元帥嘉勉北京「民生週刊」總編輯巫啟聖，並親核月撥補助費五百金示獎。

○三三一—二一五

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

一月

國父在北京病勢日重，但仍堅決主張召開以民眾為基礎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獨立，並仍期望各方合作，以解決時局問題。

○三四—〇〇〇一

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先生中正在黃埔軍校主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大會，會後舉行閱操，並率第五、六隊學生赴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前致敬，宣誓獻身革命，効忠黨國，為實現主義而奮鬥。

○三四—〇〇〇四

國父接見段祺瑞之子駿良。

○三四—〇〇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下大赦令

○三四—〇〇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電請國父孫先生及黎元洪惠臨善後會議，共商大計。

○三四—〇〇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分電唐紹儀、章炳麟、岑春煊、王士珍、汪兆銘、黃郛等三十人，邀請列席善後會議。

○三四—〇〇〇七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廢止將軍府。

○三四—〇〇〇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米振標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

○三四—〇〇〇九

楊森督理四川軍務後，與四川善後督辦劉湘漸成對立，四川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三四—〇〇〇九

吳佩孚南下經漢口，為舊部蕭耀南所阻，乃轉黃州。

○三四—〇〇一一

民國十四年 一月

四四七

二日 國民會議促成會在北京大學開會反對善後會議。

○三四—〇〇二二

三日 蔣校長中正在黃埔軍校講「革命的人生觀與本校教育的方針」。

○三四—〇〇二二

湖南省長趙恒惕流鄒序彬爲岳陽鎮守使。

○三四—〇〇二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裁撤陸軍檢閱使一缺，馮玉祥仍着督辦西北邊防事宜，即日銷假任事。

○三四—〇〇二三

四日 國父經數日靜養，精神已漸恢復，醫師診斷會議定其病爲肝臟癰傷。

○三四—〇〇二三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部自江西退守粵邊。

○三四—〇〇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徐樹錚爲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

○三四—〇〇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派馬福祥會辦西北邊防，以李鳴鐘任綏遠都統。

○三四—〇〇一四

五日 北京協和醫院眾醫推克禮爲醫治主任，先對國父用注射治療。

○三四—〇〇一五

雲南唐繼堯通電與黔軍合作，協攻武漢。

○三四—〇〇一五

秦洸在蘇州第九混成旅旅長，兼護理蘇常鎮守使職。

○三四—〇〇一五

班禪喇嘛行抵太原，段執政派章嘉呼圖克圖達壽前往慰勞。

○三四—〇〇一五

蘇俄、日本二使在北京舉行會談。

○三四—〇〇一五

孫傳芳通電，反對奉軍南下。

○三四—〇〇一五

蕭耀南電北京臨時執政，吳佩孚已離武漢赴鄂城西山養病。

○三四—〇〇一七

六日 蔣校長中正制定「革命軍連坐法」，凡有臨陣退卻者，連坐處分。

○三四—〇〇一七

暫兼督辦江蘇軍務江蘇省長韓國鈞委任冷遹爲江蘇全省水陸警備總司令。

○三四—〇〇一九

北京教育部令免國立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職，遺缺以胡敦復繼任。

○三四—〇〇一九

北京教育部提議請設京兆教育廳，並請以祝椿年簡署。

蘇皖宣撫盧永祥發表入蘇宣言。

廣東無線電局由粵軍總司令部楊少河接收管轄。

陳炯明在汕領下動員令，分三路會同方本仁攻廣州。

北京段執政電覆孫傳芳，說明盧永祥南下之意。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祝椿年署京兆教育廳廳長。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

北京臨時執政令免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職。

徐州奉軍一部聲言解決王爲蔚殘部，由隴海路侵入河南。

江蘇旅京人士籲請段祺瑞，勿令奉軍駐蘇。

盧永祥、張宗昌入南京。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蕭耀南督辦湖北軍務售後事宜兼署省長。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湖北督軍。

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向廣州孫大元帥呈報就職日期。

齊燮元、孫傳芳組江浙聯軍，分任一、二路總司令。

張作霖等由津回奉，關內奉軍亦大部撤回奉天。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余際唐

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校董教職員聯合反對北京教育部免校長郭秉文職。

北伐軍程潛再攻湘南，爲唐生智誘至汝城，予以拘禁，旋即釋放。

〇三四—〇〇二〇

〇三四—〇〇二一

〇三四—〇〇二二

〇三四—〇〇二一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三

〇三四—〇〇二四

〇三四—〇〇二四

〇三四—〇〇二四

〇三四—〇〇二五

〇三四—〇〇二五

〇三四—〇〇二五

〇三四—〇〇二五



北京臨時執政電令盧永祥戡定上海事變。

〇三四—〇〇二六

北京臨時執政電令安徽省長兼督辦軍務王揖唐派兵協助盧永祥，並令何豐林收編第四師陳樂山部。

〇三四—〇〇二六

十三日

福建省議會公布省憲。

〇三四—〇〇二六

孫傳芳表示自蘇境撤兵，北京臨時執政嘉之。

〇三四—〇〇二六

北京臨時執政任蘇軍師長陳調元幫辦江蘇軍務售後事宜。

〇三四—〇〇二六

同情臺灣自治運動之日人田川大吉在臺訪問三週後，離臺返日。

〇三四—〇〇二七

臺灣民報載：「田川在臺演說三篇」。

〇三四—〇〇二七

葉榮鍾撰：「田川大吉郎小傳」。

〇三四—〇〇二二

十四日

盧永祥之宣撫軍與蘇軍在滬寧路對峙，雙方積極備戰。

〇三四—〇〇三三

北京臨時執政明令解決上海爭端。

〇三四—〇〇三三

上海領事團舉行會議，議決禁止中國失意軍人在租界作政治活動。

〇三四—〇〇三四

十五日

陳炯明叛部西犯；滇、桂、湘、粵諸軍動員東征。

〇三四—〇〇三四

上海總商會進行上海不駐兵、不設置護軍使、鎮守使或類似之軍職，及

促遷兵工廠運動。

〇三四—〇〇三四

孫傳芳、齊燮元通電發表處理上海三大事件意見。

〇三四—〇〇三四

奉天召集師範校長會議，討論師範教育問題。

〇三四—〇〇三五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蘇、浙、魯、贛、閩五省督辦。

〇三四—〇〇三五

北京臨時執政宣佈齊燮元煽動蘇浙衝突罪狀。

〇三四—〇〇三五

十七日

國父孫先生文致電臨時執政段祺瑞，對善後會議提出兩項主張：（一）兼納



人民團體代表；(二)會議涉及軍事財政最後決定之權還之國民會議。

盧永祥部宣撫軍與齊燮元部在鎮江、丹陽接觸，齊軍敗退。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直、晉、陝、新、甘五省軍務督辦。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直隸山西、陝西、新疆、甘肅諸省督軍。

北京臨時執政以齊燮元稱兵作亂，特派陸軍總長吳光新南下查辦，並與

盧永祥協同處理上海事變。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孫岳爲豫陝甘剿匪總司令；張宗昌爲蘇皖魯剿匪總司令。

十八日

齊燮元增援蘇州、無錫。

上海電報局職工爲阻止齊燮元與長江各省聯絡，實行罷工。

上海總商會等機關遣送潰兵萬人至青島令回原籍。

北京臨時執政派憨玉琨爲豫陝甘剿匪副司令。

十九日

中國與玻利亞通好條約成立。

二
十
日

蔣校長中正復黃郛書，望在京以全力事國父。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褫奪齊燮元官勳，並通飭一體拿辦。

奉軍入常州，孫傳芳派兵一旅至無錫協助齊燮元，旋即撤回。

日俄交涉，成立協定。

東方雜誌載：「日俄協定全文及附件」。

幼雄撰：「日俄協定之成立及其影響」。

一
十
日

國父病勢加重。

民國十四年一月

[illegible]

袁祖銘率部回黔入貴陽，接收軍民兩政，以盧燾爲行政委員長，彭漢章爲清鄉總司令。

○三四—〇〇六〇

二十二日
北京臨時執政令暫編陸軍第四師，暫編陸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五混成旅，均交陸軍部直轄。

○三四—〇〇六一

中國共產黨在上海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四—〇〇六一

二十三日
德醫克禮察見國父眼現黃暈，斷其病況加重。

○三四—〇〇六一

孫傳芳駐滬所部開始向松江撤退。

○三四—〇〇六一

孫岳就豫陝甘剿匪總司令職，並請開去河南省長底缺，段執政指令毋得固辭。

○三四—〇〇六一

二十四日
江蘇紳民調齊盧之戰停，不果。

○三四—〇〇六二

袁祖銘通電接收貴州政權，並推盧燾爲省行政委員長，彭漢章爲清鄉總司令。

○三四—〇〇六二

蘇俄外長翟趣林照會外蒙政府，準備撤退庫倫紅軍。

○三四—〇〇六二

二十五日
廣州青年軍人社成立，社員爲共產份子陰謀軍事運動之一外圍團體。

○三四—〇〇六二

二十六日
國父孫先生文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經診查係患肝癌，諸醫束手。

○三四—〇〇六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北京召開緊急會議。

○三四—〇〇六三

蔣校長中正函譚延闓商湘軍加入東征行列。

○三四—〇〇六三

陳炯明犯虎門，東江戰事復起。

○三四—〇〇六四

無錫齊燮元軍潰退蘇州。

○三四—〇〇六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免京兆各屬民國十二年以前舊欠糧租。

○三四—〇〇六四



二十七日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兼督辦京都市政龔心湛辭職，以吳炳湘繼任。

○三四—〇〇六四
○三四—〇〇六五

胡大元帥漢民任命林俊廷爲粵桂邊防督辦。

○三四—〇〇六五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令設新疆沿邊俄屬及依爾庫斯克、廟街等處總領事及領事。

○三四—〇〇六六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令參謀次長劉汝賢暫代部務。

○三四—〇〇六六

二十八日

協和醫院第二次報告國父病有轉機。

○三四—〇〇六六

齊燮元敗退上海，走日本。

○三四—〇〇六六

江蘇省長韓國鈞令宮邦鐸收撫齊燮元部，並委上海保衛團總王棟爲上海保安司令，維持秩序。

○三四—〇〇六六

孫傳芳以奉軍進逼宜興、長興邊境，電請盧永祥卽率部北上，輔弼執政以固國本。

○三四—〇〇六七

北京電車工人因兵士毆打工人，實行罷工。

○三四—〇〇六七

有關我國興辦無線電問題，日本提議中美日三國共同經營。

○三四—〇〇六七

二十九日

國父體溫、脈搏、飲食、傷口諸情況均見良好。

○三四—〇〇六八

宋子文應召赴北京。

○三四—〇〇六八

北京臨時執政婉拒孫先生文對於善後會議之主張。

○三四—〇〇六八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電聘京津滬漢總商會及各省區公法團首領，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

○三四—〇〇六九

奉軍張宗昌率部至上海。

○三四—〇〇七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以吳炳湘繼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三四—〇〇七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任朱深爲警察總監。

○三四—〇〇七〇

三十日 協和醫院第四次報告顯示，國父手術後情況平穩。

○三四—〇〇七一

中國國民黨決定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

○三四—〇〇七一

北京教育部因學生反對部派校長，解散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派員前往接收。

○三四—〇〇七一

三十一日 國父傷口拆線後病況無變化。

○三四—〇〇七一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集合學生隊兩教導團官兵及入伍生隊，在軍校操場舉行東征誓師典禮。

○三四—〇〇七一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許世英爲善後會議秘書長。

○三四—〇〇七四

北京外交部電令駐外各使，分別向駐在國提出召集關稅會議之要求。

○三四—〇〇七四

是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委員會成立。

○三四—〇〇七四

北京教育部劃定全國教育區域。

○三四—〇〇七四

中國社會黨宣佈改組爲中國新社會民主黨。

○三四—〇〇七四

二月一日 東征開始，蔣校長中正率軍校學生及教導團會同粵軍任右翼。

○三四—〇〇七七

善後會議在京揭幕，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發表建設宣言。

○三四—〇〇七七

江蘇省長韓國鈞決定以蘇屬之上海爲特別市。

○三四—〇〇八一

北京臨時執政依照中日兩國所訂協定，向日本收回青島與佐世間之海底電線。

○三四—〇〇八一

二日 國父臥病，孫科偕張人傑等二十餘人前往探候。

○三四—〇〇八三

中國出席日內瓦鴉片會議代表施肇基因各國禁絕鴉片仍無確期，退出會議。

○三四—〇〇八九

七日

醫師用鑄錠爲國父治療，以減輕其痛苦。

○三四—〇〇八九

平漢鐵路工人萬餘人於長辛店舉行「二七」死難烈士追悼大會，馬超俊應邀致詞，述及國父病重，全體無不憂思。

○三四—〇〇八九

廣西黃紹竑、白崇禧軍進逼柳州，九日克之；沈鴻英部向桂林敗退。

○三四—〇〇九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以四川省川邊道所轄地區設置西康特別區。

○三四—〇〇九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特任楊森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又令劉文輝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三四—〇〇九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四川省長鄧錫侯免職，遺缺以賴心輝繼任。

○三四—〇〇九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特任劉湘爲川康邊務督辦，節制該省軍隊；又令劉成勳爲西康屯墾使，兼管民政事宜。

○三四—〇〇九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發行新債票，贖回秦豫隴海鐵路二千萬佛郎短期債票。

○三四—〇〇九二

八日

黎元洪電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不出席善後會議。

○三四—〇〇九二

孫傳芳調福建張俊峯旅入浙。

○三四—〇〇九二

九日

國立東南大學校董會議決，請郭秉文仍任校長，赴歐美考察教育。

○三四—〇〇九三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續有工人三萬餘人實行罷工。

○三四—〇〇九三

善後會議舉行預備會議。

○三四—〇〇九三

馮玉祥分電劉鎮華、胡景翼，調解陝豫之爭。

○三四—〇〇九三

十日

中國國民黨通電，盼人民團體自行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父再次接受鐳錠治療，未見效果，四肢稍呈浮腫。

東征軍右翼肅清廣九鐵路敵軍，續向淡水、平山前進。

北京臨時執政令，陸軍大學校長賈寶卿呈請辭職，予以照准，遺缺以師

景雲繼任。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呂秀文、孔昭同、蘇珽等混成旅旅長。

北京臨時執政令，川黔邊防督辦袁祖銘節制貴州軍隊，仍兼管駐川黔

軍。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川滇邊防督辦、川邊督辦、川邊鎮守使。

北京臨時執政令，幫辦四川軍務田頌堯免職。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王兆榮、沈彭年為四川、江蘇兩省教育廳長。

國父病有轉機，浮腫減退。

蔣校長中正布告，勸逆歸順。

北京交通總長葉恭綽條陳改上海為特別市。

松濤撰：「上海問題之癥結」。

北京臨時執政令，撤銷陸軍第六師、第十九師及江蘇陸軍第二師隊號。

北京臨時執政令，以龔積炳為山東省長。

張作霖以張作相、王樹翰分別暫兼中東路護路司令及特區行政長官。

北京外交部以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與我國權

益有關，特向蘇日二使抗議。

民國十四年 一月

四五七

○三四—〇〇九三
○三四—〇〇九四
○三四—〇〇九五
○三四—〇〇九五
○三四—〇〇九六
○三四—〇〇九六
○三四—〇〇九六
○三四—〇〇九六
○三四—〇〇九六
○三四—〇〇九六
○三四—〇〇九七
○三四—〇〇九七
○三四—〇〇九七
○三四—〇〇九七
○三四—〇〇九七
○三四—〇〇九八
○三四—〇〇九九
○三四—〇〇九九
○三四—〇〇九九
○三四—〇一〇〇
○三四—〇一〇〇

北京臨時執政命內務、外交、財政三部會商鴉片專賣問題。

○三四—○一〇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設河南信陽警察局。

○三四—○一〇〇

膠濟鐵路職員因反對正副局長，實行罷工。

○三四—○一〇〇

十二日

國父接受鐳錠醫療無效，張人傑主張改用中醫。

○三四—○一〇一

大元帥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

○三四—○一〇一

大元帥任命余際唐、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一、第二軍軍長。

○三四—○一〇一

大元帥令討伐陳炯明諸軍嚴守紀律，不得擾民。

○三四—○一〇一

北京領袖公使向臨時政府外交部勸告，促速解除各鐵路之軍事管理。

○三四—○一〇二

鄂督蕭耀南拿辦吳佩孚舊部楊清臣、時全勝。

○三四—○一〇二

十三日

善後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會員一三二人，選舉趙爾巽、湯漪爲正副議長。

○三四—○一〇二

河南省長孫岳將大名，保定兩道轄區交還直隸軍民長官。

○三四—○一〇三

班禪電呈北京臨時執政，詢問是否容許條陳統一建設大計。

○三四—○一〇三

十四日

蘇浙太湖流域各縣公法團醞釀聯合自治運動。

○三四—○一〇四

馮玉祥、孫岳調停胡、憨戰事。

○三四—○一〇四

入駐上海奉軍開始撤退。

○三四—○一〇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呈請辭職，遺缺特任鄭謙接任。

○三四—○一〇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江西贛西鎮守使岳兆麟辭職，遺缺以李鴻程繼任。

○三四—○一〇五

廣西沈鴻英部將鄧右文宣布與沈脫離關係。

○三四—○一〇五

英傳中、俄、日三國於一月間在北京締立密約。

○三四—○一〇五

北京教育部改圖書審定處爲編審處，隨派沈步洲、許壽裳等二十六人爲編審員。

○三四—〇一〇五

盧永祥在南京組織宣撫軍。

○三四—〇一〇五

十五日

國父體力益見衰弱，惟不感痛苦。

○三四—〇一〇六

蔣校長中正率東征軍右翼攻克淡水，開創東征勝利之先聲。

○三四—〇一〇六

武漢各界反對吳佩孚留鄂。

○三四—〇一一九

外蒙古地方新頒憲法。

○三四—〇一一九

十六日

蔣校長中正馳電國父告捷。

○三四—〇一二〇

中國國民黨忠告臨時執政段祺瑞，不得與法國解決金佛郎案。

○三四—〇一二〇

國父孫中山先生傳載：「金佛郎案之來源」。

○三四—〇一二一

國父全書載：「中國國民黨對金佛郎案二次宣言」。

○三四—〇一二二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工人毆斃日人，搗毀廠物，工潮擴大。

○三四—〇一二三

北京外交部否認中俄日三國訂立密約事。

○三四—〇一二三

北京教育部代部長馬紱倫在善後會議提出教育經費獨立案，冀解決各省存在之難題。

○三四—〇一二三

十七日

協和醫院院長劉瑞恆函告孔庸之轉孫先生家族及國民黨諸同志，稱國父之病已告絕望。

○三四—〇一二四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王天培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彭漢章爲貴州省長。

○三四—〇一二四

北京臨時執政通令各省，對所屬知事嚴加考核。

○三四—〇一二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各省區按例任用縣知事，以重吏治。

○三四—〇一二四



臺灣自治運動志士林獻堂第六次向日本議院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三四—〇二二五

江蘇省指定兩項稅收爲該省教育經費。

○三四—〇二二六

漢口一人力車夫爲英界巡捕踢死，引起罷工。

○三四—〇二二六

十八日

國父出院，移居行館，由中醫陸仲安診治。

○三四—〇二二七

廣西李宗仁、黃紹竑部克全州，沈鴻英殘部潰退湘粵邊境。

○三四—〇二二七

上海日商各紡織工廠發生工潮。

○三四—〇二二七

駐法公使陳籙在法與比代表簽訂秦隴豫海鐵路新借款條約。

○三四—〇二二七

日本政府決定將駐華公使升格爲大使館。

○三四—〇二二八

十九日

國父出院後病況未見變化。

○三四—〇二二八

美國公使舒爾曼至行館問候國父，由孫科接見。

○三四—〇二二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頒令祝善後會議成功。

○三四—〇二二八

善後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

○三四—〇二二九

日本駐華使館以上海日商紗廠罷工風潮未已，派員至北京外交部，洽請

○三四—〇二二九

轉令地方官廳調解保護。

○三四—〇二二九

二十日

國父血液循環稍有進步。

○三四—〇二二九

東征軍右翼大破陳炯明部於平山。

○三四—〇二二九

上海各公團反對奉軍留滬。

○三四—〇二三〇

臺灣民族運動領袖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林呈祿、石煥長、林幼

○三四—〇二三〇

春、蔡惠如、林篤勳、林伯廷、蔡年亨、石錫勳、鄭松筠、蔡式穀等，

○三四—〇二三〇

經日人主持之臺北高等法院二審宣判有罪，分別處以禁錮或罰金。

○三四—〇二三〇

臺灣民報載：「臺胞對被陷志士的熱烈支援」。

臺灣民報載：「臺胞對林呈祿等入獄之關懷」。

臺灣省通志載：「臺灣抗日志士小傳」。

盛清沂撰：「林呈祿先生行述」。

二十一日

國父病況無變化。

北京臨時執政准外交部長唐紹儀辭職，以次長沈瑞麟繼任。

北京臨時執政令孫岳赴河南檢閱駐豫軍隊。

二十二日

國父飲食略減，並患腹瀉。

溥儀抵天津。

北京臨時執政電令胡景翼、憨玉琨各後退三十里，聽候解決。

東方雜誌載：「胡憨戰事之起因及發展情形」。

二十三日

國父腹瀉已止，病體轉弱。

北京教育部重申小學應一律採用國語教科書，以推行國語統一運動。

唐繼堯部侵入南寧。

褚輔成出席善後會議，提臨時執政府改組方案。

二十四日

國父病篤，遺囑定稿。

善後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

蘇俄駐華大使加抵罕向北京外交部抗議，奉軍招用白俄軍隊。

二十五日

國父神志極清，惟體力益趨衰弱。

上海總商會電請撤退無錫奉軍，以免妨礙蠶時，損失富源。

民國十四年 一月

四六一

○三四—〇一三一
○三四—〇一三二
○三四—〇一三三
○三四—〇一三四
○三四—〇一三八
○三四—〇一三八
○三四—〇一三八
○三四—〇一三八
○三四—〇一三九
○三四—〇一四〇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二
○三四—〇一四三
○三四—〇一四四
○三四—〇一四四
○三四—〇一四四
○三四—〇一四四

劉鎮華赴洛陽，調停胡、憨之戰。

○三四—○一四四

班禪喇嘛抵北京。

○三四—○一四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林長民爲國際討論會會長。

○三四—○一四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熊希齡督辦堵築永定河工。

○三四—○一四五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照覆北京外交部，謂日蘇協定不抵觸中國權利。

○三四—○一四五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工人因公司接受部分條件，結束連續十餘日之大罷工。

○三四—○一四五

二十六日

國父體力轉弱，眠食漸減，改服中藥。

○三四—○一四六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施從濱幫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

○三四—○一四六

北京臨時執政令曾宗鑑署外交次長。

○三四—○一四七

陳炯明由汕尾逃往香港。

○三四—○一四七

二十七日

國父睡眠安好，惟腹部微感不適。

○三四—○一四七

東征軍右翼克海豐，直趨潮汕。

○三四—○一四七

盧永祥電請廢督，並主張定軍制，劃軍區。

○三四—○一四八

善後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

○三四—○一四八

二十八日

國父病體更弱。

○三四—○一四八

河南胡、憨戰事益烈，胡軍攻入滎陽。

○三四—○一四八

津浦鐵路沿線所駐奉軍向徐州集中，動向不明。

○三四—○一四九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宴請駐粵各國領事，說明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真義。

○三四—○一四九



三月一日

雲南教育當局爲籌全省職業教育，呈請設立職業教育局。

雲南教育當局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以考試各校學生。

四川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改行兩學期制。

國父病況沉滯，延請醫師王綸注射日本新發明之治肺癰藥水；病中聞東

征軍進軍潮、汕，諭應電令嘉獎。

大元帥大本營令調范石生部赴梧州，協同桂軍李宗仁、黃紹竑，阻止唐

繼堯部滇軍自南寧東征。

黃埔軍校第一期入伍生入伍期滿，改編爲學生隊。

東征校軍策定收復潮汕計畫。

國民會議促成會在北京召開全國代表大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表命令，嘉獎東征作戰將士。

吳佩孚率艦及殘部，駛抵岳州。

安徽省長王揖唐於歷訪贛、鄂、豫、晉諸省當局後，本日入京。

蘇俄大使加拉罕聲明，蘇俄人民不受上海會審公堂審判。

東征軍右翼粵軍第七旅大破洪兆麟叛部於鯉湖。

北京臨時執政令改呼倫善後督辦爲道尹。

善後會議召開第五次會議。

河南胡、憨戰爭不已，孫岳通電邀約雙方代表在偃師磋商解決辦法。

東征軍攻佔普寧。

河南胡、憨戰爭中，劉鎮華、胡景翼相互當電攻訐。

四日

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月

四六三

○三四—○一四九

○三四—○一四九

○三四—○一五〇

○三四—○一五一

○三四—○一五一

○三四—○一五二

○三四—○一五二

○三四—○一五二

○三四—○一五三

○三四—○一五三

○三四—○一五四

○三四—○一五四

○三四—○一五五

○三四—○一五五

○三四—○一五五

○三四—○一五六

○三四—○一五七

○三四—○一五七

日本駐華公使答覆北京外交部抗議，認為日本在東北權利不受中俄或日俄交涉影響。

○三四—〇一五八

五日
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派廖仲愷馳赴東江前線勞軍；並勉飭東征各軍乘勝追擊，掃清殘逆。

○三四—〇一五九

蔣校長中正率校軍入駐普寧。

○三四—〇一五九

東征軍攻抵揭陽、貴嶼、烏石。

○三四—〇一五九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蒙藏院副總裁沈學范辭職，派莫德惠繼任。

○三四—〇一六〇

倪道烺在皖殺害姜高琦案移京偵查，當廳諭令保釋。

○三四—〇一六〇

六日
蔣校長中正率部進駐揭陽。

○三四—〇一六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韓復榘等為旅長。

○三四—〇一六〇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照會北京外交部，稱外蒙俄軍業已撤退。

○三四—〇一六〇

孫岳、劉鎮華為胡、憨戰事互相攻訐。

○三四—〇一六二

四川楊森與劉文輝爭自流井鹽稅發生衝突，賴心輝、鄧錫侯助劉攻楊，

○三四—〇一六二

劉湘則電雙方要求停戰。

○三四—〇一六四

七日
蔣校長中正下令禁止軍士擾民；並集合軍校教導團全體官兵訓話，勉勵發揚革命精神。

○三四—〇一六四

東征軍右翼克潮安、汕頭。

○三四—〇一六五

北京教育部令東南大學校董會暫行停止行使職權，另行成立評議會主持校政。

○三四—〇一六五

八日
在粵滇軍將領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通電聲討唐繼堯。

○三四—〇一六六



九日

馮自由等發起「國民黨同志俱樂部」於北京。

蔣校長中正派員赴潮汕籌設黃埔軍校本部辦事處；並在揭陽集合東征校軍訓話，嚴令恪宗軍紀，愛護民眾。

東南大學新任校長胡敦復到校就職，為學生所逐。

十日

國父停止藥水注射；惟神智清醒，聞東江捷報，諭即「電告漢民，不可擾亂百姓。」

林虎逆部與滇桂軍成立密約，自河源老隆撤兵至河婆，圖回師襲擊東征軍右翼軍，截斷其後方聯絡線。蔣校長中正因令東征校軍至揭陽集中，準備回師迎擊。

蔣校長中正蒞真理學校講演，並答覆美人詢問，認為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

大元帥大本營令將各軍廢槍撥作廣東大學教授體操之用。

大元帥大本營發表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代理大元帥胡漢民發布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善後會議召集第六次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總長章士釗呈報辦理倪道烺案經過。

胡景翼通電報告佔領洛陽。

海軍長江艦隊司令許建廷率隊巡視漢口，施行檢閱。

十一日

國父簽字於遺囑。

附錄：「國父遺囑」。

○三四—〇一六六

○三四—〇一六七

○三四—〇一六七

○三四—〇一六七

○三四—〇一六八

○三四—〇一六九

○三四—〇一六九

○三四—〇一六九

○三四—〇一七一

○三四—〇一七二

○三四—〇一七三

○三四—〇一七三

○三四—〇一七四

○三四—〇一七四

○三四—〇一七六

蔣校長中正令軍校教導團及粵軍第七旅完成攻擊部署。

廣西各將領及各團體反對唐繼堯以滇軍侵桂。

中國政記輪船公司改爲官商合營。

十二日

國父孫先生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京；噩耗傳出，舉世悲悼！

黃季陸撰：「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

黃季陸撰：「國父生辰的再考證」。

萱野長知著，宋越倫譯：「對於中山先生的回憶」。

山田純三郎撰：「中日聯盟——孫中山先生的逝世與兩則遺囑」。

宋越倫撰：「山田所述國父逝世前後情形」。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飭內務部擬議國父飾終典禮；內務部擬行國葬，

惟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京委員拒絕。在京中央執行委員決議

國父葬儀用國民禮制，以示平等。

蔣校長中正由揭陽率部進擊，入駐普城；令何應欽團攻佔棉湖，錢大鈞

團攻佔湖尾。

北京臨時執政府核准追認奉俄協定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龍濟光逝世。

十三日

國父逝世消息傳播中外，各界人士發表評論文字或談話，同聲悲悼。

孫中山評論集載：「國父生前之評論」。

孫中山評論集載：「國父逝世後外報及外人之評論」。

孫中山評論集載：「國父逝世後國內報紙及各界人士之評論」。

○三四—〇一七七

○三四—〇一七七

○三四—〇一七七

○三四—〇一七八

○三四—〇一八四

○三四—〇一九六

○三四—〇二一〇

○三四—〇二一二

○三四—〇二二五

○三四—〇二二七

○三四—〇二二七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二九

○三四—〇二二九

○三四—〇二二三

○三四—〇二三五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先生中正率東征軍大破陳逆主力林虎等部於棉湖。

○三四—〇二四〇

法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庚子賠款之德國部分已成關餘，中國未得關係國同意，不得撥作公債基金；英、美、日三國亦繼提抗議。

○三四—〇三〇四

十四日

各國駐華使節躬往弔唁國父之喪。

○三四—〇三〇七

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通告前方各軍，墨經從戎，繼續奮戰。

○三四—〇三〇七

蔣校長中正以棉湖大勝，馳電告捷。

○三四—〇三〇七

蔣校長中正川視增塘、灰寨陣地；東征軍追擊殘敵至五經富、湯坑、河婆。

○三四—〇三〇八

梁啟超至國父行館弔唁。

○三四—〇三〇八

江浙兩省舊八府人士聯合進行自治運動。

○三四—〇三〇八

十五日

國父遺體大殮。

○三四—〇三一〇

戴季陶在北京發表以「孝」為題之專文，紀念國父。

○三四—〇三一〇

蔣校長中正令東征軍各部追擊殘敵，並訓勉教導團全體官兵永久保持榮譽。

○三四—〇三一二

東征軍粵軍第十一旅佔領紫金。

○三四—〇三一二

晉督辦閻錫山等電請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迅派大員調停胡、憨戰事。

○三四—〇三二三

十六日

國父治喪公告移櫬及會弔程序。

○三四—〇三二四

大元帥大本營令准航空局所有職員按照陸軍官制釐定階級。

○三四—〇三二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十四年八厘公債條例。

○三四—〇三二六



善後會議舉行第七次會議，以會期屆滿，決延期二十日。

○三四—○三二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總長王九齡，由警察總監朱深親率武裝警察維護到任，各校反對，致起風潮。

○三四—○三二八

雲南發生劇烈地震，災情慘重。

○三四—○三二八

十七日

國父治喪處公布移靈程序。

○三四—○三二九

北京臨時執政府內務部召集各機關代表會議，議決各機關由高級官員於國父移柩時，隨靈恭送。

○三四—○三二九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加入外交團，任領袖。

○三四—○三二〇

十八日

國父治喪處公布昇柩人員分組名單。

○三四—○三二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陸軍部致函警備司令部，於國父移靈時，鳴放禮砲誌哀。

○三四—○三二〇

蔣校長中正率部攻佔五華。

○三四—○三二一

唐繼堯通電就副元帥職，並派軍東下，意圖侵粵。

○三四—○三二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照會加拉罕，承認奉俄協定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三四—○三二三

湖南省長趙恒惕裁併軍旅。

○三四—○三二三

十九日

國父靈柩移厝中央公園，民眾及青年沿途護靈致哀者數逾十萬。

○三四—○三二四

蔣校長中正率部自五華出擊，進攻興寧。

○三四—○三二六

張宗昌決將在蘇南所部移駐徐州。

○三四—○三二六

二十日

國父治喪處派定靈堂招待人員。

○三四—○三二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聲討唐繼堯。

○三四—○三二七



蔣校長中正率部攻克興寧，逆將林虎僅以身免。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蔣校長中正兼任潮汕善後督辦。

北京菸酒署長姚國楨與英美烟商續訂烟稅聲明書。

馮玉祥代胡景翼向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要求撤免劉鎮華職。

唐繼堯、趙恒惕通電，主張聯省自治。

二十一日

廣州留守代理大元帥胡漢民暨各軍總司令、各部長爲國父逝世發表宣言聲明：決賡續大元帥成規，完成國民革命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本黨對聯治派決議案」，反對聯治派

「陽假聯治之名，陰行割據之實」。

蔣校長中正進駐興寧，接胡漢民電，始聞國父凶耗。

北京臨時執政令派陸徵祥爲國際保工大會第一委員；嚴莊爲第二委員；

呂復爲教育次長。

二十二日

國父治喪處公告移靈西山日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海內外黨員，於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各

就黨部所在，哀悼國父。

蔣中正、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譚延闓等聯名通電聲明：「謹遵總

理遺志，繼續努力革命。」

蔣校長中正率黃埔學生暨東征將士，於興寧戰地遙祭國父。

劉鎮華敗走運城，通電引咎辭職。

段芝貴病逝於天津。

民國十四年 三月

四六九

〇三四—〇三三八

〇三四—〇三三八

〇三四—〇三三八

〇三四—〇三三八

〇三四—〇三三九

〇三四—〇三三〇

〇三四—〇三三〇

〇三四—〇三三一

〇三四—〇三三一

〇三四—〇三三一

〇三四—〇三三一

〇三四—〇三三五

〇三四—〇三三五

〇三四—〇三三五

〇三四—〇三三六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北京市全體黨員致祭國父。

國父治喪處公告弔祭程序。

蔣校長中正令粵軍第七旅暨教導第二團向棉縣進發。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江西省長胡思義來京，以李定魁兼護。

北京印刷工人罷工。

二十四日 國父發喪致祭。

臺灣各界在臺北開會追悼國父；雖遭日本當局干涉，仍到五千餘眾，情緒悲壯感人。

黃季陸撰：「四十年前臺灣同胞舉行的總理追悼會」。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劉稜、周朝武、周燮欽、田義卿、張義卿等，分任建國川軍各混成旅旅長。

大元帥大本營頒令追贈楚嚴、李勁標爲陸軍少將，並分別照少將及上校亡故例給卹。

東征軍右翼克梅縣。

張作霖整編東三省陸軍第十八師，派定各師師長。

孫岳電陳河南善後辦法，主張將潰兵流匪運送邊地屯墾畜牧。

隴海鐵路爲抗議軍人毀壞車輛，毆辱路員，全線停開。

二十五日

外交團暨各機關學校致祭國父者達二萬餘人；北京內務部擬定國父靈櫬出京時各項禮節，呈經臨時執政府核定。

大元帥大本營頒令准建國湘軍第三軍第三師第五旅故團長陳積慶追贈陸



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卹。

北京臨時執政府財政總長李思浩，與法國駐華公使，擬定解決金佛郎案辦法草案。

比法兩公使要求北京政府外交部從速恢復隴海鐵路原狀。

二十六日

北京各校哀祭國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發表通電，反對唐繼堯就副元帥職。

北京國務會議通過京綏京奉二路減費運送墾民辦法。

二十七日

北京民眾三萬餘人暨張作霖代表邴克莊，哀祭國父。

蔣校長中正以國父大喪，在興寧召集軍校教導全團官兵訓話，掬誠哀悼；並撰文告勉三軍努力奮鬥，實行主義。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兼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

湖南省議會要求趙恒惕令吳佩孚離岳州，並驅湘西川軍熊克武出境。

二十八日

國父治喪處在社稷壇招待所播放國父講演三民主義留聲片；吳敬恆報告

國父生平小史。

國父治喪處通告四月二日移靈哀送注意事項。

蔣校長中正撰成「戰鬥秘訣」，印發各官長，令教授士兵，並作檢閱考課標準。

浙江軍務督辦孫傳芳發表廢督裁兵意見。

沈鴻英部入桂林。

二十九日

國父治喪處宣布延長接待時間，以便各界瞻視國父遺體。

○三四—○三五三

○三四—○三五三

○三四—○三五三

○三四—○三五四

○三四—○三五四

○三四—○三五四

○三四—○三五五

○三四—○三五五

○三四—○三五七

○三四—○三五七

○三四—○三五九

○三四—○三五九

○三四—○三五九

○三四—○三六〇

○三四—○三六〇

○三四—○三六〇

陳炯明叛軍林虎殘部退往贛邊，洪兆麟殘部退往閩邊。

三十日

國父治喪處通告：所有喪事統於四月五日前結束。

蔣校長中正在興寧主持各界追悼孫大元帥及陣亡將士大會，恭讀誓詞及祭文；並訓勉全體官兵，實行國父遺志。

蔣校長中正任何應欽兼教導第一、二團指揮官；復通令各部認真辦理各項善後，嚴格執行命令。

全國各省議會聯合會發表宣言。

三十一日

各方人士致祭國父者，十萬餘人。

大元帥大本營派蔣校長中正兼理陸豐、海豐事宜。

大元帥大本營頒令取消建國潮梅軍名義，各部統歸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編遣。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許濟爲建國粵軍第四師師長。

善後會議召開第八次會議。

四月一日

北京各級公立學校學生及各省黨人瞻仰國父遺容。

臺灣民報以「哭望天涯弔偉人」爲題，著論哀悼國父；並連續刊載追思文字，以表達臺胞對國父景仰愛戴之赤誠。

臺灣民報載：「願中山先生之死不確」。

臺灣民報載：「哭望天涯弔偉人」。

臺灣民報載：「各界哀悼孫先生」。

臺灣民報載：「臺灣人不該哭孫先生的死嗎？」

○三四—○三六一

○三四—○三六一

○三四—○三六二

○三四—○三六四

○三四—○三六五

○三四—○三六五

○三四—○三六六

○三四—○三六六

○三四—○三六六

○三四—○三六七

○三四—○三七一

○三四—○三七一

○三四—○三七二

○三四—○三七三

○三四—○三七四

○三四—○三七五



臺灣民報載：「哀悼中山先生」。

蔣校長中正自松口前往汕頭，與許總司令崇智籌議東江善後事宜。

北京臨時執政令派唐在復爲出席義大利萬國農會大會全權代表。

安徽駐軍將領倪朝榮等，電北京臨時執政政府請廢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職缺。

北京京師警察總監制定新聞紙營業規則。

英、美、日、意、比、葡、西等七國駐華使節反對法國單獨與中國解決

金佛郎案。

二日

國父靈柩移厝北京西山碧雲寺，送殯者達數十萬人。

陳西滢撰：「中山先生大殯給我的感想」。

蔣校長中正在汕頭與許總司令崇智商談軍事。

大元帥大本營令裁撤梧州善後處。

援桂滇軍范石生部與唐繼堯軍在南寧附近接觸。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以金佛郎案卷交司法部審查。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令授楊宇霆、姜登選、張學良、郭松齡爲陸軍中將。

三日

蔣校長中正離汕頭返廣州。

善後會議召開第九次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派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爲簽訂委內瑞拉通好條約全權代表。

四日

中國國民黨在京中央執行委員推定國父喪事籌備委員。

民國十四年 四月

四七三

○三四—○三七六

○三四—○三七七

○三四—○三七七

○三四—○三七七

○三四—○三七九

○三四—○三七九

○三四—○三八二

○三四—○三八五

○三四—○三八九

○三四—○三九〇

○三四—○三九〇

○三四—○三九〇

○三四—○三九〇

○三四—○三九一

○三四—○三九一

○三四—○三九一

○三四—○三九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決定：前臨時大總統孫文予以國葬，以南京紫金山爲國葬地。

○三四—○三九二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蔡鉅猷爲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

○三四—○三九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次會議，因奉系代表退席，流會。

○三四—○三九三

北京教育界反對締結中日文化協定。

○三四—○三九三

五日

大元帥大本營派蘇世傑爲財政委員。

○三四—○三九四

蔣校長中正抵廣州，旋赴黃埔，主持黃埔軍校追悼國父大會；晚對第三期入伍生訓話。

○三四—○三九四

北京教育部聘馬君武爲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校長，張明倫爲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校長。

○三四—○三九五

六日

湖南省長趙恒惕電限熊克武部於兩星期退出湘境；逾限即行武力驅逐。國父治喪處派定西山靈樞守護人員。

○三四—○三九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以軍校教導團爲基礎成立黨軍，教導第一、第二兩團編成黨軍第一旅；第一團團長何應欽兼任旅長，沈應時爲第二團團長。全旅仍歸黃埔軍校蔣校長節制調遣。

○三四—○三九六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一次會議。

○三四—○三九六

七日

蔣校長中正訓勉軍校第三期學生，繼續國父生命，做三民主義信徒；並闡明：「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

○三四—○三九七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王懋功爲潮汕校本部行營主任。

○三四—○三九九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北京臨時執政府閣議通過設立臨時參政院，以輔佐執政。
全國私立大學聯合會成立。

八日

劉震寰發表宣言，反對討唐。

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通電各省，核示省議會召集改選辦法。

九日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教導新兵演講戰術，對第三期入伍生講述黨員與主義之關係。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三次會議。

法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允代請法國政府促成召集關稅特別會議。

中俄會議督辦公署成立。

十日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羅翼羣爲東江剿匪督辦。

汕頭市黨工商學各團體推派代表至廣州，請蔣校長中正蒞潮汕就任善後督辦。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王瑚爲包寧鐵路督辦。

前國民第二軍軍長胡景翼病逝於開封，遺囑以未竟國父之志爲憾。

于右任撰：「國民軍第二軍軍長河南軍務督辦胡公墓誌銘」。

革命人物誌載：「胡景翼遺囑」。

善後會議召集第十四次會議。

盧永祥召集江蘇善後委員會，在南京開會。

民國十四年 四月

四七五

○三四—○三九九

○三四—○三九九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一

○三四—○四〇三

○三四—○四〇四

○三四—○四〇四

○三四—○四〇四

○三四—○四〇四

○三四—○四〇五

○三四—○四〇五

○三四—○四〇五

○三四—○四〇七

○三四—○四〇九

○三四—○四〇九

河南省長孫岳通電取締景定成組織之國民軍第六軍。

○三四—○四〇九

十一日 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五次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派唐在復爲國際勞保大會第一委員。

○三四—○四一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在德國漢堡設置總領事館。

○三四—○四一〇

北京外交團照會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關於收回上海公廨事俟研究再議。

○三四—○四一一

臺灣民報刊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傳賢（季陶）論文，勸告日本放棄二十一條件，爲各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倡導。

○三四—○四一一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及廣東各界舉行國父追悼大會。

○三四—○四一七

中法金佛郎案協定簽字，並正式換文。

○三四—○四一七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劉鎮華回陝。

○三四—○四一八

蘇俄大使加拉罕向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責問張宗昌部白俄兵隊處理辦法。

○三四—○四一八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明令成立黨軍第一旅，任何應欽爲旅長，並頒令嘉獎東征黨軍將士。

○三四—○四二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

○三四—○四二五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六次會議。

○三四—○四二九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廖仲愷爲黨軍黨代表。

○三四—○四二九

蔣校長中正訓勉軍校學生重視時間與紀律。

○三四—○四三〇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七次會議。

○三四—○四三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駁復法、英、美、日四使，抗議以德國庚子賠款



充新債基金。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總長王九齡固請辭職，段執政准予給假，由章士釗暫行兼署。

北京陸軍部通電，無論何項軍隊，不得沿用國民軍字樣。

十五日
大元帥大本營令派楊希閔、譚延闓、許崇智、劉震寰爲財政委員會委員。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歐陽琳爲中山艦艦長。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張漢爲大本營諮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舉行考試，甄選黨務人才。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八次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府通令各省軍民長官，禁止兵匪擾商。

湖南省軍驅逐湘西川軍熊克武部。

重慶各界舉行國父追悼大會。

十六日
廣東省長公署爲紀念國父，令改香山縣爲中山縣；翠亨村國父故居永久保存。

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九次會議。

十七日
善後會議召開第二十次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劉湘查辦四川楊、劉衝突案。

劉鎮華離太原自蒲州朝邑回陝。

十八日
蔣校長中正與黨代表廖仲愷秘籌黨事。

民國十四年 四月

四七七

○三四—○四三二

○三四—○四三一

○三四—○四三三

○三四—○四三三

○三四—○四三三

○三四—○四三四

○三四—○四三四

○三四—○四三四

○三四—○四三四

○三四—○四三五

○三四—○四三五

○三四—○四三六

○三四—○四三六

○三四—○四三七

○三四—○四三七

○三四—○四三七

○三四—○四三八



善後會議召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三四—○四三八

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通電，請在憲法中規定軍制、兵額、軍費。

○三四—○四三八

十九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財政部撥款萬元，賑濟貴州兵災。

○三四—○四三八

二十日 善後會議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

○三四—○四三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裁撤海軍陸戰隊旅長團長各職。

○三四—○四三九

二十一日 黃埔軍校教導第三團成立，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錢大鈞兼第三團團長。

○三四—○四三九

善後會議閉幕。

○三四—○四三九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金佛郎案新協定」，段祺瑞並發表通電解釋理由。

○三四—○四四一

沈雲龍撰：「段祺瑞與金佛郎案」。

○三四—○四四六

各省在北京之法團代表謝絕參加臨時參政院。

○三四—○四六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修改國立大學校條例。

○三四—○四六四

二十二日 非常國會部分議員集議，反對金佛郎案解決辦法。

○三四—○四六五

前廣西督軍譚浩明卒。

○三四—○四六五

二十三日 黃埔軍校第一期同學錄告成，蔣校長中正爲之撰序。

○三四—○四六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舉行國務會議，決定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

○三四—○四六八

北京外交團決請蘇俄大使加拉罕任領袖。

○三四—○四六八

四川省內軍人發生混戰。

○三四—○四六九

中華圖書館協會在上海成立。

○三四—○四六九



二十四日

黃埔軍校孫文主義學會成立。

臨時執政段祺瑞下令取消國會參眾兩院。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公布善後會議議決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及「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岳維峻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爲蘇皖魯剿匪總司令。

張作霖電准直督李景林查抄王毓芝等八人財產，抵償奉軍去年戰費。

意、比兩國援法國之例，要求以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

華東、華北、華中運動會分別在南京、濟南、南昌舉行。

二十五日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國公使嘎利德覲見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呈遞國書。

蔣校長中正赴汕頭就任潮汕善後督辦。

二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修定中法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日

四月

- 三四—〇四七〇
○三四—〇四七一
○三四—〇四七二
○三四—〇四七三
○三四—〇四七四
○三四—〇四七五
○三四—〇四七六
○三四—〇四七七
○三四—〇四七八
○三四—〇四七九

劉湘電呈段執政，請將楊森調京任職，另擇賢能接任川督。

蒙民反對移民屯墾蒙境。

全國商會聯合選舉奉天張志良爲會長。

蘇俄大使加拉罕已奉其政府核准，擔任北京外交團所公推之領袖。

二十八日
代理大元帥胡漢民准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辭職，以韋一新繼任。

○三四—○四七八
○三四—○四七八
○三四—○四七八
○三四—○四七九

蔣校長中正在汕頭粵軍總司令部行營與許崇智、廖仲愷會議，決定回師廣州，討伐桂軍劉震寰與滇軍楊希閔。

○三四—○四七九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

○三四—○四七九

班禪喇嘛抵杭州。

○三四—○四八〇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蔣校長中正爲黨軍司令官。

○三四—○四八〇

北京教育總長章士釗宣稱合併北京國立八大專學校，教育界一致反對。

○三四—○四八〇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無理要求。

○三四—○四八一

青島日商紗廠發生罷工風潮，日本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要求防止。

○三四—○四八一

三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石瑛爲國立武昌大學校長。

○三四—○四八一

北京警察廳查封國民會議促成會。

○三四—○四八二

安南、暹羅民僑請在該兩地設置使領。

○三四—○四八二

是月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黨代表廖仲愷訓勉全體同學，實行國父遺志，完成國民革命。

○三四—○四八二

商務印書館哲學辭典出版，蔡元培爲之序。

○三四—○四八五



五月一日

廣東各界在廣州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動員羣眾十萬餘人對帝國主義與軍閥遊行示威；農工代表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團結一致，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

○三四—○四八九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並即令派三十人爲參政，特派趙爾巽、湯漪爲正副議長。

○三四—○四九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到任以前，以王揖唐辦理該省軍政事務。

○三四—○四九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劉鎮華辭職，以吳新田繼任。

○三四—○四九二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劉治洲爲陝西省長，孔繁錦爲陝甘邊防督辦。

○三四—○四九二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莫德惠爲農商部次長代理部務。

○三四—○四九二

北京臨時執政申令，嚴禁軍人入黨。

○三四—○四九二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三四—○四九三

舊國會一部分議員在天津通電，反對解決金佛郎案。

○三四—○四九三

共黨份子操縱之農工團體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暨廣東全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三四—○四九四

西北航空開始辦理鄭州至洛陽一段航務。

○三四—○四九五

湖南省軍入沅陵，熊克武及林支宇、蔡鉅猷各軍向川黔邊區退卻。

○三四—○四九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着卽免職，以朱慶瀾繼任。

○三四—○四九六

共黨份子蔡和森在其機關報「嚮導」發表分化國民革命之言論，強分國民黨黨員爲左、中、右三派，以造成內部之分解與破裂，因而利用之以

民國十四年 五月

四八一



遂其篡竊中國革命領導權之陰謀。

蔡和森撰：「何謂國民黨左派？」

陳獨秀撰：「什麼是國民黨左右派？」

北京臨時執政令，公布制定各省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北京臨時執政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

四日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建設會議條案。

日本以庚子賠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交涉解決，北京外交部與日方換文。

張作霖下令奉軍五師入關。

五日

北京臨時執政派曹汝霖查辦財政總長李思浩經手賬目。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胡思舜兼惠州善後督辦。

六日

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在上海召開聯席會議。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通電，反對金佛郎案。

北京學生舉行「五七」國恥紀念遊行大會，教育部訓令勸阻，警察總監強加干涉，學生乃羣赴教育總長章士釗宅加以搗毀，因與警察衝突，被拘捕多人，是謂「五七」學潮。

八日

汪兆銘抵潮州訪蔣校長中正。

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責成教育部嚴厲管束學生。

十一日

中民國民黨黨軍司令、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訓令軍校師生辦事方法。

○三四—○四九六

○三四—○四九七

○三四—○四九九

○三四—○五〇一

○三四—○五〇二

○三四—○五〇三

○三四—○五〇四

○三四—○五〇五

○三四—○五〇七

○三四—○五〇七

○三四—○五〇八

○三四—○五〇八

○三四—○五〇八

○三四—○五〇八

○三四—○五〇九

○三四—○五一〇

○三四—○五一〇

十二日 唐繼堯以副元帥名義任劉震寰爲廣西全省軍務督辦兼省長；劉震寰未到任前，由林俊廷代理。

○三四—〇五二一

十三日 北京臨時執政通電各省區，以臨時參政院定六月五日在京開會，催促速將各省法團當選名單電告。

○三四—〇五二二

各團體電請查禁上海鴉片公賣事。

○三四—〇五二二

上海時報載：「各團體聯合會代電」。

○三四—〇五二三

上海時報載：「淞滬市政協會致段執政電」。

○三四—〇五二三

十四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告誡軍校官生應重信守、盡天職。

○三四—〇五二四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與蔣校長中正籌商回師廣州討逆計畫。

○三四—〇五二六

外蒙古軍隊由俄人指揮，入侵新疆。

○三四—〇五二六

立民撰：「蒙兵入新疆」。

○三四—〇五二六

十五日

北京臨時執政以林長民爲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長。

○三四—〇五二八

北京臨時執政派盧耀往歐美及日本考察財政事宜。

○三四—〇五二八

胡漢民以代大元帥名義發表實行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宣言。

○三四—〇五二九

湖南司法司電全省各縣，新憲公布，舉行特赦典。

○三四—〇五二〇

張宗昌解決山東國民軍呂秀文、馬士貴部。

○三四—〇五二〇

上海日紗廠又發生罷工情事，日人開槍擊斃工人顧正洪，另傷多人。

○三四—〇五二〇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並令派兩委員會委員。

○三四—〇五二三

梁士詒撰：「財政善後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務說明書。」

○三四—〇五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楊森兼署參謀總長。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劉湘兼署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鄧錫侯爲四川清鄉督辦。

各省公團及出版界請廢出版法。

中、日、菲三國遠東運動會第七屆大會在馬尼拉舉行。

東方雜誌載：「第七屆遠東運動大會成績總計」。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會中作成兩項重要決議：（一）接受總理遺囑，以總理遺教爲最高指導原則；（二）

重申二中全会容共之決議，共產分子加入國民黨須接受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綱，並負有與國民黨黨員相同之責任與義務。

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爭訐漸烈，蔣校長中正甚憂之。

北京臨時執政派汪守珍爲國民代表會議秘書長。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國府商權會條例。

蘇俄大使加拉罕爲東三省鬍匪及舊黨二事照會北京外交部。

川軍將領熊克武通電各方，表明其年來進兵湖南所持之態度。

共產分子操縱下之中華全國總工會在廣州正式成立。

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錄：「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傳賢於三中全会中發表「民生哲學系統表」，闡述研究國父思想九項要點。

北京臨時執政派曾毓雋查辦上海烟土案件。

○三四—〇五二五

○三四—〇五二五

○三四—〇五二五

○三四—〇五二五

○三四—〇五二六

○三四—〇五二八

○三四—〇五三二

○三四—〇五三二

○三四—〇五三三

○三四—〇五三四

○三四—〇五三四

○三四—〇五三五

○三四—〇五三五

○三四—〇五三八

○三四—〇五四二



北京臨時執政准長江上游總司令王汝勤辭職，以盧金山繼任。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修訂日本陸軍將校乘坐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中東鐵路督辦鮑貴卿布告，否認局長依萬諾夫所發布開除非註冊之中俄公民職員之命令。

中國國民黨軍司令蔣中正正在梅縣東校場對警衛軍說明班師回省之原因及應守紀律。

二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盧永祥、鄭謙徹查上海私行售煙。

二十一日 河南省長孫岳指揮所部三萬人向潼關西進，實行攻陝。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公布大本營參謀團組織條例。

東征軍動員回師，海軍亦駛回廣州。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表對於時局宣言。

安徽將領倪朝榮等集中所部，謀抗魯軍入皖。

前鳳陽關監督督辦軍務倪道烺教唆殺害學生姜高琦等案，以不起訴處分了結。

二十三日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向北京外交部抗議，中東鐵路督辦鮑貴卿違背中俄協定。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爲白黨尼查伊夫招募俄童當兵，向北京外交部抗議，要求制止。

二十四日 段祺瑞歡迎奉軍入關。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招桂章爲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侯山爲副指

○三四—○五四二

○三四—○五四二

○三四—○五四二

○三四—○五四二

○三四—○五四二

○三四—○五四四

○三四—○五四四

○三四—○五四五

○三四—○五四六

○三四—○五四八

○三四—○五四八

○三四—○五四九

○三四—○五五〇

○三四—○五五〇



揮；士米諾夫爲顯問。

二十五日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邵元冲爲潮梅海陸軍行政長。

粵軍嚴密海防。

漢口英美煙公司工人罷工。

馮玉祥駐防北京南苑之國民軍向西北撤退。

二十六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與參謀長兼潮汕善後督辦、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會商回師各重要問題。

安徽省長王揖唐離皖入京。

上海發生軍警爭奪煙土事件。

二十七日 國民黨黨軍司令蔣先生中正由汕頭抵汕尾。

二十八日 青島日紗廠發生罷工潮，商埠督辦兼渤海艦隊司令溫樹德派兵彈壓，傷斃工人甚眾，是謂「五二九」慘案。

二十九日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張作霖抵津，奉軍大舉進入關內。

三十日 上海大、中學生及工人市民團體數千人，因本月十五日內外棉紗廠日人慘殺工人事遊行演說，被公共租界巡捕排槍射擊，死傷三十餘人，被捕五十餘人，造成「五卅慘案」，引發反帝國主義運動之高潮。

姚公鶴撰：「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

王雲五撰：「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

東方雜誌載：「五卅慘案受傷調查表」。

○三四—○五五〇

○三四—○五五〇

○三四—○五五〇

○三四—○五五一

○三四—○五五一

○三四—○五五一

○三四—○五五一

○三四—○五五一

○三四—○五五二

○三四—○五五二

○三四—○五五二

○三四—○五五三

○三四—○五五三

○三四—○五五六

○三四—○五五六

○三四—○五五九

○三四—○五五九

○三四—○五七一

○三四—○五七一

○三四—○五八三



傳啓學撰：「五卅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的高漲」。

王健民撰：「五卅慘案與工運」。

「五卅」慘案發生後，江蘇特派交涉公署交涉員陳世光向上海領袖領事館提出口頭抗議。

臺灣竹山人強迫收購山林與農民衝突。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交涉員陳世光爲「五卅」事件向上海領袖領事提出抗議書，要求釋放在押學生，優予賠償死傷各人，嚴懲肇事巡捕。

上海學生聯合會爲英捕慘殺學生事，派代表再赴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要求儘速向英領事作嚴重交涉，並提出廢除領事裁判權等十項最低限度條件。掀起民眾反對帝國主義高潮，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呼聲擴大普及於全國，爲國民革命運動益增聲勢與進展。

上海學生聯合會運動罷課，抗議英捕暴行，爲外交後援。上海總商會議決以罷市援助學生，工會亦決定罷工。

東方雜誌載：「罷工工人人數表」。

共產黨機關報——嚮導——刊文誣詆代大元帥胡漢民向楊、劉妥協，陰謀中傷，極盡破壞之能事。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反對北京臨時執政府改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爲特別區宣言。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埔心率部抵三多祝。

上海各界爲對抗五卅慘案實行總罷工、罷市、罷課；今日又因路人阻止

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民國十四年 五月、六月

四八七

○三四—〇五八六

○三四—〇五九〇

○三四—〇五九三

○三四—〇五九三

○三四—〇五九五

○三四—〇五九六

○三四—〇五九七

○三四—〇五九八

○三四—〇六〇〇

○三四—〇六〇三

○三四—〇六〇四



電車行駛，被巡捕槍擊，死傷十餘人，風潮擴大。

○三四—○六〇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海執行部爲五月卅日及本日二次慘案發表宣言，呼籲全國民眾應全力奮鬥，伸張人權，恢復國威。

○三四—○六〇四

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麟、曾彥等十三人發表通電，爲五卅慘案事責成政府迅速收回租界市政。

○三四—○六〇五

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上海五卅慘案發表通電，號召全國人民一致抗議。

○三四—○六〇六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統一軍政民政財政宣言。

○三四—○六〇七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三多祝抵平山。

○三四—○六〇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部部长廖仲愷策動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及兩河近海船舶員工同時罷工，以斷絕劉震寰、楊希閔部隊之調動。

○三四—○六〇九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爲抗議上海租界英捕暴行，照會北京公使團。

○三四—○六〇九

上海租界局勢日益嚴重，衝突中市民續有死傷。

○三四—○六一〇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舉行年會，改選顏惠慶爲董事長。

○三四—○六一〇

三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派學生趙柁赴湘招募失業工人入伍。

○三四—○六一〇

北京學生三萬人罷課遊行，援助滬案。

○三四—○六一一

傅啓學撰：「五卅運動的領導人」。

○三四—○六一一

上海公共租界總捕頭李夫派英捕佔據上海大學，並委過於該校學生，以輕其捕殺中國人之罪名。

○三四—○六一二

四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關共產謠言宣言。

○三四—○六一五

廣州大本營受劉、楊壓迫，由警衛軍掩護撤遷河南辦公，並命李福林軍扼守河岸，市區爲劉楊軍隊侵擾。

○三四—〇六一六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均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

○三四—〇六一六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率部由平山經白芒花抵淡水城。

○三四—〇六一六

北京外交部因鑒於滬案事態嚴重，不待公使團之答覆，發送第二次照會。

○三四—〇六一六

北京公使團答覆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第一次照會，推諉責任。

○三四—〇六一七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發表第二次宣言，主張應取消中國與英日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

○三四—〇六一八

五 目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任命饒勛爲革命滇軍第一路司令官。

○三四—〇六一九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

○三四—〇六一九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淡水進駐貢泥塘。

○三四—〇六一九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派教育長胡謙代行校務兼長洲、虎門要塞防禦事宜，所有各部隊，及礮臺、船艦，概歸指揮調遣。

○三四—〇六一九

北京大學教授上書段執政，推蔣夢麟、李石曾（煜瀛）、王世杰、沈士遠四人晉見，商談處理上海五卅慘案事。

○三四—〇六一九

北京總商會議決聲援滬案，暫不罷市，先行對英日實行經濟絕交，全國各地多起仿行。

○三四—〇六二〇

俄大使加拉罕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使召集會議，調停滬案；各使認加



拉罕僅爲禮儀上領袖，多未置理。

廣州劉、楊軍隊侵擾省長公署、財政部等機關。

華僑日報在香港創刊。

北京臨時執政府爲滬案慰勉國人。

黨軍司令蔣中正由貢泥塘經鐵場清溪轉樟木頭。

北京公使團答覆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第二次照會，允電上海租界警察不得擅用利器。

上海領袖領事爲五卅慘案覆文交涉署，仍推諉責任。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孫寶琦爲淞滬市區督辦，虞和德、李鍾鈺爲會辦。

廣州河南李福林部與楊希閔軍隔江交戰，楊軍奪劫寶璧艦，據砲轟擊河南，旋爲江防軍奪回。

上海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表通電正告各友邦，對於加我危害之國家，不得已而出最後之經濟絕交。

代大元帥胡漢民對上海五卅慘案發表宣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文告，勸勉滇桂軍兵士服從革命政府，切勿盲從自私自利的官長。

代大元帥胡漢民通電嚴重處分楊、劉叛軍。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告滇桂軍人事，勸告服從命令，効忠政府。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講述滇桂軍惡跡。

○三四—〇六二〇

○三四—〇六二〇

○三四—〇六二〇

○三四—〇六二一

○三四—〇六二一

○三四—〇六二一

○三四—〇六二三

○三四—〇六二三

○三四—〇六二四

○三四—〇六二四

○三四—〇六二五

○三四—〇六二六

○三四—〇六二七

○三四—〇六二七

○三四—〇六二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查辦滬案之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部次長曾宗鑒抵滬。

○三四—〇六二八

上海工商學各界聯合會向北京所派查辦人員，提出慘案交涉意見，請速嚴重交涉。

○三四—〇六二九

八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樟木頭經常平至南社站，第一旅進抵石龍，滇桂軍退至石灘。

○三四—〇六三二

九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加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並確查慘案情形。

○三四—〇六三二

黨軍克石灘，滇桂軍退增城。

○三四—〇六三二

北京縫紉廠廠主響應上海「五卅」慘案罷工，今起實施帶薪停工。

○三四—〇六三三

十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魏邦平為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

○三四—〇六三三

討伐劉、楊軍隊，布署總攻廣州。

○三四—〇六三三

北京舉行援滬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議決對付英日議案二十條，會後在大風雨中遊行示威。

○三四—〇六三四

十一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親自指揮龍眼洞戰事。

○三四—〇六三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為滬案向外交團致送第三次照會。

○三四—〇六三四

漢口英海軍槍殺碼頭工人八名、傷四十餘人。

○三四—〇六三五

上海五卅事件被捕者十七人，由會審公廨訊明無罪釋放。

○三四—〇六三六

陶希聖撰：「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三四—〇六三九

東方雜誌載：「醫生對五卅慘案死傷者之見證」。

○三四—〇六七二

梁啟超等八人對上海五卅慘案發表宣言，提出善後主張。

○三四—〇六八八

上海總商工會及各學術團體分別發表通電，協同各界，誓為政府後援。

○三四—〇六八九

天津裕大紗廠罷工，竟遭直督李景林軍屠殺，死者六人，被捕者二十餘人。

○三四—〇六九二

討伐劉、楊之各軍實行總攻，諸路並進，劉、楊所部潰退入城。

○三四—〇六九三

十二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蔣司令官中正兼廣州衛戍司令，吳鐵城兼副司令。

○三四—〇六九三

北京公使團答覆外交部對滬案之第三次照會，對於所提條件不即回答，惟聲明已令在滬外交團委員與領事團會同中國代表，共議最良之方策。

○三四—〇六九六

漢口租界戒嚴，斷絕交通，商店罷市。

○三四—〇六九六

北京大學教授覆電紐約世界日報社，解釋上海五卅慘案之發生並非起因於排外與赤化。

○三四—〇六九六

上海聖約翰大學離校學生函聘錢基博等為籌備大學發起人，進行籌設大學工作。

○三四—〇六九八

天津罷工流血事件繼續發生，被直督李景林軍槍殺者二十餘人，跳海溺斃者六十餘人，被捕五百餘人，全國為之震驚。

○三四—〇六九八

十三日

代大元帥令，重申統一度支。

○三四—〇七〇〇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抵廣州，會晤胡漢民等有所洽商。

○三四—〇七〇〇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建國閩軍總司令兼代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免職查辦。

○三四—〇七〇〇

張學良率奉軍二千人抵滬，並因外人要求，派兵入租界布防。

○三四—〇七〇一

上海總商會將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滬案交涉意見修改爲十三條，請交涉員許沅向領事團提出。

○三四—〇七〇一

北京外交部爲漢口慘案向英提出抗議，並請轉知各地領事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三四—〇七〇一

九江市民舉行援滬大遊行，與外人發生衝突。

○三四—〇七〇一

滇軍胡思舜部由惠州西進圖反攻，到達廣州近郊，爲黨軍包圍繳械。至此，滇軍遂完全消滅。

○三四—〇七〇二

代大元帥令，楊希閔等聯唐擁段，稱兵構亂，飭屬嚴緝解辦。

○三四—〇七〇二

中國國民黨爲討平楊、劉發表致海內外同志電。

○三四—〇七〇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軍，應將分割之財政、民政、交通等機關一切交回政府，統籌辦理。

○三四—〇七〇四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爲上海五卅慘案事向領事團重提抗議。

○三四—〇七〇四

英使答覆北京外交部爲漢口慘案之抗議，認水兵開槍爲不得已之行動，並請中國制止仇英運動。

○三四—〇七〇五

日本駐華公使要求北京外交部保護在華日人。

○三四—〇七〇五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舉行全體大會議決要案四項。

○三四—〇七〇六

上海慘案由在上海之六國委員團與中國委員組織滬案委員會開議，限三日內籌議妥當辦法。

○三四—〇七〇六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准淞滬市區督辦孫寶琦辭職，以鄭謙兼署。

○三四—〇七〇八

北京各界滬案後援會向政府請願三事。

○三四—〇七〇八

民國十四年 六月

四九三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六國委員對中國委員所提十三條僅承認五條，拒絕其餘與滬案無關各條，中國委員則堅持原案。

○三四—〇七〇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通過組織外交委員會，任孫寶琦爲委員長。

○三四—〇七〇九

英國駐華公使警告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請再電令各省長官嚴行取締各地排英運動。

○三四—〇七〇九

北京外交部爲漢口慘案向英國駐華公使提出第二次交涉。

○三四—〇七〇九

蕭耀南捕殺蕭英，漢口民眾運動亦被壓制。

○三四—〇七〇九

十七日

代大元帥令嚴禁賭博。

○三四—〇七一〇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僅將所提之十三條討論至第六條。

○三四—〇七一一

陳炯明逆軍洪兆陁、林虎等部再入潮梅。

○三四—〇七一一

英、日、法、美、意、比等六國公使由意公使領銜照會北京外交部，喚起中國當局對各地國民運動之慎重注意。

○三四—〇七一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總長章士釗回任，派次長王文豹攜帶卷宗赴滬，幫同蔡廷幹等辦理收回會審公廨事。

○三四—〇七一二

十八日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談判停頓，六國委員聲明中國委員所提條件，在彼等職權之外，即晚離滬北返，並發表公報。

○三四—〇七一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安徽省長王揖唐辭職，特任吳炳湘爲安徽省長。又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毅未到任以前，由吳炳湘暫行兼署。

○三四—〇七二三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撰「武嶺樂亭記」。

○三四—〇七二三

十九日

漢口英領事不承認對漢口慘案之責任，交涉員再提二次抗議。
北京公使團發表宣言，謂應以正義與公平為基礎，將滬案從速解決。
代大元帥令，滇軍軍長范石生未附和劉、楊叛亂，各軍應善為待遇，不得稍涉歧視。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之中國委員發表聲明，報告會議經過情形。
香港中國工人開始總罷工，為五卅慘案交涉聲援。

上海海員普遍罷工，英日商輪駁船泊滬停駛者已百餘艘。

二十日

北京外交部照會公使團，申述此次滬案交涉停頓之責任，應由六國委員團負責。

北京外交部以英公使答復漢口慘案事措詞強硬，十七日對於各地民眾運動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事件又提出抗議書，認應由中國政府負責，遂於本日根據事實再予駁覆。

二十一日

廣州沙面華人同盟罷工，響應滬案。

中國國民黨黨政首長會商組織國民政府案。

北京臨時執政電召蔡廷幹、曾宗鑑回京；張學良亦率隊北返，由姜登選部邢士廉率領大軍來滬駐紮。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演講黨軍與滇桂軍之別。

二十二日

江蘇省長鄭謙宣布淞滬戒嚴，委邢士廉為戒嚴司令。

二十三日

廣州沙面英兵槍射沙基遊行民眾，發生慘案。

黃埔軍校校史：「沙基慘案」。

民國十四年 六月

四九五

○三四—〇七二四
○三四—〇七二四
○三四—〇七二四
○三四—〇七二五
○三四—〇七二六
○三四—〇七二六
○三四—〇七二七
○三四—〇七二七
○三四—〇七二九
○三四—〇七二〇
○三四—〇七二〇
○三四—〇七二〇
○三四—〇七二一
○三四—〇七二一
○三四—〇七二二
○三四—〇七二三
○三四—〇七二三

革命文獻錄：「沙基事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通告反抗帝國主義殘殺同胞之外國人，並不排斥一切外國人。

中國國民黨爲沙基慘案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兼廣東省長胡漢民照會各國駐廣州領事，對沙基慘案提出嚴重抗議，並分別通告。

駐廣州法領事呂爾賡於慘案發生後函廣東省長，推諉責任。

廣州中央銀行復業。

臺灣日警壓迫蔗農，發生「二林騷擾事件」，無辜蔗農九十三人被捕判罪。

代大元帥胡漢民通電，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案，並宣布施行。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褒卹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

北京外交部以滬案移京交涉，正式提出十三條爲交涉根據，及提議依公平主義修正中外條約兩照會，致送北京外交團。

駐廣州英、葡總領事分別照復廣東省長胡漢民，英總領事否認應負全責，葡領事則謂葡艦並未發彈。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電北京領袖大使加拉罕，抗議沙基慘殺案。北京臨時執政府制定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日期及區域，予以公布。

陸軍軍官學校設立政治訓練班。

○三四—〇七二八

○三四—〇七四八

○三四—〇七四九

○三四—〇七五〇

○三四—〇七五三

○三四—〇七五三

○三四—〇七五四

○三四—〇七五四

○三四—〇七五六

○三四—〇七五七

○三四—〇七五九

○三四—〇七六二

○三四—〇七六二

○三四—〇七六二



兼廣東省長胡漢民召集各國領事及各界代表開會，組織調查委員會從速調查沙基慘案真相。

○三四—〇七六二

二十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主持第一期學生補行畢業典禮。

○三四—〇七六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外交委員會條例。

○三四—〇七六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王景春代表政府參與巴黎國際電政會議。

○三四—〇七六四

全國各地爲哀悼五卅慘案死難烈士，罷市、罷工、罷課一天。

○三四—〇七六五

二十六日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不滿意英法領事對沙基慘案之答復，仍由廣東省交涉員傅秉常照會英法領事提出第二次抗議。

○三四—〇七六五

上海商店經總商會勸導開市，工界則仍堅持罷工。

○三四—〇七六七

漢口交涉員爲漢口慘案，提第三次抗議。

○三四—〇七六七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遵照國父遺教籌備政府改組即將完成，特以陸海軍大本營代大元帥名義頒發訓令所屬各機關，闡明以黨治國政府改組之要旨。

○三四—〇七六七

代大元帥令，沙基慘案死難同胞悉予國葬。

○三四—〇七六八

北京臨時執政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

○三四—〇七六九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再次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三四—〇七六九

廣州市特別市黨部召集全市黨員大會，報告沙基慘案交涉經過，並一致主張對英法經濟絕交。

○三四—〇七七一

駐廣州法領事呂爾廣爲沙基慘案事曾一再致函廣東省長胡漢民，措辭荒謬，有失外交慣例；由胡省長及廣東交涉公署交涉員傅秉常先後駁覆。

○三四—〇七七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總長沈瑞麟以私人名義電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詢問沙基慘案詳情。

○三四—〇七七五

二十九日

駐漢口各國海軍官長宣告撤退陸海軍。

○三四—〇七七五

北京臨時執政通電各省，防止假藉愛國名義，實行破壞。

○三四—〇七七五

三十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准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辭職，派林翔繼任。

○三四—〇七七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三四—〇七七五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於公布國民代表會議選舉程序令後，通電表示個人之進退。

○三四—〇七七六

北京政府外交委員會成立，商討上海五卅慘案所提十三條及修改不平等條約。

○三四—〇七七六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李景林在天津拘捕共產黨百餘人。

○三四—〇七七六

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大會在北北京舉行。

○三四—〇七七六

北京大學教授爲上海五卅慘案發表宣言，除提出懲凶、道歉及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權與會審公廨等四項交涉條件外，力爭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

○三四—〇七七七

蔡元培在歐洲向各國發表宣言，敘述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之原因，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必要。

○三四—〇七七八

廣東省教育廳爲教會學校隨意設立影響管理，擬訂取締辦法。

○三四—〇七八五

戴傳賢（季陶）著，闡揚國父正統思想劃清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界



限之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出版。

戴季陶撰：「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黃季陸撰：「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採合議制，設委員十六人，以汪兆銘、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為委員，推選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五人為常務委員，並選汪兆銘為主席，全體委員於本日宣誓就職，並發佈宣言。

「節錄汪精衛於民國十五年元月六日對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胡漢民撰：「國民政府的經過與將來」。

李雲漢撰：「國民政府成立」。

國民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任命古應芬等為廣東省政府廳長。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完成軍政意見書。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舉行第三期學生開學式，蔣校長中正致訓詞。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通令駐外各公使，速向駐在國政府洽催答復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

北京外交委員會成立。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日期。

民國十四年 六月、七月

四九九

○三四—○七八五

○三四—○七八八

○三四—○八一〇

○三五—○〇〇三

○三五—○〇〇九

○三五—○〇一一

○三五—○〇一五

○三五—○〇一七

○三五—○〇一七

○三五—○〇一八

○三五—○〇二〇

○三五—○〇二〇

○三五—○〇二〇

○三五—○〇二二

法國新任駐華公使華洛思覲見臨時執政段祺瑞，呈遞國書。

〇三五—〇〇二二

隴海鐵路徐海段工程完竣，全段通車。

〇三五—〇〇二一

蘇俄代表鮑羅廷、加侖、羅嘎秀夫等九人在廣州開軍事會議，派定廣州各軍之俄顧問。

〇三五—〇〇二一

英國工黨議員在下院建議，召集條約國，討論修改關於中國土地讓與及治外法權之條約。

〇三五—〇〇二一

二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討論廣西加入國民政府問題，決先行派員前往指導監督，六個月後再行決定。

〇三五—〇〇二三

重慶英艦水兵在龍門浩登陸，追擊聚觀燈火市民，死五人，失蹤四人，傷多人。

〇三五—〇〇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朱深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〇三五—〇〇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〇三五—〇〇二三

廣州日本領事照會省長胡漢民，告知調停沙面慘案經過情形。

〇三五—〇〇二三

三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汪兆銘兼任主席。

〇三五—〇〇二四

廣東省政府依照新組織法改組成立，推許崇智爲省務會議主席。

〇三五—〇〇二四

四 日

國民政府公布秘書處規制。

〇三五—〇〇二四

重慶慘案發生後，四川省議會提出交涉辦法：(一)英艦離重慶；(二)撤換英領事；(三)懲兇；(四)道歉；(五)賠償；(六)廢除不平等條約。

〇三五—〇〇二六

全國學生代表大會，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

〇三五—〇〇二六

美國新任駐華公使馬克謨抵滬。

〇三五—〇〇二六

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連聲海等爲秘書。

○三五—〇〇二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決定對於滬案委員會所提解決慘案交涉辦法。

○三五—〇〇二七

蒙古偽政府致函北京臨時執政府蒙藏院，要求承認其所頒之自治法令。

○三五—〇〇二七

庫倫國民大會發表排英之決議。

○三五—〇〇二七

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宣誓就職，並發布「告諸將士文」。

○三五—〇〇二八

北京外交團對滬案作三項決定：(一)懲戒工部局董事；(二)公共租界巡捕房總巡免職；(三)處罰五卅下令開槍之捕頭愛活生。

○三五—〇〇三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藉口工人罷工停止供給華商工廠電力，工人失業者五萬人。

○三五—〇〇三〇

廣東省港罷工委員會組織成立，共黨乘機大事活動。

○三五—〇〇三〇

中國勞工運動史載：「港澳沙面因罷工發生之困擾」。

○三五—〇〇三一

駐漢英總領事照會交涉員胡鈞聲稱，六月十一日漢口慘案係因自衛而開槍，無磋商之餘地。

○三五—〇〇三一

漢口英領事爲漢口慘案函詰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蕭督辦令胡交涉員駁復。

○三五—〇〇三三

駐粵英法領事函復廣東交涉員傅秉常，關於沙面慘案廣東政府所提條件不能加以考慮。

○三五—〇〇三三

七日

國民政府宣示政府改組旨在與民休息，次第整理軍民財政，實現革命政綱，令行所屬知照。

○三五—〇〇三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推謝持、林祖涵、黃昌

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五〇一

穀、甘乃光、陳秋霖爲監察委員，徐謙、鄧澤如、林翔、鄒魯、林雲陔爲懲吏委員。

○三五—〇〇三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追認聘包爾汀（鮑羅廷）爲國民政府委員會高等顧問，加倫將軍爲軍事委員會高等顧問。

○三五—〇〇三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中正，向軍事委員會建議革命六大計劃。侵入廣西之唐繼堯軍龍雲部由南寧向龍州敗退；范石生部向滇邊挺進，

○三五—〇〇三五

準備攻滇。

○三五—〇〇四二

潮梅建設同志會請蔣校長中正剿辦洪兆麟。

○三五—〇〇四二

陝豫剿匪總司令孫岳通電，入華山休養。

○三五—〇〇四三

法國下議院通過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之條約。

○三五—〇〇四三

國民政府爲援助省港罷工，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辦法七項，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

○三五—〇〇四三

馮玉祥爲上海、漢口、沙面連續發生慘案，呼籲全世界基督教徒主持正義公理。

○三五—〇〇四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山東省長龔積柄辭職，以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兼署。

○三五—〇〇四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陝西省屬長安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

○三五—〇〇四六

駐法公使陳籙電呈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法國會已通過華府協定，即派關稅會議代表來華。

○三五—〇〇四六

美國政府派馬瑞爾、史特朗爲中國關稅會議代表。

○三五—〇〇四七

九日

工商日報創刊於香港。

國民政府令統一稅收，嚴禁擅自徵收，或截留稅款；違者按照軍法嚴重治罪。

外交團會議，英代辦袒護上海工部局當局，對滬案主張向中國提對案。安徽將領通電擁護倪道烺為皖軍總司令。

北京臨時執政府免浦信鐵路督辦林實職，以盧信繼任。

許崇智部莫雄率領全旅，送楊坤如降部回守惠州。

上海美艦水兵因細故槍殺蔡繼賢案，美領事表示歉意，並希望單獨解決。

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一)以汪兆銘為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二)以周恩來為黨軍第一師黨代表，包惠僧為黨軍第一師第三團黨代表；(三)派兵保護廣寧江屯農民；(四)委邵仲輝（力子）為陸軍軍官學校秘書長。

黃埔軍校蔣校長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建議，於桂林設入伍生教練所。

國民政府派許崇智、汪兆銘赴黃埔接收蘇俄贈與之軍械。

駐渝川黔邊防督辦袁祖銘擬籌當二百銅圓，市民反抗罷市。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屈映光為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

法國駐華公使馬太爾宣言，滬案因工部局問題爭論未決，交涉因此不能進行，故辭交涉代表。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向北京臨時執政府交涉滬、漢、九江、沙基諸案之損失，並對最近交涉提出嚴重警告。

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五〇三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八

〇三五—〇〇四九

〇三五—〇〇四九

〇三五—〇〇五一

〇三五—〇〇五一

〇三五—〇〇五一

〇三五—〇〇五一

〇三五—〇〇五一

十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發表告世界各國人民書，請求主持正義，贊助

不平等條約之廢除。

〇三五—〇〇五一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委員會、軍事部組織法。

〇三五—〇〇五四

國民政府公布外交部組織法。

〇三五—〇〇五六

國民政府任命盧興原為總檢察廳檢察長。

〇三五—〇〇五八

蔣中正以兼粵軍參謀長名義上書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密陳軍政計劃。

〇三五—〇〇五八

北京外交部向外交團抗議上海租界工部局停止供給華商工廠電力案。

〇三五—〇〇五九

黃埔軍校開政治教育課程，由胡漢民、汪兆銘、廖仲愷、甘乃光充任教官。

〇三五—〇〇五九

江蘇省長鄭謙聘蔣維喬代理東南大學校長。

〇三五—〇〇五九

駐粵英領事函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對沙面慘案死難同胞表示惋惜；但謂慘案證據須經司法查究，真相始可確定。

〇三五—〇〇六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張聯陞為暫編陸軍第五師師長。

〇三五—〇〇六〇

十二日 北京外交委員會議決，滬案交涉進行不因使團意見衝突而停頓，並將十三條制成十三議題，由外交總長向領袖公使義使接洽。

〇三五—〇〇六一

江浙戰謠復熾，上海各團體籲請雙方息爭禦外。

〇三五—〇〇六一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發布宣言。

〇三五—〇〇六二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錄：「中國國民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

〇三五—〇〇六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段祺瑞提最後忠告，請開國民會議預備會

議，以決議廢除不平等條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佈訓令，爲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勉全體黨員團結奮鬥，廢除不平等條約。

國民政府令知廣東省政府，不許現任買辦擔任行政官吏及各社團董事。

盧永祥入京調停段祺瑞與張作霖之爭執未獲效果，呈請辭職。

孫岳與吳新田在陝西作戰，臨時執政電令制止。

馮玉祥告誡其所屬軍隊，勿受俄、共謠言蠱惑。

美國勞工總會上書建議廢除中國境內治外法權。

駐華英國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狡辯廣東沙基慘案係因華人方面先向沙面開槍而起，海軍還擊，僅以保護沙面僑民爲限。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函復英國駐粵領事謂沙基慘案係經廣州檢察廳驗屍、驗傷，取錄在場各人口供，證實係沙面方面首先開槍。

北京外交部照會北京外交團領袖義公使，請於最近期內決定滬案開議日期。

袁祖銘被推任四川聯軍總司令。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吳璆查辦江西財政廳長文羣違法瀆職案。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爲沙基慘案，向英法駐粵領事作第三次抗議。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奉令致函廣州日本總領事，斥其自作沙基慘案調人爲逾越權限。

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農工廳、軍事廳組織法。

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五〇五

〇三五—〇〇六三

〇三五—〇〇六四

〇三五—〇〇六五

〇三五—〇〇六六

〇三五—〇〇六六

〇三五—〇〇六六

〇三五—〇〇六七

〇三五—〇〇六七

〇三五—〇〇六八

〇三五—〇〇六九

〇三五—〇〇六九

〇三五—〇〇六九

〇三五—〇〇六九

〇三五—〇〇七〇

〇三五—〇〇七二

國民政府任命宋子文爲中央銀行行長。

〇三五—〇〇七八

國民政府派林森、李濟琛赴南寧，洽商廣西省政府改組事宜。

〇三五—〇〇七八

上海東方雜誌發行五卅事件臨時特刊，篇首載王雲五所撰「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一文，開罪公共租界當局，被會審公廨以「煽動華人，妨礙秩序」之罪名，對其起訴。

〇三五—〇〇七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爲滬案令防範構煽，免滋生事端。

〇三五—〇〇七八

北京外交部電請國民政府，將沙基慘案調查報告電復。

〇三五—〇〇七九

北京教育部通電各省，初中得增爲四年。

〇三五—〇〇七九

漢口交涉員照會英領事，駁覆其第三次照會，英領事拒絕接受。

〇三五—〇〇八〇

美國新任駐華公使馬克謨覲見段執政，呈遞國書。

〇三五—〇〇八〇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秘書長李文範會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接收廣東公醫學校。

〇三五—〇〇八〇

國民軍第二軍第十師師長李虎臣攻入西安，吳新田敗退鳳翔。

〇三五—〇〇八一

沙面英領事宣布放棄兵艦封鎖粵海計劃。

〇三五—〇〇八一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監察院組織法。

〇三五—〇〇八一

國民政府公布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

〇三五—〇〇八四

吳炳湘就安徽省長暫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職。

〇三五—〇〇八五

黔軍袁祖銘誓師討楊森，以王天培、李燊爲前敵總副指揮。

〇三五—〇〇八五

南京和記公司工潮平息。

〇三五—〇〇八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應於八月三日齊集京師，依法

開會。

北京臨時執政府設立陸軍訓練處。

唐官屯兵變。

美政府照會華會簽約各國及瑞典、丹麥、西班牙、秘魯，建議從速召集中國關稅會議，並派遣法權調查委員。

十八日

重慶交涉員傅常向英領提出二次抗議。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函復駐粵英領，告知有關香港及沙面罷工事項應向罷工委員會詢問；並說明對於我方所提沙面慘案要求如能速獲解決，則目前非常狀態亦可望從速了結。

湖北督辦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頒布人權保障條例。

法國政府發表聲明，說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與北京外交團間關於滬案之爭論。

美國政府正式照會各國，宣達對華問題意見。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派外交團北上，與北京政府建立聯合戰線，南北協力對外，以孤立英國。

上海總商會拒絕外商十一國商會徵求調解五卅慘案意見。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本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公布文官俸給表。

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通電，報告漢案交涉經過，並建議分別由外交部及交涉員交涉辦理。

○三五—〇〇八七

○三五—〇〇八七

○三五—〇〇八七

○三五—〇〇八七

○三五—〇〇八八

○三五—〇〇八九

○三五—〇〇九〇

○三五—〇〇九〇

○三五—〇〇九〇

○三五—〇〇九二

○三五—〇〇九二

○三五—〇〇九二

○三五—〇〇九四

○三五—〇〇九四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湘電呈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報告重慶慘案真相。

〇三五—〇〇九六

北京國憲起草委員會開第一次談話會，林長民報告到京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〇三五—〇〇九六

世界教育會聯合會在英舉行首次大會。

〇三五—〇〇九六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條例，及禁煙督辦署組織章程。

〇三五—〇〇九七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電北京政府，提出對沙面慘案五項要求。

〇三五—〇一〇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臨時參議院定於七月三十日開會。

〇三五—〇一〇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更調靖安等艦艦長。

〇三五—〇一〇二

西安各公團推李虎臣爲保安總司令。

〇三五—〇一〇二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派林翔、盧興原、陳龍、林雲陔、曹受坤爲法典編纂委員會委員。

〇三五—〇一〇二

國民政府特任徐謙、鄧澤如、林翔、鄒魯、林雲陔爲懲吏院委員。

〇三五—〇一〇三

國民政府撫卹參議何天炯。

〇三五—〇一〇三

胡漢民撰：「何天炯墓誌銘」。

〇三五—〇一〇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京師憲兵司令劉文翰辭職，以費國祥繼任。

〇三五—〇一〇三

廣東郵差以罷工爭取工會成立。

〇三五—〇一〇四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實行罷工，要求改善待遇。二十八日工潮解決，實行復工。

〇三五—〇一〇六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宣言，於八月一日由國民自動召集國民

會議預備會。

〇三五—〇一二二

戴季陶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出版，斥責共產分子破壞中國革命。

〇三五—〇一一六

戴季陶撰：「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〇三五—〇一二〇

邵元冲撰：「讀『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書後」。

〇三五—〇一四九

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於十日內核實編列預算表，送交財政部審訂施行。

〇三五—〇一五六

國民政府核定廣東省政府各廳長月俸及公費數額。

〇三五—〇一五七

國民政府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禁止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擅自逮捕人民及執行刑罰。

〇三五—〇一五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僑務局總裁王芝祥辭職，以吳仲賢暫行兼代。

〇三五—〇一五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國民代表會議內外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

〇三五—〇一五八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四川萬縣開為商埠。

〇三五—〇一五八

上海罷工之自來水工人復工。

〇三五—〇一五八

鮑羅廷電請北京俄大使，請接濟飛機軍火。

〇三五—〇一五八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致電北京蘇聯大使加拉罕，提出沙面慘案各項事實證據及要求條款，請轉達北京英法二公使。

〇三五—〇一五九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組織法。

〇三五—〇一六一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范其務為禁煙督辦。

〇三五—〇一六二

國民政府任命宋子文為兩廣鹽務稽核經理。

〇三五—〇一六二

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五〇九



國民政府准外交部長胡漢民之請，收回廣州英文日報，由部直接辦理。
廣西軍事會議決定，以粵軍李濟深部守梧州，李宗仁守桂林，合力肅清沈鴻英部。

膠澳商埠督辦溫樹德去職。

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訪晤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商談滬案。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中正參與軍事委員會會議，即席講述統一軍隊名稱，及打倒帝國主義。

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建議北京臨時執政府修改不平等條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測量機關、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關地圖規則。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在職人員凡有吸食鴉片者限一個月戒斷，逾限即予撤換。

國民政府令，裁撤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派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宋子文、陳公博爲實業投資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知廣東省政府，各學校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收受一切補助。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設立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以陳公博爲主任。

中國國民黨決議，各黨部以無理由拒人入黨者，從嚴處罰。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籌撥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經費。

〇三五—〇一六二

〇三五—〇一六三

〇三五—〇一六三

〇三五—〇一六三

〇三五—〇一六三

〇三五—〇一六六

〇三五—〇一六六

〇三五—〇一六九

〇三五—〇一六九

〇三五—〇一六九

〇三五—〇一六九

〇三五—〇一七〇

〇三五—〇一七〇

〇三五—〇一七〇

駐俄代表李家整電北京外交部，俄政府拘捕中國學生，並涉及代表團人員，請准回國。

○三五—〇一七〇

洛陽西安間航空通航。

○三五—〇一七〇

二十八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調司法總長章士釗署理教育總長，楊庶堪調署司法總長。

○三五—〇一七一

二十九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溥倫、寶熙、馬福祥、馬良、馮自由、郭禎祥、凌陞等爲參政。

○三五—〇一七一

蕭耀南電請釋放曹錕。

○三五—〇一七一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通過：一、派李濟深、李宗仁、黃紹竑、李天和、裴邦燾、葉光璽、蘇民、楊文韶爲廣西省臨時省黨部籌備員；二、張靜愚爲黨軍第一師第一團黨代表，徐堅爲黨軍第四團黨代表，王懋功爲黨軍司令部參謀長。

○三五—〇一七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明令制止廣州市區分部自行分割爲多數區分部。

○三五—〇一七二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國民政府公報條例八條。

○三五—〇一七二

北京臨時參政院議長趙爾巽、副議長湯漪通電就職。

○三五—〇一七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航空署長何遂辭職，由曲同豐繼任。

○三五—〇一七三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據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呈爲實行統一收支，令飭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將司法收入解交省庫。

○三五—〇一七三

英艦水兵在南京下關登陸，武力干涉工運，並擊傷工人二十餘名。

○三五—〇一七四

八月一日

北京交通部訂定管理留學生章程公布施行。

○三五—〇一七五

國民政府統一軍權。

○三五—〇一七七

北京外交部照會義大利駐華公使翟祿第，催請從速開議滬案。

○三五—〇一七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財政及軍事兩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就職。

○三五—〇一七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加班禪宣誠濟世封號。

○三五—〇一七七

北京教育總長章士釗令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楊蔭榆，武裝蒞校視事。

○三五—〇一七八

英國駐華代辦爲七月二日重慶事件照會北京外交部，詞多狡辯，並反提抗議。

○三五—〇一七八

日本內閣改組，加藤再任首相，組織憲政會內閣。

○三五—〇一七九

二日

國民政府以俄顧問斯米諾夫爲海軍局長，江防海防各艦長均表反對。

○三五—〇一八〇

安徽省長兼軍務督辦吳炳湘嚴切整頓皖政。

○三五—〇一八〇

北京各大學代表開會，援助女子師範大學，向臨時執政府交涉。

○三五—〇一八〇

三日

國民政府令准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辭職，部眾資遣回籍。

○三五—〇一八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任孫寶琦爲駐蘇聯共和國大使。

○三五—〇一八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核准蘇皖宣撫使兼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盧永祥辭職，

以省長鄭謙暫行兼任督辦。

○三五—〇一八三

北京國憲起草委員會舉行開會式。

○三五—〇一八四

北京法制院頒布「京師警察廳保管清室內務府及奉宸苑各產條例」。

○三五—〇一八四

四日

國民政府令法典編纂委員會審查政府成立後所頒行各種法規，以臻完善。

○三五—〇一八四

孫科偕廣東交涉員傅秉常抵北京。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舉行追悼沙基死難烈士大會。

蔣校長中正爲黃埔軍校第二期畢業同學同學錄作序。

楊森率部東下，因北路總指揮王纘緒通電主張停戰，協商川局，軍心解體，遂下令向樂山、宜賓撤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段永彬爲鳳陽關監督。

華盛頓會議所簽訂之九國公約在美京正式調印。

駐英代辦朱兆莘向英外部交涉滬案，未獲結果。

清室善後委員會發現清室於去年春間陰謀復辟文件。

黃埔軍校蔣校長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辭本兼各職，經軍事委員會懇切慰留。

國民政府頒令裁撤廣西總司令、廣西省長等職稱。

廣東省政府擬具廣東省金庫條例及收支章程，奉准施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重慶關爲商埠，以聶正瑞爲商埠督辦，魏國平爲會辦。

北京英國公使館華籍員工憤英人對華態度橫蠻，一致罷工。

北京教育部決定停辦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因蘇聯政府拘捕華人，特向加拉罕大使提出抗議。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文程式令。

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二三

○三五—〇一八五

○三五—〇一八五

○三五—〇一八六

○三五—〇一八七

○三五—〇一八七

○三五—〇一八七

○三五—〇一八八

○三五—〇一八八

○三五—〇一八八

○三五—〇一八九

○三五—〇一八九

○三五—〇一九一

○三五—〇一九一

○三五—〇一九一

○三五—〇一九一

○三五—〇一九一

北京外交團對以司法手續重查滬案，意見分歧。

○三五—○一九四

北京教育部公布審定圖書規程。

○三五—○一九四

奉天南滿醫科大學學生全部聲明退學。

○三五—○一九四

八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孔昭同爲福建興泉永鎮守使。

○三五—○一九四

北京國憲起草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票選林長民爲委員長。

○三五—○一九四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派員將前借文溯閣四庫全書運還奉天。

○三五—○一九四

九日 江蘇省長鄭謙爲南京下關和記洋行事件，向南京英領事正式抗議。

○三五—○一九五

四川聯軍鄧錫侯部入成都。

○三五—○一九五

十日 中國國民黨決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團結國民黨內部，以解決共產份子猖獗問題。

○三五—○一九五

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照會北京外交部，宣布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生效。

○三五—○一九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鮑羅廷、胡漢民、許崇智、譚延闓擬具聯絡湘閩浙具體辦法。

○三五—○一九六

戴傳賢致書蔣中正，痛詆共產黨。

○三五—○一九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王寵惠爲修訂法律館總裁。

○三五—○一九七

北京外交團同意續辦關稅附捐半年。

○三五—○一九七

十一日 張作霖以于冲漢爲東三省特區長官。

○三五—○一九七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李景林屠殺天津裕大、寶成、裕元三紗廠罷工工人。

○三五—○一九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王曾恩爲國際聯盟會代表。

○三五—○一九七

十二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王曾恩爲國際聯盟會代表。

○三五—○一九九

上海日商紗廠工潮解決。

天津交涉員拒絕日本領事要求賠償裕大紗廠損失案。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丁錦查辦東南大學學潮。

英前駐華商務官高唱各國共同管理我國之謬論。

十三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華盛頓會議有關中國之條約。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航空署長曲同豐兼航空總司令。

北京臨時執政府命令停辦國立女子師範大學。

十四日

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拒絕外交團所提對於滬案司法調查之折衷辦法。

北京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設國立編譯館。

清室善後委員會函致法庭，請檢舉復辟案。

十五日

蔣司令官中正以許崇智與胡漢民嫌隙日深不能相容，勸胡離粵出洋。

北京臨時執政府以汪大燮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上海各團體電請北京臨時執政府迅速頒布工會條例。

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公布外輪沿海航行規則。

溫樹德率艦隊赴秦皇島，受奉方檢閱。

十七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訓勉司令部全體人員，研究辦事方法。

上海郵務生、郵差等所提要求七項經郵務長承認，定二十日全部復工。

北京教育部部務會議決定設立國立女子大學。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太原舉行第四屆年會。

美日二使要求北京臨時執政府從速解決無線電案。

○三五—〇一九九
○三五—〇一九九
○三五—〇一九九
○三五—〇二〇〇
○三五—〇二〇〇
○三五—〇二〇三
○三五—〇二〇三
○三五—〇二〇三
○三五—〇二〇四
○三五—〇二〇四
○三五—〇二〇四
○三五—〇二〇四
○三五—〇二〇四
○三五—〇二〇四
○三五—〇二〇五
○三五—〇二〇五
○三五—〇二〇九
○三五—〇二一二
○三五—〇二一二
○三五—〇二一二

十八日

上海國民外交會電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暨關稅會議籌備處，主張根本拒絕關稅會議，爭取關稅自主。

○三五—〇二二三

北京外交部照會美、英、法、日、義、荷、比、葡八國駐京公使，定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召開關稅會議。

○三五—〇二二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免廈門關監督王鴻職，遺缺以王君秀繼任，並任命林永謨為閩海關監督。

○三五—〇二二五

北京大學評議會議決脫離教育部，宣告獨立。

○三五—〇二二六

二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財政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廖仲愷遇刺，傷重逝世。

○三五—〇二二五

胡漢民撰：「廖仲愷先生精神不死」。

○三五—〇二二六

革命先烈先進傳載：「廖仲愷傳」。

○三五—〇二二〇

廣州黨、政、軍召開最高聯席會議，推汪兆銘、許崇智、蔣中正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廖案。

○三五—〇二三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廖委員仲愷被刺逝世，發布通電。

○三五—〇二三五

國民政府令古應芬暫行兼署財政部長及廣東財政廳長。

○三五—〇二三五

北京臨時政府通電，保護工業，取締煽惑罷工。

○三五—〇二三六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令優恤廖仲愷。

○三五—〇二三六

國民政府通令：所有文武職員及兵士一律臂纏黑紗一週，為廖委員仲愷誌哀。

○三五—〇二三七

日本輪船之中國船員因遭受待遇上之歧視，實行罷工。

○三五—〇二三七

二十二日

北京外交部反對滬案先議上海會審公廨及工部局華董案。

○三五—〇二三七

湖北交涉員電呈北京外交部，報告漢口慘案交涉決裂。

○三五—〇二三八

國立北京女子大學籌備員劉伯昭接收女子師範大學校舍。

○三五—〇二三八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恤監察委員陳秋霖。

○三五—〇二三九

京師高等檢察廳以復辟案發生於大赦以前，宣告不起訴處分。

○三五—〇二三九

上海各紗廠罷工工潮經許交涉員與日本駐滬總領事商決，定二十五日復工。

○三五—〇二三九

南方大學教授胡樸安、李石岑所創設之國民大學，正式成立於上海。

○三五—〇二四一

二十四日

北京外交部訂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中俄會議。

○三五—〇二四一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就廣州衛戍司令職。

○三五—〇二四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暫行條例，特派鹿鍾麟為京畿衛戍總司令。

○三五—〇二四一

二十五日

廣州特別委員會下令拘捕廖案涉嫌之胡毅生、朱卓文、林直勉等三人；胡毅生、朱卓文聞風逃逸，林直勉押候訊辦。

○三五—〇二四三

胡漢民先生政論選編錄：「胡漢民關於廖案經過之自述」。

○三五—〇二五〇

革命文獻錄：「節錄汪兆銘於民國十五年元月六日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三五—〇二六一

國民政府派林森等九人為廖案檢察委員，令設特別法庭，審理廖案。

○三五—〇二六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收回雙橋無線電臺。

○三五—〇二六三

香港英僑開會議決，要求英政府對廣州政府致最後通牒。

○三五—〇二六三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編組國民革命軍，以統一軍權。

○三五—〇二六四

蔣司令中正令海軍艦隻戒備黃埔海面。

○三五—〇二六四

上海總商會調停日輪海員復工，由雙方代表商定復工條件，定期實行。

○三五—〇二六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發布整飭學風令。

○三五—〇二六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教育部次長呂復，前往南洋考察華僑教育事宜。

○三五—〇二六五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通電，主張滬、漢、潯、粵諸慘殺案應組織全國外交代表團，赴北京共謀進行交涉。

○三五—〇二六六

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回俄述職。

○三五—〇二六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陸興麒爲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

○三五—〇二六六

二十八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向日本要求撤銷南滿鐵路附屬地區內之日本郵局。

○三五—〇二六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准教育部設立女子大學。

○三五—〇二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瑞典京城會訂美國郵政公約鈐印。

○三五—〇二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黃永熙爲湖北財政廳廳長。

○三五—〇二六七

二十九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准設立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並公布其章程。

○三五—〇二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免蘇、皖、甘、陝、豫五省軍政長官。

○三五—〇二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通令各省區軍民長官，蠲除非法雜稅。

○三五—〇二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李家鏊爲駐芬蘭國公使。

○三五—〇二六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湖北政務廳廳長饒鳳璜另有任用，遺缺任命楊會康接充。

○三五—〇二六八



三十日

陳獨秀代表中國共產黨撰寫「給戴季陶的一封信」，為掩飾共黨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而辯護。

陳獨秀撰：「給戴季陶的一封信」。

胡適撰：「陳獨秀最後論文和書信序」。

北京外交部照會美日公使，自辦無線電臺。

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回任。

三十一日

全國省議會向北京外交部提出關稅自主之意見。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舉行追悼廖黨代表大會。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祭廖仲愷，軍校蔣校長中正率全體師生與祭。

特別委員會決議三事：一、統一財政，設監督委員會，嚴令各處解部；

二、出兵東江；三、胡漢民出洋。

陳炯明殘部復據潮汕以叛。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國立編譯館條例。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將日本神戶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委員會推派江庸、孔祥熙前赴廣東，調查沙基慘

案。

英國駐華代辦答覆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對於滬案仍堅持司法重查辦

法。

民國十四年 八月、九月

五一九

〇三五—〇二六八

〇三五—〇二七〇

〇三五—〇二七七

〇三五—〇二八五

〇三五—〇二八五

〇三五—〇二八五

〇三五—〇二八五

〇三五—〇二八七

〇三五—〇二九五

〇三五—〇二九五

〇三五—〇二九五

〇三五—〇二九五

〇三五—〇二九五

〇三五—〇二九五

〇三五—〇二九六

二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加派蔣中正、孫科、譚平山爲政治委員會委員。

〇三五—〇二九六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組織長洲要塞警備隊；並呈請任命駱鳳翔爲警備隊司令，林振雄兼該隊總指揮。

〇三五—〇二九六

廣東南路鄧本殷部響應東江陳炯明叛軍，進襲肇慶。

〇三五—〇二九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頒布命令，嚴禁向外國採購軍器。

〇三五—〇二九七

北京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省得自制省憲，特別區准用省之規定，國憲內規定省憲通則及制定省憲之程序。

〇三五—〇二九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加入斯壁崕浦條約。

〇三五—〇二九八

三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廖仲愷逝世後，所遺中央常務委員一職，以林森接任；農民部長一職由陳公博繼任；國民政府委員一職由鄧澤如接任。

〇三五—〇二九八

國民政府通令厲行財政統一，嚴禁不肖軍人把持包庇及藉端敲詐勒索。

〇三五—〇二九八

中國國民黨軍政領導人員在軍事部歡宴廣州市商界領袖，蔣校長中正發表演說，要求商界與政界合作。

〇三五—〇二九九

國民政府令准兼署財政部長及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辭職；特任鄧澤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仍兼兩廣鹽運使；任命李基鴻爲廣東財政廳長。

〇三五—〇三〇〇

四川楊森殘部向叙州及滇邊敗退。

〇三五—〇三〇〇

四 日

日、英等八國公使各以答復修訂不平等條約照會，致送北京外交部。北京臨時執政府指令外交、交通兩總長，批准萬國郵政公約。

〇三五—〇三〇四

五日

國民政府令授許崇智監督廣東境內財政全權，切實執行財政統一政策。

○三五—○三〇四

國民政府令法制委員會即行改組成立，並造具預算呈核。

○三五—○三〇五

○三五—○三〇五

國民政府公佈兼職條例。

○三五—○三〇六

國民政府批令廣東省政府，由教育機關直接徵收學款辦法決不可行。

○三五—○三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特派沈瑞麟、梁士詒等十二人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嚴鶴齡爲秘書長。

○三五—○三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李盛鐸爲國政商榷會會長，烏澤聲爲該會秘書長。

○三五—○三〇七

北京外交部與比利時駐華公使交換中比關於金佛郎案之公文。

○三五—○三〇八

六日

黃埔軍校第二期學生舉行畢業式，蔣校長中正訓勉學生同心同德，繼承國父遺志，努力革命事業。

○三五—○三〇九

北京外交部訓令駐外各使，宣布我國拒絕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

○三五—○三一—

中俄交涉公署委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爲顧問，令辦理中俄會議駐奉辦公處事宜。

○三五—○三一—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一)派胡漢民爲代表赴外國宣傳；(二)派林森、徐謙、孫科、鄒魯、陳友仁爲北上外交團政府代表；(三)定每年三月十二日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由國民政府通令所屬放假一天。

○三五—○三一二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即行撥助上海大學新校舍建築費二萬元。

○三五—○三一二

上海、漢口等地民眾爲紀念九七國恥與英捕衝突，發生流血慘案。

○三五—○三一二

國際聯盟議會召開第六次會議北京臨時執政府派唐在復、朱兆莘參加，提議請各國修改不平等條約，出席各國代表表示贊助。

○三五—○三二四

八日

國民政府核定廖仲愷遺族卹金爲三萬元，陳秋霖遺族卹金爲一萬元，令由財政部如數籌付。

○三五—〇三二六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第二期畢業生講話，勉以振奮精神，革新社會；並申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爲民生哲學，與共產主義不同。

○三五—〇三二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派駐奧公使黃榮良爲「中奧通商條約」簽字全權代表。

○三五—〇三二八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成立。

○三五—〇三二八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罷工工人今日復工。

○三五—〇三二九

九日

黨軍舉行追悼廖仲愷大會，蔣校長兼指揮官中正親臨主持，並發表演講勉勵黨軍官兵努力奮鬥，做真正黨軍。

○三五—〇三二九

蔣校長中正與汪兆銘、譚延闓等商談時局。

○三五—〇三三〇

廣州市政委員長伍朝樞爲廖部長被刺事件自請處分，國民政府批復應免置議。

○三五—〇三三〇

英、法兩國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照會，抗議上海「九七事件」。

○三五—〇三三一

十日

黃埔軍校改定第三期學生隊號，並發表各隊隊長姓名。

○三五—〇三三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就前派之關稅特別委員會委員中指定沈瑞麟、顏惠慶、蔡廷幹、施肇基、黃郛、梁士詒等六人爲出席代表。

○三五—〇三三一

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正式宣佈成立。

○三五—〇三三一

醒獅週報載：「國家主義青年團宣言主張及簡約」。

○三五—〇三三二

醒獅週報載：「國家主義團體聯合會簡章」。

○三五—〇三三八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兵工廠組織法」。

國民政府核准廣東省政府發行廣東短期金庫券二百萬元。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章士釗兼國立編譯館總裁，並派張奚若爲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局長。

北京外交部電上海特派交涉員，飭就地解決九七流血案件。

上海公共租界總巡捕房控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於會審公廨，開庭審理。

十二日

國民政府通令，每年三月十二日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各機關均應於是日放假一天。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商標條例」及「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嚴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規定徵收機關每月收入，限二十四小時內，分別解繳國庫省庫。

華盛頓會議八國以外之丹麥、瑞典、挪威三國，表示願參加我國召集之關稅特別會議。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開課，由張壽鏞代理校長。

樊鍾秀有進入山西之勢，晉豫形勢緊張，經馮玉祥調停平息。

十三日

江庸、孔祥熙在滬聞廣東將派外交代表團北上，決定中止南下。

十四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致函中央政治委員會諸委員，請維持中央銀行。

奉系楊宇霆、姜登選即將分別就任蘇、皖軍務督辦，孫傳芳疑奉軍對浙將有行動，力謀抵制，形勢又趨緊張。

〇三五—〇三三九

〇三五—〇三三〇

〇三五—〇三三一

〇三五—〇三三二

〇三五—〇三三三

〇三五—〇三三四

〇三五—〇三三五

〇三五—〇三三六

〇三五—〇三三七

〇三五—〇三三八

〇三五—〇三三九

〇三五—〇三四〇

〇三五—〇三四一

〇三五—〇三四二

江蘇省長鄭謙因東南大學代理校長蔣維喬辭職，決停辦改組事宜，請北京教育部派員接收。

○三五—○三三七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展期舉行；但最遲應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三星期以前開會。

○三五—○三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任汪兆銘為各軍及各黨立軍校黨代表。

○三五—○三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任邵元冲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

○三五—○三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鄒魯之提議，改國立廣東大學為國立中山大學。

○三五—○三三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沈定一、林祖涵遞補為中央執行委員。

○三五—○三三九

汪兆銘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決派胡漢民為代表，赴俄考察。

○三五—○三三九

汪兆銘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政治委員會決派林森、鄒魯參加北上外交團之原因，並提議以林祖涵代理常務委員。

○三五—○三四〇

鄒魯撰：「回顧錄」（節錄）。

○三五—○三四一

李雲漢撰：「林森、鄒魯與西山會議的醞釀」。

○三五—○三四三

潮汕復陷陳炯明部之手，又馮軼裴等部亦被迫退守平山、淡水。

○三五—○三四五

各國駐華公使團領袖照會北京外交部，請派法官一員會同英美日三國法官，調查五卅事件。

○三五—○三四五

十六日

華盛頓會議所訂各國派員考察中國司法制度，定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

○三五—○三四七

十七日 法日美駐英大使與張伯倫會商滬案。
各國駐華公使團領袖荷蘭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請定期開議滬案。

山東第四旅譁變。

十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追悼廖仲愷、陳秋霖大會時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密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全權處置粵局。

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正式委員會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府以直、閩、豫、皖等省水災慘重，發款賑濟。

張作霖任劉尚清爲中東鐵路督辦。

湖北交涉員胡鈞致電外交部，報告漢案交涉經過。

上海戒嚴司令部奉令解散上海總工會，並通緝該工會理事長李立三。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陳樹人署理國民政府秘書長。

軍校蔣校長中正密令校軍及粵軍第四師，監視反革命部隊；並以廣州衛

戍司令身分宣佈廣州戒嚴。

香港華商請速解決沙基慘案工潮。

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兼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辭職離粵赴滬。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兼粵軍參謀長蔣中正全權處理東莞、增城、

寶安一帶不穩之軍隊。

國民政府任命譚延闓署理軍事部長；蔣中正辦理粵軍收束事宜；宋子文

爲財政部長。

國民政府令免廣東省財政廳長李鴻基，軍事委員會軍需局局長關道之

〇三五—〇三四八

〇三五—〇三四八

〇三五—〇三四八

〇三五—〇三四九

〇三五—〇三四九

〇三五—〇三四九

〇三五—〇三五〇

〇三五—〇三五一

〇三五—〇三五一

〇三五—〇三五二

〇三五—〇三五二

〇三五—〇三五二

〇三五—〇三五二

〇三五—〇三五三

〇三五—〇三五三

〇三五—〇三五三

〇三五—〇三五三

〇三五—〇三五三

〇三五—〇三五四

職；逮送軍官學校羈押，聽候法辦。

褚輔成在滬發表談話，反對關稅會議。

日美兩公使不承認我國將無線電收回自辦。

上海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討論出兵東江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詹菊似代理海外部長，許崇清代理青年部長；任程潛、李濟深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子文為國民政府委員。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告軍事善後委員會及財政善後委員會開會日期；並發表劉尚清等六人新任職務。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軍警制止羣眾大遊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農、內、法、交四部，會訂工會條例。

漢冶萍公司武力解散安源之工人俱樂部，軍隊開槍，死傷多人。

英法兩國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議，依華盛頓會議門戶開放原則，中國無線電不能僅與日美合辦。

國民政府核准財政部長鄧澤如辭職，特任宋子文為財政部長。

蔣軍長中正呈請任命第三師團級以上幹部，並指定各團駐地。

胡漢民率秘書李文範、朱和中等，自黃埔登輪，啟程赴俄。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駁覆英代辦九月一日照會，堅持滬案應先開議。

國際聯盟贊成中國修約議案通過。

國民政府布告處理廖案各犯經過。

○三五—○三五五

○三五—○三五五

○三五—○三五六

○三五—○三五七

○三五—○三五七

○三五—○三五八

○三五—○三五八

○三五—○三五八

○三五—○三五八

○三五—○三五九

○三五—○三五九

○三五—○三五九

○三五—○三六〇

○三五—○三六〇

○三五—○三六五

○三五—○三六六

○三五—○三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加楊宇霆、姜登選陸軍上將銜。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陸軍總長吳光新赴日觀操，以次長賈德耀代行部務，並發表賴心輝兼第二十二師師長，劉文輝兼第三十一師師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召集省港罷工團體，商擬香港及沙面復工條件。

國民政府外交代表團由林森、鄒魯率領抵滬，將赴各地接洽聯繫。

國際聯盟通過中國代表關於非常任理事選舉之提案。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將文津閣四庫全書運交商務印書館縮本景印。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照會外交團領袖公使，同意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治外法權委員會。

「外蒙古政府」電北京蒙藏院，請照會宣布民族自主。

國民政府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免職，派徐蘇中繼任。

國民政府以現象報與國華報刊載不實新聞，分別勒令停刊七天與三天，並飭公安局長吳鐵城執行。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設立國立藝術專門學校。

荷蘭駐華公使代表外交團赴北京外交部，為滬案勸我政府不必反對司法調查。

第六屆國際聯盟議會閉幕。

國民政府軍事部決定，出師東江，為第二次之東征。

上海總商會為英商紗廠接洽工人復工。

〇三五—〇三六七

〇三五—〇三六七

〇三五—〇三六八

〇三五—〇三六八

〇三五—〇三六八

〇三五—〇三六八

〇三五—〇三六九

〇三五—〇三六九

〇三五—〇三七一

〇三五—〇三七一

〇三五—〇三七二

〇三五—〇三七二

〇三五—〇三七二

〇三五—〇三七三

〇三五—〇三七四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蔣中正為東征軍總指揮；蔣總指揮呈請任命王懋功兼代廣州衛戍司令，派俞飛鵬組織運輸總站部，準備出擊。

○三五—〇三七四
○三五—〇三七四

陳訓正撰：「第二次東征」。

○三五—〇三七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任命李福林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三五—〇三七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黃埔軍校政治部正副主任及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各級黨代表人選。

○三五—〇三七九

國民政府核准每月撥助興中會老同志宋居仁五十元，指令財政部遵照辦理。

○三五—〇三七九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派吳光新等分赴各省洽商和平。

○三五—〇三八〇

直、魯、蘇等十三省電報局員生因要求加薪未遂，實行拒絕收發電報。

○三五—〇三八〇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法制委員會組織法。

○三五—〇三八一

國民政府派林祖涵、甘乃光、陳公博、吳尚鷹組織查辦電報局委員會，迅令罷工工人復工，聽候委員會解決一切。

○三五—〇三八一

東征軍編組成三縱隊，以何應欽、李濟深、程潛分任縱隊長。

○三五—〇三八二

香港商界推派代表赴廣州，磋商解決罷工事件之辦法。

○三五—〇三八二

三十日

蔣總指揮中正頒發行軍令。

○三五—〇三八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三五—〇三八四

國民政府頒布「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及「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三五—〇三八七



國民政府令組織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查辦該路積弊，以資整飭。

○三五—○三九一
○三五—○三九一

北京外交部答復荷使照會，告以滬案交涉準備開議，惟所謂保留態度一節應行除外。

○三五—○三九一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決分三組進行。

○三五—○三九二

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通電就職。

○三五—○三九二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預備會議。

○三五—○三九三

十月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佈解決義國庚子賠款餘額辦法協定文件，其內容係照法比成例辦理。

○三五—○三九六

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代表外交團照會北京外交部，對中國外交部九月三十日照會所提處理滬案意見提出答覆。

○三五—○三九六

蔣總指揮中正令東征軍編組東征宣傳隊。

○三五—○三九七

二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照復荷蘭駐華公使，對其於本月一日照會所提解決滬案意見表示贊同。

○三五—○三九七

蔣總指揮中正發佈令文，痛斥軍官弊端。

○三五—○三九八

三日

入粵川軍總司令熊克武有勾結陳炯明叛變嫌疑，遭到扣押。

○三五—○四〇〇

沙基慘案死難諸烈士舉行國葬。

○三五—○四〇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五—○四〇一

北京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報告查辦金佛郎案之結果，即行走避出京。

○三五—○四〇一

國民政府布告熊克武通敵叛國罪狀。

○三五—○四〇二

四日

胡漢民訪俄，抵達海參威，旋搭車西上。

〇三五—〇四〇三

十三省電報員生罷工風潮由北京交通部令上海電政監督與公會代表議定解決辦法，各電局員生均復工。

〇三五—〇四〇三

上海各團體因浦東兵變，電北京臨時執政府請撤淞滬奉軍。

〇三五—〇四〇三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解除熊克武中央執行委員職務，聽候審判。

〇三五—〇四〇三

國民政府派龍光爲川軍撫慰使，前往北江撫慰川軍。

〇三五—〇四〇四

唐紹儀通電主張關稅自主，反對北京召開之關稅會議。

〇三五—〇四〇四

北京軍事財政善後兩委員會開幕。

〇三五—〇四〇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張貽惠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

〇三五—〇四〇四

六日
蔣總指揮中正率參謀團及司令部人員出發東征，晚在石龍宿營。

〇三五—〇四〇五

國民政府特派譚延闓、古應芬、伍朝樞、譚平山、甘乃光爲預算委員會委員，並以譚延闓爲主席。

〇三五—〇四〇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通令通緝密謀煽亂之張英華、吳景濂、張志潭、劉永謙等，歸案法辦。

〇三五—〇四〇五

上海各團體聯合鄭重宣言，對英、美、日三國委員之滬案司法調查不能承認。

〇三五—〇四〇五

七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顏惠慶爲駐英國特命全權公使加全權大使銜。

〇三五—〇四〇六

北京司法部設立編譯會。

〇三五—〇四〇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准加入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禁止淫刊公約。

〇三五—〇四〇六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慶祝雙十國慶發表通告，勉勵各同志努力國民革命。

○三五—〇四〇七

蔣總指揮中正令東征軍第一縱隊縱隊長何應欽督攻惠州。

○三五—〇四〇八

葡萄牙新任駐華公使畢安祺等覲見臨時執政段祺瑞，呈遞國書。

○三五—〇四〇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景雲勳章條例、金獅勳章條例。

○三五—〇四〇八

荷蘭政府自動退還庚子賠款。

○三五—〇四〇八

日本政府對於無線電案，有條件容納中國所提出之原則。

○三五—〇四〇八

北京外交部照會蘇聯使館，抗議蘇俄輪船裝運軍火接濟廣州。

○三五—〇四〇八

九日

國民政府爲熊克武通敵被扣，發表告川軍將士書，勉勵川軍服從革命政府，實現三民主義，爲人民謀幸福。

○三五—〇四〇九

國民政府核准廣東國民大學立案。

○三五—〇四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刑律」。

○三五—〇四一二

國民政府特派林翔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

○三五—〇四二一

各國駐北京外交團以北京司法部通令措辭有誣蔑友邦之處，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

○三五—〇四二二

江蘇省長鄭謙委派秦汾代理東南大學校長。

○三五—〇四二三

十日

蔣總指揮中正進駐博羅；東征軍攻克飛鵝嶺，進迫惠州城。

○三五—〇四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甘肅省長陸洪濤辭職，以薛篤弼繼任。

○三五—〇四二三

浙督孫傳芳以國慶日秋操名義下令預備動員，發動驅逐蘇皖奉軍。

○三五—〇四二三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以國慶紀念令勉各省區長官：咸殫乃心，不懈初

志；勿諉卸，勿遷就。

故宮博物院成立。

十

蔣總指揮中正令編組惠州攻城先鋒隊。

申報發表各國答覆北京臨時執政府邀請參加關稅會議之覆牒。

十一日

汪兆銘、譚延闓與李宗仁、黃紹竑在梧州會商兩粵統一問題。

蔣總指揮中正抵飛鵝嶺，瞭望惠州城，下令進攻。

滬案司法調查開庭，傳訊證人及公共租界各負責人，國人無出席者。

十
三
日

蔣總指揮中正督率東征軍猛攻惠州，登城肉搏，戰況慘烈，團長劉堯宸殉職。

湖南省長趙恒惕下令討伐澧州鎮守使賀龍。

十四日

蔣總指揮中正指揮所部猛攻惠州城，戰至薄暮，惠州、惠陽俱告克復。

陳訓正撰：「第二次東征——進攻惠州」。

國民政府令征收廣州市房屋租捐一個月，以半月作東征經費，以半月作

接濟省港罷工工人費用。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加賴心輝、劉成勳上將銜。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長沙舉行年會。

奉軍楊宇霆電令邢士廉軍撤離上海。

十五
日

蔣總指揮中正入惠州，紳、商、工、學各界郊迎。

國民政府批令國立廣東大學改爲國立中山大學成立日期應從緩。

國民政府外交代表團抵北京，與各團體聯繫召開全國國民外交代表大



會。

督辦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自稱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

張宗昌派畢庶澄調停青島海軍索餉風潮，尋即派畢出任渤海艦隊司令。

上海奉軍扣車運兵，孫傳芳亦不准杭州車通至上海，滬杭交通斷絕。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文官官等條例」。

陳逆炯明南路餘黨鄧逆本殷部爲策應陳逆在東江作戰，連日攻陷陽江等七縣，有進窺廣州之勢。

漢口慘案經交涉員與英領事議定條款，由湖北省長公署公布。

孫傳芳、夏超、周蔭人聯名發表討奉通電，吳佩孚復電響應。

孫傳芳部進佔上海、宜興。

十七日

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爲改變舊日軍人風尚，電請辭第一軍軍長職務，並通電表明解除軍職心跡，經國民政府慰留。

國民政府令犒賞克復惠州將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以蘇省已撤回暫駐淞滬邢士廉各部，特電令孫傳芳所部各回原防。

孫傳芳至滬佈置軍事後回駐嘉興，奉軍續由蘇州退常州，聯軍分五路追擊奉軍後隊。

江蘇將領白寶山、馬玉仁、鄭俊彥等通電討奉，並電請孫傳芳、吳佩孚主持大計。

奉軍楊宇霆、姜登選通電希望和平。

民國十四年 十月

五三三

〇三五—〇四四八

〇三五—〇四四八

〇三五—〇四四九

〇三五—〇四四九

〇三五—〇四四九

〇三五—〇四五六

〇三五—〇四五六

〇三五—〇四五六

〇三五—〇四五七

〇三五—〇四五八

〇三五—〇四五九

〇三五—〇四五九

〇三五—〇四六〇

〇三五—〇四六〇

〇三五—〇四六〇

十八日 胡漢民抵莫斯科。

○三五—○四六二

廣東南路鄧逆本股全部續向新會、江門進攻，守軍陳銘樞告急；蔣總指揮復令固守待援。

○三五—○四六三

楊宇霆、鄭謙因蘇軍不穩，命江南奉軍悉由浦口北撤；浙軍經丹陽向南京進軍。

○三五—○四六三

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率全省將領電請吳佩孚復出主持討奉。

○三五—○四六三

十九日 國民政府爲克復惠州，獎勵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

○三五—○四六四

國民政府頒令褒揚劉堯宸。

○三五—○四六四

吳佩孚通電助浙討奉；張宗昌奉張作霖命，派軍往徐州佈防。

○三五—○四六五

蘇軍陳調元在烏衣襲擊奉軍，大破之。

○三五—○四六六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裁撤各屬籌餉分局，所有籌餉事宜統歸財政部籌餉總局直接辦理，以一事權。

○三五—○四六六

蔣總指揮中正電勉黃埔軍校在校學生。

○三五—○四六六

東征軍第二縱隊擊敗敵人於羅經壩。

○三五—○四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決定二十六日召集關稅特別會議。

○三五—○四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王寵惠爲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

○三五—○四六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劉驥爲京兆尹。

○三五—○四六七

孫傳芳抵南京，令謝鴻勳率第二軍渡江追擊奉軍；並派陳調元爲蘇軍總司令。

○三五—○四六七

吳佩孚決計出駐漢口，趙恒惕赴岳州送吳行，勸吳主張聯省自治。

○三五—○四六七

二十一日

蔣總指揮中正出席平山各界歡迎國民革命軍大會，並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告捷。

○三五—〇四六八

國民政府通令提倡國貨。

○三五—〇四六九

國民政府令派甘乃光、馬洪煥、陳公博爲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委員，以甘乃光爲主席。

○三五—〇四六九

吳佩孚自岳州抵漢口，通電各方，謂受十四省區將領擁戴，就任討賊聯軍總司令。

○三五—〇四七〇

孫傳芳與蘇軍將領電請吳佩孚主持討奉。

○三五—〇四七〇

張宗昌赴徐州就任直、魯、蘇、皖防禦總司令。

○三五—〇四七〇

馮玉祥表示希望和平，依段執政所囑，分電張作霖、孫傳芳調停戰事。

○三五—〇四七一

二十二日

東征軍克海豐、安溪。

○三五—〇四七一

吳佩孚發表外交宣言。

○三五—〇四七二

鄧如琢就贛皖聯軍前敵總指揮。

○三五—〇四七三

孫傳芳渡江督戰，移總司令部於浦口。

○三五—〇四七三

二十三日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率師追敵，進抵三多祝。

○三五—〇四七三

廣州各界推派代表赴虎門慰勞第四團官兵。

○三五—〇四七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臨時參政院參政王家襄辭職，以杜光俊充之。

○三五—〇四七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章祐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三五—〇四七四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議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及「關稅自主辦法大綱草案分條說明書」，呈請北京臨時執政府核定施行。

○三五—〇四七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財政善後委員會開第二次大會。

○三五—○四七七

姜登選爲皖軍所迫，率蚌埠奉軍撤退徐州，通電辭皖督。

○三五—○四七九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指斥張作霖、段祺瑞，並謂本黨努力使長江戰事應戰一方集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

○三五—○四七九

東征軍續克藍塘，向藍口、紫金推進，惟河源又告失陷。謝文炳股襲海豐，被第三團擊退。

○三五—○四八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

○三五—○四八〇

吳佩孚通電討奉，並任蕭耀南、陳嘉謨等爲討賊聯軍各路總司令。

○三五—○四八二

張作霖派代表赴包頭，向馮玉祥疏通，馮亦遣使赴奉報聘。

○三五—○四八二

二十五日

杜錫珪率海軍第二艦隊軍艦六艘泊南京，通電討奉。

○三五—○四八三

北京各團體舉行關稅自主示威遊行。

○三五—○四八三

二十六日

關稅特別會議在北京正式開幕，到美、比、丹、法、英、意、日、荷、挪、葡、西、瑞典等十二國代表，臨時執政段祺瑞親臨致詞。

○三五—○四八三

北京各校學生示威遊行，要求無條件關稅自主；遊行隊伍經新華門時與軍警衝突，發生流血慘案。

○三五—○四八六

東征軍第二縱隊克紫金、河婆，第三縱隊由藍田達老隆，進取五華。

○三五—○四八七

二十七日

蔣總指揮中正在羊高圩及里圩一帶指揮各軍馳救譚曙卿師，卒將逆敵擊退。

○三五—○四八七

關稅特別會議會務委員會議決設立三種委員會。

○三五—○四八八

孫傳芳續任白寶山等爲各軍司令。

○三五—○四八八



二十八日

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通電主張和平。

梁啟超於北京晨報發表「蘇俄是帝國主義的大魔王」專文，公開仇俄。

東征軍大破逆軍於華陽、河婆，獲創大捷。

蔣總指揮中正令拆除惠州城牆，即日動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外人照約准許租建之不動產，依照不登記條例第四條，以永遠名義登記。

北京臨時執政府財政善後委員會向臨時執政陳關於關稅特別會議之意見。

安徽省長吳炳湘通電辭職。

魯軍攻入海州。

二十九日

蔣總指揮中正抵華陽圩，令各師旅乘月夜圍襲洪兆麟部，敵措手不及被繳械者五千餘人，餘向雙頭潰奔。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應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齊集京師，定期開會。

吳佩孚因河南軍務督辦岳維峻拒絕假道，擬赴南京協助孫傳芳攻打徐州。

孫傳芳電復趙爾巽等，謂張作霖如能率隊出關，即可和平。

北京臨時執政府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向全國商會聯合會報告關稅會議之主旨及其經過。

三十日

東征軍在羅經壩與逆軍林虎股激戰，大破之，俘虜四千餘人，繳獲軍械

無算。

蕭耀南等通電，推舉齊燮元爲討賊聯軍副司令。

關稅會議第一、二委員會首次集會。

吳佩孚電告北京外交團，聲明依照東三省成例，截留蘇、浙、閩、皖、贛、鄂、湘等省鹽稅，候合法政府成立，再照定章辦理。

三十一日

東征軍進克興寧。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駐義國全權公使唐在復辭職，以朱兆莘繼任。

孫傳芳進駐臨淮關。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朱培德爲國民革命軍東征軍南路總指揮，以陳銘樞部爲第一路，王均部爲第二路，戴岳部爲第三路，俞作柏部爲第四路，陳章甫部爲右側支隊，會攻南路叛軍鄧本殷部。

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條告軍中缺點。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召集奉、國等方面，會商時局問題。

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文官俸給表」。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六條」。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

國民政府公布「宣誓令」。

孫傳芳部敗張宗昌軍於安徽固鎮，俘獲張軍前敵總指揮施從濱，解至蚌埠斬決。

齊燮元通電，在漢口就討賊聯軍副司令職。

○三五—○四九八

○三五—○四九九

○三五—○四九九

○三五—○四九九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一

○三五—○五〇三

○三五—○五〇六

○三五—○五〇六

○三五—○五〇七

○三五—○五〇八

○三五—○五〇八

○三五—○五〇九

○三五—○五〇九



英國駐華公使類克麻謁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

○三五—〇五一〇

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潘應榮爲大理院庭長、劉通爲大理院庭長兼代司法行政主任。

○三五—〇五一〇

國民政府任命湛桂芬爲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五—〇五一〇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設立孫逸仙大學。

○三五—〇五一〇

王覺源撰：「兩所製造共產幹部的大學」。

○三五—〇五一〇

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勉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智勇兼備、調度有方。

○三五—〇五一四

趙爾巽、王士珍在北京與奉直各省代表集議停戰事宜。

○三五—〇五一五

五日
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何應欽爲潮汕善後督辦。

○三五—〇五一六

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電吳佩孚、蕭耀南、孫傳芳、楊宇霆、姜登選、李景林等，勉將武力集合於國民革命軍旗幟之下，爲國民革命之目的而使用。

○三五—〇五一六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佩孚（子玉）等歌電」。

○三五—〇五一六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天津楊宇霆（鄰葛）等歌電」。

○三五—〇五一七

北京臨時執政派范源濂等爲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會推梁啟超爲館長。

○三五—〇五一八

六日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發表收復東江通電。

○三五—〇五一九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電請福建軍務督辦周蔭人代繳竄閩殘敵械。

○三五—〇五一九

張作霖任李景林等爲五個方面軍團司令。

○三五—〇五一九

七日
東征軍克復饒平，肅清陳炯明部，東江全部底定。

○三五—〇五二〇

東征軍南路總指揮朱培德所屬第一路軍進至陽江。

○三五—〇五二一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會議，決定關於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者三十二案，呈請教育部採納施行。

○三五—〇五二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教育部將國立自治學院改爲國立政治大學，以張嘉森（君勸）爲校長。

○三五—〇五二二

孫傳芳軍入徐州，奉軍退入魯境。

○三五—〇五二一

八日

東征軍在汕頭會議入閩計劃。

○三五—〇五三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設立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

○三五—〇五三二

九日

全俄「勿侵略中國會」開會歡迎胡漢民。

○三五—〇五三二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顏惠慶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三五—〇五三三

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電賀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東征成功。

○三五—〇五四

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再電福建軍務督辦周蔭人，令解散陳炯明部殘逆。

○三五—〇五二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財政總長李思浩等提出辭呈。

○三五—〇五二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李協繼任國立西北大學校長。

○三五—〇五二五

蘇俄代辦照會北京臨時執政府，俄政府派薩萬勞夫爲中東鐵路會辦。

○三五—〇五二五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五—〇五二六

國民政府派員調查廣東司法狀況。

○三五—〇五二六

十二日

黃埔軍校在潮州設立分校；孫文主義學會亦在潮州設立分會。

○三五—〇五二七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孫文主義學會闡明宗旨

之宣言」。

○三五—〇五二七

北京臨時執政令派張秋白爲平滂鐵路督辦。

○三五—〇五二八

中國青年黨黨員常燕生教授發表專文，揭穿蘇俄赤化中國的陰謀，並指出蘇俄共產主義者假共產之名行專制之實。

常燕生撰：「我反對蘇俄的一個最大的理由」。

馮玉祥電呈北京臨時執政府，指責奉軍在京畿三面增兵。

奉軍將領張學良入關督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下令孫傳芳停止軍事行動，並責成馮玉祥、岳維峻、張作霖、李景林等聽命解決兵爭；同時，防止吳佩孚再起。

松濤撰：「時局的轉變」。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崇祀條例」。

十四日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電請軍事委員會任命程潛為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所部程、何二軍，進入閩境。

香港英政府封鎖港澳交通。

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令公安局將水陸糾察隊繳械。

陳調元電聯軍各省，推孫傳芳開府金陵。

河南軍務督辦兼省長岳維峻至徐州，與浙江軍務督辦孫傳芳晤商軍事。

十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嚴禁機關學校聯同罷職或罷課。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蒞汕頭市總商會歡迎會講演。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公布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

北京臨時執政府衛隊司令改由賈德耀繼任。

○三五—〇五二八

○三五—〇五二九

○三五—〇五三一

○三五—〇五三一

○三五—〇五三二

○三五—〇五三三

○三五—〇五三六

○三五—〇五三六

○三五—〇五三七

○三五—〇五三七

○三五—〇五三七

○三五—〇五三七

○三五—〇五三八

○三五—〇五三八

○三五—〇五三八

○三五—〇五三九

○三五—〇五四一



孫傳芳通電，報告河南國民軍已出兵直、魯各省。

奉系與馮系代表在天津會議，簽訂八條密約。

十七日 北京臨時執政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八條」。

北京臨時執政令派劉寶題等旅長新職。

十八日 國民政府行令廣東省政府研商廣東省各級學校加授三民主義科目事宜。

重慶交涉員與美國駐重慶領事交涉美商美仁輪案。

十九日 關稅特別會議通過「中國關稅自主及裁撤釐金」案。

東方雜誌載：「關稅會議與遠東和平」。

陳啓修撰：「關稅會議與國民經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季陶、沈定一在西山遭受毆辱。

國民政府任命鄧澤如、李章達爲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

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派戴任赴浙，葉清赴漳，與孫傳芳、周蔭人接洽。

二十日 國民政府撤銷鄒魯之外交代表及廣東大學校長職務。

鄒魯撰：「與共產黨奮鬥和北上侍疾」。

鄒魯撰：「告陳孚木書」。

清黨實錄載：「鄒魯致汪精衛函」。

漢口交涉員與英領事簽訂解決「漢口慘殺案」之先決條件。

青鹽輸日協定成立。

二十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令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內外債辦法。

〇三五—〇五四一

〇三五—〇五四一

〇三五—〇五四二

〇三五—〇五四二

〇三五—〇五四二

〇三五—〇五四三

〇三五—〇五四三

〇三五—〇五四三

〇三五—〇五四六

〇三五—〇五四七

〇三五—〇五五〇

〇三五—〇五五三

〇三五—〇五五四

〇三五—〇五五七

〇三五—〇五五八

〇三五—〇五六五

〇三五—〇五六九

〇三五—〇五七一

〇三五—〇五七一

〇三五—〇五七二

梁士詒撰：「民國以來財政變遷略述。」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以豫軍開入魯境違背其倡導和平之意，因令岳維峻迅飭所部開回原防。

孫傳芳離徐州南下。

鄧如琢軍在安慶、蕪湖等處，與駐軍王普所部發生軍事衝突。

我國參加關稅會議代表在會中提出裁釐抵補具體案及附加稅用途。

二十二日

北京各團體在天安門外舉行關稅自主國民示威運動，與軍警發生衝突。

灤州奉軍第三軍團副軍團長郭松齡電請張作霖下野，由張學良接任，並通電攻擊楊宇霆，聲言班師出關，倡導和平。

中華民國史料錄：「郭松齡之通電」。

松濤撰：「郭松齡倒戈的時局影響」。

馬君武出任上海大夏大學校長。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部分中央執監委員林森、張繼、謝持、鄒魯等在北京西山碧雲寺舉行第一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商討制止共黨分子在國民黨內實施篡竊陰謀的辦法；決議：取消共黨分子加入國民黨者之黨籍，解除俄人鮑羅廷之顧問職務，彈劾受共黨利用之汪兆銘。

回顧錄錄：「中國國民黨取消共產派在本黨之黨籍宣言」。

從容共到清黨錄：「爲懲戒汪精衛告同志書」。（節要）

林公子超遺集錄：「張繼、林森等於此次會議之前聯名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監委員密函」。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四三

○三五—〇五七三

○三五—〇五八二

○三五—〇五八二

○三五—〇五八三

○三五—〇五八三

○三五—〇五八五

○三五—〇五八六

○三五—〇五八七

○三五—〇五九〇

○三五—〇五九一

○三五—〇五九二

○三五—〇五九五

○三五—〇五九六

○三五—〇五九七

鄒魯撰：「共產黨破壞國民黨及國家的真相」。

東征軍南路軍第四路俞作柏及三路戴岳部攻入廉州，鄧本殷率殘部敗退瓊島。

北京臨時執政令江紹杰暫行護理安徽省長。

關稅會議中國代表提出附加稅率具體案。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陪審條例。

國民政府特派汪兆銘、譚延闓、伍朝樞、陳公博爲國立廣東大學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北京執行部向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中提出該部與謝持、林森、鄒魯等衝突經過的報告。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黃郛爲駐德國大使銜全權公使。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魏宸組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陳毅會同湖北省長，籌辦賑務事宜。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簽訂中奧商約。

郭松齡二次通電，擁張學良總制東北。

二十五日
廣州罷工委員會議決封鎖全省港口，以抵制香港。

北京臨時執政令免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楊宇霆、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職，分別以孫傳芳、鄧如琢繼任。

馮玉祥電勸張作霖即日宣告下野。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兼省長李景林宣布脫離奉天關係，擁護中央，並

○三五—〇六〇〇

○三五—〇六一〇

○三五—〇六一〇

○三五—〇六一〇

○三五—〇六一一

○三五—〇六一三

○三五—〇六一三

○三五—〇六一六

○三五—〇六一六

○三五—〇六一六

○三五—〇六一六

○三五—〇六一六

○三五—〇六一七

○三五—〇六一八

○三五—〇六一八

電勸張作霖下野。

中共北方區委對共產黨員發出「我們最近在北方國民黨工作中應取的態度」的指示文件。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蔣總指揮中正，督飭所部肅清東莞等處散兵土匪。

蔣總指揮中正在大埔收繳粵軍張和及余鷹揚兩部之械，改編為獨立第二師，以馮軼裴為師長。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財政部會同善後委員會妥籌裁撤釐金辦法。

孫傳芳任張俊峯為第三軍司令。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因京畿警衛總司令逮捕曾毓雋，召集特別會議，決定電召馮玉祥進京面商解決政局辦法。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在北京西山集會之執、監委員發表對時局宣言。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電呈國民政府稱，林虎殘部業已全部肅清。

北京外交部照會各國駐北京外交團領袖公使，提出解決滬案辦法。

北京臨時政府准京師警察總監朱深辭職，以衛興武兼署。

馮玉祥電覆段執政，表示始終擁護。

郭松齡軍攻占山海關。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布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

蕭耀南電覆國民政府委員會五日通電。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四五

〇三五—〇六二〇

〇三五—〇六二〇

〇三五—〇六二一

〇三五—〇六二二

〇三五—〇六二三

〇三五—〇六二二

〇三五—〇六二三

〇三五—〇六二三

〇三五—〇六二五

〇三五—〇六二五

〇三五—〇六二六

〇三五—〇六二六

〇三五—〇六二六

〇三五—〇六二七

〇三五—〇六二九

〇三五—〇六三一

〇三五—〇六三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交通總長葉恭綽辭職，以內務總長龔心湛兼署。

〇三五—〇六三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秘書長梁鴻志辭職。

〇三五—〇六三二

二十九日

北京各團體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要求段祺瑞下野；並在大會中決議組織國民政府臨時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

〇三五—〇六三二

李璜撰：「知識份子積極展開政治運動」。

〇三五—〇六三三

三十日

東征軍南路戴岳及陳銘樞所部分別進攻雷州、欽州。

〇三五—〇六三四

國民政府令解散粵漢鐵路董事局一切職權，由查辦委員會暫行代理。

〇三五—〇六三四

孫傳芳自徐州覆電國民政府，認為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示建國四義乃針對時局之藥石，深願致力於此。

〇三五—〇六三五

張作霖因張學良安撫郭松齡軍之計劃失敗，宣言討伐並懸賞捉拿郭松齡。熱河都統闕朝璽率部回奉，馮玉祥即令所部乘機進駐熱河。

〇三五—〇六三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準備修改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實行責任內閣制度。

〇三五—〇六三七

北京警衛司令部禁止羣眾集會。

〇三五—〇六三七

十二月一日

東征軍克復平遠，深受人民愛戴。

〇三五—〇六三九

蔣總指揮中正呈請任命馮軼裴為獨立第二師師長。

〇三五—〇六三九

國民政府任命俞飛鵬為惠、潮、梅財政處處長。

〇三五—〇六三九

國民政府令派宋子文、古應芬等為廣東各路行政委員。

〇三五—〇六三九

國民政府電令南路軍總指揮朱培德革除鹽稅加抽軍需費陋規，並轉飭各軍遵照。

〇三五—〇六四〇

國民政府令准川軍慰撫使龍光銷差；熊克武所留官佐匡伯侯等五十九員資遣回川。

○三五—○六四〇

國民政府令免廣東大學校長鄒魯職務，並以陳公博暫代校長。

○三五—○六四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命令嘉勉察哈爾都統張之江。

○三五—○六四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陸軍總長吳光新辭職，以賈德耀繼任。

○三五—○六四三

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楊庶堪辭職，未准。

○三五—○六四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畏懼鹿鍾麟逮捕，改裝出京抵天津。

○三五—○六四三

孫傳芳以五省聯軍總司令名義，任陳調元爲皖軍總司令、王普爲安徽省長、陳陶遺爲江蘇省長。

○三五—○六四四

賄選議員吳景濂、張伯烈等紛抵漢口，成立辦事處，欲圖舊國會復會。

○三五—○六四五

方本仁調任贛東鎮守使吳金彪爲贛北鎮守使，並派蔣鎮臣繼任贛東鎮守使。

○三五—○六四五

直督李景林態度遽變，與魯督張宗昌組直魯聯軍，並釋放爲郭松齡拘捕解津之奉軍師旅長回奉天。

○三五—○六四六

俄使加拉罕回任過奉，與張作霖晤商中東鐵路東北運兵先行繳費事宜，未獲協議。

○三五—○六四六

郭松齡致電日本駐華公使，要求嚴守中立；並聲明尊重各國權益，但不得再與張作霖簽訂新約，否則無效。

○三五—○六四七

馮玉祥、郭松齡代表抵京要求段執政查辦張作霖，郭松齡並下令於週內攻取瀋陽。

○三五—○六四七



二 日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自鄭州通電，主張肅清奉系等一切軍閥，支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省港罷工委員會，不得以罷工名義騷擾地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北京西山舉行之四中全會，決議開除譚平山、毛澤東等九名共產份子在國民黨之黨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林森與鄒魯、張繼、謝持等通電，說明在北京西山召開一屆四中全會之理由。

香港罷工代表在廣州籌備統一工會，共黨分子乘機滲透。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北京鹽署分電各省稽核分所，認定吳佩孚截留鹽稅為非法，並派員南下交涉。

北京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成立，通知各部會及吉、黑、新三省派員集議，共商辦理。

郭松齡電駐北京公使團重申保護東三省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保持中立。

郭松齡電張作霖表明舉兵立場，與共黨無關。

直督李景林指責郭松齡赤化，郭遣其弟大鳴携書抵津否認。

直督李景林再度通電表示中立。

蕭耀南、孫傳芳、夏超聯名通電，強調尊重民意，收束軍事。

○三五—〇六五〇

○三五—〇六五一

○三五—〇六五一

○三五—〇六五二

○三五—〇六五三

○三五—〇六五四

○三五—〇六五四

○三五—〇六五五

○三五—〇六五五

○三五—〇六五六

○三五—〇六五六

○三五—〇六五六

○三五—〇六五七

吳佩孚之參謀長蔣方震（百里）自漢口抵南京與孫傳芳接洽軍務，旋赴杭州晤浙江省長夏超等，有所商洽。

吳佩孚對漢口人力車夫罷工一事，通電關謠。

蔣總指揮中正致電福建督辦周蔭人，請其消滅入閩陳逆炯明殘部。

東征軍第一縱隊師長陳濟棠由東江返抵廣州。

蔣總指揮中正以東征軍中共產與非共產之爭愈演愈烈，引以為憂。

國民政府核准以廣州市豐寧路地段為工人學校建地，以優惠勞工。

上海「民國日報」刊出「糾正汪精衛（兆銘）感電之謬點」一文。

民國日報載：「汪兆銘等感電」。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財政總長李思浩職辭，改由陳錦濤繼任。

賈士毅撰：「財政總長陳錦濤」。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農商部次長莫德惠考察歐美日本實業，其職務由該部參事秦瑞玠兼代。

李景林、張宗昌通告已就任直魯聯軍正副總司令，以李爽塏為直軍總指揮；並致電馮玉祥拒絕國民軍假道。

直督李景林查封郭松齡在津機構，並扣留其官兵及軍需物資。

孫傳芳以五省聯軍總司令名義，令王雅之暫代淞滬戒嚴司令。

鄧如琢不就皖督，率部自安慶返回九江。

日本為加強控制臺灣而修建之臺灣與日本間海底電線，開始通報。

蔣總指揮中正向部屬講述革命軍應有之精神。

四 日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四九

○三五—○六五七

○三五—○六五七

○三五—○六五九

○三五—○六五九

○三五—○六五九

○三五—○六五九

○三五—○六六〇

○三五—○六六二

○三五—○六六三

○三五—○六六三

○三五—○六六五

○三五—○六六五

○三五—○六六六

○三五—○六六六

○三五—○六六六

○三五—○六六七

○三五—○六六八



中國國民黨部分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召開之四中全會中，決議開除汪兆銘（精衛）黨籍六個月。

〇三五—〇六六八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批准簡化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三十條，及其議定書六款，藏事文件八款。

〇三五—〇六七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北京軍務廳廳長衛興武無庸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改由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兼署。

〇三五—〇六七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免熱河都統闕朝璽職，改由宋哲元繼任。

〇三五—〇六七一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義則抵郭松齡營，要求承認與張作霖私人所訂各項條款，爲郭所拒。

〇三五—〇六七一

北京關稅自主促成會致函警告日代表日置益，並集會爲關稅會議聲援。

〇三五—〇六七一

天津益世報社論：「關稅會議之將來」。

〇三五—〇六七二

聯太平洋勞工大會邀請中國加入。

〇三五—〇六七三

瑞典宣布遵守華盛頓會議所簽九國對華公約。

〇三五—〇六七四

豫軍李紀才攻濟南未下，退往泰安。魯督張宗昌以魯人通豫，縱兵燒掠洩憤。

〇三五—〇六七四

駐保定國民二軍鄧寶珊師圖攻天津，抵馬廠與李景林軍接戰。

〇三五—〇六七四

吳佩孚委楊森爲討賊聯軍川軍第一路總司令，令回川收拾舊部。

〇三五—〇六七四

鄂督蕭耀南任劉佐龍爲武漢警備副司令，劉部留駐漢口。

〇三五—〇六七四

蔣總指揮中正率官兵祭悼東征陣亡將士。

〇三五—〇六七六

蔣總指揮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同學錄撰序強調「以學校爲家庭，

以同志爲手足」。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呈請辭職，爲國民政府慰留。

國民政府令准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續假一月，留滬醫治目疾。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電促馮玉祥及全國同胞急起推翻段祺瑞政府，以開國民革命之新局面。

上海民國日報社論：「國民軍如何方值得一戰」。

南京市民及學生萬餘人集會遊行，要求孫傳芳保障人民自由。

中國國民黨部分中央執監委員續在北京西山召開四中全會，並電促各省主張速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

中國青年黨領袖曾琦發表專文，建議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測驗黨員之真僞。

國民政府任命陳長樂爲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

北京段執政電邀各省派員來京，協議時局。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任王揖唐爲安徽省長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王子初爲陝西特派交涉員。

北京陸軍部分由齊振林、熊斌任次長。

北京臨時執政批准新疆設焉耆道尹公署。

北京交通部電覆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到期本息仍請暫墊。

郭松齡軍攻占錦州，奉軍潰退，並放棄大凌河陣地。

日本關東軍通知郭軍勿接近南滿鐵路，日領事內山等仍奔走郭、張兩軍

○三五—〇六七六

○三五—〇六七九

○三五—〇六七九

○三五—〇六八〇

○三五—〇六八一

○三五—〇六八一

○三五—〇六八二

○三五—〇六八三

○三五—〇六八七

○三五—〇六八七

○三五—〇六八七

○三五—〇六八八

○三五—〇六八八

○三五—〇六八八

○三五—〇六八八

○三五—〇六八八



間，期促成和議。

○三五—〇六八九

直隸督辦李景林決定與國民軍作戰，通電聲討馮玉祥，否認段執政所下政令。

○三五—〇六九〇

山東各公團通電，推張宗昌爲保安司令，實行自治，不承認段執政所下之政令，並拒絕任何客軍入境。

○三五—〇六九一

陳陶遺就江蘇省長職，聘方還等爲顧問。

○三五—〇六九一

徐樹錚訪日，晉謁日后及攝政太子。

○三五—〇六九一

段祺瑞答覆馮玉祥、郭松齡在京代表，免張作霖及直、魯兩督職務，俟新內閣產生後發表。

○三五—〇六九二

上海南洋大學捐建之體育館落成，馬相伯蒞校演講。

○三五—〇六九二

陝西省立各校教職員聯合會發表宣言，力主驅逐教育廳長王震東。

○三五—〇六九二

蘇浙皖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議決議，爲達成教育宗旨，主張教科書改文言爲國語。

○三五—〇六九三

臺胞二人因著新外套，在基隆遭扣押，臺灣民報抨擊日警，非法辱民。

○三五—〇六九三

六 日

蔣總指揮中正派劇團演出「還我自由」一劇，以答謝潮州各界祝捷大會。

○三五—〇六九六

顧孟餘（兆熊）自北京致電國民政府，辭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職務。

○三五—〇六九六

開封市民三千餘人舉行大會及遊行，主張掃除軍閥，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

○三五—〇六九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辭職，改以鹿鍾麟兼

署。

李景林欲聯吳討馮，宣布發還直系八禍首財產，並取消通緝齊燮元之命令。

武漢商界要求鄂督蕭耀南取消軍需公債之發行，蕭答以已與吳佩孚商定，不在武漢行使。

劉湘在成都召開善後會議。

蔣總指揮中正以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身分向黃埔官生講「革命軍隊是被壓迫階級的大家庭」。

海員韋德槍殺陳炯明舊部洪兆麟於「比亞士總統號」後自戕。

革命人物誌載：「韋德烈士事略」。

馬超俊撰：「韋德烈士卜葬黃花岡」。

國民政府設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任命李祿超為委員長。

國民政府派軍平定欽、雷、鄧本殷殘部越海退瓊州。

國民政府令准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兼職，改派盧興原為該所所長。

華僑關稅自主促成會成立於北京，以為爭取我國關稅自主之聲援。

莫斯科開國際鐵路大會，討論由遠東取道蘇俄達西歐之通車問題。

徐樹錚由東京發電，力保龔心湛為國務總理。

蔣總指揮中正於潮安召集東征各軍政治部人員，討論潮梅施政方針。

蔣總指揮中正請築廣州至花縣公路。

八日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五三

〇三五—〇六九六

〇三五—〇六九七

〇三五—〇六九七

〇三五—〇六九八

〇三五—〇六九九

〇三五—〇六九九

〇三五—〇七〇〇

〇三五—〇七〇一

〇三五—〇七〇一

〇三五—〇七〇二

〇三五—〇七〇二

〇三五—〇七〇三

〇三五—〇七〇四

〇三五—〇七〇四

〇三五—〇七〇五

〇三五—〇七〇五



蔣總指揮中正召有關幹部集會，討論調和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兩會爭端問題。

○三五—〇七〇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慰勉北京民眾發起之國民革命示威運動，並贊同其召開國民會議等決議。

○三五—〇七〇六

汪兆銘在廣州向新聞界聲稱西山會議之決議無效。

○三五—〇七〇七

上海孫文主義學會發表聲明，拒絕腐化及惡化分子滲入。

○三五—〇七一

張作霖決定集兵遼河左岸，與郭松齡作最後之決戰。

○三五—〇七一二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義則警告郭松齡、張作霖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與守備區域。

○三五—〇七一三

凌鴻勛撰：「南滿鐵路」。

○三五—〇七一四

周曙山撰：「日本在滿蒙的所謂特殊地位及其勢力」。

○三五—〇七一七

直隸督辦李景林向國民軍正式宣戰。

○三五—〇七二二

熱河都統宋哲元率部加入國民軍攻直行列，馳援張之江。

○三五—〇七二三

靳雲鶚受吳佩孚、孫傳芳委任為聯軍第一軍總司令，馳赴山東前敵督戰。

○三五—〇七二三

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由南京回杭州，對浙江公布省自治法實行自治，表示贊同。

○三五—〇七二三

九 日

蔣總指揮中正檢閱獨立第二師於潮州南較場。

○三五—〇七二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總長楊庶堪二次辭職，段執政仍予慰留。

○三五—〇七二五

日本關東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

○三五—〇七二六

馮玉祥攻直與李景林軍激戰，京津交通梗阻，各國駐北京公使團依約邀准行駛國際專車。

〇三五—〇七二六

臺灣日警擅奪中國商民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引起各地同胞公憤，中華會館遂提嚴重抗議。

〇三五—〇七二六

孫殿英部侵入皖北亳縣，大肆淫掠。

〇三五—〇七二七

十日

蔣總指揮中正電告克復平遠。

〇三五—〇七二八

蔣總指揮呈請升任何應欽爲第一軍軍長兼陸軍軍官學校潮州分校校長。

〇三五—〇七二八

吳鐵城在滬發表談話，強調三民主義與革命民眾勢力已造成廣東統一之局。

〇三五—〇七二九

廣東大學員生因反對共產分子壓迫發生風潮，學生六百餘人被迫退學，教授紛紛離校。教授周佛海、馮友蘭等三十八人由粵抵滬發表宣言，指責鮑羅廷、汪兆銘等破壞教育獨立之陰謀。

〇三五—〇七三〇

國民政府派懲吏院委員李章達爲廖案特別法庭審判員。

〇三五—〇七三三

國民政府頒特別陪審條例，規定特別刑事之審判，罷工委員會可派陪審員三名陪審。

〇三五—〇七三三

國民政府令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續假一月。

〇三五—〇七三四

出席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擱置中國所提修改稅則等議案，並以王正廷發言爲不合時宜。

〇三五—〇七三四

北京公使團集會，討論保護僑民及應付關稅會議等策略。

〇三五—〇七三五

十一日

蔣總指揮中正由潮安赴汕轉經庵埠時，深受民眾歡迎。

〇三五—〇七三六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五五



蔣校長中正任命朱孔陽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處處長。

廣東全省設立除盜安民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第一二六次會議記錄：「廣東全省除盜安民委員會組織章程」。

法人摩寧氏在安南贊助中國革命，獲中國國民黨函邀來廣東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暨各部部长在廣州舉行一二六次聯席會議，通過汪精衛提出之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廣東惠陽縣擬議改名仲愷縣一案，以該縣整理尙未就緒緩議。

徐樹錚抵上海，發表恢復約法、擁護段祺瑞爲總統之主張。

日本閣議派日置益兼調查法權委員會代表。

臺灣鳳山蔗園發生日人杉田某殺傷臺胞陳天仁案。

蔣總指揮中正抵澄海參加各界歡迎會，即晚返汕頭。

國民政府挽留國立廣東大學辭職各教授及講師。

上海新聞報載：「國立廣東大學學生挽留教授宣言」。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再請辭職，國民政府仍予挽留。

中國國民黨部份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召開之四中全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發起武力與民眾結合的國民大會，並電馮玉祥贊同其佳電對刷新政治之主張。

中國青年黨在「醒獅週刊」發表反共宣言。

醒獅社、孤軍社：「答共產主義青年團並告愛國同胞」。

○三五—〇七三六

○三五—〇七三六

○三五—〇七三七

○三五—〇七三九

○三五—〇七三九

○三五—〇七四二

○三五—〇七四三

○三五—〇七四四

○三五—〇七四五

○三五—〇七四六

○三五—〇七四六

○三五—〇七四七

○三五—〇七四八

○三五—〇七四八

○三五—〇七四九

○三五—〇七五〇



北京孫文主義學會成立。

北京國憲起草委員會擬定憲草，咨交段執政，並通電全國。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公布「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及「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公約」，與美、比等九國間交換出版品。

北京臨時執政令賈玉璋會辦京都市政事宜。

上海淞滬戒嚴司令部再次封閉上海總工會秘密機構。

馬超俊撰：「共黨在滬赤色工運的慘敗」。

京津國際專車因遭李景林軍礮擊受阻，北京公使團提出嚴重警告。

十三日

蔣總指揮中正赴東隴，檢閱第三師第八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傳賢通電自行解除一切政務、黨務職責。

國民政府任命周恩來為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自汕頭以電辭。

國民第二軍師長鄧寶珊通電主張奉行國父遺囑，由國民會議組織國民政府，西山會議通電贊同。

香港政府表示可以部份接受罷工委員會所提復工條件。

黑龍江督辦吳俊陞趕抵瀋陽，指揮圍襲郭松齡軍。

吳佩孚派張聯陞、寇英傑、陳嘉謨分任第一、二、三路司令攻豫。

李景林軍死守北路，天津四圍俱有劇戰。

開封中上學校教職員停止授課，要求增加待遇。

十四日

蔣總指揮中正接見閩督周蔭人代表謝昭，商解決陳炯明竄閩殘部問題。

蔣總指揮中正所著「東征訓話集」出版。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五七

〇三五—〇七五二
〇三五—〇七五三

〇三五—〇七五四

〇三五—〇七五五

〇三五—〇七五五

〇三五—〇七五五

〇三五—〇七五七

〇三五—〇七五九

〇三五—〇七五九

〇三五—〇七六七

〇三五—〇七六七

〇三五—〇七七〇

〇三五—〇七七〇

〇三五—〇七七〇

〇三五—〇七七〇

〇三五—〇七七一

〇三五—〇七七二

〇三五—〇七七二

國民政府對古應芬在大本營財政部長任內各項收支准予核銷。

○三五—〇七七二

國民政府任命潘震亞、盧文瀾爲懲吏院委員。

○三五—〇七七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加重其量刑，以遏止亂源。

○三五—〇七七三

反共黨人主持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開始在上海辦公。

○三五—〇七七五

清黨實錄載：「中國國民黨海內外宣傳標準及要項」。

○三五—〇七七七

中國國民黨部分中央執監委員續在北京舉行之四中全會通過告國民書，並起草對時局宣言。

○三五—〇七七九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爲查辦上海「民國日報」，發表通電。

○三五—〇七八二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即訂定調查法權委員會章程。

○三五—〇七八三

日本關東軍阻郭松齡軍於營口，白川義則再度照會郭張兩軍劃定南滿鐵路中立區。

○三五—〇七八三

河南岳維峻增援進攻李景林之樊鍾秀軍轉向山西活動，攻抵遼州。

○三五—〇七八七

徐樹錚、孫傳芳聯袂抵南通，與張謇（季直）商時局。

○三五—〇七八七

直隸省議會電勸馮玉祥速即調回攻直國民軍，以息戰禍。

○三五—〇七八八

十五日

蔣總指揮中正自汕赴潮，回宿浮洋，並提出軍政改革計劃。

○三五—〇七九〇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呈請國民政府撥款興築黃埔陣亡將士墓園，以昭忠魂。

○三五—〇七九三

國民政府限令法制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將「民律草案」審查修正，公布施



行。

國民政府令派曹汝彰等五人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

國民政府令鼓勵民間控告違法舞弊之司法官吏，以整官常。

國民政府令飭廣東財政廳，將前所挪用省河筵席捐款，陸續撥充學校經費，以維教育。

上海中山學院舉行首屆開學典禮，院長邵元冲等勉勵學員，力行國父遺教。

國民政府任命楊咽冰、張永福、簡琴石爲參事。

國民政府核定解決沙井問題辦法三條。

高越天口述：「上海中山學院誌要」。

在北京西山集會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全會發表宣言，駁正汪兆銘在廣州所發布之文字。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海外黨員籌募救黨義捐。

日本出兵助張作霖，郭松齡電請各國駐北京使團協議維護營口安全辦法。

公使團爲京津國際專車被礮擊事件，向北京外交部發出第二次通牒。

湖北江漢關監督葉蘭彬辭職，另派范之杰繼任。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處置共產分子辦法，訓令各省市黨部施行。

各國駐京外交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照會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請展緩

〇三五—〇七九四

〇三五—〇七九五

〇三五—〇七九五

〇三五—〇七九五

〇三五—〇七九六

〇三五—〇七九六

〇三五—〇七九六

〇三五—〇七九七

〇三五—〇七九八

〇三五—〇八〇〇

〇三五—〇八〇〇

〇三五—〇八〇一

〇三五—〇八〇二

〇三五—〇八〇三

舉行法權調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以張訓欽暫代財政部務。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撥一萬元賑撫皖省兵災。

張作霖通電聲稱今後東三省施政將以減少軍備，緊縮財政，開發地方，重視民意，防止赤化爲方針。

吳佩孚在漢口電請江蘇等十四省速派代表協商解決時局辦法。

北京外交部照會俄使加拉罕，請電蘇俄政府驅逐唐努烏梁海代表。

北京司法部公布「地方審判廳暫行規則」。

馮玉祥覆電天津直隸省議會，說明出兵天津緣由。

俄使加拉罕發表談話，反對日本援助張作霖；對運送軍火援助馮玉祥事不加否認。

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各機關及學校例假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反段示威運動大會籌備會。

陸軍軍官學校潮州分校舉行開學典禮，蔣總指揮中正由汕來潮參加，並致訓詞，下午由潮回汕。

中國國民黨部份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召開之四中全會致電全體國民軍，勉以鋤犁國賊，伸張民治。

北京臨時執政府裁撤國立編譯館總裁一職。

駐北京荷蘭公使歐登科代表使團致電北京臨時執政府，要求速開京津國際專車，並恢復遞送郵件。

〇三五—〇八〇四

〇三五—〇八〇四

〇三五—〇八〇四

〇三五—〇八〇四

〇三五—〇八〇五

〇三五—〇八〇五

〇三五—〇八〇五

〇三五—〇八〇六

〇三五—〇八〇六

〇三五—〇八〇七

〇三五—〇八〇七

〇三五—〇八〇八

〇三五—〇八〇八

〇三五—〇八〇九

〇三五—〇八〇九

十九日

法國公使馬太爾訓令駐津法軍，不得干涉中國內戰。

山西閻錫山派重兵攻擊侵入省境之樊鍾秀軍。

國民政府查明胡爾超等並無附逆證據，准予免究。

日本增防軍隊一旅開抵奉天助張作霖，郭松齡向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提出抗議。

靳雲鶚部與豫國民軍李紀才部在山東發生衝突。

北京國家主義團體聯合會籌備會假北大宴會廳招待新聞界，說明其三大主張：內除國賊，外抗強權；內不妥協，外不親善；全民革命，全民政治。

二十日

蔣總指揮中正呈請調任錢大鈞為第一師副師長兼參謀長，王俊為該師第一團團長，金佛莊為第二團團長，王祿豐為第三團團長；陸瑞榮為第二師副師長，王壽南為該師參謀長；沈應時為第三師副師長，顧祝同為該師參謀長；劉峙為教導師副師長兼參謀長，葉劍英為該師第二團團長。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選舉蔣中正、嚴重、袁同疇、曾擴情、張元祐為出席廣州舉行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海外同志書，說明召開西山會議之緣由及重大決議。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

馮玉祥調集熱、綏援軍，以李鳴鐘任總指揮，向李景林軍進行第二次總攻擊。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〇三五—〇八一〇

柏文蔚、方聲濤、鈕永建等到張家口馮玉祥軍參贊軍務。

我國留日學生在東京舉行反對日本增兵大會。

國家主義各團體聯合會在北京大學第三院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在滬臺灣青年假大夏大學舉行聯合會成立大會。

國民政府特派何應欽爲東江各屬綏靖委員。

國民政府撤消禁止香港之循環、大光等報入境通令。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增設幹事處與黨務討論委員會；並發表通告，闡明分共意義。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辭職，以過之瀚繼之。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勗勉黨軍早日完成國民革命。

馮玉祥部突破李景林防線，佔領北倉、天津；李景林避入天津日租界。

臺灣臺北盆地降雪，爲歷年所無。

黃埔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由潮州電告廣州孫文主義學會諸同志，請以研究主義爲範圍，萬勿涉及黨務。

北京外交團發表滬案國際司法調查委員會英、美、日三國委員報告書節略，及六國委員之調查報告。

東方雜誌載：「美國委員芬利約翰之報告」。

王世杰撰：「滬案重查的報告」。

北京交通部司長凌昭通電揭發吉敦鐵路墊款秘密。

〇三五—〇八一五

〇三五—〇八一五

〇三五—〇八一五

〇三五—〇八一七

〇三五—〇八一八

〇三五—〇八一八

〇三五—〇八一九

〇三五—〇八一九

〇三五—〇八二〇

〇三五—〇八二〇

〇三五—〇八二一

〇三五—〇八二一

〇三五—〇八二三

〇三五—〇八二三

〇三五—〇八三九

〇三五—〇八四一



上海時報載：「凌昭通電全文」。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設立財政處，統一廣東財政。

國民政府以財政收入銳增，勉宋子文益圖整頓，以裕革命軍費。

國民政府公布修訂各項刑法條例。

國民政府令准設立爆烈品專賣處。

國民政府令准省港罷工委員會派船緝私，以保障罷工，杜絕私運。

國民政府任命陳芝昌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並派楊匏安、譚桂萼為

廖案特別法庭審判員。

國民政府令九江鎮成立農民自衛軍，藉資捍禦。

國民政府令免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江屏藩本兼各職，改由馬文車接任。

北京臨時政府命陳錦濤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北京臨時政府令，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國立女子大學同時興辦。

張作霖、郭松齡兩軍激戰巨流河，郭松齡敗績被捕殺。

曹德宣撰：「我所知道的張作霖——郭松齡倒戈前後」。

郭大鳴撰：「先兄郭松齡將軍傳」。

助郭松齡倒戈之林長民因郭軍失敗死於亂軍中。

梁敬錚撰：「林長民先生傳」。

張宗昌、李景林聲明擁護吳佩孚。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舉行閱兵典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六三

○三五—〇八四一

○三五—〇八四二

○三五—〇八四二

○三五—〇八四三

○三五—〇八四四

○三五—〇八四四

○三五—〇八四四

○三五—〇八四五

○三五—〇八四五

○三五—〇八四五

○三五—〇八四五

○三五—〇八四六

○三五—〇八四六

○三五—〇八五〇

○三五—〇八六五

○三五—〇八六五

○三五—〇八八一

禮，由朱培德任總指揮，並通過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三五—〇八八二

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發表忠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同志書，勉自立自強，戒除私鬥與意氣，應謀革命力量之大團結。

○三五—〇八八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孫岳督辦直隸軍務兼署省長。

○三五—〇八八三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核准廣東光復紀念日定為例假日，惟飭應以陽曆舉行，以符時憲。

○三五—〇八八三

黃埔軍校校長兼黨軍總司令蔣中正飭令軍校所率各部搜集資料，編輯戰史史料。

○三五—〇八八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並特任許世英為國務總理。

○三五—〇八八四

香港華僑懇親團為解決工潮抵廣州，受到盛大歡迎。

○三五—〇八八五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部份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召開之四中全會通電反對段祺瑞戀棧，並否認其組閣有效。

○三五—〇八八六

蔣總指揮中正離汕頭赴廣州，臨行發表告各將士書。

○三五—〇八八六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奉天大會。

○三五—〇八八八

朱霽青所設哈爾濱馬家溝之東北國民革命軍秘密機關被查抄，有關人員七人被捕。

○三五—〇八八九

臺灣民報抨擊日人對臺灣新聞政策無言論自由。

○三五—〇八八九

二十八日
蔣總指揮中正告誡軍官不得洩漏未公開之命令，並禁止士兵嘈雜。

○三五—〇八九〇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發布士兵升晉官長程序命令。

○三五—〇八九〇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准撤銷南韶出口菸捐，以恤商艱。

孫文主義學會在廣州舉行正式成立典禮，揭示奉行國父遺囑之宗旨。

陸軍官校校史載：「中山主義學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庫藏專檔：「發起中山主義學會之意見」。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錄：「廣州學生聯合會敬告全國民眾書」。

王柏齡撰：「孫文主義學會」。

蔣總指揮中正呈請，任命魯易代理第二師黨代表，繆斌代理第三師黨代

表；調任倪弼代理第一師第一團黨代表，冷欣代理第二團黨代表，郭俊

代理第三團黨代表，杜從戎代理教導師第一團黨代表，包惠僧代理入伍

生政治部主任兼第一團黨代表，賀衷寒代理第二團黨代表。

蔣總指揮中正接見孫傳芳代表王季文，下午由潮州返省。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令上海交涉員將工部局撥付滬案撫恤費七萬五千

元支票退還。

俄國共產黨大會通過分化中國國民黨議案。

三十日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發表撤兵聲明。

徐樹錚在廊房遭馮玉祥族人刺殺。

徐道鄰撰：「先父入京遇難經過」。

段祺瑞撰：「陸軍上將遠威將軍徐君神道碑」。

新中國評論載：「徐樹錚之功過」。

翁敬棠繼續檢舉義比金佛郎案損失約七千萬元，連法國部分共損失二萬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六五

○三五—〇八九一

○三五—〇八九一

○三五—〇八九二

○三五—〇八九四

○三五—〇八九七

○三五—〇八八九

○三五—〇八九二

○三五—〇九〇二

○三五—〇九〇二

○三五—〇九〇三

○三五—〇九〇四

○三五—〇九〇四

○三五—〇九〇四

○三五—〇九〇五

○三五—〇九〇九

○三五—〇九〇九

○三五—〇九一三

○三五—〇九一三

○三五—〇九一三

萬元以上。

○三五—〇九一三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令，國民在國內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以華文爲標準語，外國文僅作副本參考。

○三五—〇九一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政務報告人選。

○三五—〇九一四

汪兆銘提議函請張靜江（人傑）以國民政府委員資格出席在廣州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五—〇九一五

東征軍蔣總指揮中正凱旋虎門，換乘江漢艦進黃埔，軍校全體官生列隊歡迎。

○三五—〇九一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准外交總長沈瑞麟、內務總長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陳錦濤、陸軍總長賈德耀、海軍總長林建章、司法總長楊庶堪、教育總長章士釗辭職。

○三五—〇九一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任王正廷爲外交總長，于右任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馬君武爲司法總長，易培基爲教育總長，寇遐爲農商總長，龔心湛爲交通總長。

○三五—〇九一五

日使芳澤照會外交部，請制止北京各界反對日本出兵助奉之運動，並解釋日本出兵理由。

○三五—〇九一五

蘇俄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在莫斯科閉幕，史大林派獲勝，反史大林派對胡漢民較有好感，胡氏在俄處境因感困難。

○三五—〇九一六

吳佩孚通電停止討奉。

○三五—〇九一八



是月

中國代表在國際聯盟理事會提議修改列強在華不平等條約，未獲通過。

○三五—○九一九

鄂省議會提議酌免湖北省本年田賦並漁、蘆二課。

○三五—○九二一

蘇俄駐廣州軍事代表團長嘉倫將軍奉召返俄，由季山嘉繼其職務。

○三五—○九二二

周祉元撰：「嘉倫將軍其人」。

○三五—○九二三

本年冬，留日學生所組織之孫文主義學會派代表權國彬赴粵聯絡。

○三五—○九二八

湖南省常德縣成立孫文主義學會。

○三五—○九二八

中國青年黨總部由巴黎遷回上海。

○三五—○九二九



民國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

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幕。

○三六—〇〇〇一

國民政府通令：嗣後法官任用應由司法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簡薦呈請任命。

○三六—〇〇〇三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六—〇〇〇三

馮玉祥通電下野。

○三六—〇〇〇四

上海、北京、杭州、廈門等地同時舉行全國國語運動大會。

○三六—〇〇〇五

浙江省自治會議公布「浙江省自治法」及「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三六—〇〇〇六

香港商界代表調解港九罷工風潮失敗。

○三六—〇〇〇七

山海關之郭松齡殘部由魏益三統率，改編為國民第四軍並發出通電，謂繼郭遺志，助馮反奉。

○三六—〇〇〇七

四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正式舉行會議。

○三六—〇〇〇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總理許世英呈請段執政適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

○三六—〇〇〇八

在北京西山集會之中國國民黨中央第四次全會本日閉幕，發表「為取消共產派在本黨的黨籍告同志書」。

○三六—〇〇〇九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正在國民政府公譙席上講演稱：中國國民黨必可統一中國。

○三六—〇〇一七

馮玉祥自張家口前赴平地泉。

五日

皖軍總司令陳調元下令槍決皖軍旅長華鑑章、團長張政德。

○三六—〇〇一八

六日

汪精衛在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作政治報告。

○三六—〇〇一九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在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作軍事報告。

○三六—〇〇三三

七日

丁惟汾在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作北方黨務報告。

○三六—〇〇三九

北京臨時執政府許世英內閣正式成立。

○三六—〇〇三九

舊國會議員在漢口通電，主張選舉新總統。

○三六—〇〇四〇

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五日會議。

○三六—〇〇四一

孫傳芳電北京段執政，請公布年來臨時執政府收支情形。

○三六—〇〇四一

九日

北京段執政明令：特任劉汝賢署參謀總長；准海軍次長徐振鵬辭職，任命吳紹禮繼任；海軍總長杜錫珪未到任以前，著吳紹禮暫行代理部務；

○三六—〇〇四二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辭職，任命張軫爲法制局局長。

北京段執政明令：西北邊防督辦兼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懇辭本兼各職，特派馮玉祥前往歐美各國考察實業事宜；特任張之江爲西北邊

防督辦，仍兼察哈爾都統；特任李鳴鐘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特任李

雲龍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任命劉郁芬爲綏遠都統，并岳秀幫辦陝西

軍務仍兼陝北鎮守使。

○三六—〇〇四二

北京段執政通電表示去留態度。

○三六—〇〇四三

北京段執政令飭岳維峻查辦山東督辦張宗昌槍殺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

乙案。

○三六—〇〇四三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教導團改編爲教導師，並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六—〇〇四四

十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正在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席上致詞，希望大家謹守總理的策略與遺囑。

○三六—〇〇四四

張之江繼任西北邊防督辦。

○三六—〇〇四六

臺灣青年響應文化協會運動，相繼建立組織；大甲日新會宣告成立，舉行通俗講演會。

○三六—〇〇四六

十一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講演「怎樣盡到做人與革命的責任」。

○三六—〇〇四八

張作霖宣言：東三省與北京段臨時執政府斷絕一切行政上之關係。

○三六—〇〇五二

十二日

調查法權委員會在北京正式舉行會議。

○三六—〇〇五二

曾友豪撰：「法權委員會與收回治外法權問題」。

○三六—〇〇五四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選舉中央執行委員選舉法」及「保護海外華僑」等提案。

○三六—〇〇六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議決，改組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三六—〇〇六一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及黃埔軍校之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舉行討論會，討論懲戒西山會議問題。

○三六—〇〇六一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彈劾西山會議決議案」，並進行討論。

○三六—〇〇六二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向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改良士兵



經濟生活」案。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向該校第三期學生講說自立自強之道。

十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嚴禁最高黨部所屬各黨部及各種人民團體直接干涉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

國民政府嚴令禁止各地駐軍干涉財政機關之財政收入事項。

國民政府加派林祖涵、王懋功、盧興原、沈應時爲廖案審判委員。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該校第三期學生講釋科學辦事與應敵教兵接物之方法。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十五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爲改變軍人風尚，特再呈軍事委員會，請辭所兼第一軍軍長職務。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內閣會議通過交通部之提案：就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四鐵路客運票及京、津、漢、寧、蘇五處電話費酌加附捐，作爲教育特別協款。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汪兆銘、吳敬恒等人爲中央執監委員。

北京臨時執政府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聲明，吉敦鐵路承造合同不能成立。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該校第三期學生講述該校情形及學生立身處世要點。

○三六—〇〇六六

○三六—〇〇六八

○三六—〇〇七〇

○三六—〇〇七一

○三六—〇〇七一

○三六—〇〇七一

○三六—〇〇七四

○三六—〇〇七五

○三六—〇〇七六

○三六—〇〇七七

○三六—〇〇七八

○三六—〇〇七九

十七日 黃埔軍官學校舉行第三期學生畢業典禮。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案」及「改良士兵經濟生活案」等提案。

北京段執政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財政總長。

方振武通電聲稱馮玉祥、岳維峻等合作，改組其所部為國民軍第五軍。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發表大會宣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議任命蔣中正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

吳佩孚在漢口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對國民軍發動攻擊。

二十日 國民政府特任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長。

國民政府特任程潛為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

北京段執政特任周西成為暫編陸軍第十一師師長，何璧輝為暫編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李樂為第十混成旅旅長，馬明亮為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明令大理院無庸兼管司法行政事務。

國民革命軍攻克瓊州，鄧本殷殘部均被繳械收編。

北京段執政電請張作霖將奉軍撤出山海關，並明令各軍事長官即日停止軍事行動，各守疆圉，互戒侵陵。

北京段執政令卹前司法總長林長民。

孫傳芳進行濬墾淮河計劃，自任蘇皖兩省淮河流域濬墾督辦。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中央常務

○三六—〇〇八一

○三六—〇〇八二

○三六—〇〇八二

○三六—〇〇八三

○三六—〇〇九五

○三六—〇〇九五

○三六—〇〇九六

○三六—〇〇九六

○三六—〇〇九六

○三六—〇〇九六

○三六—〇〇九九

○三六—〇〇九九

○三六—〇〇九九

○三六—〇一〇〇

○三六—〇一〇〇

委員並決定各部部長人選。

北京段執政派馬福祥爲航空署督辦。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制定「懲吏院組織法」。

北京臨時執政府內閣會議通過發行國庫券八百萬元條例。

東三省法團聯席會議通電聲明：實行東三省聯治，制定聯治公約等。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日 北京段臨時執政批准「中奧通商條約」。

西北邊防督辦張之江通電否認國民軍已赤化之傳言。

香港政府宣布停止解決粵港罷工問題。

二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部訂定公布「法官考績條例」。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部訂定公布「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二十七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向軍事委員會提出「改良士兵生活意見書」。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該校教導師第三團講述軍人的任務。

二十八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訓勉教導師第二團做革命軍的軍人。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改聘王寵惠爲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長，李石曾爲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校長，孫柳溪爲國立北京醫科大學校長，林風眠爲國

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校長。

二十九日 北京段執政令派馬紱倫會同主管各部妥切籌劃教育特稅。

北京臨時執政府交通部訂定公布「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運送大

宗墾民減價規則」。

○三六—〇一〇一

○三六—〇一〇一

○三六—〇一〇二

○三六—〇一〇二

○三六—〇一〇三

○三六—〇一〇三

○三六—〇一〇四

○三六—〇一〇七

○三六—〇一〇八

○三六—〇一〇八

○三六—〇一一二

○三六—〇一一五

○三六—〇一一七

○三六—〇一一七

○三六—〇一一八

○三六—〇一一八

○三六—〇一一九

吳佩孚部寇英傑攻河南信陽，被國民軍第二軍岳維峻部、陝軍第十師蔣士傑擊退。

○三六—〇二二〇

三十日 中東鐵路督辦劉尙清電請北京臨時政府外交部，向蘇俄駐華使館要求撤換中東鐵路管理局長伊萬諾夫。

○三六—〇二二一

三十一日 省立湖南大學正式成立。

○三六—〇二二二

二月一日 共產黨份子周恩來等分任國民革命軍第一、二、三軍的副黨代表。

○三六—〇二二三

二日 黃埔軍校召開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負責幹部的聯席會議。

○三六—〇二二三

吳佩孚、蕭耀南、齊燮元聯名通電討伐馮玉祥。

○三六—〇二二四

四日 北京段執政任命王廷璋爲駐葡萄牙全權公使，羅忠詒爲駐丹麥全權公使，張準爲國立武昌大學校長。

○三六—〇二二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公告：國內私立學校及外人捐資所設立學校，其一切課程訓育事項均須按照部章辦理。

○三六—〇二二五

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准實行「辦理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三六—〇二二五

劉湘以四川善後督辦名義到成都召開四川善後會議，處理楊森離川之善後及黔軍袁祖銘部在川各種問題。

○三六—〇二二七

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將廣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從前管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部份劃歸司法行政委員會經管。

○三六—〇二二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與公使團代表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之辦法。

○三六—〇二二八

九日

國民政府明令財政部撥發二萬元予伍公紀念會，資助該會籌辦伍廷芳先生各項紀念大典。

○三六—〇一二九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呈請辭卸軍事委員會及廣州衛戍司令職務。

○三六—〇一二九

孫岳率領國民軍第三軍將領通電聲討吳佩孚。

○三六—〇一三〇

臺灣民族運動領袖蔡培火、陳逢源等攜帶臺灣農工民眾簽署之臺灣議會請願書，第七次向日本國會提出請願並指控臺灣苛政情形。

○三六—〇一三二

臺灣民族運動史載：「大正十四年中所發生的臺灣問題」譯文。

○三六—〇一三三

十日

北京段執政令准公布國際聯合會勞工大會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議定書。

○三六—〇一三六

吳佩孚調派劉玉春率部監視信陽守軍蔣士傑部，並令寇英傑所部進攻確山，以截斷信陽守軍後路。

○三六—〇一三八

十二日

駐華公使團團長荷蘭公使歐登科向北京臨時執政府抗議國民軍在大沽口設置砲位。

○三六—〇一三八

十三日

日本出席關稅特別會議代表佐分利携回日政府對於關稅特別會議之方案。

○三六—〇一三八

十四日

北京段執政任命廖恩燾為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施紹常為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

○三六—〇一三九

湖北督辦兼省長蕭耀南暴卒。

○三六—〇一三九

劉禺生（成禺）撰：「武漢設新政府密約」。

○三六—〇一四〇

劉禺生撰：「鄂豫互助之內幕」。

○三六—〇一四一



十五日 北京段執政令：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許世英獲假六日；以賈德耀、嚴璩分別兼代總理及財長。

○三六—〇一四四

張宗昌、李景林聯名通電聲討馮玉祥。

○三六—〇一四五

吳佩孚令袁祖銘、賴心輝取成都，助楊森回川。

○三六—〇一四五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所屬各級黨部稱：北方政局嚴重，本黨須一致反對奉直，發起召開國民會議。

○三六—〇一四五

基督教全國大學聯合會第二屆隔年大會閉會。

○三六—〇一四六

十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懲治官吏法」。

○三六—〇一四六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褚民誼署理廣東大學校長。

○三六—〇一四八

湖北省議會通電：不承認杜錫鈞爲湖北省長；惟杜氏已到職視事。

○三六—〇一四八

二十一日 北京段執政令岳維峻李雲龍督飭部隊進討吳佩孚。

○三六—〇一四九

北京段執政特任盧象山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劉佐龍爲湖北省長。

○三六—〇一五〇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在上海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六—〇一五〇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通令限制教會學校學生轉學。

○三六—〇一五〇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呈請解除東征軍總指揮職務。

○三六—〇一五〇

二十三日 北京段執政任命曾宗鑒爲駐瑞典國兼挪威國特命全權公使，范慶煦爲熱河道道尹。

○三六—〇一五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推廣中小學教育，並增設中學四百所、小學一千三百所。

○三六—〇一五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及「財政部稅務總處組

織章程」。

國民政府成立兩廣統一委員會，討論兩廣軍事、政治、財政統一辦法。

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

英國退還庚子賠款考察團團員威靈頓子爵抵達上海。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表宣言稱：當領導民眾及統率與民眾合作之軍隊，打倒帝國主義、軍閥；並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速開國民會議及預備會議為解決時局之唯一方針。

廣州香港封鎖狀態解除。

楊森奉吳佩孚命，由漢口返川，在萬縣成立討賊聯軍川軍第一路總司令部，其舊部郭汝棟等由重慶東下歸附。

二十六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褫王懋功師長職，並加以扣留。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致函各大學暨專門學校：外人設立學校之學生得遵照外人設立學校之學生因特別情形轉學變通及限制辦法」辦理。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北京段執政明令：特派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方本仁為湖北查辦使，並酌帶軍隊前往湖北。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往晤汪兆銘，提議撤換俄籍顧問季山嘉。

二十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一次常會閉幕。

東方雜誌載：「美國退還庚款分配之經過」。

北京段執政因外使迭次抗議，下令制止反基督教運動。

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七七

○三六一〇一五一

○三六一〇一五四

○三六一〇一五四

○三六一〇一五五

○三六一〇一五六

○三六一〇一五八

○三六一〇一六二

○三六一〇一六三

○三六一〇一六三

○三六一〇一六六

○三六一〇一六七

○三六一〇一六八

○三六一〇一六八

○三六一〇一七〇

○三六一〇一七二



靳雲鶚企圖任河南省保安總司令。

○三六—〇一七三

總稅務司安格紐自上海返回北京。

○三六—〇一七三

日本政府派遣佐分利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委員。

○三六—〇一七三

三月一日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舉行成立典禮。

○三六—〇一七五

二日

關稅特別會議專門委員會在北京召開第二次會議。

○三六—〇一七五

三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部修正公布「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三六—〇一七五

馮玉祥赴俄求援。

○三六—〇一七六

四日

北京段執政令准汪守珍請辭國務院秘書長職務，並任命鄧漢祥繼任。

○三六—〇一七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改組內閣並任命馮玉祥爲直豫陝宣撫使。

○三六—〇一七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部訂定公布「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三六—〇一七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農商部訂定公布「美國費城一百五十年獨立紀念展覽會

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三六—〇一七八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青年部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域內之童子軍。

○三六—〇一八〇

盧金山與劉佑龍不接受湖北督辦及省長之職務；方本仁亦無意率兵入鄂。

○三六—〇一八一

京師警察廳公布「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三六—〇一八一

六日

國民政府委派于右任全權指導西北革命。

○三六—〇一八二

岳維峻、李虎臣所率陝軍被豫西紅槍會擊潰。

○三六—〇一八三

北京高等檢察廳宣告金法郎案不予起訴。

○三六—〇一八三



七日

北京段執政指令外交總長顏惠慶，改派王景岐充任參與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代表。

○三六—〇一八五

八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將國立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改爲中俄大學，以徐謙爲校長；其反對徐謙之學生仍由外交部另設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教學。

○三六—〇一八五

九日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在廣州黃埔舉行開會典禮，蔣校長在典禮中勗勉學生要瞭解主義、嚴守紀律。

○三六—〇一八六

十日

北京段執政明令：特任財政總長賀得霖兼署鹽務署督辦，並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海軍總長杜錫珪未到任以前仍著吳紱禮暫行代理部務；京畿警衛總司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於指揮畿東軍事期間，其職務准由李鳴鍾暫爲照料。

○三六—〇一八八

國民軍封鎖大沽口，不許任何船舶駛入。

○三六—〇一八八

國民政府代表與香港政府代表復在廣州商談解決粵港罷工問題。

○三六—〇一八八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遭誣謗與排擠深表憤慨。

○三六—〇一九〇

北京段執政任命陳毓耀爲口北鎮守使，張維藩爲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

○三六—〇一九〇

駐北京公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代表十二國向段執政府外交部抗議封鎖大沽口。

○三六—〇一九〇

晉軍閻錫山部有進擊豐鎮截斷國民軍後路之勢。

○三六—〇一九一

十一日

北京段執政明令給予那木林藏輔國公銜；任命胡德隆署察東鎮守使署參

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五七九



謀長。

○三六—〇一九二

趙恒惕向湖南省議會請辭省長職務，並任命唐生智為湖南省政府內務司長代理湖南省長。

○三六—〇一九二

十二日 廣州北京上海南京等地舉行紀念國父逝世週年大會；國父陵墓舉行奠基典禮。

○三六—〇一九三

國父逝世週年紀念，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特檢遺札裱為手卷，並請譚延闓作跋。

○三六—〇一九三

國父逝世一週年，臺灣同胞在臺北開追悼會，由王敏川主持，請中國國民黨員宋淵源講「中山主義」，暗示日本帝國主義在臺暴政之不當。

○三六—〇一九四

國民黨將領鹿鍾麟電北京國務院，表示將開放大沽口。

○三六—〇一九五

十三日 北京段執政明令：本年三月十九日為春丁祀孔之期，派國務總理賈德耀恭代行禮，並著內務部敬謹預備。

○三六—〇一九六

北京段執政特派內務總長屈映光兼賑務督辦；任命田德山為正紅旗蒙古都統。

○三六—〇一九六

十四日 汪兆銘迫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離粵。

○三六—〇一九六

國民軍第二軍蔣士傑應地方人士之請求，放棄信陽。

○三六—〇一九六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通過兩廣統一案。

○三六—〇一九七

國民政府令卹沈應時。

○三六—〇一九七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賈德耀內閣閣議通過發行二千萬元新公債案。

○三六—〇一九八

北京段執政令准王文豹請辭兼署司法次長，並任命余紹宋為司法次長。

○三六—〇一九八



北京段執政令准祁彥孺免去津海關監督，並任命王典型爲津海關監督。
北京段執政令准孔憲廷免去潼關監督，並任命寇鴻恩爲潼關監督。
參加辛丑和約八國公使大沽口事件聯合向北京臨時執政府提出最後通牒。

○三六—〇一九八
○三六—〇一九九
○三六—〇一九九

日本政府訓令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對於大沽口事件向北京臨時執政府提出最後通牒。

○三六—〇一九九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告凡列名上海全國代表大會者須聲明背簽，否則按名通緝。

○三六—〇二〇〇

國民政府令卹張民達，追贈陸軍上將。

○三六—〇二〇一

蔣校長中正對官佐學生講演總理遺訓。

○三六—〇二〇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答覆八國最後通牒：設法消弭戰事，恢復由京通海交通之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和約範圍，不能認爲適當。

○三六—〇二〇二

湖南第四師師長唐生智部入長沙，申明不就代理省長，仍請趙恒惕回湘。

○三六—〇二〇四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懲吏院委員鄒魯，監察院委員謝持、邵元冲、甘乃光皆免職；任命陳孚木、于若愚爲監察委員。

○三六—〇二〇五

北京段執政政府准財政次長嚴璩辭職，以錢方軾繼任。

○三六—〇二〇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衛隊鎗殺學生與民眾，死者四十七人，傷者一百三十二人，失踪者四十人，造成「三一八」慘案。

○三六—〇二〇五

周開慶撰：「記三一八慘案」。

○三六—〇二〇九

張梓生撰：「三月十八日國務院前之大慘殺事件」。

○三六—〇二一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院通電報告慘案經過。

○三六—〇二三三

北京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函請司法部再議金佛郎案。

○三六—〇二三三

日本公使爲大沽砲擊事件照會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要求迅速公平解決事件。

○三六—〇二三五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大綱」、「軍法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

○三六—〇二二八

國民政府令知軍政各機關「籌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六—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通過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章程十一條以及設立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各案。

○三六—〇二四一

北京司法總長盧信請撤銷檢舉曹錕賄選總統案。

○三六—〇二四一

北京段執政下令通緝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

○三六—〇二四一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各級黨部、各團體嗣後對於民刑案件概不許干預。

○三六—〇二四二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救平「中山艦事變」。

○三六—〇二四二

廣州樞府史話載：「中山艦事變當事人的說明及有關記載」。

○三六—〇二四四

維嶽撰：「廣州市風雲之一瞥」。

○三六—〇二四七

北京臨時執政官賈德耀內閣全體閣員提出總辭職。

○三六—〇二四九

靳雲鶚在鄭州就河南省長及討賊聯軍副司令職。

○三六—〇二五〇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汪兆銘請病假。

○三六—〇二五一

京奉津浦線之國民軍撤退，向北京附近集中；孫岳電辭直隸軍務督辦



職。

臺灣吳麗水、李振芳在南京創立中臺同志會，呼籲中、臺民眾結成聯合戰線，反抗暴日。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佈告拿辦中山艦事變嫌疑人員事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召集臨時特別會議，討論中山艦事變發生後之嚴重情勢。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召集官佐學生訓講中山艦事變。

張作霖致電張之江，以國民軍交還熱河、直隸為雙方和平的先決條件。

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代表團在上海招待新聞界，說明該團此行任務。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具呈軍事委員會自請處分。

馮玉祥由平地泉赴庫倫，「外蒙政府」派代表歡迎。

西北邊防督辦兼察哈爾都統張之江電辭本兼各職。

李景林舊部截擊國民軍後隊，佔有天津。

張紹曾電勸吳佩孚、張作霖等與馮系息爭。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辭職，俄籍顧問數十人返俄。

北京段執政責令賈德耀等妥籌善後，不許辭職。

吳佩孚、孫傳芳會委鄧如琢為贛軍總司令。

二十五日

北京段臨時執政令：准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辭職，特任胡惟德為外交總

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五八三

〇三六—〇二五一

〇三六—〇二五二

〇三六—〇二五四

〇三六—〇二五五

〇三六—〇二五六

〇三六—〇二五七

〇三六—〇二五八

〇三六—〇二六二

〇三六—〇二六二

〇三六—〇二六二

〇三六—〇二六三

〇三六—〇二六三

〇三六—〇二六三

〇三六—〇二六六

〇三六—〇二六六

〇三六—〇二六六



長；特派屈映光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

北京臨時執政賈德耀內閣電請各實力領袖停戰議和。

唐生智宣佈就代理湖南省長職。

國民軍第四軍魏益三通電贊成和平，改所部為正義軍。

國民軍第五軍方振武所部撤退京涿。

清華學校學生包華國等向京師地方檢察廳控北京臨時政府國務總理賈德

耀及全體國務員於十八日槍殺同學韋杰三。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李宗仁為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

國民政府明令撫卹李執中。

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函汪兆銘等請假；宋子文勸勿離粵。

國民軍第一軍將領決計暫守京畿；直魯聯軍與奉軍決以武力取北京。京

津交通斷絕。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發表宣言，指責北京執政府造成「三一八」慘案。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北京段臨時執政令：准督辦教育特稅事宜馬紱倫辭職，並裁撤督辦教育

特稅事宜一職。

二十八日
國民軍將領張之江等通電聲明：如對方進攻，決再一戰，破壞和平責任

應由對方負責。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清黨實錄載：「中國國民黨上海第二次全國代表名單」。

○三六—〇二六八

○三六—〇二六八

○三六—〇二六八

○三六—〇二七〇

○三六—〇二七〇

○三六—〇二七一

○三六—〇二七二

○三六—〇二七三

○三六—〇二七三

○三六—〇二七三

○三六—〇二七四

○三六—〇二七五

○三六—〇二七七

○三六—〇二七七

○三六—〇二七八

○三六—〇二八一



北京段臨時執政明令特派胡惟德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

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團與吳佩孚商討庚款用途。

奉系首領張作霖在秦皇島召開會議。

三十日 北京段執政公布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又特派楊永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

員會委員。

哈爾濱市政局向俄人收回市政權。

東方雜誌載：「哈埠市政權實行收回經過」。

三十一日 北京段臨時執政令准教育總長馬君武辭職，特任胡仁源爲教育總長。

國民軍向直系首領吳佩孚求和；張之江電請賈德耀內閣任鹿鍾麟爲察哈爾都統。

四月一日 在上海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移往廣州開會。

二日 教育特稅督辦馬敘倫因「三一八」慘案憤而辭職。

北京檢查廳偵查「三一八」慘案結果，認爲臨時執政府衛隊故意殺人，函請陸軍部交付軍法審判。

吳佩孚委劉鎮華爲討賊聯軍陝甘軍總司令。

三日 黃埔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對在上海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通電，表明其革命立場。

黃埔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建議整軍肅黨，準備北伐。

北京臨時執政府財政總長賀得霖辭職。

吳佩孚警告唐生智退出岳州，唐部退回長沙。

民國十五年 二月、四月

五八五

○三六—〇二八二

○三六—〇二八二

○三六—〇二八三

○三六—〇二八三

○三六—〇二八五

○三六—〇二八六

○三六—〇二九一

○三六—〇二九一

○三六—〇二九三

○三六—〇二九三

○三六—〇二九三

○三六—〇二九三

○三六—〇二九三

○三六—〇二九四

○三六—〇二九八

○三六—〇二九八

四 日 奉軍飛機連日向北京城內投彈，毀屋傷人，居民大恐；治安會與商聯會等團體電籲停炸，奉方則逼國民軍退出京畿。

○三六—〇二九九

中華民國史料錄：「王士珍等爲飛機投彈事致奉直各方電」。

○三六—〇三〇〇

中華民國史料錄：「王士珍等致天津調人電」。

○三六—〇三〇〇

中華民國史料錄：「奉軍將領復北京各團體電兩件」。

○三六—〇三〇〇

蘇俄派謝列布略闊夫與葉米沙諾夫等來華與各方聯絡。

○三六—〇三〇〇

五 日 清室善後委員會因李石曾被通緝，改由莊藹寬、盧永祥主持；鹿鍾麟亦卸除清宮保衛責任。

○三六—〇三〇一

六 日 奉軍與直魯聯軍進攻北京，並續派飛機飛向城內投彈。北京外交團向段執政及奉軍、直魯聯軍提出抗議。

○三六—〇三〇一

中華民國史料錄：「外交團關於北京投擲炸彈之抗議書」。

○三六—〇三〇二

奉軍占領熱河，國民一軍宋哲元部退張家口。靳雲鶚之代表田維勤與北京與國民軍接洽和議。

○三六—〇三〇三

北京大學學生控告段祺瑞教唆殺害請願人張仲越等。

○三六—〇三〇三

七 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優卹撫慰「三一八」慘案中死傷之學生。

○三六—〇三〇四

奉軍及直魯聯軍繼續向北京進攻。

○三六—〇三〇四

奉天省長王永江因反對進兵關內去職；張作霖以財政廳長莫德惠兼代奉天省長。

○三六—〇三〇四

八 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全校官生講演中國國民黨年來情形及國民革命軍黨代表問題。

○三六—〇三〇四

蔣中正、張人傑、譚延闓等促汪兆銘復出視事。

共黨份子策動之廣州工人代表大會閉幕，通過該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馬超俊撰：「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成立的黯淡及其成立先後的紛擾現象」。

九日 國民軍將領鹿鍾麟派兵包圍北京臨時執政府；段祺瑞托庇於法使館，曹錕恢復自由。

十日 國民政府通令不接待調查法權外國委員赴粵調查。

國民政府明令保護歸國僑胞。

國民政府委員會函國民軍首領馮玉祥，勉其退守西北後宜益加奮鬥，信奉主義，並相期會師中原，完成國民革命。

國民政府特派孫科、林祖涵為預算委員會委員。

原擬赴粵洽商開會之中國國民黨上海代表大會代表因粵方情勢尚未明朗，中止啟程。

中國國民黨在上海召開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日閉幕，並發表宣言。

國民軍將領通電宣布段祺瑞之罪狀。

順天時報載：「國民軍宣布段祺瑞之罪狀電文」。

順天時報載：「警衛司令部之佈告」。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院通電聲明：臨時執政與閣員已不能行使職權，請各省區長官維持秩序。

十一日 吳佩孚對國民一軍之倒段政變，不表示諒解。

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五八七

○三六—○三〇七

○三六—○三〇七

○三六—○三〇八

○三六—○三二三

○三六—○三二四

○三六—○三二四

○三六—○三二四

○三六—○三二六

○三六—○三二六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九

○三六—○三二九

○三六—○三三〇

臺灣農民百餘人向日皇子控訴日本退職官吏收奪農地，被日警拘押數人。

○三六一〇三三〇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將法制委員改爲法制編審委員會；並派林翔、盧興原、林雲陔、陸嗣曾、杜之杭、湛淮芬、陳芝昌、于若愚、盧文瀾爲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三六一〇三三一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在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黨務軍事，並勉學總理人格。

○三六一〇三三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總理賈德耀通告北京公使團，謂短期內可恢復從前之政治原狀。

○三六一〇三三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總長胡惟德等發表通電稱：在政局未定之前，暫維持現狀。

○三六一〇三三三

吳佩孚之田維勤部進至長辛店。

○三六一〇三三三

十三日

張作霖催促蘇俄撤回其大使加拉罕，俄認此舉對友邦大使失禮，惟張仍要加拉罕離開北京。

○三六一〇三三四

十四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發表「忠告軍校同學書」，其中說明北伐主張必須貫徹，期團結內部精神，共同爲國民革命而努力。

○三六一〇三三五

十五日

北京商會、銀行公會等團體組織「京師臨時治安會」，聘王士珍、趙爾巽、熊希齡、王寵惟等主持一切，並派吳炳湘接收警權，維持治安。

○三六一〇三三九

馮玉祥所部國民軍由北京退往南口。

○三六一〇三四〇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人會議決組織委員會，進行修改洋涇濱章程。

○三六一〇三四一

十六日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舉行聯席會議：推選譚延闓

為政治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主席。

在廣州之青年軍人聯合會宣布解散。

十七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通令妥議善後，並下令免除鹿鍾麟本兼各職。

中華民國史料錄：「段祺瑞通令妥議善後電文」。

中華民國史料錄：「段祺瑞致張作霖等條電」。

孫傳芳擅委高世讀繼王普為安徽省長，並以王普為皖軍副司令。

十八日 奉軍接防京畿，唐之道辭警備總司令。直魯聯軍派王翰鳴為臨時京師警

備總司令；奉聯軍委李壽金為京師警察總監。

章炳麟等在上海通電，反對曹錕復出任事。

十九日 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濶夫來華與張作霖洽商處理中東鐵路問題，結果

以葉米沙諾夫繼伊萬諾夫任中東路局長。

二十日 國民政府再召開國民會議發表宣言，籲全民人民乘時奮起以奪取政權。

國民政府優卹楊藋。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宴退出第一軍黨代表及共黨分子，並講述中山艦事

件經過情形。

在廣州之一「孫文主義學會」宣告解散。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通電下野，引退前令賈德耀內閣總辭；特任外長胡

惟德兼署國務總理，攝行臨時執政職權。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長胡惟德通電：中央政府勢將中斷，國際地位恐

○三六—○三四一

○三六—○三四一

○三六—○三四三

○三六—○三四四

○三六—○三四四

○三六—○三四五

○三六—○三四五

○三六—○三四五

○三六—○三四五

○三六—○三四六

○三六—○三四六

○三六—○三四六

○三六—○三四七

○三六—○三四八

○三六—○三四八

○三六—○三四三

○三六—○三四三

○三六—○三四四



受影響，請顧念時艱，速定大計。

○三六一〇三五六

川黔邊防督辦袁祖銘部在四川與劉湘、楊森等部發生衝突後，允離川回黔，惟要求接濟開拔費。

○三六一〇三五六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要求各國勿承認軍閥竊據之北京政府。

○三六一〇三五七

奉、直魯聯軍將領張宗昌、張學良、李景林等至北京；臨時治安會繼續維持。

○三六一〇三五八

中華民國史料錄：「臨時治安會電文」。

○三六一〇三五九

二十三日 山東張宗昌部許崑率隊攻魯南紅槍會，屠滅村莊五十餘處。

○三六一〇三六〇

二十五日 吳佩孚任葉開鑫爲「討賊聯軍湘軍總司令」，葉部占領平江，向長沙進逼。

○三六一〇三六〇

中華民國史料錄：「葉開鑫聲討唐生智及就任湘軍總司令電文」。

○三六一〇三六一

二十六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在軍校主持紀念週，報告國內軍事。

○三六一〇三六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總長胡惟德二次通電，聲明難勝代閣事，請各方顧念國本，速定辦法。

○三六一〇三六三

奉軍捕殺北京京報負責人邵振青，並封閉京報。

○三六一〇三六四

上海時報載：「邵振青遇害前四日在京報刊登之啓事」。

○三六一〇三六五

二十七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對廣東大學學生講演革命要有團體的組織。

○三六一〇三六六

奉直初步決定近畿地盤分配；惟對籌組北京攝政內閣，雙方意見仍不一致。

○三六一〇三六七

京師臨時治安會與奉、直魯聯軍代表商定軍用票使用辦法六項，北京部



份商店已恢復營業。

二十八日

調查法權委員會第一階段之調查工作告竣；我國代表王寵惠續提「領事裁判權之外之治外法權案」。

梁龍撰：「租借地內法權收回問題」。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自俄國返抵廣州。

三十日

英、美、法、日、意五國代表與中國委員在北京集會，繼續商討交還上海會審公廨及改組上海租界內之司法機關問題。

東方雜誌載：「雜評」。

五月一日

曹錕通電宣布辭職；吳佩孚推顏惠慶組閣攝行大總統職務。

奉直魯聯軍同意以王懷慶爲京師衛戍總司令；王氏於本日就職，布告維持秩序。

葉開鑫部攻入長沙；唐生智部退守衡山。

二日

上海東方圖書館開幕。

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推蔣中正、胡漢民、陳友仁等擬具與國民軍合作辦法。胡漢民在會中報告考察蘇俄經過。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正在該校對廣東全省教育會代表演講；論述革命與教育之關係。

馮玉祥前赴俄京莫斯科。

四日

國民政府裁撤懲吏院，該院一切職掌歸審政院辦理。

國民政府任命鄧澤如、林翔、李章達、潘震亞、盧文瀾爲審政院委員。

民國十五年 四月、五月

五九一

○三六一〇三六八

○三六一〇三六九

○三六一〇三六九

○三六一〇三八二

○三六一〇三八三

○三六一〇三八三

○三六一〇三八七

○三六一〇三八八

○三六一〇三八八

○三六一〇三八九

○三六一〇三八九

○三六一〇三九〇

○三六一〇三九一

○三六一〇三九一

○三六一〇三九一

孫傳芳在上海自任淞滬督辦，並公佈督辦公署組織大綱；以丁文江爲總辦。

○三六—○三九一

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設中央軍校南寧分校，委俞作柏籌備主持。

○三六—○三九三

北京耆老王士珍、趙爾巽等調停吳佩孚、張作霖之歧見，以結束北京無政府之狀態。

○三六—○三九三

六日

國民軍改編成七個軍，每軍爲二師；由鹿鍾麟、宋哲元、李鳴鐘、鄭金聲、門致中、石友三、劉郁芬分任軍長，推張之江爲總司令。

○三六—○三九四

張作霖在東北發行公債五千萬元。

○三六—○三九四

七日

廣州各界舉行國恥紀念大會，共黨分子滋事傷人。

○三六—○三九五

八日

京師救濟聯合總會王士珍等通電呼籲救災。

○三六—○三九六

九日

顏惠慶通電表示準備攝政組閣，並指出軍事、財政、交通三事爲當前急務。

○三六—○三九六

胡漢民自廣州赴香港。

○三六—○三九八

馮玉祥抵莫斯科。

○三六—○三九八

十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在該校對第三次全國勞働大會、廣東全省農民協會及教育大會代表講演，強調革命大聯合的重要性。

○三六—○三九八

調查法權委員會各國代表赴漢口，考察地方司法。

○三六—○三九九

直魯聯軍總司令李景林與直魯各軍師旅長聯名通電，公推張宗昌爲直魯

○三六—○三九九

聯防總司令，褚玉璞爲副司令。

○三六—○三九九

十一日

國民政府派孫科爲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主席。

○三六—○四〇〇

汪兆銘藉病離粵，赴法養病。

北京之京師臨時治安會宣告解散。

北京政府出席關稅特別會議代表沈瑞麟等通電全國，報告會議經過。

北京外交部與五國代表開議上海會審公廨案，五國代表只允恢復民國元年以前狀態，交涉無結果而散。

共黨份子操縱之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在廣州閉幕。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栗威、黃紹竑、盤珠祁、甘浩澤等為廣西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廳廳長。

顏惠慶復職，組織攝政內閣。

十四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與俄顧問鮑羅廷商談國共合作問題。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廣州開幕；蔣中正、譚延闓等九人提出「整理黨事案」，蔣委員中正又單獨提出「國民黨與共產黨協定事項案」。

十六日 退守南口之國民軍由宋哲元任西路軍總司令，防守多倫一帶；鹿鍾麟任東路軍總司令，防守南口；李鳴鐘任西路總司令，駐防豐鎮平地泉等地。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通過「整理黨事案」及「國民黨與共產黨協定事件」，並分別正名為「整理黨務第一決議案」、「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

國民軍將領宣言此後保境安民、努力開發西北。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一

○三六—○四〇二

○三六—○四〇三

○三六—○四〇四

○三六—○四〇五

○三六—○四〇六

○三六—○四〇七

○三六—○四〇八

○三六—○四〇九

○三六—○四一〇

○三六—○四一一

十八日

北京公使團舉行會議，對顏惠慶攝閣決暫持觀望態度。

○三六—〇四二二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通過「整理黨務第三決議案」，並選舉張人傑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

○三六—〇四二三

北京各大學教授、全國旅京教育會代表、中華教育改進社代表在北京開會，討論英國退還庚子賠款手續等問題。

○三六—〇四二三

教育雜誌載：「致英國庚款諮詢委員會調查團及中國代表之公函」。

○三六—〇四二四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通過「整理黨務第四決議案」，並經選舉張人傑、譚延闓、蔣中正、吳稚暉、顧孟餘為出席國共兩黨聯席會議代表。

○三六—〇四二五

黃季陸撰：「國民革命歷史重心的重建」。（節錄）

○三六—〇四二六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通過「宣言起草委員會案」發佈對時局宣言，接受海內外請願北伐；大會並督促國民政府從速實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三六—〇四二七

國民政府令：胡漢民請假期間，外交部長由陳友仁暫行代理。

○三六—〇四二八

孫傳芳與陳陶遺令丁文江與許沅交涉收回上海租界會審公廨事。

○三六—〇四二九

國民軍將領張之江等通電稱：中央政府應由全民真意所組織。

○三六—〇四二九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閉幕，通過宣言及「整理黨務案之訓令」；蔣委員中正呼籲黨內團結一致，為黨國効力。

○三六—〇四三〇

北京外交部電駐比利時公使，令向比國外交部聲明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

○三六—〇四三四

二十三日

劉湘、楊森等川軍聯合攻擊黔軍袁祖銘部；袁部退出重慶。

○三六—〇四三五

法權調查會各國代表調查上海華界及租界之法庭及監獄。

國民政府令卹范鴻仙，撥發葬費。

國民政府特派張乃燕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英國庚款考察團在天津發表宣言；我國教育界代表集會，對庚款問題通過五項議案。

○三六—〇四三五
○三六—〇四三五
○三六—〇四三五

二十六日
吳佩孚由漢口北上，臨行發表鄧錫侯為四川軍務督辦，田頌堯為幫辦兼

四川西北屯墾使，楊森為四川省長，袁祖銘為川黔邊防督辦。

全國省議會聯合通電，主張公開國是會議。

○三六—〇四三七
○三六—〇四三七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正在該委員會會議中，主張先撥廣西軍費二

十萬元，並派第七軍軍長李宗仁部先行出發援湘。

○三六—〇四三七

三十日
北京參眾兩院議員集會討論恢復職權事宜。

○三六—〇四三八

吳佩孚在石家莊召開軍事會議。

○三六—〇四三八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有關機構團體，遵循指示方針，辦理有關事務。

○三六—〇四三八

六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蔣中正任組織部長（後由陳果夫代理）、邵元

冲任青年部長、顧孟餘代宣傳部長、甘乃光任農民部長、葉楚傖任秘書長。

○三六—〇四四一

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頭部隊第七軍第八旅與第八軍聯合在湖南衡陽之金蘭寺對葉開鑫部激戰。

○三六—〇四四一

國民政府准監察委員林祖涵辭職，任命李永聲繼任。

○三六—〇四四一

國民政府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顧孟餘辭職，任命戴傳賢繼任。

○三六—〇四四一



廣西省政府改組，推舉黃紹竑爲省政府主席。

○三六一〇四四一

黔邊駐軍袁祖銘任周西成爲貴州省長，前省長彭漢章調任軍務會辦，率部赴湘西。

○三六一〇四四二

吉敦鐵路開工。

○三六一〇四四二

二日

唐生智在衡州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職。

○三六一〇四四二

奉天當局發行五千萬公債，自即日起實施。

○三六一〇四四二

臺灣大湖日警察扣押農民，強迫出賣土地。

○三六一〇四四二

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法勤、丁惟汾、朱霽青、王樂平、朱季恂爲國民政府參事。

○三六一〇四四三

吳佩孚在保定召開軍事會議，決定進攻南口國民軍。

○三六一〇四四三

福建省當局收編尤溪民軍盧興榮部爲福建陸軍第七旅。

○三六一〇四四四

四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通過迅行出師北伐，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案。

○三六一〇四四四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先頭部隊在湖南攸縣之淶田、龍家灣擊敗謝文炳部。

○三六一〇四四五

東三省奉票狂跌。

○三六一〇四四五

五日

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三六一〇四四五

國民政府特派韋懋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三六一〇四四六

上海總商會電顏惠慶、顧維鈞，反對「關稅會議」僅依華府條約加徵附稅。

○三六一〇四四六

國民政府派宋子文、陳公博、陳友仁交涉解決粵港罷工案。

○三六一〇四四六



七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在黃埔軍校講演；勸在國民黨內之共產黨退出共產黨，勿作跨黨分子，使國民黨內部一致，使中國革命以一黨爲中心。

○三六一〇四四七

直奉天津預備會議揭幕。

○三六一〇四四七

吳佩孚編成「討賊聯軍」，自兼第一軍總司令。

○三六一〇四四八

奉俄會議停會。

○三六一〇四四八

八日

北京臨時執政國務總理顏惠慶派國務院秘書廳幫辦張書紳暫行代理印鑄局長事務。

○三六一〇四四八

十日

廣州商會派代表赴香港，商談解決粵港罷工問題。

○三六一〇四四八

十一日

直奉天津預備會議閉幕。

○三六一〇四四九

武漢各界舉行漢口慘案週年紀念大會。

○三六一〇四五〇

十三日

孫傳芳將裁留部分鹽稅一百一十萬元作爲吳佩孚軍餉及夏節政費。

○三六一〇四五〇

十四日

吳佩孚下令所屬各軍總攻南口國民軍。

○三六一〇四五〇

孫傳芳在南京召開省會議。

○三六一〇四五〇

十五日

臺灣革命青年團在廣東民國日報發表「一個臺灣人告訴中國同胞書」，響應中國革命運動。

○三六一〇四五二

十六日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主持該校成立二週年紀念典禮。

○三六一〇四五二

東征陣亡將士公墓落成，蔣校長中正率全體官生致祭。

○三六一〇四五四

吳佩孚力促顏內閣正式成立，閣員顧維鈞、張志潭、張國淦急速入京就職。

○三六一〇四五五

香港政府委派華民政務司夏理德、律政司琴君及駐沙西廣州英領事伯蘭能爲解決粵港工潮全權代表。

○三六一〇四五五

十七日 日本反對英國有關關稅會議之停會主張；北京顏惠慶內閣召集本國關稅委員會未果。

○三六一〇四五五

十八日 吳佩孚分兵援湘。

○三六一〇四五六

十九日 直奉二次預備會議在北京舉行。

○三六一〇四五六

北京國會議員要求撥借懷仁堂行集會式。

○三六一〇四五六

二十日 北京總會要求張宗昌停止使用直魯軍用票。

○三六一〇四五七

二十一日 前湖南省長趙恒惕電蔣總司令中正勸阻北伐。

○三六一〇四五七

臺灣增設澎湖廳並爲要塞區。

○三六一〇四五七

二十二日 北京內閣改組，國務總理兼代外交總長顏惠慶辭職，海軍總長杜錫珪就兼代國務總理職。

○三六一〇四五八

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北伐軍蔣總司令中正對總司令部政治工作人員講話。

○三六一〇四五九

國民革命軍北伐軍蔣總司令中正參加沙基慘案週年紀念會發表演說。

○三六一〇四五九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派盧興原爲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湛淮芬、潘應榮、涂垚、杜之秋爲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

○三六一〇四六〇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常務委員及部長聯席會議通過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委員。

○三六一〇四六〇

二十六日 奉軍首領張作霖抵北京。

○三六一〇四六〇

雪筠撰：「張作霖來京之珍聞」。

褚玉璞在天津設直隸善後公債局，發行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長期公債六百萬元。

二十七日

臺灣日本退職官吏勾結警察隊，在崙背強奪農民土地。

○三六一〇四六三

二十八日

蔣總司令中正令陳銘樞、張發奎兩師自韶州出發援湘。

○三六一〇四六三

直奉兩首領吳佩孚張作霖在北京會晤。

○三六一〇四六三

雪筠撰：「吳佩孚來去匆匆」。

○三六一〇四六四

山東籌辦山東大學。

○三六一〇四六七

臺灣農民簡吉、趙港等決定組織統一性農民組合，並選出幹部人選。

○三六一〇四六七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褒卹前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代理部務李卓峯。

○三六一〇四六八

北京李景林部被改編，由榮臻任軍長。

○三六一〇四六八

三十日

國民革命軍司令部設兵站總監部，以俞飛鵬為總監。

○三六一〇四六八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發表宣言，倡言以庚款提倡文化教育事業。

○三六一〇四六九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頒發北伐部隊動員令。

○三六一〇四七五

毅廬撰：「粵北伐軍已下總動員令」。

○三六一〇四七七

陳訓正撰：「國民革命軍之編成」。

○三六一〇四七九

陳訓正撰：「軍閥派別與實力及其割據之形勢」。

○三六一〇四八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廣州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

○三六一〇四九七

國民政府令准撥款建碑，紀念夏重民。

○三六一〇四九八

二日

建國豫軍樊鍾秀部在河南占領方城、葉縣、南陽等十餘縣。

○三六一〇四九八

三日

關稅特別會議各國全權代表發表聲明，自行宣告停止開會。

○三六一〇四九八

民國十五年 六月、七月

五九九

湖南各江水漲，各縣發生水災。

申報載：「湘省大水入城之鉅規」。

四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通過出師北伐宣言。

○三六—〇四九九
○三六—〇四九九
○三六—〇五〇二

五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任命蔣中正爲中央黨部軍人部部長，有任免所轄革命將領及軍事機關黨代表之權；並決定歸併政治委員會於中央委員會常務會議。

○三六—〇五〇五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中正致電趙恒惕，請其與葉開鑫改圖，共討吳佩孚。

○三六—〇五〇五

奉、魯軍對南口國民軍宣稱總攻擊；吳佩孚堅欲攻下南口。

○三六—〇五〇五

六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推選蔣中正爲常務委員會主席；中執會組織部集會，討論黨員重新登記事項。

○三六—〇五〇六

國民革命軍北伐前敵總指揮唐生智率第八軍，會同四、七軍，分三路進攻葉開鑫之「護湘軍」。

○三六—〇五〇七

在河南之樊鐘秀部由南陽擴展至光州。

○三六—〇五〇八

北京杜錫珪以攝政名義，任蔡廷幹長外交、張國淦長內務、羅文幹長司法。

○三六—〇五〇八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三六—〇五〇八

山東程國瑞之第三軍與畢庶澄之第八軍因互爭地盤，在膠東對壘，濟南方面急電北京，促張宗昌返魯處置。

○三六—〇五〇九

八日

國民革命軍第七、第八軍攻過易俗河，護湘軍在漣水之陣線瓦解。

○三六—〇五〇九

北京政府公佈中奧通商條約。

○三六—〇五一〇



九日

國民革命北伐誓師暨蔣總司令中正就職典禮在廣州隆重舉行。

毅廬撰：「蔣中正就革命軍總司令職」。

上海市政督辦公署對上海領事團交涉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完成協定，俟南京當局及北京使團批准簽字。

張宗昌向北京國務院要索討赤軍費四千萬元。

津浦鐵路開行全路客貨車。

十日

國民革命軍第七、八軍擊敗葉開鑫之護湘軍，佔領湘潭；第四軍擊敗贛軍及舊粵軍，佔領醴陵。

北京攝政國務院通電各省區：請按「稽核章程」放還扣留之鹽稅。

洮昂鐵路通車。（洮南至昂昂溪）

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長沙，葉開鑫部潰退岳州。

張作霖回至東北。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華僑褒章條例。

中國共產黨四屆中委在廣州舉行第二次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

中共史論載：「中國共產黨第二次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吳佩孚通電各省：請將扣留之鹽稅交還中央，並聲明其本人經手保留之各處鹽稅，已實行交還。

魯軍首領張宗昌在北京焚毀以現款收回之一百五十萬元軍用票。

十三日

廖仲凱被刺案經審判委員會判決：梅光培、郭敏卿送總司令部軍法審理畢；梁博處死刑；林星處有期徒刑三年。

○三六一〇五二三
○三六一〇五二四

○三六一〇五二六
○三六一〇五二七
○三六一〇五二七

○三六一〇五二九
○三六一〇五二九

○三六一〇五三〇

○三六一〇五三〇

○三六一〇五三四

○三六一〇五三四

○三六一〇五三五

○三六一〇五三六

○三六一〇五四三

○三六一〇五四四

○三六一〇五四五

上海外國律師活動反對交還上海租界中之會審公廨，決派代表赴北京向公使團商談。

○三六—〇五四六

臺灣革命志士蔣渭水辦文化書局自任總經理，銷售「孫文民生主義」、「孫文建國方略」、「孫逸仙傳記」等書，並在臺灣民報發表「中國國民黨歷史」。

○三六—〇五四七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中央黨部，以陳果夫代理中央組織部部长。

○三六—〇五四七

國民政府特任李濟深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任命鈕永建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

○三六—〇五四八

國民政府外交部照會廣州美領事，並致書美國參議員，反對「關稅會議」重開。

○三六—〇五四八

鹽務署公佈青鹽協定臨時輸出辦法。

○三六—〇五四九

華北發生大風災，京津至滬之電訊交通全斷。

○三六—〇五五一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改為中央政治會議後，舉行首次會議，議決要案多起。

○三六—〇五五二

國民政府代表與英國代表開始談判解決罷工及抵制英貨問題，未獲協議。

○三六—〇五五二

十六日
北京攝政國務院特派朱慶瀾為賑務督辦，張厚琬為航空署督辦。
中、英兩國代表為粵、港罷工對英抵制問題，續在廣州舉行會議。

○三六—〇五五二

上海時報載：「中國代表對英杯葛意見書及英國代表團答覆書」。

○三六—〇五五三



維嶽撰：「粵港會議中之民眾運動」。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顧維鈞辭職。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張人傑爲代理主席；譚延闓爲政治會議代理主席。

席。
唐生智至長沙，以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名義指揮前線軍事，並通電取消省憲及省議會。

上海時報載：「革命軍入長沙後之湘戰與政局」。

國民革命軍兵站總監與有關單位組成警備委員會；總司令部公布警備條例。

北京政府國務院內務部核議恢復清室優待條件及復宮案，決定不再承認清帝及清內務府之恢復。

吳佩孚命其海軍在汨羅江口執行封鎖湖南計畫。

十八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准賀耀組師加入國民革命軍。

駐美公使施肇基電促北京臨時執政府從速宣布關稅自主。

長蘆鹽運使韓德凝爲直隸保安總司令褚玉璞擅自槍斃。

十九日
國民政府特派蔣作賓爲湖北宣撫使。

中英兩國代表在廣州舉行第三次粵港罷工及對英抵制問題會議。

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爲孫中山先生誕辰慶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彭漢章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王天培爲第十軍軍長。

○三六—〇五五八

○三六—〇五五九

○三六—〇五五九

○三六—〇五六〇

○三六—〇五六四

○三六—〇五六五

○三六—〇五六六

○三六—〇五六六

○三六—〇五六七

○三六—〇五六七

○三六—〇五六七

○三六—〇五六八

○三六—〇五六八

○三六—〇五六八



法人有在法屬越南邊界潛移界石情事；龍州邊防督辦呂煥炎請省政府派測量局測量，並商法督重行豎立界石。

○三六—〇五六八

二十一日
廣州市港罷工委員會糾察隊與英僑發生糾紛，香港英政府派兵佔廣九路深圳車站。

○三六—〇五六九

吳佩孚之田維勤部有兩個團歸向國民軍，進攻懷來戰事暫告停頓。

○三六—〇五六九

二十二日
北京國務院特派瞿宣穎為國史編纂處處長，趙德三為秦隴豫海鐵路督辦。

○三六—〇五六九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三六—〇五六九

北京政府召開關稅會議茶話會；英代表提出開會日期須視中國政局、態度、再行定奪。

○三六—〇五七六

中臺同志會幹部數人自南京返臺，在李振芳家中被日警拘捕。

○三六—〇五七八

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復張繼書表明護黨苦衷。

○三六—〇五七九

國民革命軍第四、七、八各軍將領在長沙集會，決定迅速進攻鄂、贛。

○三六—〇五八〇

贛軍第四師賴世璜部投歸國民革命軍行列，國民政府編為獨立第一師。

○三六—〇五八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通電各軍事首領請求息兵。

○三六—〇五八一

上海時報載：「商聯會電文」。

○三六—〇五八一

上海時報載：「商聯會代表訪晤張宗昌等呼籲和平經過情形」。

○三六—〇五八二

英國派遣代表談判粵港罷工問題未獲結論，代表團離廣州回香港。

○三六—〇五八三

上海時報載：「粵港會議仍無結果」。

○三六—〇五八四

廣州美領事答復國民政府外交部十四日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說明美國



目的在有益於中國，而非有益於各個軍閥。

北京國務院以贛、湘、鄂等省水災甚重，命財政部各撥幣銀貳萬圓，交各該省長委員核實發放。

二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劃廣東爲七警備區，以何應欽、胡謙、錢大鈞、陳嘉佑、陳濟棠、徐景棠、許志銳分任各區司令，安定後方。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於北上督師前發表留別軍校全體官長學生書。

蔣總司令中正電飭北伐部隊嚴肅行軍紀律。

蔣總司令中正電令前方將領，慎勿與外艦啟釁；並電唐生智，飭改善衡州、郴州、長沙各處飛機場設備。

國民政府任命黃惠龍爲國民政府副官長。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由廣州出發，赴前方督師北伐。

北京政府杜錫珪以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派李家鏊爲全權代表，簽訂中芬通好條約；派湯爾和、張嘉森充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孫傳芳以湘戰緊急，電吳佩孚速平西北，回師坐鎮長江。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再向美領事抗議關稅會議事件。

蔣校長中正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同學錄作序。

在南陽一帶之樊鍾秀部連敗冠英傑軍，並一度截斷平漢路；旋被駐軍擊退。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戒嚴條例。

蔣總司令中正抵樂昌，電令後方會勦惠屬各處土匪。

民國十五年 七月

六〇五

〇三六—〇五八七

〇三六—〇五八七

〇三六—〇五八七

〇三六—〇五八八

〇三六—〇五八九

〇三六—〇五八九

〇三六—〇五八九

〇三六—〇五九〇

〇三六—〇五九〇

〇三六—〇五九〇

〇三六—〇五九〇

〇三六—〇五九一

〇三六—〇五九二

〇三六—〇五九二

〇三六—〇五九四



三十日

湖南省政府成立，唐生智任主席兼軍事廳長；以馮天柱、劉嶽峙、周鰲山、鄧壽筌分別代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廳長。

○三六—〇五九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駐英代辦公使通告美外交部：香港與廣州所訂任何合同，除解決罷工及對英抵制者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三六—〇五九四

吳佩孚電令岳州前線各部堅守防地，暫不進攻。

○三六—〇五九四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杜錫珪以攝政名義命駐俄代辦鄭延禧，向俄外交部提出撤回俄大使加拉罕之要求。

○三六—〇五九五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

○三六—〇五九七

吳、奉、直魯各軍對南口、懷來、蔚縣之國民軍下總攻擊令。

○三六—〇五九八

二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下令通緝在廣州之蘇俄顧問鮑羅廷。

○三六—〇五九八

四川劉湘一系將領力謀維護劉氏地位，在成都發出主張自治之代電。

○三六—〇五九八

三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抵達郴州。

○三六—〇六〇〇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等件屆期失效，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蔡廷幹婉拒法國參贊繼續展期之請求。

○三六—〇六〇〇

蘇俄駐北京大使加拉罕否認俄、馮曾訂密約。

○三六—〇六〇一

四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召開軍事會議，研討第二期作戰方策。

○三六—〇六〇二

比利時駐華公使華洛思照會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蔡廷幹稱：中比條約雖期滿，不能由中國宣告廢止，否則比國擬將該爭議提出於國際法庭。

○三六—〇六〇三

山東膠州畢庶澄部兩個團因欠餉譁變。

○三六—〇六〇四

吳佩孚軍田維勤部兩營叛變。

○三六—〇六〇五



五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褒揚被國民革命軍擊敗之鄧本殷。

○三六一〇六〇六

六日

黔軍彭漢章就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職。

○三六一〇六〇六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發表對於日本庚子賠款特別宣言，否認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三六一〇六〇七

教育雜誌載：「日本對華文化侵略之勝利」。

○三六一〇六〇九

上海總商會致電北京政府，請廢止中日商約，另訂平等待遇之新約。

○三六一〇六一二

北京社會日報社社長林萬里因著論攻擊張宗昌及其親信人物，被捕遇害。

○三六一〇六一二

黃翼雲撰：「閩縣林白水先生傳略」。

○三六一〇六一三

七日

孫傳芳封禁中國國民黨江浙省黨部，緝拿黨員。

○三六一〇六一六

北京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派陳鑾為編訂貨價委員會委員長，賴發洛為副委員長。

○三六一〇六一六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及續訂之商務專條並附件期滿失效。

○三六一〇六一六

九日

北京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辭職，國務總理杜錫珪致函挽留。

○三六一〇六一七

廣州郵務工潮解決。

○三六一〇六一八

維嶽撰：「粵省郵務工人罷工」。

○三六一〇六一九

蘇俄外長齊吉林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稱：不允撤換加拉罕；鮑羅廷之行動可依中國自主權予以處理。

○三六一〇六二〇

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

○三六一〇六二二

國民政府派蔣作賓為湖北宣慰使，方本仁為江西宣慰使兼第十一軍軍

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〇七

長，王天培爲第十軍軍長。

北京世界日報及世界晚報社長成舍我被捕，經各方營救獲釋。

十一日
孫傳芳致電江浙各商會，表示竭力維護東南五省和平，絕不與任何方面爲敵。

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抵達長沙，召開軍事會議。

蔣總司令中正電勸孫傳芳順應革命潮流，勿再依附吳佩孚黷武亂國。

上海時報載：「孫傳芳致蔣總司令書」。

廣州報界工潮解決。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特任蔣雁行署陸軍總長；派江天鐸兼任督辦賑務公署坐辦。

十三日
四川將領劉湘、賴心輝、劉文輝、劉成勳等通電反對吳佩孚，宣言出兵北伐。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下總攻擊訓令，並頒第二期作戰計畫。

蔣總司令檢閱第七、八兩軍，並演講「革命與主義的關係」。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呈國民政府，請准發行中央銀行兌換券。

奉、直、魯聯軍攻佔南口。

上海時報載：「奉聯軍攻克南口經過」。

上海時報載：「吳佩孚電各報館克復南口懷來等要隘」。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過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特設委員會，聘趙爾巽

○三六—〇六二三
○三六—〇六二三
○三六—〇六二四
○三六—〇六二五
○三六—〇六二六
○三六—〇六二七
○三六—〇六二八
○三六—〇六二八
○三六—〇六二九
○三六—〇六三〇
○三六—〇六三一
○三六—〇六三三
○三六—〇六三六
○三六—〇六三六
○三六—〇六三七
○三六—〇六三九



等二十一人爲委員。

十五日

吳佩孚遣散舊國會議員。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杜錫珪致函吳佩孚，請辭攝閣。

楊森通電就任爲四川省長。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勞工仲裁會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發表討吳佩孚宣言。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特別試驗規程」。

張學良、韓麟春宣布所部向宣化追擊；晉軍佔領廣靈。

英人富力祺續任北京鹽務稽核所會辦。

十七日

國民政府派蔣作賓赴奉天報聘。

國民政府明令：國立廣東大學改爲國立中山大學，任戴傳賢爲校長。

鄭彥棻撰：「國父創辦母校（中山大學）經過」。

鍾貢勛撰：「母校（中山大學）沿革史稿」。

國民政府特派經亨頤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第四、第七兩軍攻克平江。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任命祺誠武、王黻煒爲蒙藏院副總裁。

孫傳芳通電籲五省聯防自保。

張作霖以奉票跌價，槍斃錢商五人。

上海時報載：「奉票風潮詳誌」。

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〇九

〇三六—〇六三九

〇三六—〇六四一

〇三六—〇六四一

〇三六—〇六四二

〇三六—〇六四三

〇三六—〇六四四

〇三六—〇六四五

〇三六—〇六四七

〇三六—〇六四八

〇三六—〇六四九

〇三六—〇六四九

〇三六—〇六五〇

〇三六—〇六五一

〇三六—〇六六二

〇三六—〇六七〇

〇三六—〇六七一

〇三六—〇六七二

〇三六—〇六七三

〇三六—〇六七三

〇三六—〇六七四



上海時報載：「張作霖槍斃錢商之布告」。

二十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發表對外宣言。

上海日紗廠工人因日人慘殺陳阿堂案，全體罷工。

孫傳芳動員蘇軍援贛。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令財政部撥款賑濟豫、黔兩省春旱、夏水之災。

北京政府杜錫珪內閣發表攻克南口酬庸令。

順天時報載：「張學良電辭杜閣優獎」。

順天時報載：「韓麟春、于珍謝絕杜閣優獎」。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杜錫珪通電辭攝閣。

北京政府保管故宮委員會推選趙爾巽、孫寶琦為委員長、副委員長。

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岳陽、通城、羊樓司等地。

革命文獻錄：「關於克復岳州之文電」。

革命文獻錄：「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報告克復通城羊樓洞」。

王天培就國民革命軍第十軍軍長職。

吳佩孚在保定召開軍事會議。

晉軍分三路追擊西北軍。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及國民黨中委會任馮玉祥為軍事委員、國民軍黨代表兼國民政府委員。

上海收回會審公廨協定，獲日、英、美三國領事簽字。

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質問共黨首領陳獨秀為文

○三六一〇六七五

○三六一〇六七七

○三六一〇六七九

○三六一〇六八〇

○三六一〇六八〇

○三六一〇六八一

○三六一〇六八一

○三六一〇六八二

○三六一〇六八二

○三六一〇六八三

○三六一〇六八三

○三六一〇六八四

○三六一〇六八四

○三六一〇六八五

○三六一〇六八五

○三六一〇六八五

○三六一〇六八六

○三六一〇六八七

反對北伐。

陳獨秀撰：「論國民政府之北伐」。

北京政府杜錫珪內閣再次發表酬庸令。

美使抗議北京政府杜錫珪內閣擬發行之新公債基金。

孫傳芳擅發通令嚴緝國民黨員錢鈞等二十一人。

南通張謇病逝。

宋希尚撰：「張謇傳」。

二十五日 孫傳芳召開軍事會議，決定援贛方略。

二十六日 山西閻錫山軍進佔平地泉。

劉玉春就吳佩孚所委討賊聯軍第八軍總司令職，節制新到援軍。

二十七日 英、法、日三國駐華公使抗議北京政府以部分關稅作準備金發行新公債。

奉軍第九軍軍長高維嶽電告就察哈爾都統職。

二十八日 北京杜錫珪內閣繼續進行新公債計畫。

吳佩孚電催杜錫珪正式組閣。

二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三克汀泗橋，吳軍退守賀勝橋。

革命文獻錄：「關於克復汀泗橋咸寧之文電」。

三十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賀勝橋。

閻錫山電告北京政府，晉軍三路戰事勝利。

京兆尹李垣電吳佩孚請將京西之涿州、良鄉、房縣、固安四縣政權歸還

○三六一〇六八七
○三六一〇六八七
○三六一〇六八九
○三六一〇六九〇
○三六一〇六九一
○三六一〇六九一
○三六一〇六九三
○三六一〇七一七
○三六一〇七一七
○三六一〇七一八
○三六一〇七一八
○三六一〇七一九
○三六一〇七一九
○三六一〇七一九
○三六一〇七二〇
○三六一〇七二一
○三六一〇七二二
○三六一〇七二三
○三六一〇七二三

京兆尹。

○三六一〇七二四

俄駐北京大使加拉罕函北京政府外交部請發護照回俄。

○三六一〇七二四

上海時報載：「外交部通牒蘇俄與加拉罕斷絕關係」。

○三六一〇七二四

三十一日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協定正式簽字。

東方雜誌載：「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三六一〇七二七

張正學撰：「會審公廨收回後建設新法院之我見」。

○三六一〇七二九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電示程潛攻鄂贛計畫。

○三六一〇七三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財政部撥帑賑濟魯、閩、浙等省水災。

○三六一〇七三四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褒揚張謇。

○三六一〇七三四

吳佩孚任靳雲鶚爲武漢警備總司令，劉佐龍爲鄂省省長，陳嘉謨專任湖北督理，會同第八軍軍長劉玉春擔任武昌防守事宜。

○三六一〇七三五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在上海召開成立大會。

○三六一〇七三七

九月一日

申報載：「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會章」。

○三六一〇七三八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錄：「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之工作成果」。

○三六一〇七四〇

英國商輪萬流號駛抵萬縣，楊森派軍檢查，英人恃強，發生衝突。

○三六一〇七四三

山東省立山東大學開辦。

○三六一〇七四三

天津大公報復刊。

○三六一〇七四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特派京東河道督辦潘復兼督辦黃河工程事宜；畢桂芳爲賑務督辦。

○三六一〇七四五

二日

中國醫學聯合會在北京召開第十八屆會議。

○三六一〇七四五

中國醫學聯合會在北京召開第十八屆會議。

○三六一〇七四五

三日

北京政府司法部制定公布「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三六一〇七四五

北京政府司法部修正公布「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六一〇七四七

吳佩孚起用靳雲鶚爲聯軍副司令。

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鄧澤如、陳友仁、彭澤民、曾養甫、周啟剛爲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六一〇七四八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李壽金爲京師警察總監。

○三六一〇七四八

張宗昌以「直魯聯軍總司令」名義宣布北京戒嚴，並派京師警察總監李壽金爲戒嚴司令。

○三六一〇七四九

上海時報載：「京師實權之消長觀」。

○三六一〇七四九

民國川事紀要載：「六不主義及六大要求」。

○三六一〇七五一

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抗議英艦侵入廣州市河，強據省港碼頭。

○三六一〇七五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說明裁併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之緣由。

○三六一〇七五四

因楊森軍與英商輪發生衝突事，英砲艦向萬縣城開砲轟擊，民眾死傷無算。

○三六一〇七五五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生效後，中國委派陳霆銳、謝永森爲法律委員，辦理擬定該章程細目事宜。

○三六一〇七五六

桂裕撰：「追念陳霆銳先生」。

○三六一〇七五六

六日

北京政府成立「中俄會議委員會」。

○三六一〇七五九

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一三

國民革命軍賴世璜所部攻克贛州，朱培德所部攻克萍鄉。

蔡愛仁撰：「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賴軍長世璜攻克贛州紀略」。

萬縣各法團機關學校暨民眾向全國電告英艦砲轟萬縣經過情形。

中華農學會舉行第十屆年會。

七日

國民政府發表告全國人民書，闡明出師北伐原因及政治改革方針。

國民政府對農民作第三次宣言。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任命王琦爲京畿憲兵司令，楊紹寅爲京師軍警督察處處長，劉光克爲航空署署長。

國民革命軍第八軍第二師攻克漢口，吳佩孚逃孝感。

北京政府京師戒嚴司令部公布「戒嚴條例」。

中國科學社第十二次年會閉幕。

八日

國民政府抗議汕頭英艦之舉動。

故宮保管委員會委員陳垣爲京畿憲兵司令王琦拘押。

九日

北京政府制定公布「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致電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第六軍軍長程潛，應防孫傳芳誘我軍深入；並電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李濟深、第一軍軍長何應欽，對閩作戰計畫應俟贛中戰況之進展再作決定。

英艦砲轟萬縣，楊森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請轉各國公使主持正義，制止戰禍。

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作榮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並令准任命宋兆震爲潮海關監

- 三六—〇七六〇
○三六—〇七六二
○三六—〇七六三
○三六—〇七六四
○三六—〇七六五
○三六—〇七六七
○三六—〇七六九
○三六—〇七七〇
○三六—〇七七〇
○三六—〇七七一
○三六—〇七七二
○三六—〇七七三
○三六—〇七七四
○三六—〇七七七
○三六—〇七七七
○三六—〇七七七



督兼汕頭交涉員。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電覆孫傳芳，提出以方本仁主持贛政爲不攻擊贛省之條件。

○三六—〇七七八
○三六—〇七七八
○三六—〇七七九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任命劉佐龍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令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李宗仁率部入贛，轉攻九江，其武昌圍城任務由國民革命軍第四軍接替。

○三六—〇七七九
○三六—〇七七九

北京政府司法部會同農商部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英使抗議英艦砲轟萬縣案；英使亦要求外交部制止中國軍隊之行動。

○三六—〇七八一
○三六—〇七八一

胡漢民函賀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攻克漢陽、漢口。

中國共產黨出版的「嚮導週報」發表「我們的北伐觀」一文；主張左傾祖共的汪精衛銷假復職。

○三六—〇七八三
○三六—〇七八四

張作霖乘吳佩孚勢蹙，派遣張學良、韓麟春分率勁旅進駐黃河北岸。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致電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主張以銀元爲貨幣本位，並應儘速在湘、鄂設立中央銀行分行。

○三六—〇七八四
○三六—〇七八五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任命任應岐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軍長，樊鍾秀爲第十三軍軍長。

○三六—〇七八五
○三六—〇七八五

在廣州市河架砲示威之英艦自動退去。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駁斥孫傳芳陽電，並宣布其罪狀。

張作霖在天津召集直魯聯軍及各軍將領，討論援助吳佩孚、孫傳芳及攻

○三六—〇七八五
○三六—〇七八五

十三日

十一日

十二日

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一五



擊國民軍之問題。

十四日

北京政府制定公布「漁業條例」。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頒發武昌封鎖計畫。

北京政府外交部第二次照會英使，請暫止英艦駛往長江上游。

武漢總工會成立。

十五日

周蔭人傾師寇粵。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十次年會閉幕。

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佔領鷄公山及武勝關。

國民政府交涉員通告漢口日本總領事，國民革命軍封鎖武昌期間，凡非

國民革命軍所屬之軍艦船舶皆不得向武昌方面行駛。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派教育總長任可澄在本月二十六日所舉

行之關岳廟秋戊祀典時恭代行禮，並任命劉彭壽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

北京政府財政部總長顧維鈞呈准發行民國十五年秋節庫券。

東方雜誌載：「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

東方雜誌載：「中國委員王寵惠宣言書」。

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電覆孫傳芳：應先撤援贛之兵，表示求和誠意。

馮玉祥在五原就任國民聯軍總司令職。

吳佩孚自信陽逃鄭州。

十八日

國民政府特派徐權伯為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任命李祿超為僑務委員會

○三六一〇七八六

○三六一〇七八七

○三六一〇七九一

○三六一〇七九三

○三六一〇七九四

○三六一〇七九五

○三六一〇七九五

○三六一〇七九五

○三六一〇七九六

○三六一〇七九七

○三六一〇七九七

○三六一〇七九九

○三六一〇八七七

○三六一〇八七八

○三六一〇八七八

○三六一〇八七九

委員兼主席。

○三六—〇八八〇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致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主席張靜江及國民政府代主席譚延闓，建議派遣國民政府委員中央常務委員赴鄂主持一切。

○三六—〇八八〇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派朱兆莘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派孔世培爲京兆國道局局長；任命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

○三六—〇八八一

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一度收復南昌。蔣總司令中正設行營於高安。

○三六—〇八八二

王啓中、呂律合譯：「江西戰役第一時期」。

○三六—〇八八三

上海商界總聯合會電請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英艦砲擊萬縣」事件，向英提出抗議及四項要求。

○三六—〇八八六

二十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杜錫珪致電各軍領袖，表示辭意。

○三六—〇八八七

馮玉祥特委于右任爲國民聯軍駐陝總司令。

○三六—〇八八八

萬縣「九五慘案」抗英大會通電全國，望朝野一致聲援，以雪國恥，並提出抗英具體方案。

○三六—〇八八九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決定：自動取消封鎖港澳政策，恢復廣州與香港間之交通，准人民自由往來。

○三六—〇八九〇

上海時報載：「粵省停止對英杯葛」。

○三六—〇八九一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黨員背誓罪條例」。

○三六—〇八九二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電令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程潛，迅以主力協同第三軍猛攻南昌。

○三六—〇八九三

國民革命軍復放棄南昌。

○三六—〇八九三



二十三日 于冲漢繼任中東鐵路督辦。

○三六—〇八九四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撤消省港罷工委員會糾察隊，恢復省港交通。

○三六—〇八九四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再頒全贛作戰計畫。

○三六—〇八九四

中國出席第七屆國際聯盟大會代表朱兆莘控訴英艦在長江之暴行。

○三六—〇八九五

北京國立八所大專學校校長聯名呈請北京政府教育部接濟經費，俾便開學。

○三六—〇八九六

二十五日 出席第七屆國際聯盟大會之我國代表朱兆莘等，致電上海總商會等團體

○三六—〇八九六

稱：英艦砲轟萬縣事件已請該大會查照。

吳佩孚致電北京國務院，報告萬縣事件之交涉情形。

○三六—〇八九七

北京軍警搜檢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等校。

○三六—〇八九七

二十六日 張學良、韓麟春以鎮威軍第三、第四方面軍團司令名義，擅委其第十軍

○三六—〇八九八

軍長于珍接管北京衛戍事宜。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三六—〇八九八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抵達高陂督師。

○三六—〇八九九

二十八日 吳佩孚更改其各軍編制，採行軍團制。

○三六—〇九〇〇

二十九日 比國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不能承允「臨時辦法」。

○三六—〇九〇一

漢口商會代表進入武昌城與劉玉春磋商救助難民出城辦法。

○三六—〇九〇二

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飭文職人員捐薪勞軍，並派國民政府委員古應芬慰勞前線將士。

○三六—〇九〇三

北京政府公布「華俄道勝銀行清理章程」。

○三六—〇九〇三

粵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決議改變罷工政策。

中國勞工運動史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省港罷工變更政策宣傳大綱」。

吳佩孚在鄭州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分兵五路侵襲陽夏。

國民政府明令獎卹北伐出力及傷亡各官兵，並派國民政府委員古應芬馳往前方勞軍。

北京政府杜錫珪內閣改組，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在萬壽宮擊破孫軍鄭俊彥部。

北京政府駐外公使汪榮寶、王廣圻籲請國內各方停止戰爭。

蔣總司令中正訓勉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將士恢復歷史光榮。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攻克德安，截斷南潯鐵路。

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各大學同志會召開聯席會議，反對英帝國主義。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蔣總司令中正訓勉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及第一軍第一團將士保持革命軍歷史。

蔣總司令中正電告中央有關贛、鄂戰局現況。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攻克樟樹鎮。

孫傳芳命盧香亭、顏景琮反攻德安，迫使國民革命軍第七軍退守箬溪。

國民革命軍對江西孫傳芳軍開始總攻擊。

民國十五年 九月、十月

六一九

○三六—○九〇四

○三六—○九〇六

○三六—○九〇八

○三六—○九一一

○三六—○九一二

○三六—○九一三

○三六—○九一四

○三六—○九一五

○三六—○九一六

○三六—○九一七

○三六—○九一八



八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與第六軍棄守永修，西退至白槎、林馬。

○三六一〇九一八
○三六一〇九一八

十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武昌。

○三六一〇九一八

革命文獻錄：「克復武昌之文電」。

○三六一〇九二〇

上海時報載：「革命軍入武昌前之形勢」。

○三六一〇九二一

上海時報載：「武昌議和條件簽字」。

○三六一〇九二二

蕭蕭撰：「革命軍入駐武昌後情形」。

○三六一〇九二四

魏西梁科娃—阿吉莫娃撰：「北伐」。

○三六一〇九二五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福建永定。

○三六一〇九三二

粵港交通恢復。

○三六一〇九三三

十三日

東南和平運動聯合會發表宣言，呼籲各省政權還之地方。

○三六一〇九三三

國民革命軍續攻南昌不克，蔣總司令下令撤圍。

○三六一〇九三四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與第一軍第一師在王家鋪擊潰孫軍。

○三六一〇九三五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松口。

○三六一〇九三五

北伐戰史載：「克復松口」。

○三六一〇九三八

亞·伊、趙列潘諾夫撰：「福建邊區的勝利」。

○三六一〇九三五

孫傳芳電東南和平運動聯合會，自稱其抗拒革命軍之作戰爲「貫徹保境安民之初旨」。

○三六一〇九四六

十四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告中央，聲明南昌撤圍之用意。

○三六一〇九四七

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表討伐孫傳芳宣言。

○三六一〇九四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召開各省、各特別區市黨部及海外總



支部代表聯席會議，蔣總司令特電致賀。

東南和平運動聯合會致電蔣總司令中正及孫傳芳等，倡言和平。

東路軍何應欽積極向福建進展。

十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中山大學實施革命建設人才培養教育。

國民政府特任戴傳賢爲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徐謙、丁惟汾、朱家驊爲委員。

蔣總司令中正電告中央革命軍第三次攻擊南昌方案。

浙江省長夏超就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職。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

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劉驥爲河南招撫使。

蔣總司令中正正在高安縣黨部報告最近軍事黨務。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各特別區市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特電慰勞蔣總司令。

二十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與第十四軍克撫州。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重訂通商行船條約。

孫傳芳宣稱免夏超浙江省長職，另令浙軍第一師師長陳儀爲浙江省長。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訓勉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官兵。

浙江夏超部在嘉興與孫傳芳部作戰，失利潰散。

二十二日

曹萬順代理第十七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職。

孫傳芳部宋梅村旅入杭州，夏超被捕遇害。

○三六—○九四九
○三六—○九五〇
○三六—○九五—
○三六—○九五二
○三六—○九五三
○三六—○九五四
○三六—○九五五
○三六—○九五六
○三六—○九五七
○三六—○九五八
○三六—○九五九
○三六—○九六〇
○三六—○九六一
○三六—○九六二

二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任命楊森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

○三六一〇九六一

二十五日

日本駐奉天領事以奉票低落，日僑受損，警告奉天當局。

○三六一〇九六二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正在高安行營下達總攻擊命令，第三次進攻南昌。

○三六一〇九六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第十四軍第一師師長易簡，並追贈陸軍中將。

○三六一〇九六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各特別區市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代表
聯席會議閉幕。

○三六一〇九六三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特派駐瑞典兼駐挪威公使曾宗鑑與芬蘭外長薩得拉在希爾新福
簽訂中芬通好條約。

○三六一〇九六六

三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對第一軍官長訓話，說明擊滅孫傳芳在江西之兵力的方法
與意義。

○三六一〇九六六

蔣總司令中正令勉各軍將士，向孫傳芳軍發動總攻擊。

○三六一〇九六九

第三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在日本東京揭幕。

○三六一〇九六九

北京政府顧維鈞攝閣向比利時公使抗議中比商約事件。

○三六一〇九七〇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改國立武昌大學爲武昌中山大學。

○三六一〇九七〇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三六一〇九七一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爲中、比改約交涉事件招待本國記者稱，將先循國
際常規改訂平等條約，或採其他途徑以謀解決。

○三六一〇九七三

浙軍第一師師長陳儀至杭州接任浙江省長。

○三六一〇九七四

二日

國民革命軍在贛北開始總攻擊；第七軍李宗仁部克德安，第四軍陳可鈺
部攻克萬家壩。

○三六一〇九七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覆英使關於英艦砲轟萬縣案之節略，聲明該節略與政府所得報告不符，並請設法阻止將來發生類似行動。

○三六—○九七五

法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交涉龍州法領事被匪殺害事。

○三六—○九七八

三日

國民革命軍第六師戴岳部拂曉進攻蘆坑，與孫傳芳激戰甚久，下午攻克蘆坑。

○三六—○九七九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三六—○九七九

駐北京各國公使團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廣州、濟南等地方官吏徵收洋貨附稅，並訓令各該地領事團分別向地方當局抗議。

○三六—○九七九

四日

國民革命軍由馬迴嶺迂迴進攻，賀耀組部突擊九江；孫傳芳乘艦退走武穴。

○三六—○九八〇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財政部撥款賑濟陝西。

○三六—○九八〇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比利時駐華公使，盼比國儘速解決締結新約之問題。

○三六—○九八〇

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呈報一年來庫款收入及整理財政經過情形。

○三六—○九八一

蔣總司令中正任命黔軍李燊為暫編第七軍軍長。

○三六—○九八四

比國公使華洛思致北京政府外交部備忘錄。

○三六—○九八四

廣州領事團向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遞交否認新稅聲明書；陳部長表示新稅為合理的稅率，比各獨立國為輕；華貨入列國口岸抽重稅，中國未嘗加以聲明，列國亦應遵從新稅。

○三六—○九八六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師賀耀組部攻克九江；孫傳芳由武穴退走湖口。

○三六—○九八六

六日 北京政府宣布一八六五年之中比條約失效。

○三六一〇九八六

法國駐華公使通告北京外交部，中法陸路通商條約期滿，法政府準備在兩個月內開始談判，儘三個月內完成新約。

○三六一〇九九一

七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南昌。

○三六一〇九九二

北伐戰史載：「國民革命軍對南潯路攻擊之作戰計畫」。

○三六一〇九九三

北伐戰史載：「南昌戰爭之經過及現狀」。

○三六一〇九九七

孫傳芳頒布戒嚴條例，宣布浙、閩、蘇、皖、贛五省一律戒嚴。

○三六一〇九九七

八日 國民政府退還公使團抗議附加稅之照會。

○三六一〇九九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關於中比條約交涉之文件二十種；比使館亦發表聲明，謂將請國際法庭公斷兩國爭執。

○三六一〇九九九

國民革命軍東路第十四軍賴世璜部克漳州。

○三六一一〇一三

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進駐南昌城。

○三六一一〇一三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北伐軍陣亡團長文志文、張漢章、鄧赫績、廖新甲、陸受祺、呂演新等；均追贈陸軍少將，並優予褒崇。

○三六一一〇一四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三六一一〇一四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派王寵惠充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奉指令照准。

○三六一一〇一六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兼閣揆顧維鈞致電奉張、直吳等八首領，請辭國務總理職。

○三六一一〇一七

北京政府外交部條約研究會聲言，該會係以研究修改不平等條約為職



責。

○三六一—一〇一八

十日

廣東省政府收組成立，設十一委員九廳長，並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廣東省政府行政方針。

○三六一—一〇一九

國民政府本日特任徐謙爲司法部部長，孫科爲交通部部長。

○三六一—一〇二〇

日本駐華公使照覆北京政府外交部，允開始談判訂立新約。

○三六一—一〇二〇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西班牙使館，希望於明年條約屆滿之前，改訂新約。

○三六一—一〇二一

張宗昌在濟南召所屬各軍首領開重要會議。

○三六一—一〇二二

十一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遲緩電報章程。

○三六一—一〇二三

比利時駐華公使華洛思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反對比約宣布終止效力，聲明未經國際法庭判決以前，比國仍認舊約有效。

○三六一—一〇二四

十二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中央政治會議，請組織江西臨時政府會議，並委朱培德爲代理主席委員。

○三六一—一〇二四

廣東省政府在廣州正式改組。

○三六一—一〇二五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部組織法，成立司法部。

○三六一—一〇二五

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部組織法。

○三六一—一〇二六

張作霖在天津召集奉、直、魯幹部會議，討論政治、軍事之方針。

○三六一—一〇二九

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電海牙國際法庭，請維持公理，勿受理比國無理提案。

○三六一—一〇二九

我國駐比利時公使王景岐報告稱，比政府決將中比商約第四十六條提交

海牙國際法庭，請中國協商提交手續，倘一星期後中國不答覆，即單獨進行。

十四日

蘇、浙、皖三省聯合會在上海正式成立，劃三省為民治區域。

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促各省人民自決，驅逐殘餘軍閥，組織各省省政府。

國民政府任命張難先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

駐北京比公使華洛思因我國宣布中比條約失效後，上海會審公廨已停止

中比訴訟案件，特向外交部抗議，要求恢復舊約狀態。

張作霖在天津開軍事會議，對南方軍事重行佈署。

十六日

國民政府派徐謙、顧孟餘、宋子文、陳友仁、孫科等五人為調查委員，

赴武漢整頓黨務。

北京外交部照覆比使稱：在平等交互之基礎上，中國政府準備與比國政

府隨時重新議新約。

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復皖、蘇、浙三省聯合會籲請和平救國函。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令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朱兆莘，將中比條約交涉全案提

出國聯大會，求公平解決。

十八日

蔣總司令電令前敵總指揮唐生智、第十五軍軍長劉佐龍，留部防守武勝

關，及督師進攻鄂西。

北京國務院攝行大總統指令司法部，刊行民律、商律、票據、海船及破

產等法案。

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陳張靜江、譚延闓兩主席，主張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遷

○三六一—一〇三〇

○三六一—一〇三一

○三六一—一〇三二

○三六一—一〇三三

○三六一—一〇三三

○三六一—一〇三三

○三六一—一〇三四

○三六一—一〇三四

○三六一—一〇三五

○三六一—一〇三七

○三六一—一〇三七

○三六一—一〇三七

移武昌。

○三六一—一〇三八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接見外國記者，發表談話稱：非至治外法權、外人租界及不平等條約廢除後，革命決不中止。

○三六一—一〇三八

孫傳芳潛赴天津，與張作霖等商討奉、魯軍南下問題。

○三六一—一〇三九

二十日
廣州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

○三六一—一〇三九

國民政府任命饒炎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審判委員。

○三六一—一〇三九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公布航空軍官佐官俸條例。

○三六一—一〇三九

張作霖、孫傳芳、張宗昌、杜錫珪及奉、直、魯重要首領在天津續開時局會議。

○三六一—一〇四五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對軍校第四期第二總隊學生點名訓話，對第一總隊學生講畢業後的責任及切戒升官的思想。

○三六一—一〇四五

國民革命軍東路克泉州。

○三六一—一〇四八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中正主持總理紀念週，演講「整頓軍務穩定經濟鞏固勝利基礎」；並對軍校第四期第二總隊學生致勉詞。

○三六一—一〇四八

二十三日
蘇、浙、皖三省聯合會開第二次委員會。

○三六一—一〇五四

二十四日
蘇、浙、皖三省聯合會致電英駐北京公使，反對英商借款北京政府。

○三六一—一〇五五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公布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八條。

○三六一—一〇五五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潘復兼辦鹽務署督辦。

○三六一—一〇五六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任命川軍劉湘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賴心輝爲第



二十二軍軍長，劉文輝爲第二十四軍軍長，滇軍范石生爲第十六軍軍長；淮方本仁辭第十一軍軍長及江西宣慰使職。

蔣總司令中正電話孫傳芳代表蔣尊簋關於奉、魯軍南進真相。

馮玉祥統率之國民軍，在西安郊外擊潰劉鎮華之鎮嵩軍，解西安之圍；劉部向潼關退卻。

劉汝明撰：「西安解圍」。

吳白屋先生遺書載：「吳芳吉先生於西安圍城時之詩作」。

蘇俄代理駐華大使齊爾內赫抵北京，向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遞到任國書。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聯名致電奉、直等系軍人首領，表示總辭職。

楊森在宜昌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

蘇、浙、皖三省聯合會發出二要電。

上海市民反對奉、魯軍南下，舉行萬人大集會。

二十九日

比利時駐華公使華洛思答覆北京外交部照會。

蔣總司令中正接見奉方代表楊仲恆、周士貞，詰其背約派兵南下。

三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任命呂超爲四川宣慰使。

蔣總司令中正任命陳銘樞爲第十一軍軍長。

蘇、浙、皖三省聯合會招待中外記者，蔡元培報告該會對時局的態度。

孫傳芳等擁張作霖爲安國軍總司令。

調查法權委員會對於中國治外法權之報告書全文，在美國華盛頓發表。

○三六一一〇五六

○三六一一〇五八

○三六一一〇五八

○三六一一〇五九

○三六一一〇六二

○三六一一〇六七

○三六一一〇六七

○三六一一〇六八

○三六一一〇六八

○三六一一〇六九

○三六一一〇七〇

○三六一一〇七一

○三六一一〇七一

○三六一一〇七一

○三六一一〇七一

○三六一一〇七二

○三六一一〇七三

十二月一日

閻錫山代表趙戴文謁見蔣總司令，陳述閻願率晉軍加入國民革命陣營；在上海之海軍司令楊樹莊，亦派代表至南昌，表示願率海軍，聽候命令。共產黨所操縱之中華全國總工會在漢口辦事處舉行擴大執行委員會，將全國總工會的實際領導轉移至武漢。

馬超俊撰：武漢赤色職工運動的組織大發展及武漢辦事處的成立。

奉軍首領張作霖在天津就安國軍總司令職。

上海時報載：「孫傳芳推戴張作霖就安國軍總司令經過」。

上海時報載：「張作霖就職電文」。

英國新任公使藍蒲生 (Sir miles Lambson) 抵申，擬先赴漢規察，決定對華外交方針。日本亦派條約局長佐分利赴國民政府統治地區視察，以便蒐集改變對華外交方針之參考資料。

二日
國民政府電英外交部，抗議天津英租界工部局拘捕國民黨員十四人，並引渡與奉軍。

蔣總司令中正佈告嚴禁奸商操縱金融。

蔣總司令中正正在南昌歡宴中央委員，並報告北伐之進展，預料三年之內可以完成革命任務。

福建省防司令李生春與海軍聯合宣布服從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王均師攻入延平；周蔭人率殘部竄浙。

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應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晚宴，並講演黨務統一問題。

閩軍張毅部萬餘人在閩江下游大部分被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所俘。

○三六一一〇七五

○三六一一〇七五

○三六一一〇七六

○三六一一〇八〇

○三六一一〇八一

○三六一一〇八二

○三六一一〇八二

○三六一一〇八三

○三六一一〇八四

○三六一一〇八五

○三六一一〇八六

○三六一一〇八六

○三六一一〇八六

○三六一一〇八七



漢口因共產黨鼓煽發生大工潮；總商會開全市商民大會，準備罷市。

○三六一—一〇八八

中國勞工運動史載：「武漢商界主張罷市自衛與組織勞資仲裁會及制定臨時工場條例」。

○三六一—一〇八八

皖、蘇、浙三省聯合會通電，聲討孫傳芳北上乞師，邀奉、魯軍南下。

○三六一—一〇九二

四日 孫傳芳回南京，即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任五省聯軍總司令。

○三六一—一〇九三

孫傳芳回南京，召開軍事會議。張作霖派許蘭洲、張景惠等至鄭州，與吳佩孚商奉軍入豫攻鄂。

○三六一—一〇九四

五日 招商局因船隻被軍隊扣用不放，實行全部停航。

○三六一—一〇九四

孫傳芳以壓力禁止上海各種民眾運動；工、商、學聯合會及市民大會等悉被阻止。

○三六一—一〇九五

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催馮玉祥出關；馮下令對豫西總攻擊。

○三六一—一〇九五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在滬集會；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發表宣言，表示反對。

○三六一—一〇九六

張作霖發表宣言攻擊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指責打倒軍閥與打倒帝國主義之主張。

○三六一—一〇九七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由廣州遷武漢，第一批人員首途離粵；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暫緩遷移，由李濟深留廣州主持。

○三六一—一〇九九

上海時報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北遷武漢情形」。

○三六一—一一〇〇

陳錫璋撰：「國府北遷武漢」。

○三六一—一一〇一

各中央委員在廬山舉行會議，蔣總司令中正親往出席。

○三六一—一一一五

在鄂西之廬金山已被國民革命軍擊敗，盧宣告解除長江上游總司令之職。

○三六一—一一五

八日
廣州汽車司機、銀行員工等相繼罷工；政府設罷工仲裁委員會以限制之。

○三六一—一一六

YL撰：「粵政府取締工會辦法」。

○三六一—一一六

上海時報載：「粵省規定解決罷工辦法」。

○三六一—一一七

劉湘在重慶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廿一軍軍長職。

○三六一—一一八

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令東路軍何總指揮應欽由閩入浙；杭州各界聯合會電請

國民革命軍與孫軍勿進入浙境。

○三六一—一一九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進佔福州。

○三六一—一一九

奉軍萬福麟步兵第五旅與高維嶽之騎兵一師進佔包頭，國民聯軍退入甘陝，西北之戰轉沉寂。

○三六一—一二〇

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宋子文等及俄顧問鮑羅廷抵達武漢。

○三六一—一二〇

蔣總司令中正電復張靜江、譚延闓等應付海軍方針。

○三六一—一二一〇

皖、蘇、浙三省聯合會通電，阻止北京發行新公債及拒用魯軍軍用票。

○三六一—一二一一

閩軍張毅殘部悉向國民革命軍投降。

○三六一—一二三二

上海時報載：「張毅軍隊被收編」。

○三六一—一二三二

上海申報載：「福州南港災民請懲張毅」。

○三六一—一二三三

上海申報載：「閩人請辦張毅續聞」。

○三六一—一二三四

各國駐北京公使團會商承認國民政府問題，決定派員赴武漢視察。

○三六一—一二六



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率領國民政府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二批北上人員，自廣州出發。

魏西梁科娃—阿吉莫娃撰，王啓中、呂律合譯：「政府委員北上」。

蔣總司令中正復徽寧開鄉會電稱：「欲營救鄉邦，避免戰禍，莫如加入革命，實行合作。」

浙軍第二師師長周鳳岐在衢州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職，宣布參加國民革命。

馮玉祥之援陝國民軍出潼關，入河南境；劉鎮華殘部退守函谷關，等待吳佩孚援軍。

十二日 蔣總司令中正任命川軍鄧錫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軍長；田頌堯爲第二十八軍軍長。

上海市民展開自治運動，發表宣言；拒絕奉、魯軍南下，拒用軍用票。

上海時報載：「大會宣言、告市民書及蔡子民等講詞摘要」。

十三日 在武漢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集會，決議在政府未遷來以前，組織臨時聯席會議，執行最高職權。

十四日 蔣總司令中正返南昌，主持軍事善後會議分組會議開幕式。

馮玉祥之國民聯軍進抵陝州：吳佩孚以田維勤爲援陝總司令，率部禦馮。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決定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

○三六一—一二六

○三六一—一二六

○三六一—一二三

○三六一—一二三

○三六一—一二三

○三六一—一二四

○三六一—一二四

○三六一—一二八

○三六一—一二九

○三六一—一三九

○三六一—一四〇

廣州公安局禁止工會擅自拘人、工人持械遊行、封鎖工廠商店及強取什物等暴行。

○三六一—一四〇

中國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十八期全體學生發表退學宣言，一律回國。

○三六一—一四〇

十六日

孫傳芳命孟昭月、白寶山、馮紹閱等相繼率部入浙；並命孟昭月繼續盧

香亭任第三方面軍司令，負責浙江軍事。

○三六一—一四〇

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任陳儀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軍長。

○三六一—一四二

國民革命軍第九、第十軍進據宜昌。

○三六一—一四三

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全體第三次向張作霖等發出辭職電。

○三六一—一四三

十八日

蔣總司令檢閱新編第一、第二師，並對官長講授訓練俘虜方法。

○三六一—一四三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進駐福州，底定八閩。

○三六一—一四三

張宗昌率魯軍至南京，並發表褚玉璞爲前敵總司令。

○三六一—一四五

英國代理公使歐瑪利在北京公使團會議中提出「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

○三六一—一四七

東方雜誌載：「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

○三六一—一四七

化魯撰：「國民注意對英外交」。

○三六一—一五二

杭立武撰：「英國對華新提案之面面觀」。

○三六一—一五五

十九日

杭州各界聯合會策進浙江自治事宜。

○三六一—一六二

江西省政務會議下令取消「張天師」名號，並沒收其財產；第六十三代

張天師恩溥逃往上海。

○三六一—一六二

二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撰就北伐軍事報告，並檢閱第二師致勉詞。

○三六一—一六二

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劉佐龍克荊州、沙市，湖北全省底定。

浙江各界聯合會發出宣布自治通電。

上海時報載：「浙江各界聯合會成立紀」。

上海時報載：「浙江各界聯合會議決自治」。

上海時報載：「浙江省政府組織大綱」。

上海時報載：「浙江省籌備改組省政府」。

上海時報載：「浙江省政府監察會條例」。

江蘇省教育會發表宣言，否認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廣州分會成立。

蔣總司令中正檢閱預備軍官團。

蔣總司令中正電漢口宋子文部長，每月接濟西北國民聯軍軍餉三十萬元。

「安國軍」各將領在南京集會決定：皖軍在安徽沿江防守；孫傳芳全力對付浙江；直、魯聯軍由皖北進軍對抗國民革命軍。

日使芳澤向北京日記者團表示，日本遵華會條約，持附加稅必須由關稅會議決定之態度。

二十二日

孫傳芳之孟昭月部突入杭州。

英使藍浦生勸告張作霖用和平手段解決國事，並提出南北分治之意見。

二十三日

在上海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發表宣言，宣佈共產分子三種罪狀。

北京外交部研究比約滿期廢止問題決定：比國雖向海牙國際法提出，我

○三六一—一六四

○三六一—一六四

○三六一—一六六

○三六一—一六八

○三六一—一六九

○三六一—一六九

○三六一—一七一

○三六一—一七一

○三六一—一七三

○三六一—一七三

○三六一—一七四

○三六一—一七四

○三六一—一七五

○三六一—一七五

○三六一—一七六

○三六一—一七六

國不向該法庭應訴。

二十四日

奉軍萬福麟部進駐包頭；馮玉祥部國民軍五萬餘人退往五原。

孫傳芳擅委徐鼎康爲江蘇省長，何炳麟爲安徽省長。

北京公使團會議討論「英國對華政策建議案」；日、美、法三國均持反對意見。

二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政治部委派人員，在福建暫設政務、財政兩委員會，處理閩省政務及財務。

吳佩孚在鄭州召寇英傑、田維勤、王爲爵等開軍事會議，決定先解決靳雲鶚部。

北京政府電弔日本天皇大正之喪。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整編福建民軍爲新編第一軍，以譚曙卿爲軍長。

武漢二十五萬羣衆爲天津英租界當局逮捕國民黨員引渡事，舉行反英示威運動。

孫傳芳發表宣言，聲稱完成討赤任務及召開國民大會後，即自行解除兵權。

申報載：「孫傳芳通電全文」。

吳稚暉先生全集錄：「一問一答——與吳稚暉講孫傳芳」。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正在南昌主持紀念週報告軍事黨務。

「安國軍」總司令張作霖自天津至北京。

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六三五

○三六一—一七八

○三六一—一七八

○三六一—一七八

○三六一—一七八

○三六一—一七九

○三六一—一七九

○三六一—一七九

○三六一—一八〇

○三六一—一八〇

○三六一—一八一

○三六一—一八三

○三六一—一八五

○三六一—一九〇

○三六一—一九二



二十八日 蔣總司令中正任魏益三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軍長。

○三六一—一九二

湖南省全省農民代表大會閉幕，決定議案二十三項。

○三六一—一九二

張作霖入北京與顧維鈞等商議組閣問題。

○三六一—一九四

吳佩孚免靳雲鶚一切職務，令寇英傑、田維勤、魏益三辦理前敵軍務。

○三六一—一九四

順天時報載：「吳佩孚免靳雲鶚一切職務之電文」。

○三六一—一九四

上海時報載：「靳雲鶚上吳佩孚書」。

○三六一—一九五

二十九日 孟昭月就任孫傳芳所委之浙軍總司令，其所部與周蔭人部向富陽及紹興發動攻勢。

○三六一—一九七

發動攻勢。

○三六一—一九七

三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與俄顧問加倫將軍檢討國民革命軍實力概況。

○三六一—一九七

毅廬撰：「黨軍兵力最近之調查」。

○三六一—一九八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進至衢州。浙軍第一師在紹興正式改編爲國民革命軍

○三六一—二〇一

第十九軍；因陳儀被拘在南京，由石鐸代軍長。

○三六一—二〇一

張作霖訪問駐北京各國公使。

○三六一—二〇一

國際工業服務團在上海成立。

○三六一—二〇一

靳雲鶚通電解除吳佩孚所委軍職；其所屬任應岐部被寇英傑等解決。

○三六一—二〇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代主席張人傑、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抵達南昌。

○三六一—二〇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電美國國務卿開洛，請勿贊成英國對華新提案

○三六一—二〇四

中，將依在華府會議所定附稅收入之稅款與徵收口岸當道之議。

○三六一—二〇四

張宗昌離南京回濟南。

○三六一—二〇五

駐北京各國公使向張作霖作禮貌上之訪問。

○三六一—二〇五

鮑羅廷談述第三國際爲中國所訂之行動計畫——蔣宋美齡女士撰「與鮑羅廷談話的回憶」。

〇三六——二二〇五

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六三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第三冊上

定價：精裝四五〇元

編輯者：國史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組

主編：蕭良章

編輯：萬文津 陳淑銖

校對：陳約

出版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一七一五六八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電話：三六三六一四〇・三六三七五四〇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三〇四〇四八八・三〇六六一五三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